

大智度論

講義(五)

卷56～卷67

■ 釋厚觀 編

序

《大智度論》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經論，向來有「佛教百科全書」的美譽。《大智度論》除了廣釋《般若波羅蜜經》之外，還引用了大量的經、律、論，無論是文獻研究，或是修行實踐，《大智度論》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不過，要深入《大智度論》的內涵，必須充實《阿含經》、部派思想、初期大乘經典，乃至《中論》論法等，才能正確掌握其中要義。

《大智度論》由鳩摩羅什譯師傳入中國，根據文獻記載，距今一千多年前，當《大智度論》翻譯完成後，宣講法席盛況空前，一時之間蔚為風潮，曾出現過多本相關注疏。遺憾的是，流傳至今，卻僅存北周慧影法師的《大智度論疏》殘本，甚為可惜！筆者弘講《大智度論》多年，為了教學的方便，著手《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經過多次修訂，終於因緣成熟，於是決定印行出版。

感恩種種殊勝的助緣聚合，《大智度論講義》才得以完成；在此，願將這段因緣歷程略述如下，以供後人參考。

與《大智度論》的因緣

說起我與《大智度論》的因緣，要從 1975 年說起。當時就讀大學二年級的我，到佛教書局請購佛書，一眼看到架上「大智度論」這四個字，立刻生起無量的歡喜心。或許是宿昔因緣，我與《大智度論》從此展開了法喜充滿的旅程。

初次瀏覽《大智度論》時，對其中精彩的故事與生動的譬喻特別感興趣，只是許多「阿毘達磨」的名詞與法義都看不懂，又沒有人指導，只好略過，無法完整地看完。

後來，就讀中華佛學研究所，陳榮波老師於 1983 年帶領我們上《大智度論》課程，以「印順導師《大智度論》標點本」為讀本。當時我們班上有八位同學，簡單編輯講義上台報告；惠敏法師實力比較深厚，分配多一點，其他每人大約 12 卷，以一學期的時間將 100 卷的《大智度論》讀完。另外，陳榮波老師還開了一門《俱舍論》，也僅是一學期。雖然時間很短，無法仔細研讀，但在上完這兩部論之後，對佛法的架構更能掌握，對法義的理解也深入許多。當時，便決定以《大智度論》作為我的研究論文。

中華佛學研究所三年結業後，1985 年秋，我依止 印公導師出家。1987 年 4 月，到日本東京大學留學，這段期間，仍以《大智度論》為研究主題。每年寒假或暑假都會回來臺灣到華雨精舍小住幾天，向 導師請安，並請教《大智度論》相關問題。記得約於 1991 年的某一天，請教法義之後，導師說：「你等等，我有一樣東西送給你。」沒想到，拿出來的竟然是導師整理最勤、最詳細的《大智度論》筆記。當時真是滿心法喜，感激不已！我當下就發願，未來要設法使這份手稿發揮最大功用，並將這份筆記的內容整理出來與大家分享。2003 年起，我們先將《大智度論》筆記進行掃描，又請福嚴佛學院師生及福嚴推廣教育班學員共三十餘人，日以繼夜地將導師筆記轉打成文字檔，並進

行了六次的校對，於 2004 年由印順文教基金會發行「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光碟，與大眾結緣。

另外，為了解決《大智度論》100 卷中前後交互引證的出處，我與郭忠生老師合編了《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全文刊行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版的《正觀》第 6 期。「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及這份《相互索引》，成為日後編輯《大智度論講義》的重要參考。

以《大智度論》為主的教學

編輯完整的《大智度論講義》之前，藉由講授《大智度論》教學相長，不斷地深入、旁通，是非常必要的。我以《大智度論》為主體的教學，可分為兩種模式：一為主題式探討，二為全面性研讀。

一、**主題式探討**：提出《大智度論》中幾項重要的主題，引導學生、聽眾進入《大智度論》的大門。

在日本留學期間，惠敏法師與我，以及在日本工作的居士、留學生等組成「菩提會」，每月聚會研討佛法。1993 年 9 月起，定期以《大智度論》中的「六度」為主題，作深入淺出的講授。1997 年，東京大學印度學佛教學博士課程修畢後回國，一方面在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開了一年的《大智度論》課程，同時也回到新竹福嚴佛學院任教。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與福嚴佛學院學生一起研討《大智度論》中的「菩薩觀與六波羅蜜」；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則以《大智度論》的「共聲聞的三十七道品、三解脫門，及佛的十八不共法，淨佛國土」為主題。而 2001 年 4 年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首次開辦「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1 期，由於授課對象為學佛的社會大眾，因此選讀了《大智度論》中的「六波羅蜜」。

此外，多次海外弘法時，由於需要在短短的幾小時內，使聽眾得到法益，也多半採取「主題式探討」。

二、**全面性研讀**：以《大智度論》100 卷為教材，進行完整的研討、授課。

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每週 4 至 5 小時的時數，以新竹福嚴佛學院院內學生為主，首次將 100 卷的《大智度論》完整上過一回。上課前，由我指導同學編輯講義，平均修改過七次才定稿，上台報告及師生討論後，又再次修訂才完成。

2006 年，我被推舉為慧日講堂第 13 任住持，在台北成立「慧日佛學班」，為一般大眾講授《大智度論》。第 1 期至第 8 期的慧日佛學班（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以四年的時間上完《大智度論》卷 1 至卷 55。2010 年 6 月 27 日，我回任為福嚴精舍住持及佛學院院長，繼續在新竹福嚴推廣教育班（2010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上完《大智度論》卷 56 至卷 100。

從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前後整整七年，由我自己完整地講完《大智度論》100 卷。這份《大智度論講義》，就是這段時期編輯修訂完成的。

於此同時，為了強化對於《大智度論》引證文獻的背景知識，我和福嚴佛學院學有專精的老師們，共同於院內開設《大毘婆沙論》200卷、《俱舍論》30卷的研究課程。另外，也和學院師生一起完整地研讀過漢譯四部《阿含經》，我也完整地講授過龍樹菩薩兩部重要的著作《中論》、《十住毘婆沙論》，以及《大乘大義章》（東晉 慧遠問，羅什答，《鳩摩羅什法師大義》）。

至今，即使100卷的《大智度論講義》已編輯完成，2009至2010年、2013至2014年，每學年我仍於學院內開設《大智度論》課程，一方面溫故知新，另一方面鍛鍊學生深入經藏的能力。

由於隨時要查閱《大智度論》，《大正藏》第25冊這本精裝書幾乎成了我的「日常課誦本」，且已經多次解體，只能勉強以膠帶黏貼繼續使用。每次師友們看到我這本《大智度論》，總是笑稱這是「韋編三絕」的現代版！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以《大正藏》第25冊中的《大智度論》原文為底本，除了改用新式標點之外，並分段落、加科判，並加註難解的字詞及《大智度論》所引用的經、律、論出處，方便讀者對照參考。

關於「新式標點」，參考了「印順導師《大智度論》標點本」（民國64年12月8日完成校勘標點，香港佛慈淨寺藏版）。不過，印順導師所用的底本是清光緒9年（1883年）姑蘇刻經處的版本，用字與《大正藏》有不少出入，必須視情形加以調整。

「科判」部分，除了參考北周 慧影的《大智度論疏》（《卍新纂續藏經》第46冊）、隋 吉藏的《大品經義疏》（《卍新纂續藏經》第24冊）之外，「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少部分參考了妙境法師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般若編輯小組編，2005年4月，美國法雲寺發行），其他多是筆者所加。

關於《大智度論》的「引文出處」，比利時 Lamotte 教授的「《大智度論》法文譯注」提供了很大的幫助，非常感謝郭忠生老師幫忙翻譯其中部分內容！不過，Lamotte 教授僅譯出《大智度論》卷1～卷34及〈發趣品〉，因此，第35卷之後的「引文出處」，都是在教學及講義的編輯過程中由筆者及同學找出來加註的。

事實上，還有很多豐富的內容，因受限於篇幅，無法全部記載於《大智度論講義》中。如果要將我上課的內容整理成書，分量勢必相當可觀。因此，有心研讀的讀者們，若能搭配我講授的《大智度論》MP3，或許可以解決「法門分別」等較深奧的問題。相關影音資料可以到慧日講堂影音下載網站(<http://video.lwdh.org.tw/html/dzdl/dzdl00.html>)，及 Youtube、土豆網瀏覽。由於講義增補了一些腳注，加上重新排版，影音中提到的頁數與腳注，可能有些地方與本講義的內容稍有出入，還請各位諒察。

在講義編輯過程中，關於法義及經文的解讀，與宗證法師有較多的討論，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關於中文字詞問題，慧璉法師、王志攀居士曾給過我一些建議；福嚴佛

學院師生間的討論、腦力激盪，彼此教學相長，也多少呈現於《大智度論講義》中；在排版印刷方面，本良法師幫了很大的忙；在影音方面，還有多位法師、居士幫忙錄影、錄音、視訊、聽打、校對、剪接、後製等，提供種種助緣，在此一併致謝。

2013年7月起，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每個月於臺大校內舉辦的「《大智度論》研讀會」¹，使用筆者編的《大智度論講義》來研討；台北中華佛教青年會、佛陀教育基金會、高雄正信佛教青年會等單位，也應用過這份講義來開課；海內外也時有耳聞開辦《大智度論》課程的消息，實在令人感到欣慰。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前後花了七年的時間，科判層次、編輯體例未能統一，疏失難免，還請讀者海涵；《大智度論》的解讀與科判見仁見智，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還望賢達智士不吝指正。最後，願以此功德，迴向於菩提，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2014年9月1日 釋厚觀 序於新竹福嚴精舍



參與臺大哲學系舉辦的「《大智度論》研讀會」，照片中由右至左，分別為筆者、陳平坤教授、嚴瑋泓教授、李明書助理。

¹ 詳情見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d01124001/> (2014.09.01)。「《大智度論》研讀會」始自2013年7月20日，目前持續進行中。

凡例

壹、編輯原則

本講義以《大正藏》第 25 冊 (No. 1509)《大智度論》為底本，改用新式標點，並分段落，加上科判，加註難解的字詞及《大智度論》所引用的經、律、論出處，保留《大正藏》部分校勘，適時比對《高麗藏》，作為判讀文義依據。

貳、編輯體例

一、正文

(一)《大智度論》是「經、論」合編，經文以「標楷體」標示，論文以「新細明體」標示。如：

【經】住王舍城。

【論】今當說。

(二)正文中，左方上標括弧中數字「⁽¹⁾、⁽²⁾……」，表示第 1、2……項，非註腳。如：

檀有種種利益：⁽¹⁾檀為寶藏，常隨逐人；⁽²⁾檀為破苦，能與人樂。

(三)正文中，括弧中反底色英文及數字「(○○)」，表示《大正藏》頁碼。如：

佛記彌勒菩薩「汝當來世，當得作佛，號(58a)字彌勒」。

二、科判

(一)科判以縮小粗體加框，以便與《大智度論》區別，序號以壹、(壹)、一、(一)、1、(1)、A、(A)、a、(a)等分層次標示。如：

壹、釋「檀波羅蜜滿」

問曰：云何名檀波羅蜜滿？

(壹)……

唯科判中部分含有「因論生論」者，以「※」符號表示。如：

※ 因論生論：何謂不到彼岸

問曰：云何名不到彼岸？

(二)在卷 1 至卷 40 底本中，小段經文之後緊接著大段釋論，為配合原文架構，將經、論合併科判。不分經文、釋論，科判均以「新細明體」標示。自卷 41 起，大段經文之後才出現釋論，因為經文內容甚多，有必要再分

段；而且，有些經文並沒有對應的釋論，因此將經文與釋論分別做科判，經文以「標楷體」標示，釋論以「新細明體」標示。經文與釋論之科判可以相互對照。如：

【經】

二、須菩提以「不住門」說般若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色中不應住，受、想、行、識中不應住。

【論】釋曰：

二、須菩提以「不住門」說般若

上須菩提以「謙讓門」說般若，雖言不說，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今須菩提以「不住門」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

(三) 科判反底色「**○○○**」，表示此段前已述。如：

參、佛八現神力

(壹) 出身分光 (承上卷 7 (大正 25, 113a9-114b19))

(四) 部分科判引用印順法師之《大智度論筆記》，由於這些筆記並非一時一地所完成，筆記的內容也不一定按照藏經次序，格式也不統一，筆記的用紙，有中小學的筆記本，也有漢藏教理院所印製的宣紙，也有一般的十行紙。為方便整理，暫且依筆記本的冊數編號為 A 至 J。如下例表示轉寫打字本編號 A001，第 1 頁：

貳、般若緣起二十一事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1] p.1)

目錄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9 期)

卷 56

- 〈釋顧視品第三十〉(大正 25, 457a2-460a26) 1587~1602
〈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大正 25, 460a27-463b13) 1603~1615

卷 57

- 〈釋寶塔校量品第三十二〉(大正 25, 463b16-467b20) 1616~1631
〈釋述誠品第三十三〉(大正 25, 467b21-468a9) 1631~1633

卷 58

- 〈釋勸受持品第三十四〉(大正 25, 468a12-470a14) 1634~1642
〈釋梵志品第三十五〉(大正 25, 470a15-471b16) 1643~1648
〈釋阿難稱譽品第三十六〉(大正 25, 471b17-475a22) 1648~1665

卷 59

- 〈釋校量舍利品第三十七〉(大正 25, 475b2-481b12) 1666~1693

卷 60

- 〈釋校量法施品第三十八〉(大正 25, 481b14-486a22) 1694~1713

卷 61

- 〈釋隨喜迴向品第三十九〉(大正 25, 487a2-496a18) 1714~1751

(第 10 期)

卷 62

- 〈釋照明品第四十〉(大正 25, 496a21-500a27) 1752~1771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大正 25, 500a28-503a13) 1772~1783

卷 63

-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大正 25, 503a16-506b14) 1784~1798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大正 25, 506b15-509a5) 1799~1813

卷 64

-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大正 25, 509a8-510b3) 1814~1820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大正 25, 510b4-514c23) 1821~1842

卷 65

-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大正 25, 515a2-518b1) 1843~1855
〈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大正 25, 518b2-522a6) 1856~1877

卷 66

-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大正 25, 522a9-527a29) 1878~1897

卷 67

-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大正 25, 527b2-532c23) 1898~1923

總目錄 i~x

慧日佛學班第 09 期／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0 期

《大智度論》卷 56

〈釋顧視¹品第三十〉²
(大正 25, 457a2-460a26)

釋厚觀 (2010.09.18)

【經】

壹、般若畢竟空而有三乘，有三乘而不著心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壹) 諸天稱歎

一、諸天歎須菩提承佛恩說般若

爾時，諸天王及諸天、諸梵王及諸梵天、伊賒那³天及神仙并諸天女同時三反⁴稱歎：
「快⁵哉！快哉！慧命須菩提所說法，皆是佛出世間因緣恩力，演布⁶是教。

二、歎行般若人⁷

(一) 行般若而不遠離者，諸天視之如佛

若有菩薩摩訶薩行是般若波羅蜜不遠離者，我輩視是人如佛。

(二) 般若雖畢竟空而有三乘之教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雖無法可得，所謂色、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而有三乘之教——聲⁸聞⁹、辟支佛¹⁰、佛乘。¹¹」

(貳) 佛述成諸天所歎，更說因緣，並舉本生事為證

一、佛述成諸天所歎

爾時，佛告諸天子：「如是！如是！諸天子！如汝所言：是般若波羅蜜中，雖無法可得，而有三乘之教，所謂聲聞、辟支佛、佛乘。

¹ 顧視：1.轉視，回視。2.探視。(《漢語大詞典》(十二)，p.363)

² 顧視品第三十=第三十品三歎品【宮】，顧視品=三歎品【宋】【元】【明】。(大正 25, 457d, n.2)

³ 《大智度論》卷 56〈30 顧視品〉：「伊賒那，是大自然天王并其眷屬。」(大正 25, 457b17-18)

⁴ 反：6.重複。宋陸游《贈蘇趙叟兄弟》詩：「攜文數過我，每讀必三反。」(《漢語大詞典》(二)，p.855)

⁵ 快：1.高興，愉快。2.舒適，暢快。(《漢語大詞典》(七)，p.435)

⁶ (1) 布=出【石】。(大正 25, 457d, n.4)

(2) 演：5.推演，闡發。(《漢語大詞典》(六)，p.104)

布：15.傳播，擴散。(《漢語大詞典》(三)，p.674)

⁷ 《大品經義疏》卷 6：「『若菩提』*下，第二，歎行般若人為二：初作如佛歎；『何以故』下，舉般若釋歎，由般若能出生三乘方便，此人既行般若，故與佛無異也。」(已新續藏 24, 265b12-14) 案：「菩提」應作「菩薩」。

⁸ (所謂)+聲【元】【明】【聖】【石】。(大正 25, 457d, n.5)

⁹ 聞+(乘)【聖】【石】*。(大正 25, 457d, n.6)

¹⁰ 佛+(乘)【聖】【石】*。(大正 25, 457d, n.7)

¹¹ 般若：無法可得而有三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諸天子！若有¹²菩薩摩訶薩行是般若波羅蜜不遠離者，視是人當如佛，以無所得故。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之教，所謂聲聞¹³、辟支佛¹⁴、佛乘。

二、諸法中佛不可得，離諸法佛亦不可得；能如是學之菩薩，當視之如佛

檀波羅蜜中佛不可得，離檀波羅蜜佛亦不可得；乃至般若波羅蜜中佛不可得，離般若波羅蜜佛亦不可得。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亦是。」¹⁵

佛語諸天子：「菩薩摩訶薩若能學¹⁶是一切法¹⁷，所謂¹⁸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以是事故，當視是菩薩摩訶薩如佛。

三、舉本生事為證¹⁹

諸天子！我昔於然燈佛時，華嚴城內，四衢²⁰道頭²¹，見佛聞法，即得不離檀波羅蜜行，不離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行；不離內（457b）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不離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一切三²²昧門、一切陀²³憐²⁴尼門；不離四無所畏、佛十力、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及餘無量諸佛法行，亦無所得故²⁵。

是時，然燈佛記我當來世過一阿僧祇劫當作佛，號釋迦牟尼多陀阿伽度²⁶、阿羅訶²⁷、

¹² [有] — 【宮】。(大正 25, 457d, n.8)

¹³ 聞 + (乘) 【石】。(大正 25, 457d, n.9)

¹⁴ 佛 + (乘) 【石】。(大正 25, 457d, n.10)

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8 授記品〉：「何以故？諸天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雖廣說有三乘聖教而說，非即布施波羅蜜多如來可得，非離布施波羅蜜多如來可得，乃至非即般若波羅蜜多如來可得，非離般若波羅蜜多如來可得；非即內空如來可得，非離內空如來可得，乃至非即無性自性空如來可得，非離無性自性空如來可得；非即四念住如來可得，非離四念住如來可得，廣說乃至非即十八佛不共法如來可得，非離十八佛不共法如來可得；如是乃至非即一切智如來可得，非離一切智如來可得，非即道相智、一切相智如來可得，非離道相智、一切相智如來可得。」(大正 7, 145c22-146a6)

¹⁶ [學] — 【聖】。(大正 25, 457d, n.11)

¹⁷ (諸) + 法 【元】 【明】 【石】。(大正 25, 457d, n.12)

¹⁸ 謂 = 諸 【聖】。(大正 25, 457d, n.13)

¹⁹ 本生：七華供養燃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 p.401)

²⁰ 衢 (< 口 /)：1.大路，四通八達的道路。(《漢語大詞典》(三)，p.1110)

²¹ (1) 頭 = 中 【聖】 【石】。(大正 25, 457d, n.14)

(2) 道頭：路邊，路口。(《漢語大詞典》(十)，p.1085)

²² (三種) + 三 【聖】。(大正 25, 457d, n.15)

²³ 陀 = 他 【聖】。(大正 25, 457d, n.16)

²⁴ 憐 = 羅 【宋】 【元】 【明】 【宮】 【聖】 【石】。(大正 25, 457d, n.17)

²⁵ [故] — 【宋】 【元】 【明】 【宮】。(大正 25, 457d, n.18)

²⁶ 多陀阿伽度 (如來、如去)，梵語 tathāgata，巴利語同。

(1)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云何名多陀阿伽陀？如法相解；如法相說；如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大正 25, 71b16-19)

(2)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大正 25, 219b3-12)。

²⁷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云何名「阿羅訶」？

「阿羅」名「賊」，「訶」名「殺」——是名「殺賊」。……

三藐三佛陀²⁸、鞞修遮羅那²⁹、脩伽度³⁰、路迦憊³¹、無上士³²、調御丈夫³³、天人師、佛³⁴、世尊³⁵。」³⁶

復次，「阿」名「不」，「羅呵」名「生」——是名「不生」。佛心種子，後世田中不生，無明糠脫故。

復次，「阿羅呵」名「應受供養」。佛諸結使除盡，得一切智慧故，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以是故，佛名「阿羅呵」。(大正 25, 71b19-c1)

²⁸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云何名「三藐三佛陀」？

「三藐」名「正」，「三」名「遍」，佛名「知」——是名正遍知一切法。(大正 25, 71c1-3)

²⁹ 鞞修遮羅那（明行足），梵語 *vidyā-carāṇa-saṃpanna*，巴利語 *vijjā-carāṇa-saṃpanna*。

(1)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復名「鞞修遮羅那三般那」，秦言明行具足。

云何名「明行具足」？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

行名身口業，唯佛身、口業具足——餘皆有失——是名明行具足。(大正 25, 71c13-72a10)

(2)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大正 25, 219b18-23)。

³⁰ 脩伽度（善逝）：梵語 *sugata*，巴利語同。

(1)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復名「修伽陀」：「修」秦言「好」，「伽陀」或言「去」，或言「說」——是名「好去」、「好說」。

好去者，於種種諸深三摩提、無量諸大智慧中去，如偈說：「佛一切智為大車，八正道行入涅槃。」是名好去。

好說者，如諸法實相說，不著法愛說。觀弟子智慧力，是人正使一切方便神通智力化之，亦無如之何；是人可度是疾、是遲，是人應是處度；是人應說布施，或說戒，或說涅槃；是人應說五眾、十二因緣、四諦等諸法能入道。如是等種種知弟子智力而為說法，是名好說。(大正 25, 72a10-21)

(2) 《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

若行是二行，得「善去」；如車有兩輪。「善去」者，如先佛所去處，佛亦如是去，故名「修伽陀」。(大正 25, 219b24-26)

³¹ 路迦憊（世間解）：梵語 *lokavid*，巴利語 *lokavidū*。

(1)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復名「路迦憊」：「路迦」秦言「世」，「憊」名「知」——是名知世間。(大正 25, 72a21-22)

(2) 《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

若有言「佛自修其法，不知我等事」，以是故，知世間，知世間因，知世間盡，知世間盡道——故名為「路迦憊」。(大正 25, 219b26-28)

³² (1) [士] — 【宮】。(大正 25, 457d, n.19)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大正 25, 72a29-b8)。

³³ (1) [丈夫] — 【宮】。(大正 25, 457d, n.20)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復名「富樓沙曇藐婆羅提」：「富樓沙」秦言「丈夫」，「曇藐」言「可化」，「婆羅提」言「調御師」——是名「可化丈夫調御師」。

佛以大慈大悲大智故，有時軟美語，有時苦切語，有時雜語，以此調御令不失道。(大正 25, 72b9-13)

³⁴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復名「佛陀」(秦言「知者」)。知何等法？知過去、未來、現在，眾生數、非眾生數，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菩提樹下了了覺知，故名為佛陀。(大正 25, 73a2-5)

³⁵ (1) [佛世尊] — 【宮】。(大正 25, 457d, n.21)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大正 25, 70b15-c3)。

（參）諸天領解重讚：般若令菩薩得薩婆若，於諸法不取不捨

爾時諸天子白佛言：「世尊！希有！是般若波羅蜜，能令諸菩薩摩訶薩得薩婆若，於色不取不捨³⁷故，於受、想、行、識不取不捨故，乃至一切種智不取不捨故。」³⁸

【論】釋曰：

壹、般若畢竟空而有三乘，有三乘而不著心

（壹）諸天稱歎

一、諸天歎須菩提承佛恩說般若

（一）諸天歡喜，三反稱歎須菩提說般若

人以歡喜之至，則三反稱歎；是故諸天聞大德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歡喜言：「快哉！快哉！」

（二）釋「諸天眾等」

「天王」者，四天處四天³⁹王，三十三天王釋提桓因，乃至諸梵天王；梵天已⁴⁰上更無有王。

「諸天」，是欲界天。

「諸梵」，是色界天。

「伊闍那」，是自在天王并其眷屬。

「神仙」者，有二種：或天，或人。⁴¹

「天女」者，是天帝釋夫人舍脂等諸天女。

（三）歎須菩提說般若，知其承佛力故

所以歎須菩提說深般若波羅蜜者，知其承佛神力故。

二、歎行般若人

（一）行般若而不遠離者，諸天視之如佛

若能行是般若波羅蜜，我等當視是人如佛。所以者何？尊重法故。

（二）般若雖畢竟空而有三乘之教，雖有三乘而不生著心

「法」者，所謂深般若波羅蜜。

「深法」者，一切法雖畢竟空，而有三乘分別。所以者何？

諸法若畢竟空，更不應修集三乘功德，則墮斷滅中；

若修三乘功德，則是分別差降⁴²，不應是畢竟空。

³⁶ 「佛」之異名，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大正 25，70b14-73b13）、卷 21〈1 序品〉（大正 25，219b2-c8）。

³⁷ 不取不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³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8 授記品〉：

時，諸天等咸白佛言：「希有！世尊！希有！善逝！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為希有，令諸菩薩摩訶薩眾速能攝受一切智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一切色無取無捨，於受、想、行、識無取無捨，乃至於一切智無取無捨，於道相智、一切相智無取無捨。」（大正 7，146a24-29）

³⁹ 四天=天四【宋】【宮】，〔四〕-【聖】。（大正 25，457d，n.23）

⁴⁰ 已=以【石】*。（大正 25，457d，n.24）

⁴¹ 二種仙：人、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是般若波羅蜜，雖畢竟空而不墮斷滅，雖分別有三乘亦不生著心——於二⁴³事中不取定相。⁴⁴

是事甚深微妙（457c），故諸天大歡喜，歎言：「快哉！」

（貳）佛述成諸天所歎，更說因緣，並舉本生事為證

一、佛述成諸天所歎，更說因緣：諸法中佛不可得，離諸法佛亦不可得

佛然其讚，更說甚深因緣：「從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中佛不可得；離此，佛亦不可得；諸法和合因緣故有佛，無有自性。若菩薩能如是行者，當知是菩薩即是佛。」

「即是佛」者，是世界中語；如太子雖未正位，必當為王。

二、舉本生事為證

此中佛自引本事以為證；此菩薩已得無生忍，入菩薩位，見十方諸佛。⁴⁵

（參）諸天領解重讚：般若令菩薩得薩婆若，於諸法不取不捨

諸天聞佛廣明已所歎⁴⁶義，解心轉深，重復⁴⁷讚歎。

以見一切法過罪故「不取」，有利益故「不捨」。

又以一切法畢竟空、不生不滅故「不取、不捨」。⁴⁸

【經】

貳、讚般若功德

（壹）明應機之眾——帝釋天主

爾時，佛觀四眾和合——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菩薩摩訶薩，并四天王天⁴⁹乃至阿迦尼吒諸天，皆會⁵⁰坐。

普觀已，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

（貳）聞持般若得種種功德

一、魔不能得便——自行、教他般若，不離薩婆若心，知諸法不可得故

若⁵¹菩薩摩訶薩、若比丘、若⁵²比丘尼、若優婆塞、若優婆夷、若諸天子、若諸天女，

⁴² 差降：按等第遞降。（《漢語大詞典》（二），p.976）

⁴³ 二=三【石】。（大正 25，457d，n.26）

⁴⁴ 深法：畢竟空而有三乘，有三乘而不著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⁴⁵ 關於釋尊昔時證得無生法忍的歷程，《大智度論》中似存載不同的傳說。如《大智度論》卷 49：「如釋迦文佛本為菩薩時，名曰樂法。時世無佛，不聞善語，四方求法精勤不懈，了不能得。爾時魔變作婆羅門而語之言：『我有佛所說一偈，汝能以皮為紙、以骨為筆、以血為墨，書寫此偈，當以與汝。』樂法即時自念：『我世世喪身無數，不得是利。』即自剝皮，曝之令乾，欲書其偈，魔便滅身。是時佛知其至心，即從下方踊出，為說深法，即得無生法忍。」（大正 25，412a12-20）

⁴⁶ 歎=讚【宋】【元】【明】【宮】。（大正 25，457d，n.27）

⁴⁷ 重復：亦作“重複”。1.謂相同的事物又一次出現。（《漢語大詞典》（十），p.390）

⁴⁸ 不：不取不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⁴⁹ 〔天〕—【宋】【元】【明】【宮】。（大正 25，457d，n.28）

⁵⁰ 會：2.會合，聚會。（《漢語大詞典》（五），p.782）

⁵¹ 〔若〕—【宮】【聖】【石】。（大正 25，457d，n.29）

⁵² 〔若〕—【石】。（大正 25，457d，n.30）

是⁵³般若波羅蜜，若聽、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諸天子！是人，魔、若魔天不能得其便⁵⁴。⁵⁵

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諦了知色空，空不能得空便，無相不能得無相便，無作不能得無作便；諦了知受、想、行、識空，空不能得空便，乃至無作不能得無作便；乃至諦了知一切種智空，空不能得空便，乃至無作不能得無作便。

何以故？是諸法⁵⁶自性不可得，無事可得便，誰受惱者？⁵⁷

二、人非人等不得其便——以無所得修四無量心故

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若人、非⁵⁸人不能得其便。

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一切眾生中善修慈心、悲喜捨心，以無所得故。

三、終不橫死——等心施眾生故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終不橫死⁵⁹。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458a）行檀波羅蜜，於一切眾生等心供給故。

四、諸天有發無上道心者，應深心聽聞受持般若

復次，憍尸迦！三千大千世界，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⁶⁰天、他化自在天，梵天、光音天、遍淨天、廣果天——是諸天中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未聞是般⁶¹若波羅蜜，未受持、親近，是諸天子今應聞、受持、親近、讀、誦、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

五、行般若者住於三處無畏——以無所得明十八空故

復次，憍尸迦！諸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親近、讀、誦、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是諸善男子、善女人，若在空舍、若在曠⁶²野⁶³、若人住處，終不怖畏。

何以故？是諸⁶⁴善男子、善女人明於內空，以無所得故；明於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以無所得故。」

⁵³（於）+是【元】【明】。（大正 25，457d，n.31）

⁵⁴（1）便：7.指適宜的時機。（《漢語大詞典》（一），p.1360）

（2）得便：1.遇到適宜的機會。（《漢語大詞典》（三），p.995）

⁵⁵《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8 授記品〉：「當知是輩一切惡魔及惡魔軍不能燒害。」（大正 7，146b9-10）

⁵⁶〔法〕—【聖】。（大正 25，457d，n.32）

⁵⁷《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8 授記品〉：「善男子、善女人等善住色空、無相、無願，善住受、想、行、識空、無相、無願。如是乃至善住一切智空、無相、無願，善住道相智、一切相智空、無相、無願。不可以空燒害於空，不可以無相燒害無相，不可以無願燒害無願。所以者何？如是諸法皆無自性，能、所燒害俱不可得。」（大正 7，146b10-16）

⁵⁸〔若人非〕—【宋】【宮】【聖】。（大正 25，457d，n.33）

⁵⁹橫死：指因自殺、被害或因意外事故而死亡。（《漢語大詞典》（四），p.1242）

⁶⁰（1）槃=樂【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58d，n.1）

（2）《大正藏》原作「槃」，今依【宋】【元】【明】【宮】【聖】【石】及《高麗藏》作「樂」（第 14 冊，940a11）。

⁶¹般=槃【石】*。（大正 25，458d，n.2）

⁶²曠=廣【石】。（大正 25，458d，n.3）

⁶³曠野：1.空闊的原野。（《漢語大詞典》（五），p.845）

⁶⁴〔諸〕—【宋】【元】【明】【宮】。（大正 25，458d，n.4）

【論】

貳、讚般若功德

(壹) 明應機之眾——帝釋天主

一、以帝釋為應機眾之理由

問曰：此中佛觀四部眾已⁶⁵，何以告釋提桓因？

答曰：

(一) 欲讚般若功德故

餘品中多說般若波羅蜜體，⁶⁶今欲讚般若功德，故命釋提桓因；譬如先以好寶示人，然後讚寶所能。

(二) 說功德應以白衣為證，白衣中帝釋大故

復次，普觀者，欲⁶⁷令會中眾生各知佛顧念⁶⁸，則不自輕；不自輕故，堪任聽法，是以普觀。譬如王顧眄⁶⁹群下⁷⁰，群下則欣⁷¹然自慶。

說功德故，應以白衣證⁷²；白衣中釋提桓因為大。

說般若者，以出家人為證；出家人中⁷³，是舍利弗、須菩提等為大。

二、佛喚帝釋為僑尸迦之理由

問曰：先言「釋」是⁷⁴字，「提婆⁷⁵因」是天主，今佛何以不言「釋」，乃命言「僑尸迦」？

答曰：昔摩伽陀國中，有婆羅門名摩伽，姓僑尸迦，有福德大智慧，知友⁷⁶三十三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第二天上，摩伽婆羅門為天主，三十二人為輔臣。以此三十三人故，名為「三十三天」。

喚其本姓故言「僑尸(458b)迦」；或言「天主」，或言「千眼」等。大人喚之，

⁶⁵ 已=以【明】。(大正 25, 458d, n.5)

⁶⁶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156：

(1)《大智度論》卷 43〈9 集散品〉：「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應如是思惟：『何者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是誰般若波羅蜜？』」(大正 25, 369b26-28)

(2)《大智度論》卷 53〈26 無生品〉：「爾時，慧命舍利弗語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何等是菩薩？何等是般若波羅蜜？何等是觀？』」(大正 25, 435c25-27)

(3)《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爾時，釋提桓因白大德須菩提：『……一切和合，欲聽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義。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云何應住般若波羅蜜中？何等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云何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大正 25, 442b25-c1)

⁶⁷ 欲=故【聖】。(大正 25, 458d, n.6)

⁶⁸ 顧念：1.眷顧想念，念及。(《漢語大詞典》(十二)，p.361)

⁶⁹ (1) 眄=明【聖】。(大正 25, 458d, n.7)

(2) 眄(㇀-㇁)：5.眷顧。(《漢語大詞典》(七)，p.1166)

⁷⁰ 群下：泛指僚屬或群臣。(《漢語大詞典》(九)，p.184)

⁷¹ 欣=仰【聖】。(大正 25, 458d, n.8)

⁷² 證：2.驗證，證實。4.以之為準則。(《漢語大詞典》(十一)，p.429)

⁷³ 中+(大)【石】。(大正 25, 458d, n.9)

⁷⁴ 是=提【宋】。(大正 25, 458d, n.10)

⁷⁵ 婆=桓【宋】【元】【明】【宮】。(大正 25, 458d, n.11)

⁷⁶ 知友：知心朋友。(《漢語大詞典》(七)，p.1526)

故稱其姓。⁷⁷

（貳）聞持般若得種種功德

一、魔不能得便——自行、教他般若，不離薩婆若心，知諸法不可得故

（一）略說聽聞、受持般若等，當得種種功德

此中所說「般若波羅蜜」者，是十方諸佛所說語言名字、書寫經卷，宣傳顯示實相智慧。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無諸觀語言相，而因語言、經卷能得此般若波羅蜜，是故以名字、經卷名為「般若波羅蜜」。⁷⁸

此中略說佛意：若能聞、受持般若等，當得種種功德，⁷⁹後⁸⁰當廣說。⁸¹

（二）魔不能得便

1、總說

欲度眾生、為得佛道故，供養受學般若波羅蜜；是人，魔、若魔天不能得便。

⁷⁷ 《雜阿含經》卷 40（1106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鞞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名釋提桓因？」

佛告比丘：「釋提桓因本為人時，行於頓施沙門、婆羅門，貧窮困苦求生，行路乞，施以飲食、錢財、穀帛、華香、嚴具、床臥、燈明，以堪能故名釋提桓因。」

比丘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故釋提桓因復名富蘭陀羅？」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數數行施衣被、飲食乃至燈明，以是因緣故，名富蘭陀羅。」

比丘復白佛言：「何因何緣故復名摩伽婆？」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名摩伽婆，故釋提桓因即以本名名摩伽婆。」

比丘復白佛言：「何因何緣復名娑婆婆？」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數以婆誥和衣布施供養，以是因緣故，釋提桓因名娑婆婆。」

比丘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為憍尸族姓人，以是因緣故，彼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

比丘問佛言：「世尊！何因何緣彼釋提桓因名舍脂鉢低？」

佛告比丘：「彼阿修羅女，名曰舍脂，為天帝釋第一天后，是故帝釋名舍脂鉢低。」

比丘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千眼？」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聰明智慧，於一坐間思千種義，觀察稱量，以是因緣，彼天帝釋復名千眼。」

比丘白佛：「何因何緣彼釋提桓因復名因提利？」

佛告比丘：「彼天帝釋於諸三十三天為王、為主，以是因緣故，彼天帝釋名因提利。」

佛告比丘：「然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受持七種受，以是因緣得天帝釋。何等為七？釋提桓因本為人時，供養父母，乃至等行惠施，是為七種受，以是因緣為天帝釋。」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如上廣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正 2，290c20-291a26）

⁷⁸ 文字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⁷⁹ 般若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⁸⁰ 後=復【宋】【元】【明】【宮】。（大正 25，458d，n.12）

⁸¹ （1）《大智度論》卷 56〈30 顧視品〉至《大智度論》卷 60〈38 校量法施品〉（大正 25，457a6-486a21）。

（2）書寫、聽聞、受持般若功德，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二），pp.118-119。

2、別辨**(1) 云何魔能得便**

問曰：何者是魔？何故惱菩薩？云何得便？

答曰：

A、釋「何者是魔」

「魔」名自在天主。

B、釋「魔何故惱菩薩」**(A) 菩薩欲出三界，魔心生嫉妬故惱菩薩**

雖以福德因緣生彼，而懷諸邪見，以欲界眾生是己人民，雖復死生展轉，不離我界；若復上生色、無色界，還來屬我；若有得外道五通，亦未出我界，皆不以為憂。若佛及菩薩出世者，化度我民，拔生死根，入無餘涅槃，永不復還，空我境界，是故起恨讎嫉⁸²。

又見欲界人皆往趣佛，不來歸⁸³己；失供養故，心生嫉妬⁸⁴，是以以佛、菩薩名⁸⁵為怨家。

(B) 未得阿鞞跋致，或起懈怠、著世樂等，魔得其便

是菩薩入法位，得法性生身，魔雖起惡不能壞敗；若未得阿鞞跋致者，魔則種種破壞。

若菩薩一心不惜身命，有方便求佛道者，十方諸佛及諸大菩薩皆共護持，以是因緣故，能成佛道。

若為菩薩而有懈怠，貪著世樂，不能專心勤求佛道，是則自欺，亦欺十方諸佛及諸菩薩。所以者何？自言「我為一切眾生故求佛道」，而行雜行，壞菩薩法；以是罪故，諸佛菩薩所不守護，魔得其便。

所以者何？一切聖人已入正位，一心行道，深樂涅槃；魔入邪(458c)位，愛⁸⁶著邪道；邪正相違，是故憎嫉正行，狂愚自高，喚佛沙門瞿曇，佛稱其實名為弊⁸⁷魔。以相違故⁸⁸，名為怨家。

(C) 以般若力故，四魔不能得便

如《經》說魔有四種：一者、煩惱魔，二者、五眾魔，三者、死魔，四者、自在天子魔。⁸⁹

⁸² (1) 嫉=疾【石】。(大正 25, 458d, n.13)

(2) 讎嫉：仇恨，嫉恨。(《漢語大詞典》(十一)，p.907)

⁸³ 歸=師【宮】。(大正 25, 458d, n.14)

⁸⁴ 嫉妬=妬嫉【石】。(大正 25, 458d, n.15)

⁸⁵ [名]—【宮】【聖】。(大正 25, 458d, n.16)

⁸⁶ 愛=受【宮】。(大正 25, 458d, n.17)

⁸⁷ 弊：5.壞，低劣。(《漢語大詞典》(二)，p.1317)

⁸⁸ [故]—【宮】【聖】【石】。(大正 25, 458d, n.18)

⁸⁹ (1)《增壹阿含經》卷 51〈52 大愛道般涅槃分品〉：「云何比丘而降四？於是比丘降身魔、欲魔、死魔、天魔，皆悉降伏。」(大正 2, 827a20-22)

(2) 四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此中以般若力故，四魔不能得便：得諸法實相，煩惱斷，則壞煩惱魔，天魔亦不能得其便；入無餘涅槃故，則壞⁹⁰五眾魔及死魔。

C、釋「云何得便」

云何為得便？

魔及魔民⁹¹來恐怖菩薩，如《經》中說：魔作龍身，種種異形可畏之象⁹²，夜來恐怖行者；或現上妙五欲，壞亂菩薩；或轉世間人心令作大供養，行者貪著供養故，則失道德；或轉人心令輕惱菩薩，或罵、或打、或傷、或害，行者遭苦，或生瞋恚憂愁。

如是等，魔隨前⁹³人意所趣向，因而壞之，是名「得便」。如〈魔品〉⁹⁴中廣說。

(2) 肉身菩薩云何魔不能得其便——諸佛菩薩所護，善修諸法空故

問曰：魔力甚大，肉身菩薩道力尚少⁹⁵，云何不得便？

答曰：

A、諸佛菩薩所護故

如上說⁹⁶，為諸佛菩薩所護故。

B、善修諸法空、無相、無作，亦不著空、無相、無作故

此中佛自說因緣：「是人善修諸法空，亦不著空；不著空者，云何當得便！」譬如無瘡⁹⁷則不受毒。

無相、無作亦如是。

C、如實觀一切法皆是空、無相、無作相故無得便，亦無受便者

復次，一切法實觀，皆是空、無相、無作相；皆是空、無相、無作相故，則無得便，亦無受便者；是故空不應得空便，無相不應得無相便，無作不應得無作便，以一相故。如火不能滅火，得水則滅，以異相故。

※ 因論生論：三解脫門無有自性，菩薩雖住而不著，故魔不能得便

問曰：菩薩住三解脫門，則是受便處，與一切法相違故——空與有相違，無相與有相相違，無作與有作相違！

答曰：此經中佛自說：「三解脫門無有自性。」

又先論議中說：於空、無相、無作中亦不著。⁹⁸

⁹⁰ 壞=懷【聖】。(大正 25, 458d, n.19)

⁹¹ 民=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58d, n.20)

⁹² 象=像【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58d, n.21)

⁹³ 〔前〕—【聖】。(大正 25, 458d, n.22)

⁹⁴ 《正觀》(6), p.156: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14 〈46 魔事品〉、〈47 兩過品〉(大正 8, 318b-323a)。

(2) 《放光般若經》卷 10-11 〈47 覺魔品〉、〈48 不和合品〉(大正 8, 72c-76b)。

⁹⁵ 少=小【聖】。(大正 25, 458d, n.23)

⁹⁶ 《正觀》(6), p.157:《大智度論》卷 37 (大正 25, 332c8-16)。

⁹⁷ 瘡=創【石】。(大正 25, 458d, n.24)

⁹⁸ 《正觀》(6), p.156:《大智度論》卷 20 (大正 25, 207b2-c15)。

是(459a)故雖住三解脫門，魔及魔民不得其便。

二、人非人等不得其便——以無所得修四無量心故

(一) 稱言「善男子、善女人」之意

問曰：餘處皆言「菩薩摩訶薩」，今何以言「善男子、善女人」？

答曰：

1、能信受實相般若者，得名「菩薩摩訶薩」；供養受持文字般若，得稱「善男子、善女人」

先說實相智慧難受，以能受故，則是菩薩摩訶薩；今說供養、受持、讀、誦等，雜⁹⁹說故，得稱¹⁰⁰「善男子、善女人」。

2、雖經說「女人五礙」，然女人可得作佛故，佛於此間說善男子、善女人

復次，《經》中說女人有五礙：不得作釋提桓因、梵王、魔王、轉輪聖王、佛。¹⁰¹聞是五礙不得作佛，女人心退，不能發意。或有說法者，不為女人說佛道。是故佛此間說「善男子、善女人」。

女人可得作佛，非不轉女身也。¹⁰²五礙者，說一身事。

善男子、善女人義，先已廣說。¹⁰³

(二) 人不得便：修四無量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1、略說：官府、怨賊等人欲惱菩薩

「人不得便」者，「人」名若賊、若官、若怨等，欲惱亂菩薩，求索其便。

2、釋疑：先說「善修諸法空」，魔不得便；今云何說「修四無量心」，人不得便

問曰：先說¹⁰⁴不得便因緣，何以但¹⁰⁵說「空」？今說人不得便，但說「四無量心」？

答曰：

(1) 怨大，故說空(法大)；怨小，故說四無量心(法小)

有人言：先說「魔若魔民」，怨大故法亦大，故說「空」；怨小故法亦小，故說「四無量心」。

(2) 前修四無量，為集諸功德故；後以般若空相，令除邪見，不著眾生與法

有人言：四無量心是菩薩常行，為集諸功德故；後以般若波羅蜜空相，令除邪見，不著眾生，亦不著法。是二法前後無在¹⁰⁶。

⁹⁹ 雜=離【宋】。(大正 25, 459d, n.1)

¹⁰⁰ 得稱=攝得【宋】【元】【明】【宮】，=稱得【聖】【石】。(大正 25, 459d, n.2)

¹⁰¹ 參見《中阿含經》卷 28《瞿曇彌經》(大正 1, 607b10-15), MN. III, pp.65-66, 《中部·多界經》(日譯南傳 11 下, pp.62-63, 漢譯南傳 12, pp.45-46), AN. I, p.28, 《增支部》「一集」(日譯南傳 17, pp.40-41, 漢譯南傳 19, p.35),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大正 25, 72b27-28)、卷 9〈1 序品〉(大正 25, 125a5-7) 等。

¹⁰² 女人成佛非不轉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 p.316)

¹⁰³ 《正觀》(6), p.157:《大智度論》卷 35 (大正 25, 315c24-317a9)。

¹⁰⁴ 說+(魔)【宋】【元】【明】。(大正 25, 459d, n.3)

¹⁰⁵ 但=恒【聖】。(大正 25, 459d, n.4)

¹⁰⁶ (1) 在：14.在乎。(《漢語大詞典》(二), p.1008)

(2) 無在：1.猶言不在乎。(《漢語大詞典》(七), p.107)

(3) 案：「是二法前後無在」可解作「四無量心與般若波羅蜜，何者在前何者在後都沒關係」。

（3）魔作恐怖事多不現本形，是故說「諸法空」；人來惡口罵詈、刀杖打斫，故用「四無量心」
復次，上魔作恐怖事甚多，多¹⁰⁷不現本形，或現雷震、或作風雨、或作病痛等，是故說諸¹⁰⁸法空；令¹⁰⁹人來惡口罵詈、刀杖¹¹⁰打¹¹¹斫¹¹²，故用四無量¹¹³心。

三、終不橫死

（一）釋「橫死」

「不橫死」者，所謂無罪而死——或壽命未盡，錯投藥故，或不順¹¹⁴藥法，或無看病入；或飢¹¹⁵渴、寒熱等天命，是名「橫死」。

（二）終不橫死：普施眾生故，行般若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菩薩從初發意來，於一切眾生中，常行檀波羅蜜——應病與藥，隨病所須，拯濟孤窮，隨其所乞¹¹⁶皆給¹¹⁷與之，於一切眾生中，悉皆平等，好心供養；亦行是般若波羅蜜。以是功德故（459b）不橫死。

四、諸天有發無上道心者，應深心聽聞受持般若

（一）般若為佛道之本，發無上道心者應深心聽聞受持

是中略說三功德¹¹⁸已，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天發心，未聞般若波羅蜜者，先說善男子、善女人應聞、受持乃至正憶念，今說因緣。

諸天有大功德，猶尚供養，何況於人？

雖一切人天應聽般若，能發無上道心者，最應深心聽。所以者何？般若是佛道之本故。

※ 因論生論：明諸天發心何以不聞般若

問曰：此天發心，何以不聞般若？

答曰：

1、欲界天五欲覆心故，不聞般若

有人言：此天前世人中發意，今生天上，五欲覆心故不聞。

2、欲界天五欲染著深故，色界天味著禪定深故，皆不能求般若

復次，諸天雖發無上道心，五情利，五欲妙，染著深故，視東忘西，不能求般若。色界諸天，雖先聞法發心，以味著禪定深故，不能求般若。是故說「不聞者應聞、受持」。

¹⁰⁷ 〔多〕—【宋】【元】【明】【宮】。（大正 25，459d，n.5）

¹⁰⁸ 〔諸〕—【聖】【石】。（大正 25，459d，n.6）

¹⁰⁹ 令=今【宋】【元】【宮】【聖】【石】。（大正 25，459d，n.7）

¹¹⁰ 杖=仗【聖】。（大正 25，459d，n.8）

¹¹¹ 〔打〕—【宮】【聖】。（大正 25，459d，n.9）

¹¹² 斫=破【石】。（大正 25，459d，n.10）

¹¹³ 量=礙【宋】。（大正 25，459d，n.11）

¹¹⁴ 順=慎【石】。（大正 25，459d，n.12）

¹¹⁵ 飢=饑【明】下同。（大正 25，459d，n.13）

¹¹⁶ 乞=乏【石】。（大正 25，459d，n.14）

¹¹⁷ 給=繼【聖】。（大正 25，459d，n.15）

¹¹⁸ 「三功德」者，即指前經文：「魔等不能得便、人非人等不得其便、終不橫死」三事。

詳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大正 8，280a5-24），《大智度論》卷 56（大正 25，457c12-458a1）。

〔二〕諸天應護持菩薩不使魔得便——天與菩薩同事故

復次，先說「魔及魔民¹¹⁹不能得其便」，是內因緣，所謂空三昧及四無量心；今更說「不得便」，是外因緣，所謂佛告諸天：「汝等供養受持般若，是善男子、善女人亦受持供養是般若；同事¹²⁰故，若魔來破，汝應守護！」

五、行般若者住於三處無畏——以無所得明十八空故**〔一〕明三處**

復次，受持般若者，若在空中住、若在曠野、若在人間住。

1、空舍

處空舍中，多諸鬼魅及以賊寇，眾惡易來，故初說。

2、曠野

除人住處及以空舍，餘殘山澤樹林等，皆是曠野；少人行故，多諸虎、狼、師子、惡賊、鬼魅。

3、人住處

人所住處不淨故，魔及鬼神魘¹²¹來；諸難少故，是以後說。

〔二〕終不怖畏：善修十八空故，般若波羅蜜威德力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行者於三處住，無所畏懼，以二因緣故：一者、善修十八空，二者、般若波羅蜜威¹²²德故。

【經】**參、諸天發願，常守護受持般若之菩薩****〔壹〕以菩薩因緣故有人天善業善果及三乘聖行聖果，諸天誓願守護¹²³****一、諸天發願守護受持般若之菩薩**

爾時，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乃至首陀婆¹²⁴諸天白佛言：「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能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誦、正憶（459c）念，亦¹²⁵不離薩婆若心者，我等常當守護！」

二、釋應守護菩薩之原因

何以故？世尊！

〔一〕因菩薩因緣故斷三惡道及斷善道中諸不如意事

以菩薩摩訶薩因緣故，斷三惡道，斷天人¹²⁶貧，斷諸災患、疾病、飢餓。¹²⁷

¹¹⁹ 民=天【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59d，n.16）

¹²⁰ 同事：2.相與共事。（《漢語大詞典》（三），p.109）

¹²¹ 魘（ㄊ一ㄋㄨˇ）：同「鮮」。少（《漢語大字典》（一），p.565）

¹²² 威=威【聖】。（大正 25，459d，n.17）

¹²³ 由菩薩有：人天善業善果，三乘聖行聖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¹²⁴ 《翻譯名義集》卷 2：「首陀婆，《大論》云：秦言淨居天，通五淨居。」（大正 54，1077c14）

¹²⁵ 〔亦〕—【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59d，n.18）

¹²⁶ 天人=人天【石】。（大正 25，459d，n.19）

¹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8 授記品〉：「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令諸有情永斷地獄、

（二）因菩薩故有世間及出世間諸善法

以菩薩因緣故，便有十善道出世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檀波羅蜜、尸羅¹²⁸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

（三）因菩薩故有人天善果

以菩薩因緣故，世間便有生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諸王及轉輪聖王，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

（四）因菩薩故有二乘聖者、二乘果

以菩薩因緣故，有須陀洹、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阿羅漢果，辟支佛、辟支佛道。

（五）因菩薩故有三寶出現於世

以菩薩因緣故，有成就眾生、淨佛世界¹²⁹，便有諸佛出現於世，便有轉法輪，知¹³⁰有¹³¹佛寶、法寶、比丘僧寶。

三、結：應守護

世尊！以是因緣故，一切世間諸天及人、阿脩羅應守護是菩薩摩訶薩。」

（貳）佛述成，更說菩薩之勝德

一、佛述成

佛語釋提桓因¹³²：「如是！如是！憍尸迦！以菩薩摩訶薩因緣故，斷三惡道乃至三寶出現於世。以是故，諸天及人、阿脩羅常應守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菩薩摩訶薩。」

二、佛更說菩薩之勝德

（一）供養行般若之菩薩，即是供養佛

憍尸迦！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菩薩摩訶薩，即是供養我。以是故，是諸菩薩摩訶薩，諸天及人、阿脩羅常應守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二）供養二乘不如供養初發心菩薩

憍尸迦！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聲聞、辟支佛，譬如竹箏¹³³、稻、麻、叢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不如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初發心菩薩摩訶薩不離六波羅蜜所¹³⁴得福德。

傍生、鬼界、阿素洛等諸險惡趣。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令諸天、人、藥叉、龍等永離一切災橫、疾疫、貧窮、飢渴、寒熱等苦。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令諸天、人、阿素洛等永離種種不如意事，所住之處兵戈永息，一切有情慈心相向。」（大正 7，146c15-22）

¹²⁸ 〔羅〕—【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5，459d，n.20）

¹²⁹ 世界=國土【元】【明】【石】下同。（大正 25，459d，n.21）

¹³⁰ 知=智【聖】。（大正 25，459d，n.22）

¹³¹ 有=是【宋】【元】【明】【宮】。（大正 25，459d，n.23）

¹³² 因+（言）【石】。（大正 25，459d，n.24）

¹³³ （1）箏=蓬【聖】。（大正 25，459d，n.25）

（2）箏：竹名。（《漢語大字典》（五），p.2995）

¹³⁴ 所=不【聖】。（大正 25，459d，n.26）

何以故？不以聲聞、辟支佛因緣故有菩薩摩訶薩及諸佛出現於世，以有菩薩摩訶薩因緣故有聲聞、辟支佛、諸佛出現於世。

以是故，憍尸迦！是諸(460a)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諸天及人、阿修羅常應守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論】釋曰：

參、諸天發願，常守護受持般若之菩薩

(壹) 以菩薩因緣故有人天善業善果及三乘聖行聖果，諸天誓願守護

一、諸天發願守護受持般若之菩薩

爾時諸天白佛：「我等當守護是菩薩，與我等同事故；亦以¹³⁵求佛道者，能自捨身樂欲，使一切眾生得樂故。」¹³⁶

二、釋應守護菩薩之原因

(一) 因菩薩因緣故斷三惡道及斷善道中諸不如意事

「因菩薩斷三惡道」者，菩薩雖未離欲，能遮¹³⁷眾生十不善故，斷三惡道及天人貧¹³⁸、諸災患等。

(二) 因菩薩故有世間及出世間諸善法

行十善故，開三善道門。

或有菩薩見五欲過罪¹³⁹，能離欲得四禪；以本願故，起四無量心；欲¹⁴⁰離¹⁴¹種種因緣身苦故，起四無色定。

為佛道故，修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

是法，亦自行、亦教人；以是福德道法，於眾生中展轉相教，常在世間。

(三) 因菩薩故有人天善果、二乘及三寶出現於世

今當說是諸善法果報——生剎利大姓乃至三寶出現於世；如先義中說。¹⁴²

三、結：應守護

今是菩薩結業生身，在因緣中，無有力勢，而能說是善法，令眾生修行，我等云何當¹⁴³不守護？譬如太子雖小，群臣百官無不奉承¹⁴⁴。

¹³⁵ 〔以〕－【聖】【石】。(大正 25, 460d, n.1)

¹³⁶ 般若功德：天與菩薩同事故，菩薩捨己利他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¹³⁷ 遮＝癈【聖】。(大正 25, 460d, n.2)

¹³⁸ 貧＋(窮)【宋】【元】【明】【宮】。(大正 25, 460d, n.3)

¹³⁹ 過罪＝罪過【宋】【元】【明】【宮】。(大正 25, 460d, n.4)

¹⁴⁰ 欲＝破【聖】【石】。(大正 25, 460d, n.5)

¹⁴¹ 〔離〕－【聖】【石】。(大正 25, 460d, n.6)

¹⁴² 《正觀》(6)，p.158：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 222b22-c2)，《大智度論》卷 36(大正 25, 323a29-c20)。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 歎度品〉(大正 8, 230a3-18)，《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 354b28-c11)。

¹⁴³ 云何當＝當云何【元】【明】【石】。(大正 25, 460d, n.7)

¹⁴⁴ 承＝敬【石】。(大正 25, 460d, n.8)

（貳）佛述成，更說菩薩之勝德

一、佛述成

佛可諸天，述而成之。

二、佛更說菩薩之勝德

（一）供養行般若之菩薩，即是供養佛

「若供養菩薩，即是供養佛」者，般若是三世佛母；若為般若故¹⁴⁵供養菩薩，則為供養佛。

（二）供養二乘不如供養初發意菩薩

「不如供養恭敬初發意菩薩」者。

問曰：二乘已證實際，是一切眾生福田，何以故不如¹⁴⁶初發意菩薩？

答曰：以三事故不如：一者、用薩婆若心行般若¹⁴⁷，二者、常不離六波羅蜜等諸功德，三者、由是菩薩斷三惡道、出生三乘。依二乘人，不能斷三惡道、出生三乘。¹⁴⁸

¹⁴⁵ 〔故〕－【宋】【宮】。（大正 25，460d，n.9）

¹⁴⁶ 如＝知【宮】＊。（大正 25，460d，n.10）

¹⁴⁷ 〔般若〕－【宋】【元】【明】【宮】。（大正 25，460d，n.11）

¹⁴⁸ 用薩婆若心行

發意菩薩三事勝二乘 | 常不離六度

└斷三惡，出三乘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p.146）

〈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¹⁴⁹〉¹⁵⁰
 (大正 25, 460a27-463b13)

【經】

壹、明受持般若得今世及後世功德

(壹) 帝釋稱歎受持般若功德

一、明受持般若得今世功德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甚奇希有！諸菩薩摩訶薩，是¹⁵¹般若波羅蜜，若聞、受持、親(460b)近、讀、誦、為他人¹⁵²說、正憶念時，得如是今世功德；亦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從一佛界¹⁵³至一佛界，供養諸佛；所欲供養之具，隨意即得；從諸佛聞法，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中忘；亦得家成就、母成就、生成就、眷屬成就、相成就、光明成就、眼¹⁵⁴成就、耳成就、三昧成就、陀羅尼成就。¹⁵⁵

是菩薩以方便力變身如佛，從一界¹⁵⁶至一界，到無佛處，讚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讚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讚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以方便力說法，以三乘法度脫眾生，所謂聲聞、辟支佛、佛乘。

二、受持般若總攝五度乃至一切種智等功德

世尊！快哉！希有！受是般若波羅蜜，為已¹⁵⁷總攝五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亦攝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佛道、一切智、一切種智。」

(貳) 如來述成，更廣說今世及後世功德

一、如來述成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受是般若波羅蜜，為已總攝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

二、更廣說今世及後世功德

(一) 初說二世功德

1、明今世功德

¹⁴⁹ 一+ (經作現滅諍品) 夾註【明】。(大正 25, 460d, n.15)

¹⁵⁰ (大智度論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 十三字 = (大智度第三十一品釋滅諍品) 十二字【宮】， = (釋第卅品) 四字【聖】， =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滅諍亂品第卅) 十四字【石】，〔大智度論〕 - 【明】。(大正 25, 460d, n.12)

¹⁵¹ 是 = 從【宋】【元】【明】【宮】。(大正 25, 460d, n.16)

¹⁵² 〔人〕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0d, n.17)

¹⁵³ 界 = 國【石】*。(大正 25, 460d, n.18)

¹⁵⁴ 眼 = 明【石】。(大正 25, 460d, n.19)

¹⁵⁵ (1) 十種成就：菩薩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5)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 〈29 攝受品〉：「速能攝受族姓圓滿、生母圓滿、生身圓滿、眷屬圓滿、相好圓滿、光明圓滿、勝眼圓滿、勝耳圓滿、音聲圓滿、等持圓滿、總持圓滿。」(大正 7, 147b21-24)

¹⁵⁶ 界 = 佛界【宋】【宮】*， = 佛國【元】【明】【石】*。(大正 25, 460d, n.20)

¹⁵⁷ 已 = 以【宋】【元】【明】【宮】。(大正 25, 460d, n.21)

(1) 佛勸諦聽，天主領受

復次，憍尸迦！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親近、讀、誦、為他¹⁵⁸說、正憶念，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得今世功德，汝一心諦聽！」

釋提桓因言：「唯！世尊！受教！」

(2) 正明：外道梵志、魔、增上慢人欲壞菩薩般若，終不從願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若有外道諸梵志、若魔、若魔民、若增¹⁵⁹上慢人欲乖¹⁶⁰錯¹⁶¹破壞菩薩般若波羅蜜心，是諸人適生此心，即時滅去，終不從願。¹⁶²

(3) 釋因由：菩薩無量世自行化他故

A、自行六度，亦安立眾生於六度

何以故？憍尸迦！菩薩摩訶薩長夜行檀波羅蜜，行尸羅¹⁶³、羸提¹⁶⁴、毘梨耶¹⁶⁵、禪¹⁶⁶、般若波羅蜜。

以眾生長夜貪諍故，菩薩悉捨內外物¹⁶⁷，安立眾生於檀波羅蜜中；

以眾生長夜破戒故，菩薩悉捨內外法，安立眾生於戒；

以眾生長夜鬪諍故，菩薩悉捨內外法，安立眾生於忍辱；

以眾生長夜懈怠故，菩薩悉捨內（460c）外法，安立眾生於精進；

以眾生長夜亂心故，菩薩悉捨內外法，安立眾生於禪；

以眾生長夜愚癡故，菩薩悉捨內外法，安立眾生於般若波羅蜜。

B、以方便力，安立眾生於諸禪定、三十七道品、三三昧、三乘

以眾生長夜為愛結故流轉生死，是菩薩摩訶薩以方便力故¹⁶⁸，斷眾生愛結，安立¹⁶⁹於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三昧，安立眾生於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佛道。

憍尸迦！是為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現世功德。

2、明後世功德

後世功德——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轉法輪，所願滿足，入無餘涅槃。

憍尸迦！是為菩薩摩訶薩後世功德。¹⁷⁰

¹⁵⁸ 他+（人）【石】。（大正 25，460d，n.22）

¹⁵⁹ 增=憎【明】。（大正 25，460d，n.23）

¹⁶⁰ 乖=亦【聖】。（大正 25，460d，n.24）

¹⁶¹ 乖錯：1.謬誤。2.混亂，錯亂。3.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63）

¹⁶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9 攝受品〉：

佛告憍尸迦：「若有種種外道族類，若諸欲界自在天魔及彼眷屬，若餘暴惡增上慢者，欲於如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等，發起種種不饒益事，欲令遠離、違害、厭背、毀謗般若波羅蜜多，彼適起心速遭殃禍，自當殄滅，不果所願。」（大正 7，147c18-23）

¹⁶³ 羅+（波羅蜜）【石】。（大正 25，460d，n.25）

¹⁶⁴ 提+（波羅蜜）【石】。（大正 25，460d，n.26）

¹⁶⁵ 耶+（波羅蜜）【石】。（大正 25，460d，n.27）

¹⁶⁶ 禪+（波羅蜜）【石】。（大正 25，460d，n.28）

¹⁶⁷ 〔物〕—【石】。（大正 25，460d，n.29）

¹⁶⁸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460d，n.30）

¹⁶⁹ 立+（眾生）【石】。（大正 25，460d，n.31）

¹⁷⁰ 般若功德：後世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二) 重明今世功德**I、魔、外道、增上慢人等不得便****(1) 舉喻明理****A、正說**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若聞、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其所住處，魔、若魔民、若外道梵志、增上慢人欲輕毀、難問、破壞般若波羅蜜，終不能成；其人惡心轉滅、功德轉增，聞是般若波羅蜜故，漸以三乘道，得盡眾苦。

B、舉喻

譬如，憍尸迦！有藥名摩祇，有蛇飢行索食，見虫欲噉¹⁷¹；虫趣藥所，藥氣力故，蛇不能前，即便還去。何以故？是藥力能勝毒故。

C、合法

憍尸迦！摩祇藥有如是力。是¹⁷²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若受持、親近、讀、誦、為他¹⁷³說、正憶念；若有種種鬪諍起，欲來破壞者，以般若波羅蜜威力故，隨所起處，即疾¹⁷⁴消滅；其人即生善心，增益功德。

(2) 釋因由：般若能滅諸法諍亂故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能滅諸法諍亂。何等諸法？所謂——

- (1) 婬、怒、癡；無明乃至大苦聚；
 - (2) 諸蓋、結、使、纏；
 - (3) 我見、人見、眾生見，斷見、常見，垢見、淨見，有見、無見——如是一切諸見；
 - (4) 慳貪、犯戒、瞋恚、懈怠、亂意、無智；
 - (5) 常想、樂想、淨想、我想——如是等 (461a) 愛行。
 - (6) 著色，著受、想、行、識；
 - (7) 著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
 - (8) 著內空、外空、內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
 - (9) 著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著一切智、一切種智；著涅槃。
- 是一切法諍亂，盡能¹⁷⁵滅，不令增長。

【論】釋曰：

壹、明受持般若得今世及後世功德**(壹) 帝釋稱歎受持般若功德****一、明受持般若得今世功德**

¹⁷¹ 噉 (勿弓、丿)：1.食，吃。(《漢語大詞典》(三)，p.495)

¹⁷² 〔是〕—【聖】。(大正 25，460d，n.32)

¹⁷³ 他+ (人)【元】【明】【石】。(大正 25，460d，n.33)

¹⁷⁴ 疾=自【石】。(大正 25，460d，n.34)

¹⁷⁵ 能+ (消)【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61d，n.1)

（一）釋「聞」乃至「正憶念」¹⁷⁶

「聞」者，若從佛、若菩薩、若餘說法人邊聞般若波羅蜜——是十方三世諸佛法寶藏。

聞已，用信力故「受」；念力故「持」。

得氣味故，常來承奉¹⁷⁷、諮受¹⁷⁸故「親近」。

親近已，或看文，或口受，故言「讀」¹⁷⁹；為常¹⁸⁰得不忘故「誦」。

宣傳未¹⁸¹聞，故言「為他說」。

聖人經書，直說難了，故解義；觀諸佛¹⁸²法不可思議，有大悲於眾生故說法；不以邪見戲論求佛法，如佛意旨，不著故，說法亦不著。

除四顛倒等諸邪憶念故，住四念處正憶念中，但為¹⁸³得道故、不為戲論，名為「正憶念」。

正憶念是一切善法之根本，修習行者初入，名為「正憶念」；常行得禪定故，名為「修」。

（二）明今世功德

「今世功德」者，如先說義。¹⁸⁴

今釋提桓因更說¹⁸⁵今世功德，所謂教化眾生乃至令眾生得三乘。

二、受持般若總攝五度乃至一切種智等功德

先說「般若波羅蜜攝三乘」¹⁸⁶，令解其義，是故言：「般若波羅蜜中攝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

（貳）如來述成，更廣說今世及後世功德

一、如來述成

佛可其所說者，欲令人信故。

二、更廣說今世及後世功德

（一）初說二世功德

◎ 明今世功德¹⁸⁷

¹⁷⁶ 十一法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¹⁷⁷ 承奉：1.承命奉行。（《漢語大詞典》（一），p.772）

¹⁷⁸ 諮受：請教、承受。（《漢語大詞典》（十一），p.350）

¹⁷⁹ 讀＝讚【聖】。（大正 25，461d，n.2）

¹⁸⁰ 為常＝當為【宮】。（大正 25，461d，n.3）

¹⁸¹ 未＝不【聖】。（大正 25，461d，n.4）

¹⁸² 〔佛〕－【石】。（大正 25，461d，n.5）

¹⁸³ 為＝說【宮】。（大正 25，461d，n.6）

¹⁸⁴ 《正觀》（6），p.158：《大智度論》卷 56（大正 25，457c15-460a26）。

¹⁸⁵ 更說＝說更【聖】。（大正 25，461d，n.7）

¹⁸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56〈30 顧視品〉：「是般若波羅蜜中，雖無法可得，而有三乘之教，所謂聲聞、辟支佛、佛乘。」（大正 25，457a14-16）

¹⁸⁷ 案：因經所說之「後世功德」內容簡要，故論無註釋。

1、佛勸諦聽，天主領受

「所得今世功德，汝一心諦聽」者，上略說今世功德，佛今¹⁸⁸欲廣說¹⁸⁹，其事難信¹⁹⁰，故言「一心諦聽」。

復次，因小果大，難信，故言「一心諦聽」。

帝釋雖信受，人不¹⁹¹知，故言：「唯！世尊！」

2、正明：外道梵志、魔、增上慢人欲壞菩薩般若，終不從願

(1) 實相般若不可破，文字般若可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是般若波羅蜜，雖不可破壞，而宣示實相語言可破；語言破故，信心未定者亦可破，是故（461b）說：「若外道梵志等來，欲¹⁹²破壞般若波羅蜜。」

(2) 釋欲破壞般若之人**A、外道梵志**

「梵志」者，是一切出家外道，若有承用¹⁹³其¹⁹⁴法者，亦名「梵志」。梵志愛著其法，聞實相空法，不信故，欲破¹⁹⁵壞¹⁹⁶。

B、魔、魔民

「魔、若¹⁹⁷魔民」，如先說。¹⁹⁸

C、增上慢人

「增上慢人」者，是佛弟子，得禪定，未得聖道，自謂已得。是人聞無須陀洹乃至無阿羅漢，無道、無涅槃，便發增上慢，生忿惱¹⁹⁹心，欲破是實相空法。

(3) 顯般若之妙用

是般若波羅蜜神力故，令彼惡心即時滅去，終不成願；如人以手障鋒²⁰⁰，但自傷其手，鋒無所損。

3、釋因由：菩薩無量世自行化他，修集福德力故，欲壞般若者不能得便

何以故？菩薩於內外法不著。眾生從無始世界來，常著內外法故起鬪諍。

菩薩捨內外著處，自安立六波羅蜜；教化眾生，令捨²⁰¹內外鬪法，安立眾生於六波羅蜜。是無量世修集福德力，鬪諍根盡故，雖有鬪亂事來，不能得便。

¹⁸⁸ 今=令【元】【明】。(大正 25, 461d, n.9)

¹⁸⁹ 〔說〕—【聖】。(大正 25, 461d, n.10)

¹⁹⁰ 信+（持）【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61d, n.11)

¹⁹¹ 〔不〕—【聖】。(大正 25, 461d, n.12)

¹⁹² 來欲=欲來【石】。(大正 25, 461d, n.13)

¹⁹³ 承用：因襲，沿用。(《漢語大詞典》(一)，p.771)

¹⁹⁴ 〔其〕—【宋】【宮】。(大正 25, 461d, n.14)

¹⁹⁵ 〔破〕—【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1d, n.15)

¹⁹⁶ 〔壞〕—【石】。(大正 25, 461d, n.16)

¹⁹⁷ 若=共【元】。(大正 25, 461d, n.17)

¹⁹⁸ 《正觀》(6)，p.158：《大智度論》卷 56（大正 25, 458b-c）、卷 5（大正 25, 99b11-14）。

¹⁹⁹ 惱=怒【宋】【元】【明】【宮】。(大正 25, 461d, n.18)

²⁰⁰ 鋒（冂又ノ）：劍鋒。(《漢語大詞典》(十一)，p.1286)

²⁰¹ 〔捨〕—【聖】。(大正 25, 461d, n.19)

（二）重明今世功德

1、魔、外道、增上慢人等不得便

（1）舉喻明理

譬如毒蛇欲食蝦蟇²⁰²，常隨逐之；蝦蟇到摩祇藥所，蛇聞藥氣，毒即消歇。

是壞法惡人，亦復如是，欲壞行般若波羅蜜人，常隨逐之；以般若力勢故，瞋恚、邪見之毒即時消滅。

有降伏得道者，有作弟子者，有復道還去者。²⁰³

（2）釋因由：般若能滅諸法諍亂故

是般若波羅蜜能破無明等諸結使，滅諸斷、常、邪見等，能滅著²⁰⁴五²⁰⁵眾乃至涅槃，何況瞋恚、嫉妬、鬪亂之事而不能滅！²⁰⁶▼

（3）重說三種壞般若者之理由

問曰：先已說魔、若魔民等三種人²⁰⁷欲破壞²⁰⁸般若，今何以故重說？

答曰：佛先說三種人來，求便、恐怖，欲令愁惱。²⁰⁹

中來者²¹⁰，不為惱人，但欲破毀般若波羅蜜；不隨其願，不能得破。

後來三種人²¹¹，雖欲生心破壞，即時滅去。²¹²

【經】

2、諸天及諸佛守護，諸惡滅、眾善增

（1）諸天及諸佛守護

復次，憍尸迦！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四天王天²¹³、諸釋提桓因、諸梵天王乃至阿

²⁰² 蝦蟇：亦作「蛤蟆」，2.青蛙和蟾蜍的統稱。（《漢語大詞典》（八），p.936）

²⁰³ 增上慢人聞般若，不能毀謗，此異法華。亦可同〔降伏得道、作弟子、復道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²⁰⁴ 著+（諸）【聖】。（大正 25，461d，n.21）

²⁰⁵ 五=吾【聖】。（大正 25，461d，n.22）

²⁰⁶ 般若：破無明等結使染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²⁰⁷ 三種人：若有外道諸梵志、若魔若魔民、若增上慢人。《大智度論》卷 56（大正 25，460b17-23）。

²⁰⁸ 〔壞〕—【宮】【聖】【石】。（大正 25，463d，n.1）

²⁰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56〈30 顧視品〉：「是般若波羅蜜，若聽、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諸天子！是人，魔、若魔天不能得其便。……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若人、非人不能得其便。」（大正 25，457c17-26）

²¹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56〈31 滅諍亂品〉：「若有外道諸梵志，若魔、若魔民，若增上慢人，欲乖錯破壞菩薩般若波羅蜜心；是諸人適生此心，即時滅去，終不從願。」（大正 25，460b20-23）

²¹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56〈31 滅諍亂品〉：「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若聞、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其所住處，魔、若魔民，若外道梵志，增上慢人，欲輕毀難問，破壞般若波羅蜜，終不能成；其人惡心轉滅，功德轉增。聞是般若波羅蜜故，漸以三乘道，得盡眾苦。……是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若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若有種種鬪諍起，欲來破壞者，以般若波羅蜜威力故，隨所起處，即疾消滅；其人即生善心，增益功德。」（大正 25，460c12-25）

²¹² 以上八十字原位於《大正藏》25，463a2-7，今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六），p.2127 校勘移至此處。

²¹³ 〔天〕—【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61d，n.23）

迦尼吒天常守護是善男子、善女人——能受持、供養、讀、誦、為他²¹⁴說、正憶念般若波羅蜜者，十方現在諸佛亦共²¹⁵擁護是善男子、善女人——能聞、受持、供養、讀、誦、為他說、正憶念般若波羅蜜者。

(2) 諸惡滅、眾善增²¹⁶

A、所言人皆信受

是善男子、善女人，(461c) 不善法滅，善法轉增——所謂檀波羅蜜轉增，以無所得故；乃至般若波羅蜜轉增，以無所得故；內空轉增乃至無法有法空轉增，以無所得故；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轉增，以無所得故；諸三昧門、諸陀羅尼門、一切智、一切種²¹⁷智轉增，以無所得故。

是善男子、善女人所說，人皆信受。

B、親友堅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親友堅固；

C、不說無益語

不說無益之語；

D、不為惑覆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不為瞋恚所覆，不為憍慢、慳²¹⁸貪、嫉妬所覆²¹⁹。²²⁰

3、以四種正行(自行、教他、讚歎、隨喜)修一切善法

(1) 十善

是人自不殺生，教人不殺生²²¹，讚不殺生法，亦歡喜讚歎不殺生者；自遠離不與取，亦教人遠離不與取，讚遠離不與取法，亦歡喜讚歎遠離不與取者；自不邪淫，教人不邪淫，讚²²²不邪淫法，亦歡喜讚歎不邪淫者；自不妄語，教人不妄語，讚不妄語法²²³，亦歡喜讚歎不妄語²²⁴者；兩舌、惡口、無利益語亦如是。自不貪，教人不貪，讚不貪法，亦歡喜讚歎不貪者；不瞋惱、不邪見亦如是。²²⁵

²¹⁴ 他+(人)【石】。(大正 25, 461d, n.24)

²¹⁵ 共=發【聖】。(大正 25, 461d, n.25)

²¹⁶ 般若功德：人皆信受，親友堅固，不說綺語，不為惑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²¹⁷ 〔種〕—【聖】。(大正 25, 461d, n.26)

²¹⁸ 慳=堅【聖】。(大正 25, 461d, n.27)

²¹⁹ 覆=受【聖】。(大正 25, 461d, n.28)

²²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 (29 攝受品)：「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言詞威肅，聞皆敬受，稱量談說，語無謬亂，善知恩報，堅事善友，不為慳嫉、忿恨、覆惱、諂誑、矯等之所隱蔽。」(大正 7, 148c24-27)

²²¹ 〔生〕—【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1d, n.29)

²²² 讚+(嘆)【石】。(大正 25, 461d, n.30)

²²³ 法=者【宮】。(大正 25, 461d, n.31)

²²⁴ 語=讚【聖】。(大正 25, 461d, n.32)

²²⁵ 《雜阿含經》卷 37 (1059 經)：「有四十法成就，如鐵槍鑽空，身壞命終，上生天上。何等為四十？謂不殺生，教人不殺，口常讚歎不殺功德，見不殺者心隨歡喜；乃至自行正見，教人令行，亦常讚歎正見功德，見人行者心隨歡喜，是名四十法成就，如鐵槍鑽空，身壞命終，上生天上。」(大正 2, 275c8-14)

(2) 六度

自行檀波羅蜜，教人行檀波羅蜜，讚行檀波羅蜜法，亦歡喜讚歎行檀波羅蜜者；自行尸羅波羅蜜，教人行尸羅波羅蜜，讚尸羅波羅蜜，亦歡喜讚歎行尸羅波羅蜜者；自行羼提波羅蜜，教人行羼提波羅蜜，讚²²⁶羼提波羅蜜²²⁷，亦歡喜讚歎行羼提波羅蜜者；自行毘梨耶波羅蜜，教人行毘梨耶波羅蜜，讚毘梨耶波羅蜜，亦歡喜讚歎行毘梨耶波羅蜜者；自行禪波羅蜜，教人行禪波羅蜜，讚禪波羅蜜，亦歡喜讚歎行禪波羅蜜者；自行般若波羅蜜，教人行般若波羅蜜，讚般若波羅蜜，亦歡喜讚歎行般若波羅蜜者。

(3) 十八空

自修內空，教人修內空，讚²²⁸（462a）內空²²⁹，亦歡喜讚歎修內空者；乃至自修無法有法空，教人修無法有法空，讚無法有法空，亦歡喜讚歎修無法有法空者。

(4) 一切三昧、陀羅尼、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

自入一切三昧中，教人入一切三昧中，讚²³⁰一切三昧²³¹，亦歡喜讚歎入²³²一切三昧者。

自得陀羅尼，教人得陀羅尼，讚²³³陀羅尼²³⁴，亦歡喜讚歎得陀羅尼者。

自入初禪，教人入初禪，讚初禪²³⁵，亦歡喜讚歎入初禪者；二禪、三禪、四禪亦如是。

自入慈心中，教人入慈心中²³⁶，讚慈心²³⁷，亦歡喜讚歎入慈心者；悲、喜、捨心亦如是。

自入無邊空處，教人入無邊空處，讚²³⁸無邊空處²³⁹，亦歡喜讚歎入無邊空處者；無邊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5) 三十七菩提分

自修四念處，教人修四念處，讚四念處²⁴⁰，亦歡喜讚歎修四念處者；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²⁴¹分、八聖道分亦如是。

²²⁶ 讚+（行）【石】。（大正 25，461d，n.33）

²²⁷ 蜜+（法）【石】。（大正 25，461d，n.34）

²²⁸ 讚+（修）【石】。（大正 25，461d，n.35）

²²⁹ 空+（法）【石】。（大正 25，462d，n.1）

²³⁰ 讚+（入）【石】。（大正 25，462d，n.2）

²³¹ 昧+（法）【石】。（大正 25，462d，n.3）

²³² 入=行【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62d，n.4）

²³³ 讚+（得）【石】。（大正 25，462d，n.5）

²³⁴ 尼+（法）【石】。（大正 25，462d，n.6）

²³⁵ 禪+（法）【石】。（大正 25，462d，n.7）

²³⁶ 〔中〕—【宋】【宮】【聖】。（大正 25，462d，n.8）

²³⁷ 慈心=入慈心法【元】【明】【石】。（大正 25，462d，n.9）

²³⁸ 讚+（入）【石】。（大正 25，462d，n.10）

²³⁹ 處+（法）【石】。（大正 25，462d，n.11）

²⁴⁰ 四念處=修四念處法【元】【明】【石】。（大正 25，462d，n.12）

²⁴¹ 覺=學【聖】。（大正 25，462d，n.13）

(6) 三三昧、八解脫、九次第定

自修空、無相、無作三昧，教人修空、無相²⁴²、無作²⁴³三昧，讚²⁴⁴空、無相、無作三昧²⁴⁵，亦歡喜讚歎修空、無相、無作三昧者；

自入八解脫²⁴⁶中，教人入八解脫，讚八解脫，亦²⁴⁷歡喜讚歎入八解脫者；

自入九次第定中，教人入九次第定，讚九次第定，亦²⁴⁸歡喜讚歎入九次第定者。

(7) 佛果德

自修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亦如是；

自行不謬錯法、自行²⁴⁹常捨法，教人行不謬錯法、常捨法，讚²⁵⁰不謬錯法、常捨法，亦歡喜讚歎行不謬錯法、常捨法者。²⁵¹

自得一切種智，教人得一切種智，讚²⁵²一切種智，亦歡喜讚歎得一切種智者。

4、攝一切善法入六度中，所得果報與眾生共，並迴向無上菩提**(1) 以無所得行六度，所得果報與眾生共，迴向無上菩提**

是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所有布施與眾生共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462b)提，以無所得故；所有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與眾生共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亦²⁵³無所得故。²⁵⁴

(2) 思惟不行六度之過患**A、不行六度則不能成就眾生、淨佛世界，亦不能得一切種智**

是善男子、善女人如是行六波羅蜜時，作是念：

『我若不布施，當生貧窮家，不能成就眾生、淨佛世界，亦不能得一切種智。

我若不持戒，當生三惡道中，尚不得人身，何況能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得一切種智！

²⁴² 相=想【聖】。(大正 25, 462d, n.14)

²⁴³ 作=住【聖】。(大正 25, 462d, n.15)

²⁴⁴ 讚+ (修)【石】。(大正 25, 462d, n.16)

²⁴⁵ 昧+ (法)【元】【明】【石】。(大正 25, 462d, n.17)

²⁴⁶ (1) 解脫=背捨【聖】【石】。(大正 25, 462d, n.18)

(2) 八解脫，參見《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大正 25, 215a7-217a4)。

²⁴⁷ 讚+ (入)【元】【明】【石】。(大正 25, 462d, n.20)

²⁴⁸ (法)+亦【元】【明】【石】。(大正 25, 462d, n.21)

²⁴⁹ [自行]-【聖】。(大正 25, 462d, n.22)

²⁵⁰ 讚+ (行)【元】【明】，(嘆行)【石】。(大正 25, 462d, n.23)

²⁵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9 攝受品〉：「自能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亦勸他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無倒稱揚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法，歡喜讚歎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者。」(大正 7, 149b8-11)

²⁵² 讚+ (得)【石】。(大正 25, 462d, n.24)

²⁵³ 是亦=亦以【宋】【元】【明】【宮】，=是以【聖】。(大正 25, 462d, n.25)

²⁵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7〈29 攝受品〉：「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49b15-18)

我若不修忍辱，則當諸根毀壞，色不具足，不能得菩薩具足色身——眾生見者必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能得以具足色身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得一切種智。我若懈怠，不能得菩薩道，亦不能得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得一切種智。我若亂心，不能得生諸禪定，不能以此禪定成就眾生、淨佛世界、得一切種智。我若無智，不能得方便智²⁵⁵、以方便智過聲聞辟支佛地、成就眾生、淨佛²⁵⁶世界、得一切種智。』

B、若隨六蔽則不能具足六度，終不得成佛道

是菩薩復作是思惟：『我不應隨慳貪故不具足檀波羅蜜，不應隨犯戒故不具足尸羅波羅蜜，不應隨瞋恚故不具足羼提波羅蜜，不²⁵⁷應隨懈²⁵⁸怠故不具足毘梨耶波羅蜜，不應隨²⁵⁹亂意故不具足禪波羅蜜，不應隨癡心故不具足般若波羅蜜。若不具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我終不能出到一切種智。』

(三) 結：得今世、後世功德

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亦不離薩婆若心，得是今世、後世功德。」

貳、明無方便行及有方便行

(壹) 略說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希有！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為迴向薩²⁶⁰婆²⁶¹若心²⁶²故，亦為不高心故。」

(貳) 詳辨

一、佛問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462c）迦！云何『菩²⁶³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為迴向薩婆若心故，亦為不高心故』？」

二、天主答

(一) 明無方便行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若行世間檀波羅蜜，布施諸佛²⁶⁴、辟支佛、聲聞及諸貧窮²⁶⁵、乞匄²⁶⁶、行路人，是菩薩無方便故生高心；若行世間尸羅波羅蜜，

²⁵⁵ 方便智（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²⁵⁶ （便）+佛【聖】。（大正 25，462d，n.26）

²⁵⁷ （我）+不【聖】。（大正 25，462d，n.27）

²⁵⁸ 隨懈=墮解【聖】。（大正 25，462d，n.28）

²⁵⁹ 隨=墮【聖】。（大正 25，462d，n.29）

²⁶⁰ 〔薩〕-【聖】。（大正 25，462d，n.30）

²⁶¹ 婆=波【聖】。（大正 25，462d，n.31）

²⁶² 〔心〕-【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62d，n.32）

²⁶³ 菩=善【聖】。（大正 25，462d，n.33）

²⁶⁴ 〔佛〕-【聖】。（大正 25，462d，n.34）

²⁶⁵ 貧窮=窮貧【聖】。（大正 25，462d，n.35）

言²⁶⁷：『我行尸羅波羅蜜，我能具足尸羅波羅蜜。』無方便故生高心；言：『我行羸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我行般若波羅蜜，我修般若波羅蜜。』以是世間般若波羅蜜，無方便故生高心。

世尊！菩薩修世間四念處時，自念言：『我修四念處，我具足四念處。』無方便力故生高心。

『我修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自念言：『我修空、無相、無作三昧；我修一切三昧門，當得一切陀羅尼門。』

『我修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我當成就眾²⁶⁸生，我當淨佛世界，我當得一切種智。』著吾我無方便力故生高心。

世尊！如是菩薩摩訶薩行世間善法²⁶⁹，著吾我故生高心。

（二）明有方便行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行出世間檀波羅蜜，不得施者，不得受者，不得施物，如是菩薩摩訶薩行出世間檀波羅蜜，為迴向薩婆若故，亦不生高心；行尸羅波羅蜜，尸羅不可得；行羸提波羅蜜，羸提不可得；行毘梨耶波羅蜜，毘梨耶不可得；行禪波羅蜜，禪不可得；行般若波羅蜜，般若不可得；修四念處，四念處不可得；乃至修十八不共法，十八不共法不可得；修大慈大悲，大慈大悲不可得；乃至修一切種智，一切種智不可得。

世尊！如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為迴向薩婆若故，(463a) 亦為不生高心故。」

【論】

2、諸天及諸佛守護，諸惡滅、眾善增

（1）所言人皆信受

▲²⁷⁰「所語²⁷¹人皆信受」者，是菩薩常令不善法斷滅、善法轉增，所謂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是人修集福德、智慧故，成大威德；設使妄語，人皆信受，何況實語！

（2）親友堅固

「親友堅固」者，是人於一切眾生中，深有慈悲心，何況親友於我有²⁷²益！

²⁶⁶ (1) 句=自【聖】。(大正 25, 462d, n.36)

(2)「句」同「丐」。(《漢語大字典》(一), p.257)

²⁶⁷ (自念)+言【石】。(大正 25, 462d, n.37)

²⁶⁸ (一切)+眾【石】。(大正 25, 462d, n.38)

²⁶⁹ 法+(者)【石】。(大正 25, 462d, n.39)

²⁷⁰ 此處原有：「問曰：先已說魔若魔民等三種人欲破壞般若，今何以故重說？答曰：佛先說三種人來求便、恐怖，欲令愁惱。中來者，不為惱人，但欲破毀般若波羅蜜；不隨其願，不能得破。後來三種人，雖欲生心破壞，即時滅去。」(大正 25, 463a2-7) 等八十字，今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六)，p.2127 校勘，移至上段論文最後。

²⁷¹ 語=謂【聖】。(大正 25, 463d, n.3)

²⁷² [有]-【宮】。(大正 25, 463d, n.4)

(3) 不說無益語

是菩薩愛敬佛道，知身口無常故，不說無益之言。

(4) 不為惑覆

以善法增長故，瞋恚等煩惱不能覆心。行者作是念：結使雖起，智慧思惟，不令覆心；結使若起，今世不善，後世不善，妨於佛道！設使心起結使，不起口業；設口業起，不成身業；設身業起，不至²⁷³大惡如凡夫人也²⁷⁴。

是菩薩雖卑²⁷⁵陋鄙賤，以行勝法故，得²⁷⁶在勝人數中。

※ 結

是今世功德。

3、以四種正行（自行、教他、讚歎、隨喜）修一切善法

是人深樂善法故，能於善法四種正行求；二乘人不能具足四行，以不深樂善法故。所謂⁽¹⁾自不殺生，慈悲一切；⁽²⁾深自利故，亦²⁷⁷教他；⁽³⁾慈是一切賢聖法故，常讚歎；⁽⁴⁾是菩薩常欲令人得樂故，見有不殺者，歡喜愛樂。

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4、攝一切善法入六度中，所得果報與眾生共，並迴向無上菩提

(1) 以無所得行六度，所得果報與眾生共，迴向無上菩提

上四種行廣說；今略說一切²⁷⁸功德總攝入六波羅蜜中，所得果報與眾生共之。

(2) 思惟不行六度之過患

是菩薩未入正位，諸煩惱未盡故，或²⁷⁹時起慳等諸煩惱，²⁸⁰爾時應作是思惟，諫諭²⁸¹其心：

「若不布施，我自²⁸²失（463b）四事功德，所謂——

⁽¹⁾後身生²⁸³貧窮，貧窮故，自不能利益，何能利他！

⁽²⁾若不利他，則不能成就眾生；

⁽³⁾若²⁸⁴不能成就眾生，亦不能淨佛世界。何以故？以眾生淨故，世界清淨。

⁽⁴⁾若不具足是等眾事，云何當得一切種智？

²⁷³ 至=生【聖】。(大正 25, 463d, n.5)

²⁷⁴ 〔也〕—【宮】【聖】。(大正 25, 463d, n.6)

²⁷⁵ 雖卑=離復賊【聖】，雖+（復）【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463d, n.7)

²⁷⁶ （故）+得【石】。(大正 25, 463d, n.8)

²⁷⁷ 亦+（不）【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3d, n.9)

²⁷⁸ 〔一切〕—【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3d, n.10)

²⁷⁹ 或=成【聖】。(大正 25, 463d, n.11)

²⁸⁰ 未入正位，煩惱未盡，時或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²⁸¹ 諫諭：亦作“諫諭”。勸諫曉諭。(《漢語大詞典》(十一)，p.335)

²⁸² 自=身【聖】，〔自〕—【石】。(大正 25, 463d, n.12)

²⁸³ 〔生〕—【石】。(大正 25, 463d, n.13)

²⁸⁴ 〔若〕—【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63d, n.14)

貳、明無方便行及有方便行

(壹) 述要

一、明無方便行

以要²⁸⁵言之，無方便者雖行六波羅蜜，內不能離我心，外取諸法相²⁸⁶——所謂我是施者，彼是受者，是布施物；是因緣故，不能到佛道！

二、明有方便行

與此相違，是有方便。

(貳) 釋疑：世間波羅蜜等非正道，佛何以於般若中說之

問曰：若²⁸⁷世間波羅蜜等非是正道，是般若波羅蜜中，佛何以說？

答曰：此是行者初門，與正道相似故；先行相²⁸⁸似法，後得²⁸⁹真道。²⁹⁰

²⁸⁵ 要=惡【石】。(大正 25, 463d, n.15)

²⁸⁶ 內不離我心

無方便—外取諸法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 p.146)

²⁸⁷ [若]—【聖】。(大正 25, 463d, n.17)

²⁸⁸ [相]—【宮】。(大正 25, 463d, n.18)

²⁸⁹ 後得=得後【宋】。(大正 25, 463d, n.19)

²⁹⁰ 先行世間六度為初門[似], 引出世六度[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 p.316)

《大智度論》卷 57

〈釋寶塔校量¹品第三十二²〉³

（大正 25，463b16-467b20）

釋厚觀（2010.10.09）

【經】

壹、再明受持般若的利益

（壹）不為刀箭所傷⁴

一、正明

爾時佛告釋提桓因⁵：「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親近、讀、誦、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兩陣戰時，是善男子、善女人誦般若波羅蜜故，入軍陣中，終不失命，刀箭不傷。

二、釋因由：能離自他煩惱刀箭故

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長夜修行六波羅蜜，自除婬欲刀箭，亦除他人婬欲刀箭；自除瞋恚刀箭，亦除他人瞋恚刀箭；自除愚癡刀箭，亦除他人愚癡刀箭；自除邪見刀箭，亦除他人邪見刀箭；自除纏垢刀箭，亦（463b）除他人纏垢刀箭；自除諸結使刀箭，亦除他人結使刀箭。

三、結成

憍尸迦！以是因緣，是善男子、善女人不為刀箭所傷。

（貳）不為水火眾惡所傷

一、正明

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親近、讀、誦、正憶念，不離⁶薩婆若心，若以毒藥薰、若以蠱道⁷、若以火坑、若以深水、若欲刀殺、若與⁸毒，

¹ 校量：1.衡量，考查。2.較量，計較。（《漢語大詞典》（四），p.1003）

² （（釋寶…二））十字＝（（釋大明品第三十二））八字【宋】【元】【明】，但文中第八字二下明本有經作寶塔大明品七字夾註，（（釋第三十二品大明品））九字【宮】。（大正 25，463d，n.24）

³ （（大智…七））十八字＝（（大智度經論卷第五十七釋第卅一品訖第卅二品））二十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寶塔校量品第卅一五十九））十九字【石】。（大正 25，463d，n.23）

⁴ （1）般若功德：刀箭水火等不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2）《大品經義疏》卷 6：「不橫死果有二：第一、明刀箭不傷，二、明水火等不害。初明刀箭不傷中有二：第一、正離橫死果，二、『何以故』下，釋意云：斷三毒是內，刀箭在內；自他既兩除，外刀箭刀^{*}等則不害也。內無故果無也。」（卍新續藏 24，267c6-10）

※案：「刀」字疑剩。（卍新續藏 24，267d，n.8）

⁵ 因+（憍尸迦）【石】。（大正 25，463d，n.27）

⁶ 離＝坑【聖】。（大正 25，463d，n.30）

⁷ （1）蠱：3.傳說一種人工培育的毒蟲。6.誘惑，迷亂。（《漢語大詞典》（八），p.999）

（2）蠱道：蠱術。（《漢語大詞典》（八），p.1000）

（3）〔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 6：「蠱道：姑五反，《韻英》云：蠱毒媚惑人也。《韻詮》云：蠱、蠱物病害人亦蠱毒也。《字書》云：蠱神也。《說文》云：腹中蟲也，從蟲從皿。」

如是眾惡皆不能傷。

二、釋因由

(一) 般若是大明呪，於般若中學，能離諸惱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呪、是無上呪。

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是明呪中學，自不惱身，亦不惱他，亦不兩惱。

(二) 人與法皆不可得故，能離諸惱

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不得我、不得眾生、不得壽命，乃至知者、見者皆不可得；⁹不得¹⁰色、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亦不可得。以不可得故，不自惱身，亦不惱他，亦不兩惱。

三、得益：三世諸佛學大明呪皆得無上菩提

學是大明呪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觀一切眾生心，隨意說法。

何以故？過去諸佛學是大明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來諸佛學是大明呪，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現在諸佛學是大明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參) 但書寫供養般若，人、非人不得其便

一、正明

復次，憍尸迦！般若波羅蜜，若有但書寫經卷，於舍供養，不受、不讀¹¹，不誦、不說、不正憶念，是處若人、若非人不能得其便。¹²

二、釋因由：諸天守護般若故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為三千大千世界中四天王諸天乃至阿迦尼吒¹³諸天子，及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所守護故。是般若波羅蜜所止處，諸天皆來供養、(464a) 恭敬、尊重、讚歎，禮拜已去。是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但書寫經卷，於舍供養，不受、不讀、不誦、不說、不正憶念，今世得如是功德。¹⁴

或作蛄，或有音野，道者方言不同耳。蟲音逐融反，蠹音都固反，皿音明秉反。」(大正 54, 321a16-17)

⁸ 與=以【石】。(大正 25, 463d, n.31)

⁹ 般若功德：行六度故不得我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¹⁰ 得色=可得【宮】。(大正 25, 463d, n.35)

¹¹ 讀=讚【宮】。(大正 25, 463d, n.36)

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書此般若波羅蜜多大神呪王，置清淨處供養恭敬、尊重讚歎，雖不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亦不為他開示分別，而此住處國邑王都人、非人等，不為一切災橫疾疫之所傷害。」(大正 7, 151c5-10)

¹³ 《一切經音義》卷 22：「阿迦尼吒天(具云『阿迦尼瑟吒』，言『阿迦』者，『色』也；『尼瑟吒』，『究竟』也。言其色界十八天中此最終極也)。」(大正 54, 443a16-18)

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何以故？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大神呪王隨所住處，為此三千大千世界及餘十方無邊世界所有四大王眾天乃至色究竟天并諸龍神、阿素洛等，常來守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不令般若波羅蜜多大神呪王有留難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但書般若波羅蜜多大神呪王，置清淨處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尚獲如是現法利益，況能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及廣為他開示分別！當知是輩功德無邊，速證菩提利樂一切。」(大正 7, 151c10-20)

三、舉菩提樹為證

譬如若人、若畜生來入菩提樹下，諸邊內外；設人、非人來，不能得其便。¹⁵
何以故？是處，過去諸佛於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來諸佛、現在諸佛亦於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佛已，施一切眾生無恐無畏，令無量阿僧祇眾生受天上、人中福樂，亦令無量阿僧祇眾生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般若波羅蜜力故，是處得恭敬、禮拜，華香、瓔珞¹⁶、搗¹⁷香¹⁸、澤香¹⁹、幢蓋、伎²⁰樂供養。

【論】

壹、再明受持般若的利益²¹

（壹）不為刀箭所傷

一、釋疑：佛說「業因緣無能免者」，云何此中言「讀誦般若者不為刀箭所傷」

問曰：現有受持、讀、誦，入於軍陣，為刀兵所傷，或至失命。又佛說：「業因緣，非空非海中，²²無有得免²³者。」²⁴是中佛何以故言「讀誦般若者，入軍陣中兵刃²⁵不傷，亦不失命」？

答曰：

（一）有二種業因緣，此中為不必受報故說

有二種業因緣：一者、必應受報，二者、不必受報。²⁶

為必應受報故，《法句》²⁷中如是說。

此中為不必受報故，說「讀誦般若，兵刃不傷」。

（二）舉喻合法

譬如大逆重罪應死之人，雖有強力、財寶，不可得免；有人罪輕，雖入死科²⁸²⁹，理

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譬如有人或傍生類入菩提樹院，或至彼院邊，人、非人等不能傷害。」（大正 7，151c26-27）

¹⁶ 瓔珞＝纓絡【明】下同。（大正 25，464d，n.5）

¹⁷ 搗＝揭【石】。（大正 25，464d，n.6）

¹⁸ 《一切經音義》卷 11：「搗香（多老反。末香也，古人語：『朴』，故云『搗香』也）」（大正 54，375-b21）

¹⁹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6：「澤香，即塗香也。」（大正 35，625c29）

²⁰ 伎＝妓【元】【明】下同。（大正 25，464d，n.7）

²¹ 般若功德：刀箭水火等不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²² 法句經：非空非海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6〕p.393）

²³ 免＝勉【石】。（大正 25，464d，n.9）

²⁴ （1）《法句經》卷上〈1 無常品〉：「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大正 4，559b6-7）

（2）《法句經》卷上〈17 惡行品〉：「非空非海中，非隱山石間，莫能於此處，避免宿惡殃。」（大正 4，565a24-25）

²⁵ 刃＝刀【聖】【石】。（大正 25，464d，n.10）

²⁶ 〔必應受報

二種業〕不必受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p.146）

²⁷ 《法句經》卷上〈1 無常品〉（大正 4，559b6-7）、卷上〈17 惡行品〉（大正 4，565a24-25）。

²⁸ （1）科：4.法規，刑律。5.審理獄訟，判刑。（《漢語大詞典》（八），p.48）

（2）科＝料【宋】【元】【明】【宮】。（大正 25，464d，n.13）

²⁹ 科＝料【宋】【元】【明】【宮】。（大正 25，464d，n.13）

在可救，用力³⁰勢、財物，便得濟命，不救則死。

善男子亦如是，若無必受報罪，雖有死事來，至讀誦般若波羅蜜，則得濟度；若不讀誦，則不免死，是故不得言般若波羅蜜無有力勢。

二、釋因由

(一) 斷惡修善修集福慧，慈悲教化眾生除其惡心故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若遠離惡法、調伏其心，煩惱折減，一心直³¹信善法，無有疑悔；從久遠已來，修集福德、智慧，於一切眾生有慈悲心，教化眾生（464b），除去惡心。如是善男子，刀兵不傷，命不中斷。

(二) 常行六度廣集福慧，除自他三毒刀箭故

如佛自說因緣：「長夜行六波羅蜜，除己身及他身三毒刀箭。」五波羅蜜是福德，般若波羅蜜是智慧，³²以廣集此二事故，不中失命。

(貳) 不為水火眾惡所傷

一、略明如前「不為刀箭所傷」

毒藥、水、火等，亦如是。

二、明般若是無上咒，能離眾惡

復次，如外道神仙呪術力故，入水不溺、入火不熱、毒蟲不螫，何況般若波羅蜜是十方諸佛所因成就呪術！

(參) 但書寫供養般若，人非人不得其便

一、釋疑：云何但書寫供養般若便得如是功德

問曰：如上所說，是事可信；今此中不能受持、讀、誦、念般若等，但書寫、供養，云何得是功德？

答曰：是人所得功德，亦同於上。何以故？有人先已聞師說般若義，深入愛樂，然不識文字，違³³離師故³⁴，不能讀誦；而不惜財寶，雇人書寫，盡心種種供養，意與讀誦者同，故亦得功德。

二、釋因由：諸天守護般若故

人不能得便者，諸天守護。

三、舉菩提樹為證

是事難信，故佛以菩提樹為喻——佛以般若力故，於菩提樹下成無上道，無上道氣勢³⁵故，其處猶有威德，眾生入中，眾惡不得其便；何況般若波羅蜜是諸佛之母，善男子盡心供養而無功德？

³⁰ 力=刀【聖】。(大正 25, 464d, n.14)

³¹ 直=真【聖】。(大正 25, 464d, n.18)

³² (1) 六度：前五福，第六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 p.298)

(2) 六度配二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 p.316)

³³ 違=遠【石】。(大正 25, 464d, n.27)

³⁴ 故=教【元】【明】【石】。(大正 25, 464d, n.28)

³⁵ 氣勢=力勢【宋】【元】【明】，=力熟【宮】。(大正 25, 464d, n.30)

【經】

貳、校量功德

（壹）以「供養般若」與「供養舍利」校量

一、明「供養般若」勝「供養舍利」

（一）天主問：「供養般若」與「供養舍利」，何者得福多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書寫般若波羅蜜，華香、瓔珞乃至伎樂供養；若有人，佛般涅槃後，若供養舍利，若起塔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乃至伎樂供養——是二何者得福多？」

（二）佛反問令天主答

1、佛反問：佛之一切種智及相好身依何法修學而得

佛告釋提桓因：「我還問汝，隨汝意答我。於汝意云何？如佛得一切種智及得是身，從何道學，得是一切種智、得是身？」³⁶

2、天主答：依般若修學而得

釋提桓因白佛言：「佛從般若波羅蜜中學，得一切種智及相好身。」³⁷

（三）佛述成，並顯「供養般若」勝「供養舍利」

1、般若為本，舍利為末

（1）不以相好身為佛，得一切種智方名為佛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佛從般若波羅蜜中學，得（464c）一切種智。

憍尸迦！不以是身為佛，得一切種智故名為佛。

憍尸迦！是佛一切種智從般若波羅蜜中生。³⁸

（2）佛身是一切種智所依處，故佛涅槃後應供養舍利

以是故，憍尸迦！是佛身，一切種智所依處，佛因是身得一切種智。

善男子當作是思惟：『是身，一切種智所依處。』是故我涅槃³⁹後舍利，當得供養。⁴⁰

³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佛告憍尸迦：『我還問汝，當隨意答。於意云何？如來所得一切相智及相好身，依何等法修學而得？』」（大正 7，152a25-27）

³⁷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天帝釋言：『世尊！如來所得一切相智及相好身，依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修學而得。』」（大正 7，152a27-29）

（2）《大品經義疏》卷 6：「天主答云：『般若為本，舍利為末。』」（已新續藏 24，268c7）

³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佛言：『憍尸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依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修學故，得一切相智及相好身。何以故？憍尸迦！不學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憍尸迦！非但獲得相好身故說名如來、應、正等覺，要由證得一切相智故名如來、應、正等覺。』」（大正 7，152a29-b6）

³⁹ （般）+涅槃【石】。（大正 25，464d，n.36）

⁴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憍尸迦！如來所得一切相智，要由般若波羅蜜多為因而起；佛相好身但為依處，若不依止佛相好身，一切相智無由而起。是故般若波羅蜜多正為因起一切智智，欲令此智現前相續故，復修集佛相好身。此相好身若非遍智所依處者，一切天、龍、人、非人等不應竭誠供養恭敬，以相好身與佛遍智為所依止故，諸天、龍神、人、非人等供養恭敬。由此緣故，我涅槃後，諸天、龍神、人、非人等供養恭敬我設利羅。」（大正 7，152b6-15）

2、「供養般若」勝「供養舍利」**(1) 供養般若即供養一切種智**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若聞是般若波羅蜜，書寫、受持、親近、讀、誦、正憶念，華香、瓔珞、搗香、澤香、幢蓋、伎樂，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是善男子、善女人則為供養一切種智。

(2) 供養般若得福勝供養舍利

以是故，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若受持、親近、讀、誦、說、正憶念、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乃至伎樂；若復有善男子、善女人，佛般涅槃後，供養舍利，起塔，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是般若波羅蜜，書、持、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乃至伎樂，是人得福多！

(3) 釋因由⁴¹

何以故？

是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生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三昧、一切禪定、一切陀羅尼，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成就眾生、淨佛世界，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菩薩家成就、色成就、資生之物成就、眷屬成就、大慈大悲成就，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⁴²

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皆從是般若波羅蜜中生；

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諸菩薩摩訶薩、諸佛，諸佛一切種智，皆從是般若波羅蜜中生。」

二、釋疑：供養般若得福甚多，云何闍浮提人不供養**(一) 天主問**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闍浮提人不供養般若波羅蜜，不恭敬、不尊重、不讚歎，為不知供養多（465a）所利益耶？」

(二) 佛答⁴³**1、佛反問答****(1) 第一反問答——闍浮提中幾人於三寶得不壞信、無疑，決了****A、佛問**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於汝意云何？闍浮提中幾所人信佛不壞？信法⁴⁴、信僧不壞？幾所人於佛無疑？於法、於僧無疑？幾所人於佛決了？於法、於僧決了？」⁴⁵

⁴¹ 般若：能生、能受一切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⁴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能辦菩薩摩訶薩族姓圓滿、色力圓滿、財寶圓滿、眷屬圓滿故，能辦一切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故。」（大正 7，152c14-16）

⁴³ 《大品經義疏》卷 6：「『爾時，釋自*佛』下第五釋為二：初、疑，二、釋疑。

釋疑中四：第一、反問答，第二、正答，第三、釋答，第四、證答。」（卍新續藏 24，268a5-6）

※案：「自」疑「白」，次同。（卍新續藏 24，268d，n.1）

⁴⁴ 法+（不壞）【石】。（大正 25，465d，n.1）

⁴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佛告憍尸迦：『我還問汝，當隨意答。於意

B、天主答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閻浮提人於佛、法、僧不壞信少，於佛、法、僧無疑、決了亦少。」⁴⁶

(2) 第二反問答——閻浮提中幾人得三十七品乃至發菩提心行菩薩道

A、佛問

憍尸迦！於汝意云何？

閻浮提幾所人得三十七品、三解脫門、八解脫、九次第定、四無礙智、六神通？

閻浮提幾所人斷三結故，得須陀洹道？

幾所人斷三結，亦婬瞋癡薄故，得斯陀含道？

幾所人斷五下分結，得阿那含道？

幾所人斷五上分結，得阿羅漢？

閻浮提幾所人求辟支佛？

幾所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B、天主答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閻浮提中少所人得三十七品，乃至少所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2、佛正答——閻浮提中少人得三不壞信乃至行菩薩道轉少⁴⁷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少所人信佛不壞、信法不壞、信僧不壞，少所人於佛無疑、於法無疑、於僧無疑，少所人於佛決了、於法決了、於僧決了；憍尸迦！亦少所人得三十七品、三解脫門、八解脫、九次第定、四無礙智、六神通；憍尸迦！亦少所人斷三結得須陀洹、斷三結亦婬瞋癡薄得斯陀含、斷五下分結得阿那含、斷五上分結得阿羅漢，少所人求辟支佛；於是中亦少所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發心中亦少所人行菩薩道。⁴⁸

云何？瞻部洲內有幾許人成佛證淨、成法證淨、成僧證淨？有幾許人於佛無疑、於法無疑、於僧無疑？有幾許人於佛究竟、於法究竟、於僧究竟？」（大正 7，152c26-153a2）

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天帝釋言：『世尊！瞻部洲內有少許人成佛證淨、成法證淨、成僧證淨，乃至有少許人發心定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53a10-12）

⁴⁷ 《大品經義疏》卷 6：「佛告釋：如是！如是！」下第二正答，既一切門少，當知^{*}般若固行少，不便疑也。」（卍新續藏 24，268a14-15）

※案：「知」下一有「信」字。（卍新續藏 24，268d，n.2）

⁴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爾時，佛告天帝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憍尸迦！瞻部洲內極少分人成佛證淨、成法證淨、成僧證淨，轉少分人於佛無疑、於法無疑、於僧無疑，乃至轉少分人發心定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轉少分人既發心已精勤修習趣菩提行，轉少分人精勤修習菩提行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何以故？憍尸迦！諸有情類流轉生死，無量世來多不見佛，不聞正法，不親近僧，不行布施，不持淨戒，不修安忍，不起精進，不習靜慮，不學般若；不聞內空，不修內空，乃至不聞無性自性空，不修無性自性空；不聞四念住，不修四念住，廣說乃至不聞十八不共法，不修十八不共法，不聞一切三摩地門，不修一切三摩地門；不聞一切陀羅尼門，不修一切陀羅尼門；不聞一切智，不修一切智，不聞道相智、一切相智，不修道相智、一切相智。

憍尸迦！由是因緣，當知於此瞻部洲中極少分人成佛證淨、成法證淨、成僧證淨，轉少分人

3、佛釋答——眾生前世不聞諸法不修諸善，乃至少有行菩薩道證無上菩提⁴⁹

何以故？是眾生前世不見佛、不聞法、不供養比丘僧，不布施、不持戒、不忍辱、不精進、不禪定、無智慧，不聞內空、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亦不聞不修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亦不聞不修諸三昧門、諸（465b）陀羅尼門，亦不聞不修一切智、一切種智。

憍尸迦！以是因緣故，當知少所眾生信佛不壞、信法不壞、信僧不壞；乃至少所眾生求辟支佛道；於是中少所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發心中少所眾生行菩薩道，於是中亦少所眾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4、佛證答——佛觀眾生遠離般若力故住阿鞞跋致地者少，多墮二乘地⁵⁰

憍尸迦！我以佛眼見東方無量阿僧祇眾生發心，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行菩薩道；是眾生遠離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若一、若二住阿鞞跋致地，多墮聲聞、辟支佛地。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如是。

三、結勸**(一) 勸修般若及諸餘善法****1、勸修般若**

以是故，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聞般若波羅蜜，應受持、親近、讀、誦、說、正憶念；受持、親近、讀、誦、說、正憶念已，應書經卷，恭敬、供養、尊重、讚歎，香華、瓔珞乃至伎樂。

2、勸修諸餘善法

諸餘善法入般若波羅蜜中者，亦應聞、受持乃至正憶念。

何等是諸餘善法？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內空、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諸三昧門、諸陀羅尼門，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如是等無量諸善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⁵¹是亦應聞、受持乃至正憶念。

(二) 釋因由⁵²

於佛無疑、於法無疑、於僧無疑，乃至轉少分人發心定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轉少分人既發心已精勤修習趣菩提行，轉少分人精勤修習菩提行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53a12-b6）

⁴⁹ 《大品經義疏》卷 6：「『何以故？是眾生無世不見佛』下第三釋答，今數論及地論人有所得解義，有佛可見，有法可聞。此至不見佛，不聞法也。」（卍新續藏 24, 268a16-18）

※案：「無」應作「前」。

⁵⁰ （1）《大品經義疏》卷 6：「『我以佛眼』下第四證答，明見如此也。」（卍新續藏 24, 268a18）

（2）發心者多，不退者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⁵¹ 般若：無量善法入般若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 p.288）

⁵² 《大品經義疏》卷 6：「『何以故』下三何以故釋勸。初何以故，歎般若是佛所學。第二何以故，歎般若是三乘所應學，亦是三乘法印。第三何以故，轉廣明般若是依止，及是三乘、五乘人依止也。」（卍新續藏 24, 268a22-b1）

案：《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此諸經中，般若波羅蜜最大，故說『摩訶衍』，即知已說『般若波羅蜜』。諸餘助道法，無般若波羅蜜和合，則不能至佛；以是故，一切助道法，皆是般若波羅蜜。」（大正 25, 394b22-26）

1、般若等是佛所學，我等亦應隨學

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當如是念：『佛本為菩薩時，如是行、如是學，所謂般若波羅蜜、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諸三昧門、諸陀羅尼門，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如是等無量佛法，我等亦應隨學。

2、般若及無量餘善法是三乘所應學，亦是三乘法印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是我等所尊，禪波羅蜜乃至（465c）無量諸餘善法亦是我等所尊。此是諸佛法印，諸辟支佛、阿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法印。諸佛學是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得度彼岸，諸辟支佛、阿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亦學是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智⁵³得度彼岸。』⁵⁴

3、般若等是五乘人所依止故

以是故，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若佛在世、若般涅槃後，應依止般若波羅蜜、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亦應依止。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是諸聲聞、辟支佛、菩薩摩訶薩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可依止。

【論】

貳、校量功德

（壹）以「供養般若」與「供養舍利」校量

一、明「供養般若」勝「供養舍利」

（一）天主問：「供養般若」與「供養舍利」，何者得福多

1、釋疑：佛已種種讚般若功德殊勝，云何天主更以供養舍利功德與般若校量

問曰：佛已種種讚般若功德，今釋提桓因何故以舍利校⁵⁵般若功德多少？

答曰：信根多者，意供養舍利；慧根多者，好讀誦經法。是故問：「有人書經供養，有人供養舍利，何所為多？」

2、釋供養具華香、瓔珞等

「華香、瓔珞」等義，如先說。⁵⁶

（二）佛反問令天主答

「於汝意云何」者，四事答⁵⁷中，此是反問答。是故佛即反問釋提桓因。

⁵³（種）+智【宋】【元】【明】【宮】。（大正 25，465d，n.12）

⁵⁴（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翠堵波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等法，定是我等大師，我隨彼學所願當滿；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等法，定是諸佛法印，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隨彼學故，已證正證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等法，亦是一切聲聞、獨覺法印，一切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隨彼學故，已正當至涅槃彼岸。」（大正 7，154a6-12）

（2）三乘同學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⁵⁵校：12.比較。（《漢語大詞典》（四），p.998）

⁵⁶《正觀》（6），p.159：《大智度論》卷 9（大正 25，123a-165b）、卷 10（129b13-16）、卷 30（279a12-19）。

或有人供養舍利得福德多，或有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得福德亦多，隨人心故，佛不得一定答，是故反問。⁵⁸

(三) 佛述成，並顯一切善法及善果、聖果等皆從般若生，故「供養般若」勝「供養舍利」

1、般若生五度、十八空乃至一切種智等善法

(1) 般若生五度

「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者，後品中佛自說：「無方便智慧布施迴向，不名檀波羅蜜。」⁵⁹

(2) 般若生十八空乃至一切種智

十八空即是智慧，⁶⁰智慧因緣故，生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雖非盡是智慧，以性同故，以智慧為主，是故言「從般若生」。⁶¹

2、般若生剎利大姓乃至諸佛

(1) 得般若實相則能通達布施、持戒，若不得般若實相則不能通達

行般若波羅蜜，得諸法實相，於布施、持戒等通達；若不得般若實相，不能通達布施、持戒。何以故？

A、若不得般若實相則不能通達布施、持戒，不知罪福

若一切法空，則無罪無福，何用布(466a)施、持戒？

若諸法實有相，不應從因緣生，先已有故。

若眾生是常，則譬如虛空，亦無死者；若無常，神則隨身滅，亦無後世罪福。若無眾生，何有殺罪？如是亦無不殺生戒等。

B、若得般若實相則能用中道通達布施、持戒

若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法，則不墮有無二邊，用中道通達布施、持戒等。⁶²

⁵⁷ (1) 答=問【宋】【元】【明】【宮】【石】，=門【聖】。(大正 25，465d，n.15)

(2)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有四種答：一、決了答，如佛第一涅槃安隱；二、解義答，三、反問答，四、置答。」(大正 25，75a17-19)

(3) 參見《正觀》(6)，p.159；《大智度論》卷 26 (253b14-18)、卷 35 (大正 25，321b10-c9)。

(4) 《大品經義疏》卷 6：「釋疑中四：第一、反問答，第二、正答，第三、釋答，第四、證答。」(卍新續藏 24，268a5-6)

⁵⁸ 《大品經義疏》卷 6：「佛反問答者，明之優劣不定，自有無得心供養舍利則福勝，有得心供養般若則福劣；俱門^{*}無所得心供養，二事則俱勝，有得則俱劣。以此事不定故反問天主：『為舍利是本？為般若是本？』今但問其境之本末，不及問心有所得、無所得也。」(卍新續藏 24，268c2-10)

※案：「門」疑「明」。(卍新續藏 24，268d，n.6)

⁵⁹ 《正觀》(6)，p.159；《大智度論》卷 58〈35 梵志品〉：「阿難！於汝意云何？不迴向薩婆若，布施得稱檀波羅蜜不？不也！世尊！不迴向薩婆若，尸羅、羼提、毘梨耶、禪、智慧，是般若波羅蜜不？不也！世尊！以是故，知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為尊導，是故稱譽。」(大正 25，471b22-27)

⁶⁰ 十八空：即是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 p.294)

⁶¹ 般若生諸善法之理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 p.316)

⁶² (1) 實相：不墮有無二邊，用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4)

(2) 中道：得般若，不墮二邊，用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 p.289)

(2) 依般若實相通達布施、持戒等，得剎利大姓乃至諸佛等果報

以此布施、持戒等果報故，有剎利大姓乃至諸佛。

二、釋疑：供養般若得福甚多，云何闍浮提人不供養

(一) 天主問

問曰：闍浮提人多貪利福德，何以不供養般若波羅蜜？

(二) 佛答

答曰：

I、佛反問答

(1) 第一反問答——闍浮提中幾人於三寶得不壞信、無疑，決了

A、闍浮提中智人少故，不知供養般若，佛欲令天主自說故反問答

智人少故，不知供養般若，無咎；譬如金寶，盲者不識。

以闍浮提人但信三尊⁶³者少，何況知而能行？

佛欲令釋提桓因自說，故反問：「有幾許人於三尊得不壞信」等。

B、明「不壞信」、「無疑」、「決了」之別

問曰：「不壞信」、「無疑」、「決了」⁶⁴，有何差別？

答曰：

(A) 第一說：無有差別

有人言：無有差別；佛莊嚴種種說，開悟人心故。

(B) 第二說：以決了故無疑，以無疑故得不壞信

有人言：於三寶中得不壞信。何以知之？以無疑故。何以知無疑？以決了故。

※ 因論生論：無疑、決了有何差異

問曰：「無疑」、「決了」有何異？

答曰：初信三寶故是「無疑」，智慧究竟故是「決了」；譬如渡水，初入是「無疑」，出彼岸是「決了」。

(C) 第三說：三分力是信不壞，四分力是無疑，正見分力是決了

三分聖戒力⁶⁵故信不壞，四⁶⁶分力⁶⁷故是無疑，正見分力故是決了。

⁶³ 尊=寶【宋】【元】【明】【宮】。(大正 25, 466d, n.4)

⁶⁴ 決了：確定明瞭。(《漢語大詞典》(五), p.1018)

⁶⁵ (1)「三分聖戒力」：正語、正業、正命。

(2)《大智度論》卷 87〈75 次第學品〉：「復次，『行』名持戒，『學』名禪定，『道』名智慧。復次，『行』名正語、正業、正命，『學』名正精進、正念、正定，『道』名正見、正思惟。此八事雖名為道，然分別有三分：正見是『道』體；發起是道，名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助益正見，故名為『行』。正精進、正念、正定，能成就正見，使令牢固，是名『學』。」(大正 25, 669a6-13)

⁶⁶ 四=定【宮】。(大正 25, 466d, n.7)

⁶⁷ 「四分力」：正思惟、正精進、正念、正定。

(D) 第四說：見諦道是不壞信，思惟道是無疑，無學道是決了

復次，見諦道中是不壞信，思惟道中是無疑，無學道中是決了。

如是等種種分別。

(2) 第二反問答——閻浮提中幾人得三十七品乃至發菩提心行菩薩道

A、佛問

是三事⁶⁸得何果報？

從三十七品至六神通，是有為果；三結盡乃至煩惱及習盡，是無為果——得如是等果報。

B、天主答

釋提桓因有報生知他心，亦曾以天耳聞諸道差別，又以是大菩薩利根，入觀眾生心三昧故，得知諸道差別，是故答佛：「深信者少。」

2、佛正答——閻浮提中少人得三不壞信乃至求佛道轉少

從須陀洹乃至初發心求佛道轉少，轉少故不知供養般(466b)若。

3、佛釋答——眾生前世不聞諸法不修諸善，乃至少有行菩薩道證無上菩提

何以故少？前世生死中，不聞三寶名，乃至不聞一切種智名。

4、佛證答——佛觀眾生遠離般若力故住阿鞞跋致地者少，多墮二乘地

佛欲證上事故說：「我今以佛眼觀十方無量阿僧祇眾生發無上道，離般若方便力故，若一、若二住阿毘跋致地。」⁶⁹

三、結勸

(一) 釋「諸餘善法人般若中」

「諸餘善法入般若波羅蜜」者，是諸餘經，所謂《法華經》⁷⁰、《密迹經》等。十二部經中義同般若者，雖不名為般若波羅蜜經，然義理即同般若波羅蜜。⁷¹

(二) 釋疑：云何二乘亦學般若等得至彼岸

問曰：云何須陀洹亦學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得到彼岸？

答曰：此中六波羅蜜、三解脫門、三十七品等乃至一切種智，此非獨菩薩法，三乘共有，各隨分學。⁷²

【經】

(貳) 以「供養般若」與「造寶塔供養」校量

一、佛舉寶塔校量

⁶⁸ 案：「三事」指「不壞信、無疑、決了」。

⁶⁹ 發心者多，不退者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⁷⁰ 法華經：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5〕, p.406)

⁷¹ 法華經等攝入般若：義理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⁷² (1) 《大智度論》卷 49〈20 發趣品 20〉：「此中佛說三乘之人皆以此六波羅蜜得到彼岸。」(大正 25, 416a7-8)

(2) 三乘同學般若：六度乃至一切種智，三乘共有，各隨分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一）以一寶塔校量

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佛般涅槃後，為供養佛故，作七寶塔，高一由旬，天香、天華、天瓔珞、天搗香、天澤香、天衣、天幢蓋、天伎樂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憍尸迦！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從是因緣得福多不？

釋提桓因言：「世尊！甚多！甚多！」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般若波羅蜜，書寫、受持、親近、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亦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若花香、瓔珞、搗香、澤香、幢蓋、伎樂供養。是善男子、善女人，福德多。」⁷³

（二）以滿閻浮提寶塔校量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置⁷⁴一七寶塔。若善男子、善女人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起七寶塔，滿閻浮提，皆高一由旬，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幢蓋、伎樂供養。憍尸迦！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

釋提桓因言：「世尊！其福甚多！」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如前供養般若波羅蜜，其福甚多。」

（三）以滿四天下寶塔校量

憍尸迦！復置一閻浮提滿中七（466c）寶塔。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起七寶塔，滿四天下⁷⁵，皆高一由旬，供養如前。憍尸迦！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其福多不？」

釋提桓因言：「甚多！甚多！」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蜜，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供養，其福甚多。」

（四）以滿小千世界寶塔校量

憍尸迦！復置四天下滿中七寶塔。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起七寶塔，滿小千世界，皆高一由旬，供養如前。憍尸迦！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其福多不？」

釋提桓因言：「甚多！甚多！」

⁷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8〈30 窣堵波品〉：「佛告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廣為有情宣說流布，或有書寫種種莊嚴，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復以種種上妙花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諸妙珍奇、伎樂、燈明而為供養。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所生福聚，甚多於彼無量無邊。』」（大正 7，154a25-b4）

⁷⁴ 置：4.擱置，放下。《韓非子·十過》：「子置勿復言。」（《漢語大詞典》（八），p.1024）

⁷⁵ 《長阿含經》卷 18（30 經）《世記經》：

佛告比丘：「須彌山北有天下，名鬱單曰，其土正方，縱廣一萬由旬，人面亦方，像彼地形；須彌山東有天下，名弗于逮，其土正圓，縱廣九千由旬，人面亦圓，像彼地形；須彌山西有天下，名俱耶尼，其土形如半月，縱廣八千由旬，人面亦爾，像彼地形。須彌山南有天下，名閻浮提，其土南狹北廣，縱廣七千由旬，人面亦爾，像此地形。」（大正 1，115b13-21）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受持、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供養，其福甚多。」

（五）以滿二千中世界寶塔校量

僑尸迦！復置小千世界滿中七⁷⁶寶塔。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起七寶塔，滿二千中世界，皆高一由旬，供養如前；不如供養般若波羅蜜其福甚多。

（六）以滿三千大千世界寶塔校量

復置二千中世界七寶塔。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起七寶塔，滿三千大千世界，皆高一由旬，盡形壽供養，天華、天香、天瓔珞乃至天伎樂。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

釋提桓因言：「世尊！甚多！甚多！」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是般若波羅蜜，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供養，其福甚多。」

（七）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中一一眾生起七寶塔校量

復置三千大千世界中七寶塔。若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一一眾生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各起七寶塔，恭敬、尊重、讚歎，花香乃至伎樂供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亦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乃至（467a）至伎樂供養，是人得福甚多。」

二、天主領解

（一）天主自明所悟，顯供養般若福德為勝

釋提桓因白佛言：「如是！如是！世尊！是人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般若波羅蜜，則為供養過去、未來、現在佛！」

世尊！若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一一眾生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各起七寶塔，高一由旬，是人若一劫、若減一劫，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供養。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

佛言：「甚多！」

釋提桓因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持是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亦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供養，其福大多！」

（二）釋因由：一切善法皆入般若中，般若是諸佛法印故

何以故？世尊！一切善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所謂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四諦——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六神通、八解脫、九次第定，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諸三昧門、諸陀羅尼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世尊！是名一切諸佛法印。⁷⁷是法中，一切聲聞及辟支佛、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學是法印得度彼岸。」

⁷⁶（起）+七【宋】【元】【明】【宮】。（大正 25，466d，n.23）

⁷⁷諸佛法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論】釋曰：

（貳）以「供養般若」與「造寶塔供養」校量

一、佛舉寶塔校量

（一）佛更欲說般若無量功德故，以寶塔譬喻證之

般若波羅蜜，若聞、受持、誦、讀等，有無量功德；更欲說故，以現事譬喻證之。人見土塔高大，即時生心，謂是塔主福德極大，何況七寶起塔，高一由旬！是故佛以塔為喻。

（二）辨所造寶塔之假實

問曰：是塔為實⁷⁸、為假？

答曰：

1、以喻令解意，不應問虛實

佛欲使人解知分別福德多小⁷⁹故，作是譬喻，不應問其虛實！

2、有實、有假

有人言：有實、有假。

（1）實有塔

如迦葉佛般涅槃後，有國王名吉梨姑⁸⁰。爾時，人壽二萬（467b）歲；是王為供養舍利故，起七寶塔，高五十里。⁸¹又過去世有轉輪王，名德主，一日起五百塔，高五百由旬。

（2）假喻塔

此言「滿三千大千世界」，是事假喻。

3、皆是實有

有人言：皆是實有。

如小國王隨力起七寶塔；大王能起一由旬七寶塔，或過一由旬；小轉輪王能起七寶塔滿四天下；大轉輪王能起七寶塔過四天下；梵天王主三千大千世界，是佛弟子，能心生變化，起塔高至梵天，滿三千大千世界；或有菩薩得陀羅尼門、諸三昧門，深行六波羅蜜故，佛滅度後，能起七寶塔滿三千大千世界。

（三）釋經文

1、釋「滿閻浮提乃至滿三千大千世界起七寶塔」

「滿」者，舉其多故，不言間不容間。

2、釋「一一眾生各起七寶塔供養佛」

後言「一一眾生」⁸²者，施主多故福德多。

⁷⁸ 實=寶【聖】。（大正 25，467d，n.8）

⁷⁹ 小=少【宋】【元】【明】【宮】。（大正 25，467d，n.9）

⁸⁰ 姑=姑【宋】【元】【明】【宮】，=垢【聖】，=妬【石】。（大正 25，467d，n.10）

⁸¹ 吉梨姑為迦葉佛作塔高五十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1）

⁸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2 大明品〉：「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一一眾生供養佛故，佛般涅槃後各起七寶塔，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伎樂供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

二、天主領解

（一）得福因緣：一切善法皆攝在般若中故

佛⁸³是中自說得福因緣：「十善道乃至一切種智皆攝在般若波羅蜜中。」和合是法，名為般若波羅蜜。⁸⁴

（二）佛、二乘及人天中樂，皆因般若而有，故應供養

是般若中但出生佛，尚應當供養，何況出生三乘及人天中樂，皆因般若波羅蜜有而不供養？⁸⁵

三、結：供養般若得福勝

舍利是無記法，是諸善法所依止處故，後乃能與人果報；行般若波羅蜜，即時得果，後亦得報。

〈釋述誠⁸⁶品第三十三⁸⁷〉⁸⁸ (大正 25, 467b21-468a9)

【經】

壹、佛述成，歎供養般若功德無邊

（壹）佛印可帝釋，並讚歎供養般若功德無量無邊

爾時，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是諸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持經卷受學，親近、讀、誦、說、正憶念，加復供養華香、瓔珞、搗香、澤香、幢蓋、伎樂，當得無量無數、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福德！」

（貳）釋因由：諸善法乃至一切種智皆從般若生故

何以故？

一、諸佛一切智、一切種智

諸佛一切智、一切種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二、諸菩薩波羅蜜

諸菩薩摩訶薩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皆從

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亦恭敬尊重讚歎花香瓔珞乃至伎樂供養，是人得福甚多。」
(大正 8, 285b25-c2)

⁸³ 案：依經文乃釋提桓因所說。

⁸⁴ 般若：能生、能受一切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⁸⁵ 三乘共學，實通人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⁸⁶ 誠=成【宋】【元】【明】【宮】。(大正 25, 467d, n.16)

⁸⁷ 三+(品)【宮】。(大正 25, 467d, n.17)

⁸⁸ ((大智度論釋述誠品第三十三))十二字=((釋第三十二品))五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述成品第二))十三字【石】，〔大智度論〕—【明】。(大正 25, 467d, n.14)

般若波羅（467c）蜜中生。

三、十八空乃至十八不共法

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四、諸佛五眼

諸佛五眼⁸⁹，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五、成就眾生乃至諸佛法

成就眾生、淨佛世界、道種智、一切種智、諸佛法，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六、三乘

聲聞乘、辟支佛乘、佛乘，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貳、校量功德

（壹）明「供養般若」勝「供養寶塔」

以是故，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受持經卷，親近、讀、誦、說、正憶念，加復供養華香乃至伎樂，過出前供養七寶塔，百分、千分、千億萬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貳）釋因由：若般若在世，則三寶不滅，眾善皆現於世

何以故？

憍尸迦！若般若波羅蜜在於世者，佛寶、法寶、比丘僧寶終不滅。⁹⁰

若般若波羅蜜在於世者，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智、一切種智，皆現於世。

若般若波羅蜜在於世者，世間便有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道、菩薩摩訶薩、無上佛道、轉法輪、成就眾生、淨佛世界。」

【論】釋曰：

壹、佛述成，歎供養般若功德無邊

上帝釋答佛，言：「供養般若，福德甚多。」

更有大天，以帝釋非一切智人故，所說或錯，是以佛印⁹¹可所說，言：「如是！如是！」

⁸⁹（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當學般若波羅蜜。何等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大正 8，220b15-17）

（2）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115：「一人有五眼：這如本經所說的如來有五眼。佛能見凡人所見，是肉眼；見諸天所見的境界，表裡遠近等，都能透徹明見，是天眼；通達空無我性，是慧眼；了知俗諦萬有，是法眼；見佛所見的不共境，即佛眼。

又，佛有肉眼、天眼，實非人天的眼根可比。後三者，又約自證說，無所見而無所不見，是慧眼；約化他說，即法眼；權實無礙為佛眼。如約三智說：一切智即慧眼，道種智即法眼，一切種智即佛眼。」

⁹⁰ 般若在世，三寶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⁹¹ 印=即【宋】【元】【明】【宮】。（大正 25，467d，n.24）

貳、校量功德**(壹) 明般若在世，則三寶不滅之理由**

問曰：若般若波羅蜜相，一切諸觀滅，語言道斷，不生不滅，如虛空相；今何以說「般若在世者，三寶不滅」？

答曰：

一、約實相般若說：有佛、無佛，常住不滅

般若波羅蜜體性，有佛、無佛，常住不滅。⁹²

二、約文字般若說般若在世

此言「在世」者，所謂般若經卷，可修習讀誦者，是因中說果。

譬如井深，綆⁹³短不及，便言「失井」，井實不失；般若波羅蜜實相如深井，經卷名為綆，行者不能書（468a）寫、修習，故言「滅」。

(貳) 釋疑：「若般若在世則三寶不滅」之後，云何復說「眾善皆現於世」

問曰：若說「三寶」，盡攝⁹⁴一切善人、善法，何以復言「般若在世者，世間有十善道乃至一切種智」？

答曰：

一、諸法及諸道，皆是廣解三寶中義

此諸法及諸道，皆廣解三寶中義。

佛寶者，佛法所攝無學五眾。⁹⁵

法寶者，第三諦，所謂涅槃，除四沙門⁹⁶所攝學、無學功德，餘殘辟支佛功德、菩薩功德。

僧寶者，四向、四果學無學五眾。⁹⁷

二、十善道乃至四無量等，皆是道方便門故別說

餘十善道、四禪、四無量等皆是道方便門，是故別說。

⁹² 般若：般若體性，有佛無佛常住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⁹³ 綆（《ㄨ》）：1.繩索，2.指鏈條。（《漢語大詞典》（九），p.858）

⁹⁴ 攝＝脩【聖】。（大正 25，468d，n.1）

⁹⁵ 五眾：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

⁹⁶ 《雜阿含經》卷 41（1128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沙門果。何等為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大正 2，298c24-26）

⁹⁷ 《長阿含經》卷 6（5 經）《小緣經》：「佛真弟子，法法成就，所謂眾者，戒眾成就，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成就。」（大正 1，37b10-12）

《大智度論》卷 58

〈釋勸受¹持品第三十四²〉³

（大正 25，468a12-470a14）

釋厚觀（2010.10.16）

【經】⁴

壹、諸天勸受持般若

（壹）正說

爾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語釋提桓因，諸天言：「應受是般若波羅蜜，應持，應親近，應讀、誦、說、正憶念！」

（貳）勸持般若之理由

何以故？若⁵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故，一切所修集善法當具足滿，增益諸天眾，減⁶損阿修羅。

諸天子⁷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故，佛種不斷，法種⁸、僧種不斷；佛種、法種、僧種不斷故，世間⁹便有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皆現於世；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菩薩道，皆現於世；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佛道，須陀洹乃至佛皆現於世。」

貳、佛勸受持般若

（壹）正說

爾時，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汝當受（468b）是般若波羅蜜，持、讀、誦、說、正憶念！」

（貳）釋因由

一、令阿修羅惡心減

何以故？若諸阿修羅生心¹⁰欲與三十三天共鬪，憍尸迦！汝爾時當誦念般若波羅蜜，諸阿修羅惡心即減，更不復生。

二、令諸天除五死相，還生本處

憍尸迦！若諸天子、天女五死相現時，當墮不如意處，汝當於其前誦讀般若波羅蜜，

¹ 〔受〕－【宋】【元】【明】【宮】。（大正 25，468d，n.9）

² 四+（品）【宮】。（大正 25，468d，n.10）

³ （大智……八）十七字＝（大智度經論卷第五十八釋第三十三品訖第三十五品）二十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勸受持品第三十三）十五字【石】。（大正 25，468d，n.8）

⁴ 〔【經】〕－【宋】【宮】。（大正 25，468d，n.11）

⁵ 〔若〕－【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68d，n.12）

⁶ 減＝咸【聖】＊。（大正 25，468d，n.13）

⁷ 〔天子〕－【宮】。（大正 25，468d，n.14）

⁸ 種+（不斷）【石】。（大正 25，468d，n.15）

⁹ 〔世間〕－【宮】【聖】。（大正 25，468d，n.16）

¹⁰ （惡）+心【元】【明】。（大正 25，468d，n.17）

是諸天子、天女聞般若波羅蜜功德力¹¹故，還生本處。
何以故？聞般若波羅蜜有大利益故。

三、漸得無上菩提

復次，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諸天子、天女聞是般若波羅蜜經¹²耳¹³，以¹⁴是功德故，漸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憍尸迦！過去諸佛及弟子皆學是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入無餘涅槃。憍尸迦！未來世諸佛、今現在十方諸佛及弟子皆學是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入無餘涅槃。

何以故？憍尸迦！是般若波羅蜜攝一切善法——若聲聞法、若辟支佛法、若菩薩法、若佛法。」

參、天主勸持般若

(壹) 天主以三明呪讚般若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呪、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¹⁵

(貳) 釋因由：般若能除一切不善法，能與一切善法故

何以故？世尊！是般若波羅蜜能除一切不善法¹⁶，能與一切善法。」

肆、佛印可、廣讚，更明受持般若得二世功德

(壹) 佛印可、廣讚

一、佛印可

佛語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呪、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

二、廣讚

(一) 三世諸佛依般若明呪得無上菩提，依此明呪而有諸善生

何以故？憍尸迦！過去諸佛因是明呪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來世諸佛、今現在十方諸佛亦因是明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因是明呪故，世間便有十善道，便有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便有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便有法性、如、法相、法住、法位、實際，便有五眼、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佛道¹⁷、(468c)一切智、一切種智。

(二) 諸善法道果皆從菩薩生，菩薩方便力皆從般若生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因緣故，十善出於世間，四禪、四無量心乃至一切種智，須陀洹乃至諸佛出於世間。

¹¹ 〔力〕－【宮】【聖】。(大正 25, 468d, n.20)

¹² 經＝逕【石】。(大正 25, 468d, n.21)

¹³ 耳＝取【聖】。(大正 25, 468d, n.22)

¹⁴ 〔以〕－【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8d, n.23)

¹⁵ 大、無上、無等等明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 p.306)

¹⁶ 〔法〕－【宮】【聖】【石】。(大正 25, 468d, n.24)

¹⁷ 〔佛道〕－【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8d, n.25)

譬如滿月照明，星宿亦能照明。

如是，憍尸迦！一切世間善法、正法，十善乃至一切種智，若諸佛不出時，皆從菩薩生，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力皆從般若波羅蜜生。¹⁸

菩薩摩訶薩以是方便力，行檀波羅蜜乃至禪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證聲聞、辟支佛地，成就眾生、淨佛世界¹⁹，壽命成就、世界成就、菩薩眷屬成就，得一切種智——皆從般若波羅蜜生²⁰。」²¹

（貳）明受持般若當得二世功德

一、述要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聞般若波羅蜜，受持、親近乃至正憶念，是人當得今世、後世功德。」

二、釋「二世功德」

（一）今世功德

1、不得橫死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何等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得今世²²、後世²³功德？」

佛告²⁴釋提桓因：「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終不中毒死²⁵，兵刃²⁶不傷，水²⁷火不害，乃至四百四病²⁸所不能²⁹中——除其³⁰宿命業報。

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2 功德品〉：「復次，憍尸迦！依因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十善業道廣說乃至一切相智。譬如依因滿月輪故，諸星宿等皆得增明；如是依因諸菩薩故，十善業道廣說乃至一切相智皆得顯了。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未出世時，唯有菩薩具足種種方便善巧，為諸有情無倒宣說一切世間、出世間法，菩薩所有方便善巧皆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生長。」（大正 7，156b7-14）

¹⁹ 世界＝國土【石】＊。（大正 25，468d，n.26）

²⁰ 〔皆從般若波羅蜜生〕八字－【宋】【宮】，〔皆〕－【聖】。（大正 25，468d，n.27）

²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2 功德品〉：「諸菩薩摩訶薩成就方便善巧力故，能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能行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能行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不證聲聞及獨覺地，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具足攝取壽量圓滿、佛土圓滿、眷屬圓滿、眾具圓滿、色力圓滿，乃至證得一切相智，皆由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成就。」（大正 7，156b14-21）

²² 〔今世〕－【聖】。（大正 25，468d，n.28）

²³ 〔後世〕－【明】【宮】，〔後〕－【聖】。（大正 25，468d，n.29）

²⁴ 〔佛告〕－【宋】【元】。（大正 25，468d，n.30）

²⁵ 〔死〕－【聖】。（大正 25，468d，n.31）

²⁶ 〔刃〕－【聖】，刃＝刀【石】。（大正 25，468d，n.32）

²⁷ 〔入〕＋水【石】。（大正 25，468d，n.33）

²⁸ （1）《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有二種病：一者、外因緣病，二者、內因緣病。外者，寒熱、飢渴、兵刃、刀杖，墜落、墮壓，如是等種種外患，名為惱。內者，飲食不節，臥起無常，四百四病，如是等種種，名為內病。」（大正 25，131b5-9）

（2）《大智度論》卷 59〈37 校量舍利品〉：「復次，般若波羅蜜所在處，魔若魔民，地神夜叉、諸惡鬼等，不能得便。如寶珠能除四百四病——根本四病：風、熱、冷、雜；般若波羅蜜亦能除八萬四千病——根本四病：貪、瞋、癡、等分。」（大正 25，478b12-16）

（3）《大寶積經》卷 55〈13 佛為阿難說處胎會〉：「復次，阿難！受於此身有二種苦。云何為二？一者、眾病集身名為內苦。二者、人與非人之所逼惱名為外苦。……復有百一心

2、人不得便

復次，憍尸迦！若有官³¹事起，是善男子、善女人讀誦般若波羅蜜故，往到³²官所，官不譴責³³。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威力故！

若善男子、善女人讀誦是般若波羅蜜，到王所，若太子、大臣所，王及太子、大臣皆歡喜問訊，和意與語。何以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常（469a）有慈、悲、喜、捨心向眾生故。

3、結

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得如是等種種今世功德。

(二) 後世功德

憍尸迦！何等是善男子、善女人後世功德？

是善男子、善女人終不離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是人終不墮三惡道；受身完³⁴具，終不生貧窮下賤、工師、除廁人、擔死人家。

常得三十二相。

常得化生諸現在佛界³⁵，終不離菩薩神通；若欲從一佛界至一佛界供養諸佛、聽諸佛法，即得隨意；所遊佛界，成就眾生、淨佛世界，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憍尸迦！是名後世功德。

三、結成

以是故，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應當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誦、說、正憶念，華香乃至伎³⁶樂供養，常不離薩婆若心。

是善男子、善女人，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今世、後世功德成就。」

【論】³⁷釋曰：

壹、諸天勸受持般若

黃之病；百一風病；百一痰病，風黃痰等和合共起；復有百一。如是四百四病逼切其身名為內苦。」（大正 11，325c10-18）

(4)《修行本起經》卷下：「人有四大：地水火風。大有百一病，展轉相鑽，四百四病。」（大正 3，466c20-21）

(5)《佛說佛醫經》：「人身中本有四病：一者、地，二者、水，三者、火，四者、風。風增，氣起；火增，熱起；水增，寒起；土增，力盛。本從是四病，起四百四病。」（大正 17，737a25-27）

²⁹ [能] — 【聖】。（大正 25，468d，n.34）

³⁰ [其] — 【石】。（大正 25，468d，n.35）

³¹ 官 = 宮【聖】下同。（大正 25，468d，n.36）

³² 到 = 至【石】。（大正 25，468d，n.37）

³³ 譴責 = 詰責【石】。（大正 25，468d，n.38）

³⁴ 完 = 宛【聖】。（大正 25，469d，n.1）

³⁵ 界 = 國【石】*。（大正 25，469d，n.2）

³⁶ 伎 = 妓【明】下同。（大正 25，469d，n.3）

³⁷ [【論】] — 【宋】【宮】【聖】。（大正 25，469d，n.4）

（壹）正說

佛是法王，讚歎受持般若波羅蜜者已，次天王釋讚；釋讚已，今次諸天讚——以多眾讚故，令人信心轉深。

作是言：「應受持是般若波羅蜜。」

（貳）勸持般若之理由

此中說受持因緣：「修諸功德，增益諸天，減損阿修羅，三寶不斷，六波羅蜜等諸功德出³⁸現於世。」

貳、佛勸受持般若

（壹）正說

爾時，佛可諸天讚，告釋³⁹言：「汝受持是般若波羅蜜。」

（貳）釋因由

一、令阿修羅惡心滅

此中說因緣：若阿修羅生惡心，欲共三十三天鬪，汝爾時讀誦般若者，惡心即滅。若二陣⁴⁰相對時讀誦般若者，阿修羅即退去。

※ 因論生論：何以不常誦般若令阿修羅惡心不生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常誦般若令阿修羅惡心不生？何故乃使⁴¹兩陣相對？

答曰：

（一）諸天多著福樂，染欲心利故

諸天多著福樂，染欲心利，雖知般若有大功德，（469b）不能常⁴²誦故。

（二）忉利天不淨業因緣故，致有怨敵

又以忉利天不淨業因緣故，致有怨敵，不得不鬪。

二、令諸天除五死相，還生本處

諸天命欲終時，五死相現：一者、華鬘⁴³萎，二者、掖⁴⁴下汗出，三者、蠅來著身，四者、見更有天坐己坐處，五者、自不樂本坐。⁴⁵

諸天見是死相，念惜天樂，見當生惡處，心懷憂毒。爾時，若聞般若波羅蜜實相，諸法虛誑，無常、空寂——信是佛法，心清淨故，還生本處。

三、漸得無上菩提

是天人不但還生本處，以聞般若⁴⁶故，世世受福樂⁴⁷，漸成無上道。

³⁸ 出=示【宮】【聖】。（大正 25，469d，n.5）

³⁹ （帝）+釋【石】。（大正 25，469d，n.6）

⁴⁰ （1）陣=陳【聖】* [* 1]。（大正 25，469d，n.7）

（2）陣：1.軍伍行列，戰鬥隊形。2.列陣，布陣。（《漢語大詞典》（十一），p.977）

⁴¹ 使=便【聖】。（大正 25，469d，n.8）

⁴² 常=當【聖】。（大正 25，469d，n.9）

⁴³ 鬘=冠【宋】【元】【明】【宮】。（大正 25，469d，n.10）

⁴⁴ 掖=腋【宋】【元】【明】【宮】。（大正 25，469d，n.11）

⁴⁵ 五死相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⁴⁶ 若+（波羅蜜）【石】。（大正 25，469d，n.12）

參、天主勸持般若**(壹) 天主以三明呪讚般若**

此中因緣，如經說「般若波羅蜜為大明呪」者是。

(貳) 釋何以名「般若」為「大明呪、無上呪、無等等呪」

問曰：釋提桓因何以故名「般若」為「大明呪」？

答曰：

一、第一說：般若能常與眾生道德樂，餘呪能起煩惱造不善業而墮惡道

諸外道、聖人有種種呪術，利益人民⁴⁸；誦是呪故，能隨意⁴⁹所欲使諸鬼神。諸仙人有是呪故，大得名聲，人民歸伏。

貴呪術故，是以帝⁵⁰釋白佛言：「諸呪術中，般若波羅蜜是大呪術。」何以故？能常與眾生道德樂故。餘呪術，樂因緣，能起煩惱；又不善業故，墮三惡道。

二、第二說：般若呪能滅諸著，餘呪隨貪瞋作惡

復次，餘呪術能隨貪欲、瞋恚自在作惡；是般若波羅蜜呪能滅禪定、佛道、涅槃諸著，何況貪恚鹿病！是故名為「大明呪」、「無上呪」、「無等等呪」。

三、第三說**(一) 釋「大明呪」**

復次，是呪能令人離老、病、死，能立眾生於大乘，能令行者於一切眾生中最大，是故言「大明呪」。

(二) 釋「無上呪」

能如是利益故，名為「無上」。

(三) 釋「無等等呪」**1、諸仙人無等呪術中，般若過出無量故名無等等**

先有仙人所作呪術，所謂能知他人心呪，名抑叉⁵¹尼⁵²；能飛行變化呪，名捷陀⁵³梨⁵⁴；能住壽過千萬歲⁵⁵呪，於諸呪中無與等。於此無等呪術中，般若波羅蜜過出⁵⁶無量，故名「無等等」。

⁴⁷ 福樂=樂福【宮】。(大正 25, 469d, n.13)

⁴⁸ 人民=民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69d, n.14)

⁴⁹ 意=喜【聖】。(大正 25, 469d, n.15)

⁵⁰ [帝]—【宮】。(大正 25, 469d, n.16)

⁵¹ 叉=又【聖】。(大正 25, 469d, n.17)

⁵² 《翻梵語》卷 1：「抑叉尼呪(應云『伊叉尼』。譯曰『伊叉尼』者，見也)。」(大正 54, 983c5)

⁵³ 陀=他【聖】。(大正 25, 469d, n.18)

⁵⁴ 《翻梵語》卷 1：「捷陀梨呪(亦云『捷陀羅』。譯曰『捷』者，地也；『陀梨』者，持)。」(大正 54, 983c6)

⁵⁵ 萬歲=歲萬歲【宋】【元】【明】【宮】。(大正 25, 469d, n.19)

⁵⁶ 出=去【聖】。(大正 25, 469d, n.20)

2、諸佛法名無等，般若能生諸佛故言無等等

復次，諸佛法名「無等」，般若波羅蜜得佛因緣故言「無等等」。⁵⁷

3、佛於一切眾生中名無等，般若呪術為佛所作故名無等等呪

復次，諸佛於一切眾生（469c）中名「無等」；是般若呪術，佛所作⁵⁸故名「無等等呪」。

四、第四說：〔引經說〕般若能除一切不善法，能與一切善法故

復次，此經中自說三呪因緣，所謂「是呪能捨一切不善法，能與一切善法」。

肆、佛印可、廣讚，更明受持般若得二世功德

（壹）佛印可、廣讚

一、佛印可

佛順⁵⁹其所歎故言：「如是！如是！」

二、廣讚

（一）三世諸佛依般若明呪故，出生十善道乃至諸佛

亦更廣其所讚，所謂「因般若故，出生十善道乃至諸佛」。

（二）諸善法道果皆從菩薩生，菩薩方便力皆從般若生

是般若波羅蜜屬菩薩故，⁶⁰佛說譬喻：諸佛能大破無明闇故，如滿月；菩薩破闇不如故，如星宿。如夜中有所見，皆是星月力；世間生死夜中有所知見，皆是佛菩薩力。若世無佛，爾時，菩薩說法度眾生，著人天樂中，漸⁶¹漸令得涅槃樂。菩薩所有智慧，皆是般若波羅蜜力。

復次，是菩薩雖行三十七品、十八空，知諸法畢竟不可取，亦不證聲聞、辟支佛道，而能還起善法，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壽命具足等，皆是方便般若波羅蜜力。

（貳）明受持般若當得二世功德

一、述要

若是人能受持般若，乃至正憶念，得今世、後世功德。

二、釋「二世功德」

（一）今世功德

⁵⁷（1）《大智度論》卷 40〈5 歎度品〉：「復次，『無等等』，諸佛名『無等』，與諸佛等，故名為無等等。」（大正 25，355a21-22）

（2）《大智度論》卷 70〈49 問相品〉：「『無等等』者，『無等』名涅槃，一切有為法，無有與涅槃等者。涅槃有三分：聲聞涅槃、辟支佛涅槃、佛涅槃；般若能與大乘涅槃，故名無等等。」（大正 25，552a13-552c14）

（3）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203：「涅槃為無等法，非一切可及，而般若如涅槃，所以名無等等。」

⁵⁸ 作=住【石】。（大正 25，469d，n.21）

⁵⁹ 順=顧【聖】。（大正 25，469d，n.22）

⁶⁰ 般若是菩薩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⁶¹ 《大正藏》原作「漸」，今依《高麗藏》作「漸」（第 14 冊，958a2）。

1、不得橫死**(1) 略述**

「今⁶²世功德」者，所謂終不中毒死等。

(2) 釋疑：先已說「不橫死」，今何以重說

問曰：先已⁶³說「不橫死」，⁶⁴今何以更說？

答曰：

A、為後來者更說故

先已說⁶⁵般若波羅蜜，不一會中說，此為後來者更為說。⁶⁶

B、先僅說外難，人不得其便；今更說自他內外難皆無，其人還恭敬供養

復次，刀⁶⁷、毒、水、火有二種：有他作，有自作。

先說⁶⁸他加兵、毒、水、火等，今為不自傷。何以知之？次說「四百四病」故知。

上雖說「人不能得其便」，不說「其人還恭敬供養」。

(3) 釋「四百四病」

「四百四病」者，四大為身，常相侵⁶⁹害。一一大中，百一病起：冷病有二百二，水、風起故；熱病有二百二，地、火起故——火熱相，地堅相，堅相故難消，難消故能起熱病。血肉、筋、骨、骸⁷⁰、髓⁷¹等⁷²，地分。

(4) 釋「除其宿命業報」

「除其業報」者，一切法和合因緣生，無有作者，無⁷³有作者故，必受業報，佛所(470a)不能救，何況般若！⁷⁴

必受業報、不必受業報，先已說。⁷⁵

2、人不得便**(1) 略述**

官事起者，誦般若波羅蜜力故，隨起皆滅。

⁶² 今=念【聖】。(大正 25, 469d, n.23)

⁶³ 〔已〕—【宮】【石】。(大正 25, 469d, n.24)

⁶⁴ 《正觀》(6), p.160:《大智度論》卷 56〈30 釋願視品〉(大正 25, 457c28-459a1)、卷 56〈30 釋願視品〉(大正 25, 459a23-b1)、卷 57〈32 釋寶塔校量品〉(大正 25, 463b21-c9)。

⁶⁵ 說=言【石】。(大正 25, 469d, n.25)

⁶⁶ 《正觀》(6), p.160:《大智度論》卷 50(大正 25, 420b17-21)、卷 35(大正 25, 315b24-29)、卷 54(大正 25, 443b4-6)。

⁶⁷ 刀=力【聖】。(大正 25, 469d, n.26)

⁶⁸ 《大智度論》卷 57〈32 寶塔校量品〉(大正 25, 463b23-c3)。

⁶⁹ 侵=授【聖】。(大正 25, 469d, n.27)

⁷⁰ 骨骸=脈骨【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469d, n.29)

⁷¹ 〔故難…髓〕十六字—【聖】。(大正 25, 469d, n.28)

⁷² 等=是【聖】。(大正 25, 469d, n.30)

⁷³ 無=死【聖】。(大正 25, 469d, n.31)

⁷⁴ 定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 p.306)

⁷⁵ 《正觀》(6), p.160:《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 237c23-238b15)、卷 57(大正 25, 464a17-b8)。

（2）釋疑：先已說「人不能得便」，今何以重說

問曰：先說「人不能得便」，今何以復更說？

答曰：先雖說「人不能得便」，不說「國王、大臣等既不能得便，還復恭敬供養」。⁷⁶
何以故？是菩薩常有慈、悲、喜、捨心向眾生故。

（二）後世功德

「後世功德」者，世世所生常不離十善道等，是故常不墮惡道；是人折伏⁷⁷惡心故，受身完具，不生下賤等家⁷⁸。

學佛所學道故，得變化身似⁷⁹佛，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常得化生現在佛國」者，隨心所到十方世界，供養諸佛，聽受諸法，教化眾生，漸漸得成佛道。

三、結成

是故行者應⁸⁰聞、受持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如是得今世、後世功德⁸¹。

⁷⁶ 《正觀》（6），p.160：《大智度論》卷 56（大正 25，459a11-23）。

⁷⁷ 折伏：1.制服，使屈服。（《漢語大詞典》（六），p.377）

⁷⁸ 〔家〕—【石】。（大正 25，470d，n.1）

⁷⁹ 似=以【宮】。（大正 25，470d，n.2）

⁸⁰ 應=聽【宋】【元】【明】【宮】。（大正 25，470d，n.3）

⁸¹ 大智度經論卷第五十九終【石】，德+（釋第三十三品竟）【石】。（大正 25，470d，n.4）

〈釋梵志品⁸²第三十五⁸³〉⁸⁴
 (大正 25, 470a15-471b16)

【經】

壹、降伏外道惡魔，令不得便

(壹) 降伏外道

一、外道前來欲求佛短

爾時，諸外道梵志來向佛所，欲求佛短⁸⁵。

二、天主誦念般若令外道遠去

是時釋提桓因心念：「是諸外道梵志來向佛所，欲求佛短；我今當誦念從佛所受般若波羅蜜，是諸外道梵志等終不能中道作礙、斷說⁸⁶般若波羅蜜。」

釋提桓因作是念已，即誦般若波羅蜜。

是時諸外道梵志遙繞佛，復⁸⁷道還去。⁸⁸

三、佛釋疑

(一) 舍利弗疑

時，舍利弗心念：「是中何因緣，諸外道梵志遙繞佛，復道還去？」

(二) 佛釋外道遠去之因由

1、由般若力故令遠去

佛知舍利弗心念，告舍利弗：「是釋提桓因誦念般若波羅蜜；以是因緣故，諸外道梵志遙繞佛，復道還去。」

2、諸聖眾及諸天等守護般若故，持惡意者不能得短

舍利弗！我不見是諸外道梵志一念善心；是諸外道梵志但⁸⁹持惡心來，欲求⁹⁰索佛⁹¹短。

舍利弗！我不見說般若波羅蜜時，一切世間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門眾、婆羅門眾中有持惡意來能得(470b)短者！

何以故？舍利弗！是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諸聲聞、辟支

⁸² 梵志品=遣異品【宋】。(大正 25, 470d, n.6)

⁸³ 五+(經作遣異品)夾註【明】，(品)【宮】。(大正 25, 470d, n.7)

⁸⁴ 卷第六十首【石】，[大智度論]-【明】，(大智……五)十二字=(釋第三十四品)六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梵志品第卅四，六十)十六字【石】。(大正 25, 470d, n.5)

⁸⁵ 短：4.缺點，過失。(《漢語大詞典》(七)，p.1538)

⁸⁶ [說]-【宋】【宮】。(大正 25, 470d, n.8)

⁸⁷ 復：1.還，返回。《易·泰》：“無往不復。”(《漢語大詞典》(三)，p.1032)

⁸⁸ (1)《放光般若經》卷 7〈36 遣異道士品〉：「諸異道士欲來壞般若波羅蜜者，遙繞佛一匝復道而去。」(大正 8, 49a8-9)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3 外道品〉：「念已便誦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是眾多外道梵志，遙伸敬相右繞世尊，從所來門復道而去。」(大正 7, 157a16-18)

⁸⁹ [但]-【宮】【聖】。(大正 25, 470d, n.10)

⁹⁰ [求]-【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0d, n.11)

⁹¹ [佛]-【聖】。(大正 25, 470d, n.12)

佛、諸菩薩摩訶薩等⁹²守護是般若波羅蜜。所以者何？是諸天、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故。

復次，舍利弗！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及聲聞、辟支佛、菩薩摩訶薩、諸天、龍、鬼神等皆守護是般若波羅蜜。所以者何？是諸佛等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故。」

（貳）降伏惡魔

一、魔化作四種兵來擾

爾時，惡魔心念：「今佛四眾現前集會，亦有欲界、色界諸天子，是中必有菩薩摩訶薩受⁹³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寧可至佛所，破壞其意。」是時，惡魔化作四種兵⁹⁴，來至佛所。

二、天主誦念般若降魔

爾時，釋提桓因心念：「是四種兵，或是惡魔化作，欲來向佛。何以故？是四種兵嚴飾，頻婆娑羅王四種⁹⁵兵所不類⁹⁶，波斯匿王四種兵亦不類，諸釋子四種兵⁹⁷、諸梨唱⁹⁸四種兵皆亦不類。⁹⁹是惡魔長夜索佛便，欲惱眾生，我寧可誦念般若波羅蜜。」釋提桓因即時誦念般若波羅蜜；惡魔如¹⁰⁰所誦聞¹⁰¹，漸漸¹⁰²復道還去。

貳、諸天稱歎，佛述成

（壹）諸天稱歎

一、此世界諸天歎

爾時，會中四天王諸天子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化作天華，於虛空中而散佛上，作是言：「世尊！願令般若波羅蜜久住閻浮提！所以者何？閻浮提人受持般若波羅蜜，隨所住時，佛寶住¹⁰³不滅，法寶、僧寶亦住不滅。」¹⁰⁴

⁹² [等]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0d, n.13)

⁹³ 受=授【明】。(大正 25, 470d, n.15)

⁹⁴ 四種兵，即象兵、馬兵、車兵、步兵。見《雜阿含經》卷 40 (1114 經) (大正 2, 294a16) 等。

⁹⁵ [種] — 【石】下同。(大正 25, 470d, n.17)

⁹⁶ 類：6.相似，像。(《漢語大詞典》(十二)，p.353)

⁹⁷ 兵+ (所不類)【石】。(大正 25, 470d, n.18)

⁹⁸ (1) 唱=昌【元】【明】【石】。(大正 25, 470d, n.19)

(2) [唐] 玄應撰，《一切經音義》卷 9：「隨耶利（或云墮舍利、或云墮舍種、或言栗唱、或言離昌、或作離車、或作律車、或作梨昌，皆梵言訛轉也。正言栗咕婆，此云仙族王種。咕，音昌葉反。經論中或作離車、或作律車，同一也。）」(大正 54, 357c15-16)

(3) [宋] 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梨昌即諸貴族居士，或是外道。」(大正 40, 427a27-28)

⁹⁹ (1) 《放光般若經》卷 7 (36 遣異道士品)：「四種兵嚴飾，泐沙王所無有，舍衛國王亦所無有，諸釋種亦所無有，隨耶利諸長者亦所無有。」(大正 8, 49a28-b1)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 (33 外道品)：「如是四軍嚴飾殊麗，影堅勝軍、釋迦王種、栗咕毘種、力士種等所有四軍皆不能及，由此定知魔所化作。」(大正 7, 157b13-15)

¹⁰⁰ 如=聞其【石】。(大正 25, 470d, n.20)

¹⁰¹ [聞] — 【石】。(大正 25, 470d, n.21)

¹⁰² 漸+ (而退)【石】。(大正 25, 470d, n.22)

¹⁰³ [住] — 【宋】【元】【明】【宮】。(大正 25, 470d, n.23)

二、十方世界諸天歎

爾時，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天亦皆¹⁰⁵散華，作是言：「世尊！願令般若波羅蜜久住閻浮提！若般若波羅蜜久住，佛、法、僧亦當久住，亦分別知菩薩摩訶薩道。復次，所在住處，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蜜經卷，是處則為照明，已離眾冥¹⁰⁶。」

(貳) 佛述成

佛告釋提桓因等諸(470c)天子：「如是！如是！憍尸迦及諸天子！閻浮提人受持般若波羅蜜，隨所住時，佛寶如是住，法寶、僧寶亦如是住；乃至所¹⁰⁷住在¹⁰⁸處，善男子、善女人有書持般若波羅蜜經卷，是處則為照明，已離眾冥¹⁰⁹。」

參、諸天發願守護，佛重述成**(壹) 諸天發願守護行般若人**

爾時，諸天子化作天華散佛上，作是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魔、若魔天不能得其便。

世尊！我等亦當擁護是善男子、善女人！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我等視是人即是佛、若次佛。」

(貳) 帝釋更說讚歎因緣

是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者，當知是人先世於佛所作功德，多親近、供養諸佛，為善知識所護。

世尊！諸佛一切智應當從般若波羅蜜中求，般若波羅蜜亦當從一切智中求！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不異一切智，一切智不異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一切智，不二不別。是故我等視是人即是佛、若次佛。」

(參) 佛重述成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諸佛一切智即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即是一切智。何以故？憍尸迦！諸佛一切智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般若波羅蜜不異一切智，一切智不異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一切智，不二不別。」

【論】釋曰：

壹、降伏外道惡魔，令不得便

上品中說：「聞、受般若者，魔、若魔民、外道梵志不得其便。」¹¹⁰今欲現證驗故，以威神感致眾魔及諸外道。

¹⁰⁴ 般若在世，三寶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¹⁰⁵ 〔皆〕—【宋】【元】【明】【宮】。(大正 25, 470d, n.24)

¹⁰⁶ (1) 冥=難【聖】。(大正 25, 470d, n.25)

(2) 冥：2.昏暗，不明。(《漢語大詞典》(二)，p.448)

¹⁰⁷ (在)+所【石】。(大正 25, 470d, n.26)

¹⁰⁸ 住在=在住【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0d, n.27)

¹⁰⁹ 眾冥=瞋【聖】。(大正 25, 470d, n.28)

¹¹⁰ 《正觀》(6)，p.16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31 滅淨品〉(大正 8, 281b3-27)；《大智度論》卷 56 (大正 25, 460b20-461a6)。

〔壹〕降伏外道

一、外道前來欲求佛短

是以外道梵志作是念：「佛在耆闍崛山中說般若波羅蜜——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以引致¹¹¹十方眾生。我等共往難問，破此空論；其論若破，佛則自退，我等（471a）還得如本。」是諸外道但有邪見、惡心、憍慢故來，欲出是畢竟清淨般若波羅蜜過罪。譬如狂人欲中傷虛空，徒自疲苦！

二、天主誦念般若令外道遠去

爾時，帝釋如佛教，受持般若，外道不能得便。

今欲驗實，令人信知故¹¹²。

帝釋無量福德成就，以天利根，深信般若，即時誦念，得般若力故，外道遙繞佛，復道而去。

※ 因論生論：外道何以不直還，卻遶佛而去

問曰：何¹¹³以不直還，方¹¹⁴遶佛而去？

答曰：以般若神力故，於遠處降伏，作是念：「佛眾威德甚大，我等今往，徒自困¹¹⁵辱，無所成辦；我等今若遙見直去，人當謂我等怯¹¹⁶弱，來而空去。」

以是故，詐現供養繞佛，復道而去。

三、佛釋疑

（一）舍利弗疑

舍利弗本是梵志，見諸外道遠處而去，心少¹¹⁷憐愍，不能以小事故入三昧求¹¹⁸知，作是念：「此諸外道何因緣來，竟不蒙度而空還去？」

（二）佛釋外道遠去之因由

1、由般若力故令遠去

佛言：「是般若波羅蜜力。」

舍利弗意念：「佛以般若波羅蜜無事不濟¹¹⁹，云何令此外道空來而去？」

佛知舍利弗所念，語舍利弗：「是諸梵志乃至無一念善心，但持惡意，邪見著心，欲求諸法定相，是故不中¹²⁰度。」譬如必死之病，雖有良醫、神藥，不能救濟。

¹¹¹ 引致：引薦羅致，使之來。（《漢語大詞典》（四），p.94）

¹¹² 〔故〕—【石】。（大正 25，471d，n.3）

¹¹³ 《大正藏》原作「可」，今依《高麗藏》作「何」（第 14 冊，959c19）。

¹¹⁴ （1）方=乃【宮】。（大正 25，471d，n.4）

（2）方：14.四周圍繞。42.副詞。卻，反而。表示語氣轉折。（《漢語大詞典》（六），p.1549）

¹¹⁵ 困=內【聖】。（大正 25，471d，n.6）

¹¹⁶ 等怯=性法【宮】，=等法【聖】。（大正 25，471d，n.7）

¹¹⁷ 少=小【聖】。（大正 25，471d，n.8）

¹¹⁸ 〔求〕—【聖】。（大正 25，471d，n.9）

¹¹⁹ （1）濟=齊【聖】。（大正 25，471d，n.10）

（2）濟：10.成功，成就。（《漢語大詞典》（六），p.190）

¹²⁰ 中（中又△、）：7.得到。（《漢語大詞典》（一），p.579）

2、諸聖眾及諸天等守護般若故，持惡意者不能得短

「舍利弗！說般若波羅蜜時，非但此梵志，一切世間人持惡心來，不能得便。何以故？一切諸佛及諸菩薩、諸天常守護般若故。所以者何？諸佛、菩薩、天人作是念：

『我等皆從¹²¹般若生故。』」

(貳) 例說降伏惡魔

魔來欲難問破壞，亦如是。

貳、諸天稱歎，佛述成

(壹) 諸天稱歎

是時，會中諸天子先聞般若功德，今見¹²²證驗，心大歡喜，化華供養，作是願：「令般若波羅蜜久住閻浮提！」是事如下廣說。

(貳) 佛述成

佛即印可。

參、諸天發願守護，佛重述成

(壹) 諸天發願守護行般若人

一、略述

諸天於佛前自誓言：「行者若聞、受¹²³般若（471b）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我等常當守護！所以者何？我等¹²⁴視是人如佛、若次佛。」

二、釋「如佛」、「次佛」

「如佛」者，法性身，住阿鞞跋致，得無生法忍，乃至十地。

「次佛」者，肉身菩薩，能說般若波羅蜜及其正義。¹²⁵

(貳) 帝釋更說讚歎因緣

一、略述

爾時，帝釋以先世因緣所集功德智慧，讚是菩薩；此中更說讚歎因緣。

二、釋「諸佛一切種智當從般若中求，般若亦當從一切種智中求，般若與一切種智不二不別」

(一) 諸佛一切種智當從般若中求

「諸佛一切種智應從般若中求」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具足故，得佛時，般若變成一切種智，故言「一切種智當從般若中求」。

(二) 般若亦當從一切種智中求

佛能說般若波羅蜜，故言「般若波羅蜜當從一切智中求」。

¹²¹ 從=因【石】。(大正 25, 471d, n.11)

¹²² 見=現【明】。(大正 25, 471d, n.12)

¹²³ 受+ (持)【元】【明】。(大正 25, 471d, n.13)

¹²⁴ [等] - 【聖】。(大正 25, 471d, n.14)

¹²⁵ 佛——究竟

佛—如佛——法性生身乃至十地

—次佛——肉身菩薩，能說般若正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p.146）

（三）般若與一切種智不二不別

譬如乳變為酪，離乳無酪，亦不得言「乳即是酪」；般若波羅蜜變為一切種智，離般若亦無一切種智，亦不得言「般若即是一切種智」。

般若與一切種智作生因，一切種智與般若作說因¹²⁶，因果不相離故言「不二不別」¹²⁷。¹²⁸

〈釋阿難稱譽¹²⁹品第三十六¹³⁰〉¹³¹
（大正 25，471b17-475a22）

【經】

壹、明般若為尊導故稱歎

（壹）阿難問：何以獨稱歎般若

爾時，慧命阿難白佛言：「世尊！何以故¹³²不稱譽¹³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但稱譽般若波羅蜜？」

（貳）佛廣明般若為眾善之尊導

一、諸善法以般若為尊導迴向薩婆若

佛告阿難：「般若波羅蜜於五¹³⁴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為尊導！¹³⁵

阿難！於汝意云何？不迴向薩婆若，布施得稱檀波羅蜜不？」

「不也！世尊！」

「不迴向薩婆若，尸羅……羼提……毘梨耶……禪……智慧是般若波羅蜜不？」

¹²⁶ (1)《大智度論》卷 18〈1 序品〉：「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故名一切種智。」（大正 25，190a20-24）

(2)〔隋〕吉藏，《中觀論疏》卷 4〈4 五陰品〉：「總明因義有二：一、作因即是生因。二、言說因謂了因。上明無因無有作因，是故為常。有言說因，指示令前人知有此法，故有言說因。」（大正 42，67b20-23）

¹²⁷ 別+（釋第卅四品四竟）【石】。（大正 25，471d，n.15）

¹²⁸ 般若與一切種智：成佛時，般若變名一切種智。離般若無一切種智，不得言般若即是一切種智——因果不離故言不別。

般若為生因，一切種智為說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¹²⁹ 稱譽：稱揚贊美。（《漢語大詞典》（八），p.119）

¹³⁰ 六+（經作阿難稱譽品）夾註【明】。（大正 25，471d，n.18）

¹³¹ （大智……六）十四字=（大智度論釋尊導品第三十六）十二字【宋】【元】，（釋尊導品第三十六）八字【明】，（釋第卅五品）五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稱譽品第卅五）十四字【石】。（大正 25，471d，n.16）

¹³² 〔故〕—【聖】*。（大正 25，471d，n.19）

¹³³ 譽=舉【聖】*。（大正 25，471d，n.20）

¹³⁴ 〔五〕—【聖】。（大正 25，471d，n.21）

¹³⁵ 般若：般若為尊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不也！世尊！」

「以是故知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為尊導，是故稱譽。」¹³⁶

二、釋「以不二為方便迴向薩婆若」

(一) 以無二法、不生、不可得為方便迴向薩婆若得名波羅蜜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布施(471c)迴向薩婆若作檀波羅蜜，乃至作般若波羅蜜？」

佛告阿難：「以無二法布施迴向薩婆若，是名檀波羅蜜；以不生、不可得¹³⁷迴向薩婆若布施，是名檀波羅蜜。乃至以無二法智慧迴向薩婆若，是名般若波羅蜜；以不生、不可得迴向薩婆若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¹³⁸

(二) 以五蘊等諸法不二為方便迴向薩婆若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以不二法迴向薩婆若布施是名檀波羅蜜，乃至以不二法迴向薩婆若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

佛告阿難：「以色不二法故，受、想、行、識不二法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二法故。」¹³⁹

(三) 諸法性空故無二無別

「世尊！云何色不二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二法？」

佛言：「色、色相空。何以故？檀波羅蜜、色，不二不別¹⁴⁰；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檀波羅蜜，不二不別。五波羅蜜亦如是。」¹⁴¹

¹³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

佛言：「慶喜！要由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乃可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是故般若波羅蜜多能與前五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為尊為導故，我但廣稱讚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158a17-21)

¹³⁷ 得+ (故)【石】。(大正 25, 471d, n.22)

¹³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

佛言：「慶喜！以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如是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乃得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大正 7, 158a24-29)

¹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

具壽慶喜復白佛言：「以何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乃得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

佛言：「慶喜！以色、受、想、行、識乃至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方得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大正 7, 15829-b8)

¹⁴⁰ (分)+別【石】。(大正 25, 471d, n.23)

¹⁴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

具壽慶喜白言：「世尊！云何以色、受、想、行、識乃至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乃得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

佛言：「慶喜！色、受、想、行、識，色、受、想、行、識性空，乃至無上正等菩提，無上正等菩提性空。何以故？以色、受、想、行、識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性空，與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皆無二無二處故。」(大正 7, 158b8-17)

（四）結

以是故，阿難！但稱譽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為尊導！¹⁴²

三、舉喻明

阿難！譬¹⁴³如地，以種散中，得因緣和合故¹⁴⁴便生，是諸種子依地而生。如是，阿難！五波羅蜜依般若波羅蜜得生，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亦依般若波羅蜜得生。

以是故，阿難！般若波羅蜜為五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尊導！」

貳、重明受持般若得二世功德

（壹）天主說受持功德

一、天主言：佛說功德未盡，更有餘德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佛說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者¹⁴⁵，功德未盡。¹⁴⁶

二、天主自說因緣

（一）受持般若即受三世諸佛無上道

何以故？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則受三世諸佛無上道。

所以者何？欲得薩婆若，當從般若波羅蜜中求；欲得般若波羅蜜，當從薩婆若中求。

（二）受持般若故，世間善法、出世間善法現於世

世尊！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故，十善道現於世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乃至十八不共法現於世間。

（三）受持般若故，人天及三乘賢聖皆現於世

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故，世間便有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472a）家、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

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故，便有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菩薩摩訶薩。

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¹⁴⁷憶念故，諸佛出於世間。」

（貳）佛廣明受持般若之功德

一、明更有餘功德

爾時，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¹⁴⁸憶念，我不說但有爾所功德。

¹⁴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慶喜當知！由般若波羅蜜多故，能迴向一切相智，由迴向一切相智故，能令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得至究竟。是故般若波羅蜜多於前五種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為尊為導故，我但廣稱讚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58b17-22）

¹⁴³ 譬＝辟【聖】*。（大正 25，471d，n.24）

¹⁴⁴ 〔故〕－【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71d，n.25）

¹⁴⁵ 〔者〕－【聖】。（大正 25，471d，n.26）

¹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今者如來、應、正等覺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一切功德說猶未盡。』」（大正 7，158c1-3）

¹⁴⁷ 〔正〕－【聖】。（大正 25，472d，n.1）

¹⁴⁸ 正＝心【聖】。（大正 25，472d，n.2）

二、出餘功德**(一) 明不離薩婆若心而受持般若乃至正憶念者之功德****1、得無量五分法身**

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無量戒眾成就，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成就。¹⁴⁹

2、如佛

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能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當知是人為如佛。

3、五分法身勝於二乘

復次，憍尸迦！一切聲聞、辟支佛所有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不及是善男子、善女人戒眾乃至解脫知見眾，百分、千分、千億萬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¹⁵⁰善男子、善女人於聲聞、辟支佛地中心得解脫，更不求大乘法故。¹⁵¹

(二) 明書持供養般若者亦得二世功德

復次，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蜜經卷，供養、恭敬、尊重，華香、瓔珞乃至伎¹⁵²樂¹⁵³，亦得今世、後世功德。」

(參) 天主發願守護行般若人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供養般若波羅蜜，恭敬、尊重，華香乃至伎樂，我常當守護是人！」

【論】釋曰：

壹、明般若為尊導故稱歎**(壹) 阿難問：何以獨稱歎般若**

阿難雖多聞，力能分別空，而未離欲故，不能深入；雖常侍¹⁵⁴佛，不數¹⁵⁵問難空事。今佛讚歎般若波羅蜜，亦讚歎行者，是故阿難白佛言：「世尊！何以不稱歎餘波羅蜜及¹⁵⁶諸法，而獨稱歎般若波羅蜜？」

¹⁴⁹ 般若功德：成就五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¹⁵⁰ 〔是〕－【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2d, n.3)

¹⁵¹ (1)《放光般若經》卷 7〈37 無二品〉：「何以故？拘翼！是善男子、善女人意已離羅漢、辟支佛，初不見願羅漢、辟支佛故。」(大正 8, 50a23-24)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超過一切聲聞、獨覺下劣心想，於諸聲聞、獨覺乘法終不稱讚，於一切法無所不知，謂能正知無所有故。」(大正 7, 159a14-18)

¹⁵² 伎＝伏【聖】。(大正 25, 472d, n.4)

¹⁵³ 樂＋(供養)【石】。(大正 25, 472d, n.5)

¹⁵⁴ 侍＝持【聖】。(大正 25, 472d, n.6)

¹⁵⁵ 〔數〕－【聖】。(大正 25, 472d, n.7)

¹⁵⁶ 及＝乃至【聖】。(大正 25, 472d, n.8)

※ 因論生論：佛常說六度之名，阿難何故言「不稱說五度而獨讚般若」

問曰：佛從初以來常說六波羅蜜名，今阿難何以言（472b）「不稱說¹⁵⁷」？

答曰：雖說名字¹⁵⁸，不為稱美¹⁵⁹，皆為入般若中故說¹⁶⁰。

（貳）佛廣明般若為眾善之尊導

一、諸善法以般若為尊導

佛語¹⁶¹阿難：「一切有為法中，智慧第一；一切智慧中，度彼岸般若波羅蜜第一。」¹⁶²譬如行路，雖有眾伴，導師第一；般若亦如是，雖一切善法各各¹⁶³有力，般若波羅蜜能示導出三界、到三乘。

若無般若波羅蜜，雖行布施等善法，隨受業行，果報有盡；以有盡故，尚不能得小乘涅槃，何況無上道！

二、釋「以不二為方便迴向薩婆若」

（一）能觀布施等善法如佛道相不二、不生、不可得，是名「迴向薩婆若」

若布施等善法，能觀如佛道相不二、不生不滅、不得不失、畢竟空寂，是名「迴向薩婆若」。¹⁶⁴是布施福，世世常受果報而不盡，後當得一切種智。

如布施，一切法¹⁶⁵亦如是相。

（二）以五蘊等諸法不二為方便迴向薩婆若

問曰：佛何以不¹⁶⁶答不二因緣，還以不二解？

答曰：阿難不問不二因緣，但問「何法不二」，是故佛答：「色等諸法不二故。」¹⁶⁷

般若波羅蜜能令五事等作波羅蜜故，但稱譽般若波羅蜜。

三、舉喻明

（一）略述

佛欲令是義了了易解故作是喻：「譬如大地能生萬物，般若波羅蜜亦¹⁶⁸如是。」

¹⁵⁷ 稱說：陳述。（《漢語大詞典》（八），p.117）

¹⁵⁸ 字=守【聖】。（大正 25，472d，n.9）

¹⁵⁹ 稱美：2.稱贊，贊美。（《漢語大詞典》（八），p.115）

¹⁶⁰ 說+（說）【石】。（大正 25，472d，n.10）

¹⁶¹ 語=說【聖】。（大正 25，472d，n.11）

¹⁶² 智慧異般若：一切慧中，般若波羅蜜為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¹⁶³ 〔各〕-【聖】。（大正 25，472d，n.12）

¹⁶⁴ 回向種智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¹⁶⁵ 〔諸〕+法【石】。（大正 25，472d，n.13）

¹⁶⁶ 〔不〕-【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72d，n.14）

¹⁶⁷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

具壽慶喜復白佛言：「以何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乃得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

佛言：「慶喜！以色、受、想、行、識乃至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相智而修布施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乃得名為真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大正 7，15829-b8）

¹⁶⁸ 〔亦〕-【宮】。（大正 25，472d，n.15）

（二）釋「譬如地，以種散中，得因緣和合故便生」

「能持一切善法種子」者，從發心來，除般若波羅蜜，餘一切善法。是「因緣和合」者，是佛道中，一心、信、忍、精進、不休不息、欲、受、通達、不壞——有如是等法。事得成辦者，是增長者從發心起學諸波羅蜜，從一地至一地，乃至佛地是。

貳、重明受持般若得二世功德**（壹）天主說受持功德****一、天主言：佛說功德未盡，更有餘德**

問曰：帝釋何以故言「佛說行者受持般若功德未¹⁶⁹盡」？

答曰：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功德亦無量無邊。

說未究竟，中間外道梵志及魔來故，傍及異事，今還欲續聞¹⁷⁰。

帝釋深愛¹⁷¹福德果報，樂聞般若功德，聽無厭足。

二、天主自說因緣**（一）受持般若即受三世諸佛無上道**

今更欲聞說，故自說因緣：「世尊！（472c）若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則受三世諸佛無上道功德智慧。所以者何？般若中應求一切種智，一切種智中應求般若。」¹⁷²如上品末¹⁷³說。¹⁷⁴

（二）受持般若故，世間善法、出世間善法現於世

行¹⁷⁵者若受持般若波羅蜜¹⁷⁶，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度眾生故，集般若波羅蜜等諸功德——所謂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¹⁷⁷，現於世間。

（三）受持般若故，人天及三乘賢聖皆現於世

是善法因緣故，有剎利大姓乃至諸佛。

（貳）佛廣明功德**一、明更有餘功德**

佛告天帝¹⁷⁸：「是人不但¹⁷⁹得如上功德，亦得無量戒眾等功德。」

¹⁶⁹ 未=來【聖】。（大正 25，472d，n.16）

¹⁷⁰ 聞=問【石】。（大正 25，472d，n.17）

¹⁷¹ 愛=受【宋】【元】【明】【宮】。（大正 25，472d，n.18）

¹⁷² 《大智度論》卷 58〈36 阿難稱譽品〉：「欲得薩婆若，當從般若波羅蜜中求；欲得般若波羅蜜，當從薩婆若中求。」（大正 25，471c24-25）

¹⁷³ （1）未=末【宋】【元】【明】【宮】。（大正 25，472d，n.19）

（2）《大正藏》原作「未」，今依【宋】【元】【明】【宮】作「末」。

¹⁷⁴ 《正觀》（6），p.161：《大智度論》卷 58〈35 梵志品〉：「世尊！諸佛一切智應當從般若波羅蜜中求，般若波羅蜜亦當從一切智中求！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不異一切智，一切智不異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一切智，不二不別。是故我等視是人即是佛、若次佛。」（大正 25，470c14-18）

¹⁷⁵ （諸）+行【宋】【元】【明】【宮】。（大正 25，472d，n.20）

¹⁷⁶ 〔波羅蜜〕—【宋】【元】【明】【宮】。（大正 25，472d，n.21）

¹⁷⁷ 〔十善……法〕十七字—【聖】。（大正 25，472d，n.22）

¹⁷⁸ 天帝=帝釋【石】。（大正 25，472d，n.23）

二、出餘功德

（一）明不離薩婆若心而受持般若乃至正憶念者之功德

1、得無量五分法身

（1）詳明戒眾

「戒眾」者，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一切眾生中修畢竟無畏施。

眾生十方中數無量無邊，三世中¹⁸⁰數亦無量無邊，六道、四生種類各各相亦無量無邊；於此無量無邊眾生中，施第一所愛樂物，所謂壽命，是故得無量戒眾果報。如是不殺等戒，但說名字，則二百五十¹⁸¹。

毘尼中，略說則八萬四千，廣說則無量無邊。

是戒，凡夫人或一日受，或一世，或¹⁸²百千萬世；菩薩世世於一切眾生中施無畏，乃至入無餘涅槃，是名「無量戒眾」。¹⁸³

（2）例餘

乃至解脫知¹⁸⁴見眾，亦如是隨義分別。

2、五分法身勝於二乘¹⁸⁵

是五眾¹⁸⁶功德，勝於二乘，不可計量。

（二）明書持供養般若者亦得二世功德

1、略說

若人書寫、供養般若波羅蜜，得今世、後世功德。

2、釋疑：但書持供養般若，云何能得二世功德

問曰：今世、後世功德深重，書、持、供養輕微，云何¹⁸⁷得二世功德？

答¹⁸⁸曰：

（1）第一說：一心深信故

供養有二種：一者、効¹⁸⁹他供養，二者、深心供養。¹⁹⁰

知¹⁹¹般若功¹⁹²德，深心供養故，得二世功德。

¹⁷⁹ 但=俱【聖】。(大正 25, 472d, n.24)

¹⁸⁰ [中]—【聖】。(大正 25, 472d, n.25)

¹⁸¹ 毘尼：二百五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0] p.397)

¹⁸² [或]—【聖】。(大正 25, 472d, n.26)

¹⁸³ 戒：戒相多少。受戒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 p.306)

¹⁸⁴ 知=如【聖】。(大正 25, 472d, n.27)

¹⁸⁵ 案：經文中述「復次，……是人為如佛」一段，論此處雖未釋，然其意應如前卷 58：「『如佛』者，法性身，住阿鞞跋致、得無生法忍，乃至十地。」(大正 25, 471b2-3)

¹⁸⁶ 眾+（生）【聖】。(大正 25, 472d, n.28)

¹⁸⁷ 《大正藏》原作「得」，今依《高麗藏》作「何」(14 冊, 962b21)。

¹⁸⁸ 答=各【聖】。(大正 25, 472d, n.29)

¹⁸⁹ (1) 効=施【聖】。(大正 25, 472d, n.30)

(2) 効：同“效”。(《漢語大字典》(一), p.370)

(3) 效：1.模仿，師法。(《漢語大詞典》(五), p.439)

¹⁹⁰ 効他供養

二種供養—深心供養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 p.147)

是般若有種種門入——若聞持乃至正憶念者，智慧、精進門入；書寫、供養者，信及精進門入。¹⁹³若一心深信，則供養經卷¹⁹⁴勝；若不一心，雖受持而不如。

【(2) 第二說：般若功德殊勝故】

復次，有如¹⁹⁵如意寶珠，是(473a)無記色法，無心、無¹⁹⁶識，以眾生福德因緣故生，有人供養者，能令人隨意所得；何況般若波羅蜜是無上智慧、諸佛之母，諸法寶中是第一寶，若人如所聞一心信受供養，云何不得二世功德？

但人不一心供養、又先世重罪故，雖供養般若而不得如上功德，般若無咎。

【經】

【肆】佛重明功德

一、諸天來，增益說法力¹⁹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欲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無量百千諸天皆來聽法。是善男子、善女人說¹⁹⁸般若波羅蜜法，諸天子益¹⁹⁹其膽²⁰⁰力。是諸法師若疲²⁰¹極，不欲說法，諸天²⁰²益其膽力故，便更能²⁰³說。

善男子、善女人受持²⁰⁴是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供養華香乃至伎樂故，亦得是今世功德。

二、說般若乃至正憶念時不怯論難及不怖畏

【(一) 說般若時不怯論難²⁰⁵】

¹⁹¹ 知=智【聖】。(大正 25, 472d, n.31)

¹⁹² [功]—【聖】。(大正 25, 472d, n.32)

¹⁹³ 「聞持~正憶念——慧精進門入

般若有二門入—書寫供養——信精進門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 p.147)

¹⁹⁴ 卷=即【宮】，=養【聖】。(大正 25, 472d, n.33)

¹⁹⁵ [如]—【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72d, n.34)

¹⁹⁶ [無]—【聖】。(大正 25, 473d, n.1)

¹⁹⁷ 般若功德：益說法力，不怯論難，不怖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¹⁹⁸ 說+ (眾)【聖】。(大正 25, 473d, n.2)

¹⁹⁹ 益=答【聖】。(大正 25, 473d, n.3)

²⁰⁰ 膽=擔【聖】。(大正 25, 473d, n.4)

²⁰¹ 疲=疾【聖】。(大正 25, 473d, n.5)

²⁰² 天+ (子)【石】。(大正 25, 473d, n.6)

²⁰³ 更能=能更【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3d, n.7)

²⁰⁴ [持]—【宮】【聖】。(大正 25, 473d, n.8)

²⁰⁵ (1) 「般若所護持故

說般若時不怯論難—般若中分別一切法故

「住二十空不見難者、受難者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 p.147)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 (2 學觀品)：「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5, 13b22-26)

(3)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51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上本般若」)，對原有的「自相空」(或作「相空」

1、正明

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於四部眾中說般若波羅蜜時，心無怯弱；若有論難，亦無畏想。

2、釋因由

(1) 般若所護持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p.147）

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為般若波羅蜜所護持故。

(2) 般若中分別一切法故²⁰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9〕p.147）

般若波羅蜜中亦分別一切法——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若善、若不善，若有為、若無為，若聲聞法、若辟支佛法、若菩薩法、若佛法。

(3) 住十八空不見難者、受難者及般若故

善男子、善女人住內空乃至住無法有法空故，不見有²⁰⁷能難般若波羅蜜者，亦不見受難者，亦不見般若波羅蜜。²⁰⁸

3、結成

如是，善男子、善女人為般若波羅蜜所護持故，無有能難壞者。

(二) 明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不怖畏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不沒、不畏、不怖。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不見是法沒者、恐怖者。

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華香供養乃至幡蓋，亦得是今²⁰⁹世功（473b）德。

三、得凡聖愛敬，修六度等無有斷絕，能降伏難論毀謗

(一) 凡聖愛敬²¹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書持經卷，華香供養乃至幡蓋，是人為父母所愛，宗²¹¹親知識所念，諸沙門、婆羅門所敬，十方諸佛及菩薩摩訶薩、辟支佛、阿羅漢乃至須陀洹所愛敬，一切世間若天、若魔、若梵及阿修羅等皆亦愛敬。

或「自共相空」)，分立為「自相空」與「共相空」——二空。原有的「散空」(或作「無散空」或「散無散空」)，分立為「散空」與「無變異空」——二空。這樣，十八空就演化為二十空。

(4) 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作「二十空」，但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似應作「十八空」，若依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對應經文則作「二十空」。

²⁰⁶ 般若：般若中分別一切法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²⁰⁷ 〔有〕—【聖】。（大正 25，473d，n.9）

²⁰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又由如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善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故，都不見有能論難者，亦不見有所論難者，亦不見有所說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59b25-28）

²⁰⁹ 今=現【石】。（大正 25，473d，n.10）

²¹⁰ 般若功德：凡聖愛敬，能伏難毀，臥覺安隱，不貪供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²¹¹ 宗=守【聖】。（大正 25，473d，n.11）

(二) 修六度等無有斷絕

是人行檀波羅蜜，檀波羅蜜無有斷絕時；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亦無有斷絕時。

修內空不斷，乃至修無法有法空不斷；修四念處不斷，乃至修十八不共法不斷；修諸三昧門不斷，修諸陀羅尼門不斷；諸菩薩神通不斷，成就眾生、淨佛世界不斷，乃至修一切種智不斷。²¹²

(三) 能降伏難論毀謗²¹³

是人亦能降伏難論毀謗。²¹⁴

(四) 略結得二世功德

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書持經卷，華香供養乃至幡蓋，亦得是今世、後世功德。

四、諸天善神來**(一) 諸天善神來禮敬般若，守護行者，諸惡不能得便****1、諸天善神來禮敬般若，則書寫般若者已行法施****(1) 諸天善神來禮敬般若****A、三千大千世界諸天來**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書持經卷，在所住²¹⁵處，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四天王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皆來到是處，見般若波羅蜜，受²¹⁶、讀、誦、說、供養、禮拜，還去。

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梵輔天、梵會天、大梵天，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²¹⁷淨天，無蔭²¹⁸行天、福德天、廣果天²¹⁹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皆來到是處，

²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成就最勝無斷辯才，於一切時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修行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不共法，修行一切三摩地門、陀羅尼門，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修行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恒無懈廢。」（大正 7，159c21-27）

²¹³ 能伏難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4）

²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為一切外道異論及諸怨敵之所降伏，而能降伏外道異論及諸怨敵。」（大正 7，159c27-29）

²¹⁵ 〔住〕—【宮】【聖】。（大正 25，473d，n.12）

²¹⁶ 受+（持）【石】下同。（大正 25，473d，n.13）

²¹⁷ 遍+（天）【聖】。（大正 25，473d，n.14）

²¹⁸ 蔭=陰【明】。（大正 25，473d，n.15）

²¹⁹ 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此處談色界二十天，《阿毘達磨俱舍論》則談色界十七天，《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在初禪天多一「梵會天」，二禪天多一「光天」，三禪天多一「淨天」。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8〈3 分別世品〉：「此欲界上，處有十七。謂三靜慮，處各有三。第四靜慮處獨有八。器及有情，總名色界。第一靜慮處有三者：一、梵眾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第二靜慮處有三者：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極光淨天。第三靜慮處有三者：一、少淨天，二、無量淨天，三、遍淨天。第四靜慮處有八者：一、無雲天，二、福生天，三、廣果天，四、無煩天，五、無熱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色究竟天。」（大正 29，41a13-22）

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還去。

淨居諸天——所謂無誑天、無熱²²⁰天、妙見天、慧見天、色究竟天，皆來到是處，見是²²¹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還去。

B、十方世界諸天及天龍八部來

復次，憍尸迦！十方世（473c）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廣果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及淨居天，并餘諸天、龍、鬼神、捷闍婆²²²、阿修羅、迦樓羅²²³、緊那羅²²⁴、摩睺羅伽²²⁵，亦來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還去。

(2) 諸天來見般若波羅蜜，供養禮拜等，則書寫般若者已行法施

是善男子、善女人應作是念：『十方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廣果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及淨居天并餘諸天、龍、鬼神、捷闍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來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我則法施已。』²²⁶

2、諸天守護行者，諸惡不能得便

憍尸迦！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乃至²²⁷十方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護持²²⁸是善男子、善女人，諸惡不能得便，除其宿命重罪。

3、略結諸天善神來亦是今世功德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亦得是今世功德，所謂諸²²⁹天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來到²³⁰是處。

(二) 釋諸天何故來守護

何以故？憍尸迦！諸天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欲救護一切眾生、不捨一切眾

²²⁰ 熱=勢【聖】。(大正 25, 473d, n.16)

²²¹ 〔是〕—【聖】。(大正 25, 473d, n.17)

²²² 《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是捷闍婆是諸天伎人，隨逐諸天，其心柔軟，福德力小減諸天。」(大正 25, 135a27-29)

²²³ 《翻譯名義集》卷 2：「迦樓羅：文句此云金翅。翅翮金色，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頸有如意珠，以龍為食，肇曰金翅鳥神。」(大正 54, 1079c4-6)

²²⁴ 《一切經音義》卷 11：「真陀羅，古云緊那羅，音樂天也。有美妙音聲能作歌舞，男則馬首人身能歌，女則端正能舞，次此天女，多與乾闥婆天為妻室也。」(大正 54, 374c9-10)

²²⁵ 《一切經音義》卷 9：「摩睺勒（又作摩休勒，或作摩睺羅伽，皆訛也，正言牟呼洛迦，此譯云：大有行龍也）。」(大正 54, 357c21)

²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應作是念：「今此三千大千世界及餘十方無邊世界，所有四大王眾天乃至色究竟天，并餘無量有大威德諸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落、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來至此，觀禮、讀誦我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右繞禮拜合掌而去，此我則為已設法施。」作是念已歡喜踊躍，令所獲福倍復增長。(大正 7, 160a19-27)

²²⁷ 乃至=及【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73d, n.18)

²²⁸ 護持=擁護【石】。(大正 25, 473d, n.19)

²²⁹ (是)+諸【石】。(大正 25, 473d, n.20)

²³⁰ 來到=到來【宮】。(大正 25, 473d, n.21)

生、安樂一切眾生故。」²³¹

(三) 明云何知諸天來

1、天主問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云何當知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來，及十方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來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時？」

2、佛答

(1) 見大淨光明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見大淨光明，必知有大德諸天來，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時。」

(2) 聞殊異妙香

復次，憍尸迦！若²³²善男子、善女人若聞異妙香，必知有大德諸天來，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時。」

(3) 修純淨行，住處莊嚴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行淨潔²³³故，諸天來到其處，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歡喜、(474a) 禮拜。²³⁴

是中有小鬼輩即時出去，不能堪任是²³⁵大德諸天威德故²³⁶。

以是大德諸天來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生大心。

以是故，般若波羅蜜所住處，四面不應有諸不淨，應然燈、燒香，散眾名華，眾香塗地，眾蓋、幢幡²³⁷種種嚴飾。

²³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已發無上正等覺心，恒為救拔諸有情故，恒為成熟諸有情故，恒為不捨諸有情故，恒為利樂諸有情故。彼諸天等亦復如是，由此因緣，常來擁護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令無惱害。」(大正 7, 160b9-14)

²³² 〔若〕—【宋】【元】【明】【宮】。(大正 25, 473d, n.22)

²³³ 潔=絜【聖】*。(大正 25, 473d, n.23)

²³⁴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4 天來品〉：「爾時佛告天帝釋言：『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見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所在之處有妙光明，或聞其所異香芬馥、若天樂音，當知爾時有大神力威德熾盛諸天龍等來至其所，觀禮、讀誦彼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合掌、右繞、歡喜護念。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純淨行，嚴飾其處，至心供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當知爾時有大神力威德熾盛諸天龍等來至其所。』」(大正 7, 160b29-c10)

(2) 《放光般若經》卷 7〈37 無二品〉：「佛告釋提桓因言：『是善男子、善女人若見異色淨光明者，是為知諸天人來聽受般若波羅蜜作禮恭敬時。拘翼！是善男子、善女人所未曾聞香，若聞異妙之香者，當知諸天尊天來聽受般若波羅蜜恭敬作禮時。拘翼！是善男子、善女人常當淨潔自喜，用淨潔自喜故，諸天皆大歡喜，來到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大正 8, 50c22-29)

²³⁵ 〔是〕—【宮】【聖】。(大正 25, 474d, n.1)

²³⁶ 〔故〕—【石】。(大正 25, 474d, n.2)

²³⁷ 幢幡=旛幢【宋】【元】【明】【宮】，=幢【聖】。(大正 25, 474d, n.3)

（四）更明諸天益行者之利

1、臥覺安隱，有夢皆善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說法時，終無²³⁸疲極，自覺身輕、心樂，隨法偃²³⁹息²⁴⁰，臥²⁴¹覺²⁴²安隱，²⁴³無諸惡夢。夢中見諸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比丘僧恭敬圍遶而為²⁴⁴說法，在諸佛邊聽受法教²⁴⁵——所謂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分別六波羅蜜義，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分別其義。²⁴⁶

亦見菩提樹莊嚴殊妙²⁴⁷；見諸菩薩²⁴⁸趣菩提樹，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見諸佛成已轉法輪；見百千萬菩薩共集法論義²⁴⁹——應如是求薩婆若，應如是成就眾生，應如是淨佛世界；亦見十方無數²⁵⁰百千萬億諸佛，亦聞其名號——某方某界某佛，若干百千萬²⁵¹菩薩、若干百千萬聲聞恭敬圍繞，說法；復見²⁵²十方無數百千萬億諸佛般涅槃；復見無數百千萬億諸佛七寶塔；見供養諸佛²⁵³塔，恭敬、尊重、讚歎，華香²⁵⁴乃至幢²⁵⁵蓋。

2、身心輕便，不貪供養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見如是善夢，臥安覺安；諸天益其氣力，自覺身²⁵⁶體輕便，不大貪著飲食、衣服、臥具²⁵⁷、湯藥²⁵⁸——於此四供養，其心輕微；²⁵⁹譬如比

²³⁸ 無=不【石】。(大正 25, 474d, n.4)

²³⁹ 偃=復【聖】，=[烈-列+ (彳*丨*晏)]【石】。(大正 25, 474d, n.5)

²⁴⁰ 偃息：3.睡臥止息。(《漢語大詞典》(一)，p.1535)

²⁴¹ 臥：2.睡，躺。(《漢語大詞典》(八)，p.726)

²⁴² 覺(ㄐ一ㄨㄛˋ)：1.睡醒，清醒。2.指睡眠。(《漢語大詞典》(十)，p.354)

²⁴³ 臥覺安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²⁴⁴ 〔而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4d, n.7)

²⁴⁵ 法教=教法【石】。(大正 25, 474d, n.8)

²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4 天來品〉：「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如是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決定當得身心無倦、身樂心樂、身輕心輕、身調柔心調柔、身安隱心安隱，繫想般若波羅蜜多，夜寢息時，無諸惡夢唯得善夢，謂見如來、應、正等覺身真金色，具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聲聞、菩薩前後圍繞；身處眾中，聞佛為說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復聞為說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相應之法；復聞分別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義，復聞分別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相應之義。」(大正 7, 160c25-161a10)

²⁴⁷ 〔殊妙〕—【聖】【石】。(大正 25, 474d, n.9)

²⁴⁸ 菩薩=菩提【宮】。(大正 25, 474d, n.10)

²⁴⁹ 義=議【石】。(大正 25, 474d, n.11)

²⁵⁰ 數=量【石】。(大正 25, 474d, n.12)

²⁵¹ 萬+(億)【宋】【元】【明】【宮】*。(大正 25, 474d, n.15)

²⁵² 見=次【宮】。(大正 25, 474d, n.16)

²⁵³ 〔佛〕—【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74d, n.17)

²⁵⁴ 華香=香華【石】*。(大正 25, 474d, n.18)

²⁵⁵ 幢=旛【宋】下同【元】下同【明】下同。(大正 25, 474d, n.19)

²⁵⁶ 身=自【聖】。(大正 25, 474d, n.20)

²⁵⁷ 具=見【聖】。(大正 25, 474d, n.21)

²⁵⁸ 不貪供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4)

丘坐禪，從²⁶⁰禪定起，心與定合，不貪著飲食，其心輕微。何以故？憍尸迦！諸天法應以諸味之精，益其氣力故。

十方諸佛及天、龍、鬼、神、阿修羅、捷闍婆、迦樓羅、緊那²⁶¹羅、摩睺羅伽亦益其氣力。

【(五) 結勸】

如是，憍尸迦！善男（474b）子、善女人欲得今世如是功德，應當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誦、說、正憶念，亦不離薩婆若心。

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雖不能受持乃至正²⁶²憶念，應當書持經卷，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²⁶³珞乃至幡蓋。

【五、較量功德，顯供養般若功德殊勝】

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說、正憶念、書²⁶⁴經卷，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幢蓋。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甚多——勝於供養十方諸佛及弟子²⁶⁵，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諸佛及弟子般涅槃後，起七寶塔，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²⁶⁶乃至幢蓋。」

【論】

【(肆) 佛重明功德】

【一、諸天來，增益說法力】

問曰：天上自有般若，何以來至說法人所益其膽力？

答曰：

【(一) 諸天憐愍眾生，並令眾生益加信敬故來】

天上雖有般若，諸天憐愍眾生故來²⁶⁷；天來²⁶⁸惡鬼遠²⁶⁹去，益法師膽力，令其樂說。又使眾生益加信敬，以是故來。

【(二) 使人柔軟輕利，樂有所說故來】

有人言：天甘露味，微細沾洽²⁷⁰，能入孔²⁷¹孔，使善男子四大諸情柔軟²⁷²輕利，樂

²⁵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4 天來品〉：「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見如是類諸善夢相，若睡若覺身心安樂；諸天神等益其精氣，令彼自覺身體輕便。由是因緣，不多貪染飲食、醫藥、衣服、臥具，於四供養其心輕微。」（大正 7，161a26-b1）

²⁶⁰ 從=定【聖】。（大正 25，474d，n.22）

²⁶¹ 那=陀【石】。（大正 25，474d，n.24）

²⁶² （心）+正【聖】。（大正 25，474d，n.25）

²⁶³ 瓔=纓【明】。（大正 25，474d，n.26）

²⁶⁴ 書+（寫）【宋】【元】【明】【宮】，（持）【石】。（大正 25，474d，n.27）

²⁶⁵ 子+（眾）【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74d，n.28）

²⁶⁶ 〔香〕—【聖】。（大正 25，474d，n.29）

²⁶⁷ 來=未【聖】。（大正 25，474d，n.30）

²⁶⁸ 天來=來則【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74d，n.31）

²⁶⁹ 遠=遶【聖】。（大正 25，474d，n.32）

²⁷⁰ （1）洽=哈【石】。（大正 25，474d，n.33）

（2）沾洽：1.雨水充足。2.普遍受惠。3.猶融合。（《漢語大詞典》（五），p.1067）

²⁷¹ 孔=毛【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74d，n.34）

有所說。

※ 因論生論：一切說般若者皆得天之甘露而樂說無礙耶

問曰：一切說般若者皆得諸天甘露味，令其樂說不？

答曰：不也！若有行者——一心求佛道，折伏結使，衣服淨潔，所說法處清淨，華、香、幡、蓋，香水灑地，無諸不淨；是故諸天歡喜，亦利益諸聽法²⁷³者。

二、說般若乃至正憶念時不怯論難及不怖畏

（一）深入般若，雖不多讀內外，心不怯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7）

說法者雖不多讀內外經書，深入般若波羅蜜義故，心不怯弱，不沒、不畏、不恐²⁷⁴。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無有定法可執²⁷⁵、可難、可破故。

（二）般若中分別說諸法故

復次，是²⁷⁶般若波羅蜜中亦分別說諸²⁷⁷法——世間出世間、常無常、善不善等，無法不有。以備有諸法故，不怯、不畏；若但有一法，則多所闕²⁷⁸故，有恐懼。

三、得凡聖愛敬，修六度等無有斷絕，能降伏難論毀謗

（一）凡聖愛敬

1、釋行般若能得愛敬

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煩惱折²⁷⁹薄，諸²⁸⁰福德增（474c）益薰²⁸¹身故，威德可敬。身是功德住處故，雖形體醜陋，無所能作，猶為人所愛重，何況自然端正²⁸²，能利益人！

2、釋「父母所愛」、「諸沙門、婆羅門所敬」、「餘眾愛敬」

（1）釋「父母所愛」

問曰：若諸佛、沙門、婆羅門所愛敬²⁸³，可爾；父母愛念，何足稱²⁸⁴？

答曰：人雖父母所生，不順父母教，則不愛念；菩薩於恭²⁸⁵順²⁸⁶之中，倍復殊勝。

（2）釋「諸沙門、婆羅門所敬」

供養、恭敬、尊重道德故，沙門、婆羅門愛敬。

²⁷² 軟 = 濡【宋】【聖】【石】。（大正 25，474d，n.35）

²⁷³ 〔法〕—【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74d，n.36）

²⁷⁴ 不畏不恐 = 不恐不畏【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74d，n.37）

²⁷⁵ 執 = 勢【聖】。（大正 25，474d，n.38）

²⁷⁶ 〔是〕—【石】。（大正 25，474d，n.39）

²⁷⁷ 〔諸〕—【聖】。（大正 25，474d，n.40）

²⁷⁸ 闕（くわせ）：5.缺乏，稀少。（《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²⁷⁹ 折 = 斷【聖】。（大正 25，474d，n.42）

²⁸⁰ 〔諸〕—【石】。（大正 25，474d，n.43）

²⁸¹ 薰 = 勤【宮】，= 勳【聖】。（大正 25，474d，n.44）

²⁸² 正 = 政【石】。（大正 25，474d，n.45）

²⁸³ 敬 = 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474d，n.46）

²⁸⁴ 稱（しやう）：5.述說，聲稱。6.稱道，稱揚。（《漢語大詞典》（八），p.111）

²⁸⁵ 恭 = 敬【聖】。（大正 25，474d，n.47）

²⁸⁶ 順 = 敬【宋】【元】【明】【宮】。（大正 25，474d，n.48）

〔3〕釋「餘眾愛敬」之理

平實至誠，口不妄言²⁸⁷；深愛後世功德，不著今世樂；接養下人，不自高大；若見他有過，尚不說其實，何況讒毀²⁸⁸！若必不得已，終不盡說。給²⁸⁹恤孤窮，不²⁹⁰私附²⁹¹己——如是等事²⁹²，皆是般若波羅蜜力。

是人功德遠聞故，諸天、世人皆所愛敬。

〔二〕修六度等無有斷絕

是供養般若波羅蜜故，世世常得六波羅蜜等，無有斷絕時。

〔三〕能降伏難論毀謗

是人福德智慧名聞故，若有問難毀謗，悉能降伏。

四、諸天善神來

〔一〕諸天善神來禮敬般若

復次，諸天為供養般若波羅蜜故，來至般若所住處。

復次，山河、樹木、土地、城廓一切鬼神，皆屬四天王；四天王來故，皆²⁹³隨從共來。

〔二〕釋諸天何故來守護

是諸鬼神中有不得般若經卷者，是故來至般若波羅蜜處供養、讀誦、禮拜，亦為利益善男子故。

此亦是今世功德，以諸天善神來故。

〔三〕明云何知諸天來

1、天主問

天帝破肉眼人疑，故問：「云何知大德天來？」

2、佛答

答²⁹⁴：

〔1〕見大淨光明

時見大光明，

〔2〕聞殊異妙香

若聞殊異之香，

〔3〕修純淨行，住處莊嚴

A、略說住處清淨

²⁸⁷ 言=語【石】。(大正 25, 474d, n.49)

²⁸⁸ 讒毀：進讒毀謗。(《漢語大詞典》(十一), p.469)

²⁸⁹ 給=絡【聖】。(大正 25, 474d, n.50)

²⁹⁰ 不=香【聖】。(大正 25, 474d, n.51)

²⁹¹ 附：3.歸附。4.使之歸附。6.隨，跟從。(《漢語大詞典》(十一), p.947)

²⁹² 事=等【聖】。(大正 25, 474d, n.52)

²⁹³ 〔皆〕—【宮】。(大正 25, 474d, n.53)

²⁹⁴ 〔答〕—【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474d, n.54)

亦以如先說住處清淨故。²⁹⁵

B、釋疑：人身內臭不淨，外淨何益

問曰：人身不淨內充²⁹⁶，外淨何益？

答曰：淨其住處及以衣服，則外無不淨；外無（475a）不淨故，諸天歡喜。

C、諸大德天來，小鬼遠去，人心則清淨廣大

譬如國王大人來處，群²⁹⁷細²⁹⁸庶民²⁹⁹避去；諸大德天來，小鬼去亦如是。大天威德重故，舊住小鬼避去。

是諸大天來近故，是人心則清淨廣大。

(4) 結勸

行者若欲令大德天來³⁰⁰，當如經所說。³⁰¹

惡鬼遠去故，身心輕便。所以者何？近諸惡鬼，令人身心漸惡。

譬如近瞋人，喜令人瞋；近美色，則令人好色情發。

(四) 更明諸天益行者之利——臥覺安隱，有夢皆善

是人內外惡因緣遠離故，臥安覺安，無諸惡夢；若夢，但見諸佛，如經所說。³⁰²

²⁹⁵ 《大智度論》卷 58〈36 阿難稱譽品〉（大正 25，473c23-474a1）。

²⁹⁶ 充=臭【宮】；明註曰「充」，南藏作「臭」。（大正 25，474d，n.55）

²⁹⁷ 群=羸【聖】。（大正 25，475d，n.1）

²⁹⁸ 細：8.地位低微。（《漢語大詞典》（九），p.780）

²⁹⁹ （1）〔民〕—【聖】。（大正 25，475d，n.2）

（2）庶民：眾民，平民。（《漢語大詞典》（三），p.1235）

³⁰⁰ 〔來〕—【聖】。（大正 25，475d，n.3）

³⁰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離薩婆若心，供養般若波羅蜜，恭敬尊重，華香乃至伎樂，我常當守護是人！』」（大正 8，288c21-24）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欲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無量百千諸天，皆來聽法。』」（大正 8，288c24-27）

（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書持經卷，在所住處，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四天王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皆來到是處，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禮拜還去。」（大正 8，289b6-10）

（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行淨潔故，諸天來到其處，見般若波羅蜜，受讀、誦說，供養、歡喜、禮拜。是中有小鬼輩，即時出去，不能堪任是大德諸天威德故。以是大德諸天來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生大心。以是故，般若波羅蜜所住處，四面不應有諸不淨，應然燈、燒香，散眾名華，眾香塗地，眾蓋幢幡，種種嚴飾。」（大正 8，289c18-25）

（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9〈34 天來品〉：「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大威神力，獲如是等現世種種功德勝利，謂諸天等已發無上菩提心者，或依佛法已獲殊勝樂事者，敬重法故恒來至此，隨逐擁護增其勢力。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已發無上正等覺心，恒為救拔諸有情故，恒為成熟諸有情故，恒為不捨諸有情故，恒為利樂諸有情故。彼諸天等亦復如是，由此因緣，常來擁護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令無惱害。」（大正 7，160b5-14）

³⁰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大正 8，289c25-290a13）。

五、較量功德，顯供養般若功德殊勝

問曰：般若波羅蜜在佛身中，若供養一佛，則供養般若波羅蜜，何以言「供養十方佛，不如供養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 如所聞般若教，以不取相心供養故福德大

供養者³⁰³心，若供養佛，取人相；人畢竟不可得，以取相故，福田雖大而功德薄少³⁰⁴。供養般若波羅蜜者，則如所³⁰⁵聞般若中，不取人相、不取法相，用是心供養故福德大。

(二) 般若為諸佛母，亦是諸佛之師故

復次，般若波羅蜜是一切十方諸佛母，亦是諸佛師。諸佛得是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及無量光明、神通變化，皆是般若波羅蜜力。以是故，供養般若波羅蜜勝。

(三) 結成

以是等因緣故，勝供養十方諸佛，非不敬佛³⁰⁶。

³⁰³ 者=著【元】【明】。(大正 25，475d，n.4)

³⁰⁴ 少=小【聖】。(大正 25，475d，n.5)

³⁰⁵ 如所=所如【聖】。(大正 25，475d，n.6)

³⁰⁶ 佛+ (釋第二十五品竟)【石】。(大正 25，475d，n.7)

《大智度論》卷 59

〈釋校量¹舍利品第三十七〉²

（大正 25，475b2-481b12）

釋厚觀（2010.10.23）

【經】

壹、舉舍利校量經卷

（壹）舉滿閻浮提佛舍利校量經卷

一、佛問釋提桓因

佛告釋提桓因言：「憍尸迦！若滿閻浮提佛舍利作一分，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二分之一中，汝取何所³？」⁴

二、約二諦論取捨⁵

（一）天主正答取本捨末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若滿閻浮提佛舍利作一分，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二分之一中，我寧取般若波羅蜜經卷。何以故⁶？世尊！我於佛舍利非不恭敬，非不尊重⁷；以舍利從般若波羅蜜中生、般若波羅蜜薰修故，是舍利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二）舍利弗問取捨

爾時，舍利弗問釋提桓因：「憍尸迦！是般若波羅蜜，不可取，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汝云何欲取？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不為取故出，不為捨故出，不為增減、聚散、損益、垢淨故出。是般若波羅蜜，不與諸佛法，不捨凡人法；不與辟支佛法、阿羅漢法、學法，不捨凡人法；不與無為性，不捨有為性；不與內空

¹ 〔校量〕—【宋】【元】【明】【宮】。（大正 25，475d，n.12）

² 「大智……九」十八字=「大智度經論卷第五十九釋第三十六品」十六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舍利校量品第三十六」十七字【石】。（大正 25，475d，n.11）

³ 所=等【石】。（大正 25，475d，n.16）

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復次，憍尸迦！假使充滿此瞻部洲佛設利羅以為一分，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復為一分，此二分中汝取何者？」（大正 7，161c7-9）

⁵ （1）《大品經義疏》卷 6：「天主答佛中為四：第一、正問本末不同故有取捨，二、身子問於取捨，三、答取捨，四、佛讚成，五、天主領廣明優劣。今是初，明直致舍利與人天骨何異。由舉經卷故，為經卷所重故，為人天供養故，知經卷則是本，舍利則是末，故取經卷也。」（卍新續藏 24，272c4-8）

（2）參見妙境法師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p.24：「約二諦論取捨：一、天主正答取本捨末，二、舍利弗問於取捨，三、天主答取捨義，四、佛讚成，五、天主領解更舉五義故取經卷。」

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何以故』已下，此意釋以舍利是迹之等，波若乃是佛之本故，寧取波若。且如《金光明經》云『舍利為六波羅蜜功德所熏』故，須禮敬也。」（卍新續藏 46，876a13-15）案：《金光明經》卷 4〈17 捨身品〉：「爾時佛告尊者阿難：『汝可開塔取中舍利示此大眾；是舍利者，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爾時阿難聞佛教勅，即往塔所，禮拜、供養，開其塔戶。」（大正 16，354a6-9）

⁷ 重+（世尊）【聖】【石】。（大正 25，475d，n.17）

乃至無法有法空，不與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不捨凡人法。」⁸

（三）天主答取捨義

釋提桓因語舍利弗：「如是！如是！舍利弗！若有人知是般若波羅蜜不與諸佛法、不捨凡人⁹法，乃至不與一切種智、不捨凡人法——是菩薩摩訶薩能行般若波羅蜜，能修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不行二法故，不二法相是般若波羅蜜，不二法相是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¹⁰

（四）佛述成

1、正述：六度皆是不二法相

爾時，佛讚釋提桓（475c）因言：「善哉！善哉！憍尸迦！如汝所說，般若波羅蜜不行二法¹¹故，不¹²二法相是般若波羅蜜，不二法相是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¹³

2、舉喻明理：法性、實際等與六度無二無別

憍尸迦！若人欲得法性二相者，是人為欲得般若波羅蜜二相。何以故？憍尸迦！法性、般若波羅蜜，無二無別。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

若人欲得實際、不可思議性二相者，是人為欲得般若波羅蜜二相。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性，無二無別。」¹⁴

三、天主領解，更舉五義¹⁵以明取般若義

（一）學般若能得無上菩提故取般若

1、法：菩薩學般若，證得無上菩提

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

時，舍利子語帝釋言：「憍尸迦！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色、無見、無對，一相，所謂無相。無相之法既不可取，汝云何取？何以故？憍尸迦！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取無捨、無增無減、無聚無散、無益無損、無染無淨；不與諸佛法，不與獨覺法，不與阿羅漢法；不與學法，不棄異生法；不與無為界，不棄有為界；不與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不與四念住廣說乃至一切相智，不棄雜染法。」（大正 7，161c17-25）

⁹ 人=夫【石】。（大正 25，475d，n.21）

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

時，天帝釋便報具壽舍利子言：「如是！如是！誠如所說。大德！若如實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取無捨，乃至不與一切相智，不捨雜染，是為真取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真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然此般若波羅蜜多不隨二行，無二相故，如是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亦不隨二行，無二相故。」（大正 7，161c25-162a3）

¹¹ 法+（相）【元】【明】【石】。（大正 25，475d，n.23）

¹² 不+（行）【石】。（大正 25，475d，n.24）

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

爾時，佛讚天帝釋言：「善哉！善哉！如汝所說。甚深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皆不隨二行。何以故？憍尸迦！如是六種波羅蜜多皆無二相故。」（大正 7，162a3-6）

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憍尸迦！諸有欲令甚深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有二相者，則為欲令法界、真如、法性、實際、不思議界亦有二相。何以故？憍尸迦！甚深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皆與法界乃至不思議界無二、無二處故。」（大正 7，162a6-11）

¹⁵ 五義：一、勸供養般若本末故取般若，二、明能離怖畏故取般若，三、明能離三惡道故取般若，四、明能離二乘地故取般若，五、令眾生得佛道故取般若。

參見《大品經義疏》卷 6（卍新續藏 24，272c4-273a3）。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人及諸天、阿修羅應禮拜、供養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中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喻：天主於法堂上坐，為眾天子說法

世尊！我常在善法堂¹⁶上坐；我若不在坐時，諸天子來供養我故，為我坐處作禮，遠竟還去。諸天子作是念：『釋提桓因在是處坐，為諸三十三天說法故。』

3、合：取般若波羅蜜之因由

如是，世尊！在所處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受持、讀、誦、為他演說；是處，十方世界中，諸天、龍、夜叉、捷闍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皆來禮拜般若波羅蜜，供養已去。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及一切眾生樂具故，諸佛舍利亦是一切種智住處因緣。¹⁷以是故，世尊！二分中，我取般若波羅蜜。

(二) 明能離怖畏故取般若

復次，世尊！我若受持、讀、誦般若波羅蜜，心深¹⁸入法中，我是時不見怖畏相。何以故？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無相無貌、無言無說。

世尊！無相無貌、無言無說，是般若波羅蜜，乃至是一切種智。

世尊！般若波羅蜜若當有相、非無相者，諸佛不應知一切法無相無貌、無言無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弟子說諸法無相無貌、無言無（476a）說。

世尊！用¹⁹般若波羅蜜實是無相無貌、無言無說故，諸佛知一切諸法無相無貌、無言無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弟子說諸法亦無相無貌、無言無說。²⁰

以是故，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一切世間諸天、人、阿修羅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²¹乃至幡蓋。

(三) 能不墮三惡道故取般若

復次，世尊！若有人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誦、說、正憶念及書寫、供養華香乃至幡蓋，是人不得墮地獄、畜生、餓鬼道中；

(四) 能不墮二乘故取般若

不墮聲聞、辟支佛地；²²

(五) 能常見諸佛，常供養十方諸佛，故取般若

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常見諸佛；從一佛界²³至一佛界，供養諸佛，恭敬、尊

¹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以善法堂，喻般若經卷也。」（卍新續藏 46，876b5）

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何以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諸菩薩摩訶薩眾、獨覺、聲聞、一切有情所有樂具，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有故，佛設利羅亦由般若波羅蜜多功德熏修受供養故。」（大正 7，162a27-b2）

¹⁸ 心深=深心【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75d，n.31）

¹⁹ 用=以【元】【明】。（大正 25，476d，n.1）

²⁰ 無相究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²¹ 瓔珞=纓絡【明】下同。（大正 25，476d，n.5）

²² 學般若之益：受持供養，不墮三惡、二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6）

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²⁴

（貳）舉滿三千大千世界舍利校量經卷

一、見般若經卷與見現在佛無異

復次，世尊！滿三千大千世界佛舍利作一分，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是二分²⁵中，我故²⁶取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²⁷？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舍利；以是故，舍利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善男子、善女人供養、恭敬舍利故，受天上、人中福樂，常不墮三惡道；如所願，漸以三乘法入涅槃。

是故，世尊！若有見現在佛、若見般若波羅蜜經卷，等無異。何以故？世尊！是般若波羅蜜與佛無二無別故。

【論】

壹、舉舍利校量經卷

（壹）舉滿閻浮提舍利校量經卷

一、佛問釋提桓因

（一）釋疑：上已以七寶塔與供養般若校量，今佛為何以舍利與經卷校量

問曰：上以起七寶塔校²⁸供養般若波羅蜜，²⁹義已³⁰具足；今佛何以以舍利、經卷對校？

答曰：

1、舍利滿閻浮提量多，般若但舉文字經卷校量，不說實相般若

先明七寶塔是舍利住處，³¹今但明舍利以對經卷。舍利雖不及般若，而滿閻浮提；

²³ 界＝國【石】。（大正 25，476d，n.7）

²⁴ （1）《放光般若經》卷 7〈38 舍利品〉：「世尊！若有受持般若波羅蜜諷誦習行者，若復持諸經卷香花供養者，是輩之人終不復墮三惡之趣，亦不墮落羅漢、辟支佛道，至成阿耨多羅三耶三佛亦無是難；所生常見佛，不離諸佛國，從一佛國復至一佛國，香花寶飾供養諸佛世尊。」（大正 8，52a1-7）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世尊！若有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廣為有情宣說流布，或復書寫，眾寶嚴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決定不復墮於地獄、傍生、鬼界、邊鄙、達絮、蔑戾車中，不墮聲聞及獨覺地，必趣無上正等菩提，常見諸佛，恒聞正法，不離善友，嚴淨佛土、成熟有情，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眾。」（大正 7，162b24-c3）

²⁵ 分+（之）【石】。（大正 25，476d，n.8）

²⁶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476d，n.9）

²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何以故』已下，釋所以寧取波若之義。明波若能生諸佛，舍利不能生佛，所以供養舍利、能得勝果者，只由波若故。然舍利若無波若熏修者，與餘骨何異？是故寧取波若也。」（卍新續藏 46，876b12-15）

²⁸ （對）+校【宋】【元】【明】【宮】。（大正 25，476d，n.11）

²⁹ 《正觀》（6），p.161：參見《大智度論》卷 57（大正 25，466b13-467b20）。

³⁰ 已＝以【宮】。（大正 25，476d，n.12）

³¹ 《大智度論》卷 57〈32 寶塔校量品〉：「佛般涅槃後，若供養舍利，若起塔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乃至伎樂供養。」（大正 25，464b22-24）

般若妙故，但明經卷。

2、在家人多貪福德故舉舍利，出家人多貪智慧故舉般若經卷

復次，出家人多貪智慧，智慧是解脫因緣故；在家人多貪福德，福³²德是樂因緣故。出家人多貪意識所知物，在家人多貪五識所知物。

（二）明佛以帝釋天為應機眾之因由

釋提桓因已證福樂果報最大，於在家人中最高為尊勝；以(476b)是故，佛問釋提桓因。

二、約二諦論取捨

（一）天主以世諦故言取般若

釋提桓因言：「我於二分中，取般若波羅蜜經卷。」

此中自說因緣：「世尊！我不敢輕慢、不恭敬舍利，我知供養芥子³³許³⁴舍利，功德無量無邊，乃至得佛，功德不盡，何況滿閻浮提！世尊！菩薩受身便有舍利，人所不貴；得成佛時，舍利以般若熏修故，人所恭敬、尊重、供養。是故二分中，我取勝者。」

（二）舍利弗問取捨：欲令天主更問佛深義，知而故問

問曰：舍利弗知釋提桓因以世諦故言「取般若波羅蜜」，何以故難？

答曰：釋提桓因，在家中，為煩惱所縛、五欲所覆，而能說般若波羅蜜，是事希有！

以是故，舍利弗質問，欲令釋提桓因更問佛深義，故難。

（三）天主答取捨義

釋提桓因順舍利弗意，答言：「如是！」

釋提桓因意：於一切法中無二相，不以舍利為小、不以般若波羅蜜為大。般若波羅蜜，無二、無分別相；為利益新發意菩薩故，致以世諦³⁵如是說³⁶：「般若波羅蜜，能令眾生心無二無分別；以是利益故，我取般若。」³⁷

（四）佛述成

1、能分別諸法，亦能善說般若無二相

是時，佛讚釋提桓因：「善哉！善哉！」

以能分別諸法，亦能善說般若相故——所謂無二相，是故讚歎。

2、舉喻明理：法性、實際等與六度無二無別

佛此中自說譬喻：「若人欲分別法性、實際等作二分，是人為欲分別般若波羅蜜作二分。」

³² (是) + 福【聖】。(大正 25, 476d, n.13)

³³ 芥(𦵏一せ、)子：芥菜的種子，可榨油或製芥末；引申指細微的事物。(《漢語大詞典》(九)，p.308)

³⁴ 許：7.表約略估計數。8.多，許多，10.如此、這般。(《漢語大詞典》(十一)，p.68)

³⁵ 為新發意菩薩說世諦差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 p.306)

³⁶ 說般若波羅蜜 = 利益故我取【宋】【宮】。(大正 25, 476d, n.16)

³⁷ 二諦：建立於世間語言，無俗則無真，二諦皆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 p.286)

三、天主領解，更舉五義以明取般若義**(一) 學般若能得無上菩提故取般若****1、法：菩薩學般若能證得無上菩提，故應禮敬般若**

帝釋自說般若，又³⁸聞佛重說，其心清淨，深信歡喜，言一切世間所應禮敬。帝釋此中自說因緣：「一切菩薩學是般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喻：天主於法堂上坐，為眾天子說法

又此中以己身為喻——己身喻佛，般若經卷喻坐處。有人言：己身喻般若，坐處喻舍利³⁹。

3、結說

「是故二分中，我取般若。」

(二) 明能離怖畏故取般若

「復次，世尊！我若受持般若，讀、誦，是時乃至不(476c)見怖畏相，何況實怖畏！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無相、無言無說故。般若波羅蜜，能令人得是無相法，故無所⁴⁰畏。」

(三)～(五) 能不墮三惡道，不墮二乘道，不離諸佛，故取般若

受持供養般若者，不墮三惡趣及二乘道，世世不離諸佛，常供養十方諸佛。是故般若波羅蜜，一切世間所應供養。

(貳) 舉滿三千大千世界舍利校量經卷**一、見般若經卷與見現在佛無異**

復次，佛開其⁴¹初，以舍利滿閻浮提。

帝釋既悟二事勝負，為一切眾生故，廣增至三千大千世界；此中自說因緣：「見般若波羅蜜，與見佛無異。」⁴²

【經】⁴³**二、明「持誦說般若」與「佛住三事示現、說十二部經」功德齊****(一) 舉一佛**

復次，世尊！如佛住三事示現⁴⁴，說十二部經——修多羅、祇夜乃至優婆⁴⁵提舍；⁴⁶復

³⁸ 又=人【聖】。(大正 25, 476d, n.17)

³⁹ 坐處喻舍利=舍利喻坐處【石】。(大正 25, 476d, n.18)

⁴⁰ 〔所〕—【聖】。(大正 25, 476d, n.20)

⁴¹ 其=具【聖】。(大正 25, 476d, n.21)

⁴² 卷第六十終【石】，次行石山本有「大智度經論卷六十」之八字。(大正 25, 476d, n.23)

⁴³ 〔【經】〕—【宋】【宮】【聖】，卷第六十一首【石】，前行石山本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舍利校量品之餘六十一」之十八字。(大正 25, 476d, n.24)

⁴⁴ (1)《長阿含經》卷 1 (1 經)《大本經》：「如來又以三事示現：一曰神足，二曰觀他心，三曰教誡；即得無漏、心解脫、生死無疑智。」(大正 1, 9c1-3)

(2)《大智度論疏》卷 21：「三事示現者，即是神通、說法、知他心等，此亦名三業示現益物，亦名三密，亦名三輪也。」(卍新續藏 46, 876c17-19)

⁴⁵ 婆=波【宋】【元】【明】【宮】。(大正 25, 476d, n.25)

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誦、說是般若波羅蜜，等無異。何以故？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中，生三事示現及十二部經——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故。⁴⁷

（二）舉十方諸佛

復次，世尊！十方諸佛住三事示現，說十二部經——脩多羅乃至優波提舍；復有人受⁴⁸般若波羅蜜，為他人說，等無異。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亦生十二部經——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⁴⁹

三、明供養經卷與供養佛平等無異

復次，世尊！若有供養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其福正等。何以故？十方諸佛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

四、明般若功德顯殊勝因緣

（一）離內怖畏

1、能離惡道、超二乘，遠離一切苦惱、衰病

復次，世尊！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正憶念，亦為他人說，是人墮地獄道、畜生、餓鬼道，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⁵⁰。何以故？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正住阿鞞跋致地中故。是般若波羅蜜遠離一切苦惱、衰⁵¹病。⁵²

⁴⁶ (1)《長阿含經》卷 12 (13 經)《清淨經》：「於十二部經自身作證，當廣流布。一曰貫經，二曰祇夜經，三曰受記經，四曰偈經，五曰法句經，六曰相應經，七曰本緣經，八曰天本經，九曰廣經，十曰未曾有經，十一曰譬喻經，十二曰大教經。當善受持，稱量觀察，廣演分布。」(大正 1，74b19-24)

(2)《別譯雜阿含經》卷 6 (116 經)：「佛復告言：『汝若解我所說修多羅、祇夜、授記、說偈、優他那、尼他那、伊帝目多伽、本生、毘佛略、未曾有、優波提舍、本事是十二部，汝若讀誦，令通利者，是等經中，為有勝負以不？』時，二比丘白佛言：『世尊！是十二部實無是說。』」(大正 2，415a29-b5)

(3) 參見《大智度論》卷 33 (1 序品) (大正 25，306c22-308b4)。

(4)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493-627。

⁴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 (35 設利羅品)：「世尊！若有如來、應、正等覺住三示導，為諸有情宣說正法，所謂契經乃至論議，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受持、讀誦、廣為他說，此二功德平等無異。何以故？若彼如來、應、正等覺，若三示導，若所宣說十二分教，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出生故。」(大正 7，162，c17-23)

⁴⁸ 受=愛【宮】。(大正 25，476d，n.28)

⁴⁹ 般若生諸佛及十二部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6)

⁵⁰ 地=道【石】。(大正 25，476d，n.31)

⁵¹ 衰=寒【聖】。(大正 25，476d，n.32)

⁵² (1)《放光般若經》卷 7 (38 舍利品)：「復次，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受學般若波羅蜜，誦誦、讀持、習行中事，是人終不墮三惡趣，亦不墮羅漢、辟支佛道地，正住阿惟越致地。何以故？世尊！般若波羅蜜者，遠離眾病故。」(大正 8，52a27-b2)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 (35 設利羅品)：「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廣為有情宣說流布，彼當來世不墮地獄、傍生、鬼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決定當住不退轉地，遠離一切災橫疾疫苦惱事故。」(大正 7，163a7-13)

2、書寫供養般若經卷離諸恐怖**(1) 法**

復次，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受持、親近、供養、(477a) 恭敬、尊重、讚歎，是人離諸恐怖。

(2) 喻：如負債人親近國王

世尊！譬如負債人親近國王，供給左右，債主反更供養、恭敬是人，是人復不復畏怖。何以故？世尊！此人依近國⁵³王，憑恃有力故。如是，世尊！諸佛舍利，是般若波羅蜜薰修故，得供養、恭敬。

(3) 合：負債人依王故得供養，舍利亦依般若修薰故得供養

世尊！當知般若波羅蜜如王，舍利如負債⁵⁴人；負債人依王故得供養，舍利亦依般若波羅蜜修薰故得供養。

世尊！當知諸佛一切種智亦從般若波羅蜜修薰故得成就。

以是故，世尊！二分⁵⁵中，我取般若波羅蜜。何以故？世尊！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舍利、三十二相；般若波羅蜜中亦生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

世尊！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使得波羅蜜名字；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一切種智。

(二) 離外怖畏**1、法說**

復次，世尊！所在三千大千世界中，若有受持、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般若波羅蜜，是處，若人、若非人不能得其便；是人漸漸得入涅槃。

世尊！般若波羅蜜為大利益如是，於三千大千世界中能作佛事！世尊！所在⁵⁶處，有般若波羅蜜，則為有佛。

2、分譬**(1) 摩尼珠喻****A、正明珠德****(A) 非人不得其便**

世尊！譬如無價摩尼寶，在所住處，非人不得其便。

(B) 能治四病

若男子、若女人有熱⁵⁷病，以是珠著身上，熱病即時除差；若有風病、若有冷病、若有雜熱風冷病，以珠著身上，皆悉除愈。⁵⁸

⁵³ 國=於【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77d, n.6)

⁵⁴ 負債=員責【聖】。(大正 25, 477d, n.1-1)

⁵⁵ 分+(之)【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477d, n.10)

⁵⁶ 所在=在所住【宋】【元】【明】【宮】。(大正 25, 477d, n.14)

⁵⁷ 熱=勢【聖】。(大正 25, 477d, n.16)

⁵⁸ 四病四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7)

(C) 能除黑暗

若闇中，是寶能令明。

(D) 能除熱寒

熱時能令涼，寒時能令溫；珠所住處，其地不寒、不熱，時節和適。

(E) 能治毒害

其處亦無諸餘毒螫⁵⁹；若男子、女人，為毒蛇所螫，以珠示之，毒即除滅。

(F) 能除眼疾盲瞽

復次，世尊！若男子、女人眼痛、膚瞶⁶⁰、盲瞽⁶¹，以珠示之，即時除愈。⁶² (477b)

(G) 能除癩瘡惡腫

若有癩⁶³瘡⁶⁴惡腫，以珠著其身上，病即除愈。

(H) 能隨物顯色

復次，世尊！是摩尼寶所在水中，水隨作一色——若以青物裹著⁶⁵水中，水色即為青；若黃、赤⁶⁶、白、紅、縹⁶⁷物裹著水中，水隨作黃、赤、白、紅、縹色。如是等種種色物裹著水中，水隨作種種色。

(I) 能令濁水清

世尊！若水濁，以珠著中，水即為清。

是珠其德如是！」

B、明此等摩尼寶為天上寶

爾時，阿難問釋提桓因言：「憍尸迦！是摩尼寶，為是天上寶？為是閻浮提寶？」

⁵⁹ (1) 螫=笛【聖】。(大正 25, 477d, n.19)

(2) 螫(尸丿)：1.毒蟲或蛇咬刺。3.毒害。(《漢語大詞典》(八)，p.950)

⁶⁰ (1) 膚(匕乂)：4.指某些像皮層那樣的東西。5.外表。(《漢語大詞典》(六)，p.1369)

(2) 瞶(一丿)：2.猶暗昧。3.遮蔽。(《漢語大詞典》(五)，p.836)

(3)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9〈3 分別世間品〉：「眼等諸根若生膚瞶等，則不見散髮等，但見聚髮等。」(大正 29, 224b24-25)

⁶¹ 瞽(《乂∨)：1.失明的人，盲人。3.目失明，眼瞎。4.昏昧，不明事理。(《漢語大詞典》(七)，p.1258)

⁶²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若諸有情身嬰癩疾、惡瘡、腫疱，目眩、瞽等眼病、耳病、鼻病、舌病、喉病、身病、諸支節病，帶此神珠眾病皆愈。」(大正 7, 163b27-30)

(2) 《放光般若經》卷 7〈38 舍利品〉：「若男子、女人，若目冥、若眼痛、若身腫、若有瘡，見摩尼寶者，諸瘡諸病皆悉除愈。」(大正 8, 52c2-4)

⁶³ 癩(力丿丿)：1.惡瘡，頑癬，麻風。(《漢語大詞典》(八)，p.367)

⁶⁴ (1) 瘡=創【石】。(大正 25, 477d, n.23)

(2) 癩瘡：惡瘡，頑癬。(《漢語大詞典》(八)，p.368)

⁶⁵ 著(虫乂丿)：4.放置，安放。(《漢語大詞典》(九)，p.429)

⁶⁶ 赤：1.淺朱色。亦泛指紅色。(《漢語大詞典》(九)，p.1156)

⁶⁷ 縹(夕一么∨)：1.青白色的絲織品。2.淡青色，青白色。3.指淺綠色。(《漢語大詞典》(九)，p.978)

釋提桓因語阿難⁶⁸：「是天上寶。閻浮提人亦有是寶，但功德相少不具足；天上寶清淨輕妙，不可以譬喻為比。」

(2) 珠篋喻

復次，世尊！是摩尼寶，若著篋⁶⁹中，舉珠出，其功德薰篋故，人皆愛敬。

3、合說

(1) 般若具眾德如摩尼寶珠

如是，世尊！在所住處，有書般若波羅蜜經卷，是處則無眾惱之患，亦如摩尼寶所著處，則無眾難。

(2) 舍利為眾德住處如珠篋

A、舍利得供養，皆由般若之力

世尊！佛般泥洹後，舍利得供養，皆般若波羅蜜力；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智，法相、法住、法位、法性、實際、不可思議性，一切種智——是諸功德力。⁷⁰

B、舍利是佛功德住處

善男子、善女人作是念：『是佛舍利，一切智、一切種智、大慈大悲、斷一切結使及習、常捨行、不錯謬法等諸佛功德住處。』以是故，舍利得供養。

C、舍利是諸法相波羅蜜住處

世尊！舍利是諸功德寶波羅蜜住⁷¹處，不垢不淨波羅蜜住處，不生不滅波羅蜜、不入不出波羅蜜、不增不損波羅蜜、不來不去不住波羅蜜——是佛舍利是諸法相波羅蜜住處；以是諸法相波羅蜜薰修故，舍利得供養。⁷²

(參) 舉「滿十方恆河沙世界舍利」校量「般若經卷」

一、歎般若法

(一) 天主校量功德，讚般若殊勝

1、般若中生諸佛舍利，持誦般若能具足眾德；欲見佛生身、法身，應持誦般若

(1) 般若中生諸佛舍利，持誦般若能具足眾德

A、標義：天主取般若

⁶⁸ 難+（言）【元】【明】。（大正 25，477d，n.29）

⁶⁹ 篋（〈一廿〉）：小箱子，藏物之具。大曰箱，小曰篋。（《漢語大詞典》（八），p.1207）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世尊！所說無價大寶神珠，非但喻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喻如來一切相智，亦喻靜慮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亦喻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亦喻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亦喻法性、法住、法定、真如、實際、不思議界。何以故？世尊！如是功德皆由般若波羅蜜多大威神力之所引顯，功德深廣、無量無邊。」（大正 7，163c14-22）

⁷¹ 住=供【宮】。（大正 25，477d，n.34）

⁷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世尊！佛設利羅是極圓滿最勝清淨無染無淨、無生無滅、無入無出、無增無減、無來無去、無動無止、無此無彼波羅蜜多所依器故，佛涅槃後，堪受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世尊！佛設利羅是極圓滿最勝清淨諸法實性波羅蜜多所依器故，佛涅槃後，堪受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大正 7，164a3-11）

復次，世尊！置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舍利。如恒河沙等諸世界滿其中舍利作一分，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二分之（477c）中，我取般若波羅蜜。

B、釋因由：般若修薰故，舍利得供養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舍利；是般若波羅蜜修薰故，舍利得供養。

C、校量舍利與般若之功德

(A) 供養舍利功德——人天中受福樂，亦以福德因緣故，當得盡苦

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舍利，恭敬、尊重、讚歎，其功德報不可得邊，受人中、天上福樂——所謂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處乃至他化自在天中受福樂；亦以是福德因緣故，當得盡苦。⁷³

(B) 持誦般若功德——具六度眾德住菩薩位，得勝神通遊諸佛國，隨類應現，成就眾生

若受是般若波羅蜜，讀、誦、說、正憶念，是人能具足禪波羅蜜，乃至能具足檀波羅蜜；能具足四念處，乃至能具足十八不共法；過聲聞、辟支佛地，住菩薩位；住菩薩位已，得菩薩神通，從一佛界⁷⁴至一佛界；是菩薩為眾生故受身，隨其所應，成就眾生——若作轉輪聖王、若作剎利大姓、若作婆羅門大姓，成就眾生。

D、結成：供養般若，則為供養舍利

以是故，世尊！我不為輕慢、不恭敬故不取舍利，以善男子、善女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則為供養舍利故。

(2) 欲見十方現在諸佛生身、法身，應持誦般若，亦以法相修念佛三昧

復次，世尊！有人欲見十方無量阿僧祇諸世界中現在諸佛法身、色身，⁷⁵是人應聞、受持般若波羅蜜，讀、誦、正憶念、為他人廣說。如是善男子、善女人當見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法身、色身。

是善男子、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亦應以法相修念佛三昧。⁷⁶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欲見現在諸佛，應當受⁷⁷是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

⁷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佛設利羅，天上、人中受諸富樂無有窮盡。人中所謂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天上所謂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即由如是殊勝善根至最後身得盡苦際。」（大正 7，164a21-27）

⁷⁴ 界＝國【石】。（大正 25，477d，n.7-2）

⁷⁵ 佛二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⁷⁶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復次，世尊！若有欲得常見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色身、法身，當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彼見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二種身故，漸修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是時應以法性修習觀佛隨念。」（大正 7，164b18-25）

(2) 念佛三昧：以法相，修念佛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⁷⁷ 受+（若受）【聖】，（持）【石】。（大正 25，477d，n.40）

【論】

二、明「持誦說般若」與「佛住三事示現、說十二部經」功德齊

復次，「佛住三事示現，說十二部經」者，

問曰：一切說法人中，無與佛等者；佛說十二部經，則無不備具。云何善男子但受持讀誦般若，與佛等無異？

答曰⁷⁸：

（一）菩薩說般若勸導大乘發菩薩心，佛說十二部經勸導三乘雜發三乘意

此中佛欲稱歎般若為大故。於十二部經中，般若為最（478a）勝。所以者何？說是般若波羅蜜，多有發菩薩心；說十二部經，雜發三乘意故。

不以菩薩功德比佛無量身，此說法身。

菩薩但說般若，勸導大乘；佛雜說，勸導三乘，故等無異。⁷⁹

（二）般若為三事示現及十二部經之本

復次，三事示現及十二部經根本者，所謂「般若波羅蜜」是。

三、明供養經卷與供養佛平等無異

供養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若復有供養般若經卷，亦等無異。

四、明般若功德顯殊勝因緣

（一）離內怖畏：般若能破一切苦惱、衰病、怖畏等

1、法

此中佛說般若所以福德勝因緣，所謂「般若能破一切苦惱、衰病、怖畏」等。

2、喻

如負債人依王。

3、合

王喻般若，負債人喻舍利。舍利是先世業因緣所成，因緣中應償諸對⁸⁰；以般若波羅蜜薰修故，宿命因緣諸對及飢渴寒熱所不能得，而得諸天世人所見供養。如負債人依王，反為債主所敬。

⁷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答曰』已下，而言『十二部中般若所為大』者，此是總說。然明一切大乘經皆一種，無有優劣；言『波若大』者，即是十二部中，方等最大，最大十一部也。故十一部經是聲聞藏，方等一部是菩薩藏。以方等經中有十二部，皆名方等大乘，故但云一部。聲聞藏中，無菩薩藏，故云十一部。今以方等大故，言波若大也。」（卍新續藏 46, 877b6-11）

⁷⁹ （1）《大智度論》卷 43〈9 集散品〉：「『是誰般若波羅蜜』者，第一義中無知者、見者、得者，一切法無我、無我所相，諸法但空，因緣和合相續生。若爾！般若波羅蜜當屬誰？佛法有二種：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為世諦故，般若波羅蜜屬菩薩。……以是故，般若不屬佛，不屬聲聞、辟支佛，不屬凡夫，但屬菩薩。」（大正 25, 370c22-371a7）

（2）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p.11-12：「般若屬誰：約實相般若說，這是三乘所共證的，即屬於三乘聖者。約觀慧般若說，如約解脫生死說，般若即通於三乘。所以經中說：『欲學聲聞地，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欲學辟支佛地，應聞般若波羅蜜。欲學菩薩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但佛說般若波羅蜜經，實為教化菩薩，即屬於菩薩。……不過，佛說般若，雖說但為菩薩，而也有二乘在座旁聽。……然也就是密化二乘，……所以般若是『通教三乘，但為菩薩』。」

⁸⁰ 對（ㄉㄨㄛˋㄨㄛˋ）：5.猶言抵償，抵押。12.引申為仇敵。（《漢語大詞典》（二），p.1293）

（二）離外怖畏

1、法說

先說無諸衰病及怖畏，以明內；⁸¹今說摩尼寶，人、非人不得其便，以明外。⁸²

是人供養般若波羅蜜故，若今世、若後世，若身衰心病，盡皆能除；諸善願事，隨意能與。

2、分譬

（1）摩尼珠喻

A、正明：般若大寶，如摩尼寶珠，隨願皆得

得是般若波羅蜜大寶故，無諸怖畏、無所乏短⁸³；譬如無價寶珠，所願皆得。

B、別辨摩尼寶珠：出處、功能、種類⁸⁴

（A）出處

問曰：摩尼寶珠，於頗梨⁸⁵、金、銀，車渠⁸⁶、馬瑙、琉璃、珊瑚、琥珀⁸⁷、金剛等中，是何等寶？

答曰：有人言：此寶珠從龍王腦⁸⁸中出；人得此珠，毒不能害、入火不能燒，有如是等功德。

有人言：是帝釋所執金鋼⁸⁹，用與阿修羅鬪⁹⁰時，碎落閻浮提。

有人言：諸過去久遠佛舍利，法既滅盡，舍利變成此珠，以益眾生。

⁸¹ 《大智度論》卷 59〈37 校量舍利品〉：「復次，世尊！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正憶念、亦為他人說，是人墮地獄道、畜生、餓鬼道，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何以故？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正住阿鞞跋致地中故。是般若波羅蜜，遠離一切苦惱衰病。復次，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受持、親近、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人離諸恐怖。」（大正 25，476c23-477a1）

⁸² 《大智度論》卷 59〈37 校量舍利品〉：「復次，世尊！所在三千大千世界中，若有受持、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般若波羅蜜，是處若人若非人不能得其便，是人漸漸得入涅槃。世尊！般若波羅蜜為大利益如是，於三千大千世界中能作佛事！世尊！所在處有般若波羅蜜，則為有佛。世尊！譬如無價摩尼寶，在所住處，非人不得其便。」（大正 25，477a15-22）

⁸³ 乏短：欠缺。（《漢語大詞典》（一），p.645）

⁸⁴ 摩尼寶珠：出處，二種，功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⁸⁵ 頗梨（𠵼𠵼 𠵼一ノ）：指狀如水晶的寶石。（《漢語大詞典》（十二），p.287）

⁸⁶ 案：車渠，同「車渠」、「磳磳」。

⁸⁷ 珀=魄【聖】【石】。（大正 25，478d，n.7）

⁸⁸ （1）《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龍子既死，生閻浮提中為大國王太子，名曰能施。……見閻浮提人貧窮辛苦，思惟給施而財物不足，便自啼泣，問諸人言：『作何方便，當令一切滿足於財？』諸宿人言：『我等曾聞如意寶珠，若得此珠，則能隨心所欲索，無不必得。』菩薩聞是語已，白其父母：『欲入大海求龍王頭上如意寶珠。』父母報言：『我唯有汝一兒耳，若入大海，眾難難度。一旦失汝，我等亦當何用活為？不須去也！我今藏中猶亦有物，當以給汝！』兒言：『藏中有限，我意無量。我欲以財充滿一切，令無乏短，願見聽許，得遂本心，使閻浮提人一切充足！』父母知其志大，不敢制之，遂放令去。」（大正 25，151a15-b14）

（2）腦：5.物體的頂端、中心或邊緣部分。（《漢語大詞典》（六），p.1356）

⁸⁹ 鋼=剛【宋】【元】【明】【宮】【聖】【石】下同。（大正 25，478d，n.8）

⁹⁰ 鬪=關【聖】。（大正 25，478d，n.9）

有人言：眾生福德因緣故，自然有此珠；譬如罪因緣故，地獄中自然有治罪之器。

(B) 功能

此寶珠名如意，無有定色，清徹⁹¹輕妙，四天下物，皆（478b）悉照現。

如意珠義，如先說。⁹²

是寶常能出一切寶物，衣服、飲食，隨意所欲，盡能與之；亦能除諸衰惱病苦等。

(C) 種類

是寶珠有二種：有天上如意寶，有人間如意寶。諸天福德厚故，珠德具足；人福德薄故，珠德不具足。

(D) 珠所在處亦有威德

是珠所著房舍、函篋⁹³之中，其處亦有威德。

C、般若與寶珠之功德校量

(A) 以珠德喻般若德

「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者——

a、隨意所願，所在處非人不得其便

(a) 隨意所願

I、如意寶珠能與在家人今世富樂

如如意寶珠能與在家人今世富樂，隨意所欲；

II、般若波羅蜜能與出家求道人三乘解脫樂

般若波羅蜜能與出家求道人三乘解脫樂，隨意所願。

(b) 非人不得其便

I、如意寶珠所在處

如意寶珠在所著處，非人不得其便；

II、般若波羅蜜所在處

(I) 惡邪羅刹不能壞行者心

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行者心與相應，惡邪羅刹不能入其心中沮⁹⁴壞⁹⁵道意、奪智慧命。

(II) 魔及諸惡鬼等不能得便

復次，般若波羅蜜所在處，魔、若魔民、地神、夜叉、諸惡鬼等不能得便。

⁹¹ 徹=澈【元】【明】。(大正 25, 478d, n.11)

⁹² 《正觀》(6), p.161:《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 134a21-23)、卷 12(大正 25, 151a15-152a27)。

⁹³ 函(尸弓ノ): 5.匣子, 封套。(《漢語大詞典》(二), p.506)

⁹⁴ 沮=但【聖】【石】。(大正 25, 478d, n.13)

⁹⁵ 沮壞: 毀壞, 敗壞, 破壞。(《漢語大詞典》(五), p.1072)

b、能除根本四病

(a) 寶珠能除風、熱、冷、雜等病

如寶珠能除四百四病，根本四病⁹⁶——風、熱、冷、雜；

(b) 般若波羅蜜能除貪、瞋、癡、等分等病

般若波羅蜜亦能除八萬四千病⁹⁷，根本四病——貪、瞋、癡、等分。婬欲病分二萬一千，瞋恚病分二萬一千，愚癡病分二萬一千，等分病分二萬一千。以不淨觀除貪欲，以慈悲心除瞋恚，以觀因緣除愚癡，總上三藥或不淨、或慈悲、或觀因緣除等分病。

c、寶珠能除黑闇，般若能除三界黑闇

如寶珠能除黑闇；

般若亦如是，能除三界黑闇。

d、能除熱寒

(a) 寶珠能除熱，般若能除婬欲、瞋恚熱

如寶珠能除熱；

般若亦如是，能除婬欲、瞋恚熱。

(b) 寶珠能除冷，般若能除無明、不信等冷心

如寶珠能除冷；

般若亦如是，能除無明、不信、不恭敬、懈怠等冷⁹⁸心。

(c) 日月雖能除冷熱，不如般若能除煩惱寒熱

日月皆諸寶所成，日能作熱，月能作冷，雖俱利益眾生，以不能兼⁹⁹故，不名為如意。¹⁰⁰

⁹⁶ 病+（者）【元】【明】【聖】。（大正 25，478d，n.18）

⁹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亦能除八萬四千病根』已下，此中據三毒偏多為語，故有六萬三千；等分雜起，為二萬一千——故成八萬四千。故《賢劫經》應釋八萬四千故，諸波羅蜜始從光曜度，終至分舍利度，凡有三百五十度；一一度中，復有六度，則成二千一百；一一度中，皆有十善，則成二萬一千度；以四善根分之，故成八萬四千度也。他家之取《華嚴》中十法來足。

師云：「恐非如是！一一波羅蜜中，既皆有十法，則成二萬一千；對此四病所起煩惱，則成八萬四千諸波羅蜜，名為八萬四千法門。故此中言『波若波羅蜜能除八萬四千病』也。此義已涉前，不能具釋。

根本四病者，貪、瞋、癡、等分等各二萬一千。論四病上所起諸波羅蜜，或為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今者復以不淨觀除貪等來者，以四觀但對根本四病，不論餘義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77c7-20）

⁹⁸ 冷=洽【聖】。（大正 25，478d，n.19-1）

⁹⁹ 兼：1.同時具有或涉及幾種事物或若干方面。3.盡。（《漢語大詞典》（二），p.153）

¹⁰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日珠屬陽精，月珠屬陰精——若但有月者，萬物則溼爛；若但有日者，萬物則焦枯。故此日月為陰陽之化萬物——以有月故，萬物溼潤；以有日故，萬物生長。」（卍新續藏 46，877c22-878a1）

e、毒不能害，能治毒害**(a) 毒不能害****I、寶珠所在處，毒蛇等諸惡蟲所不能害**

寶珠所在處，毒蛇等諸惡蟲所不能害；

II、般若所在處，貪欲等毒所不能害

般若亦如是，貪欲等毒所不能病。

(b) 能治毒害**I、寶珠能除蛇毒**

若有人毒蛇所螫，持寶珠示之，即時除愈；

II、般若能除貪恚毒

有人為貪欲等毒蛇（478c）所螫，得般若波羅蜜，貪恚毒即除，如難陀、鴛¹⁰¹群梨摩羅¹⁰²等。

f、能除眼疾盲瞽**(a) 寶珠能治眼疾**

有人眼痛盲瞽，以寶珠示之，即時除愈；

(b) 般若能破無明、邪見而得慧眼

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有人以無明、疑悔、顛倒、邪見等破慧眼，得般若即時明了。

g、能除癩瘡惡腫**(a) 寶珠能除癩瘡癰腫**

如人癩瘡癰腫¹⁰³，以寶珠示之，即時除愈；

(b) 般若能滅五逆等罪

般若亦如是，五逆¹⁰⁴癩罪等，得般若即時消滅。¹⁰⁵

¹⁰¹ 鴛=駮【石】，=烏【聖】。（大正 25，478d，n.25）

¹⁰² (1)《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是人利根，為結使所遮，如鴛群梨摩羅等；是人利根，不為結使所遮，如舍利弗、目連等。」（大正 25，239a13-15）

(2)《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是人欲縛而得解；是人欲解而得縛。譬如鴛群梨摩羅，欲殺母、害佛而得解脫；如一比丘得四禪，增上慢故，還入地獄。」（大正 25，239a20-23）

¹⁰³ (1) 癰（ㄩㄥ）：1.腫瘍。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化膿性的炎症，多發於頸、背，常伴有寒熱等全身症狀，嚴重者可並發敗血症。2.鼻疾，不知香臭。3.喻禍患。（《漢語大詞典》（八），p.370）

(2) 癰腫：癰疽膿腫。（《漢語大詞典》（八），p.370）

¹⁰⁴ (1)《正法念處經》卷 64〈7 身念處品〉：「又見眾生作五逆業、五種惡業，以是因緣墮阿鼻地獄。云何五逆？若有眾生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若以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大惡業故墮阿鼻地獄。」（大正 17，381b12-15）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5：「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何等為五？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惡心出佛身血。」（大正 27，600a25-27）

¹⁰⁵ 般若治五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7）

h、能隨物顯色

(a) 寶珠隨物顯色

如以種種色裹寶珠，著水中隨作一色；

(b) 般若能隨順諸善法及聖果

I、隨順五根、四禪、四無量心等

般若亦如是，行者得般若力故，心則柔軟，無所著，隨信手¹⁰⁶五根等，亦隨順四禪、四無量心、背捨、勝處及一切入。

II、隨順遍學二乘，無所違逆

復次，於¹⁰⁷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地，隨順遍學，無所違逆。

(c) 別釋「縹色」

第六縹色¹⁰⁸者，是虛空色。

行者得般若觀諸法空，心亦隨順不著。

(d) 釋「如是等種種」

「如是等種種」者，入一切諸法，皆隨順無礙。¹⁰⁹

i、能令濁水清

(a) 珠能令濁水得清淨

如水渾濁，雜色不淨，以珠著中，皆清淨一色；

(b) 般若能令煩惱穢濁得清淨

般若亦如是，人有種種煩惱、邪見、戲論，擾心渾濁，得般若則清淨一色。

如如意珠有無量功德，般若功德亦如是。

(B) 別辨般若之功德

今當別相說般若功德：

a、般若能除惡鬼、壞魔天，如意珠但能除惡鬼

是如意珠，但能除惡鬼，不能壞魔天；

般若則能除二事。

b、般若能治身病、心病，乃至無始世界未曾所治之病

(a) 般若能治身病、心病，如意珠能治身病

珠能治身病；

般若能治身、心病。

¹⁰⁶ 手＝道【聖】，＝首【石】。(大正 25，478d，n.30)

¹⁰⁷ 於＝作【聖】。(大正 25，478d，n.32)

¹⁰⁸ (1) 前五色：青色、黃色、赤色、白色、紅色。

(2) 《大智度論》卷 59〈37 校量舍利品〉：「世尊！是摩尼寶所在水中，水隨作一色：若以青物裹著水中，水色即為青；若黃、赤、白、紅、縹物裹著水中，水隨作黃、赤、白、紅、縹色。如是等種種色物裹著水中，水隨作種種色。」(大正 25，477b1-5)

¹⁰⁹ 行般若者，入一切法，隨順無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7)

(b) 般若能治一切天龍、鬼神所不能治之病

珠能治人、神¹¹⁰所治病；
般若能治一切天、龍、鬼神所不能治病。

(c) 般若能治無始世界未曾所治之病

珠能治世世曾所治病；
般若能治無始世界來未曾所治病。

如是等種種差別。

c、般若能照一切法中愚癡之黑暗；珠只能照所住處之暗

珠能照所住處夜闇；
般若能照一切煩惱相應無明¹¹¹黑闇及不共無明¹¹²、一切法中不了癡黑闇。¹¹³

d、般若能滅無量世界劫盡大火，乃至十方無量世界眾生不信等寒**(a) 般若能滅無量世界劫盡大火，珠但能破所住處之熱**

珠但能破所住處熱，不能破餘處熱；
般若力，乃至無量世界劫盡大火，一吹能滅，何況一處熱！

(b) 般若能除三毒心熱，珠但能除日之熱

珠但能除形質火¹¹⁴日之熱；
般若能除三毒心熱。

(c) 般若能除十方無量世界眾生不信等寒，珠但能除風雨、寒雪

珠能(479a)除風雨、寒雪；
般若能除十方無量世界眾生不信、不恭敬、懈怠心等寒。

e、般若能畢竟除諸煩惱毒**(a) 般若能畢竟除外毒螫、四大毒蛇，珠但能却外毒螫**

¹¹⁰ 神=被【宋】【元】【明】【宮】。(大正 25, 478d, n.35)

¹¹¹ 《大智度論疏》卷 21：「『相應無明』者，是九使所帶起無明也。」(卍新續藏 46, 878a14-15)
案：「九使」為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疑、貪、恚、慢。〔十使中除無明〕
十使，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5〈2 使捷度〉：「十使者，謂五見、愛、恚、慢、無明、
疑。」(大正 28, 184b25)

¹¹² (1) 《大智度論》卷 15〈1 序品〉：「如精進者，無處不有；既總眾法而別自有門。譬如無明
使，遍在一切諸使中，而別有不共無明。」(大正 25, 173a15-17)

(2) 《大智度論疏》卷 21：「『不共無明』者，是十使中不隨諸使別起無明也。」(卍新續藏
46, 878a15-16)

(3) 《法苑珠林》卷 72：「毘曇論說無明使有其二種：一者、不共，二者、相應。言不共者，
於四諦理及於色、聲、香、味、觸等緣而不了，則是無明，此獨無明不與一切諸使和
合，名不共無明。二、相應無明者，除前不共，自餘一切諸煩惱中無知之心，名為無
明；與諸使合，名為相應無明。」(大正 53, 835b23-c4)

¹¹³ (1) 《大智度論疏》卷 21：「『一切法中不了癡黑闇』者，即是一切諸知見中分別無明，以不
達正理故有分別，說為不了也。」(卍新續藏 46, 878a16-18)

(2) 三種無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¹¹⁴ 質火=質大【聖】。(大正 25, 478d, n.39)

珠能却外毒螫，不能除四大毒蛇；
般若能畢竟除此二¹¹⁵種毒¹¹⁶。

(b) 般若能治邪見毒，珠則不能治

珠不能治邪見毒；
般若能除。¹¹⁷

f、般若能治慧眼，畢竟清淨

(a) 般若能治慧眼，珠能治肉眼

珠能治肉眼；
般若能治慧眼。¹¹⁸

(b) 般若能治遠見眼；珠能治近見眼

珠能治近見眼；
般若能治遠見眼。

(c) 般若能治慧眼，慧眼即作般若；珠能治肉眼而肉眼不能成珠

珠能治肉眼，肉眼不作珠；
般若能治慧眼，慧眼即作般若。

(d) 般若治慧眼畢竟清淨；珠治肉眼而後復發病

珠能治肉眼，後病復發；
般若治¹¹⁹慧眼，畢竟清淨。

g、般若能治身癩、心癩；珠能治癩瘡惡腫

珠能治癩瘡惡腫；
般若能治身癩、心癩。

※ 釋「別說眼痛、癩病等之因由」

問曰：四種病中，攝一切病，何以故別說「眼痛」、「癩病」等？

答曰：眼是身中第一，所用最貴，是故別說。

諸病中癩病最重，宿命罪因緣故難治，是故更說。

h、般若能隨順心數善法，乃至能轉一切眾生心所樂

(a) 般若能隨順心數善法，珠能令水隨所裹色

珠能令水隨所裹色；
般若能隨順心數善法。

¹¹⁵ 二=三【聖】。(大正 25, 479d, n.1)

¹¹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際^{*}此二毒者，謂內四大毒，及外至毒藥等毒也。」(卍新續藏 46, 878a18-19)

※案：「際」應作「除」。

¹¹⁷ 般若無病不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 p.317)

¹¹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能治慧眼，令得明淨也。」(卍新續藏 46, 878a19-20)

¹¹⁹ (能)+治【石】。(大正 25, 479d, n.2)

(b) 般若能轉一切眾生心所樂欲，珠不能轉人心

珠不能轉人心；
般若能轉一切眾生心性所樂所欲。

i、般若能清淨一切濁心**(a) 珠所在處能令濁水清，而不能淨一切水**

珠能令所著處濁水清，非一切水；

(b) 般若能令濁心即時清淨，乃至能淨諸龍王、人王等貪恚濁心

般若力能令六覺¹²⁰濁心即時清淨；又於諸龍王、鬼神王、人王等貪恚濁心，能令清淨。

j、般若能令無量阿僧祇眾生有威德，珠但能令所在處有威德

珠¹²¹能使所著函¹²²篋、房舍有威德；
般若力能度十方無量世界阿僧祇眾生，令有威德。

(2) 珠篋喻——校量「舍利」與「寶珠函篋」之功德**A、函篋不能與人隨意功德；供養舍利，必得般若而得成佛**

珠功德力入函篋，函篋不能與人隨意功德；
舍利得般若薰修故，有人供養，必還得般若而得成佛。

B、函篋為凡夫人所貴，舍利為凡夫、聖人所貴

是函¹²³篋，凡夫之人所貴；
舍利，凡夫、聖人所貴。

C、函篋為世間受樂人所貴，舍利為出世間、世間受樂人所貴

函篋，世間受¹²⁴樂人所貴；
舍利，出世間、世間受樂人所貴。

¹²⁰ (1) 《大智度論》卷 23〈1 序品〉：「有三種麤覺：欲覺、瞋覺、惱覺。……有三種細覺：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六種覺妨三昧。」(大正 25, 234b5-8)

(2) 《大智度論疏》卷 21：「『六覺』者，謂欲、恚、害、親衰、國生^{*}、不死等覺也。」(卍新續藏 46, 878a22-23)

※案：「生」應作「土」。

(3) 《雜阿含經》卷 16 (409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或有貪覺者，或瞋覺者，或害覺者。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往詣食堂，敷坐具，於眾前坐，告諸比丘：『汝等莫起貪覺，莫起恚覺，莫起害覺！所以者何？此諸覺，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正覺，不向涅槃。汝等當起苦聖諦覺、苦集聖諦覺、苦滅聖諦覺、苦滅道跡聖諦覺。所以者何？此四聖諦覺，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向於涅槃。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當勤方便，起增上欲，正智、正念，精進修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正 2, 109b19-c3)

(4) 《雜阿含經》卷 16 (410 經)：「如是我聞：一時，如上廣說。差別者，起親里覺、國土人民覺、不死覺；乃至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正 2, 109c4-6)

¹²¹ 《大正藏》原作「殊」，今依《高麗藏》作「珠」(第 14 冊, 971c20)。

¹²² 函：同“函”。(《漢語大字典》(一), p.309)

¹²³ 函=[山/水/L]【聖】。(大正 25, 479d, n.8)

¹²⁴ 受=愛【石】。(大正 25, 479d, n.10)

3、合說

(1) 舍利為般若所薰，故得供養

般若是如意寶珠，函篋是舍利；舍利中雖無般若，般若所薰故得供養。

(2) 舍利為眾德住處，故得供養

復次，諸聖¹²⁵法中，般若第一，無可譬喻；以世間人貴是寶珠故，以珠¹²⁶為喻。人見如意寶珠，所願皆得；若見珠所住處，亦得少願。行者亦如是，得（479b）是般若波羅蜜義，即入佛道；若見般若所住舍利供養故，得今世、後世無量福樂，久¹²⁷必得道。

如是總相、別相，應當知。

※ 因論生論：何以說舍利為眾德所住處故得供養

問曰：般若若¹²⁸有如是功德者，何以故說「舍利是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所住處故得供養」？

答曰：先已說：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為首、為明導；¹²⁹譬如王來必有將從。¹³⁰但舉其主名，餘者已盡得¹³¹。

(參) 舉「滿十方恆河沙世界舍利」校量「般若經卷」

一、歎般若法

(一) 天主校量功德，讚般若殊勝

1、如前說讚般若義

讚般若波羅蜜，是義先已說。¹³²

【經】

2、明般若能攝有為與無為諸法相

(1) 總說

復次，世尊！有二種法相——有為諸法相，無為諸法相。

¹²⁵ 諸聖 = 聖諦【聖】。(大正 25, 479d, n.13)

¹²⁶ 珠 = 殊【聖】。(大正 25, 479d, n.14)

¹²⁷ 久 = 又【聖】。(大正 25, 479d, n.16)

¹²⁸ [若] - 【石】【聖】。(大正 25, 479d, n.17)

¹²⁹ 《正觀》(6), p.162, n.145: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6 尊導品〉(大正 8, 288a18-b19),《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0 照明品〉(大正 8, 302a17-c17);《放光般若經》卷 7〈37 無二品〉(大正 8, 49c10-50a2);《放光般若經》卷 9〈40 勸助品〉(大正 8, 61a6-62a2)。

¹³⁰ 《正觀》(6), p.162, n.145: 參見《大智度論》卷 8 (大正 25, 116b1-10),《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4b4-22)。

¹³¹ 餘者已盡得 = 自譬喻以後盡【宮】【聖】。(大正 25, 479d, n.21)

¹³² 《正觀》(6), p.263, n.104: 參見《大智度論》卷 35〈2 報應品〉(大正 25, 314b29-c4)、卷 35〈2 報應品〉(大正 25, 318a23-b8)、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4b27-c8)、卷 57〈32 寶塔校量品〉(大正 25, 465c13-17)、卷 65〈43 無作實相品〉(大正 25, 517c7-16)、卷 65〈44 諸波羅蜜品〉(大正 25, 518b26-c3)、卷 79〈66 囑累品〉(大正 25, 619c3-6)、卷 83〈70 三惠品〉(大正 25, 643a2-14) 等。

(2) 別辨**A、明有為諸法相**

云何名有為諸法相？所謂內空中智慧，乃至無法有法空中智慧，四念處中智慧，乃至八聖道分中智慧，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中智慧，善法中不善法中、有漏法中無漏法中、世間法中出世間法中智慧是名有為諸法法相。

B、明無為諸法相

云何名無為諸法法相？若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自性。云何名諸法自性？諸法無所有性是諸法自性——是名無為諸法相。」

(二) 佛述成

爾時，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

1、三世諸佛及佛弟子皆因般若而成就道果

過去諸佛因是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過去諸佛弟子亦因般若波羅蜜得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辟支佛道；未來、現在世十方無量阿僧祇諸佛因是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來、現在諸佛弟子亦因般若波羅蜜得須陀洹道乃至辟支佛道。

2、般若中廣說三乘之教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義，¹³³以無相法故，無生無滅法故，無垢無淨法故，無作無起、不入不出、不增不損、不取不捨法故。以俗¹³⁴法故，非以第一義¹³⁵。何以故？是(479c)般若波羅蜜，非此非彼、非高非下、非等非不等、非相非無相、非世間非出世間、非有漏非無漏、非有為非無為、非善非不善、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¹³⁶

何以故？憍尸迦！般若波羅蜜，不取聲聞、辟支佛法，亦不捨凡夫法。」

二、歎行般若之菩薩，知一切而不得一切¹³⁷**(一) 天主歎**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知一切眾生心，亦不得眾生，¹³⁸乃至知者、見者亦不得。是菩薩不得色，不得受、想、行、識，不得眼乃至意，不得色乃至法，不得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不得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得諸佛法，不得佛。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不為得法故出。何以故？般若波羅蜜，性無所有、不可得，所

¹³³ 般若：廣說三乘之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 p.288)

¹³⁴ 俗=信【聖】。(大正 25, 479d, n.27)

¹³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非第一義』者，是上來所說，雖言不垢不淨、無取捨等，猶是滋俗諦所攝。若第一義中，此等卷^{*}無也。而言二帝^{*}攝法盡者，是寄俗為語故，以色等為俗、如等為真——此是接俗之辭故爾；若論第一義中，實無所攝也。」(卍新續藏 46, 878b11-15) ※案：「卷」或作「皆」。「帝」或作「諦」。

¹³⁶ 般若：百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 p.288)

¹³⁷ 知一切而不得一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7)

¹³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知一切眾生心，亦不得眾生心』已下，明雙照二諦義也。」(卍新續藏 46, 878b11-15)

用法不可得，處亦不可得！」¹³⁹

（二）佛述成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如汝¹⁴⁰所說！菩薩摩訶薩長夜行般若波羅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可得，何況菩薩及菩薩法！」

三、般若為明導，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

（一）天主疑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但行般若波羅蜜，不行餘波羅蜜耶？」

（二）佛釋疑

1、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

佛告釋提桓因言：「憍尸迦！菩薩盡行六波羅蜜法，以無所得故——行檀波羅蜜，不得施者，不得受者，不得財物；行尸羅波羅蜜，不得戒，不得持戒人，不得破戒人；乃至行般若波羅蜜，不得智慧，不得智慧人，不得無智慧人。¹⁴¹

2、盡行六度，以般若為導，能具足六度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檀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行持戒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尸羅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行忍辱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羼提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行精進時，般若波羅蜜為（480a）作明導，能具足毘梨耶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行禪¹⁴²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禪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觀諸法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般若波羅蜜。

3、諸波羅蜜入般若中而無別，以無所得故

一切法以無所得故——所謂色乃至一切種智。

憍尸迦！譬如閻浮提諸樹，種種葉、種種華、種種果、種種色，其蔭無差別；諸波羅蜜入般若波羅蜜中，至薩婆若¹⁴³，無差別亦如是，以無所得故。」¹⁴⁴

¹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

何以故？世尊！非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依有所得而出現故。所以者何？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都無自性，亦無所有，亦不可得，能得、所得及二依處、性相皆空不可得故。（大正 7，165a9-13）

¹⁴⁰ 汝=法【宮】。（大正 25，479d，n.33）

¹⁴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

佛言：「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具行六種波羅蜜多。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不得布施波羅蜜多，不得施者及能受者；修行淨戒波羅蜜多時，不得淨戒波羅蜜多，不得持戒及犯戒者；乃至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得般若波羅蜜多，不得具妙慧及具惡慧者。」（大正 7，165a19-25）

¹⁴² 禪+（波羅蜜）【石】。（大正 25，480d，n.1）

¹⁴³ （1）若+（亦）【石】。（大正 25，480d，n.2）

（2）《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大正 25，139c8-10）

¹⁴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0〈35 設利羅品〉：「憍尸迦！如瞻部洲所有諸樹枝條、莖幹、花葉、果實，雖有種種形色不同，而其蔭影都無差別。如是前五波羅蜜多雖各有異，而由般若波羅蜜多攝受迴向一切相智，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諸差別相都不可得。」（大正 7，165b6-11）

(三) 天主領解稱歎：主歸般若行¹⁴⁵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般若波羅蜜，大功德成就！世尊！般若波羅蜜，一切功德成就！世尊！般若波羅蜜，無量功德成就！無邊功德成就！無等功德成就！」

貳、舉「經卷施他」校量「自書寫、受持、正憶念」**(壹) 天主問「自行般若」與「經卷施他」何者得福多**

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如般若波羅蜜所說正憶念；復有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其福何所為多？」

(貳) 佛舉舍利反問：「自供養舍利」與「舍利施他」何者得福多

佛告釋提桓因：「憍尸迦！我還問汝，隨汝意報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諸佛舍利，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若復有人分舍利如芥子許與他人，令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其福何所為多？」

(參) 天主答「舍利施他」勝「自供養舍利」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如我從佛聞法中義，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自供養舍利，乃至幡蓋；若復有人分舍利如芥子許與他人令供養，其福甚多！世尊！佛見是福利眾生故，入金剛三昧中，碎¹⁴⁶金剛身作末舍利。¹⁴⁷何以故？有人佛滅度後，供養佛舍利，乃至如芥子許，其福報無邊，乃至苦盡故。」

(肆) 佛明「以般若經卷施他令學」勝「自己書寫供養」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供養、恭敬，華香乃至幡蓋；若復有人(480b)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學，是善男子、善女人其福甚多！」

參、舉「經卷施他」校量「為他解說其義」**(壹) 明「為他解說其義」勝「經卷施他」**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如般若波羅蜜中義為他人說，開示、分別，令易解——是善男子、善女人勝於前善男子、善女人功德。所從聞般若波羅蜜，當視其人如佛，亦如高勝梵行人。何以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即是佛；般若波羅蜜不異佛，佛不異般若波羅蜜。

(貳) 釋勝意**一、三世聖人皆學般若成道**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從般若波羅蜜中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及高勝梵行人——高勝梵行人者，所謂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亦學是般若波羅蜜，

¹⁴⁵ 主歸般若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 p.291)

¹⁴⁶ 碎=礫【聖】。(大正 25, 480d, n.10)

¹⁴⁷ (1)《大智度論》卷 59〈37 校量舍利品〉：「入金鏗三昧中，碎金鏗身作末舍利。」(高麗藏 14, 973b16-17)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0〈37 法稱品〉：「入金剛三昧中，碎金剛身作末舍利。」(大正 8, 293b7-8)

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聲聞人亦學是般若波羅蜜，得阿羅漢道；

求辟支佛道人亦學是般若波羅蜜，得辟支佛道。

菩薩亦學是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以是故，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欲供養現在諸佛，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當供養般若波羅蜜！

二、釋尊以自身為例證成

我見是利益，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作如是念：『誰有可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依止住者？』

憍尸迦！我，一切世間中，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門、婆羅門中，不見與我等者，何況有勝者！

我自思念：『我所得法，自致作¹⁴⁸佛；我供養是法，恭敬、尊重、讚歎，當依止住，依是法¹⁴⁹。何等是法？所謂般若波羅蜜。』

憍尸迦！我自供養是般若波羅蜜¹⁵⁰，恭敬、尊重、讚歎已，依止住；何況善男子、善女人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供養般若波羅蜜，恭敬、尊重、讚歎，華香、瓔珞乃至幡蓋？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生諸菩薩摩訶薩，諸菩薩摩訶薩中生諸佛。

三、結勸

以是故，憍（480c）尸迦！善男子、善女人若求佛道、若求辟支佛道、若求聲聞道，皆應供養般若波羅蜜，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

【論】

2、明般若能攝有為與無為諸法相

(1) 總說：般若攝一切法，故說有為法相、無為法相

問曰：何因緣故說是有為法、無為法相？

答曰：帝釋讚歎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法，此中欲說因緣。

(2) 別辨

A、明有為諸法相

有為法相，所謂十八空，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略說善、不善等，乃至世間、出世間，是名有為法相。

何以故？是作相，先無今有、已有還無¹⁵¹故。

B、明無為法相

與上相違¹⁵²，即是無為法相。

¹⁴⁸ 作=於【聖】。(大正 25, 480d, n.23)

¹⁴⁹ [依是法]—【宮】【聖】。(大正 25, 480d, n.24)

¹⁵⁰ 蜜+（者）【石】。(大正 25, 480d, n.25)

¹⁵¹ 《大智度論疏》卷 21：「『已有還無』已下，此不同滅無之無，本來得一切種起，今得之大用故，名為今有；此起即寐，故云今無也。」(卍新續藏 46, 878c10-11)

¹⁵² 《大智度論疏》卷 21：「『與上相違』者：明本來不有，今亦不無也。」(卍新續藏 46, 878c11-12)

(3) 正明

A、二種法相，般若中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8〕p.301）

是二法¹⁵³，皆般若波羅蜜中攝。

B、為新發意菩薩說世諦差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6）

有為善法是行處，無為法是依止處；餘無記、不善法，以¹⁵⁴捨離故不說。此是新發意菩薩¹⁵⁵所學。

C、應無生忍菩薩，則不愛行法、不憎捨法、不依涅槃〔無分別〕（《大智度論筆記》〔B020〕p.148）

若得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應無生忍，則不愛¹⁵⁶行法、不憎捨法，不離有為法而有無為法，是故不依止涅槃。¹⁵⁷

(二) 佛述成：般若說三乘法皆空和合

是以經中說：「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用無相法故，無生無滅等。¹⁵⁸以世諦故作是說，非第一義諦。」¹⁵⁹

二、歎行般若之菩薩，知一切而不得一切

菩薩行是諸法實相，雖能觀一切眾生心，亦不得眾生；雖能行一切法，亦不得一切法。¹⁶⁰何以故？以得無¹⁶¹所得般若波羅蜜故。

佛可其所歎：「菩薩常習是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可得，何況餘法！」

三、般若為明導，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一) 天主疑**

帝釋意念：「若般若是究竟法者，行人但行般若波羅蜜，何用餘法？」

(二) 佛釋疑

I、般若行：行六度與無所得和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0）

佛答：「菩薩行六波羅蜜，以般若波羅蜜用無所得法和合故，此即是行般若波羅蜜。」

若但行般若，不行五法，則功德不具足，不美不妙。

¹⁵³ 法＝法相【元】【明】，＝相故【石】。（大正 25，480d，n.31）

¹⁵⁴ 以＝已【石】。（大正 25，480d，n.34）

¹⁵⁵ 意菩薩＝心菩薩意【宋】【元】【明】【宮】。（大正 25，480d，n.36）

¹⁵⁶ 愛＝受【聖】。（大正 25，480d，n.37）

¹⁵⁷ (1) 〔善法〔智慧為主〕——所行……〕
〔有為法相 十 不善法*〔如實知〕——所離……〕此是新發意菩薩所學〔差別〕
二種法相 十 無為法相……諸法無性為自性——所依……〕
應無生忍菩薩，則不愛行法、不憎捨法、不依涅槃〔無分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p.148）

※案：依《大智度論》文，「不善法」之後應加上「無記法」。

(2) 有為無為互不相離：無生忍者得不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¹⁵⁸ 般若說三乘法皆空和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5）

¹⁵⁹ 二諦：二諦為二人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7）

¹⁶⁰ 知一切而不得一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¹⁶¹ 以＋無【聖】。（大正 25，480d，n.38）

譬如愚人不識飲食種具，聞鹽¹⁶²是眾味主，便純食鹽，失味致患。行者亦如是，欲除著心故，但行般若，反墮邪（481a）見，不能增進善法；若與五波羅蜜和合，則功德具足，義味調適。雖眾行和合，般若為主。¹⁶³

2、諸波羅蜜入般若中無有差別，以無所得故

若布施等諸法離般若波羅蜜，則有種種差別；至般若波羅蜜中，皆一相¹⁶⁴，無有差別。

譬如閻浮提阿那婆達多池，四大河流，一大河有五百小川歸之；俱入大海，則失其本名，合為一味，無有別異。¹⁶⁵

又如樹木，枝葉華果，眾色別異，蔭則無別。

※ 因論生論：釋無差別義

問曰：蔭亦有差別，樹大則蔭大，枝葉華果大小種種異形，云何無差別？

答曰：蔽¹⁶⁶光故影現，無光之處即名為蔭，蔭不以大小異形為義。

貳、舉「經卷施他」校量「自書寫、受持、正憶念」

（壹）辨「自持誦、正憶念」與「書持般若經卷施他人」之勝劣〔以有我心、無我心辨〕

問曰：行般若波羅蜜，受誦乃至正憶念，此事為難；書持般若經卷與他人為易——功德尚不應等，云何言勝？

答曰：

一、舉般若經卷明

獨¹⁶⁷行讀、誦、正憶念雖難，或以我心，故功德小。

以經卷與他者，有大悲心，作佛道因緣，無吾我故，功德為大。

二、舉舍利明

如佛問帝釋：「若人自供養舍利，復有人以舍利與他令供養，其福何所為多？」

答曰：「與他人令供養得福多。」以無吾我、慈悲心與故。

（貳）別辨「佛入金鋼三昧，自碎其身」之因〔福德在心，心從緣生〕

佛雖不用福德，見有如是大利眾生故，是以入金鋼¹⁶⁸三昧，自碎¹⁶⁹其身。

問曰：若福德在心¹⁷⁰，佛何用碎身如芥子，令人供養？

答曰：信淨¹⁷¹心從二因緣生：一者、內正憶念，二者、外有良福田。¹⁷²

¹⁶² 鹽=醬【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80d，n.39）

¹⁶³ 但行般若，反墮邪見；但行五度，不到不出。般若、五度和合，般若為主，功德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7）

¹⁶⁴ 相=切【宮】。（大正 25，481d，n.2）

¹⁶⁵ 另見《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大正 25，114a15-29）。

¹⁶⁶ 蔽（ㄅ一、ㄨㄛˋ）：2.覆蓋，遮擋。5.隱覆。（《漢語大詞典》（九），p.539）

¹⁶⁷ 獨=偈【聖】。（大正 25，481d，n.5）

¹⁶⁸ 「金鋼」，《高麗藏》作「金鏗」（第 14 冊，974c20）。

¹⁶⁹ 碎=壞【宮】【聖】。（大正 25，481d，n.8）

¹⁷⁰ 佛+心【宋】【元】【明】【宮】。（大正 25，481d，n.9）

¹⁷¹ 淨=深【宮】。（大正 25，481d，n.10）

譬如有好穀子，田又良美，所收必多。是故心雖好，必因舍利，然後得大果報。

參、舉「經卷施他」校量「為他解說其義」

(壹) 明「為他解說其義」勝「經卷施他」

佛既可其言，復更自說：「有人書寫經卷與人，復有人於大眾中廣解其義，其福勝前。視是人如佛，若次佛。」

如佛、若次佛義，如先說。¹⁷³

(貳) 釋勝意：三世聖人皆學般若成道，釋尊以自身為例證成

一、佛以二種因緣，證般若為勝

佛以二種因緣，證般若波（481b）羅蜜為勝：

一者、三世聖人從中學，成聖道。

二者、我以此法故得成無上聖，我今還師仰¹⁷⁴此法。

「法」者，諸法實相，所謂般若波羅蜜。¹⁷⁵

二、佛猶推尊般若供養，何況餘眾

「憍尸迦！我更無所求，而猶推尊般若供養；何況善男子不以種種供具供養般若波羅蜜！」

此中說因緣：「般若是菩薩根本因緣，菩薩是諸佛根本因緣，諸佛是一切世間大利益安樂因緣。是故聲聞、辟支佛人欲疾¹⁷⁶安隱入三解脫門者，猶尚供養般若波羅蜜，何況菩薩！」

「供養具」者，所謂以一心聽受乃至正憶念，及以華香乃至幡蓋¹⁷⁷。

¹⁷² 內正憶念

信心二緣生外良福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p.148）

¹⁷³ 《正觀》(6)，p.162：參見《大智度論》卷 58（大正 25，471b2-5）、卷 56（大正 25，457c4-7）、卷 50（大正 25，419b23-c11）。

¹⁷⁴ 師仰；師法敬仰，尊奉。（《漢語大詞典》（三），p.718）

¹⁷⁵ 實相：所謂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¹⁷⁶ 疾=自【石】。（大正 25，481d，n.12）

¹⁷⁷ 蓋+（釋第三十六品竟）【石】。（大正 25，481d，n.14）

《大智度論》卷 60

〈釋校量¹法施²品第三³八〉

（大正 25，481b14-486a22）

釋厚觀（2010.11.13）

【經】

壹、舉「以世間善化他」校量「以般若經卷化他」

（壹）舉「以十善道化他」校量「以般若經卷化他」

一、「教閻浮提人行十善」校量「經卷化他」

（一）正說「經卷化他」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

佛告釋提桓因⁴言：「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於汝意云何？以是因緣故，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讀、誦、說，得福多。」

（二）釋因由：般若中廣說無漏法，從般若中學，得成三乘道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無漏法，⁵善男子、善女人從是中學——已學、今學、當學，入正法⁶位中——已入、今入、當入，得須陀洹果——已得、今得、當得；乃至阿羅漢果，求辟支佛道亦如是。

諸菩薩摩訶薩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入正法位中——已入、今入、當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481c）已得、今得、當得。⁷

¹ 〔校量〕—【宋】【元】【明】【宮】。（大正 25，481d，n.18）

² 法施=十善【元】【明】。（大正 25，481d，n.19）

³ （（大智……十））十七字=（（大智度經論卷第六十釋第卅七品））十四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卅七））十一字【石】。（大正 25，481d，n.17）

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佛告釋提桓因』已下，此之品各^{*}為法施校量，明波若勝義；就此文中，凡大有四周校量：

第一、以教一閻浮人，令行十善及十二門禪、五神通等，不如教人一句波若與他經卷。各^{*}為世善校量。

第二、以教一閻浮提人得聲聞四果，不如與他經卷，教人波若。是出世善校量。

第三、以教人得辟支佛校量。

第四、自以大乘諸位行次第校量。

就第一世善校量中，復有三周：第一、舉教人行十善校量；第二、舉四禪十二門禪等為校量；第三、以互^{*}通校量。

今此初是第一。其中雖亦有四果等義，但是承勢而來，非是第二意也。（已新續藏 46，879a4-13）

※案：「各」或作「名」。「互」或作「五」。

⁵ 般若：廣說無漏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⁶ 〔法〕—【聖】。（大正 25，481d，n.25）

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何以故？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秘密藏中，廣說一切無漏之法，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於中已學、今學、當學。或有已入、今入、當入聲

憍尸迦！何等是無漏法？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四聖諦，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善男子、善女人學是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今得、當得。

(三) 舉譬明理

1、明「教一人得二乘果」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

(1) 教一人令得須陀洹

A、明勝

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教一人令得須陀洹果，是人得福德勝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

B、釋因由：二乘聖者能永離三惡道故

何以故？⁸憍尸迦！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不離地獄、畜生、餓鬼苦。

憍尸迦！教一人得須陀洹果，離三惡道故。

(2) 例餘

乃至阿羅漢果⁹、辟支佛道亦如是。

2、明「教一人作佛」勝「教閻浮提人得二乘果」

(1) 明勝

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人令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¹⁰、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道，不如善男子、善女人教一人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福多！

(2) 釋因由：以菩薩因緣能生二乘及諸佛故

何以故？憍尸迦！以菩薩因緣故，生須陀洹果¹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以菩薩因緣故，生諸佛。

(四) 合譬說

1、明經卷化他得福多

以是因緣故，憍尸迦！當知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說，得福多！

2、釋因由：於般若中學，得生人天善處乃至成佛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善法。是善法中學¹²，便出生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便有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便有諸

聞乘法正性離生，漸次乃至已正當得阿羅漢果；或有已入、今入、當入獨覺乘法正性離生，漸次乃至已正當證獨覺菩提；或有已入、今入、當入菩薩乘法正性離生，漸次修行諸菩薩行，已證、今證、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66b2-9)

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何以故』已下，釋所以與他得福多義也。當說。『教一人令得須陀洹果』者，以永隔三塗故勝；教一閻浮人行十善，不能永隔三塗故劣。教一閻浮人并得四果復不如教人波若令發心也。」(卍新續藏 46, 879a14-17)

⁹ 〔果〕—【宋】【宮】【聖】。(大正 25, 481d, n.26)

¹⁰ 〔果〕—【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1d, n.27)

¹¹ 〔果〕—【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81d, n.28)

¹² 學=與【聖】。(大正 25, 481d, n.29)

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便有諸佛。¹³

二、「教諸世界眾生行十善」校量「經卷化他」

（一）舉四天下世界

憍尸迦！置一間浮提¹⁴人。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教四天下世界中眾生令行十善道，於汝意云何？是人以是因緣故，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¹⁵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說，得福多！

餘如上說。

（二）舉小千世界

憍尸迦！置四天下世界中眾生。若教小千世界中眾生令行十善道亦如是。

（三）舉中千世界

憍尸迦！（482a）置小千世界中眾生。若教二千中世界中眾生令行十善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是人得福多！

餘如上說。

（四）舉大千世界

憍尸迦！置二千中世界中眾生。若教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眾生令行十善道；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是人福德多！

（五）舉十方恒河沙世界

憍尸迦！置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若教如恒河沙等世界中所有眾生令行十善道；若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其福德多！

餘如上說。

（貳）舉「教眾生禪定、五神通」校量「經卷化他」

一、舉教一間浮提眾生

復次，憍尸迦！有人教一間浮提眾生，令立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福德多不？」

釋提桓因言：「甚多！世尊！」

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何以故？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祕藏中，廣說一切世、出世間勝妙善法，依此善法，世間便有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四大王眾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亦有四念住廣說乃至一切相智施設可得，亦有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摩訶薩、諸佛世尊施設可得。」（大正 7，166c3-10）

¹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置閻浮提』已下，此下此下去復作增上喻之也。當一一釋。小千者，即是千日月，千須彌，千四天下等也。中千者，復以此小千為一，數之至千，千中之千，故曰中千也。大千者，以中千為一，復數至千，千中之大，故曰大千也。並當一一釋。此化主教多許人福雖多，由不如與一人波若經卷令持也。」（卍新續藏 46，879a19-24）

¹⁵ 〔是〕—【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81d，n.32）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說，得福多！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善法。

餘如上說。

二、舉教餘世界眾生

憍尸迦！置閻浮提眾生，復置四天下世界中眾生、小千世界中眾生、二千中世界中眾生、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憍尸迦！若有人教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令立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於汝意云何？是人福德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令書、持、讀、誦、說，得福多！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善法。

餘如上說。

(參) 合舉「教十善道、禪定、五神通」校量「自行般若」

一、明「自行般若」為勝

復次，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是般若波羅蜜，書¹⁶、持、讀、誦、說、正憶念，是人福德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道，立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

二、別釋「正憶念」

正憶念¹⁷者，受、持、親近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482b) 不以二法、不以不二法；受、持、親近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尸¹⁸波羅蜜、檀波羅蜜，乃至正憶念，不以二法、不以不二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憶念內空乃至一切種智，不以二法、不以不二法。¹⁹

(肆) 舉「般若化他」校量「自行般若」，佛述「具自行化他者」更勝

一、明「般若化他」

復次，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般若波羅蜜義，開示、分別，令易解。

憍尸迦！何等是般若波羅蜜義？

憍尸迦！般若波羅蜜義者，不應以二相觀²⁰、不應以不二相觀，非有相、非無相，不入不出，不增不損，不垢不淨，不生不滅，不取不捨，不住非不住，非實非虛，非合

¹⁶ [書]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2d, n.7)

¹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正憶念』者，只以不以二法、不以不二法受、持、讀、誦般若，故名為正憶念；不以著心分別讀、誦，故名『不以二法』；亦不著空，故名『不二法』也。」(卍新續藏 46, 879b1-4)

¹⁸ 尸+ (羅)【聖】【石】。(大正 25, 482d, n.8)

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 (36 經文品)：「憍尸迦！此中如理思惟者，謂以非二、非不二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思惟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若以非二、非不二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思惟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若以非二、非不二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思惟四念住廣說乃至一切相智。」(大正 7, 168a16-21)

²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不應以二相觀』已下，以明說般若義，以法施校量。」(卍新續藏 46, 879b5-6)

非散，非著非不著，非因非不因，非法非不法，非如非不如，非實際非不實際。²¹

二、「般若化他」勝「自行般若」

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能以是般若波羅蜜義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開示、分別，令易解——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得福德甚多，勝自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誦、說、正憶念。

三、佛述「具自行化他者」更勝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自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誦、說、正憶念；亦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般若波羅蜜義，開示、分別，令易解——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得功德甚多！」

四、天主勸應巧說般若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應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²²，開示、分別，令易解！」

五、佛述成，明巧說般若其福無邊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應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開示、分別，令易解。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得無量無邊阿僧祇福德。

(伍)「供養十方佛」校量「以般若化他」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十方無量阿僧祇諸佛，盡其壽命，隨其所須，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²³供養；若復有善男子、(482c) 善女人種種因緣為他人廣說般若波羅蜜義，開示、分別，令易解——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甚多！

何以故？諸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於是般若波羅蜜中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今得、當得。

(陸)「有所得行六度」校量「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

一、正較量：「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勝「有所得行六度」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行檀波羅蜜，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其福甚多，以無所得故。²⁴

²¹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憍尸迦！此中般若波羅蜜多義趣者，謂此般若波羅蜜多所有義趣，不應以二相觀，亦不應以不二相觀，非有相非無相、非入非出、非增非減、非染非淨、非生非滅、非取非捨、非執非不執、非住非不住、非實非不實、非相應非不相應、非和合非離散、非因緣非非因緣、非法非非法、非真如非非真如、非實際非非實際，如是義趣有無量門。」(大正 7, 168a26-b5)

(2) 般若：百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 p.288)

²² 《大智度論疏》卷 21：「『應如是演說波若波羅蜜義』已下，明法施方法，如是說者，始名法施也。」(卍新續藏 46, 879b7-8)

²³ 幡蓋：幡幢華蓋之類。(《漢語大詞典》(三), p.760)

²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無量無數無邊大劫以有所得而為方便，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有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復以種種巧妙

二、明「般若正義」

(一) 論「有所得行、無所得行」

1、有所得行

云何名有所得？

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用有所得故布施，布施時作是念：『我與，彼受，所施者物。』是名得檀，不得波羅蜜。

『我持戒，此是戒。』是名得戒，不得波羅蜜。

『我忍辱，為是人忍辱。』是名得忍辱，不得波羅蜜。

『我精進，為是事勤精進。』是名得精進，不得波羅蜜。

『我修禪，所修是禪。』是名得禪，不得波羅蜜。

『我修慧，所修是慧。』是名得慧，不得波羅蜜。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如是行者，不得具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²⁵

2、無所得行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修具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

佛告釋提桓因：「菩薩摩訶薩布施時，不得與者、不得受者、不得所施物，是人得具足檀波羅蜜；乃至修般若波羅蜜時，不得智、不得所修智²⁶，是人得具足般若波羅蜜。²⁷

文義，經須臾間為他辯說，宣示開演顯了解釋，分別義趣令其易解，所獲福聚甚多於前。」（大正 7，168b29-c7）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憍尸迦！有所得者，謂善男子、善女人等修布施時作如是念：『我能惠施，彼是受者，此是施果、施及施物。』彼修施時名住布施，不名布施波羅蜜多。修淨戒時作如是念：『我能持戒，為護於彼，此是戒果及所持戒。』彼修戒時名住淨戒，不名淨戒波羅蜜多。修安忍時作如是念：『我能修忍，為護彼故，此是忍果及忍自性。』彼修忍時名住安忍，不名安忍波羅蜜多。修精進時作如是念：『我能精進，為修斷彼，此精進果、精進自性。』彼精進時名住精進，不名精進波羅蜜多。修靜慮時作如是念：『我能修定，彼是定境，此是定果及定自性。』彼修定時名住靜慮，不名靜慮波羅蜜多。修般若時作如是念：『我能修慧，彼是慧境，此是慧果及慧自性。』彼修慧時名住般若，不名般若波羅蜜多。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有所得為方便故，不能圓滿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68c7-24）

²⁶ 智=習【聖】。（大正 25，482d，n.16）

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云何修行而能圓滿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佛言：「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修布施時，不得施者、受者、施果、施及施物，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滿布施波羅蜜多；修淨戒時，不得持者、所護戒果及所持戒，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滿淨戒波羅蜜多；修安忍時，不得能忍、所護忍果及忍自性，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滿安忍波羅蜜多；修精進時，不得勤者、所為勤果及勤自性，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滿精進波羅蜜多；修靜慮時，不得定者、定境、定果及定自性，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滿靜慮波羅蜜多；修般若時，不得慧者、慧境、慧果及慧自性，以無所得為方便故能滿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68c24-169a10）

憍尸迦！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

（二）論「相似般若、非相似般若」

1、勸如法演說真實般若

善男子、善女人如是行般若波羅蜜，當為他人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483a）波羅蜜，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

何以故？憍尸迦！未來世當有善男子、善女人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有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聞是相似般若波羅蜜，失正道。善男子、善女人應為是人具足演說般若波羅蜜義，開示、分別，令易解。」²⁸

2、辨相似般若、非相似般若

（1）明相似般若

A、總說：有所得般若是為相似般若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何等是相似²⁹般若波羅蜜？」³⁰

佛言：「有善男子、善女人說有所得般若波羅蜜，是為相似般若波羅蜜。」

B、別辨

（A）著心取相，說五蘊等無常、苦、無我，是名相似般若

a、著心取相說無常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云何善男子、善女人說有所得般若波羅蜜是為相似般若波羅蜜？」

佛言：「善男子、善女人說有所得般若波羅蜜是相似般若波羅蜜者，³¹說色無常³²，

²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何以故？憍尸迦！於當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等為他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初發無上菩提心者，聞彼所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心便迷謬退失中道，是故應以無所得慧及以種種巧妙文義，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大正 7，169a12-18）

²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何等是相似』已下，欲顯是法施、非法施義，故作斯問。若如前說，是名法施；相似者，非法施也。」（卍新續藏 46，879b9-11）

³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

時，天帝釋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善男子、善女人等說有所得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名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大正 7，169a23-26）

³¹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49-150：

文殊師利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文殊說：彼土的佛法，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不如此土的佛法，以緣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為第一，出發於因緣生滅，呵責煩惱等教說。……彼土的佛法：印度（東南）新起的大乘，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直由不生滅下手。

此土的佛法：固有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以緣起為第一，由因緣生滅、無常下手。

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在方法上是對立的。

如《阿含經》從生滅無常下手：「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空。甚至說：「若人壽百歲，不觀生滅法，不如一日中，而解生滅法。」（《法集要頌經》卷 3（大正 4，789a））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般若經》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 說：「當來世有比丘，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諸比丘說言：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若如是求，是為行般若波羅蜜。憍尸迦！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大正 8，546c2-7）

作是言：『能如是行，是行般若波羅蜜。』行者求色無常，是為行相似般若波羅蜜。

說受、想、行、識無常，作是言：『能如是行，是行般若波羅蜜。』行者求受、想、行、識無常，是為行相似般若波羅蜜。

說眼無常乃至說意無常；說色無常乃至說法無常；說眼界無常，色界、眼識界無常，乃至說眼界、法界、意識界無常。說地種無常乃至說識種無常；說眼識界³³無常乃至說意識界無常；說眼觸無常乃至說意觸無常；說眼觸因緣生受無常乃至說意觸因緣生受無常——廣說如五眾。

b、著心取相說苦、無我

說色苦，乃至說意觸因緣生受苦；說色無我，乃至說意觸因緣生受無我——皆如³⁴五眾說。

(B) 著心取相說「依無常、苦、無我修六度萬行乃至薩婆若」，是名相似般若

行者行檀波羅蜜時，為說色無常、苦、無我；乃至意觸因緣生受，說無常、苦、無我。尸羅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行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為說無常、苦³⁵、無我；行四念（483b）處，為說無常、苦、無我。

乃至行薩婆若時，為說無常、苦、無我。

作如是教：『能如是行者，是為行般若波羅蜜。』

憍尸迦！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³⁶

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不生滅（不壞）觀為真般若，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但在文字上，顯然是不滿傳統的《阿含經》。

《阿含》與《般若》等大乘經的對立，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

³² 《大智度論疏》卷 21：「『說色無常』已下，明為治常顛倒，故說色無常；至觀色無常已，無常觀亦捨，名為真波若。若不捨觀求色無常者，則名相似，非為法施；故《大本經》云：『是無常想，能除欲受[※]、色無色愛、無明、憍慢及無常相也。』」（卍新續藏 46，879b12-16）

※案：「受」應作「愛」。

※案：此處所引《大本經》經文，參見《大般涅槃經》卷 2〈1 壽命品〉：「世尊！譬如一切眾生跡中象跡為上，是無常想亦復如是，於諸想中最高為第一。若有精勤修習之者，能除一切欲界欲愛、色、無色愛、無明、憍慢及無常想。」（大正 12，376c20-24）

³³ 界=眾【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83d，n.5）

³⁴ 如=五【聖】。（大正 25，483d，n.6）

³⁵ 苦+（空）【宋】【元】【明】【宮】。（大正 25，483d，n.7）

³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

佛言：「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行六波羅蜜多者，說色乃至識無常、苦、無我，說眼處乃至意處無常、苦、無我，說色處乃至法處無常、苦、無我，說眼界乃至眼界無常、苦、無我，說色界乃至法界無常、苦、無我，說眼識界乃至意識界無常、苦、無我，說眼觸乃至意觸無常、苦、無我，說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無常、苦、無我，說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無常、苦、無我，說四念住乃至一切相智無常、苦、無我，作如是言：『若有能依如是等法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是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復作是說：『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者，應求色乃至一切相智無常、苦、無我。若有能求如是等法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是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

(C) 著心取相說「如是修行，當得諸果」，是名相似般若

a、說當得十地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當來世說相似般若波羅蜜，作是言：『汝善男子修行般若波羅蜜，汝修行般若波羅蜜時，當得初地乃至當得十地。』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

行者以相似有所得，以總相³⁷修是般若波羅蜜。憍尸迦！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³⁸

b、說當過二乘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欲說般若波羅蜜，作是言：『汝善男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已，當過聲聞、辟支佛地。』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

c、說當證無生、得神通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為求佛道者如是說：『汝善男子、善女人修行般若波羅蜜已，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便³⁹住菩薩神通，從一佛界至一佛界，供養諸佛，恭敬、尊重、讚歎。』如是說者，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

d、說當得無邊福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為求佛道者如是說：『汝善男子、善女人學是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說、正憶念，當得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如是說者，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

(D) 著心取相說「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是名相似般若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為求佛道者說：『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功德善本，從初發心至成得佛，都合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說者，是名相似般若波羅蜜。』⁴⁰

憍尸迦！若有如是求色乃至一切相智無常、苦、無我，依此等法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者，我說名為行有所得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憍尸迦！若如前說，當知皆是說有所得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大正 7，169a26-b17）

³⁷ 相=想【聖】。（大正 25，483d，n.9）

³⁸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作如是言：『來！善男子！我當教汝修學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若依我教而修學者，當速安住菩薩初地乃至十地。』憍尸迦！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依合集想教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是謂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大正 7，169b17-24）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4〈8 福聚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作如是言：『來！善男子！我當教汝修學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若依我教而修學者，當速安住菩薩初地乃至十地。』憍尸迦！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依時分想教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是謂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大正 7，568b28-c6）

³⁹ 便=使【聖】。（大正 25，483d，n.11）

⁴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告菩薩乘種姓者言：『汝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善根，皆應隨喜一切合集，為諸有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憍尸迦！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作如是說，是謂宣說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大正 7，169c20-26）

(2) 明非相似般若**A、天主問**

釋提桓因白佛言⁴¹：「世尊！云何善男子、善女人為求佛道者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B、佛答**(A) 觀五蘊等自性空，常、無常等不可得**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為求佛道者說般若波羅蜜：『善男子、善女人！汝修行般若波羅蜜，莫觀色無常。

何以故？色、(483c) 色性空，是色性非法，若非法即名為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中色非常非無常。

何以故？是中色尚不可得，何況常、無常！」⁴²

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如是說者，是名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受、想、行、識亦如是。

(B) 觀諸法自性空，無有法可住可過、可入可出、可生可滅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為求佛道者說：『汝善男子、善女人修行般若波羅蜜，於諸法莫有所過、莫有所住。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無有法可過、可住。

所以者何？一切法自性空，自性空是非法，若非法即是為般若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中，無有法可入可出、可生可滅。』⁴³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如是說，是名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⁴¹ 《大智度論疏》卷 21：「『白佛言』已下，明『天主欲令來世離於相似，得真波若，故發斯問；如來答之：色性自空，有何常等義，始名正觀，異前邪觀也。』」（卍新續藏 46, 879b17-19）

⁴² (1) 《放光般若經》卷 8〈39 功德品〉：

佛告釋提桓因言：「深入學者當復教新學者言：『善男子！當受念般若波羅蜜。念般若波羅蜜者，莫觀五陰無常。何以故？五陰所有自空，五陰所有者無所有也，無所有者非五陰。般若波羅蜜中五陰無有常與無常，般若波羅蜜中尚不見五陰，何況當有常無常耶？』拘翼！善男子、善女人作如是說，為不教新學著者。」（大正 8, 56a1-8）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善男子！色、色自性空，乃至一切相智、一切相智自性空；是色自性即非自性，乃至是一切相智自性即非自性，若非自性即是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於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色不可得，彼常無常、樂苦、我無我亦不可得，乃至一切相智不可得，彼常無常、樂苦、我無我亦不可得。所以者何？此中尚無色等可得，何況有彼常無常、樂苦、我無我可得！」（大正 7, 170a17-25）

⁴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為發無上菩提心者宣說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作如是言：『來！善男子！我當教汝修學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汝修學時，勿觀諸法有少可住、可超、可入、可得、可證、可聽聞等所獲功德及可隨喜迴向菩提。何以故？善男子！於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畢竟無有少法可住、可超、可入、可得、可證、可聽聞等，所獲功德及可隨喜迴向菩提。所以者何？以一切法自性皆空，若自性空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即是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於此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竟無少法有入有出、有生有滅、有斷有常、有一有異、有來有去而可得者。』」（大正 7, 170a29-b13）

(C) 廣說與相似相違，是為非相似般若

廣說如上，與相似相違，⁴⁴是名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三、結：如法說般若正義功德勝

如是，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應如是演說般若波羅蜜義。
若如是說般若波羅蜜義，所得功德，勝於前者。

【論】者言⁴⁵：

壹、舉「以世間善化他」校量「以般若經卷化他」

(壹) 舉「以十善道化他」校量「以般若經卷化他」

一、「教閻浮提人行十善」校量「經卷化他」

(一) 略述「經卷化他」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

佛更⁴⁶欲以異門⁴⁷明般若波羅蜜勝故，問帝釋言：「若有人教一閻浮提人行十善道，其福多不？」如經中廣說。

(二) 釋因由

1、般若廣說無漏法，成三乘道入涅槃；十善道但善有漏法，受世間樂還復墮苦故

此中說所以勝因緣，所謂般若波羅蜜廣說諸無漏法，成三乘道，入涅槃，不復還；十善道但善有漏法，受世間無常福樂，還復墮苦，是故不如。

2、般若是出世間法，能滅生死法，是常樂因緣，是聖人法故

復次，先是⁴⁸世間法，後是出世間法；
先是能生生死法，後是能滅生死法；
先是無常樂因緣，後是常樂因緣；
先是凡夫、聖人共法，後但是為聖人法。
如是等差別。

3、略釋「無漏法」

「無漏法」者，三十七品、十八不共法，乃至無量諸佛法。

(三) 舉譬明理

1、明「教一人得二乘果」勝「教閻浮提人行十善」

欲令是事了了易解故，更說因緣，所謂「教一人令得須陀洹果，得大福德，勝於教閻浮（484a）提人行十善道。雖行十善，未免三惡道故。乃至得阿羅漢、辟支佛道亦如是。」

⁴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如上，與相似相違』已下，此中，亦應一一如上相似中列明諸法，但不能煩文，但云爾耳。」（卍新續藏 46，879b20-21）

⁴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論者言』已下，此初釋上初世善校量中經文也。」（卍新續藏 46，879b22-23）

⁴⁶ 者言佛更＝論曰佛【宮】，者言＝釋曰【石】，（論）＋者【元】【明】。（大正 25，483d，n.22）

⁴⁷ 門：14.類別。《舊唐書·杜佑傳》：“書凡九門，計貳百卷。”（《漢語大詞典》（十二），p.1）

⁴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先是』已下，分別世善中炎*明諸果，及前後所明意氣異義也。」（卍新續藏 46，879b24-c1）

※案：「炎」疑「先」。（卍新續藏 46，879d，n.1）

2、明「教一人作佛」勝「教閻浮提人得二乘果」

佛更說譬喻：「若有人教一閻浮提人令得聲聞、辟支佛道，不如有人教一人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得福多。何以故？須陀洹至辟支佛皆從菩薩生故。」

二、「教諸世界眾生行十善」校量「經卷化他」

是般若波羅蜜中種種說佛道因緣，是故「書般若波羅蜜⁴⁹經卷與人」勝「以十善教四天下乃至如恒河沙等世界」。

(貳)舉「教眾生禪定、五神通」校量「經卷化他」

復次，教閻浮提人乃至恒河沙等世界人令行四禪等乃至五神通亦如是。但四禪等是離欲人，與十善差別。

(參)合舉「教十善道、禪定、五神通」校量「自行般若」**一、明「自行般若」為勝****(一)略說**

復次，若有人教一閻浮提人乃至如恒河沙世界，令行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不如是人受持般若波羅蜜，讀、誦、說、正憶念，得福多。

(二)述異

「得福多」者，上以般若經卷與他人，今自行般若為異。
先十善道乃至五神通別說，今合說。

二、別釋「正憶念」**(一)釋疑：云何但解釋「正憶念」之意**

問曰：何以不解「受、持、讀、誦、說」，但解「正憶念」？

答曰：⁵⁰受、持、讀、誦、說，福德多；以正憶念能具二事，所謂福德、智慧，是故別說。

如人採藥草，乃至合和⁵¹而未服之，於病無損⁵²，服乃除病。正憶念如服藥病愈⁵³，是故但解正憶念。

(二)正憶念相

正憶念相，所謂非二非不二行般若波羅蜜。

「二」、「不二」義，如先說。⁵⁴

⁴⁹ [波羅蜜]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84d, n.2)

⁵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答曰』已下，明持、讀、誦等，但福德多。正憶念者，則能具二，故別說之；則攝得持、說等也。」(卍新續藏 46, 879c2-3)

⁵¹ 合和：摻合，調製。(《漢語大詞典》(三)，p.149)

⁵² 損：2.謂病情減輕。(《漢語大詞典》(六)，p.799)

⁵³ 愈：2.病情痊愈。(《漢語大詞典》(七)，p.630)

⁵⁴ 《正觀》(6)，pp.162-163：

(1)《大智度論》卷 60〈38 校量法施品〉(大正 25, 482a28-b13)。

(2)《大智度論》卷 52〈25 十無品〉(大正 25, 435a16-b12, 435c1-15)。

(3)《大智度論》卷 53〈26 無生品〉(436c1-437a29)。

（三）校量功德，明正憶念最勝

初以書經卷，勝⁵⁵舍利；

中以經卷與人，勝教人行十善乃至五通⁵⁶；

今受、持、讀、誦、說，於受、持邊，正憶念最勝。

（肆）舉「般若化他」校量「自行般若」

今如諸佛憐愍眾生故為解其義令易解，勝自行正憶念。

（伍）「供養十方佛」校量「以般若化他」

是時，佛欲廣分別福德故，說言：「若有人盡形壽供養十方佛，不如為他解說般若（484b）義。」

此中說勝因緣：「三世諸佛皆學是般若成無上道。」

（陸）「有所得行六度」校量「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

一、正較量：「以無所得為方便演說般若化他」勝「有所得行六度」

復次，「若菩薩於無量劫行六波羅蜜，以有所得故，不如為人解說般若波羅蜜。」

「有所得」者，所謂以我心於諸法中取相故。

二、明「般若正義」

（一）論「有所得行、無所得行」，以無所得行則具足六度

佛更欲說般若正義，故答帝釋：「菩薩以無所得行六波羅蜜，則得具足」——「具足」即是般若波羅蜜正義。

（二）論「相似般若、非相似般若」

1、說相似般若相，令眾生知真實般若，勿取相生著

「有人未來世說相似般若」者，會中人聞說正憶念，作是思惟：「何者是邪憶念？」是故說相似般若波羅蜜相。如人知是道非道故，能捨非道、行正道。

復次，憐愍未來世眾生不見佛及諸大菩薩，但見經書；邪憶念故，隨⁵⁷著音聲，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2、辨相似般若、非相似般若

（1）明相似般若

「相似」者，名字語言同，而心義異。

如以著心、取相說五眾等無常乃至無生無滅，是相似般若。

⁵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初以經卷勝』已下，論主欲釋後分校量為他說勝義故，先次第述上經文來生起下意。明『自正憶念等雖勝，不知^{*}為他人說為令知』，故作如此說也。」（卍新續藏 46，879c4-6）

※案：「知」應作「如」。

⁵⁶ （神）+通【宋】【元】【明】【宮】。（大正 25，484d，n.8）

⁵⁷ （1）墮=隨【宮】【聖】【石】。（大正 25，484d，n.15）

（2）《大正藏》原作「墮」，今依《高麗藏》作「隨」（第 14 冊，979c9）。

(2) 明真實般若

若以不著心、不取相說五眾無常，但為破常顛倒故，不著無常，是真實般若。⁵⁸

三、結：如法說般若正義功德勝

如是說法人，教捨相似般若波羅蜜，修習真般若波羅蜜，是名說般若波羅蜜正義，勝前功德。

【經】**貳、舉「以出世善化他」校量「般若化他」****(壹) 舉「教諸世界眾生得二乘果」校量「般若化他」****一、「般若化他」勝「教諸世界眾生得聲聞果」****(一) 教諸世界眾生得初果****1、閻浮提眾生**

復次，憍尸迦！閻浮提中所有眾生，皆教令得須陀洹。⁵⁹於汝意云何？是人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如是言：『善男子！汝來！受是般若波羅蜜，勤讀、誦、說、正憶念，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須陀洹。⁶⁰

2、四天下眾生乃至十方如恆沙等世界眾生

憍尸迦！置閻浮提中眾生，復置四天下眾生，小千世界、二千中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若有人教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484c）中眾生，盡教令得須陀洹。於汝意云何？是人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如是言：『善男子！汝來！受是般若波羅蜜，勤讀、誦、說、正憶念，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須陀洹。

⁵⁸ 「相似般若——有所得般若……如取相說五眾無常
二種般若——真實般若——無所得般若……如不取相說五眾無常〔但破常倒，不著無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p.148）

⁵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憍尸迦！閻浮提中所有眾生，皆教令得須陀洹』已下，即是品之第二，以聲聞四果等出世善教量也。」（卍新續藏 46，879c7-9）

⁶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1〈36 經文品〉：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教瞻部洲諸有情類皆令住預流果，於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得福多不？」
天帝釋言：「甚多！世尊！甚多！善逝！」
佛言：「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以無量門巧妙文義為他廣說，宣示開演顯了解釋，分別義趣令其易解，復作是言：『來！善男子！汝當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令善通利、如理思惟，隨此法門應勤修學。』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何以故？憍尸迦！一切預流及預流果皆是般若波羅蜜多所流出故。」（大正 7，170b26-c8）

（二）教諸世界眾生得二果乃至四果

復次，憍尸迦！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教閻浮提中人，令得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於汝意云何？是人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如是言：『汝來！善男子！受是般若波羅蜜，勤讀、誦、說、正憶念，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故。

乃至教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亦如是。

二、「般若化他」勝「教諸世界眾生得辟支佛道」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中眾生令得辟支佛道⁶¹。於汝意云何？是人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如是言⁶²：『汝來！善男子！受是般若波羅蜜，勤讀、誦、說、正憶念，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辟支佛道故。

四天下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亦如是。

（貳）舉「教諸世界眾生得大乘道果」校量「以般若化他」

一、正校量

（一）「以般若正義化他」勝「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乃至得不退轉」

1、「般若化他」勝「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中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汝意云何？是人得福多不？」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如是言：『（485a）汝當隨般若波羅蜜中學，當得一切智法；汝若得一切智法，汝便得修行般若波羅蜜，增益、具足；若得修行般若波羅蜜，增益、具足，汝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³』

何以故？憍尸迦！般若波羅蜜中生諸初發意菩薩摩訶薩故。

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亦如是。

2、「般若化他」勝「教諸世界眾生令住不退轉」

復次，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教一閻浮提中眾生令住阿鞞跋致地。於汝意云何？是人得福多不？」

⁶¹ 《大智度論疏》卷 21：「『令得辟支佛道』已下，品之第三，次以中乘為校量也。」（卍新續藏 46，879c13-14）

⁶² 《大正藏》原作「如言是」，今依《高麗藏》作「如是言」（第 14 冊，980b6-7）。

⁶³ 《大智度論疏》卷 21：「『汝當得阿耨菩提』已下，品之第四，次以大乘中行位次第自校量也。此初，明雖教人發心，不如波若。」（卍新續藏 46，879c15-17）

答言：「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為他人種種因緣演說其義，開示、分別，令易解；如是言：『汝來！善男子！受是般若波羅蜜，乃至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汝便得一切智法；得一切智法已，乃至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生諸菩薩摩訶薩阿鞞跋致地故。

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亦如是。

（二）教化近佛菩提之菩薩，其功德轉多

1、「為一不退轉菩薩說般若正義」勝「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

復次，憍尸迦！一間浮提中眾生發意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是人演說般若波羅蜜，及其義解、開示、分別；如是言：『汝來！善男子！⁶⁴受是般若波羅蜜，乃至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學已，汝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有人為一阿鞞跋致菩薩演說般若波羅蜜，及其義解、開示、分別；如是言：『善男子！汝來！受是般若波羅蜜，乃至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學已，汝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善男子所得功德甚多。

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亦如是。

2、「為一疾得佛道菩薩說般若正義」勝「教諸世界眾生皆得不退轉」

復次⁶⁵，憍尸迦！若有一間浮提中眾生皆得阿鞞跋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善男子、善女人以般若波羅蜜（485b）為是人演說其義。於是中有一菩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是菩薩演說般若波羅蜜，及其義解——是人功德最多。⁶⁶

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亦如是。」

二、勸進教化供養

（一）天主勸進

⁶⁴ 子+（善女人）【石】。（大正 25，485d，n.4）

⁶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已下，明教一間浮提發無上心眾生波若，乃至十方，不如教一阿鞞跋致菩薩波若也。當釋。阿鞞跋致阿耨多羅菩提者，此是出到菩提。若教十方恒沙世界阿鞞跋致菩薩波若，不如教一阿鞞跋致中速得菩提菩薩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79c18-22）

⁶⁶ （1）《放光般若經》卷 8〈39 功德品〉：「復次，拘翼！盡一間浮提其中眾生悉為阿耨多羅三耶三菩不復轉還，若善男子、善女人為是輩人說般若波羅蜜及其義解而為說之。若有一人言：『我欲疾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是一人說般若波羅蜜，具足其義分別解說，其福最多。」（大正 8，56c14-20）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6 經文品〉：「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教瞻部洲諸有情類皆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復於般若波羅蜜多以無量門巧妙文義為其廣說，宣示、開演、顯了、解釋、分別義趣，令其易解。若一有情作如是語：『我今欣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拔濟有情諸惡趣苦。』有善男子、善女人等為成彼事，以無量門巧妙文義，廣說般若波羅蜜多，宣示、開演、顯了、解釋、分別義趣，令其易解。憍尸迦！此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

何以故？憍尸迦！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不甚假藉所說法故，於大菩提定趣向故，必於無上正等菩提不退轉故；欣樂速證大菩提者，要甚假藉所說法故，於無上覺求速證故，觀生死苦一切有情運大悲心極痛切故。」（大正 7，173b18-c3）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如菩薩摩訶薩轉轉⁶⁷近⁶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如是應轉轉教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應教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亦應供養衣服、臥具、飲食、湯藥，⁶⁹隨其所須。

是善男子、善女人，法施、財施供養是菩薩，所得功德，勝於前者。何以故？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⁷⁰

（二）須菩提述成

爾時，慧命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善哉！善哉！憍尸迦！汝為聖弟子，安慰諸菩薩摩訶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法施、財施利益，法應爾⁷¹。⁷²

何以故？菩薩中生諸佛聖眾。若菩薩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是諸菩薩不能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若不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者，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則無聲聞、辟支佛。

以是故，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⁷³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斷地獄、畜生、餓鬼道，世間便有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便有檀波羅蜜、尸羅、羼提、毘梨耶、禪波羅（485c）蜜、般若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出現於世，聲聞、辟支佛乘、佛乘皆現於世。」

【論】者言：⁷⁴

貳、舉「以出世善化他」校量「般若化他」

（壹）舉「教諸世界眾生得二乘果」校量「般若化他」

⁶⁷ 轉轉：漸漸。《漢書·貢禹傳》：“後世爭為奢侈，轉轉益甚。”（《漢語大詞典》（九），p.1327）

⁶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轉轉近』已下，明『菩薩雖復行迹轉高，轉須應教故。十地中，地地之中盡有發趣果，須善智識教上地行，修治地業，乃至四念處等亦通至十地故；至第十地中，十方諸佛始來，為雲雨說法也。』」（已新續藏 46，879c23-880a2）

⁶⁹ 《別譯雜阿含經》卷 6（115 經）：「應作是念：彼有生福比丘，共相恭敬，我今亦當修如是行，衣服、臥具、飲食、湯藥——四事供養，亦常豐饒。」（大正 2，416a28-b2）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6 經文品〉：

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如是菩薩摩訶薩轉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如是應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教誡教授，應以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教誡教授，應以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教誡教授，如是乃至應以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教誡教授，應以上妙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隨其所須種種資具供養攝受。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能以如是法施財施、教誡教授、供養攝受彼菩薩摩訶薩，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獲功德甚多於前。何以故？世尊！彼菩薩摩訶薩要由如是法施財施、教誡教授、供養攝受，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73c21-174a4）

⁷¹ 爾=念【聖】。（大正 25，485d，n.12）

⁷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6 經文品〉：

爾時，具壽善現告天帝釋言：「善哉！善哉！憍尸迦！汝乃能勸勵彼菩薩摩訶薩，復能攝受彼菩薩摩訶薩，亦能護助彼菩薩摩訶薩，汝今已作佛聖弟子所應作事。何以故？憍尸迦！一切如來諸聖弟子，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方便勸勵彼菩薩摩訶薩，令速趣無上正等菩提，以法施財施、教誡教授、供養攝受，勤加護助彼菩薩摩訶薩，令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74a4-12）

⁷³ [學六……法] 十二字—【明】。（大正 25，485d，n.16）

⁷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論者言』已下，若上緣中別以中乘為一校量，今此，此初論主乃總令釋第二、第三兩意經文也。」（已新續藏 46，880a5-6）

一、「般若化他」勝「教諸世界眾生得二乘果」

教閻浮提人乃至如恒河沙等世界中人令得聲聞、辟支佛道，不如為他人演說般若波羅蜜義。

二、釋因由：諸賢聖皆從般若中出故

此中說因緣：「是諸賢聖皆從般若波羅蜜中出故。」

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實相；⁷⁵正遍知⁷⁶名為佛，小不如是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轉⁷⁷不如是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愛念、供養⁷⁸能知諸法實相者，是天王、人王等世間福德⁷⁹人。

是故常說：「般若波羅蜜出生諸賢聖、剎利大姓，乃至一切諸天。」

(貳) 舉「教諸世界眾生得大乘道果」校量「以般若化他」

一、正校量

(一) 明「教一阿鞞跋致般若正義」勝「教諸世界眾生令發無上道乃至得不退轉」

復次，教一閻浮提乃至恒河沙等世界中人⁸⁰發無上道乃至阿鞞跋致，不如為一阿鞞跋致⁸¹人解說般若波羅蜜正義。

※ 因論生論：「教人令發無上道乃至得不退轉」，云何不如「為一阿鞞跋致菩薩說般若正義」

問曰：上說凡夫法、二乘法不如，可爾；今說教人發無上道、得阿鞞跋致，是佛道事，何故不如？

答曰：⁸²說般若正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菩薩，二者、出三界、不生不死、法性生⁸³身菩薩。⁸⁴

⁷⁵ (1) 《大智度論疏》卷 21：「『是法諸實相』者，明波若即是實相，起慧照用即實，故云是也。」(卍新續藏 46, 880a6-8)

(2) 實相：所謂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4)

⁷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正遍知』已下，此明佛最勝，菩薩小不如，辟支佛、羅漢復不如菩薩，如是阿那含等轉不如，故以校之也。當釋。」(卍新續藏 46, 880a9-11)

⁷⁷ 轉：25.副詞。漸漸，更加。《百喻經·就樓磨刀喻》：「如是數數往來磨刀，後轉勞苦。」(《漢語大詞典》(九)，p.1314)

⁷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愛念供養』已下，明若以著心讀、誦、供養波若，雖如是實相等，但得世間尊豪果報——諸天及剎利大姓等也。」(卍新續藏 46, 880a12-14)

⁷⁹ 德=樂【宋】【宮】。(大正 25, 485d, n.26)

⁸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教一閻浮提乃至恒河沙世界中人』已下，次釋上第四大分，自以大乘位次校量經文也。」(卍新續藏 46, 880a14-15)

⁸¹ [一阿鞞跋致]—【宋】【元】【明】【宮】。(大正 25, 485d, n.27)

⁸² 《大智度論疏》卷 21：「『答曰』已下，『有三種』者，若以佛來足此二種菩薩亦成三；若除佛，以凡夫法師能如經論說波若者足，亦成三種也。此中但言『法身菩薩不生不死』者，據法身猶用為言，欲論生身菩薩功德，法身亦復不死；今但據生死業報位行，故云爾也。」(卍新續藏 46, 880a17-21)

⁸³ [生]—【聖】。(大正 25, 485d, n.28)

⁸⁴ 二種菩薩：生死肉身；出三界、不生不死法性生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7)

是菩薩但說過阿鞞跋致菩薩事⁸⁵，所謂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分別一切眾生三世無量劫心行業因緣，分別諸世界起滅成敗劫數多少、大慈大悲、一切智等無量諸佛法。⁸⁶

為是一人說法勝教閻浮提乃至如恒河沙世界⁸⁷眾生令發心，又復至阿鞞跋致。

（二）「為一疾得佛道菩薩說般若正義」勝「教諸世界眾生皆得不退轉」

1、標宗

從阿鞞跋致已上至佛道，中間更有一人近佛道，疾欲成佛——教是人般若波羅蜜正義者，其福最多！何以故？福田大故⁸⁸，福德亦大。

2、舉喻

（1）供養一佛勝於供養一切二乘聖者及菩薩

譬如供養一切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聖人乃至欲(486a)坐道場菩薩，不如供養一佛。

（2）供養國王勝於供養太子

譬如犯於太子，得罪過犯一切人；若供養太子，得恩勝於供養一切凡人。若犯國王，得罪過於犯太子；若供養國王，勝於供養太子。

3、合法

如是，教化供養疾近作佛菩薩，勝於供養教⁸⁹如恒河沙等阿鞞跋致菩薩功德。所以者何？福田深厚，其法能令眾生增長故。

二、勸進教化供養

（一）天主勸進

爾時，帝釋知是法力大故，白佛言：「菩薩轉轉近無上道，如是應教化供養，功德轉多。」

（二）須菩提述成

1、須菩提讚天主能勸進眾人以法財二施，供養轉轉近佛道之菩薩

爾時，須菩提讚帝釋言：「善哉！善哉！⁹⁰汝能安慰勸進諸菩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財、法二施。」

⁸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是菩薩但說過阿鞞跋致菩薩事』已下，上法性身菩薩，但據如住阿鞞跋致正位為語；今云隨為阿鞞跋致菩薩一人說過正位法者，則功德無量也。」（卍新續藏 46，880a22-24）

⁸⁶ 法身菩薩說地上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⁸⁷ 界+（等）【聖】。（大正 25，485d，n.30）

⁸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福田大故』已下，若就心、田為論，隨施畜生、菩薩、佛無在，悉皆平等，得成波羅蜜義，無有分別；今者校量之意，是分別法相優劣之時，故就田為語，章其勝如，欲令人知也。」（卍新續藏 46，880b2-5）

⁸⁹ 教+（化）【宋】【元】【明】【宮】。（大正 25，486d，n.3）

⁹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善哉！善哉！』已下，明善吉既見天主說校量分竟，勸進新學，善令道理，故致稱嘆也。」（卍新續藏 46，880a3-4）

「財施⁹¹」者，供養具、衣食等；「法施」者，所謂教六波羅蜜等。⁹²
帝釋得道故，名為「聖弟子」。聖⁹³弟子法，應安慰勸進⁹⁴諸菩薩。

2、以菩薩因緣，十善道乃至無量佛法出現於世，故應供養

是中說因緣：「是諸聖眾皆從菩薩中出。何以故？若菩薩不行六波羅蜜，不成無上道，則無須陀洹乃至辟支佛。菩薩因緣故，十善道乃至無量佛法出現於世；是故三惡道斷，有刹利大姓乃至諸佛出現於世。」

3、結：為近佛道之菩薩說般若正義，福德最大

是故菩薩說般若波羅蜜正義，教近佛道，福德最大。

⁹¹ [施] — 【聖】。(大正 25, 486d, n.6)

⁹² 布施：財法二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 p.298)

⁹³ 聖弟子=弟子聖【宮】。(大正 25, 486d, n.9)

⁹⁴ 勸進：1.鼓勵促進。(《漢語大詞典》(二)，p.827)

《大智度論》卷 61

〈釋隨喜迴向¹品第三十九〉²

（大正 25，487a2-496a18）

釋厚觀（2010.12.04）

【經】

壹、彌勒明隨喜迴向義

（壹）菩薩隨喜迴向其福最上

一、顯勝：以無所得為方便，隨喜福德與一切眾生共迴向無上菩提

爾時，彌勒菩薩³摩訶薩語慧命須菩提：「有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所得故。若聲聞、辟支佛福德，若一切⁴眾生福⁵德，若布施，若持戒，若修定，若隨喜；是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其福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者⁶！⁷

二、釋因由：菩薩為調、為淨、為度一切眾生故

何以故？聲聞、辟支佛及一切眾生布施、持戒、修定、隨喜，為自調、為自淨、為自度故，所⁸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菩薩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

¹ 〔迴向〕－【宮】。（大正 25，487d，n.2）

² （（大智…九））十四字＝（（大智度論釋隨喜品第三十八））十二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三十八隨喜品））十五字【石】。（大正 25，487d，n.1）

³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彌勒菩薩』已下，論自解云：從命說分後，中間多說功德。慈氏菩薩欲須^{*}佛本意，是故復宗；更與善吉因隨喜義以明波若。就此品中雖有四聖^{*}所說，大而論之，唯有三分：

第一、明彌勒菩薩初以五義說於波若，次有善吉兩問、慈氏兩答。

第二、是善吉說，天主亦設三難^{*}，善吉亦三答之已；次彌勒設一問，善吉以七復次意答；次復更一問，復次意答。

第三、是佛自說竟於品末。」（卍新續藏 46，880b18-c1）

※須：求，12.要求。（《漢語大詞典》（十二），p.246）

※四聖：佛、彌勒菩薩、善吉（須菩提）、天主（帝釋）。

※「雖」疑「難」，下同。（卍新續藏 46，880d，n.3）

⁴ 〔一切〕－【宋】【宮】。（大正 25，487d，n.6）

⁵ 〔福〕－【元】【明】。（大正 25，487d，n.7）

⁶ 〔者〕－【宋】【宮】【聖】。（大正 25，487d，n.8）

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慈氏菩薩摩訶薩白具壽善現言：「大德！若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諸有情所有功德，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若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持此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與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若餘有情隨喜迴向諸福業事——若諸異生、聲聞、獨覺諸福業事，所謂施性、戒性、修性三福業事，若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若三解脫門、八解脫、九次第定、四無礙解、六神通等諸福業事。是菩薩摩訶薩所有隨喜迴向功德，於彼異生、聲聞、獨覺諸福業事，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大正 7，174b5-17）

⁸ （起）＋所【元】【明】【聖】【石】。（大正 25，487d，n.9）

三藐三菩提，持是功德，為調一切眾生、為淨一切眾生、為度一切眾生故起。」⁹

(貳) 須菩提二問，彌勒二答

一、初問答

(一) 須菩提問：菩薩隨喜佛及弟子眾等善根迴向無上菩提，如所念可得不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彌勒菩薩¹⁰言：「諸菩薩摩訶薩念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無量無邊阿僧祇諸滅度佛——是佛¹¹從初發心至¹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¹³入無餘涅槃，乃至法盡——於其中間諸善根；應六波羅蜜，及諸聲聞¹⁴人善根——若布施福德、持戒¹⁵福德¹⁶、修定¹⁷福德，及諸學人無漏善根、無學人無漏善根，諸佛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一切智、大慈大悲及餘無量阿僧祇諸佛法；及諸佛所說法——是法中學，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入(487b)菩薩摩訶薩位；及餘眾生種諸善根——是諸善根，一切和合，隨喜福¹⁸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者！如是隨喜已，持是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有善男子行菩薩乘者作是念：『我是心¹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生心、緣、事，若善男子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所念可得不？」²⁰

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何以故？大德！以諸異生修福業事，但為令己自在安樂；聲聞、獨覺修福業事，但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諸菩薩摩訶薩所有隨喜迴向功德，普為一切有情調伏、寂靜、般涅槃故。」(大正 7, 174b17-21)

¹⁰ 〔言〕—【宋】【宮】【聖】。(大正 25, 487d, n.10)

¹¹ 〔是佛〕—【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7d, n.11)

¹² 〔乃至〕+至【元】【明】。(大正 25, 487d, n.12)

¹³ 〔乃至〕—【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7d, n.13)

¹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乃^{*}諸聲聞』已下，《論》云此中有四段，即是三乘因果聖人及凡夫人，四分善根也。功德等，至論當釋；一、云是隨喜，二、與眾生共，三、迴向菩提，四、用無所得。今此中言『及聲聞善根』，即是從世法已來凡夫也；及學無學者，明三道聖人及上果善根等也；佛者，獨據果頭諸善等也。當釋。」(卍新續藏 46, 881a11-16)

※案：「乃」應作「及」。

¹⁵ (若)+持戒【石】。(大正 25, 487d, n.14)

¹⁶ 〔福德〕—【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7d, n.15)

¹⁷ (若)+修定【石】。(大正 25, 487d, n.16)

¹⁸ 福=功【石】。(大正 25, 487d, n.19)

¹⁹ 是心=心是【宋】【宮】。(大正 25, 487d, n.20)

²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具壽善現問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大士！是菩薩摩訶薩隨喜迴向心普緣——十方無數無量無邊世界，一一世界無數無量無邊諸佛已涅槃者，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展轉入無餘依涅槃界後，乃至法滅，於其中間所有六波羅蜜多相應善根；及與聲聞、獨覺、菩薩，一切有情，若共、不共，無數無量無邊佛法相應善根；若彼異生弟子所有施性、戒性、修性三福業事；若彼聲聞弟子所有學、無學無漏善根；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成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及為利樂一切有情大慈、大悲、大喜、大捨無數無量無邊佛法；及彼諸佛所說正法，若依彼法精勤修學得預流果、一來、不還、阿羅漢果，得獨覺菩提，得入菩薩正性離生；及餘菩薩摩訶薩行——如是所有一切善根，及餘有情於諸如來應正等覺、聲聞、菩薩諸弟子眾，若現住世、若涅槃後所種善根——是諸善根一切合集，現前隨喜。既隨喜已，復以如是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與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願我以此善根，與

（二）彌勒答：不得如所念

彌勒菩薩語須菩提：「是善男子行菩薩乘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緣事，若善男子取相，不得如所念！」²¹

二、第二問答

（一）須菩提難

1、若諸緣事等無所有，云何不墮顛倒

須菩提語彌勒菩薩：「若諸緣、諸事²²無所有，是善男子行菩薩乘者取相，於十方諸佛諸善根——從初發心乃至法盡，及聲聞、辟支佛²³諸善根，學、無學善根——一切和合隨喜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相故，是菩薩將無²⁴顛倒——無常謂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不淨謂淨、苦謂樂、無我謂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²⁵

2、若諸法無所有，云何得隨喜迴向事

若如緣、如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迴向心亦如是，檀波羅蜜，尸羅、羼提、毘梨耶、禪、般若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²⁶若爾者²⁷，何等是緣？何等是事？何等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是善根？何等是隨喜心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釋曰：

壹、彌勒明隨喜迴向義

（壹）菩薩隨喜迴向其福最上

一切有情同共引發無上菩提。如是所起隨喜迴向，於餘所起諸福業事，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於意云何？慈氏大士！彼菩薩摩訶薩緣如是事起隨喜迴向心，為有如是所緣事——如彼菩薩摩訶薩所取相不？」（大正 7，174b22-c19）

²¹（1）《放光般若經》卷 8〈40 勸助品〉：

彌勒菩薩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意者，不以是因緣，不以是像，不作是想於阿耨多羅三耶三菩。」（大正 8，57 b17-19）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慈氏菩薩摩訶薩答具壽善現言：「大德！彼菩薩摩訶薩緣如是事起隨喜迴向心，實無如是所緣事如彼菩薩摩訶薩所取相。」（大正 7，174c19-22）

²² 諸緣諸事＝諸事諸緣【宋】【元】【明】【宮】，〔諸緣諸事〕－【聖】。（大正 25，487d，n.21）

²³ 〔辟支佛〕－【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87d，n.22）

²⁴ 將無：莫非。（《漢語大詞典》（七），p.810）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時，具壽善現謂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大士！若無所緣事如所取相者，彼菩薩摩訶薩隨喜迴向心，以取相為方便，普緣十方無數無量無邊世界，一一世界無數無量無邊諸佛已涅槃者，從初發心乃至法滅所有善根，及弟子等所有善根，一切合集現前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所起隨喜迴向，將非顛倒？如於無常謂常、於苦謂樂、於無我謂我、於不淨謂淨，是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此於無相而取其相，亦應如是。」（大正 7，174c22-175a2）

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大士！如所緣事實無所有，隨喜迴向心亦如是，諸善根等亦如是，無上菩提亦如是，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亦如是，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亦如是。」（大正 7，175a2-6）

²⁷ 〔者〕－【宋】【宮】。（大正 25，487d，n.23）

一、顯勝：以無所得為方便，隨喜福德與一切眾生共迴向無上菩提**(一) 明彌勒說隨喜迴向之因由****1、欲令須菩提因隨喜法廣說般若**

先七品中，佛命須菩提令說般若，²⁸中間帝釋多問、多說功德事。²⁹
今彌勒順佛本意，還欲令須菩提因隨喜法廣說般若波羅蜜。

2、欲抑帝釋自多之情

復次，帝釋聞上供養般若以華香、伎樂、幡蓋之具，得福甚多，深自慶幸：「此供養具，唯我等能辦，非出家人所有。」

是故彌勒欲抑³⁰ (487c) 其自多³¹之情，故語須菩提：「菩薩但以心隨喜，則勝聲聞、辟支佛、一切眾生布施等及諸無漏功德，何況華香、供養經卷等！」

(二) 釋經：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與一切眾生共，迴向無上菩提，以無所得故，其福最勝**1、菩薩摩訶薩**

「菩薩摩訶薩」義，如先說。³²

2、隨喜福德**(1) 總說**

「隨喜福德」者，不勞身、口業作諸功德，但以心方便，見他修福，隨而歡喜，作是念：「一切眾生中，能修福行道者，最為殊勝！」

(2) 釋「福德」**A、離福德之人，如與畜生同行三事；修福德之人，眾生尊重愛敬**

若離福德，人與畜生同行三事——三事者：婬欲、飲食、戰鬥。
能修行福德行道之人，一切眾生所共尊重愛敬。

譬如熱時，清涼滿月，無不樂仰；亦如大會告³³集，伎樂、饌³⁴饌³⁵無不畢備，遠近諸人咸共欣赴³⁶。修福之人，亦復如是。

²⁸ 《正觀》(6), p.163: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7 三假品〉(大正8, 230b-232c), 《大智度論》卷41 (大正25, 357a)。

²⁹ 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30 釋顧視品〉之前，多說般若體。〈30 釋顧視品〉、〈31 釋滅諍亂品〉二品，帝釋多說般若功德，佛述成而更說；〈32 大明品〉、〈33 述成品〉、〈34 勸持品〉、〈35 遣異品〉、〈36 尊導品〉、〈37 法稱品〉、〈38 法施品〉七品，帝釋多問般若功德，佛答，帝釋更說。

³⁰ 抑：2.抑制，阻止。(《漢語大詞典》(六), p.391)

³¹ 自多：1.自滿，自誇。(《漢語大詞典》(八), p.1312)

³² 《正觀》(6), p.163: 參見《大智度論》卷5 (大正25, 94a-95b),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13 摩訶薩品〉、〈14 斷見品〉、〈15 大莊嚴品〉、〈16 乘乘品〉、〈17 無縛無脫品〉等。

³³ 告=先【元】【明】【石】。(大正25, 487d, n.27)

³⁴ 饌(一么ノ): 同“肴”。熟的肉類食物。《漢語大詞典》(十二), p.564)

³⁵ (1) 饌(虫又弓、): 1.陳設或準備食物。《漢語大詞典》(十二), p.582)

(2) 饌饌：豐盛的菜肴。(《漢語大詞典》(十二), p.564)

³⁶ 欣赴=作起【聖】。(大正25, 487d, n.28)

B、福德通世間、出世間，通有漏、無漏

福德有二種樂因緣：世間，出世間。

出世間者，諸無漏法³⁷，雖無福報，能生福德，故名「福德」。

是故有漏、無漏，通名「福德」。

C、福德是菩薩根本，能滿所願，世出世善法皆從福德中生

復次，福德是菩薩摩訶薩根本，能滿所願；一切聖人所³⁸讚歎，無智人所毀訾；智人所行處，無智人所遠離。是福德因緣故，作人王、轉輪聖王、天王、阿羅漢、辟支佛、諸佛世尊，大慈大悲、十力、四無所畏、一切種智、自在無礙，皆從福德中生。

(3) 明「隨喜」

A、何故隨喜三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A) 得正見故，隨而歡喜

如是等種種福德，得正見故，隨而歡喜。

(B) 見眾生能自行福德故心生歡喜

復次，菩薩自念：我應與一切眾生樂³⁹，而眾生能自行福德，是故心生歡喜。

(C) 眾生行善，是我同伴，是故隨喜

復次，一切眾生行善，與我相似，是我同伴，是故隨喜。

B、云何名隨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諸菩薩摩訶薩於十方三世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及一切修福眾生布施、持戒、修定慧⁴⁰——於此福德中生隨喜福德，是故名「隨喜」。

(4) 釋「隨喜福德共一切眾生，迴向無上菩提」

「持是隨喜福德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A、福德不可與，福德果報可與

「共一切眾生」者，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果報可與。⁴¹（488a）

B、以福德果報利益眾生

(A) 菩薩時

菩薩既得福德果報——衣服、飲食等世間樂具，以利益眾生。

菩薩以福德清淨身口，人所信受，為眾生說法，令得十善道、四禪等，與作後世利益。

³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0〈38 法施品〉：「何等是無漏法？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四聖諦，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大正 8，293c28-294a2）
(2)《大智度論》卷 60〈38 校量法施品〉：「無漏法者，三十七品、十八不共法，乃至無量諸佛法。」（大正 25，483c26-27）

³⁸ 所+（共）【聖】【石】。（大正 25，487d，n.29）

³⁹ 樂=安隱【石】。（大正 25，487d，n.30）

⁴⁰ [慧]—【宋】【元】【明】【宮】。（大正 25，487d，n.31）

⁴¹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二），pp.159-160。

(B) 成佛時

末後成佛，得福德果報——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⁴²隨形好、無量光明，觀者無厭；無量清淨，梵音柔和，無礙解脫等諸佛法，於三事示現⁴³，度無量阿僧祇眾生。

(C) 涅槃後

般涅槃後，碎身舍利，與人供養，久後皆令得道。

C、結：言「福德與眾生共」，是果中說因

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以果中說因故，言「福德與眾生共」。

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盡可與人，然後更作。

善法體不可與人！今直⁴⁴以無畏、無惱施與眾生用。

(5) 釋「以無所得故」

「無所得故」者，義⁴⁵如先說。⁴⁶

(6) 明菩薩隨喜福德最勝

是名「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比一切聲聞、辟支佛及眾生三種福德中⁴⁷，最勝、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義如先說。⁴⁸

二、釋因由：菩薩為調、為淨、為度一切眾生故**(一) 二乘福德為自調、自淨、自度故不如****1、正明**

是中說勝因緣：「是二乘福德皆為自調、自淨、自度。」

2、釋「自調、自淨、自度」**(1) 依「三學」明**

持戒者，是「自調」；修禪者，是「自淨」；智慧者，是「自度」。

(2) 依「八正道」明

復次，「自調」者，正語、正業、正命；「自淨」者，正念、正定；「自度」者，正見、正思惟、正方便。

(3) 依「三福業」明

復次，布施因緣故「自調」，持戒因緣故「自淨」，修定因緣故「自度」。

⁴² [種]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8d, n.1)

⁴³ (1) 《長阿含經》卷 1 (1 經)《大本經》：「如來又以三事示現：一曰神足，二曰觀他心，三曰教誡，即得無漏、心解脫、生死無疑智。」(大正 1, 9c1-3)

(2) 《大智度論疏》卷 21：「『三事示現』者，即是神通、說法、知他心等，此亦名三業示現益物，亦名三密，亦名三輪也。」(卍新續藏 46, 876c17-19)

⁴⁴ 直=但【石】。(大正 25, 488d, n.3)

⁴⁵ (此) + 義【宋】【元】【明】【宮】。(大正 25, 488d, n.5)

⁴⁶ 《正觀》(6), p.164：參見《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 197b2-9)、卷 27 (大正 25, 295c7-296a9)。

⁴⁷ [中] — 【宋】【元】【明】【宮】。(大正 25, 488d, n.6)

⁴⁸ 《正觀》(6), p.164：參見《大智度論》卷 40 (大正 25, 354c24-355a3)、卷 37 (大正 25, 335b9-16)。

3、釋「施、戒、定」

「修定」者，是無漏法近因緣；「無漏」者，所謂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等。
「布施」、「持戒」，遠故不解。

(二) 菩薩菩薩為調、為淨、為度一切眾生故勝

菩薩隨喜福德，雖無勤勞⁴⁹，為度一切眾生故勝。

※ 因論生論：實不度一切眾生，云何言「度一切眾生故勝」

問曰：實不度一切眾生，何以言「度一切眾生故勝」？

答曰：諸佛菩薩功德力能度一切眾生，但以眾生無和合因緣故。⁵⁰

譬如大火常有燒力，但以薪不近，故不得燒——近則能燒。

※ 略說⁵¹

(貳) 須菩提二問，彌勒二答

一、初問答

(一) 須菩提問：菩薩隨喜佛及弟子眾等善根迴向無上菩提，如所念可得不

爾時，須菩提以畢竟空智慧難問彌勒菩薩：「念諸佛（488b）福德隨喜，迴向無上道，是所念過去事，是事如所念不？」

(二) 彌勒答：不得如所念

彌勒以二因緣故答言：「不也！」

一者、過去無量阿僧祇劫諸佛久已滅度，無復遺餘；菩薩或無宿命智，或有而不能及，但以如所聞憶想分別，故不如所念。

二者、諸佛及功德，出三界、出三世，斷戲論語言道，如涅槃相，畢竟空清淨。⁵²
隨喜者分別諸佛及諸弟子善根功德，是迴向心及無上道非實，故言：「不也！」

二、第二問答

(一) 須菩提難

1、若諸緣事等無所有，云何不墮顛倒

須菩提難言：「若無是事，是菩薩憶念分別，應墮顛倒。」

2、若諸法無所有，云何得隨喜迴向事

若是事畢竟空清淨相，憶念亦如是，諸過去佛功德亦如是，無分別、無異，云何得隨喜？」

是略說義。

※ 廣釋

(貳) 須菩提二問，彌勒二答

⁴⁹ 勤勞：1.憂勞，辛勞。4.指功勞。（《漢語大詞典》（二），p.819）

⁵⁰ 佛能度一切眾生，眾生無和合緣，故不盡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⁵¹ 此處分「略說」與「廣說」二部分，因為部分科判相同，故「略說」部分加灰底以示區別。

⁵² 諸佛功德：出三界、出三世、斷戲論、如涅槃、畢竟空、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7）

一、初問答

(一) 須菩提問：菩薩隨喜佛及弟子眾等善根迴向無上菩提，如所念可得不

I、緣四種功德而隨喜迴向

(1) 明四種功德

A、念過去諸佛功德⁵³

(A)「念過去佛」義

廣則如經說，所謂——

須菩提問彌勒「若菩薩摩訶薩憶念過去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諸滅度佛」者，是菩薩欲起隨喜福德，佛是福德主，是故念佛；聞經書說有過去佛名，故因是名廣念一切過去⁵⁴諸⁵⁵佛。

(B) 明過去佛之功德

a、釋「初發心」之福德

「從初發心」者，初發心作願：「我當度一切眾生。」是心相應三善根：不貪、不瞋、不癡；善根相應諸善法，及善根所起身、心⁵⁶、口業——和合是法，名為「福德」。

b、釋「從初發心乃至坐道場」之福德

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得十地，乃至坐道場——是中菩薩自修福德和合得佛道。

c、釋「佛滅度後」之福德

乃至入無餘涅槃滅度後，舍利及遺法，皆是佛自身功德和合。

B、諸佛在世時，三乘弟子及佛功德⁵⁷

(A) 大乘人所行功德

因諸佛，大乘人行六波羅蜜相應福德——「相應」者⁵⁸，除六波羅蜜，餘菩薩所行法皆攝入六波羅蜜中，故說「應六波羅蜜和合」。

(B) 二乘人所行功德

a、共凡聖

若求聲聞、辟支佛人，種布施、持戒、修定等福德。

⁵³ 《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諸菩薩摩訶薩念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無量無邊阿僧祇諸滅度佛；是佛從初發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入無餘涅槃乃至法盡，於其中間諸善根。」(大正 25, 487a20-23)

⁵⁴ 去=至【石】。(大正 25, 488d, n.10)

⁵⁵ [諸]—【宋】【元】【明】【宮】。(大正 25, 488d, n.11)

⁵⁶ [心]—【宋】【元】【明】【宮】。(大正 25, 488d, n.12)

⁵⁷ 《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應六波羅蜜，及諸聲聞人善根，若布施福德、持戒福德、修定福德，及諸學人無漏善根，無學人無漏善根；諸佛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一切智，大慈大悲，及餘無量阿僧祇諸佛法。」(大正 25, 487a23-28)

⁵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相應者』已下，明六度之外諸餘功德，皆攝入六度中，次之迴向，故云相應六度和合等也。當說。」(卍新續藏 46, 882a9-10)

b、純聖人：有學、無學

聲聞、辟支佛人有二種：一者、漏盡，名為⁵⁹「無學」；二者、(488c) 得道，漏未盡，名為「學」。⁶⁰

是二人諸福德中善根勝，故但說「善根」。

c、結

上言「求二乘人」者，總凡夫、聖人；今「學、無學」者，純是聖人。

(C) 佛功德

「相好」是無記色法，非是善功德，故但說⁶¹「佛五無學眾」。

「大慈大悲」、「佛法」義，如初品中說。⁶²

C、諸佛滅度後，得道弟子之功德⁶³

「諸佛所說法，學是法⁶⁴得須陀洹果，乃至入菩薩位」者，是佛滅度後，遺法中得道，是故重說。

D、諸佛在世及遺法中，餘眾生所種善根⁶⁵

「及餘眾生種諸善根」者，此是佛在世及遺法中，天、人乃至畜生種⁶⁶福德因緣。

(2) 菩薩緣上四種福德隨喜迴向，名無上隨喜

是上四段⁶⁷福德，行者心遍緣、憶念，隨喜，求佛道故迴向，名「無上隨喜，最上、無與等」。

⁵⁹ [為]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8d, n.14)

⁶⁰ 「漏盡……無學

聲聞辟支佛人二種—漏未盡……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 p.149)

⁶¹ 說=諸【聖】。(大正 25, 488d, n.15)

⁶² (1)《正觀》(6), p.164:「大慈大悲」,參見《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 256b13-257c18)。

(2)「佛法義」,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闕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大正 8, 219a17-19)

「十力」:《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大正 25, 235a28-241b15)。

「四無所畏」:《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大正 25, 241b24-246a22)。

「四無闕智」:《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大正 25, 246a22-247b2)。

「十八不共法」:《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大正 25, 247b2-256b4)。

⁶³ 《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及諸佛所說法,是法中學,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入菩薩摩訶薩位。」(大正 25, 487a28-b1)

⁶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諸佛祈^{*}說法,學是法』已下,上釋佛在世時諸凡聖一段意竟;今此下次釋佛滅度後,依教修行得道等者一徒也,當釋。」(卍新續藏 46, 882a13-15)

※案:「祈」應作「所」。

⁶⁵ 《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及餘眾生種諸善根。」(大正 25, 487b1)

⁶⁶ 種+(種)【宋】【元】【明】【宮】。(大正 25, 488d, n.17)

⁶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是上四段』者,即是上佛在也^{*}及滅後三乘聖人善根及凡夫等為四。師云:若以三乘因果學、無學論,以是凡夫善根等,應成七段;但今合論,故唯言四也。一云是上五義中,四義善根為四段也。『行者心』下,當釋。」(卍新續藏 46, 882a15-18)

※案:「也」應作「世」。

※ 因論生論：求佛道者，何故不自作功德而心行隨喜

問曰：求佛道者，何以不自作功德而心行隨喜？

答曰：

A、菩薩以方便力於他所作功德起隨喜心，勝自作者

諸菩薩以方便力，他勤勞作功德，能於中起⁶⁸隨喜者⁶⁹，福德勝自作者。

B、隨喜福德即是實福德；不但隨喜而已，亦行實法

復次，是隨喜⁷⁰福德，即是實福德。所以者何？念過去佛，即是念佛三昧，亦是六⁷¹念中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等。因行清淨戒，入禪定，起畢竟智慧——和合故，能起正隨喜。

是故不但隨喜而已，亦行是實法。

2、釋「是心迴向」

「是心迴向」者，即是隨喜心。

3、釋「緣」、「事」

「緣」者，隨喜心所緣，所謂一切諸佛及一切眾生所作功德。

「事」者，若⁷²是所緣之本，福德是緣功德所住處，所謂諸佛及眾生，并土地、山林、精舍住處，皆名「事」。

4、結所問事

「如所念可得不？」

(二) 彌勒答：不得如所念

彌勒答言：「不也！」

二、第二問答

(一) 須菩提難

1、若諸緣事等無所有，云何不墮顛倒

(1) 略述

須菩提語彌勒：「若諸事、諸緣無所有者，云何不墮顛倒？」

(2) 釋「顛倒」

「顛倒」者，四顛倒⁷³，三種分別⁷⁴。

此顛倒是譬喻，無佛而憶想念佛，猶如無常而念常、不淨而念淨。

(3) 釋疑：見為諸顛倒之本，想及心云何名顛倒

問曰：見為諸顛倒本，如得初道人，能起想、心顛倒，無見顛倒，以見諦道斷故。

⁶⁸ 起=趣【聖】。(大正 25, 488d, n.18)

⁶⁹ 〔者〕—【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88d, n.19)

⁷⁰ 隨喜+ (者)【石】。(大正 25, 488d, n.20)

⁷¹ 六=八【宮】。(大正 25, 488d, n.21)

⁷² 〔若〕—【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88d, n.23)

⁷³ 四顛倒：常、樂、我、淨。

⁷⁴ 三種分別：想、心、見。

答曰：

A、顛倒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斷時，先斷見，後斷心及想

是顛倒，生時（489a）異、斷時異。

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斷時，先斷見，見諦所斷故。

B、顛倒體皆是見相，想、心顛倒以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

顛倒體皆是見相，見諦所斷。

「想、心顛倒」者，學人未離欲，憶念忘故取淨相⁷⁵、起結使；還得正念即時滅，如經中譬喻：「如滴水墮大熱鐵上，即時消滅。」⁷⁶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

C、凡夫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

是故說：凡夫人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⁷⁷

2、若諸法無所有，云何得隨喜迴向事

復次，諸緣、諸事如實畢竟空，念亦空，菩提亦空，隨喜心亦空，檀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亦空——若諸法一相，所謂「無相」，此中何等是「緣」？何等是「事」？何等是「心迴向無上道」？

【經】

（二）彌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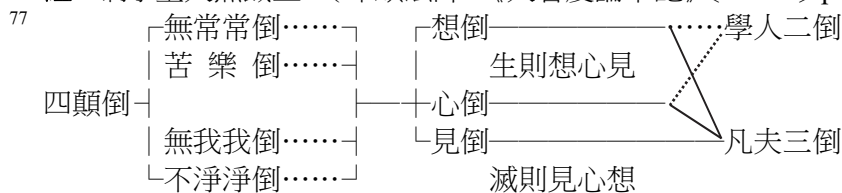
1、明「取相隨喜迴向」與「不取相隨喜迴向」

（1）明「不取相隨喜迴向」

彌勒菩薩語須菩提⁷⁸：「若諸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多供養諸佛、種善根、與善知識相隨、善學自相空法——是諸菩薩，是緣、是事、諸佛、諸善根、隨喜福德，不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不⁷⁹二法非不二法、非相非不相、非可得法非不可得法、非淨非垢、不生不滅法，是名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⁸⁰

⁷⁵ 相=想【元】【明】。（大正 25，489d，n.1）

⁷⁶ 經：滴水墮大熱鐵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90）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p.149）

⁷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彌勒菩薩語須菩提』已下，正明慈氏答。釋上第二問云：若諸菩薩能如是無相迴向者，是名迴向不隨三倒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82b19-21）

⁷⁹ 以不=不以【石】。（大正 25，489d，n.3）

⁸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時，慈氏菩薩摩訶薩報具壽善現言：「大德！若菩薩摩訶薩久修學六波羅蜜多，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宿殖善根久發大願，為諸善友之所攝受，善學諸法自相空義，是菩薩摩訶薩能於所緣、事、隨喜迴向心、諸善根等、無上菩提、諸佛世尊及一切法皆不取相，而能發起隨喜之心，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所起隨喜迴向，以非二非不二為方便，非有相非無相為方便，非有所得非無所得為方便，非染非淨為方便，非生非滅為方便，於所緣事乃至無上正等菩提能不取相，不取相故非顛倒攝。」（大正 7，175a14-25）

(2) 明「取相隨喜迴向」

若諸菩薩不久行六波羅蜜、不多供養諸佛、不種善根、不與善知識相隨、不善學自相空法——是諸菩薩，是諸緣、是諸事、諸佛、諸善根、隨喜福德，諸心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不名迴向。⁸¹

2、明「堪受法者」與「不堪受法者」⁸²**(1) 不堪受法者——新學菩薩**

須菩提！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⁸³不應為新學菩薩說。何以故？是菩薩所有少許信樂恭敬清淨心皆亡⁸⁴失。

(2) 堪受法者——阿鞞跋致菩薩，善知識守護之久學菩薩

當在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前說，若有為善知識所護，若久供養諸佛、種諸善根，應為是人說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⁸⁵，所謂內(489b)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是人聞是法，不沒、不驚、不畏、不怖。⁸⁶

3、明「正迴向」**(1) 思惟心、緣、事、善根皆盡、滅、變、離**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隨喜福德，應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謂菩薩用心隨喜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心盡、滅、變、離，是緣、是事、是諸善根亦盡、滅、變、離。是中何等是⁸⁷隨喜心？何等是諸緣？何等是諸事？何等是諸善根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⁸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若有菩薩未久修學六波羅蜜多，未曾供養無量諸佛，未宿殖善根，未久發大願，未多善友之所攝受，未於一切法善學自相空，是諸菩薩於所緣、事、隨喜迴向、諸善根等、無上菩提、諸佛世尊及一切法，猶取其相起隨喜心，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所起隨喜迴向，以取相故猶顛倒攝，非真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75a25-b3)

⁸² 「新學菩薩——不應為說

無相隨四應說不說——不退菩薩——……」

「雖非不退夙漸三多現近善友——……」為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p.150)

⁸³ 十八空：是般若乃至一切種智之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p.294)

⁸⁴ 亡=忘【宋】【元】【明】【宮】。(大正 25, 489d, n.4)

⁸⁵ 〔義〕—【宋】【宮】【聖】。(大正 25, 489d, n.6)

⁸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大德！不應為彼新學大乘諸菩薩等及對其前，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及一切法自相空義。何以故？大德！新學大乘諸菩薩等於如是法，雖有少分信敬愛樂，而彼聞已尋皆忘失，驚怖疑惑生毀謗故。

若不退轉諸菩薩摩訶薩，或曾供養無量諸佛、宿殖善根、久發大願、為多善友所攝受者，應對其前為彼廣說分別開示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及一切法自相空義。何以故？大德！以不退轉諸菩薩摩訶薩，及曾供養無量諸佛、宿殖善根、久發大願、為多善友所攝受者，若聞此法皆能受持終不忘失，亦不驚恐、疑惑、毀謗。大德！諸菩薩摩訶薩應以如是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75b4-20)

⁸⁷ 是=有【宋】【宮】【聖】。(大正 25, 489d, n.7)

(2) 二心不俱，一切心相畢竟空，不可以取相迴向

二心不俱，是心性亦不可得迴向，菩薩云何隨喜心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 菩薩能知諸法空而復能以無所得為方便隨喜迴向，是名正迴向

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如是知：是般若波羅蜜無有法，乃至檀波羅蜜亦無有法；色無有法，受、想、行、識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⁸⁸無有法——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隨喜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能如是迴向，是名隨喜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⁸⁹

【論】釋曰：

(二) 彌勒答

1、明「取相隨喜迴向」與「不取相隨喜迴向」

(1) 明「不取相隨喜迴向」

A、不壞法相而能隨喜迴向無上菩提者甚難

彌勒意：以諸法甚深，隨喜心⁹⁰微妙，所謂不壞諸法相，而隨喜心迴向無上道，是事甚難！凡夫人心剛強，不能行是法。

B、明能行者

(A) 標宗：久修六度、多供養諸佛、多種善根、與善知識相隨、善學自相空者能行

是故彌勒答言：若行者⁽¹⁾久修六波羅蜜，諸功德深厚故不動，所謂能信、能行，⁽²⁾多供養諸佛、⁽³⁾種善根故，集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結使折損，其心柔軟——此是先世因緣。

今世得好師、好同學，亦自學諸法實相空，巧方便故不著是空。⁹¹

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諸⁹²法雖⁹³無相，而能起隨喜心，迴向無上道。

(B) 舉喻明理

譬如鐵雖堅韌⁹⁴，入鑪⁹⁵則柔軟，隨作何器；

⁸⁸ 菩提+（亦）【聖】【石】。（大正 25，489d，n.9）

⁸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具壽善現白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大士！諸菩薩摩訶薩應以如是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謂所用心隨喜迴向，此所用心盡滅離變，此所緣事及諸善根亦皆如心盡滅離變。此中何等是所用心？復以何等為所緣事及諸善根，而說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是心於心理不應有隨喜迴向，以無二心俱時起故，心亦不可隨喜迴向心自性故。

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如是知一切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有，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無所有，色無所有，受、想、行、識無所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亦無所有，是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皆無所有，而復能以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隨喜迴向之心非顛倒攝，以無所得為方便故。」（大正 7，175b21-c7）

⁹⁰ 〔隨喜心〕—【宋】【元】【明】【宮】，（而）+隨喜【聖】【石】。（大正 25，489d，n.10）

⁹¹ 久行六度，多供養佛，多種善根，善知識相隨，善學自相空。〔結使折損，其心柔軟〕雖非不退，可為宣說十八空義。若新學者不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⁹² 〔諸〕—【宋】【元】【明】【宮】。（大正 25，489d，n.12）

⁹³ 雖=離【聖】。（大正 25，489d，n.13）

⁹⁴ 韌（一ㄥˋ）：同“硬”。堅。（《漢語大字典》（七），p.4328）

菩薩心亦如是，久行六波羅蜜、善知識所護故，其心調柔；過去諸佛、諸緣、諸事、諸善根中，不⁹⁶取相，能起隨喜心，用無相迴向無（489c）上道。

「無相」者，能用不二非不二⁹⁷乃至不生不滅等。

〔2〕明「取相隨喜迴向」

與上相違者，是名⁹⁸「不能迴向」。

2、明「堪受法者」與「不堪受法者」

〔1〕不堪受法者——新學菩薩

彌勒知須菩提樂說空，故語言：「如是般若波羅蜜隨喜義，不應新學菩薩前說。」何以故？若有少福德、善根者，聞是畢竟空法，即著空，作是念：「若一切法畢竟空無所有者，我何為作福德？」則忘失善⁹⁹業。

以是故，新發意菩薩，先教取相隨喜，漸得方便力，爾乃能行無相隨喜。¹⁰⁰譬如鳥子，羽翼未成，不可逼令高翔；六翻¹⁰¹成就，則能遠飛。

〔2〕堪受法者——阿鞞跋致菩薩，善知識守護之久學菩薩

A、標宗：二種人堪受

阿鞞跋致菩薩——入法位、得法忍，能信、能行，故可為說。

若有久¹⁰²行六波羅蜜、與善知識相隨——內福德、外因緣力助，雖非阿鞞跋致，能信、能行。

是二種人，聞是，心清淨，歡喜信受。

B、舉喻明理

如久飢渴者，得好飲食；如大熱得涼、大寒得溫，其心愛樂歡喜。

是二菩薩亦如是，得是無相智慧，作是念：「我因是智慧，能度無量眾生，何況有驚懼、恐怖！恐怖從我心中出，是法中諸法¹⁰³相尚空，何況有我而決定取諸法相，聞一切法無相，則生驚懼！」

※ 結「隨喜」義

是說隨喜義體竟，後當更以種種異門釋上事。

3、明「正迴向」

〔1〕思惟心、緣、事、善根皆盡、滅、變、離

復次，「須菩提！菩薩應如是思惟：『用是心迴向無上道，是心念念盡、滅、變、

⁹⁵ 鑪（ㄌㄨˊ）：1. 爐。盛火的器具。作冶煉、取暖、烹飪等用。（《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9）

⁹⁶ 不+（能）【石】。（大正 25，489d，n.14）

⁹⁷ 不二+（法）【元】【明】【聖】【石】。（大正 25，489d，n.16）

⁹⁸ 〔名〕—【宋】【元】【明】【宮】。（大正 25，489d，n.17）

⁹⁹ 善=前【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89d，n.18）

¹⁰⁰ 「取相隨喜……新發意者先教此

二種隨喜—無相隨喜……漸得方便乃能行此（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0〕p.149）

¹⁰¹ 翻（ㄈㄢˊ）：2. 指鳥的翅膀。（《漢語大詞典》（九），p.676）

¹⁰² 久=人【宮】，久+（人）【聖】【石】。（大正 25，489d，n.19）

¹⁰³ 法+（法）【元】【明】。（大正 25，489d，n.21）

離，無有住時。』」

是諸緣、事，所謂過去諸佛及諸善根。

諸佛等諸緣事¹⁰⁴久已滅，隨喜心今滅；既滅無異，是故經中說：「用是心迴向，是心即盡滅。」

如是等入過去世故，入諸法實相故，無有分別是心、是緣、是事、是善根等。

若能如是迴向，是為「正迴向」。

(2) 二心不俱，一切心相畢竟空，不可以取相迴向

復次，一時二心不和合，隨喜心時無菩提心；(490a) 一切心相畢竟空，不可以取相迴向。

(3) 菩薩能知諸法空而復能以無所得為方便隨喜迴向，是名正迴向

何以故？菩薩知般若波羅蜜空，無有定法。

如般若波羅蜜，一切法乃至無上道亦如是。

是時斷法愛、捨著心，於空無諍，是名「菩薩正迴向」。¹⁰⁵

【經】

貳、須菩提說隨喜迴向義

(壹) 天主三問，須菩提三答

一、天主問

(一) 新發意菩薩聞無相迴向，不怖畏耶

爾時，釋提桓因¹⁰⁶語須菩提：「新發意菩薩聞是事，將無驚懼、怖畏？」

(二) 云何作諸善根迴向

須菩提！云何新發意菩薩作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 云何隨喜福德迴向

復云何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⁰⁷

¹⁰⁴ 緣事=事緣【宋】【宮】【聖】。(大正 25, 489d, n.22)

¹⁰⁵ 正迴向：斷法愛，捨著心，于空無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7)

¹⁰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釋提桓因』已下，即是品之第二，次須菩提說隨喜迴向義也。就此分中，天帝初設三問，善吉亦復三答；第二、次彌勒設一問，善吉則以七復次意答已；第三、復更說一問，善吉復以四復次意答。此初即是天帝設三問——第一問：新發意菩薩聞是無相迴向，將無怖畏？第二問：云何作諸善根迴向？第三問：云何隨喜福德迴向也。」(卍新續藏 46, 882c24-883a6)

¹⁰⁷ (1) 《放光般若經》卷 8〈40 勸助品〉：「彌勒菩薩語長老須菩提言：『新學菩薩聞是將無恐怖？當云何作諸善本功德而有所求？云何勸助及諸功德持作阿耨多羅三耶三菩？』」(大正 8, 58a5-8)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時天帝釋白具壽善現言：『大德！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聞如是法，其心將無驚恐、疑惑？大德！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云何能以所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德！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云何攝受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75c7-12)

二、須菩提答**(一) 答第一問：多信解道法，常隨善知識，不受著諸法故不怖畏**

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若新發意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受是般若波羅蜜，以無所得故、無相故，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多信解內空乃至多信解無法有法空，多信解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

常與善知識相隨，是善知識為說六波羅蜜義，開示、分別，如是教授¹⁰⁸，令常不離般若波羅蜜，乃至得入菩薩法位，終不離般若波羅蜜乃至不離檀波羅蜜，不離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

亦教語魔事，聞種種魔事已，不增不減。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受一切法故。

(二) 答第二問：至得無上菩提，終不離善根

是菩薩亦常不離諸佛，乃至得菩薩¹⁰⁹位，於中種善根；以是善根故，生菩薩家，乃¹¹⁰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是善根。¹¹¹

(三) 答第三問：於過去諸佛及弟子眾功德隨喜迴向

復次，新發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斷生死¹¹²道、斷諸戲論、道盡、棄重擔、滅聚落刺、斷諸有結、正智、得解脫，及弟子所作功德，於中若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乃至淨居天所種善根——是一切和合稱量，以隨喜心，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者¹¹³，迴(490b)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¹⁴

¹⁰⁸ 授=捨【聖】。(大正 25, 490d, n.1)

¹⁰⁹ 菩薩+ (法)【石】。(大正 25, 490d, n.2)

¹¹⁰ 〔乃〕—【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90d, n.3)

¹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具壽善現承慈氏菩薩摩訶薩威力加被，告天帝釋言：「憍尸迦！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若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無相為方便，攝受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因緣多信解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多信解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

常為善友之所攝受——如是善友以無量門巧妙文義為其廣說般若、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相應之法；以如是法教誡、教授，令其乃至得入菩薩正性離生；未入菩薩正性離生，亦常不離所修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

亦為廣說種種魔事，令其聞已，於諸魔事心無增減。何以故？諸魔事業性無所有、不可得故；亦以此法教誡、教授，令其乃至得入菩薩正性離生，常不離佛，於諸佛所種諸善根，復由善根所攝受故，常生菩薩摩訶薩家，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於諸善根常不遠離。憍尸迦！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以無所得為方便、無相為方便攝受諸功德，於諸功德多深信解，常為善友之所攝受，聞如是法，心不驚恐亦不疑惑。

復次，憍尸迦！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隨所修集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隨所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隨所修集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及餘無量無邊佛法，皆應以無所得為方便、無相為方便，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175c12-176a12)

¹¹² 〔生死〕—【宮】【石】。(大正 25, 490d, n.4)

¹¹³ 〔者〕—【宋】【宮】，者=應隨喜隨喜已【聖】*。(大正 25, 490d, n.7)

¹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復次，憍尸迦！新學大乘諸菩薩摩訶薩普於十方無數無量無邊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斷諸有路、絕戲論道、棄諸重擔、摧聚落刺、

（貳）彌勒二問，須菩提十一答

一、彌勒初問，須菩提七答

（一）彌勒初問：新發意菩薩念諸佛等功德隨喜迴向，云何不墮顛倒

爾時，彌勒菩薩語須菩提：「若新發意菩薩摩訶薩念諸佛及弟子諸善根隨喜功德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者¹¹⁵，隨喜已，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菩薩不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

（二）須菩提七答

1、不生佛想、僧想及善根想，於迴向心亦不生心想，則不墮顛倒

須菩提言：「若菩薩摩訶薩念諸佛及僧，於中不生佛想、不生僧想，無善根想；用是心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心中亦不生心想。菩薩如是迴向，想不顛倒、心不顛倒、見不顛倒。

若菩薩摩訶薩念諸佛及僧善根，取相；取相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如是名為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¹¹⁶

2、知隨喜心、迴向心、迴向處等皆盡滅，是為正迴向

若菩薩摩訶薩用是心念諸佛及僧諸善根；是心念時，即知盡滅；若盡滅，是法不可得迴向，所用迴向心亦是盡滅相，所迴向處¹¹⁷法亦如是¹¹⁸相。若如是迴向，是名正迴向，非邪迴向。

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¹⁹

3、知諸法盡滅自性空，是名真迴向

復次，若菩薩摩訶薩——過去諸佛善根及弟子善根，是中凡夫人聞法種善根，若諸

盡諸有結、具足正智、心善解脫、巧說法者，及彼如來、應、正等覺諸弟子眾所成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及餘所作種種功德，并於是處所種善根——謂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等所種善根，若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所種善根，若梵眾天乃至色究竟天等所種善根——如是一切合集稱量，現前發起，比餘善根，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隨喜之心；復以如是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76a12-26）

¹¹⁵ [者]—【宋】【宮】【聖】。（大正 25，490d，n.8）

¹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

時，具壽善現答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大士！若菩薩摩訶薩於所念佛及弟子眾所有功德，不起諸佛及弟子眾功德之想；於人、天等所種善根，不起善根人、天等想；於所發起隨喜迴向大菩提心，亦復不起隨喜迴向菩提心想，是菩薩摩訶薩所起隨喜迴向之心，無想顛倒、無心顛倒、無見顛倒。若菩薩摩訶薩於所念佛及弟子眾所有功德，起佛、弟子功德之想；於人、天等所種善根，起彼善根人、天等想；於所發起隨喜迴向大菩提心，起所發起隨喜迴向菩提心想，是菩薩摩訶薩所起隨喜迴向之心，有想顛倒、有心顛倒、有見顛倒。」（大正 7，176b5-17）

¹¹⁷ 處+（及）【聖】【石】。（大正 25，490d，n.9）

¹¹⁸ 如是+（滅）【聖】【石】。（大正 25，490d，n.10）

¹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大士！若菩薩摩訶薩以如是隨喜心，念一切佛及弟子眾功德善根，正知此心盡滅離變非能隨喜，正知彼法其性亦然非所隨喜，又正了達能迴向心性亦爾非能迴向，及正了達所迴向法其性^{*}亦爾非所迴向。若有能依如是所說隨喜迴向，是正非邪，諸菩薩摩訶薩皆應如是隨喜迴向。」（大正 7，176b17-24）

※案：《大正藏》原作「正」，今依《高麗藏》作「性」（第 3 冊，1110b5）。

天、龍、夜叉、捷闍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聞法種善根，若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聞法種善根，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一切福德和合稱量，隨喜功德¹²⁰，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者，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時菩薩若如是知是諸法盡滅，所迴向處法¹²¹亦自性空，能如是迴向，是名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4、知諸法自性空，無有法能迴向法，是名正迴向

復次，若菩薩如是知，無有法能迴向法。何以故？一切法自性空故。若如（490c）是迴向，是名正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不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何以故？菩薩不著是迴向，亦不見以諸善根迴向菩提心處，是名菩薩摩訶薩無上迴向。¹²²

【論】

貳、須菩提說隨喜迴向義

（壹）天主三問，須菩提三答

一、天主問

問曰：「新發意菩薩聞是事，將無怖畏、驚懼者耶？」——此義先已問答¹²³，今何以復問？

答曰：上彌勒雖語須菩提：「不應為新學說；可為阿鞞跋致及久行者說——是二種人，聞能信行。」¹²⁴已說正迴向因緣，而猶說空法，是故帝釋疑言：「是眾中有新發意者，云何更說使不恐怖？」

二、須菩提答

（一）答第一問：多信解道法，常隨善知識，不受著諸法故不怖畏

¹²⁰ 〔功德〕—【宋】【元】【明】【宮】。（大正 25，490d，n.12）

¹²¹ 法+（是）【元】【明】【聖】【石】。（大正 25，490d，n.14）

¹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2〈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大士！若菩薩摩訶薩普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乃至法滅，於其中間所有功德，若佛弟子及諸獨覺依彼佛法所起善根，若諸異生聞彼說法所種善根，若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聞彼說法所種善根，若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聞彼說法所種善根，若四大王眾天乃至色究竟天聞彼說法所種善根，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聞彼說法發趣無上正等覺心、勤修種種諸菩薩行，如是一切合集稱量現前發起，比餘善根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隨喜之心，復以如是隨喜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於如是時，若正解了諸能隨喜迴向之法盡滅離變，諸所隨喜迴向之法自性皆空，雖如是知而能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復於是時，若正解了都無有法可能隨喜迴向於法。所以者何？以一切法自性皆空，空中都無能所隨喜迴向法故。雖如是知，而能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隨喜迴向，修行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無想顛倒、無心顛倒、無見顛倒。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於隨喜心不生執著，於所隨喜功德善根亦不執著，於迴向心不生執著，於所迴向無上菩提亦不執著，由無執著不墮顛倒。如是菩薩所起隨喜迴向之心，名為無上遠離一切妄想分別。」（大正 7，176b24-c23）

¹²³ 〔答〕—【石】。（大正 25，490d，n.16）

¹²⁴ 《正觀》（6），p.164：《大智度論》卷 61（大正 25，489a23-28）。

1、總說：以利根、得善知識二因緣故，堪任正迴向

須菩提欲成彌勒所說，欲令新發意者應正迴向，故答帝釋：「若新發意菩薩，雖不久行六波羅蜜、不供養諸佛，而以利根、得善知識是二因緣故，堪任正迴向。」¹²⁵

2、別釋

(1) 明內因緣——利根

A、於六度無所得、無所著

是故語帝釋：「新發意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受是般若，以無所得故、畢竟空故。」般若波羅蜜亦不得、亦不著。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

B、於諸道法多信解

「多信解內空」者，常修樂入觀內空三昧故信解。乃至十八不共法多信解亦如是。

(2) 明外因緣——得善知識

A、釋「善知識」

善知識相，如先說。¹²⁶

B、辨善知識所說事

(A) 為說六度

此中但明：能隨六波羅蜜義說；聞是義已，常不離般若波羅蜜，乃至得入菩薩法位——有久行人菩薩位，有新發意入菩薩位。¹²⁷

(B) 為說魔事

復次，是新發意菩薩，善知識為說魔事；聞魔事已，不增不減，以善修習諸法實相故。若魔欲破，為欲破空，空則無破；若有增益，如幻如夢，何所增益？是故說「不增不減」。

(二) 答第二問：乃至得無上菩提，終不離善根

是因緣故，常不離諸佛，常生菩薩家，世世不離善根乃至無上道。是新發意菩（491a）薩得如是因緣，與久發意無異。

(三) 答第三問：於過去諸佛及弟子眾功德隨喜迴向

1、明心所緣念之事

(1) 過去諸佛功德

¹²⁵ 卽不應說……未習三多，不近善友故
無相隨四新學前應說不說—應說……得利根、善友二緣故〔不異久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0）

¹²⁶ 《正觀》（6），pp.164-165：《大智度論》卷 44（大正 25，378a28-b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11 幻學品〉（大正 8，240c7-241a2）；《放光般若經》卷 3〈13 問幻品〉（大正 8，17c13-24）；《光讚般若經》卷 4〈10 幻品〉（大正 8，176a4-176c11）。

¹²⁷ 卽有新發意能入
入菩薩位二種—有久行得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0）

A、釋「斷生死道」

復次，隨喜迴向，所謂新發意菩薩於過去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斷道」者，斷生死道，入無餘涅槃。

B、釋「滅諸戲論」

諸戲論斷故言「滅諸戲論」。

C、釋「道盡」

以空空等三昧¹²⁸捨八聖道分故言「道盡」。

D、釋「棄〔捨〕重擔」**(A) 釋「重擔」**

五眾能生苦惱故是「重擔」。

(B) 釋「捨」

五眾有二種捨：一者、有餘涅槃中，捨五眾因緣——諸煩惱；
二者、入無餘涅槃中，捨五眾果。¹²⁹

E、釋「滅聚落刺」

一切白衣舍名為「聚落」。出家人依白衣舍活，而白衣舍有五欲刺，為食故來入惡刺果林；以取果故，為刺所刺。

如人著木屐踐刺，刺則摧折；如¹³⁰是諸佛以禪定、智慧屐摧五欲刺，名滅¹³¹斷下五分¹³²結。

F、釋「斷諸有結」

「有分結盡」名斷上分五¹³³結。

¹²⁸ 《大毘婆沙論》卷 105：「有三重三摩地，謂空空三摩地，無願無願三摩地，無相無相三摩地。《施設論》說：『云何空空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是空，觀此有漏有取諸行空，無常、恒、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空觀亦復是空，觀此空觀亦空，無常、恒、不變易法、我及我所。如人積聚眾多柴木，以火焚之，手執長竿周旋斂撥，欲令都盡；既知將盡，所執長竿亦投火中，燒令同盡。云何無願無願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無常，觀此有漏有取諸行非常、非恒，是變易法；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前無常觀亦復是無常，觀此無常觀亦非常、非恒，是變易法；喻如前說。云何無相無相三摩地？謂有苾芻思惟擇滅皆是寂靜，觀此，棄捨諸依，愛盡、離、滅、涅槃；如是觀時，無間復起心心所法，思惟寂靜，觀非擇滅亦是寂靜，觀此非擇滅亦無生等，誼雜法故；喻如前說。應知彼論所說義者，謂先起空定，觀五取蘊為空；後起空空定，觀前空觀亦為空——謂觀空者亦是空故。先起無願定，觀五取蘊為無常；後起無願無願定，觀前無願觀亦是無常——謂觀無常者亦是無常故。先起無相定，觀擇滅為寂靜；後起無相無相定，觀無相觀亦是寂靜——謂觀寂靜者非擇滅亦是寂靜，三有為相皆寂靜故。如旃荼羅積集柴木燒死屍時，手執長竿斂撥令盡，後亦燒竿；此亦如是。』」（大正 27，543a26-b23）

¹²⁹ 「有餘捨五眾因緣諸煩惱

五眾二種捨—無餘捨五眾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0）

¹³⁰ 〔如〕—【宋】【元】【明】【宮】。（大正 25，491d，n.2）

¹³¹ 〔滅〕—【石】。（大正 25，491d，n.4）

¹³² 五分=分五【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1d，n.5）

¹³³ 分五=五分【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1d，n.6）

G、釋「正智、得解脫」

諸法實相，金剛三昧相應智慧，斷一切煩惱及習，故言「正智、得解脫」。如是等，皆名讚歎。

(2) 釋「弟子等所作功德」

「過去諸佛及弟子所作功德」者，佛弟子有三種：菩薩、辟支佛、聲聞。「剎利大姓乃至淨居天，是中種善根」者，是四種福田¹³⁴因，是種福德處。

2、明隨喜迴向之行

是福德和合稱量隨喜心，最上、無與等，迴向無上道。

(貳) 彌勒二問，須菩提十一答

一、彌勒初問，須菩提七答

(一) 彌勒初問：新發意菩薩念諸佛等功德隨喜迴向，云何不墮顛倒

是迴向心，作¹³⁵正非邪。所以者何？今彌勒問須菩提：「若新發意菩薩念諸佛等功德，迴向無上道，云何不墮顛倒？」

(二) 須菩提七答

1、不生佛想、僧想及善根想，於迴向心亦不生心想，則不墮顛倒

須菩提答：「若是菩薩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於諸佛不生佛想¹³⁶及弟子想，¹³⁷諸善根中不生善根想。」

一切法從和合生，無有自性，故無有定法名為佛，是故不生佛等想。

是迴向心，亦不生心想。是故菩薩不墮顛倒。

與上相違，即墮顛倒。

2、知隨喜心、迴向心、迴向處等皆盡滅，是為正迴向

復次，菩薩以是心念諸佛等及諸善根，是心盡時即知盡，盡心不得（491b）迴向。何以故？變失滅壞故。

是心亦入無常門，到法性中；法性中無有分別是心、是非心，是佛、是弟子，是善根、是無上道。

迴向心、迴向處，盡相亦如是。

初心是憶念過去諸佛等隨喜功德，後心是迴向心。

若如是迴向，是名「正迴向」。

※ 因論生論：無上菩提是所迴向處，云何言盡滅

問曰：初心、後心是生滅相，可無常；所迴向處法是無上道，在未來世中，云何言「盡滅」？

¹³⁴ 「四種福田」，依經論，應指佛及三乘弟子眾（菩薩眾、聲聞眾、緣覺眾）之福田。

¹³⁵ 作=非【宋】【元】【明】【宮】。（大正 25，491d，n.7）

¹³⁶ 想=相【宋】【宮】【聖】。（大正 25，491d，n.8）

¹³⁷ 〔想〕—【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1d，n.9）

答曰：

〔1〕以諸法實相說滅盡

汝不聞我先答：「入無常門，到法性中。」此中不說「盡是無常」，但說「諸法實相是盡」。

〔2〕無上菩提無受相故

先亦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出三世、過三界，無受相。」¹³⁸能如是迴向者，是為正迴向。

3、知諸法盡滅自性空，是名真迴向

復次，非正非邪迴向，¹³⁹所謂菩薩於過去諸佛善根等，乃至無上、無與等，迴向無上道——若菩薩知是事皆盡滅，知迴向處法亦自性空——能知滅、知空，是「真迴向」。

若過去法無常，無常故不可迴向自性空法中；若過去法空，空故不可迴向自性空法中。¹⁴⁰用如是智慧迴向，是名「正迴向」。

4、知諸法自性空，無有法能迴向法，是名正迴向

復次，若菩薩知一切法因緣生故無自力常住，自法相不動，況¹⁴¹能有所作？無所作故，一切法中無有法能迴向法，是¹⁴²名「正迴向」。

如是菩薩雖行般若波羅蜜等諸善法，亦不墮¹⁴³顛倒，一切法不著故。

【經】

5、於自起福德離五眾等諸法相而隨喜迴向，名正迴向

復次，若菩薩摩訶薩知所起¹⁴⁴福德離五眾、十二入、十八界，亦知¹⁴⁵般若波羅蜜是離相，乃至檀波羅蜜是離相，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是離相，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是離相。如是菩薩摩訶薩隨喜心起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⁴⁶

¹³⁸ (1)《正觀》(6)，p.165：《大智度論》卷 61 (大正 25，488b6-7)，《大智度論》卷 37 (大正 25，330a6-7)。

(2) **無上菩提**：出三世，過三界，無受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 p.285)

¹³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非正非邪迴向』已下，次釋上第三答意。以無相迴向故云非正非邪；若為舉非形是，始立邪正也。」(卍新續藏 46，883c22-23)

¹⁴⁰ 空所顯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8)

¹⁴¹ (何) + 況【聖】【石】。(大正 25，491d，n.10)

¹⁴² 是 + (故)【石】。(大正 25，491d，n.1)

¹⁴³ 墮 = 隨【聖】。(大正 25，491d，n.2)

¹⁴⁴ 起 = 作【石】。(大正 25，491d，n.13)

¹⁴⁵ 亦知 = 離亦知離【石】。(大正 25，491d，n.14)

¹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 (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大士！若菩薩摩訶薩於所修造諸福業事，如實了知離蘊、處、界，亦離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亦離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亦離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是菩薩摩訶薩於所修造諸福業事如實知已，深心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77a7-12)

6、知隨喜福德及佛、善根、迴向心等諸法自性離，名正迴向

復次，若¹⁴⁷菩薩摩訶薩（491c）隨喜福德，知隨喜福德自性離；亦知諸佛離佛性；諸善根亦離善根性；菩提心，菩提心性亦離；迴向，迴向性亦離；菩薩，菩薩性亦離；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性亦離；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檀波羅蜜性亦離；乃至十八不共法，十八不共法性亦離。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行離相般若波羅蜜，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中生隨喜福德。¹⁴⁸

7、性常寂滅，不墮有相無相，如是迴向名正迴向

(1) 知隨喜福德及迴向心「如過去佛滅度相」，是正迴向不墮顛倒

復次，菩薩摩訶薩，諸過去滅度佛諸善根，若欲迴向，應如是迴向，作是念：『如諸佛滅度相，諸善根相亦如是，滅度法相亦如是；我用心迴向，是心相亦如是。』若能如是迴向，當知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¹⁴⁹

(2) 若取相迴向，不名善根迴向，墮三種顛倒

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取諸佛、善根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不名為迴向。何以故？諸過去佛及善根非相緣、非無相緣。若菩薩摩訶薩作¹⁵⁰如是取相，是不名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菩薩摩訶薩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¹⁵¹

¹⁴⁷ 若+（是）【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91d，n.16）

¹⁴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大士！若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隨喜俱行諸福業事，遠離如是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自性；如實了知諸佛世尊，遠離如是諸佛世尊自性；如實了知功德善根，遠離如是功德善根自性；如實了知聲聞、獨覺及諸異生，遠離如是聲聞、獨覺及諸異生自性；如實了知隨喜迴向大菩提心，遠離如是隨喜迴向大菩提心自性；如實了知菩薩摩訶薩，遠離如是菩薩摩訶薩自性；如實了知般若波羅蜜多，遠離般若波羅蜜多自性，乃至布施波羅蜜多，遠離布施波羅蜜多自性；如實了知內空遠離內空自性，乃至無性自性空遠離無性自性空自性；如實了知四念住，遠離四念住自性；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遠離十八佛不共法自性；如實了知菩薩摩訶薩行，遠離菩薩摩訶薩行自性；如實了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遠離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自性。是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遠離諸法自性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正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77a12-b2）

¹⁴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

復次，大士！諸菩薩摩訶薩於已滅度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諸弟子功德善根，若欲發起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心者，應作如是隨喜迴向，謂作是念：「如諸如來、應、正等覺及諸弟子皆已滅度，自性非有，功德善根亦復如是，我所發起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之心及所迴向無上菩提其性亦爾。」如是知己，於諸善根發起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想顛倒、無心顛倒、無見顛倒。（大正 7，177b2-11）

¹⁵⁰ 作=亦【宋】【元】【明】【宮】。（大正 25，491d，n.18）

¹⁵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若菩薩摩訶薩以取相為方便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已滅度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諸弟子功德善根取相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為非善隨喜迴向。以過去佛及弟子眾功德善根非相無相所取境界，是菩薩摩訶薩以取相念發起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故非善隨喜迴向；由此因緣，有想顛倒、有心顛倒、有見顛倒。」（大正 7，177b11-18）

(3) 結：於諸佛及諸善根及諸心不取相，名為正迴向不墮顛倒

若菩薩摩訶薩，諸佛及諸善根及諸¹⁵²心不取相，是名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菩薩摩訶薩不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

二、彌勒再問，須菩提四答**(一) 彌勒再問：菩薩云何於諸善根不取相而能迴向**

爾時，彌勒菩薩問須菩提¹⁵³：「云何菩薩摩訶薩於諸善根不取相，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 須菩提四答**1、不離般若方便力****(1) 福德若離般若，則不可得迴向**

須菩提言：「以是事故，當知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中，應有般若波羅蜜方便力。若是福德離般若波羅蜜，不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⁵⁴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諸佛不可得（492a），諸善根不可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亦不可得。¹⁵⁵

(2) 思惟取相迴向之過失**A、取相有所得，諸佛不許**

於是中，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思惟：『諸過去佛及弟子身皆滅，諸善根亦滅；我今取相分別諸佛、諸善根及諸心——如¹⁵⁶是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所不許。何以故？取相、有所得故，所謂於過去諸佛取相分別。』是故菩薩摩訶薩欲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應有得、不應取相。如是迴向——若有得¹⁵⁷、取相迴向，諸佛不說有大利益。何以故？是迴向雜毒故。

B、取相迴向如食雜毒，是為謗佛，不隨佛教，不隨法說**(A) 舉喻**

譬如美食雜毒，雖有好色、好香，為人所貪而¹⁵⁸雜毒；愚癡之人食之歡喜，貪

¹⁵² 諸+（法）【石】。（大正 25，491d，n.19）

¹⁵³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彌勒菩薩同*須菩提』已下，慈氏上設一維*，善吉用七復次，廣齊已竟。今此第二，以眾生著有情重，無相難明，眾猶未解，故更致此問；善吉復此四復次答，故假四聖相繫善也。」（卍新續藏 46，884a18-21）

※案：「同」應作「問」。「維」應作「難」。

¹⁵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

善現答言：「大士！應知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有如是等方便善巧，雖不取相而所作成，非離般若波羅蜜多有能正起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菩薩摩訶薩眾欲成所作，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77b27-c3）

¹⁵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

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大德善現！勿作是說。所以者何？以於般若波羅蜜多，諸佛世尊及弟子眾并所成就功德善根皆無所有不可得故，所作隨喜諸福業事亦無所有不可得故，發心迴向無上菩提亦無所有不可得故。」（大正 7，177c3-8）

¹⁵⁶ 如=以【宋】【宮】【聖】。（大正 25，492d，n.1）

¹⁵⁷ 〔得〕—【宋】【宮】。（大正 25，492d，n.2）

¹⁵⁸ 而+（其）【元】【明】。（大正 25，492d，n.4）

其好色香美可口；飯欲消時，受若死、若死等苦。

(B) 合法

若善男子、善女人不諦¹⁵⁹受、不諦取相、不諦誦讀¹⁶⁰、不解中義¹⁶¹，如是教他言：『汝善男子！過去、未來、現在十方¹⁶²諸佛，從初發意已¹⁶³來，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入無餘涅槃，乃至法盡——於其中間，行般若波羅蜜時作諸善根；行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時作諸善根；修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修十八不共法時作諸善根；淨佛世界¹⁶⁴、成就眾生作諸善根；及諸佛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一切種智、無錯謬法、常捨行；及諸弟子是中所種善根，及諸佛所記當作辟支佛，是中諸天、龍、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所種善根——是諸福德，稱量和合，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迴向，以取相得法故，如雜毒食。得法者，終無正（492b）迴向。何以故？是得法雜毒，有相、有動、有戲論。若如是迴向，則為謗佛，不隨佛教、不隨法說。¹⁶⁵

2、如諸佛所知智慧迴向

是善男子、善女人求佛道¹⁶⁶，應如是學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從初發意乃至法盡，及弟子行般若波羅蜜時作善根，乃至修一切種智，如上說。

云何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迴向？¹⁶⁷

有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不欲謗諸佛者，諸¹⁶⁸福德應如是迴向——

¹⁵⁹ 諦：1.注意，細察。2.仔細。參見“諦視”、“諦聽”。3.確鑿，確實。4.領悟。（《漢語大詞典》（十一），p.353）

¹⁶⁰ 誦讀=讀誦【宋】【元】【明】【宮】。（大正 25，492d，n.5）

¹⁶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如是一類補特伽羅，不善受持、不善觀察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文句義理，不善讀誦、不善通達甚深義趣。」（大正 7，177c27-29）

¹⁶² 未來現在十方=十方未來現在【宋】【宮】。（大正 25，492d，n.6）

¹⁶³ 已=以【石】。（大正 25，492d，n.7）

¹⁶⁴ 世界=國土【石】。（大正 25，492d，n.8）

¹⁶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如是所說隨喜迴向，以有所得取相分別而為方便，如食雜毒初益後損故，此非善隨喜迴向。所以者何？以有所得取相分別發起隨喜迴向之心，有因、有緣、有作意、有戲論、有妨礙、有過失，不應般若波羅蜜多。彼雜毒故則為謗佛，不隨佛教、不隨法說、不應理說，菩薩種姓補特伽羅不應隨彼所說而學。」（大正 7，178a21-28）

¹⁶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佛道』已下，是第二意答，明以如無上智慧迴向義也。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884b8-9）

※案：「等」或作「求」。

¹⁶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是故，大德！應說云何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應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弟子等功德善根隨喜迴向？謂彼諸佛，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入無餘依般涅槃界乃至法滅，於其中間若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集諸善根，廣說乃至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功德發起隨喜迴向善根，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云何於彼功德善根發起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78a28-b8）

¹⁶⁸ （修）+諸【元】【明】【聖】。（大正 25，492d，n.10）

『如諸佛所知無上智慧，是諸善根相、是諸善根性，我亦如是隨喜；如諸佛所知，我亦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應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如是迴向，則為不謗佛，如佛所教、如佛法說。是菩薩摩訶薩迴向，則無雜毒。

【論】釋曰：

5、於自起福德離五眾等諸法相而隨喜迴向，名正迴向

「所起福德離五眾」者，先但說過去事，¹⁶⁹今說自起隨喜福德。

若知是福德中無五眾、十二入、十八界，雖行般若波羅蜜等諸法¹⁷⁰，亦知空離相。如是福德名「正迴向」。

6、知隨喜福德及佛、善根、迴向心等諸法自性離，名正迴向

(1) 知自性離、自性空，是名正迴向

復次，若菩薩知隨喜福德中隨喜福德性自離；諸佛及善根，并諸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迴向心、菩薩般若波羅蜜等諸行法，知自性空——是名「正迴向」。

(2) 釋「菩薩隨喜福德，諸佛、諸善根、菩提心、迴向、菩薩、般若等性自離」

「隨喜福德」者，總說一切福德相；善根、隨喜起福德，是¹⁷¹別相說。

菩薩自緣所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是菩薩隨喜心功德果——但求無上道，是名「迴向心」。

行者五眾中假名字為菩薩，般若波羅蜜等諸法，如先義說。¹⁷²

(3) 明差異：先說「福德中離五眾等諸法相」，今說福德自相空

先說「福德中離五眾」，今說「福德，福德自相¹⁷³空」。

7、性常寂滅，不墮有相無相，如是迴向名正迴向

(1) 知隨喜福德及迴向心「如過去佛滅度相」，是正迴向不墮顛倒

復次，菩薩念過去佛因緣生福(492c)德，應如是迴向：「如過去諸佛入無餘涅槃，無相、無戲論、性常寂滅，是福德及迴向心亦如是。」如是迴向，是名「正迴向」，不墮顛倒。

(2) 若取相迴向，不名善根迴向，墮三種顛倒

復次，若菩薩於諸過去佛功德取相、分別迴向，是不名「迴向」。何以故？有相是一邊，無相是一邊，¹⁷⁴離是二邊行中道，是諸佛實相。¹⁷⁵是故說：「諸過去佛不墮¹⁷⁶

¹⁶⁹ 《正觀》(6)，p.165：「過去所起福德」，參見《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487a19-11，488b3-c9，490b18-28)。

¹⁷⁰ 諸法+ (者)【聖】【石】。(大正 25，492d，n.11)

¹⁷¹ 是+ (名)【聖】【石】。(大正 25，492d，n.12)

¹⁷² 《正觀》(6)，p.165：「假名字為菩薩」，參見《大智度論》卷 41〈7 三假品〉(大正 25，358a17-358c8)，《大智度論》卷 42〈9 集散品〉(大正 25，364c21-365a15)，《大智度論》卷 50〈21 出到品〉(大正 25，421b4-422a23)，《大智度論》卷 52〈25 十無品〉(大正 25，432c17-433c9)。

¹⁷³ 自相=相自【石】。(大正 25，492d，n.13)

¹⁷⁴ 無相不究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 p.306)

相數中，不墮無相數中。」

(3) 結：於諸佛及諸善根及諸心不取相，名為正迴向不墮顛倒

若如是取相數，是不名「迴向」，則墮顛倒；與上相違，是為不墮顛倒。

二、彌勒再問，須菩提四答

(一) 彌勒再問：菩薩云何於諸善根不取相而能迴向

是事難故，彌勒重問，所謂一切法不取相而復能迴向。

(二) 須菩提四答

1、不離般若方便力

(1) 福德若離般若，則不可得迴向

須菩提是中不得決定答處，是故語彌勒：「以¹⁷⁷是事故，菩薩學般若波羅蜜，求方便力。」

「是福德離般若波羅蜜，不得迴向」者，一切法中，一法實而不誑，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⁷⁸隨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不誑道，爾乃可得。

「不誑道」者，即是般若波羅蜜。是故說：「離般若波羅蜜，是福德不可得迴向。」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畢竟空，無有分別；福德若離般若波羅蜜、若不離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迴向。

(2) 思惟取相迴向之過失

A、取相有所得，諸佛不許

菩薩應作是念：「諸過去佛及弟子身并諸善根、福德皆滅；我今取相分別——所謂是諸佛、是弟子、是善根、是隨喜福德——取相迴向，我為不是！何以故？與諸法實相異故。受果報已，久久當盡故；不疾至佛道，有所得故。於過去諸佛憶想分別，即是大失——所謂過去佛空無，而我憶想分別！」

B、取相迴向如食雜毒，是為謗佛，不隨佛教，不隨法說

(A) 舉喻

a、釋「美食雜毒」

「譬如雜毒食」：「食」是隨喜福德，「毒」是取相故愛見等諸煩惱生。

b、釋「好色、好香」

「好色」者，福德因緣，作人王、轉輪王、天王，得福樂。

「好香」者，得好名譽、富貴、勢力。凡（493a）夫無智之人，所共貪愛。

c、釋「愚癡人食之歡喜」

「愚癡人」者，是新發意取相著心菩薩。

¹⁷⁵ 「有相是一邊，無相是一邊
中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諸佛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0）

¹⁷⁶ 不墮+（無）【聖】。（大正 25，492d，n.14）

¹⁷⁷ 以=知【宋】【宮】【聖】。（大正 25，492d，n.15）

¹⁷⁸ 無上菩提：諸法中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食之歡喜」者，富樂福德因緣故，於¹⁷⁹天、人中受¹⁸⁰此富樂。

d、釋「飯欲消時，受若死、若死等苦」

「飯欲消時，受若死、若死等苦」者，是富樂若無常、破壞、離時，憂愁遂死，若次死受諸苦惱。

復次，「若死、若死等」者，自失命根¹⁸¹名「死」，失所著物名「死等」。

復次，「若死、若死等」者，苦惱多故，失智慧命，名「死」¹⁸²；妨行善道，名「死等」。

(B) 合法：不審諦受、不解義之少智師教人取相迴向，如法雜毒，是為謗佛

此經中須菩提自說：是無智人「不審諦受」，不取其義，但著語言。

「不諦取相」者，不如法分別。

「不諦讀誦」者，忘失句逗¹⁸³，若自失、若受不具足。

「不解義」者，不得經意。

如是少智師教化弟子：「汝善男子！過去、未來、現在十方諸佛，從初發意¹⁸⁴乃至如是迴向。」則為謗佛，不隨佛教、不隨法說。

(3) 示所應行

與此相違，名為「正迴向」。

2、如諸佛所知智慧迴向

復次，正迴向，菩薩應作是念：「如十方三世諸佛所知，用無上智慧知諸善根相。」一切智人中，佛第一勝；佛所知諸善根，必是實相——如佛所知，我亦用如是善根相迴向。

譬如射地，無不著時；若射餘物¹⁸⁵，或著、或不著。

如諸佛所知隨喜，如射地無不著；若用餘道隨喜，如射餘物，或著、或不著。

如是迴向，是為不謗佛¹⁸⁶。

【經】¹⁸⁷

3、知諸法實相無生，名無雜毒迴向

¹⁷⁹ 於=相【聖】。(大正 25, 493d, n.1)

¹⁸⁰ 受=愛【宮】。(大正 25, 493d, n.2)

¹⁸¹ [根]—【宋】【元】【明】【宮】。(大正 25, 493d, n.3)

¹⁸² 名死=死名【聖】。(大正 25, 493d, n.4)

¹⁸³ (1) 逗=讀【聖】【石】。(大正 25, 493d, n.5)

(2) 句逗：同“句讀”。古人指文辭休止和停頓處。文辭語意已盡處為句，未盡而須停頓處為讀。書面上用圈（“。”）、點（“、”）來標誌。(《漢語大詞典》(三)，p.54)

(3) 案：「忘失句逗」，應亦攝忘失文句。

¹⁸⁴ 意=心【石】。(大正 25, 493d, n.6)

¹⁸⁵ 餘物=物餘【聖】。(大正 25, 493d, n.7)

¹⁸⁶ (諸)+佛【石】。(大正 25, 493d, n.8)

¹⁸⁷ [【經】]—【宋】【宮】，大智度經卷第六十三首【石】，但經前石山本有大智度經品第二十八之餘卷六十三十五字。(大正 25, 493d, n.10)

(1) 無雜毒迴向

A、知諸法非三界繫，三世亦不攝，是名正迴向

復次，求佛道善男子¹⁸⁸、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時，諸善根應如是迴向——如色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不名未來、不名現在。如受、想、行、識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如般若（493b）波羅蜜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如四念處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乃至八聖道分亦如是，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如如、法性、法相、法住、法位、實際、不可思議性，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眾，一切種智、無¹⁸⁹錯謬法、常捨行，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是迴向、所迴向處、行者不繫皆亦如是。如¹⁹⁰是諸佛亦不繫，諸善根亦不繫，是諸聲聞、辟支佛善根亦不繫；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

B、知諸法無生、無所有，不可以取相有所得迴向

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如是知色不繫三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若法不¹⁹¹過去、未來、現在者，不可以取相有所得法¹⁹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是色無生。若法無生則無法，¹⁹³無法中不可迴向。受、想、行、識亦如是。¹⁹⁴

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四念處乃至無¹⁹⁵錯謬¹⁹⁶法、常捨行，不繫三界。不繫法者，亦非過去、未來、現在。若非過去、未來、現在法者，不可以取相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是法無生。若法¹⁹⁷無生則無法，無法中不可迴向。

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則無¹⁹⁸雜毒。

¹⁸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求佛道善男子等』已下，即是善吉答上第二問中，第三復次意答也，明色之實相既不繫三界，亦非三世攝故，諸法盡然；若其爾者，豈有迴向相之可得而言迴向也。諸法皆然，並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885a7-10）

¹⁸⁹ 無=不【宋】【元】【明】【宮】。（大正 25，493d，n.11）

¹⁹⁰ 〔如〕—【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493d，n.12）

¹⁹¹ 不+（名）【宋】【元】【明】【宮】。（大正 25，493d，n.13）

¹⁹² 〔法〕—【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3d，n.14）

¹⁹³ 畢竟不生不名為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8〕p.301）

¹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色乃至識，不墮三界，非三世攝。若不墮三界，非三世攝，則不可以彼有相為方便、有所得為方便，發生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以色等法自性不生，若法不生則無所有，不可以彼無所有法隨喜迴向無所有故。」（大正 7，179a6-12）

¹⁹⁵ 無=不【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3d，n.15）

¹⁹⁶ 錯謬=謬錯【宋】【元】【明】【宮】。（大正 25，493d，n.16）

¹⁹⁷ 〔法〕—【宋】【宮】。（大正 25，493d，n.17）

¹⁹⁸ 無=不【宋】【元】【明】【宮】。（大正 25，493d，n.18）

(2) 雜毒邪迴向——取相有所得，不能具諸功德

若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以取相得法，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邪迴向。

若邪迴向，諸佛所不稱譽。

用是邪迴向，不能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不(493c)能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佛十力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不能具足淨佛世界、成就眾生；若不能淨佛世界、成就眾生，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是迴向雜毒故。

4、以「如諸佛所知」迴向，名正迴向

復次，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作是念：『如諸佛所知諸善根迴向，是¹⁹⁹真迴向；我亦應以是法²⁰⁰相迴向。』是名正迴向。」

參、佛讚須菩提所說，格量、顯勝**(壹) 佛讚須菩提所說****一、佛讚善哉**

爾時，佛讚²⁰¹須菩提：「善哉！善哉！」²⁰²如汝所為，為作佛事。

二、釋因由：以無相、自性空等為方便和合隨喜迴向故

為諸菩薩摩訶薩說所應迴向法，以無相、無得、無出、無垢無淨、無法性、自相空、常性空、法性、如、實際故。²⁰³

(貳) 格量、顯勝：心不著諸善根迴向，功德最上**一、「無著迴向」勝「教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得世間善法」**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皆當得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²⁰⁴、五神通。於須菩提意云何？是眾生得福多不？」

「甚多！世尊！」

¹⁹⁹ [是]—【宋】【宮】【聖】【石】。(大正 25, 493d, n.19)

²⁰⁰ (是法)+是法相【宋】【宮】。(大正 25, 493d, n.20)

²⁰¹ 讚=語【宋】【宮】【聖】。(大正 25, 493d, n.21)

²⁰²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佛語須菩提：善哉！善哉』已下，品之第三大分，明如來述讚廣說也。何故者？此文來為有眾疑慈氏、善吉既非一切知人，說無相隨喜迴向之義，容有錯失；若不假如來述成，恐難生實信，故次第三如來述讚，成上二聖所說。天主所問，但為之所攝，故不別論也。但就此如來讚述之中，凡有兩周：初明略讚、略說、略校量，次後則廣說、廣校量，中別明二界諸天讚成上說等。第三、須菩提更清^{*}，如來復廣說、廣校量也。並當一一釋。」(已新續藏 46, 885a15-23)

※案：「清」或作「請」。

²⁰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世尊讚具壽善現言：「善哉！善哉！善現！汝今已為一切菩薩摩訶薩等作佛所作，謂為菩薩摩訶薩等善說無倒隨喜迴向，如是所說隨喜迴向，以無相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無生無滅為方便、無染無淨為方便、無性自性為方便、自相空為方便、自性空為方便、法界為方便、真如為方便、法性為方便、不虛妄性為方便、實際為方便、不思議界為方便故。」(大正 7, 179b25-c4)

²⁰⁴ 定=空【聖】。(大正 25, 493d, n.22)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²⁰⁵、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二、「無著迴向」勝「盡形壽供養三千大千世界二乘聖者」

復次，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皆當作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盡形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供給所須。於須菩提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是因緣（494a）故，得福德多不？」

「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三、「無著迴向」勝「十方如恒沙等世界眾生，如恒沙等劫供養大千世界中皆發菩提心之菩薩」

復次，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一一眾生如恒河沙等劫，恭敬、尊重、讚歎、供養是菩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供給所須。於須菩提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是因緣故，得福多不？」²⁰⁶

「甚多！世尊！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以譬喻為比。世尊！若是福德有形者，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所不受！」

佛告²⁰⁷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汝所言。雖爾，不如善男子、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²⁰⁸。是無著迴向功德，比前功德，百倍、千倍、百千²⁰⁹億倍²¹⁰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取相得法行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取相得法供養須陀洹，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供給所須，乃至取相供養菩薩故。」

肆、諸天領悟說義，佛述成並校量功德

（壹）諸天領悟說義

一、欲界天眾

（一）四天王天眾

爾時，四天王天與二萬諸天子²¹¹合掌禮佛，作是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最大迴向，以方便力故、以無所得故、以無相法故、以無覺法故，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

²⁰⁵（須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福德）+最上【聖】【石】。（大正 25，493d，n.23）

²⁰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善現！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無上正等菩提，設復十方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一切有情一一各於彼趣無上正等菩提，一一菩薩摩訶薩所，以無量種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生上妙樂具而奉施之，經如殑伽沙等大劫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於意云何？是諸有情，由此因緣得福多不？」（大正 7，179c24-180a2）

²⁰⁷告=語【石】。（大正 25，494d，n.1）

²⁰⁸等+（者）【元】【明】【石】。（大正 25，494d，n.2）

²⁰⁹千+（萬）【宋】【元】【明】【宮】。（大正 25，494d，n.3）

²¹⁰〔倍〕—【宋】【宮】。（大正 25，494d，n.4）

²¹¹〔子〕—【宋】【宮】。（大正 25，494d，n.5）

菩提。如是迴向，不墮二法。」²¹²

〔二〕三十三天眾

爾時，釋提桓因亦與無數²¹³三十三天及餘諸天子持天華、瓔珞²¹⁴、搗香²¹⁵、澤香、天衣、幡蓋、鼓天伎樂以供養佛，作²¹⁶如²¹⁷是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最大迴向，以方便力故、以無所得故、以無相法故、以無覺法故，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迴向，不墮二法。」

〔三〕餘欲界四天眾

須夜摩天王與千天子，刪²¹⁸兜率陀、化樂、他化自在諸天王各與千天子俱，供養佛已，作如是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最大迴向，以方便力故、以無所得故、以無相法故、以無覺法故，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迴向，不墮二法。」

二、色界天眾

爾時，諸梵天王²¹⁹與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天俱詣佛所，頭面禮佛足，發大音聲，作(494b)²²⁰如是言：「未曾有也！世尊！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所護，以方便力故，勝前善男子、善女人取相有所得者。」

光音天乃至阿迦尼吒天與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天俱詣佛所，頭面禮佛足，發大音聲，作如是言：「未曾有也！世尊！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所護，以方便力故，勝前善男子、善女人取相有所得者。」

〔貳〕佛述成並校量功德

爾時，佛告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一切菩薩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辟支佛諸善根，從初發意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有善根；并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如是等諸餘無量佛法，一切和合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取相有所得故。²²¹

²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 〈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四大天王各與眷屬二萬天子頂禮佛足，合掌白言：「世尊！彼諸菩薩摩訶薩乃能發起如是廣大隨喜迴向，謂彼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以無相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無染著為方便、無思作為方便，於諸如來、應、正等覺及弟子等功德善根發正隨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所起隨喜迴向不墮二法、不二法中，無染無著。」(大正 7，180a24-b2)

²¹³ 無數 + (百千億)【聖】【石】。(大正 25，494d，n.6)

²¹⁴ 瓔珞 = 纓絡【聖】。(大正 25，494d，n.7)

²¹⁵ 香 = 百【聖】。(大正 25，494d，n.8)

²¹⁶ 〔作〕—【宋】【宮】。(大正 25，494d，n.9)

²¹⁷ 〔如〕—【元】【明】。(大正 25，494d，n.10)

²¹⁸ 刪 = 珊【元】【明】，= 那【聖】。(大正 25，494d，n.11)

²¹⁹ 〔王〕—【宋】【元】【明】【宮】。(大正 25，494d，n.12)

²²⁰ 〔作〕—【宋】【宮】【聖】。(大正 25，494d，n.13)

²²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 〈37 隨喜迴向品〉：

爾時，佛告四大王眾天乃至色究竟天等言：「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發無上正等覺心，普於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

復有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辟支佛，從初發意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有善根；并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檀波羅蜜乃至無量諸佛法，一切和合稱量，以無所得故、無二法故、無相法故、不著法故、無覺法故，是最上隨喜，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²²

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勝前善男子、善女人功德，百倍、千倍、百千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伍、須菩提請法，佛重明正迴向義，並校量功德勸修

（壹）須菩提問「正迴向」義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世尊說²²³善男子、善女人和合諸善根稱量，隨（494c）喜迴向，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世尊！云何名隨喜最上乃至無與等？」

（貳）佛重說正迴向義，並校量功德勸修

一、佛重說正迴向義

（一）如諸法實相隨喜迴向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念²²⁴過去、未來、現在諸法，不取不捨、不念非不念、不得非不得，是諸法中，亦無有法生者滅者、若垢若淨，諸法不增不減、不來不去、不合不散、不入不出；如過去、未來、現在諸法相，如如相、法性、法住、法位，我亦如是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迴向，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須菩提！是隨喜法比餘隨喜，百倍、千倍、百千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二）知一切法與解脫平等隨喜迴向，當疾得無上菩提

復次，須菩提！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辟支佛從初發心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有善根——若布施乃至智慧，檀波羅蜜乃至無量諸佛法，及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若欲隨喜者，應如是隨喜——作是念：『布施與解脫等，

無量眾、入無餘依般涅槃界乃至法滅，於其中間所修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善根，若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相應善根，若修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不共法相應善根，若修無量無邊佛法相應善根；若諸弟子所有善根，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有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及餘無量無邊佛法；若諸如來所說正法，若依彼法修習施性、戒性、修性三福業事；若依彼法精勤修學得預流果、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得入菩薩正性離生，若諸有情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等所引善根——如是一切合集稱量，以有相為方便、有所得為方便、有染著為方便、有思作為方便、有二不二為方便現前隨喜，既隨喜已，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80c5-24）

²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有善男子、善女人等發趣無上正等菩提，普於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入無餘依般涅槃界乃至法滅，於其中間所修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相應善根，廣說乃至若諸有情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等所引善根——如是一切合集稱量，以無相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無染著為方便、無思作為方便、無二不二為方便現前隨喜，既隨喜已，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180c24-181a5）

²²³ （所）+說【元】【明】【石】。（大正 25，494d，n.14）

²²⁴ 念=於【宋】【元】【明】【宮】，〔念〕—【聖】。（大正 25，494d，n.15）

戒、忍、精進、禪、智與解脫等；色與解脫等，受、想、行、識亦與解脫等；內空與解脫等，乃至無法有法空亦與解脫等；四念處與解脫等，乃至八聖道分亦與解脫等；佛十力與解脫等，乃至一切種智亦與解脫等；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亦與解脫等；隨喜與解脫等；過去、未來、現在諸法與解脫等；十方諸佛與解脫等；諸佛迴向與解脫等；諸佛與解脫等，諸佛滅度與解脫等；諸佛弟子聲聞、辟支佛與解脫等，諸佛弟子滅度與解脫等；諸佛法相與解脫等，諸聲聞、辟支佛法相與解脫等，一切諸法相亦與解脫等。我以是諸善根相隨喜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495a）提，亦與解脫等——不生不滅故。』

須菩提！是名諸菩薩摩訶薩隨喜功德，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須菩提！菩薩成就是²²⁵隨喜功德，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校量功德

復次，須菩提！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弟子現在，若有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盡形壽供養是諸佛及弟子一切所須，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是諸佛滅度後，晝夜勤修，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伎樂，以取相有所得故。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修智慧，以取相有所得故。²²⁶

復有善男子、善女人發意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時²²⁷，以不²²⁸取相、無所得法²²⁹方便力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福德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勝前福德，百倍、千倍、百千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及²³⁰！

三、勸修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時，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時，以方便力故，諸善根應迴向²³¹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不取相、無所得法故。」

【論】釋曰：

3、知諸法實相無生，名無雜毒迴向

(1) 無雜毒迴向

²²⁵ (如) + 是【聖】。(大正 25, 495d, n.1)

²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復次，善現！若趣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假使能於十方現在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弟子眾，以有相為方便、有所得為方便，盡其形壽常以種種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生上妙樂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彼諸如來、應、正等覺及弟子眾般涅槃後取設利羅，以妙七寶造立高廣諸窣堵波，晝夜精勤禮敬右繞，復以種種上妙花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諸妙、珍奇、妓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復以有相及有所得而為方便，精勤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及餘善根。」(大正 7, 181c10-22)

²²⁷ [時] - 【宋】【宮】。(大正 25, 495d, n.2)

²²⁸ 不 = 無【石】。(大正 25, 495d, n.3)

²²⁹ 法 + (故)【聖】。(大正 25, 495d, n.4)

²³⁰ 及 + (能)【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95d, n.5)

²³¹ (如是) + 迴向【石】。(大正 25, 495d, n.6)

助佛說法，開菩薩道，是故讚言：「善哉！善哉！」

二、釋因由：以無相、自性空等為方便和合隨喜迴向故

(一) 以「無相」為方便和合隨喜迴向

1、略述

復次，佛自說因緣：「為諸菩薩說所應迴向法，用無相故」者，以無相智慧和合迴向福德相者，與上相違，²³⁷名為「無相」。

2、詳明「無相」——離三種相名「無相」

無相有三種：假名相、法相、無相相。²³⁸

(1) 假名相

「假名相」者，如車、如屋、如林、如軍、如眾生，諸法和合中，更有是名。無明力故，取是假名相，起諸煩惱、業。

(2) 法相

「法相」者，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肉眼觀故有，以慧眼觀則無，是故法亦虛誑妄語，應捨離法相。

(3) 無相相

離是二相，餘但有「無相相」。

有人取是無相相，隨逐取相，還生結使——是故亦不應取「無相相」。

(4) 結

離三種相，故名「無相」。

(二) 釋「無得、無出、無垢無淨、無法性、自相空、常性空、法性、如、實際」

若無有相，是中「無所得」；無得故「無出」；若法無得、無出，即是「無垢無淨」；若法無垢無淨，即²³⁹是「無法性」；若法無性，即是「自相空」；若法自相空，即是法「常自性空」；若法常自性空，即同「法性、如、實際」。

(三) 結成

用如是法和合，隨喜福德迴向，故(495c)讚言：「善哉！善哉！」

(貳) 格量、顯勝：心不著諸善根隨喜迴向，功德最上

復有「善哉」因緣，所謂隨喜福德大利益眾生，有大果報。

何者是大利益？所謂佛語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眾生行十善乃至五通。」

²³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與上相違』已下，釋取相迴向義也。」(卍新續藏 46, 886a11)

²³⁸ (1) 《大智度論疏》卷 21：「『有三種相』已下，即還釋上相違之義，相雖無量，總此三種；至無相相也，當釋。」(卍新續藏 46, 886a12-13)

(2) 「假名相——如車如林」
三種相┆法相——如眾界入，肉眼觀則有，慧眼觀則無。┆反此三種——無相
┆無相相——取無相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1)

²³⁹ 《大正藏》原作「則」，今依《高麗藏》作「即」(第 14 冊, 995a23)。

肆、諸天領悟說義——辨欲界四天²⁴⁰云何僅與少數天子俱來供養佛而餘天眾多來

問曰：欲界中二處天²⁴¹及梵天王何以與多天²⁴²俱，餘四天²⁴³何以少？

答曰：

（壹）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多來

是二天依止地，近佛故；又五欲不如上天。佛生時、苦行時、降魔時、得道時、轉法輪時，常來供養佛，是故多。

（貳）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少來

餘四處天，宮殿在虛空中，不屬地；五欲妙，染著深故，不能多來。又兜率天雖利根、樂法，而其天上常有補處菩薩說法，是故不來。

（參）梵天與多眾俱來

梵天雖遠，離欲故樂法情深，佛為法王，是故多來。

復次，梵天王為色界主，請佛初轉法輪，是故應與多眾俱來。

餘色界天，盡名梵天。

伍、須菩提請法，佛重明正迴向義，並校量功德勸修

（壹）須菩提問「正迴向」義——先已種種因緣說正迴向即是最上迴向，今何以更問

問曰：先種種因緣說「正迴向」，「正迴向」即是「最上」，今何以更問？

答曰：上處處廣說，今略說。

（貳）佛重說正迴向義，並校量功德勸修

一、佛重說正迴向義

（一）如諸法實相隨喜迴向

所謂三世十方一切法，決定心知，於是法中無生者滅者等，一切法不可得、不可念；不得不念故，不取不捨，入諸法實相中。作是念：「如諸法實相，我亦如是以隨喜福德迴向，不分別諸法，不壞法性。」是名最上迴向。何以故？果報常²⁴⁴無盡故。

（二）知一切法與解脫平等隨喜迴向，當疾得無上菩提

※ 釋疑：云何六度等諸法與解脫等

問曰：六波羅蜜等諸法各各²⁴⁵相，若色相、若無色相等；解脫有二種：有為解脫，無為解脫，²⁴⁶云何皆與解脫等？

²⁴⁰ 欲界四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²⁴¹ 欲界中二處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

²⁴² 天=人【石】。（大正 25，495d，n.9）

²⁴³ 餘四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²⁴⁴ 〔常〕—【石】。（大正 25，495d，n.10）

²⁴⁵ （1）名=各【宮】【石】。（大正 25，495d，n.11）

（2）《大正藏》原作「名」，今依《高麗藏》作「各」（第 14 冊，995c5）。

²⁴⁶ （1）《正觀》（6），p.167：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

復次，菩薩於見諦道中，得深十六解脫：一、苦法智相應有為解脫，二、苦諦斷十結盡得無為解脫，如是乃至道比智。

答曰：我先已說：凡夫人以肉眼、六識顛倒觀故見異；若以慧眼，觀諸法皆虛妄，唯涅槃為實。²⁴⁷

是有為解脫，屬無為、隨無為故名「解脫」。如實得道者名道人，今未得道者，衣服、法則隨得道者故亦名道人。

如無餘涅槃，不生不滅、不(496a)入不出、不垢不淨、非有非無、非常非無常，常寂滅相，心識²⁴⁸觀滅、語言道斷，非法非非法等相，用無所有相故；²⁴⁹慧眼觀一切法亦如是相，是名「六波羅蜜等與解脫等」。

是故佛法中說：解脫為貴，上智慧貴解脫。

二、校量功德

佛是中分別說：「若人無量阿僧祇劫行六波羅蜜，用有所得法，種種修集²⁵⁰善根；一人用無所得法，但以心隨喜，念他功德，迴向無上道——是人百千萬分不及其一。」何以故？先福德有量，今²⁵¹福德無量；先福德有盡，今福德無盡；先福德雜毒，今福德無毒；先福德隨生死，今福德隨涅槃；先福德不定，或作佛、或退，今福德定到，必疾作佛——有如是等差別。

是故四種²⁵²人——若凡夫人求世間樂，若聲聞、辟支佛人求涅槃樂，若諸菩薩摩訶薩求佛樂。

三、勸修

應如是隨喜生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此品中說。

思惟道中，得十八解脫：一、或比智或法智相應有為解脫，二、斷無色界三思惟結故得無為解脫，如是乃至第十八盡智相應有為解脫，及一切結使盡得無為解脫。」(大正 25, 221a7-14)

《大智度論》卷 26〈1 序品〉：「解脫有二種：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有為解脫，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無為解脫，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大正 25, 250c2-4)

(2) 二種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8)

²⁴⁷ 《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法相者，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肉眼觀故有，以慧眼觀則無，是故法亦虛誑妄語，應捨離法相。」(大正 25, 495b20-22)

²⁴⁸ 心識=諸【宋】【宮】【聖】。(大正 25, 496d, n.1)

²⁴⁹ 涅槃：無餘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8] p.301)

²⁵⁰ 集=進【宋】【宮】，=習【元】【明】。(大正 25, 496d, n.2)

²⁵¹ 今=是【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496d, n.3)

²⁵² 種=福【聖】。(大正 25, 496d, n.4)

《大智度論》卷 62

〈釋照明品第四十〉¹
(大正 25, 496a21-500a27)

釋厚觀 (2011.03.12)

【經】

壹、稱歎般若

（壹）舉法：能作隨喜，令入佛道者，是般若波羅蜜

爾時，慧命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是般若波羅蜜。」²

（貳）稱歎³

一、照明清淨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能照一切法，畢竟淨故。」

¹ ((大智…十)) 十一字 = ((大智度經論釋第三十九品訖第三十品上是能品)) 二十字【聖】，((般若波羅蜜品第三十九照明品)) 十三字【石】。(大正 25, 496d, n.8)

² (1) 《放光般若經》卷 9 〈41 照明品〉：「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耶？』佛言：『是。舍利弗！』」(大正 8, 61a7-8)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72 〈32 讚般若品〉：「爾時，具壽舍利子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說豈非般若波羅蜜多？』佛言：『舍利子！如是所說即是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5, 924c11-13)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無對應經文。

(4) 《大品經義疏》卷 7：「第一句能成隨喜歎，有解云：『是般若者，以須菩上答彌勒所以能隨喜迴向者，以有般若方便力故能取相迴向也。』時會聽者於須菩所說未能深信，是而言：『是般若也。』問取定體後歡之，欲命虛^{*}衿^{*}而取信也。論主云：『上四聖共說，無得隨喜迴向得無邊福，身子在座雖復無言而聞說歡喜，為欲利益時會，故從座起稱歎言：『能如此無所得隨喜迴向利眾生得入佛道者，此是般若功德故。』佛印成云：『是般若也。』」(卍新續藏 24, 280b17-c1)

※虛，同「虛」。(《漢語大字典》(四)，p.2822)

※虛衿(ㄅㄨㄛˊ)：虛懷，虛心。(《漢語大詞典》(八)，p.822)

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 〈38 大師品〉：「爾時，具壽舍利子白佛言：『世尊！⁽¹⁾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作照明，畢竟淨故；⁽²⁾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皆應敬禮，諸天人等所欽奉故；⁽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染著，世間諸法不能污故；⁽⁴⁾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一切三界賢眩，能除煩惱諸見暗故；⁽⁵⁾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上首，於一切種菩提分法極尊勝故；⁽⁶⁾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作安隱，永斷一切驚恐逼迫災橫事故；⁽⁷⁾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施光明，攝受諸有情令得五眼故；⁽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中道，令失路者離二邊故；⁽⁹⁾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善能發生一切相智，永斷一切煩惱相續并習氣故；⁽¹⁰⁾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諸菩薩摩訶薩母，菩薩所修一切佛法從此生故；⁽¹¹⁾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生不滅，自相空故；⁽¹²⁾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離一切生死，非常非壞故；⁽¹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為依怙，施諸有情正法寶故；⁽¹⁴⁾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成圓滿如來十力，一切他論皆能伏故；⁽¹⁵⁾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轉三轉十二行相無上法輪，達一切法無轉還故；⁽¹⁶⁾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法無倒自性，顯了無性自性空故。』」(大正 7, 182a21-b13)

二、歸崇禮敬歎

世尊！應禮般若波羅蜜。

三、不著三界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不著三界。

四、能除煩惱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除諸闇⁴冥，一切煩惱諸見除故。

五、助道最上歎

世（496b）尊！般若波羅蜜一切助道法中最上。

六、作安隱斷苦畏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安隱，能斷一切怖畏苦惱故。

七、總攝五眼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能與光明，五眼莊嚴故。

八、顯示中道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能示導⁵墮邪道⁶眾生，離二邊故。

九、能成佛智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是一切種智，⁷一切煩惱及習斷故。

十、生諸佛法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諸菩薩摩訶薩母，能生諸佛法故。⁸

十一、不生不滅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不生不滅，自相空故。

十二、遠離斷常，拔生死苦本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遠離生死，非常非滅故。

十三、施與樂本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無救者作護，施一切珍寶故。

十四、不可破壞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具足力⁹，無能破壞故。

⁴ 冥=瞋【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6d，n.10）

⁵ 導=道【聖】*。（大正 25，496d，n.11）

⁶ 道=見【元】【明】。（大正 25，496d，n.12）

⁷ 《大智度論》卷 43〈9 集散品〉：「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大正 25，371a4-5）

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0 照明品〉：「世尊！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摩訶薩母，能生諸佛法故。」（大正 8，302a28-29）

※〔是〕—【聖】。（大正 8，302d，n.9）

⁹ 〔力〕—【宋】【宮】。（大正 25，496d，n.14）

十五、不轉不還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能轉三轉十二行¹⁰法輪，一切諸法不轉¹¹不還故。

十六、能離有無歎

世尊！般若波羅蜜能示諸法性，無法有法空¹²故。¹³

貳、明「供養般若如供養佛無異」

（壹）明供養之法

一、舍利弗問

世尊！應云何供養般若波羅蜜？」¹⁴

二、佛答

（一）正說：禮般若波羅蜜，當如禮世尊

佛言：「當如供養世尊。禮般若波羅蜜，當如禮世尊。」

（二）釋因由

1、般若與佛無異

何以故？世尊不異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異世尊；世尊即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即是世尊。

¹⁰（1）參見《雜阿含經》卷 15（379 經）：

爾時，世尊告五比丘：「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復次，苦聖諦智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集滅；此苦滅聖諦已知當知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以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知已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世尊說是法時，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大正 2，103c14-104a10）

（2）《大品經義疏》卷 7：「無轉無還歎，不轉生死中，不還入涅槃；又不生故不滅故不還。一示轉生眼智明覺，二勸轉亦生眼智明覺，三證轉亦生四行，故十二也。」（卍新續藏 24，280c24-281a3）

¹¹ 轉=退【宋】【元】【明】【宮】【聖】。（大正 25，496d，n.15）

¹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1 序品〉（大正 25，296a9-b1）。

¹³ 《大品經義疏》卷 7：「能離有無歎，正法性非有無也。」（卍新續藏 24，281a3-4）

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若諸聲聞、若趣聲聞乘者，若諸獨覺、若趣獨覺乘者，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應云何住？」（大正 7，182b14-16）

2、般若出生三乘乃至生一切善法故

是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佛、菩薩、辟支佛、阿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般若波羅蜜中生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般若波羅蜜中生¹⁵佛十力、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一切種智。」

(貳)釋疑**一、釋「何因緣故問供養般若」****(一)天主問**

爾時，釋提桓因心念：「何因緣故舍利弗問是事？」念已，語舍利弗：「何因緣故問是事？」

(二)舍利弗釋**1、以般若方便力，成隨喜迴向**

舍利弗語釋提桓因言：「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守護，以漚和拘舍羅力¹⁶故，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從初發心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作善根，一切和合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496c）菩提。以是因緣故，我問是事。¹⁷

2、般若勝五度，將導五度等趣佛智**(1)標宗**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勝檀波羅蜜、尸羅、羼提、毘梨耶、禪波羅蜜。

(2)舉喻

譬如生盲人，若百、若千、若百千而無前導，不能趣道、入城。

(3)合法

憍尸迦！五波羅蜜亦如是，離般若波羅蜜，如盲無導，不能趣道、不能得一切種¹⁸智。

憍尸迦！若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¹⁹導²⁰，是時五波羅蜜名為有眼；般若波羅蜜將導，得波羅蜜名字。」²¹

¹⁵ (出) + 生【石】。(大正 25, 496d, n.16)

¹⁶ 漚和拘舍羅 (upāya-kauśalya) 力 = 方便力【石】。(大正 25, 496d, n.17)

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時，舍利子告帝釋言：「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由是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持故，方便善巧能於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入無餘依般涅槃界，乃至法滅，於其中間所有一切功德善根，若諸聲聞、獨覺、菩薩、餘有情類功德善根。如是一切能以無相及無所得而為方便，合集稱量現前隨喜，既隨喜已，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由是因緣故問此事。」(大正 7, 182c6-16)

¹⁸ [種] - 【宮】。(大正 25, 496d, n.18)

¹⁹ 將 (ㄐ一ㄨ)：9.帶領，攜帶。(《漢語大詞典》(七)，p.805)

將 (ㄐ一ㄨ)：3.統率，指揮。(《漢語大詞典》(七)，p.805)

²⁰ 導：1.引導。(《漢語大詞典》(二)，p.1306)

²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如是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諸生盲眾，若無般若波羅蜜多淨眼者導，尚不能趣菩薩正道，況能遠達一切智城！復次，憍尸迦！布施等五波羅蜜多，要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引故，名有目者。復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持故，此五方得到彼岸名。」(大正 7, 182c21-26)

二、釋「云何獨讚般若」

（一）天主問：何故獨讚般若

釋提桓因語舍利弗：「如汝所言：『般若波羅蜜將導五波羅蜜故，得波羅蜜名字。』舍利弗！若無檀波羅蜜，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若無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若爾者，何以故獨讚般若波羅蜜？」

（二）舍利弗答：雖六度相資，然般若力勝故

舍利弗言：「如是！如是！憍尸迦！無檀波羅蜜，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無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但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以是故，憍尸迦！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中，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參、明生般若

（壹）觀諸法不生，是則般若生

一、正明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²²

佛告舍利弗：「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受、想、行、識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檀波羅蜜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乃至禪波羅蜜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一切智²³……；一切種智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如是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²⁴

二、釋因由

舍利弗言：「世尊！（497a）云何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乃至一切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

佛言：「色不起、不生、不得、不失故，乃至一切諸法不起、不生、不得、不失故，般若波羅蜜生。」²⁵

²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云何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83a10-11）

²³ （種）+智【石】。（大正 25，496d，n.20）

²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不為引發色乃至識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眼處乃至意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色處乃至法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眼界乃至意識界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色界乃至法界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眼識界乃至意識界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眼觸乃至意觸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乃至不為引發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引發一切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83a11-b1）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貳) 無生故無合，無所得不取相**一、無生故無合——有方便則成****(一) 舍利弗與佛論：般若於諸法無生故無合**

舍利弗白佛言：「如是生般若波羅蜜，與何等法合？」

佛言：「無所合。以是故得名般若波羅蜜。」

「世尊！不合何等法？」

佛言：「不與不善法合，不與善法合；不與世間法合，不與出世間法合；不與有漏法合，不與無漏法合；不與有罪法合，不與無罪法合；不與有為法合，不與無為法合。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不為得諸法故生，以是故於諸法無所合。」²⁶

(二) 天主與佛論：般若與一切法合，亦無所合**1、般若與薩婆若無所得故不合**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亦不合薩婆若？」

佛言：「如是！憍尸迦！般若波羅蜜亦不合薩婆若，亦不得。」²⁷

2、非如凡夫心合，應如佛心合**(1) 不如凡夫人取相、著名、作起有為法合**

釋提桓因言：「世尊！云何般若波羅蜜亦不合薩婆若，亦不得？」

佛言：「般若波羅蜜不如名字、不如相、不如起作法合。」²⁸

(2) 應如佛心合

釋提桓因言：「今云何合？」

佛言：「若菩薩摩訶薩如不取、不受、不住、不著、不斷——如是合，亦無所合。如是，憍尸迦！般若波羅蜜、一切法合，亦無所合。」²⁹

佛言：「舍利子！以色乃至一切法無作、無生、無得、無壞，無自性故，諸菩薩摩訶薩不為引發色乃至一切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183b3-6)

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與何法合？」

佛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一切法合，以不合故得名般若波羅蜜多。」

舍利子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何等一切法合？」

世尊告曰：「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與善法合，不與非善法合；不與世間法合，不與出世間法合；不與有漏法合，不與無漏法合；不與有罪法合，不與無罪法合；不與有為法合，不與無為法合。何以故？舍利子！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所得故，不可說與如是法合。」(大正 7, 183b6-18)

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佛言：「憍尸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亦不與一切相智合，由此於彼無所得故。」(大正 7, 183b19-21)

²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世尊！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無合亦無得？」

「憍尸迦！非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如名、如相、如其所作有合有得。」(大正 7, 183b21-24)

²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3、帝釋領解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為一切法不起、不生、不得、不失故生。」

二、若取相分別合不合或著無所有——無方便則失

（一）須菩提明：以有所得分別合不合，是則失般若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作是念：『般若波羅蜜，若一切法合、若不合。』是菩薩摩訶薩則捨般若波羅蜜、遠離般若波羅蜜。」³⁰

（二）佛復明：著空無所有，是亦失般若

佛告須菩提：「復有因緣，菩薩摩訶薩捨般若波羅蜜、遠離般若波羅蜜。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是般若波羅蜜無所有、空虛、不堅固。』³¹是菩薩摩訶薩則捨般若波羅蜜、遠離般若（497b）波羅蜜。須菩提！以是因緣故，捨離般若波羅蜜。」

肆、明信般若

（壹）標宗：信般若則不信色等諸法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信般若波羅蜜，為信何法？」³²

佛告須菩提：「信般若波羅蜜，則不信色，不信受、想、行、識；不信眼乃至意；不信色乃至法；不信眼界乃至意識界；不信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不信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不信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不信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信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不信菩薩道；不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一切種智。」

（貳）釋因由：一切法不可得故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信般若波羅蜜時，不信色乃至一切種智？」

佛告須菩提：「色不可得故，信般若波羅蜜，不信色；³³乃至一切種智不可得故，信般若波羅蜜，不信一切種智。以是故，須菩提！信般若波羅蜜時，不信色乃至不信一切種智。」

「世尊！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亦可說有合有得？」

「憍尸迦！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如名相等，無受無取、無住無斷、無執無捨，如是合得，而無合得。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亦如名相等，無受無取、無住無斷、無執無捨，如是合得，而無合得。」（大正 7，183b24-c1）

³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與諸法合，或不與諸法合。』是菩薩摩訶薩俱捨般若波羅蜜多，俱遠離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83c6-10）

³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有、非真實、不堅固、不自在。」（大正 7，183c12-13）

³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信般若波羅蜜多時，為不信何法？」（大正 7，183c15-16）

³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觀一切色不可得故，雖信般若波羅蜜多而不信色。」（大正 7，184a9-11）

【論】釋曰：

壹、稱歎般若

(壹) 舉法：能作隨喜，令人佛道者，是般若波羅蜜

一、明舍利弗所說意

上佛³⁴、彌勒、須菩提、釋提桓因共說隨喜義。³⁵

舍利弗雖默然，聽聞是般若波羅蜜隨喜義甚深、無量無邊，大利益眾生；雖漏盡寂滅，發歡喜心，從坐起，合掌，白佛言：「能作隨喜、斷諸戲論、利益無量眾生令人佛道者，是般若波羅蜜。」

二、佛述成

佛可其語，故言「是」。

(貳) 稱歎

一、照明清淨歎

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諸法實相中無戲論垢濁，故名「畢竟清淨」；³⁶畢竟清淨，故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³⁷——所謂過去、未來、為³⁸現在、無為及不可說。³⁹

是故舍利弗言：「世尊！般若波羅蜜能照一切法，畢竟淨故。」⁴⁰

二、歸崇禮敬歎

般若波羅蜜能守護菩薩，救諸苦惱，能滿所願，如梵天王守護三千大千世界，故眾(497c)生皆禮。

³⁴ 佛+ (與)【元】【明】【聖】【石】。(大正 25, 497d, n.7)

³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 297b22-302a16)，《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 487a2-496a16)。

³⁶ 畢竟清淨：實相離戲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³⁷ 五種法藏 | 過去
| 未來
| 現在
| 無為
| 不可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2)

³⁸ (1)〔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497d, n.9)

(2)《大正藏》作「為現在」，《高麗藏》作「現在」(第 14 冊, 998b7)。

³⁹ (1)《十住毘婆沙論》卷 15：「『十善道能令至十力世尊』者，如是修習十善業道，能令人至十力。『十力』者名為正遍知，正遍知者則是佛。以五因緣故名世尊：一、斷過去世疑，二、斷未來世疑，三、斷現在世疑，四、斷過三世法疑，五、斷不可說法疑。如說：無始過去世，通達無有疑；無邊未來世，知通達無疑；十方無有邊，現在一切世，出過於三世，無為微妙法；十四不可說，亦通無有疑。是故功德藏，諸佛名世尊。」(大正 26, 107c4-19)

(2) 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p.57-58：「五法藏說，《大般若經》也曾談到，龍樹菩薩也常用『一者有為法，二者無為法，三者不可說法』來總攝一切。真空大乘的經論，與犢子部的思想，是不無關係的。在般若性空的體系中，不可說法，是諸法的真勝義諦，畢竟空性。有人說：犢子系的不可說我，是依《大般若經》的五法藏而建立的，但它誤解勝義空性為我了。也有人說：《般若經》的五法藏，是淵源於犢子部，但在說明上，比較更深刻、更正確。不問誰影響誰，總之不可說我與般若的勝義空性有關。」

⁴⁰ 般若：遍照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8)

三、不著三界歎

三界中三毒泥所不污，故言「不著三界」。

四、能除煩惱歎

破一切愛等百八煩惱⁴¹、我見等六十二見⁴²，故言「破無明黑闇」。

五、助道最上歎

諸法中智慧最上，一切智慧中般若波羅蜜為上；⁴³以智慧為本，分別四念處等三十七品，是故言「一切助道法中最上」。

六、作安隱斷苦畏歎

能斷生老病死等諸怖畏苦惱，故言「安隱」。

七、總攝五眼歎

是般若波羅蜜中攝五眼，⁴⁴故言「能與光明」。

八、顯示中道歎

離有邊、無邊等諸二邊，故言「能示正道」。

九、能成佛智歎

菩薩住金剛三昧，斷一切煩惱微習，令無遺餘，得無礙解脫，故言「一切種智」。復次，知一切法總相、別相——一切種智因緣，故名「一切種智」。⁴⁵

十、生諸佛法歎

能生十方三世無量諸佛法，故言「諸菩薩母」。

十一、不生不滅歎

一切法中各各自相空，故言「不生不滅」。⁴⁶

十二、遠離斷常，拔生死苦本歎

斷、常是諸見本，諸見是諸結使本，諸結使是一切生死中苦本，是故言「遠離生死」。⁴⁷

十三、施與樂本歎

能令眾生信三寶等諸善法寶；得諸善法寶故，得世間、出世間樂。能令眾生得二種樂，故言「無救者作護」。

⁴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如《迦旃延子阿毘曇》義中說：十纏、九十八結，為百八煩惱。」（大正 25，110b6-7）

※案：十纏，參見《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纏者，十纏：瞋纏、覆罪纏、睡纏、眠纏、戲纏、掉纏、無慚纏、無愧纏、慳纏、嫉纏。」（大正 25，110a26-27）

※案：九十八結——見惑有八十八，修惑有十。

⁴² 參見《長阿含經》卷 14（21 經）《梵動經》（大正 1，88b-94a），《梵網六十二見經》（大正 1，264a-270c）。

⁴³ 智慧異般若：一切慧中，般若波羅蜜為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⁴⁴ 般若：攝得五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⁴⁵ 一切種智：二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⁴⁶ 不：不生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⁴⁷ 「憶想分別結使根本……結使能取後身業

「斷常諸見本……諸見結使本……結使生死苦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1〕p.152）

十四、不可破壞歎

是般若波羅蜜相，乃至十方諸佛所不能壞。所以者何？畢竟不可得故，何況餘人！故言「具足波羅蜜」。

十五、不轉不還歎

是般若波羅蜜中無自性故，說諸法不轉生死中、不還入涅槃⁴⁸——不生故不轉，不滅故不還，⁴⁹故言「能轉三轉十二行法輪」。

三轉十二行法輪義，如先說。⁵⁰

十六、能離有無歎

一切法有二分⁵¹——若有、若無。是般若中，有亦不應取，無亦不應取；離是有、無，即是諸法性，是故言「能示諸法性」。⁵²

※ 結

如是等無量因緣，讚歎般若，後當廣說。⁵³

貳、明「供養般若如供養佛無異」**(壹) 明供養之法****一、舍利弗問——明問意**

是般若波羅蜜是無相相。有人心未淳熟，求其定相不能得，便生慢心。是故舍（498a）舍利弗問：「應云何供養？」

二、佛答**(一) 正說：禮般若波羅蜜，當如禮世尊**

佛教言：「當如供養佛。」

以人從久遠已來深著眾生相，於貴法情⁵⁴薄，是故言：「如供養世尊。」

⁴⁸ 諸法不轉生死不入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⁴⁹ 不：不轉不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⁵⁰ (1)《正觀》，第6期，p.167：《大智度論》卷25（大正25，243c19）有「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之語，但沒有進一步的解說；參考《大智度論》卷25（大正25，244c8-245b16），關於「轉法輪」、「轉梵輪」的說明。

(2)另參見《雜阿含經》卷15（379經）（大正2，103c13-104a8）。

⁵¹ 「有分……」

法有二分「無分……」離是有無即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2）

⁵² 法性：離是有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6〕p.314)

⁵³ 《正觀》(6)，p.263，注釋104：依《大智度論》卷34的解說：「是經名般若波羅蜜，佛欲解說其事，是故品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大正25，314a20-21)，也就是說，經文處處可見「讚般若品」。

而從下引《大智度論》的一些解說，可以看出確是「品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

《大智度論》卷35〈2釋奉鉢品〉(大正25，314b29-c4，318a23-b8)、卷40〈5釋歎度品〉(354c20-24)、卷46〈18釋摩訶衍品〉(394b27-c8)、卷55〈29釋散華品〉(456b12-16)、卷56〈30釋顧視品〉(458a14-17)、卷57〈32釋大明品〉(465c13-17)、卷59〈37釋校量舍利品〉(479b3-8)、卷65〈43釋無作實相品〉(517c7-16)、卷65〈44釋諸波羅蜜品〉(518b26-c3，519c8-10，521b8-c5)、卷66〈45釋聞持品〉(522c6-9，524a15-17)、卷77〈61釋夢誓品〉(600b19-24)、卷79〈66釋累囑品〉(619a12-16，619c3-6，620a4-6)、卷83〈70釋三慧品〉(643a2-5)。

（二）釋因由

1、般若與佛無異

智者觀之，佛與般若等無異。所以者何？般若修集，即變為一切智。⁵⁵

2、般若出生三乘乃至生一切善法故

此中佛自說因緣：「是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賢聖等，出生十善道等世間、出世間法，乃至一切種智。」

（貳）釋疑

一、釋「何因緣故問供養般若」

（一）天主問

「爾時，帝釋作是念」者，帝釋意：「以舍利弗漏盡離欲人，如似著法人讚歎般若。」

（二）舍利弗釋

1、以般若方便力，成隨喜迴向

今舍利弗自說因緣：「菩薩為般若守護故，以方便力，能隨喜福德迴向，而不破般若波羅蜜相——是事希有，故尊敬般若波羅蜜。是故問佛云何供養。」

2、般若勝五度，將導五度等趣佛智

（1）標宗

復次，「橋尸迦！般若波羅蜜自力勢故，勝五波羅蜜。」

（2）舉喻

A、釋疑

（A）應以「五盲人」喻「五度」，云何以「百千盲人」為喻

問曰：五波羅蜜應以五盲人作喻，⁵⁶何以乃說「百千」？

答曰：

a、強調力勢，不論數量

此中說其力勢，不論多少。

b、以導百千為貴故說

復次，若言「導五」不足為貴，故說「百千」。

c、舉《賢劫三昧》說八萬四千波羅蜜，廣說則無量

復次，波羅蜜亦多，如《賢劫三昧》中有八萬四千種波羅蜜，⁵⁷廣說則無量。

（B）五度亦應有眼，何以喻無眼如盲

問曰：檀波羅蜜亦有眼。所以者何？信有罪福，破邪見等無明，故能布施。何以故喻無眼？

⁵⁴ 情：1.感情。6.意願，欲望。（《漢語大詞典》（七），p.576）

⁵⁵ 般若與一切種智：般若修集變一切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⁵⁶ 六度：五度如盲，般若如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E008〕p.300）

⁵⁷ （1）《賢劫經》卷 6（大正 14，44c17-22）。

（2）《賢劫經》：（賢劫三昧）八萬四千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7〕p.408）

答曰：布施中，智慧是客來，非正體。譬如四大常和合，不得相離；諸波羅蜜和合亦如是。

B、釋經文：不能趣道、入城

「不能趣道」，

(A) 佛道

「道」者，菩薩十地道。

「城」者，一切種智等諸佛法。

(B) 涅槃道

復次，「道」者，八聖道分。

「城」者，涅槃。⁵⁸

(3) 合法

如盲人雖有手足力，不能得隨意有所至；得有眼人示導，則隨意所往，皆能成辦。

五波羅蜜雖各各有事能，不得般若示導，尚不得二乘，何況無上道！

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導故，得「波羅蜜」名字，⁵⁹至成佛道。

二、釋「云何獨讚般若」

(一) 天主問：何故獨讚般若

帝釋問：「汝自說諸波羅(498b)蜜和合，互相佐助，如四大不得相離。如是者，般若波羅蜜亦待五法，何以獨說以般若故五法得波羅蜜名字？」

(二) 舍利弗答：雖六度相資，然般若力勝

答曰：「雖六事和合、互相佐助，但般若波羅蜜力大故，五法因得『波羅蜜』名字。」

譬如合散⁶⁰，雖眾藥各各有力，石勢大故，名為石散⁶¹。

又如大軍摧敵，雖各各有力，主將力大故，主得名字。⁶²

參、明生般若

(壹) 觀諸法不生，是則般若生

一、正明

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今問：「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

佛答：「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是則生般若波羅蜜。」

二、釋因由

舍利弗復問：「云何觀色等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

⁵⁸ 道與城〔可釋《法華》〕：道是十地，城是佛果。

道是八正，城是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⁵⁹ 波羅蜜：由般若得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⁶⁰ 合散：配製藥散。(《漢語大詞典》(三)，p.155)

⁶¹ 石散：用礦物類藥製成的粉末。(《漢語大詞典》(七)，p.993)

⁶² 六度互具行：六波羅蜜不得相離，但有主客。

主歸般若行：雖不相離，力有大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1)

答曰：「色等，因緣和合起，行者知色虛妄，不令起；不起故不生，不生故不得，不得故不失。」⁶³

（貳）無生故無合，無所得不取相

一、無生故無合——有方便則成

（一）舍利弗與佛論：般若於諸法無生故無合

爾時，舍利弗問意：「般若無生緣處，行者亦無生，如是般若與何法合？終歸何處住？得何果報？」

答曰：「般若波羅蜜無生相故無所合。」

若般若波羅蜜有法合者——若善、若不善等，是不名般若波羅蜜；今無所合，故入般若波羅蜜數中。

（二）天主與佛論：般若與一切法合，亦無所合

1、般若與薩婆若，無所得故不合

（1）釋問意：般若不應與一切法合，云何獨問不與薩婆若合

問曰：若爾者，帝釋已知一切法不合，何以獨問「薩婆若不合」？

答曰：帝釋貴重深著是般若，於薩婆若愛未斷，故言：「乃至薩婆若亦不合耶？」

（2）佛答

佛答：「般若波羅蜜、薩婆若亦不合。」一切法畢竟無生故。

2、非如凡夫人取相，應如佛心合

（1）不如凡夫人取相、著名、作起有為法合

此中佛破斷滅邪見故說「合」——「般若波羅蜜不如凡夫人取相、著名、作起有為法合，如佛心合。」⁶⁴

（2）應如佛心合

問曰：云何如佛心合？

答曰：一切相虛誑，故「不取」相；一切法中有無常等過咎，故「不受」；吾我心縛著世間，皆動相，故「不住」；能生種種苦惱，後變異，故「不著」；一切世間顛倒，顛倒果報不實，如（498c）幻、如夢，無所滅，故「不斷」。⁶⁵是故佛不著法、不生高心，入畢竟空善相中，深入大悲，以救眾生；⁶⁶菩薩應如佛心合。

3、帝釋領解

帝釋歡喜，讚言：「希有！是般若波羅蜜不破壞諸法，不生、不得、不失故，而能成就菩薩，令得至佛。」

⁶³ 不：不生不起，不得不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⁶⁴ 破空說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⁶⁵ 不：不取、不受、不住、不著、不斷（無所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⁶⁶ 畢竟空中，深入大悲，以救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二、若取相分別合不合或著無所有——無方便則失⁶⁷

(一) 須菩提明：以有所得分別合不合，是則失般若

須菩提言：「若菩薩用有所得如是分別一切智等，一切法若合、若不合，是菩薩則失般若波羅蜜。」

(二) 佛復明：著空無所有，是亦失般若

佛然可其言，如是更有因緣：「菩薩若取汝所說『一切法無合不合』，取是空相，言『般若空無所有、不牢固』，是亦失般若波羅蜜。」⁶⁸

肆、明信般若——一切法自性不可得故不可信，如是名為信般若

須菩提知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相，是故問：「若信般若波羅蜜，信何法？」

般若波羅蜜空亦不可得，為決定心信⁶⁹於何法？

佛言：「色等一切法不可信。何以故？色等一切法自性不可得，故不可信。」

【經】

伍、領解稱歎：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

(壹) 須菩提正歎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

(貳) 佛反問：以何因緣故名為摩訶波羅蜜

「須菩提！何因緣故，是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

(參) 須菩提釋

一、舉五門釋

(一) 不分別諸法大小等，名為摩訶波羅蜜

1、不作大小

須菩提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不作色大、不作色小，受、想、行、識不作大、不作小；眼乃至意，色乃至法，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不作大、不作小；檀波羅蜜乃至禪波羅蜜，不作大、不作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不作大、不作小；四念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作大、不作小；諸佛法，不作大、不作小；諸佛，不作大、不作小。」

2、不作合散

是般若波羅蜜，不作色合、不作色散，受、想、行、識不作合、不作散；乃至諸佛不作合、不作散。⁷⁰

⁶⁷ 般若：取則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⁶⁸ 般若合不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⁶⁹ 〔信〕—【宋】【宮】。(大正 25, 498d, n.10)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 〈38 大師品〉：「復次，世尊！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集、不作散，於受、想、行、識不作集、不作散，如是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集、不作散，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不作集、不作散。世尊！我緣此意，故說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大正 7, 184b3-8)

3、不作無量非無量

色不作⁷¹無量、不作非無量；乃至諸佛不作無量、亦不作非無量。

4、不作廣狹

色不作⁷²廣、不（499a）作狹；乃至諸佛不作廣、不作狹。

5、不作有力無力

不作色有力、不作色無力；乃至諸佛不作有力、不作無力。⁷³

世尊！以是因緣故，是般若波羅蜜名摩訶波羅蜜。

（二）著「不作大小」等相，亦失般若，不能得無上菩提

1、起「作大小、不作大小」等想則失般若

世尊！若新發意菩薩摩訶薩若不遠離般若波羅蜜、不遠離禪波羅蜜、不遠離毘梨耶波羅蜜、不遠離羸提波羅蜜、不遠離尸羅波羅蜜、不遠離檀波羅蜜，如是念：『是般若波羅蜜，不作色大、不作色小，乃至諸佛不作大、不作小；色不作合、不作散；不作色無量、不作色非無量；不作色有力、不作色無力；乃至諸佛不作有力、不作無力。』世尊！菩薩摩訶薩若如是知，是為不行般若波羅蜜。⁷⁴

何以故？是非般若波羅蜜相——所謂作色大小乃至諸佛作大小，色有力、無力乃至諸佛有力、無力。⁷⁵

⁷¹ 色不作＝不作色【元】【明】【聖】。（大正 25，498d，n.14）

⁷² 色不作＝不作色【元】【明】。（大正 25，498d，n.15）

⁷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復次，世尊！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強、不作弱，於受、想、行、識不作強、不作弱，如是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強、不作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不作強、不作弱。世尊！我緣此意，故說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大正 7，184b18-23）

⁷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復次，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依止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大、不作小，於受、想、行、識亦不作大、不作小，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大、不作小，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不作大、不作小。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集、不作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量、不作非量，……。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廣、不作狹，……。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強、不作弱，於受、想、行、識亦不作強不作弱，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強、不作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不作強、不作弱。』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非行般若波羅蜜多。」

復次，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依止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作大、作小……；於色作強、作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作強、作弱。』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非行般若波羅蜜多。

復次，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不依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大、不作小……；於色不作強、不作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不作強、不作弱。』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非行般若波羅蜜多。

復次，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不依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作大、作小……；於色作強、作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作強、作弱。』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非行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84b24-185b14）

⁷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何以故？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若作大小、不作大小，於受、想、行、識若作大小、不作大小，乃至於

2、以有所得故，不能得無上菩提

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用有所得故，有大過失——所謂行般若波羅蜜時，作色大、作色小，乃至諸佛作有力、作無力。何以故？有所得相者，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⁷⁶

二、舉十門釋**(一) 不生門**

所以者何？眾生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亦應不生；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不生；乃至佛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不生。

(二) 性無門

眾生性無故，般若波羅蜜性無；色性無故，般若波羅蜜性無；乃至佛性無故，般若波羅蜜性無。⁷⁷

(三) 非法門

眾生非法故，般若波羅蜜非法；色非法故，般若波羅蜜非法；乃至佛非法故，般若波羅蜜非法。⁷⁸

(四) 空門

眾生空故，般若波羅蜜空；色空故，般若波羅蜜空；乃至佛空故，般若波羅蜜空。

(五) 離門

眾生離故，般若波羅蜜離；色離故，般若波羅蜜離；乃至佛離故，般若波羅蜜離。

(六) 無有門

眾生無有故，般若波羅蜜無有；(499b)色無有故，般若波羅蜜無有；乃至佛無有故，般若波羅蜜無有。⁷⁹

佛無上正等菩提若作大小、不作大小，於諸如來、應、正等覺若作大小、不作大小。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若作集散、不作集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若作量非量、不作量非量，……。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若作廣狹、不作廣狹，……。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若作強弱、不作強弱，於受、想、行、識若作強弱、不作強弱，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若作強弱、不作強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若作強弱、不作強弱。』世尊！如是一切皆非般若波羅蜜多等流果故。」(大正 7, 185b14-185c8)

⁷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起如是想：『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若作大小、不作大小……；於色若作強弱、不作強弱……；於諸如來應正等覺若作強弱、不作強弱。』世尊！是菩薩摩訶薩名大有所得，非行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非有所得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故。」(大正 7, 185c9-186a2)

⁷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世尊！有情無自性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色無自性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受、想、行、識無自性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無自性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自性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大正 7, 186a8-15)

⁷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世尊！有情無所有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色無所有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受、想、行、識無所有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無所有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所有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大正 7, 186a15-21)

⁷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世尊！有情不可得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色不可得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受、想、行、識不可得故，當觀般若波羅

（七）不可思議門

眾生不可思議故，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色不可思議故，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乃至佛不可思議故，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

（八）不滅門

眾生不滅故，般若波羅蜜不滅；色不滅故，般若波羅蜜不滅；乃至佛不滅故，般若波羅蜜不滅。

（九）不可知門

眾生不可知故，般若波羅蜜不可知；色不可知故，般若波羅蜜不可知；乃至佛不可知故，般若波羅蜜不可知。

（十）力不成就門

眾生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色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乃至佛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

三、結歎

世尊！以是因緣故，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⁸⁰

【論】釋曰：

伍、領解稱歎：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

（壹）須菩提正歎

須菩提聞佛所說，疑心開解，讚歎般若波羅蜜言：「是般若名為摩訶波羅蜜。」

（貳）佛反問：以何因緣故名為摩訶波羅蜜

佛反問須菩提：「於汝意云何？何以⁸¹名為大波羅蜜？」

（參）須菩提釋

一、舉五門釋

（一）不分別諸法大小等，名為摩訶波羅蜜

1、不作大小

（1）略述

須菩提答：「色等諸法不作大、不作小故。」

蜜多亦不可得；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不可得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不可得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大正 7，186b3-10）

⁸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8 大師品〉：「所以者何？⁽¹⁾世尊！有情無生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色無生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受、想、行、識無生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無生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生故，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²⁾世尊！有情無自性故……⁽³⁾世尊！有情無所有故……⁽⁴⁾世尊！有情空故……⁽⁵⁾世尊！有情遠離故……⁽⁶⁾世尊！有情不可得故……⁽⁷⁾世尊！有情不可思議故……⁽⁸⁾世尊！有情無壞滅故……⁽⁹⁾世尊！有情無覺知故……⁽¹⁰⁾世尊！有情力不成就故……世尊！我緣此意，故說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大正 7，186a2-c9）

⁸¹ 以+（故）【元】【明】。（大正 25，499d，n.7）

(2) 釋意**A、第一說**

凡夫人心於諸法中隨意作大、小。

如人急時，其心縮小；安隱富樂時，心則寬大。

又如八背捨⁸²中，隨心故，外色或大、或小。

B、第二說**(A) 色作大**

又如凡夫人於眼見色中⁸³，非色事亦言色；如指業、指量、指數、指一異等法合為色。是名「色作大」。

(B) 色作小

有人眼見色——可見處名色，不可見處不名色。

有人言：麤色虛誑非真色，但微塵常故是真色；微塵和合時，假名為色。

是名「色作小」。

C、結

如是等因緣，凡夫人於色或作大、或作小，隨憶想分別故，破諸法性；般若波羅蜜，隨色性如實觀，不作大、小。

2、不作合散

「不合不散」者，般若波羅蜜，不說微⁸⁴色（499c）和合更有色生；但有假名，無有定相色，是故無合、無散。

3、不作無量非無量

色無邊故無量——無處不有色、無時不有色，故無有量。

色是作法——般若波羅蜜中，不以微塵合故有麤色；不以麤色散故還歸微塵，是故言「不合不散」；起法有分別籌量多少，不得言「不合不散」。

「無量」，如凡人——空故說「無量」，實故說「有量」；般若波羅蜜遠離空、實，故言「非量非無量」。

⁸² (1) 《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八背捨者，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合為八背捨。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大正 25，215a7-11）

(2) 八背捨又名為「八解脫」。參見《長阿含經》卷 10（13 經）《大緣方便經》：「八解脫，云何八？色觀色，初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色，二解脫；淨解脫，三解脫；度色想，滅有對想，不念雜想，住空處，四解脫；度空處，住識處，五解脫；度識處，住不用處，六解脫；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七解脫；滅盡定，八解脫。」（大正 1，62b20-25）

(3)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434b15-438c1）。

⁸³ 《大智度論疏》卷 21：「『又如凡夫前見色中』已下，指動時名為指等；指之分寸長短等名指量；或問指等名指數；或云指一指異等名一異。此之五法，實如是色，不為塵所成，但指是色故。人乃化和合成大色解也。」（卍新續藏 46，888b9-12）

⁸⁴ 微+（塵）【宋】【元】【明】。（大正 25，499d，n.11）

4、不作廣狹

凡夫人隨心意念得解故，於色作廣、作狹；般若波羅蜜觀實法相，不隨心故，非廣、非狹。

5、不作有力無力

凡夫人不知和合因緣生諸法，故言「色有力」。

如合眾縷以為繩，不知者謂繩有力；又如牆崩殺人，言牆有力。

若各各分散，則無有力。

般若波羅蜜，知和合相，不說一法有力、不說言無力。

※ 結歎

是故名「摩訶般若⁸⁵波羅蜜」。86

(二) 著「不作大小」等相，亦失般若，不能得無上菩提

1、起「作大小、不作大小」等想則失般若

(1) 但行般若，反墮邪見。般若與五度和合，般若為主，功德具足⁸⁷

復有大因緣，若菩薩不遠離六波羅蜜，色等諸法不作大、不作小。

但行般若波羅蜜，則心散亂、不調順，多生疑悔、邪見，失般若波羅蜜相。⁸⁸

若與五波羅蜜和合行，則調柔不錯，能成辦眾事。

譬如八聖道分，正見是道，若無七事佐助，則不能辦⁸⁹事，亦不名正見。

是故佛說：「一切諸善法皆從因緣和合共生，無有一法獨自生者。」

是故和合時各各有力，但力有大小。

是名行般若波羅蜜。

(2) 離五度行般若作大小想則墮有邊，離五度著不大不小想亦是失

若菩薩離五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分別色等諸法若大、若小等，是人即墮用有所得，墮有邊中。

若於色等諸法無所分別若大、若小，離五波羅蜜，著是不大、不小等空相。

先分別諸法大、小，有所得為失；今（500a）著不大、不小等空相，亦是失。⁹⁰

2、以有所得故，不能得無上菩提

所以者何？此中須菩提說因緣：「有所得相者，乃至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所以者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寂滅相、無所得相、畢竟清淨相。有所得相者，生諸戲論、諍競；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所得相。

⁸⁵ 〔般若〕—【宋】【元】【明】【宮】。（大正 25，499d，n.14）

⁸⁶ 般若名大：不觀諸法大小集散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⁸⁷ 但行般若，反墮邪見。但行五度，不到不出。般若五度和合，般若為主，功德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7）

⁸⁸ 六度：般若離五，多生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⁸⁹ （成）+辦【聖】【石】。（大正 25，499d，n.17）

⁹⁰ 般若：取則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二、舉十門釋

(一) 詳辨不生門

如我、眾生，十方求索不可得，但有假名，實不生。

眾生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亦如眾生相，破吾我顛倒，故不生不滅。如色等諸法，生相不可得故不生。

二法攝一切法：若眾生、若法。此二法因緣故⁹¹和合生，但有假名，無有定性；若法無定性，此法即是無生。是二法無生故，當知色等諸法亦無生。

(二) 略例「性無門乃至不可知門」

眾生、法——無性、無所有、空、離、不可思議、不滅、不可知亦如是。⁹²

(三) 釋「力不成就門」

「眾生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者，先說「一切法從因緣和合生，各各無自力」。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各各無自力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

般若波羅蜜從諸法生故無自力；無自力故，亦同諸法畢竟空。是故說「眾生及法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

※ 因論生論：先說色等諸法不作有力、無力，今何以更說力不成就故，般若力亦不成就

問曰：先說「色等諸法不作有力、不作無力」，今何以更說「眾生及色等諸法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

答曰：上說「般若觀諸法，不作有力、不作無力」，聽者謂：「般若波羅蜜能作是觀，即有大力。」是故此中說「眾生、色等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

三、結歎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名「摩訶波羅蜜」。

⁹¹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0d, n.2)

⁹² 案：依照經文，論此處缺「無有」一項。

〈釋信諍品第四十一〉⁹³
（大正 25，500a28-503a13）

【經】

壹、明信解般若與毀訾般若

（壹）明般若甚深，云何得信解

一、舍利弗問

爾時，慧命舍利弗白佛言⁹⁴：「世尊！有菩薩（500b）摩訶薩信解是般若波羅蜜者，⁽¹⁾從何處終來生是間？⁽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為幾時？⁽³⁾為供養幾佛？⁽⁴⁾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來幾時，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⁹⁵

二、佛答⁹⁶

（一）明所具因緣

佛告舍利弗：「⁽¹⁾是菩薩摩訶薩供養十方諸佛，來生是間；⁽²⁾是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無量無邊阿僧祇百千萬億劫；⁽⁴⁾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常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³⁾供養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諸佛，來生是間。

（二）見聞般若如見佛、從佛聞法，能以無相、無二、無所得為方便隨順信解深般若義

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若見、若聞般若波羅蜜，作是念：『我見佛，從佛聞法⁹⁷。』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以無相、無二⁹⁸、無所得故。』⁹⁹

⁹³ ((大智...一)) 十二字 = ((大智度論釋信毀品第四十一上)) 十三字【宋】【元】，((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一品上信毀品)) 十四字【宮】，((釋信毀品第四十一之上)) 十字【明】，((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品上涅槃品)) 十三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泥梨品)) 十四字【石】。
(大正 25，500d，n.5)

⁹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慧命舍利弗白佛言』已下，就此品中，大有三分：第一明其信人；第二明至謗者；第三嘆此法甚深故所以信者福高，謗人罪大。此問意，今〈往生品〉下〈方便品〉、〈輕毛品〉等中，悉有此問，但所為不同，並至文當釋。既欲明謗者故，此初身子先問信人，凡有四問：第一問來生處，第二問發心久近，第三問供養幾佛，第四可行行幾時也，當釋。」(已新續藏 46，886b21-c1)

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9 地獄品〉：「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能信解者，是菩薩摩訶薩從何處沒，來生此間？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已經幾時？曾親供養幾所如來應正等覺？修習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為已久如？云何信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大正 7，186c11-16)

⁹⁶ 成就四緣能信般若 | 久已發無上心
| 供養無量數佛
| 發心常行六度
| 無相無二無所得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 p.153)

⁹⁷ [法] — 【宋】【元】【明】【宮】。(大正 25，500d，n.6)

⁹⁸ [無二] — 【宋】【宮】。(大正 25，500d，n.7)

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9 地獄品〉：
佛告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能信解者，是菩薩摩訶薩從十方殑伽沙等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應、正等覺法會中沒，來生此間。是菩薩摩訶薩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已

(貳) 所信般若無聞無見，諸法鈍故**一、須菩提問般若可見可聞不**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可聞、可見耶？」

二、佛答：般若不可得見聞

佛告須菩提：「是般若波羅蜜無有聞者、無有見者；般若波羅蜜無聞、無見，諸法鈍故。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無聞、無見，諸法鈍故。¹⁰⁰

內空無聞、無見，諸法鈍故；乃至無法有法空無聞、無見，諸法鈍故。

四念處無聞、無見，諸法鈍故；乃至八聖道分無聞、無見，諸法鈍故。

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無聞、無見，諸法鈍故。

須菩提！佛及佛道無聞、無見，諸法鈍故。」

(參) 明亦有新學能信深般若，亦有久學謗般若**一、須菩提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菩薩幾時行佛道，能習行如是深般若波羅蜜？」¹⁰¹

二、佛分別答**(一) 雖初發意，習行六度，善具方便，能信受般若**

佛告須菩提：「是中應分別說。

須菩提！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習行深般若波羅蜜、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以方便力故，於諸法無所破壞，不見諸法無利益者；亦終不遠離行六波羅蜜，亦不遠離諸佛；從一佛世界至一佛世界，若欲以善根力供養諸佛，隨意即得；終不生母人腹中，終不離諸神通，終不生諸煩惱及聲聞、辟支佛心；從一佛世界至一佛世界，成就眾生、淨佛世界。須菩提！如是等諸菩薩摩訶薩能習行深般若波羅蜜。¹⁰²

經無量無數無邊百千俱胝那庾多劫。是菩薩摩訶薩已曾親近供養無量無數無邊不可思議不可稱量如來、應、正等覺。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常勤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已經無量無數無邊百千俱胝那庾多劫。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若見、若聞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便作是念：『我見大師，聞大師說。』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以無相、無二、無所得為方便，能正信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大正 7，186c16-187a1）

¹⁰⁰ (1) 《放光般若經》卷 9〈42 泥犁品〉：「佛言：『不可得見聞。何以故？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者，亦非見事、亦非聞事。般若波羅蜜者，亦無所聞、亦無所見，以諸法擊故。五波羅蜜者，亦不見、亦不聞，以諸法擊故。』」（大正 8，62c11-15）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9 地獄品〉：「佛言：『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無能聞及能見者。何以故？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非所聞、所見法故。善現！般若波羅蜜多無見無聞，諸法鈍故；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無見無聞，諸法鈍故。』」（大正 7，187a5-9）

¹⁰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9 地獄品〉：「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已於無上正等菩提積行久如，乃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87a17-18）

¹⁰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39 地獄品〉：「佛言：『善現！於此事中應分別說。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即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能修學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有方便善巧故，不壞諸法，不見諸法有增有減。常不遠離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相應正行，常不遠離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眾。從一佛國趣

（二）雖是久學，以有所得故，不能信受而毀訾般若

1、明毀訾般若之行

須菩提！有菩薩摩訶薩多見諸佛若無量百千萬億，從諸佛所，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皆以有所得故。

是菩薩聞說深般若波羅蜜時，便從眾中起去，不恭敬深般若波羅蜜及諸佛。是菩薩今在此眾中坐，聞是甚深般若波羅蜜，不樂，便捨去。¹⁰³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先世聞深般若波羅蜜時棄捨去，今世聞深般若波羅蜜亦棄捨去，身心不和。

是人種愚癡因緣業，種是愚癡因緣罪故，聞說深般若波羅蜜毀訾¹⁰⁴；毀訾般若波羅蜜故，毀訾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一切智、一切種智。¹⁰⁵

2、述毀訾般若之報

（1）明破法所受之苦

A、先受地獄苦

是人毀訾三世諸佛一切智¹⁰⁶，起破法業；因緣¹⁰⁷集故，無量百千萬億歲墮大地獄中。是破法人輩，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若火劫起時，至他方大地獄中生；在彼間，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彼間若火¹⁰⁸劫起時，復至他方大地獄中生；在彼間，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如是遍十方，彼間若火劫起故，從彼死，破法業因緣未盡故，還來是間大地獄中生。此間，亦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受無量苦，此間火劫起故，復（501a）至十方他世界生。¹⁰⁹

一佛國，欲以種種上妙供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等，隨意能辦，亦能於彼諸如來所種諸善根，令速圓滿。是菩薩摩訶薩隨受身處，不墮母腹胞胎中生。心常不與煩惱雜住，亦曾不起二乘之心。是菩薩摩訶薩常不遠離殊勝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能正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187a19-b5）

¹⁰³ 從座起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¹⁰⁴ 毀訾毀訾=訾毀訾毀【宋】【元】【明】【宮】。（大正 25, 500d, n.13）

¹⁰⁵ 菩薩不能行六度，常行方便——能信般若——初心即能

└ 供佛行度，行有所得——不信般若——久學亦失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3）

¹⁰⁶ 智+（故）【元】【明】。（大正 25, 500d, n.14）

¹⁰⁷ （破法業）+因緣【元】【明】【聖】【石】。（大正 25, 500d, n.15）

¹⁰⁸ 火=大【聖】。（大正 25, 500d, n.17）

¹⁰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彼由造作增長愚癡、惡慧罪業，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即便毀謗障礙棄捨。彼既毀謗障礙棄捨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則為毀謗障礙棄捨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一切相智。彼由毀謗障礙棄捨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一切相智，即便造作增長能感匱正法業。彼由造作增長能感匱正法業，墮大地獄經歷多歲，若多百歲、若多千歲、若多百千歲、若多俱胝歲、若多百俱胝歲、若多千俱胝歲、若多百千俱胝歲、若多百千俱胝那庾多歲，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彼罪重故，於此世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乃至火劫、水劫、風劫未起已來，受諸楚毒猛利大苦。若此世界火劫、水劫、風劫起時，彼匱法業猶未盡故，死已轉生他方世界，與此同類大地獄中經歷多歲，若多百歲、若多千歲，乃至若多百千俱胝那庾多歲，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彼罪重故，於他世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乃至火劫、水劫、風劫未起已來，受諸楚毒猛利大苦。若他世界火劫、水劫、風劫起時，彼匱法業猶未盡故，死已轉生餘方世界，與此同類大地獄中經歷多歲，若多百歲、若多千歲，乃至若多百千俱胝那庾多歲，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彼罪重故，於餘世界從

B、次受畜生苦

畜生中，受破法罪業苦，如地獄中說。

C、雖得人身，生下賤家，生身不全，生無三寶處等苦

重罪漸薄，或得人身，生¹¹⁰盲人家，生旃陀羅家，生除廁、擔死人種種下賤家；若無眼、若一眼、若眼瞎，若¹¹¹無舌、無耳、無手；¹¹²所生處無佛、無法、無佛弟子處。何以故？種破法業，積集厚重具足故，受是果報。」

(2) 論罪輕重——校量「破法罪」與「五逆罪」**A、舍利弗問**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五逆罪與破法¹¹³相似¹¹⁴耶？」

B、佛答**(A) 論因**

佛告舍利弗：「不應言相似。所以者何？若有人聽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時，毀訾不信，作是言：『不應學是法，是非法、非善、非佛教，諸佛不說是語。』是人自毀訾般若波羅蜜，亦教他人毀訾般若波羅蜜；自壞其身，亦壞他人身；自飲毒殺身，亦飲他人毒；自失其身，亦失他人身；自不知不信、毀訾深般若波羅蜜，亦教他人令不信、不知。

舍利弗！如是人，我不聽聞其名字，¹¹⁵何況眼見！何以故？當知是人名為污法人，為墮衰濁黑性。

如是人，若有聽其言、信用其語，亦受如是苦。舍利弗！若人破般若波羅蜜，當知是名為破法人。」¹¹⁶

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乃至火劫、水劫、風劫未起已來，受諸楚毒猛利大苦。如是展轉遍歷十方諸餘世界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若彼諸餘十方世界火劫、水劫、風劫起時，彼匱法業猶未盡故，死已還生此間世界大地獄中，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乃至火劫、水劫、風劫未起已來，受諸楚毒猛利大苦。若此世界火劫、水劫、風劫起時，彼匱法業猶未盡故，死已復生他餘世界，經歷十方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大正 7, 187b29-188a5)

¹¹⁰ 生+ (生)【宋】【元】【明】。(大正 25, 501d, n.1)

¹¹¹ 〔若〕—【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01d, n.2)

¹¹² 《大智度論疏》卷 21：「不信之人，以自不欲見波若經破壞他正見眼故無眼，口舌謗故無舌，耳不耐聞故無耳，以手如拔故無手也。」(卍新續藏 46, 889b17-19)

¹¹³ 法+ (罪)【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01d, n.3)

¹¹⁴ 《大品經義疏》卷 7：「『五逆罪相似』下第二論輕重，前論因，此論果。身子常聞小乘五逆一劫受苦，今忽聞謗般若受苦時長苦，故問相似。」(卍新續藏 24, 283b6-8)

¹¹⁵ 不聽彼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 p.308)

¹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 (39 地獄品)：「舍利子！我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尚不欲令謗正法者聞其名字，況為彼說！舍利子！謗正法者，我尚不聽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聞其名字，況令眼見！豈許共住？何以故？舍利子！諸有謗毀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彼名壞正法者，墮黑暗類如穢蝸螺，自污污他如潰糞聚。若有信用壞法者言，亦受如前所說大苦。舍利子！諸有破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彼類即是地獄、傍生、餓鬼，決定當受極重猛利無邊大苦，是故智者不應毀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188c24-189a6)

(B) 論果¹¹⁷

a、初問答：為何不說所受罪身大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破法之人所受重罪，不說是人所受身體大小？」¹¹⁸

佛告舍利弗：「不須說是人受身大小。何以故？是破法人若聞所受身大小，便當吐熱血，若死、若近死苦。是破法人聞如是身有如是重罪，是人便大愁憂，如箭入心，漸漸乾枯。作是念：『破法罪故，得如是大醜身，受如是無量苦。』以是故，佛不聽舍利弗問是人所受身體大小。」

b、次問答：聞無量苦，足為未來世作明誠

舍利弗白佛言：「願佛說之！為未來世作明誠¹¹⁹，令知破法業積集故，得如是大醜身，受如是大¹²⁰苦。」

佛告舍利弗：「後世（501b）人若聞是破法業積集厚重具足，受大地獄中久久無量苦，聞是久久無量苦時¹²¹，足為未來世作明誠！」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白淨¹²²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足作依止，寧失身命，終不破法，自念：『我若破法，當受如是苦！』」

【論】釋曰：

壹、明信般若與毀訾般若

(壹) 明般若甚深，云何得信解

一、舍利弗問

(一) 明舍利弗所問意

舍利弗聞般若波羅蜜甚深微妙，聞者尚難，何況能行！是故言：「信解般若者，是為希有！」是故問世尊：「若信解般若者，⁽¹⁾是人於何處終，來生是間？」

舍利弗作是念：「是人應從好世界終，來生是間。是人不應新發意，不應少供養佛，不應少行六波羅蜜，必是大德人，未聖而能知聖法故。」是故問：「⁽²⁾發意幾時？⁽³⁾供養幾佛？⁽⁴⁾行六波羅蜜幾時？」

¹¹⁷ 《大品經義疏》卷 7：「『不說身大小』者，論果也。佛二義故不說：一者，若說其身大小，則人絕不生信，亦受是苦；二者，若說其身則毀般若，人聞便受若死及死等苦也。問：既說其時長，何不說身大畏事？若不說身大畏事者，亦畏事不說時長？答：此通誠已謗者，今除過今未謗者謗故說時長，欲引接已謗者令其改悔故不說身大也。若說即死，於事無益也。」（卍新續藏 24，283c1-7）

¹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何緣但說如是壞正法者墮大地獄、傍生、鬼界長時受苦，而不說彼形貌身量？』」（大正 7，189a6-9）
案：《大智度論》不說「生餓鬼中」。參見《大智度論》卷 62〈41 信謗品〉：「問曰：『何以不說生餓鬼中？』答曰：『是破壞法者，多以二煩惱，所謂瞋恚、愚癡。慳貪發故墮餓鬼，此中無慳，故不說。』」（大正 25，502b15-18）

¹¹⁹ 誠 = 戒【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1d，n.9）

¹²⁰ 〔大〕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501d，n.10）

¹²¹ 苦時 = 時苦【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1d，n.11）

¹²² 淨 = 性【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1d，n.12）

〔二〕釋「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

「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¹²³義」者，是菩薩於諸法不取相、不著空，行空¹²⁴行，和合五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用大慈悲心，為一切眾生行般若波羅蜜故。

二、佛答**〔一〕明所具因緣****1、從十方佛淨國來生**

「十方諸佛清淨世界中終，來生是間」者，為度有緣眾生，又與釋迦文¹²⁵尼佛共因緣故。

雖有此間死、此間生者，但以從他方佛所來者貴故。

2、發心無量阿僧祇劫

發心來無量阿僧祇劫，諸福德力集厚故，能信解隨順深義。

3、從發心來常行六度

有人雖無量阿僧祇劫發心久，不行功德者，是故說：「從發心來，常行六波羅蜜。」

4、供養無量阿僧祇佛

常行六波羅蜜福德故，能得見、能得供養無量無邊阿僧祇佛。

〔二〕具足因緣得信力、慧力成就故，能以無相、無二、無所得為方便隨順信解深般若義

是菩薩成就上四因緣故，得無量無邊福德、智慧；是福德因緣故，諸煩惱薄，¹²⁶心柔軟。

菩薩信、慧等諸根利，轉增得力故，深入般若波羅蜜，污¹²⁷厭世間事。

若見般若波羅蜜經卷，即時心生「如（501c）見佛」；若披¹²⁸卷尋義，即時心生「如從佛聞」。信力成就¹²⁹、慧力成就¹³⁰故，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¹³¹義，所謂⁽¹⁾一切無相故；⁽²⁾出十二入二法¹³²；⁽³⁾不二法中，心無所著故，名「無所得」——略說三相¹³³，是隨¹³⁴順解¹³⁵般若波羅蜜義。

¹²³ 〔波羅蜜〕－【宋】【元】【明】【宮】。（大正 25，501d，n.14）

¹²⁴ 空行＝空【宋】【宮】，＝行空【元】【明】。（大正 25，501d，n.15）

¹²⁵ 文＝牟【聖】【石】。（大正 25，501d，n.17）

¹²⁶ 斷煩惱：福德因緣，諸煩惱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5〕p.311）

¹²⁷ 污＝行【聖】。（大正 25，501d，n.19）

¹²⁸ 披：7.翻開，翻閱。11.分析，辨析。（《漢語大詞典》（六），p.521）

¹²⁹ 〔成就〕－【元】【明】【石】。（大正 25，501d，n.20）

¹³⁰ 〔成就〕－【宋】【宮】。（大正 25，501d，n.21）

¹³¹ 〔波羅蜜〕－【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1d，n.22）

¹³² 《大智度論》卷 50〈20 發趣品〉：「『說諸法一相』者，菩薩知內外十二入，皆是魔網，虛誑不實；於此中生六種識，亦是魔網虛誑。何者是實？唯不二法，無眼、無色，乃至無意、無法等，是名實。令眾生離十二入故，常以種種因緣說是不二法。」（大正 25，417c8-12）

¹³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1 信毀品〉：「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以無相、無二、無所得故。」（大正 8，304b2-4）

¹³⁴ 〔隨〕－【宋】【元】【明】【宮】。（大正 25，501d，n.23）

¹³⁵ 解＋（深）【聖】【石】。（大正 25，501d，n.24）

（貳）所信般若無聞無見，諸法鈍故

一、須菩提問般若可見可聞不

須菩提聞說¹³⁶見經卷如見¹³⁷佛、讀¹³⁸經文如從佛聞，如似有著，是故問：「般若可見、可聞耶？」

須菩提意：「以般若波羅蜜畢竟空，天眼、天耳猶不能見、聞，何況肉眼、肉耳！出世間慧眼亦不得見，何況世間眼！」

二、佛答：般若不可得見聞

（一）正答

佛順其意答：「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見、聞。」

（二）釋因由

1、諸法入般若中，皆一相、無相，不分別聞者、見者及可聞、可見故

此中說因緣：「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皆一相——無相，是中無分別聞者、見者及可聞、可見。」

三界凡夫人作分別——是眼、是色，是耳、是聲；六情是利，六塵是鈍；色等諸法是鈍，慧等是利。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如百川歸海，皆為一味，是故說：「般若波羅蜜不可見、不可聞，以諸法鈍故。」

從檀波羅蜜乃至佛道、須陀洹乃至佛，亦如是。

2、眾生離法或法離眾生，皆不能聞、不能見

復次，眾生離法，不能聞¹³⁹、不能見；法離眾生，亦不能聞、不能見。

（參）明亦有新學能信深般若，亦有久學謗般若

一、須菩提問

問曰：上已問「菩薩發意幾時、供養幾佛，能順解深義」，¹⁴⁰今何以更問？

答曰：上佛說「般若無聞、無見」，亦說「見般若經卷如見佛，讀¹⁴¹般若如從佛聞」。

二相說是般若——亦言「可見、可聞」，亦言「不可見、不可聞」。是故還問佛：「菩薩幾時行得是方便，能行有、能行無——行有不墮三界、行無不墮斷滅，¹⁴²能隨般若波羅蜜相行？」¹⁴³

¹³⁶ 〔說〕—【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1d，n.25）

¹³⁷ 見=是【宋】【宮】。（大正 25，501d，n.26）

¹³⁸ 讀=讚【宋】【宮】。（大正 25，501d，n.27）

¹³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眾生離法不能聞』已下，明根、識等若離，人便同木石故，亦不能見聞；人若離根、識等，便是死人故，亦不能見聞也。」（卍新續藏 46，889c1-3）

¹⁴⁰ 參考《正觀》（6），p.168：這裡的問題是針對《大智度論》卷 62 經文所說「是菩薩幾時行佛道」（大正 25，500b26）；而所謂「上已問」，是指同一品之開頭，慧命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菩薩摩訶薩信解是般若波羅蜜者，從何處終，來生是問？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為幾時？為供養幾佛？」（《大智度論》卷 62（大正 25，500a29-b3））又，先前是舍利弗問，接下的是須菩提所問。

¹⁴¹ 讀=說【宋】【宮】。（大正 25，501d，n.29）

¹⁴² 方便：能行有無，不著有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¹⁴³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1 信毀品〉：「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菩薩幾時行佛道，能習行如是深般若波羅蜜？』」（大正 8，304b15-16）

二、佛分別答¹⁴⁴

(一) 雖初發意，習行六度，善具方便，能信受般若

1、略述

佛答：「有，此事不定，應當分別說。」

或有菩薩初¹⁴⁵發心，便能習行甚深六波羅蜜。

2、釋經

(1) 釋「習行」

「習行」者，一心信受常（502a）行。

(2) 釋「方便力」

「方便力故」者，雖行六波羅蜜，起福德因緣，而心不著。

(3) 釋「於諸法無所破壞」

「諸法無所破壞」者，是菩薩信力、智慧力大故，聞摩訶衍深法，即時信；聞聲聞法亦信；聞外道在家、出家法，亦不破壞。而於中出二種利：一者、分別是道、非道，捨非道、行是道；二者、一切法入般若波羅蜜中，無是、無非，無破、無受。¹⁴⁶

(4) 釋「不見諸法無利益」

「不見諸法無利益」者，即是上說於中出利者。

(5) 略說「終不遠離六波羅蜜，乃至淨佛世界」

是德福¹⁴⁷具足故，終¹⁴⁸不遠離六波羅蜜，乃至淨佛世界，略說義。

3、結成

有菩薩雖新發意，深信受是般若波羅蜜。

(二) 雖是久學，以有所得故，不能信受而毀訾般若

1、明毀訾般若之行

有菩薩久發意，供養千萬億諸佛，用有所得行六波羅蜜，不信受是般若波羅蜜。

此中佛自說因緣：「是人於過去世聞深般若波羅蜜，不信不受，從坐起去¹⁴⁹；今佛為說¹⁵⁰，不信不受。」

(2) 《大智度論》卷 62 〈41 信謗品〉(大正 25, 500b25-27)。

¹⁴⁴ 「能行六度，常行方便——能信般若——初心即能菩薩——供佛行度，行有所得——不信般若——久學亦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3)

¹⁴⁵ (從) + 初【石】。(大正 25, 501d, n.30)

¹⁴⁶ 「一、分別是道、非道，捨非道、行是道。信般若二利——二、法入般若中，無是無非，無破無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3)

¹⁴⁷ 德福 = 福德【宋】【元】【明】【宮】。(大正 25, 502d, n.1)

¹⁴⁸ 終 = 知【元】【明】。(大正 25, 502d, n.2)

¹⁴⁹ 從坐起去今佛 = 去今佛從坐起作【宋】。(大正 25, 502d, n.3)

¹⁵⁰ 為說 = 欲現【宮】【聖】【石】。(大正 25, 502d, n.4)

破般若波羅蜜罪業¹⁵¹果報故，說是人不信不受業因緣故，即起愚癡業因緣；得愚癡業因緣故，疑悔惡邪，著心轉增；著心轉增故，於大眾中，毀訾破壞般若波羅蜜；破壞般若波羅蜜故，破三世十方諸佛一切智。

2、述毀訾般若之報

(1) 明破法所受之苦

A、先受地獄苦

破三世十方諸佛一切智罪故，轉身墮大地獄。

「大地獄」者，阿鼻地獄，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歲，受憂愁、苦惱。憂愁是心苦，惱¹⁵²是身苦。

「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者，如福德因緣故，上有六欲天；罪業因緣亦如是，下有八種大地獄。八種大地獄各有十六小地獄，¹⁵³是中阿鼻最大。餘須彌四天下，亦如是。是三千大千世界中，有百億須彌山，有百億阿鼻地獄，是故說「從一阿鼻大地獄至一阿鼻大地獄」。如人從會（502b）至會；又如入正位者，從天上來受人間樂，從人中還至天上受樂。

若此間火劫起，其罪未盡故，轉至他處十方世界大¹⁵⁴地獄中受罪；若彼間火¹⁵⁵劫起，復展轉至他方；他方火劫起，復還生此間阿鼻地獄中，展轉如前。

B、次受畜生苦

是破般若波羅蜜罪小滅¹⁵⁶，展轉生勤苦畜生中。此間火劫起，復生他方世界畜生中，展轉受苦；彼間火劫起，還來此間，復展轉如前。

C、雖得人身，生下賤家，生身不全，生無三寶處等苦

罪轉微輕，或得人身，生下賤家，所謂——

生生盲¹⁵⁷家，不欲¹⁵⁸見般若波羅蜜罪故。

輕賤說法人故，生旃陀羅及除糞、擔死人等下賤家。

毀¹⁵⁹訾說法者故無舌，不欲聞故無耳，魔¹⁶⁰手¹⁶¹非¹⁶²撥¹⁶³故無手。

¹⁵¹ [業] —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02d, n.5)

¹⁵² (苦) + 惱【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02d, n.8)

¹⁵³ (1) 《長阿含經》卷 19 《30 世記經》〈4 地獄品〉：「彼有八大地獄，其一地獄有十六小地獄。第一大地獄名想，第二名黑繩，第三名堆壓，第四名叫喚，第五名大叫喚，第六名燒灸，第七名大燒灸，第八名無間。其想地獄有十六小獄。小獄縱廣五百由旬。第一小獄名曰黑沙，二名沸屎，三名五百丁，四名飢，五名渴，六名一銅釜，七名多銅釜，八名石磨，九名膿血，十名量火，十一名灰河，十二名鐵丸，十三名斫斧，十四名豺狼，十五名劍樹，十六名寒氷。」(大正 1, 121c4-13)

(2)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6 〈1 序品〉(大正 25, 175c18-177c3)。

¹⁵⁴ [大] — 【宋】【宮】。(大正 25, 502d, n.10)

¹⁵⁵ 火 = 大【聖】。(大正 25, 502d, n.11)

¹⁵⁶ 滅 = 減【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502d, n.12)

¹⁵⁷ 生盲 = 盲人【聖】。(大正 25, 502d, n.14)

¹⁵⁸ 欲 = 用【石】。(大正 25, 502d, n.15)

¹⁵⁹ (生) + 毀【聖】【石】。(大正 25, 502d, n.17)

¹⁶⁰ 魔 (尸又儿)：3.揮動。5.調揮手使去。(《漢語大詞典》(十二)，p.1279)

此人心雖愛佛，以愚癡無智故，毀滅佛母，破壞法藏；破壞法藏故，生無佛、法、眾處。

※ 因論生論：云何破般若罪報不說生餓鬼中

問曰：何以不說生餓鬼中？

答曰：是破壞法者，多以二煩惱，所謂瞋恚、愚癡。慳¹⁶⁴貪發故墮餓鬼，此中無慳故不說。

(2) 論罪輕重——校量「破法罪」與「五逆罪」

A、舍利弗問

問曰：舍利弗何以言「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

答曰：舍利弗是¹⁶⁵聲聞人，常聞五逆罪最重，墮阿鼻地獄，一劫¹⁶⁶受苦。聲聞人不悉知供養般若得大果報，又不知謗毀般若得大罪，故舉五逆，對問「相似不」？

B、佛答

(A) 論因

a、毀謗般若者自他俱害故罪重

「答言不¹⁶⁷相似」者，以相去¹⁶⁸懸遠¹⁶⁹故。所以者何？

此人毀謗般若者，自失大利，亦令他失；自遠離般若，亦令他遠離；自破壞善根，亦破他善根；自塗邪見毒，亦塗他邪見毒；自失其身，亦失他身；自不知故、著法愛故¹⁷⁰破，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

b、明五逆罪與破般若罪不相似

(a) 殺父、殺母但違一世恩，殺行般若之菩薩則違久劫恩

如父母愛子，恩極一世，又以因緣故愛；

是行般若波羅蜜（502c）菩薩，於無邊世中，深心愛念眾生。

父母念子，無能以一眼與者；

行般若波羅蜜者，於無邊劫中，以頭、目、髓、腦¹⁷¹，積過須彌，以施眾生。

¹⁶¹ 魔手=手魔【石】。(大正 25, 502d, n.18)

¹⁶² 非：4.責備，反對。5.引申為不喜歡，討厭。(《漢語大詞典》(十一)，p.778)

¹⁶³ (1) 撥：13.拋開。(《漢語大詞典》(六)，p.894)

(2) 魔手非撥：用手隨便丟。

¹⁶⁴ 〔慳〕—【宋】【宮】。(大正 25, 502d, n.20)

¹⁶⁵ 〔是〕—【宋】【宮】。(大正 25, 502d, n.21)

¹⁶⁶ 劫=切【元】【明】。(大正 25, 502d, n.22)

¹⁶⁷ 答言不=得言【宋】【宮】，=若不【聖】。(大正 25, 502d, n.24)

¹⁶⁸ 相去：相距，相差。(《漢語大詞典》(七)，p.1138)

¹⁶⁹ 懸遠：相距很遠。(《漢語大詞典》(七)，p.780)

¹⁷⁰ 故+(自)【宋】【元】【明】【宮】。(大正 25, 502d, n.25)

¹⁷¹ 惱=腦【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02d, n.26)

(b) 出佛身血、殺阿羅漢：但壞肉身，不壞法身

出佛身血、殺阿羅漢，但壞肉身，不壞法身。

(c) 壞和合僧：雖離眷屬，不壞般若

壞僧是離眷屬，讚五法¹⁷²，不壞般若。

(d) 結

是故五逆罪不得似壞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能令人作佛，毀般若罪則無喻。

c、述破法之失

(a) 破般若人，佛不欲令人聽聞其名字，何況親附禮拜、受其教訓

是故破般若人，我不欲聽聞其名字，何況眼見！

是破般若人，或前世福德因緣，廣學多聞、富貴威德、巧於談語、諸魔官屬常隨逐佐助故，未得阿鞞跋致菩薩見其多人供養，多有出家、在家弟子；是故若有說¹⁷³其名者，不聽聞之，何況親附禮拜，受其教訓¹⁷⁴！

(b) 破般若人，名為污法人，為墮衰濁黑性

所以者何？菩薩欲增長善法，利益眾生；是人欲破法，令眾生墮大衰濁¹⁷⁵——一二事相違故。

「衰濁」者，如人著衰，雖好衣美食，常無色力；雖勤身作務，財產日耗。是人壞一切佛上法寶¹⁷⁶故，雖身口業善——持戒、布施、讚¹⁷⁷經，善法終不增長；如濁水泥，不見面像，亦不中飲。是人中¹⁷⁸親近，若親近者，則喜染著。

是人破法故，邪見疑悔常擾亂心。先所聞法，深染愛著，不解般若波羅蜜相，故言：「般若波羅蜜無所有、空、不堅固，無有罪福。」如是濁亂蔽其心故，不能得見清淨實法相。

「黑性」者，佛法中善法名白，不善法名黑。是人常積集不善法，故成不善性。

d、若有人信受破法人，其罪亦同

若有信受其語，其罪亦同。

¹⁷² (1)《四分律》卷 5：「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時提婆達故執此五法，復往教諸比丘言：『世尊以無數方便常歎說頭陀少欲知足、樂出離者。盡形壽乞食，著糞掃衣，露坐，不食酥鹽，不食魚及肉。』時諸比丘語提婆達言：『汝莫破和合僧，莫住破僧法堅持不捨。』」（大正 22，595c2-7）

(2) 另參見《十誦律》卷 37（大正 23，264b28-c4）。

¹⁷³ 說=讚【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502d，n.29）

¹⁷⁴ 教訓：1.教育訓練。《左傳·哀公元年》：“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乎！”2.教導訓誡。（《漢語大詞典》（五），p.448）

¹⁷⁵ 濁=冥【宮】【聖】。（大正 25，502d，n.30）

¹⁷⁶ 寶=實相【石】。（大正 25，502d，n.31）

¹⁷⁷ 讚=讀【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2d，n.32）

¹⁷⁸ 中（中义△、）：9.值得。（《漢語大詞典》（一），p.579）

(B) 論果

a、初問答：為何不說所受罪身大小

問曰：舍利弗何以問是人受身大小，而佛不答？

答曰：

(a) 舍利弗請問之意

舍利弗既聞受罪時節及處所，不聞其身大小，意欲聞佛說其大身。(503a) 又如帝釋身長十里，受樂遍滿；故欲知受罪身大，受苦亦多。

(b) 佛不為明說之原因

有二因緣故，佛不為說：

一者、上已說「其在二惡道中，久受苦惱」；今復說「其身大醜惡」，人或不信，不信者當受久劇之苦故。

二者、若信佛語，則大憂怖，憂怖故風發，吐熱血死；「若死等」者，設令不死，身常乾枯。若不信，後世受重罪，故佛不說。

b、次問答：聞無量苦，足為未來世作明誠

舍利弗白佛：「今雖以二因緣故不說，願憐愍未來世人故說。」

佛言：「若有善根白性福德人，足作依止。」

「白性」者，與黑性相違。

「依止」者，聞是受苦，更不敢作。

若不信，雖說身大亦不信；若信，聞上受苦久遠足可信。

《大智度論》卷 63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

（大正 25，503a16-506b14）

釋厚觀（2011.03.26）

【經】

3、勸善攝三業，兼辨毀謗之因

（1）勸攝三業，莫受諸苦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¹善男子、善女人應好攝身、口、意業，無受如是諸苦——或不見佛，或不聞法，或不親近僧，或生無佛世界中，或生人中墮貧窮家，或人不信受其言。」²

（2）明毀謗因

A、積集惡口業故有破法重罪

（A）須菩提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以積集口業故，有是破法重罪耶³？」

（B）佛答

佛告須菩提：「以積集口業故，有是破法重罪。

須菩提！是愚癡人在佛法中出家受戒，破深般若波羅蜜，毀咎、不受。⁴

須菩提！若破般若波羅蜜、毀咎般若波羅蜜，（503b）則為破十方諸佛一切智；一切智⁵破故，則為破佛寶，破佛寶故破法寶，破法寶故破僧寶；破三寶故，則破世間正見；破世間正見故，則為⁶破四念處乃至破一切種智法；破一切種智法故，則得無量無邊阿僧祇罪；得無量無邊阿僧祇罪已，則⁷受無量無邊阿僧祇憂苦。」

B、明四因緣毀壞般若

（A）總標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愚癡人毀咎破壞深般若波羅蜜，有幾因緣？」

¹ 〔若〕－【宋】【元】【明】【宮】。（大正 25，503d，n.5）

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有聰慧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聞佛所說謗正法人於當來世久受大苦，應善護持身、語、意業，勿於正法誹謗毀壞，墮三惡趣長時受苦，於久遠時不得見佛、不聞正法、不值遇僧，不得生於有佛國土，雖生人趣，下賤、貧窮、醜陋、頑愚、支體缺減，諸有所說人不信受。」（大正 7，189a26-b3）

³ 〔耶〕－【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3d，n.8）

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

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實由串習惡語業故，造作增長感匱法業。於我正法毘奈耶中，當有愚癡諸出家者，彼雖稱我以為大師，而於我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誹謗毀壞。」（大正 7，189b5-8）

⁵ 〔一切智〕－【宋】【宮】。（大正 25，503d，n.9）

⁶ 〔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3d，n.11）

⁷ 〔則〕－【宋】【宮】【聖】。（大正 25，503d，n.12）

佛告須菩提：「有四因緣，是愚癡人毀訾破⁸是深般若波羅蜜。」

(B) 別辨

須菩提言：「世尊！何等四？」

a、為魔所使

「是愚癡人為魔所使故，欲毀訾破壞深般若波羅蜜——是名初因緣。」

b、不信解深法

是愚癡人不信深法，不信不解，心不得清淨——是第二因緣故，是愚癡人欲毀訾破壞深般若波羅蜜。

c、外值惡師，內復懈怠、堅著五蘊

是愚癡人與惡知識相隨，心沒懈怠，堅著五受眾——是第三因緣故，是愚癡人欲毀訾破壞深般若波羅蜜。

d、多懷瞋恚，自高輕人

是愚癡人多行瞋恚，自高輕人——是第四因緣故，是愚癡人欲⁹毀訾破壞深般若波羅蜜。

(C) 結

須菩提！以是四因緣故，是愚癡人欲毀訾破壞深般若波羅蜜。」¹⁰

【論】

3、勸善攝三業，兼辨毀謗之因

(1) 勸攝三業，莫受諸苦

A、釋「破法之惡口業總攝三業」之理

問曰：口業是破法，何以言「攝身口意業」？

答曰：意業是口業之本，若欲攝口業，先攝意業。意業攝故，身口業亦善；身口業善，意業亦善。

B、勸勿破法而受不見佛等諸苦

是中須菩提自說因緣：「莫受是諸苦——或不見佛等。」

(2) 明毀謗因

A、積集惡口業故有破法重罪

(A) 須菩提問

世間人以身業為重、口業為輕，是故須菩提問：「但以口業得如是罪耶？」

⁸ 破+（壞）【聖】【石】。(大正 25, 503d, n.13)

⁹ 〔欲〕—【宋】【元】【明】【宮】。(大正 25, 503d, n.15)

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 〈39 地獄品〉：

佛言：「善現！由四因緣，彼諸愚夫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何等為四？一者、為諸邪魔所扇惑故，彼諸愚夫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二者、於甚深法不信解故，彼諸愚夫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三者、不勤精進，耽著五蘊，諸惡知識所攝受故，彼諸愚夫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四者、多懷瞋恚，樂行惡法，憍自高舉，輕蔑他故，彼諸愚夫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善現！彼諸愚夫由具如是四因緣故，謗毀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由此當來受無量苦。」(大正 7, 189b26-c7)

(B) 佛答

佛可其意，示言：是¹¹愚癡人自無急事，又無使作者，亦無所得，而自以舌故，作如是罪，是為大狂¹²！

是狂人未來世在我法中出家——出家者，五眾；受戒（503c）者有七眾。¹³

是聲聞人著聲聞法，佛法過五百歲後，各各分別有五¹⁴部。¹⁵從是已來，以求諸法決定相故，自執其法；不知佛為解脫故說法，而堅著語言故，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如刀傷心！皆言：「決定之法，今云何言無？」於般若波羅蜜無得無著相中作得、作著相故，毀訾破壞，言「非佛教」。

佛憐愍眾生故，為說「是道、非道」；今般若中，是道、非道盡為一相——所謂無相。

是故先生疑¹⁶，後定心於空法生邪見；邪見得力故，於大眾中處處毀壞般若波羅蜜；毀壞般若波羅蜜故，則破十方三世諸佛一切智等諸佛¹⁷功德；破佛功德故，即破三寶；三寶破故，則破世間樂因緣，所謂世間正見；若破世間正見，則破出世間樂因緣——出世間正見，所謂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是法名為無量無邊福德因緣；破是法故，得無量無邊罪；得無量無邊罪故，受無量無邊憂愁苦惱。

B、明四因緣毀壞般若

(A) 釋「重問破法因緣」

問曰：先以¹⁸說破法因緣，所謂「愛著法」等，¹⁹須菩提何以更問？

¹¹ 〔是〕—【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3d，n.21）

¹² 狂+（人）【元】【明】【石】。（大正 25，503d，n.22）

¹³ 《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佛弟子七眾：比丘、比丘尼、學戒尼、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優婆塞、優婆夷是居家，餘五眾是出家。」（大正 25，130b13-15）

¹⁴ 五+（百）【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3d，n.23）

¹⁵ （1）〔隋〕吉藏撰，《三論玄義》：「問：何等是迷經之人？答：即是諸部異執。言『諸部異執』者，或二部，或五部，或十八部，或二十部，或五百部。……所言五百部者，《智度論》釋般若〈信毀品〉云：佛滅度後，五百歲後有五百部，不知佛意為解脫故，執諸法有決定相，聞畢竟空如刀傷心。龍樹、提婆為諸部異執失佛教意故，造論破迷也。」（大正 45，8a29-10a22）

（2）〔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1：「佛去世後始有諸部分張等。次句彰異，言『多別』者，統論分部。初則二，初牒、初各集。次一百年後，上座部中分出五部；又云：二百年後分十二部，四百年後分十八部（通根本為二十），乃至復分五百部（備如《義鈔》，此不煩引）。」（大正 40，165c22-26）

（3）五百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4）五部：大眾部、法藏部、說一切有部、飲光部、化地部。參見印順法師，《佛教史地考論》，pp.138-149。

（5）五部：法藏部、說一切有部、飲光部、化地部、犢子部。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之佛教》，pp.120-122。

¹⁶ 疑+（意）【元】【明】【聖】【石】。（大正 25，503d，n.26）

¹⁷ 〔佛〕—【宋】【元】【明】【宮】。（大正 25，503d，n.27）

¹⁸ 以=已【宋】【元】【明】【宮】【石】。（大正 25，503d，n.29）

答曰：先論中說，今經中說。²⁰

先不遍說，今遍廣說。

(B) 辨破法四緣

所謂「四因緣²¹」——

a、為魔所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4）

(a) 天魔入其心，使令壞法

是人為魔所使——若魔、若魔人來入其心中，轉其身口，令破般若波羅蜜。

如阿難，佛三問：「閻浮提樂，壽命亦樂。」魔入身故，三不答佛。²²

阿難得初道，猶為魔燒，何況凡人！

(b) 煩惱魔、天魔故，令不信般若

復次，魔有四種：五眾魔、煩惱魔、死魔、自在天子魔。四魔中多煩惱魔、自在天子魔故，令不信般若；自貪著法、憎嫉他法、愚癡顛倒故，能破般若波羅蜜。

有人言：初因緣，煩惱魔；後第四，(504a)自在²³天子魔——是二種魔所使，故名「為魔所使」。

b、不信解深法

堅著邪見、貪愛自法、慧根鈍故，不識佛意，不信不受甚深般若故破。

c、外值惡師，內復懈怠、堅著五蘊

有人利根堪信²⁴，魔又不來，但隨惡師教故²⁵，破般若。

有人雖屬惡知識，諸結使薄故，勤精進，能信般若波羅蜜。

¹⁹ 參見《正觀》(6)，p.168：《大智度論》卷 62〈41 信謗品〉：「著法愛故破，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大正 25，502b27-28)

²⁰ 《正觀》(6)，p.293，n.153：「先論中說，今經中說」，都是〈信謗品〉的一部分。〈信謗品〉經文是先說到「污法人」、「破法人」(大正 25，501a8-9)，而《大智度論》是在解說破壞般若波羅蜜的型態時，提到「著法愛故(自)破，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之語。

²¹ 四緣毀訾般若——
 為魔所使
 | 不解深法
 惡友所攝
 | 多懷瞋恚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4)

²² (1) 《般泥洹經》卷上：「佛言：『阿難！維耶離樂，越施亦樂。今此天下十六大國，其諸郡邑皆樂；熙連然河多出黃金，閻浮提地五色畫。人生於世以壽為樂，若比丘、比丘尼知四神足，是為拔苦，多修習行，當念不忘，在意所欲，可得不死一劫不啻。如是，阿難！佛四神足已多習行，專念不忘，在意所欲，如來可止一劫有餘。』佛重說是至再三，時阿難意沒在邊想，為魔所蔽，矇矓不悟，默而不對。佛言：『阿難！汝去到一樹下，靜意自思。』」(大正 1，180b12-22)

(2)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2 (2 經)《遊行經》(大正 1，15a12-b26)。

(3) 佛問壽命，阿難三不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1)

²³ 〔自在〕—【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4d，n.1)

²⁴ 堪信=堪任信受【元】【明】【聖】【石】。(大正 25，504d，n.2)

²⁵ 故+ (亦)【元】【明】【聖】【石】。(大正 25，504d，n.3)

是故二事和合為一——亦屬惡知識，亦深著五眾，結使厚，生懈怠心，是故不信般若。

d、多懷瞋恚，自高輕人

是人世多集瞋恚，成其性——瞋相者是不信相；

是人剛強自高，輕賤說法人：「我智德如是，尚不能解，況汝愚賤而能知之！」

以是瞋恚、憍慢多故，破般若波羅蜜。

【經】²⁶

貳、明般若甚深難信難解

(壹) 依諸法不縛不解，明般若深難信難解

一、以三緣故難信難解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²⁷般若波羅蜜，⁽¹⁾不勤精進、⁽²⁾種不善根、⁽³⁾惡友相得人，難信難解！」²⁸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是深般若波羅蜜，不勤精進、種不善根、惡友相得人，難信難解！」

二、更明諸法不縛不解故，般若甚深難信難解

(一) 須菩提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云何甚深難信難解？」²⁹

(二) 佛答

1、約五陰明

「須菩提！色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色。

受、想、行、識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受、想、行、識。³⁰

2、約六度明

檀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檀波羅蜜。

尸羅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尸羅波羅蜜。

羼提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羼提波羅蜜。

毘梨耶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毘梨耶波羅蜜。

²⁶ 〔【經】〕—【宋】【宮】【聖】。(大正 25, 504d, n.5)

²⁷ 是+ (深)【元】【明】。(大正 25, 504d, n.6)

²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 〈39 地獄品〉：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世間愚夫不勤精進，為惡知識之所攝受，未種善根具諸惡行，於佛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難信解。」(大正 7, 189c8-10)

²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云何甚深難信難解？』已下是品之第三，明由般若理深故，所以信者福高，誘*人罪大。就此文中復有廣略二周，初略明無縛解等義，第二廣明一切法淨——淨即是空，但以眾生聞空怖故，所以作異名說也。」(卍新續藏 46, 890b9-13)

※案：「誘」或作「謗」。

³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 〈39 地獄品〉：

佛言：「善現！色無縛無解。何以故？以色無所有性，為色自性故。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以受、想、行、識無所有性，為受、想、行、識自性故。」(大正 7, 189c15-18)

禪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禪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般若波羅蜜。

3、約十八空及諸道法明

須菩提！內空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內空。

乃至無法有法空不縛不解，何以（504b）故？無所有性是無法有法空。

四念處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四念處。

乃至一切智、一切種智不縛不解。何以故？無所有性是一切種智。

4、約三世明

須菩提！色本際不縛不解。何以故？本際無所有性是色。

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本際不縛不解。何以故？本際無所有性是一切種智。³¹

須菩提！色後際不縛不解。何以故？後際無所有性是色。

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後際不縛不解。何以故？後際無所有性是一切種智。

須菩提！現在色不縛不解。何以故？現在無所有性是色。

受、想、行、識乃至現在一切種智不縛不解。何以故？現在無所有性是一切種智。」

（貳）依諸法畢竟淨、無二無別，明般若難信難解

一、以七因緣、八因緣故難信難解

（一）須菩提說七因緣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¹⁾不勤精進、⁽²⁾不種善根、⁽³⁾惡友相得、⁽⁵⁾懈怠、⁽⁶⁾少進、⁽⁷⁾喜忘、⁽⁸⁾無巧便慧——如此之人，實難信難解！」³²

（二）佛說八因緣

「如是！如是！須菩提！是般若波羅蜜，⁽¹⁾不勤精進、⁽²⁾不種善根、⁽³⁾惡友相得、⁽⁴⁾繫屬於魔、⁽⁵⁾懈怠、⁽⁶⁾少進、⁽⁷⁾喜忘、⁽⁸⁾無巧便慧——如此之人，實難信難解。

二、釋因由：諸法畢竟淨，無二無別故般若甚深

（一）因淨，果亦淨

何以故？色淨，果亦淨；³³受、想、行、識淨，果亦淨；³⁴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³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色前際無縛無解。何以故？以色前際無所有性，為色前際自性故。受、想、行、識前際無縛無解。何以故？以受、想、行、識前際無所有性，為受、想、行、識前際自性故。如是乃至一切智前際無縛無解。何以故？以一切智前際無所有性，為一切智前際自性故。道相智、一切相智前際無縛無解。何以故？以道相智、一切相智前際無所有性，為道相智、一切相智前際自性故。」（大正 7，190a22-b1）

³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¹⁾不勤精進、⁽²⁾未種善根、具不善根、⁽³⁾惡友所攝、⁽⁵⁾懈怠增上、⁽⁴⁾隨魔力行、⁽⁶⁾精進微劣、⁽⁷⁾失念、⁽⁸⁾惡慧補特伽羅，於佛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難信解。』」（大正 7，190b18-21）

案：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言「不種善根」，但玄奘譯《大般若經》則說「未種善根、具不善根」。又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智度論》釋文，須菩提所說缺「繫屬於魔」，但玄奘譯《大般若經》「第二分」中，須菩提所說亦提到「隨魔力行」之文，明顯可見經本之間有差異。

³³ 《大智度論疏》卷 21：「『何以故？色淨是亦淨』已下，第二，次就淨一明波若深義也。」（卍新續藏 46，890b16-17）

※案：「是」應作「果」。

淨，果亦淨。

（二）「諸法淨」與「般若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色淨故即般若波羅蜜淨，般若波羅蜜淨即色淨。³⁵

受、想、行、識淨故³⁶即般若波羅蜜淨，般若波羅蜜淨即受、想、行、識淨。

乃至一切種智淨即般若波羅蜜淨，般若波羅蜜淨即一切種智淨。

色淨、般若波羅蜜淨，無二無別、無斷無壞³⁷；乃至一切種智淨、般若波羅蜜淨，無二無別、無斷無壞。

（三）「不二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不二淨故色淨，不二淨故乃至一切種智淨。

何以故？是不二淨、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無二無別故。³⁸（504c）

（四）「我等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

我淨、眾生淨乃至知者、見者淨故，色淨、受想行識淨乃至一切種智淨。

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故，我、眾生乃至知者、見者淨。

何以故？我、眾生乃至知者、見者淨，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不二不別、無斷無壞。³⁹

³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所以者何？善現！色清淨即果清淨，果清淨即色清淨，是色清淨與果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受、想、行、識清淨即果清淨，果清淨即受、想、行、識清淨，是受、想、行、識清淨與果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190b25-29）

³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色清淨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即色清淨，是色清淨與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190c7-9）

³⁶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504d，n.8）

³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無斷無壞』已下，明波若等諸法非可斷法，故云無斷；非滅壞法，故云非壞也。」（卍新續藏 46，890b18-19）

³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不二清淨即色清淨，色清淨即不二清淨，是不二清淨與色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不二清淨即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即不二清淨，是不二清淨與受、想、行、識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如是乃至不二清淨即一切智清淨，一切智清淨即不二清淨，是不二清淨與一切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不二清淨即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即不二清淨，是不二清淨與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191a2-12）

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即色清淨，色清淨即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是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與色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即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即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是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與受、想、行、識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如是乃至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即一切智清淨，一切智清淨即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是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與一切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即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即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是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清淨與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191a12-27）

【論】釋曰：

貳、明般若甚深難信難解

(壹) 依諸法不縛不解，明般若深難信難解

一、以三緣故難信難解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是般若波羅蜜甚深故，⁽¹⁾懈怠、⁽²⁾隨惡知識、⁽³⁾種不善根故難信。」⁴⁰

與上相違，名為信般若波羅蜜。

佛可其言。

二、更明諸法不縛不解故，般若甚深難信難解

(一) 須菩提問

須菩提更問：「是般若波羅蜜云何甚深故難信？」

(二) 佛答

1、約五陰明

(1) 五陰無縛無解

A、正明

佛答：「色等諸法無縛無解。」

B、釋義

(A) 無縛無解三說⁴¹

a、第一說

三毒是縛，三解脫門是解。是三毒等諸煩惱虛誑不實、從和合因緣生、無自性故無縛。

無縛故無解——破是三毒故，三解脫⁴²門亦空。

b、第二說

復次，取相著法、顛倒一切煩惱等是縛。縛⁴³法若實定有自性者，則不可解；若實定有，誰能破者？若破，即墮斷滅中。

若取相、顛倒等諸煩惱虛誑不實，亦無所斷。

c、第三說

復次，一切心心數法，憶想分別、取相，皆縛在緣中；若入諸法實相中，知皆是虛誑，如上品中說：「心清淨相者，即是非心相。」⁴⁴

是縛空故，解亦空。

⁴⁰ 不解般若：三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 p.318)

⁴¹ 無縛無脫：不縛不解三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3)

⁴² [脫]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4d, n.9)

⁴³ [縛] — 【元】【明】【聖】【石】。(大正 25, 504d, n.10)

⁴⁴ 《正觀》(6), pp.168-169：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 233c20-234a8)，《放光般若經》卷 2〈10 學品〉(大正 8, 13b21-c13)，《光讚經》卷 3〈7 了空品〉(大正 8, 166b21-c16)。

d、結義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色等諸法不縛不解。

(B) 釋經：五陰無所有性故無縛無解

此中佛自說因緣：「色等諸法，有為作法，從因緣和合生故、無有定性故，說『無所有性是色等諸法』。」

2、約三世明

復次，色等諸法，三世中不縛不解，如破三世中說。⁴⁵

(貳) 依諸法畢竟淨、無二無別，明般若難信難解

一、以七因緣、八因緣故難信難解

(一) 須菩提說七因緣

是時，須菩提知般若波羅蜜非甚深、非不甚深。⁴⁶如後品中說，⁴⁷「若謂般若波羅蜜甚深，則遠離般若波羅蜜」，以是故白佛言：「世尊！惡人以般若波羅蜜甚深難解，非謂善人。」

惡人者，不與般若相應，⁽¹⁾不一心勤精進；⁽²⁾不種解般若波羅蜜善根；⁽³⁾隨破壞般若惡師；⁽⁵⁾「懈怠」者，著世間樂，不願出世間；⁽⁶⁾如此人若有精進，少不足言；⁽⁷⁾諸煩惱亂心，故喜忘；⁽⁸⁾善不善法相不破、憍慢不除、邪見戲論故，求諸法實相，不知分別諸法相好醜，是名「無巧便慧」。

有如是等惡法故，是⁴⁸人難解甚深般若。⁴⁹

(二) 佛說八因緣

1、佛印可

佛可其意，言：「如是！如是！」

2、明八因——釋「增魔事」之理由

問曰：須菩提說中，無有魔事，佛說中何以益魔事？

答曰：須菩提直說內外因緣不具足；佛今具足說，故言：「⁽⁴⁾是人為魔所使。」

二、釋因由：諸法畢竟淨，無二無別故般若甚深

(一) 因淨，果亦淨

1、略述

佛更欲說甚深難解相，告須菩提：「色等諸法淨故，果亦淨。」

⁴⁵ 《正觀》(6)，p.169：

(1) 「色等諸法無縛無解」，參見《大智度論》卷 46〈17 無縛無解品〉(大正 25，392a22-393a29)，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51〈23 含受品〉(大正 25，429a)。

(2) 「破三世」，參見《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2b2-5)之經文，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5 十無品〉(大正 8，267b26-268a23)，《放光般若經》卷 5〈26 不可得三際品〉(大正 8，34a9-b9)，《光讚經》卷 9〈23 等三世品〉(大正 8，205a14-c4)。

⁴⁶ 深不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 p.309)

⁴⁷ 《正觀》(6)，pp.169-170：參見《大智度論》卷 66：「佛知其念，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若行色等甚深者，則為失般若波羅蜜；若不行色甚深，是為得般若波羅蜜。』」(大正 25，524c2-4)

⁴⁸ [是]—【宋】【元】【宮】。(大正 25，505d，n.3)

⁴⁹ 不解般若：八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 p.318)

2、釋義

四念處是色等諸法果。何以故？觀色等諸法不淨、無常等，即得身念處；餘念如上說。

是中四念處性無漏、斷煩惱、為涅槃故清淨；見果淨故，知因亦淨。

※ 因論生論：先說「觀色不淨得身念處」，云何言「見果淨故知因亦淨」

問曰：先說「觀色不淨、無常等，得身念處」，⁵⁰云何言「果淨故知⁵¹因亦淨」？

答曰：

(1) 不淨觀是得解觀，非實觀故

不淨觀是初入門，非實觀，是故不入十六聖行。

是十六行中，觀「無常、苦、空、無我」，不觀「不淨」。

淨顛倒故生婬欲，破淨故言「不淨」，非是實；是故「不淨」不入十六聖行，但是得解觀。

(2) 般若中不觀淨、不淨等，諸觀滅、戲論滅故

是般若中不觀常、不觀無常，不觀淨、不觀不淨等。常無常、淨不淨、空實等諸觀滅⁵²、戲論滅，是色實相。色實相淨，故果亦淨。⁵³

(二)「諸法淨」與「般若淨」無二無別

復次，佛此中自說因緣：「般若波羅蜜如虛空，畢竟淨⁵⁴，無所染污，是般若波羅蜜。」

觀色等諸法實相——不生不滅，行六波羅蜜、修四念處等，如是可得般若波羅蜜。

是般若波羅蜜三種因緣：正觀、正行、正修。⁵⁵

是故言：「般若波羅蜜淨故，色等諸法淨；色等諸法淨故，般若波羅蜜（505b）淨。

所以者何？色等諸法、般若波羅蜜，實相中無二無別；不異不別、不離不散故，不斷不壞。」

(三)「不二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⁵⁶

(四)「我等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

復次，如我法，乃至⁵⁷十方三世中求不可得，於五眾中但有假名；眾生乃至知者、見

⁵⁰ (1) 參見《正觀》(6)，p.170：《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198c21-199c4)。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9 四念處品) (大正 8，253b19-254b14)，《放光般若經》卷 4 (20 陀隣尼品) (大正 8，24c26-25b3)，《光讚經》卷 7 (17 觀品) (大正 8，193a18-194a24)。

(2) 即前釋文處，《大智度論》卷 63 (41 信謗品) (大正 25，505a12-13)。

⁵¹ [知] — 【宋】【元】【明】【宮】。(大正 25，505d，n.6)

⁵² [滅]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5d，n.7)

⁵³ 「得解觀——不淨……………」

二種觀—實 觀——無常苦空無我……—般若中不觀四正四倒空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 p.154)

⁵⁴ (清) + 淨【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505d，n.8)

⁵⁵ 正觀色等實相—

正行六波羅蜜—可得般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 p.154)

正修三十七分等—

⁵⁶ 案：經中提及「不二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但論未加註釋。

者亦如是。

如「我」空、無所有、清淨故，「一切法」亦如是。

【經】

（五）「三毒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婬淨故⁵⁸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何以故？婬淨、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不二不別⁵⁹。瞋、癡淨故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何以故？瞋癡淨、色淨乃至一切種智淨，不二不別⁶⁰。⁶¹

（六）「十二因緣淨乃至一切種智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無明淨故諸行淨，諸行淨故識淨，識淨故名色淨，名色淨故六入⁶²淨，六入淨故觸淨，觸淨故受淨，受淨故愛淨，愛淨故取淨，取淨故有淨，有淨故生淨，生淨故老死淨，老死淨故般若波羅蜜淨，般若波羅蜜淨故乃至檀波羅蜜淨，檀波羅蜜淨故內空淨，內空淨故乃至無法有法空淨，無法有法空淨故四念處淨，四念處淨故乃至一切智淨，一切智淨故一切種智淨。

何以故？是一切智淨、一切種智淨，不二不別、無斷無壞。⁶³

（七）「六度淨、十八空淨、三十七道品淨乃至一切智淨」，展轉皆清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淨故色淨，乃至般若波羅蜜淨故⁶⁴一切智淨。是般若波羅蜜淨、一切智淨，不二不別故。

須菩提！禪波羅蜜淨故乃至一切智淨，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

⁵⁷ [乃至] — 【宋】【宮】【聖】。(大正 25, 505d, n.9)

⁵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須菩提！婬淨故』已下，此下云猶是今第二廣說一切法淨經文中意，猶未盡明三毒等實相淨故，與種智實相同一，故言不二不別也。諸法例然，當一一釋。此中本言淨等不異，『淨』義即『空』，故云不二不別。以據前事言其不二故，此中云色淨乃至前一切種智淨，不二乘不別也。當說。」(已新續藏 46, 891a5-10)

⁵⁹ 別+（無斷無壞）【石】。(大正 25, 505d, n.11)

⁶⁰ 別+（無斷無壞）【宋】【元】【明】【石】。(大正 25, 505d, n.12)

⁶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貪、瞋、癡清淨即色清淨，色清淨即貪、瞋、癡清淨，是貪、瞋、癡清淨與色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貪、瞋、癡清淨即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即貪、瞋、癡清淨，是貪、瞋、癡清淨與受、想、行、識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如是乃至貪、瞋、癡清淨即一切智清淨，一切智清淨即貪、瞋、癡清淨，是貪、瞋、癡清淨與一切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貪、瞋、癡清淨即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即貪、瞋、癡清淨，是貪、瞋、癡清淨與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 191a27-b9)

⁶² 六入=六處【石】。(大正 25, 505d, n.13)

⁶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色清淨故受清淨，受清淨故色清淨，是色清淨與受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清淨故無明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清淨，老死愁歎苦憂惱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清淨，布施波羅蜜多清淨故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清淨，無性自性空清淨故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清淨，八聖道支清淨故展轉乃至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清淨，十八不共法清淨故一切智清淨，一切智清淨故道相智清淨，道相智清淨故一切相智清淨，一切相智清淨故道相智清淨，是道相智清淨與一切相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 191b9-c1)

⁶⁴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5d, n.14)

檀波羅蜜淨故乃至一切智淨。⁶⁵

內空淨故乃至一切智淨，⁶⁶四念處淨故乃至一切智淨。⁶⁷

復次，須菩提！一切智淨故乃至般若波羅蜜淨。如是一一如先說。⁶⁸

(八)「有為淨、無為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有為淨故無為淨。何以故？有為淨、無為淨，(505c) 不二不別、無斷無壞故。⁶⁹

(九)「三世淨」無二無別

復次，須菩提！過去淨故未來、現在淨，未來淨故過去、現在淨，現在淨故過去、未來淨。何以故？現在淨、過去未來淨，不二不別、無斷無壞故。」⁷⁰

⁶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般若波羅蜜多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廣說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故一切相智清淨，一切相智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若一切相智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如是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布施波羅蜜多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廣說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清淨故一切相智清淨，一切相智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布施波羅蜜多清淨、若一切相智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 191c2-15)

⁶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善現！內空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內空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廣說乃至內空清淨故一切相智清淨，一切相智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內空清淨、若一切相智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如是乃至無性自性空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無性自性空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廣說乃至無性自性空清淨故一切相智清淨，一切相智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無性自性空清淨、若一切相智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 191c15-28)

⁶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善現！四念住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四念住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 191c28-192a2)

⁶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善現！一切智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一切智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復次，善現！一切智智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若色清淨、若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廣說乃至一切智智清淨故道相智清淨，道相智清淨故一切相智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若道相智清淨、若一切相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其中一一所有文句，皆應類前次第廣說。」(大正 7, 192a25-b23)

⁶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有為清淨故無為清淨，無為清淨故有為清淨，若有為清淨、若無為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大正 7, 192b23-25)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39 地獄品〉：復次，善現！過去清淨故未來清淨，未來清淨故過去清淨，若過去清淨、若未來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過去清淨故現在清淨，現在清淨故過去清淨，若過去清淨、若現在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未來清淨故現在清淨，現在清淨故未來清淨，若未來清淨、若現在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過去清淨故未來現在清淨，未來現在清淨故過去清淨，若過去清淨、若未來現在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未來清淨故過去現在清淨，過去現在清淨故未來清淨，若未來清淨、若過去現在清淨，無二、無別、無壞、無斷。現在清淨故過去未來清淨，過去未來清淨故現在清淨，若現在清淨、若過去未來清淨，無二、無別、無斷、無壞。(大正 7, 192b25-c11)

【論】

（五）「三毒淨與諸法淨」無二無別——辨「三毒淨」義

問曰：佛說「三毒是垢穢不淨」，此中云何言「婬欲等淨故色等亦淨」？

答曰：佛說：「三毒實性清淨故，⁷¹色等諸法亦清淨；三毒淨、色等淨故，不二不別。」

（六）「十二因緣淨乃至一切種智淨」無二無別

欲廣說三毒清淨及三毒清淨果報因緣故，說「無明淨故諸行亦淨」。

「無明淨」者，所謂無明畢竟空，如破無明十喻中說。⁷²

從十二因緣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七）「六度淨、十八空淨、三十七道品淨乃至一切智淨」，展轉皆清淨，無二無別

是⁷³故色等、無明等諸法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般若波羅蜜清淨故諸菩薩所行法——所謂禪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皆清淨。

禪波羅蜜等諸法亦如是。

復次，用十八空故色等乃至一切種智空，乃至一切種智空故十八空亦空。

一切種智不離十八空，十八空不離一切種智，是故言「不二不別」。

「空」者即是「清淨」。⁷⁴

今色乃至一切種智，一法為首，餘法各各為首，展轉皆清淨。

（八）「有為淨、無為淨」無二無別

復次，諸法多無量故，略說「有為、無為」。

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法。⁷⁵

知⁷⁶淨行者於諸法中求常、樂、我、淨不可得；若不可得，是為實知有為法；實知不可得，即是無為法。⁷⁷是故說：「有為法淨故無為法清淨。」

復次，因有為法故知無為法；聖人得是無為法，說有為法相。是故說：「有為法清淨故無為法清淨，無為法清淨故有為法清淨。」

（九）「三世淨」無二無別

有為法在三世中，故說：「過去世清淨故未來世亦清淨，未來世清淨故過去世亦清淨。」所以者（506a）何？

⁷¹ 煩惱即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9）

⁷² 《正觀》（6），p.170：十喻，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8-102a27）。

又 p.293，n.154：「十喻」原本應是指《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05c），但範圍太廣，因為此處特別指「破無明」，參見下文《大智度論》卷 90：「如是等一切是無明相；如先品，《德女經》中破無明廣說。」（大正 25，697a12-13）所謂《德女經》，正是《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8-102a27）的解說。

⁷³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505d，n.17）

⁷⁴ 畢竟清淨：空即是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⁷⁵ 無為：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p.295）

⁷⁶ 知=如【宋】【元】【明】【聖】。（大正 25，505d，n.18）

⁷⁷ 無為：求有為中四倒不可得，是為實知有為。

實知有為中四倒不可得，即是無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p.295）

如過去世破壞、散滅、無所有故空，

未來世未生未有故空；

二世無故現在亦無。何以故？有先、有後，知有現在。復次，有為法念念生滅，故無住時；住時無故，無現在世。

三世空故，有為法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空。

「空」即是畢竟清淨，⁷⁸不破不壞，無戲論，如虛空。

〔參〕結成正義，復顯破文字般若之過失

如是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三世諸佛法藏。

破是能宣示實相般若言說文字故墮地獄。

※ 因論生論：五逆罪人信般若能否成佛，持戒人而不信般若云何墮地獄

問曰：若不信般若墮地獄，信者得作佛——

若有五逆罪、破戒、邪見、懈怠之人信是般若，是人得成佛不？

復有持戒、精進者而不信般若，是云何墮地獄？

答曰：

一、明「破毀般若與信受般若之人」

〔一〕破般若人⁷⁹

1、明二種人

破般若有二種：

〔1〕謗言非是佛說；或言雖是佛說，多人增益

一者、佛口所說⁸⁰，弟子誦習，書作經卷；愚人謗言：「非是佛說！是魔、若魔民所作；亦是斷滅邪見人手筆，莊嚴口力者說。」

或言：「雖是佛說，其中處處餘人增益。」

〔2〕取相口說空法，心行有中

或有人著心分別取相說般若波羅蜜，口說空法而心著有。

2、舉喻辨破不破般若

〔1〕標宗

初破者，墮大地獄，不得聖人說般若意故。

第二破，著心論議者，是不名為破般若。

〔2〕舉喻

如調達出佛身血，祇域亦出佛身血；雖同一名⁸¹出血，心異故，一人得罪，一人得福。

⁷⁸ 畢竟清淨：空即是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⁷⁹ 「謗言非是佛說……—墮大地獄

破般若人—或言雖是佛說，多人增益……—

| 或人取相口說空法，心行有中……此人善心（不名破）

└或人憶想分別，應有妙法，不應都空……此人信佛……（應是破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2〕p.155)

⁸⁰ 說+（弟子所說）【石】。(大正 25，506d，n.1)

⁸¹ 〔一名〕—【宋】【元】【明】【宮】。(大正 25，506d，n.5)

如畫作佛像，一人以像⁸²不好故破⁸³，一人以惡心故破；以心不同故，一人得福，一人得罪。

〔3〕合法

破般若波羅蜜者亦如是。

3、復論破者——未得聖意，身口毀訾

復次，或有人破般若，雖不瞋、不輕佛，自用心憶想分別：「是甚深法，一切智人所說，應有深妙法，云何言都空⁸⁴？」

佛以無著心為度眾生故說法；是人以著心取相故，起口業——毀訾、破壞般若；能起身業——手麾非撥，指（506b）毀令去⁸⁵。

〔二〕信般若人

與二種不信相違，故名二種信：一者、知般若實義信，得如說果報；二者、信經卷言語文字，得功德少。

二、通難

〔一〕邪見人雖持戒、精進，皆成惡法

邪見罪重故，雖持戒等身口業好，皆隨邪見惡心。

如佛自說喻譬⁸⁶：「如種苦種，雖復四大所成，皆作苦味。」

邪見人亦如是，雖持戒、精進，皆成惡法。

與此相違，名為正見。

〔二〕犯五逆罪人——二說

1、惡罪覆心，疑法，不能信般若

五逆罪人，惡罪常覆心，疑今世後世業果，何況能信甚深般若？雖復書經卷供養，望免惡罪，去般若大遠。

2、先世福德、利智，今遇善知識，能信般若，能得如所說果報

或有遇善知識，先世精進，⁸⁷福德、利智第一，信般若波羅蜜；清淨因緣，能得如所說果報。

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蒙佛、文殊師利善知識故，除其重罪，得如所說般若果報，受無上道記。⁸⁸

⁸² [像]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6d, n.7)

⁸³ 破 = 壞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06d, n.8)

⁸⁴ 空 + (耶) 【元】【明】。(大正 25, 506d, n.9)

⁸⁵ (1) 手麾非撥，指毀令去：用手隨便翻、隨便丟，用手撕毀，把它丟棄。

(2) 麾 (尸又ㄟ)：3.揮動。5.調揮手使去。(《漢語大詞典》(十二)，p.1279)

⁸⁶ (1) 喻譬 = 譬喻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6d, n.10)

(2) 參見《雜阿含經》卷 28 (788 經) (大正 2, 204b9-c6)。

⁸⁷ 精進 = 積集 【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06d, n.11)

⁸⁸ (1) 參見《佛說阿闍世王經》卷下 (大正 15, 404a22-b22)。

案：關於阿闍世王聞法獲益，另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9 〈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大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⁸⁹〉
(大正 25, 506b15-509a5)

【經】

壹、舍利弗以十門歎⁹⁰般若深淨(壹) 甚深門歎⁹¹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⁹²：「世尊！是淨甚深！」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何法淨故，是淨甚深？」

佛言：「色淨故，是淨甚深。受、想、行、識淨故，四念處淨故乃至八聖道分淨故，佛十力淨故乃至十八不共法淨故⁹³，菩薩淨故、佛淨故⁹⁴，一切智、一切種智淨故——是淨甚深。」⁹⁵

正 2, 762a7-764b12);《大毘婆沙論》卷 103 (大正 27, 536b9-25);《大般涅槃經》卷 20 (8 梵行品) (大正 12, 480b28-485b12)。

(2) 放鉢經：闍王遇文殊得受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7]p.409、[H022]p.416)

⁸⁹ 卷六十五首【石】，〔大智度論〕—【明】，((大智...二))十二字=((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一品上嘆淨品))十四字【聖】，((大智度經論歎淨品))八字【石】。(大正 25, 506d, n.13)

⁹⁰ 《大品經義疏》卷 7：「此第三、身子歎般若深淨為信毀之由，凡十門歎：一、甚深門歎，二、照明歎，三、不相續歎，四、無垢歎，五、無得無著歎，六、不出^{*}歎，七、無知歎，八、一切淨歎，九、無損益歎，十、無受歎。一一歎例四句：一、歎，二、述，三、審，四、答問。」(卍新續藏 24, 284a23-b2)

※「出」一作「生」。(卍新續藏 24, 284d, n.3)

⁹¹ 《大品經義疏》卷 7：

初、「甚深歎」者，身子知般若，雖復念、想、觀，除言語法滅，為毀之得大罪、信之得大福，故歎云甚深也！佛述畢竟深^{*}者，以「畢竟淨」者名甚深也！自有智淨境不淨、智不淨境淨，今內外並冥，緣智俱寂，謂畢竟淨也！又體此淨，人謂十方三世佛，十方三世佛亦不著淨，如^{*}□是畢竟淨！又體此淨，能與一切樂，實無所與；能拔一切苦，實無所拔，又是畢竟淨也！次、重審「何法淨」者，恐或者謂「真諦理淨，實相自淨」故問也。佛答口^{*}：心色畢竟淨，真勿真諦置餘處，餘處則於緣無益也！(卍新續藏 24, 284b4-13)

※「深」一作「淨」。(卍新續藏 24, 284d, n.4)

※「如」一作「始」。(卍新續藏 24, 284d, n.5)

※案：「口」或作「曰」。

⁹²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舍利弗白佛言』已下，就此嘆淨文中，門戶亦極多。但大捨分之凡有四分：第一、明身子致嘆，如來一一成之。第二、善吉嘆淨，如來一一成之。第三、是天主問前，善吉以明礙相。第四、如來自對善吉為說微細礙相。此初即是第一，明身子致嘆一一問佛取足，如來又一一成之也，並臨文當釋。」(卍新續藏 46, 891c18-23)

⁹³ 〔故〕—【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06d, n.15)

⁹⁴ 〔故〕—【宮】。(大正 25, 506d, n.16)

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 (40 清淨品)：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最為甚深！」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最為甚深？」

佛言：「舍利子！色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最為甚深；受、想、行、識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最為甚深；……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如是乃至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諸菩薩摩訶薩……；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一切智……；

（貳）照明歎⁹⁶

「世尊！是淨明！」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何法淨故，是淨明？」

佛言：「般若波羅蜜淨故，是淨明；乃至檀波羅蜜淨故，是淨明；四念處乃至一切智淨故，是淨明。」⁹⁷

（參）不相續歎⁹⁸

「世尊！是淨不相續！」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何法不相續故，是淨不相續？」

佛言：「色不去不相續故，是淨不相續；乃至一切種智不去不相續故，是淨不相續。」⁹⁹

（肆）無垢歎¹⁰⁰

「世尊！是淨無垢！」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何法無（506c）垢故，是淨無垢？」

佛言：「色性常淨故，是淨無垢；乃至一切種智性常淨故，是淨無垢。」¹⁰¹

道相智、一切相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最為甚深。」（大正 7，192c20-193a14）

⁹⁶ 《大品經義疏》卷 7：「『是淨故明』者，第二歎。以體斯淨法故，發生明觀，即般若觀也。即第二歎！」（已新續藏 24，284b14-15）

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甚為明了！」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甚為明了？」

佛言：「舍利子！般若波羅蜜多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甚為明了；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甚為明了。如是乃至一切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甚為明了；道相智、一切相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甚為明了。」（大正 7，193a14-21）

⁹⁸ 《大品經義疏》卷 7：「淨用不^{*}相續，第三、不相續歎：既得般若觀明，則生死不續，謂無餘涅槃也！文云『不去』者，既不相續，五眾不去其後世也！」（已新續藏 24，284b15-17）
※案：「不」疑為衍字。

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不轉不續。」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不轉不續？」

佛言：「舍利子！色不轉不續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不轉不續；……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轉不續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不轉不續。」（大正 7，193a21-b1）

¹⁰⁰ 《大品經義疏》卷 7：「『無垢』下，第四、無垢歎，明諸煩惱不能汙此淨法及般若觀也！」（已新續藏 24，284b17-18）

¹⁰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本無雜染！」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本無雜染？」

佛言：「舍利子！色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本無雜染；……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

(伍) 無得無著歎¹⁰²

「世尊！是淨無得無著！」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何法無得無著故，是淨無得無著？」

佛言：「色無得無著故，是淨無得無著；乃至一切種智無得¹⁰³無著故，是淨無得無著。」¹⁰⁴

(陸) 無生歎**一、諸法無生**

「世尊！是淨無生！」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何法無生故，是淨無生？」

佛言：「色無生故，是淨無生；乃至一切種智無生故，是淨無生。」¹⁰⁵

二、三界無生**(一) 欲界無生**

「世尊！是淨不生欲界中！」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是淨不生欲界中？」

佛言：「欲界性不可得故，是淨不生欲界中。」

切相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本無雜染。」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本性光潔！」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本性光潔？」

佛言：「舍利子！色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本性光潔；……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本性光潔。」(大正 7, 193b1-15)

¹⁰² 《大品經義疏》卷 7：「第五、無得著歎者，小乘行此淨得苦忍，其道比忍，比忍為著，苦忍為得；大乘行淨明得順忍，次得無生忍為著，順忍為得也！今畢竟淨中未曾大小，何有深淺得著異耶？」(卍新續藏 24, 284b18-21)

¹⁰³ 得=淨【石】。(大正 25, 506d, n.19)

¹⁰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無得無現觀！」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無得無現觀？」

佛言：「舍利子！色本性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無得無現觀；……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本性空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無得無現觀。」(大正 7, 193b15-23)

¹⁰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無生無出現！」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何等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無生無出現？」

佛言：「舍利子！色無生無顯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無生無出現；……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無生無顯畢竟淨故，說是法清淨無生無出現。」(大正 7, 193b23-c3)

（二）色界無生

「世尊！是淨不生色界中！」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是淨不生色界中？」

佛言：「色界性不可得故，是淨不生色界中。」

（三）無色界無生

「世尊！是淨不生無色界中！」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是淨不生無色界中？」

佛言：「無色界性不可得故，是淨不生無色界中。」¹⁰⁶

（柒）無知歎¹⁰⁷

「世尊！是淨無知！」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是淨無知？」

佛言：「諸法鈍故，是淨無知。」

「世尊！色無知，是淨淨！」¹⁰⁸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色無知是淨淨？」

佛言：「色自性空故，色無知是淨淨。」

「世尊！受、想、行、識無知是淨淨！」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受、想、行、識無知是淨淨？」

佛言：「受、想、行、識自性空故，無知是淨淨。」¹⁰⁹

¹⁰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不生欲界、不生色界、不生無色界！」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云何是法清淨不生欲界、不生色界、不生無色界？」

佛言：「舍利子！三界自性不可得故，說是法清淨不生欲界、不生色界、不生無色界。」（大正 7，193c3-8）

¹⁰⁷ 《大品經義疏》卷 7：「第七、無知問歎，即第三、泯於知照也。『諸法鈍故』者，有人言：真理既鈍，般若從理生亦鈍也。色無知者，理無知故，不能實成般若智也。今謂不爾！即般若大智，竟無所知也。」（卍新續藏 24，284c1-4）

¹⁰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色無知，是淨淨』已下，明色無知即是前淨，此淨亦淨故云淨淨。是故聖人以空遣空，令不滯空；空亦復空，故名空空。今者亦爾，以淨遣淨，淨亦復淨故者，淨淨也。餘義例然。當釋。」（卍新續藏 46，892a11-14）

¹⁰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是法清淨本性無知！」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云何是法清淨本性無知？」

(捌) 一切法淨歎

「世尊！一切法淨故，是淨淨！」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一切法淨故，是淨淨？」

佛言：「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淨是淨淨。」¹¹⁰

(玖) 無損益歎¹¹¹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於薩婆若無益無損！」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507a)言：「云何般若波羅蜜於薩婆若無益無損？」

佛言：「法常住相故，般若波羅蜜於薩婆若無益無損。」¹¹²

(拾) 無所受歎¹¹³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淨，於諸法無所受！」

佛言：「畢竟淨故。」

舍利弗言：「云何般若波羅蜜淨，於諸法無所受？」

佛言：「法性不動故，是般若波羅蜜淨，於諸法無所受。」¹¹⁴

佛言：「舍利子！以一切法本性鈍故，是法清淨本性無知。」

舍利子言：「何等本性無知故，說是法清淨本性無知？」

佛言：「舍利子！色本性無知、自相空故，說是法清淨本性無知；……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本性無知、自相空故，說是法清淨本性無知。」(大正 7, 193c8-19)

¹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法本性清淨故是法清淨！」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云何一切法本性清淨故說是法清淨？」

佛言：「舍利子！以一切法不可得故本性清淨，說是法清淨。」(大正 7, 193c19-23)

¹¹¹ 《大品經義疏》卷 7：「第九、無損益門歎：上身子問、佛答之時，言貪著般若，能行般若；能行般若得薩婆若，故因能益果，作無損益歎也！」(卍新續藏 24, 284c4-7)

¹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無益無損！」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無益無損？」

佛言：「舍利子！法性常住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無益無損。」(大正 7, 193c23-28)

¹¹³ 《大品經義疏》卷 7：「第十、無所受者，既無益無損，則無緣無觀，故心行斷，所以無所受也。從無知其淨淨，此淨知即淨因也；無損益，淨其果。無所受，明觀心滅也。」(卍新續藏 24, 284c7-9)

¹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本性清淨，於一切法無所執受！」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畢竟淨故。」

舍利子言：「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本性清淨，於一切法無所執受？」

佛言：「舍利子！法界湛然無動搖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本性清淨，於一切法無所執受。」(大正 7, 193c29-194a5)

【論】釋曰：

壹、舍利弗以十門歎般若深淨

(壹) 甚深門歎

一、辨「淨」義¹¹⁵

(一) 依二諦說

1、世間常法——智境相待

「是淨甚深」者，「淨」有二種：一者、智慧淨，二者、所緣法淨。此二事¹¹⁶相待——離智淨無緣淨，離緣淨無智淨。所以者何？一切心心數法從緣生，若無緣則智不生。譬如無薪，火無所然。以有智故，知緣為淨；無智，則不知緣淨。¹¹⁷此中智淨、緣淨相待，世間常法。

2、畢竟清淨：實相本淨，法爾常住不壞，轉成不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是中說：離智、離緣，諸法實相，本自清淨。為心、心數法所緣，則污染不清淨；譬如百種美食，與毒同器，則不可食。諸法實相常淨，非佛所作，非菩薩、辟¹¹⁸支佛、聲聞、一切凡夫所作；有佛、無佛，常住不壞相。在顛倒虛誑法及果報中，則污染不淨。¹¹⁹

(二)「清淨」有種種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是「清淨」有種種名字——或名「如」、「法性」、「實際」，或名「般若波羅蜜」，或名「道」，或名「無生無滅」、「空」、「無相」、「無作」、「無知無得」，或名「畢竟空」等——如是等¹²⁰無量無邊名字。

二、正明經意

(一) 畢竟淨故淨甚深

1、釋歎意

舍利弗觀是般若波羅蜜相，雖不可見、不可聞、不可說、不可破壞，而誹謗得無量罪；信受正行，則得無上果報。舍利弗發希有歡喜心，而白佛言：「世尊！是淨甚深！」

115 「智慧淨……」智空
| 相待不離，世間常法 |
淨 | 所緣淨……」境空 |
「實相本淨……離緣離智……離上二邊說中道（緣生無性，本來空寂）」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p.155）

116 事=淨【宋】【元】【明】【宮】【聖】，=者【石】。（大正 25，507d，n.2）
117 《大智度論疏》卷 21：「火喻前智，薪喻前境，由境智相應故有二淨。」（卍新續藏 46，892b7-8）
118 （非）+辟【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7d，n.3）
119 心性常淨：轉成不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10）
120 〔等〕—【宋】【元】【明】【宮】。（大正 25，507d，n.4）

2、釋「畢竟淨」意

佛答：「汝所見者以為希有，實相¹²¹中復過汝所見。一切法中，畢竟淨、無所著，乃至淨體亦不著，是名畢竟清淨。」¹²²

復次，清淨主，所謂十方三世諸佛；諸佛亦不著是清淨，是故言「畢竟清淨（507b）故」。

是清淨般若波羅蜜能令一切賢聖無邊苦盡，有是大利益，而亦不著是般若波羅蜜。如是有無量因緣「畢竟清淨」，是淨甚深！

（二）諸法淨故淨甚深

舍利弗問：「何法畢竟清淨故，是淨甚深？」

佛答：「色等諸法清淨故，是淨甚深。」

所以者何？色等諸法本末因果清淨故，是淨甚深。如上品中說：「菩薩於色等法中觀行斷故，得如是清淨。」¹²³以是故名「色等清淨」。

（貳）照明歎

是淨能破一切法中戲論無明，能與畢竟空智慧光明，是故言「淨明」。¹²⁴

行檀波羅蜜等諸菩薩妙法故，得是「淨明」。

是淨能與有餘涅槃故，言是「淨明」。

（參）不相續歎

今¹²⁵與無餘涅槃故，言「是淨不相續」。

先以空¹²⁶等三三昧¹²⁷捨諸善法，後壽命自然盡故，色等五眾不去亦不相續，故「淨不相續」。

（肆）無垢歎

以百八諸煩惱不能遮覆污染淨故，言「淨無垢」。

（伍）無得無著歎

行如是諸法實相不二道，從苦法忍乃至十五心，是名「得」；第十六心，得沙門果，是名「著」。¹²⁸

¹²¹ 實相+（法）【聖】。（大正 25，507d，n.6）

¹²² 畢竟清淨：淨亦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¹²³ （1）參見《正觀》（6），pp.170-171；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41 信謗品〉及其相對應《大智度論》卷 63（大正 25，505a15-b6）之解說。

（2）又《正觀》（6），p.293，n.155：在此之前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譯文中，似乎沒有「觀行斷」之語。本文所引《大智度論》（大正 25，505a15-b6），文中有「是般若波羅蜜三種因緣：正觀、正行、正修」，可參見《大智度論》卷 52（大正 25，435b14-28）「於五眾中有五種正觀行（不受、不視、不住、不著、不言）」。¹²⁷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64（大正 25，511b8-28）所討論的「離諸觀法」。

¹²⁴ 畢竟清淨：是淨能破無明，能與空慧光，故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¹²⁵ 今=令【明】，〔今〕—【石】。（大正 25，507d，n.10）

¹²⁶ 空+（空）【宋】【元】【明】【宮】。（大正 25，507d，n.11）

¹²⁷ 空空三昧，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05（大正 27，543a26-b24）。

¹²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明須陀洹果，復無漏果證，已永著聖法，無有墮落，故名為著也。」（卍新續藏 46，892c17-18）

「著」者，著¹²⁹不墮落，「得」之別名也。¹³⁰
復次，行六波羅蜜，乃至生柔順忍，是名「得」；能生無生法忍，入菩薩位，是名「著」。¹³¹
是清淨法中，用無所得心，無此二事，故名「無得無著」。

〔陸〕無生歎

行如是法，知一切法畢竟空；畢竟空故，不取相；不取相故，不起不作三種業；不作¹³²
業故，一切世間無生。

「世間」，所謂三界。

此中二因緣故不生：一者、三種生業不起故，二者、三界自性不可得故。
此中佛總說因緣，所謂三界自性空，是故說「三界色等諸法自性不可得」。

〔柒〕無知歎

是淨無知，諸法鈍故，¹³³如上品中說。¹³⁴

〔捌〕一切法淨歎

一切諸法性常不生，不生故不可得，不可得故（507c）畢竟清淨。

〔玖〕無損益歎¹³⁵

舍利弗得聲聞波羅蜜，佛為一切智人——是二人問答故，諸菩薩貪著是般若波羅蜜；
是故舍利弗欲斷其貪著，故說言：「世尊！般若波羅蜜雖有如是功德，畢竟清淨故，於
薩婆若亦無益無損。」

如夢如¹³⁶幻中，雖有得失，亦無益無損；如虛空畢竟清淨、無所有，亦因是虛空有所
成濟，亦不得言「空有所作」，亦不得言「空無所益」。

檀波羅蜜因般若波羅蜜有所作，是故言「般若波羅蜜無益無損」。

〔拾〕無所受歎

般若波羅蜜觀一切法有失——不淨，無常、苦、空、無我，不生不滅、非不生非不滅
等。種種因緣，讚歎滅諸觀戲論、斷語言道，是故說「般若波羅蜜清淨，於諸法無所
受」。

滅諸觀戲論、斷語言道，即是入法性相，是故此中說「法性不動故」。

¹²⁹ [著] — 【聖】。(大正 25, 507d, n.14)

¹³⁰ (著者，著不墮落，得之別名也)十一字本文 = (著者，著不墮落，得之別名也)十一字夾
註【元】【明】。(大正 25, 507d, n.13)

¹³¹ 一柔順忍觀——不畢竟淨
二種無生觀——無生忍觀——畢竟清淨——入菩薩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6〕p.141)

¹³² 作 + (三種)【宋】【元】【明】【石】。(大正 25, 507d, n.15)

¹³³ 《大智度論疏》卷 21：「『是淨無智，諸法鈍故』已下，明淨無知相，故曰無知；法無分別，
是故名鈍也。」(卍新續藏 46, 892c23-24)

¹³⁴ 《正觀》(6), p.17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1 信毀品〉(大正 8, 304b5-14)；《放光
般若經》卷 9〈42 泥犁品〉(大正 8, 62c11-18)。

¹³⁵ 無益無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¹³⁶ [如]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7d, n.17)

【經】

貳、須菩提歎淨，如來述成

(壹) 須菩提舉我淨及我無邊二門以明法淨¹³⁷

一、舉「我淨門」

(一) 我淨故五眾淨，我無所有故五眾畢竟淨

1、舉「色」明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¹³⁸言：「世尊！我淨故色淨。」

佛言：「畢竟淨故。」

須菩提言：「以何因緣我淨故色淨畢竟淨？」

佛言：「我無所有故，色無所有畢竟淨。」

2、舉「非色」明

「世尊！我淨故受想行識淨。」

佛言：「畢竟淨故¹³⁹。」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我淨故¹⁴⁰受想行識淨畢竟淨？」佛言：「我無所有故，受想行識無所有畢竟淨。」¹⁴¹

(二) 我淨故六度乃至十八不共法淨，我無所有故六度乃至十八不共法是畢竟淨

「世尊！我淨故檀波羅蜜淨，我淨故尸羅波羅蜜淨，我淨故羼提波羅蜜淨，我淨故毘梨耶波羅蜜淨，我淨故禪波羅蜜淨。世尊！我淨故般若波羅蜜淨。世尊！我淨故四念處淨；世尊！我淨故乃至八聖道分淨。世尊！我淨故佛十力淨；世尊！我淨故乃至十八不共法淨。」

佛言：「畢竟淨故。」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我淨檀波羅蜜淨，我淨乃至十八(508a)不共法淨？」

佛言：「我無所有故，檀波羅蜜無所有淨，乃至十八不共法無所有故淨。」¹⁴²

¹³⁷ 《大品經義疏》卷 12：

又弟*子明淨*故人淨，今明人淨故法淨。

又上法淨故般若淨，今人淨故般若淨。

又身子一無量門明淨；今就無量一門明淨，不辨淨有多因也。

此中二門：一、以「我淨」，二、「我無邊」，總顯萬法皆淨。論文委釋也。(卍新續藏 24, 284c17-21)

※案：「弟」或作「身」。

※案：「淨」之前疑有一「法」字。

¹³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已下，即是品之第二，明善吉嘆淨。此中乃先舉生淨以況法淨，佛亦一一成之也。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 893a3-5)

¹³⁹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7d, n.18)

¹⁴⁰ [故]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07d, n.19)

¹⁴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 (40 清淨品)：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我清淨故，色、受、想、行、識清淨。」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世尊！何緣而說*『我清淨故，色、受、想、行、識清淨是畢竟淨』？」

「善現！我無所有故，色、受、想、行、識亦無所有是畢竟淨。」(大正 7, 194a6-10)

※案：《大正藏》原作「設」，今改作「說」。

（三）我淨故無為道果淨，我自相空故無為道果是畢竟淨

「世尊！我淨故須陀洹果淨，我淨故斯陀含果淨，我淨故阿那含果淨，我淨故阿羅漢果淨，我淨故辟支佛道淨，我淨故佛道淨。」

佛言：「畢竟淨。」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我淨須陀洹果淨、斯陀含果淨、阿那含果淨、阿羅漢果淨、辟支佛道淨、佛道淨？」

佛言：「自相空故。」¹⁴³

（四）我淨故一切智淨，我無相無念故一切智是畢竟淨

「世尊！我淨故一切智淨。」

佛言：「畢竟淨故。」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我淨故一切智淨？」

佛言：「無相無念故。」¹⁴⁴

（五）二淨故無得無著，無垢無淨故無得無著是畢竟淨

「世尊！以二淨故無得無著。」

佛言：「畢竟淨。」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以二淨故無得無著是畢竟淨？」

佛言：「無垢無淨故。」¹⁴⁵

¹⁴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我清淨故，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世尊！何緣而說『我清淨故，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是畢竟淨』？」

「善現！我無所有故，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是畢竟淨。……善現！我無所有故，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亦無所有是畢竟淨。……善現！我無所有故，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無所有是畢竟淨。」（大正 7，194b1-20）

¹⁴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我清淨故，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清淨。」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世尊！何緣而說『我清淨故，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是畢竟淨』？」

「善現！我自相空故，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亦自相空是畢竟淨。」（大正 7，194b20-26）

¹⁴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我清淨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世尊！何緣而說『我清淨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是畢竟淨』？」

「善現！我無相、無得、無念、無知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無相、無得、無念、無知是畢竟淨。」（大正 7，194b26-c2）

¹⁴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二清淨故，無得無現觀。」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

「世尊！何緣而說『二清淨故，無得無現觀是畢竟淨』？」

「善現！顛倒所起染淨無故，無得無現觀是畢竟淨。」（大正 7，194c3-6）

二、舉「我無邊故五眾清淨」

「世尊！我無邊故色淨，受、想、行、識淨。」

佛言：「畢竟淨。」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我無邊故色淨，受、想、行、識淨？」

佛言：「畢竟空、無始空故¹⁴⁶。」

(貳) 般若深淨，若能如是知則名菩薩般若波羅蜜¹⁴⁷**一、能知空是名菩薩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¹⁴⁸，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

佛言：「畢竟淨故。」¹⁴⁹

二、空有無礙**(一) 雖畢竟空而有道種慧**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

佛言：「知道種¹⁵⁰故。¹⁵¹」¹⁵²

¹⁴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無始空故』已下，上言畢竟淨義以成法空，今言無始空者以成生空。」（卍新續藏 46，893a10-11）

¹⁴⁷ 《大品經義疏》卷 12：「『若菩薩皆如是知』下大段第四，明結法屬人，行無不成、說無不益。就文為三：第一、明結法屬人，第二、明人行此法故行無不成，第三、今明若說此法故言無不益也。」

初、結法屬人者，上三聖^{*}說般若深淨；今明若能如是了悟則名菩薩，非凡夫、二乘。然般若末^{*}曾屬不屬；但不屬礙，屬則菩薩也。聞^{*}如是知者，即知畢竟空、無始空，名為般若也。般若非屬下^{*}屬，假名屬；般若非空、不空，假名為空。故目此為二空以為般若也。

次須菩提問意者，論釋此是難畢竟空——若菩薩行畢竟空，則應無所知！

佛答：菩薩知道種故，知諸法何曾畢竟空、不畢竟空，但為破眾生「有」病，令悟畢竟空了。菩薩雖行畢竟空，無知而無所不知二乘道，名為知「道種」故也，豈如二乘沉空耶！

「色不知也^{*}」等者，須菩提難意：明菩薩既有道種慧，則有能觀智慧，應不空也！

佛答：「明所觀既空，能觀之道種慧亦空也。」

不作是念：「我施與」者，上明色不知色等——此是外法，謂受者及財物是外法故也；今不見我，即不見與者——與者是內法空也。

下來十三空釋此義。十三空是別破法盡，後五空是總破諸法耳。（卍新續藏 24，284c22-285a16）

※案：「三聖」，即舍利弗、須菩提、佛。

※案：「末」應作「未」。

※「聞」一作「問」。（卍新續藏 24，285d，n.1）

※「下」一作「不」。（卍新續藏 24，285d，n.2）

※案：「也」應作「色」。

¹⁴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如是智』已下，明善吉致嘆而如來答言『畢竟淨故』，此據智相寂知、無知相故云爾也。」（卍新續藏 46，893a12-13）

¹⁴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覺，是為般若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畢竟淨故。」（大正 7，195a22-24）

¹⁵⁰ 《大智度論》卷 84〈70 三惠品〉：「道種智是諸菩薩摩訶薩智。道有四種：一者、人天中受福樂道，所謂種福德；并三乘道，為四。菩薩法應引導眾生著大道中；若不任入大道者，著二乘中；若不任入涅槃者，著人天福樂中，作涅槃因緣。世間福樂道是十善、布施諸福德；三十七品是二乘道；三十七品及六波羅蜜是菩薩道——菩薩應了了知是諸道。菩薩以佛道自為、為人，以餘三道但為眾生。是菩薩道種智。」（大正 25，649a6-14）

（二）具道種慧而復畢竟空

1、正明

（1）觀色等法畢竟空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作是念：『色不知色，受、想、行，識不知¹⁵³識；過去法不知過去法，未來法不知未來法，現在法不知現在法。』」¹⁵⁴

（2）觀能修者及所修法皆空

佛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不作是念：『我施與彼人；我持戒，如是持戒；我修忍，如是修忍；我精進，如是精進；我入禪，如是入禪；我修智慧，如是修智慧；我得福德，如是得福德；我當入菩薩法位中，我當淨佛世界、成就眾生，當得一切種智。』」

2、釋因由

須菩提！（508b）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無諸憶想分別，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諸法空、自相空故。

（三）結成

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無所礙。」¹⁵⁵

【論】釋曰：

貳、須菩提歎淨，如來述成

（壹）須菩提舉我淨及我無邊二門以明法淨

一、舉「我淨門」

（一）我淨故五眾淨，我無所有故五眾畢竟淨

佛初命須菩提說般若¹⁵⁶，¹⁵⁷有所說，不應求其因緣；若餘人所說者，當求因緣。舍利弗已問清淨相，佛作證；今須菩提說清淨相，佛亦為證。

¹⁵¹ 《大智度論疏》卷 21：「『佛言：知道種故』已下，上據知相寂，故云畢竟淨故；今言寂寂之用，云故*知通*種故*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3a14-15）

※案：「云故」或作「故云」。

※案：「通」應作「道」。

※案：「故」字疑衍。

¹⁵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何緣而說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覺，是為般若波羅蜜多即畢竟淨？」

「善現！由此能成道相智故。」（大正 7，195a24-26）

¹⁵³ 知+（受想行）【元】【明】。（大正 25，508d，n.2）

¹⁵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作如是念：『色不知色，受不知受，想不知想，行不知行，識不知識；……過去法不知過去法，未來法不知未來法，現在法不知現在法；……一切智不知一切智，道相智不知道相智，一切相智不知一切相智。』是菩薩摩訶薩已於無上正等菩提住正定聚。」（大正 7，195a26-b14）

¹⁵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有方便善巧故無所執著。」（大正 7，195c2-4）

¹⁵⁶ 若+（若）【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508d，n.6）

¹⁵⁷ 詳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 三假品〉（大正 8，230b22）以下。

「我淨故¹⁵⁸五眾淨」者，如我畢竟無所有、不可得，五眾亦如是。

「畢竟空」即是「我清淨」、「五眾清淨」。

解¹⁵⁹我空易，解五眾空難，是故以易解喻難解。

（二）我淨故六度乃至十八不共法淨，（三）我淨故無為道果淨

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須陀洹果乃至佛道亦如是——我淨故，是法亦淨。

※ 因論生論：為何於有為諸行說「無所有」，於無為道果說「自相空」

問曰：上言「我無所有故，色乃至十八不共法亦無所有」，今何以說「須陀洹果乃至佛道自相空」？

答曰：¹⁶⁰我從和合因緣假名生，於無我中有我顛倒，是故說「我虛妄無所有」，以五眾著處因緣故無所有。

檀波羅蜜等諸法雖善，是有為作法、菩薩所著故，言「無所有」。

須陀洹果等是無為法，無為法自相空——所謂無生無滅、無住¹⁶¹異故，是故不說「無所有」，但言「自相空」。

復次，有為法中，邪行多故，說「無所有」；

無為法中，無生無滅、無邪行故，說「自相空」。

（四）我淨故一切智淨

「我淨，一切種智淨」者，以菩薩深著故無相、無念。

「無相」者，是無相三昧。

「無念」者，於無相三昧亦不念。

（五）二淨故無得無著，無垢無淨故無得無著是畢竟淨

1、釋「須菩提言：以二淨故無得無著」

今須菩提知般若波羅蜜真清淨，故白佛：「用二淨故¹⁶²無得無著。」

清淨有二種¹⁶³：一者、用二法清淨，二者、用不二法清淨。

「二法清淨」，是名字清淨；「用不二法清淨」者，(508c)是真清淨。

¹⁵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我淨故』已下，次釋文也。此以生空易解故，舉況法空也。」（卍新續藏 46，893b3-4）

¹⁵⁹ （難）+解【宋】【元】【明】【宮】。（大正 25，508d，n.9）

¹⁶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答曰』已下，意云上據有為果法是著處，故云『不可得』；不可得者，對無著處。今須陀洹等言『自相空』者，乃據無為果，無為果既是煩惱無處，非所著處故，但云『自相空』也。」（卍新續藏 46，893b7-10）

¹⁶¹ 住+（無）【宋】【元】【明】。（大正 25，508d，n.10）

¹⁶² （1）《大智度論疏》卷 21：「『用二淨故』已下，二法清淨者，者^{*}是智淨、緣淨，名二法淨。今此二淨亦無故，名不二法淨。『無得著』義，已如上釋也。」（卍新續藏 46，893b15-17）
※案：「者」字疑衍。

（2）案：「二淨」為智淨、緣淨，參見《大智度論》卷 63〈42 歎淨品〉：「淨有二種：一者、智慧淨，二者、所緣法淨。」（大正 25，507a7-8）

¹⁶³ 「名字清淨——用二法清淨——分別是垢是淨

二種清淨——真清淨——用不二法清淨——無垢無淨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p.155）

2、釋「佛答：畢竟淨」

佛言：「諸法畢竟空相。」

3、若分別是垢、是淨，則為「有得有著」；若不分別垢淨，則為「無得無著畢竟淨」

「云何以二法清淨有得有著？」¹⁶⁴

此中說因緣，所謂一切法無垢無淨。二清淨中，分別是垢、是淨。

二、舉「我無邊故五眾清淨」

「我無邊故五眾清淨」者，如我空，空故無邊；五眾亦如是。

問曰：常言「畢竟清淨故」，今何以言「畢竟空、無始空」？

答曰：

（一）畢竟空

「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¹⁶⁵以人畏空，故言「清淨」。¹⁶⁶

（二）無始空

此中說「我無邊」——「我」即「眾生」——眾生空。何以故？無始空故。

（貳）般若深淨，若能如是知則名菩薩般若波羅蜜

一、能知空是名菩薩般若波羅蜜

問¹⁶⁷曰：「能如是知¹⁶⁸，是名般若」者，能以眾生空、法空，以¹⁶⁹一切法畢竟空，是名「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即是畢竟清淨。¹⁷⁰

二、空有無礙

（一）雖畢竟空而有道種慧

佛常答「畢竟空」，是故問：「若畢竟空，云何言『菩薩能如是知，是名菩薩般若』？」（難畢竟空也，以畢竟空無知故。）

佛言：「知道種故。」

菩薩雖知一切法畢竟空，欲令眾生得此畢竟空，遠離著心。

畢竟空，但為破著心故說，非是實空¹⁷¹（畢竟空，即是答道種智）。¹⁷²

¹⁶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42 歎淨品〉：「須菩提言：『何因緣故，以二淨故無得無著是畢竟淨？』」（大正 8，307b23-24）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世尊！何緣而說二清淨故，無得無現觀是畢竟淨？」（大正 7，194c4-5）

¹⁶⁵ 畢竟空：即畢竟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¹⁶⁶ 畢竟清淨：即畢竟空，以人畏空故言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¹⁶⁷ (1) 問=說【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8d，n.14）

(2)《高麗藏》亦作「問」（第 14 冊，1014c10）。

¹⁶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問曰：能如是知』已下，釋上善吉嘆波若之文。此中意明知之空空之智，用即寂，寂即用，非廢用然以寂，亦可以寂故而無用，但以知故，所以言畢竟空，空即能智故，言知道種智也。」（卍新續藏 46，893b22-c1）

¹⁶⁹ 〔以〕—【宋】【元】【明】【宮】。（大正 25，508d，n.15）

¹⁷⁰ 波羅蜜：即畢竟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7）

¹⁷¹ 空=定【宋】【元】【明】【宮】。（大正 25，508d，n.17）

¹⁷² 畢竟空：破著故說，得畢竟空即知道種。

畢竟空非是實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二) 具道種慧而復畢竟空**1、正明****(1) 總明：觀內外法皆畢竟空**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行般若者作是念『色不知色』等。」

佛意般若無定相，但以道種智故分別說，令菩薩行般若方便故，法雖畢竟空，亦如是知「色不知色法」等。觀一切法畢竟空，唯有能觀智慧在，不應畢竟空，以引導眾生著心令入畢竟空。

佛答：「若菩薩行般若方便，能觀外法畢竟空——色不知色等；內自觀內心，亦如是方便力故，若行檀時，不作是念：『我施與彼，彼¹⁷³是受施¹⁷⁴。』」

(2) 別釋**A、觀外法畢竟空**

「須菩提！色不知色等」者，一切法空故不相知，不相知故無所作，破二事，所謂受者、所施物（此二事，皆是外也）。

B、觀內法畢竟空

今破與者乃至我修一切種智亦如是。

2、釋因由

此中說因緣：「菩薩行般¹⁷⁵若，方便（509a）故無如是分別。」

(三) 結成

以內空故乃至自相空——是十三空破諸法盡，後五種空總相說。¹⁷⁶是名「菩薩無所礙」。

「無所礙」者，以是諸空於一切法無所礙。¹⁷⁷

¹⁷³ 〔彼〕—【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508d，n.18）

¹⁷⁴ 施=者先【宋】【元】【明】【聖】【石】，=先【宮】。（大正 25，508d，n.19）

¹⁷⁵ 般=眾【宋】。（大正 25，508d，n.20）

¹⁷⁶ (1) 十三空：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諸法空、自相空故。

(2) 五空：畢竟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

(3) 十八空，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¹⁾內空，⁽²⁾外空，⁽³⁾內外空，⁽⁴⁾空空，⁽⁵⁾大空，⁽⁶⁾第一義空，⁽⁷⁾有為空，⁽⁸⁾無為空，⁽⁹⁾無始空，⁽¹⁰⁾散空，⁽¹¹⁾性空，⁽¹²⁾諸法空，⁽¹³⁾自相空，⁽¹⁴⁾畢竟空，⁽¹⁵⁾不可得空，⁽¹⁶⁾無法空，⁽¹⁷⁾有法空，⁽¹⁸⁾無法有法空。」（大正 8，219c9-12）

¹⁷⁷ 無得為因，無礙為果：空故無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4-315）

《大智度論》卷 64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¹

（大正 25，509a8-510b3）

釋厚觀（2011.04.09）

【經】

壹、舍利弗以十門歎般若深淨（承上卷 63）

貳、須菩提歎淨，如來述成（承上卷 63）

參、天主問礙法，須菩提明「菩薩麤礙無礙相」

（壹）明「礙法」

一、正明「礙」

爾時，釋提桓因問²須菩提：「云何是求菩薩道善男子礙法？」

須菩提報釋提桓因言：「憍尸迦！有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取心相——所謂取檀波羅蜜相，取尸羅波羅蜜相、羼提波羅蜜相、毘梨耶波羅蜜相、禪波羅蜜相、般若波羅蜜相，取內空相、外空相、內外空相乃至無法有法空相，取四念處相乃至八聖道分相，取佛十力相乃至十八不共法相，取諸佛相，取於諸佛種善根相；是一切福德和合，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³

二、結取相之過失

憍尸迦！是名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礙法。用是法故，不能無礙行般若波羅蜜。何以故？憍尸迦！是色相不可迴向，受、想、行、識相不可迴向，乃至一切⁴智相不可迴向。⁵

¹（大智……餘）十四字＝（大智度論釋第 42 品下訖第 43 品上）十八字【宋】【元】【宮】，（釋歎淨品第 42 之下）十字【明】，（大智度論釋第 41 品下訖第 42 品上）十八字【聖】。（大正 25，509d，n.3）

²《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釋提桓因問』已下，即是品之大分第三，明天主問前百^{*}相。所以然者，上文既明諸法皆淨，恐人不解而生取着成礙^{*}相故，天主欲令無滯，所以問也。」（卍新續藏 46，893c5-7）

※案：「門」應作「問」。「百」或作「有」。「礙」應作「礙」。

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爾時，天帝釋問善現言：「大德！云何應知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所起執著？」

善現答言：「憍尸迦！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方便善巧故，起自心想，起布施想，起布施波羅蜜多想，起淨戒波羅蜜多想，……起般若波羅蜜多想；起內空想、起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想；起四念住想……乃至八聖道支想；起如來十力想……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想；起一切智想、起道相智、一切相智想；起佛無上正等菩提想；起諸如來應正等覺想；起於佛所種善根想——起以如是所種善根，合集稱量，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覺想。」（大正 7，195c5-20）

⁴一切+（種）【元】【明】。（大正 25，509d，n.7）

⁵《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憍尸迦！由此應知，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所起執著。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執著所繫縛故，不能

(貳) 明「無礙」**一、正明「無礙」**

復次，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示、教、利、喜他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⁶示、教、利、喜一切諸法實相。若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行檀波羅蜜時，不應作是分(509b)別言：『我施與，我持戒，我忍辱，我精進，我入禪，我修智慧，我行內空、外空、內外空，乃至我行無法有法空，我修四念處，乃至我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善女人應如是示、教、利、喜他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⁷

二、結得二益**(一) 自無錯謬**

若如是示、教、利、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自無錯謬，

(二) 令他離礙

亦如佛所許⁸法示、教、利、喜，令是善男子、善女人遠離一切礙法。⁹

肆、佛為須菩提說「微細礙相」**(壹) 佛說「微細礙相」**

爾時，佛讚¹⁰須菩提：「善哉！善哉¹¹！如汝為諸菩薩說諸礙法。須菩提！汝今更聽我說¹²微細礙相。汝¹³須菩提！一心好聽！」

修行無著般若波羅蜜多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憍尸迦！非色本性可能迴向，非受、想、行、識本性可能迴向，乃至非一切智本性可能迴向，非道相智、一切相智本性可能迴向。」(大正 7, 195c20-28)

⁶ [應]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09d, n.8)

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復次，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欲於無上正等菩提，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他有情者，應觀諸法平等實性，隨此作意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他諸有情，謂作是言：『汝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不應分別我能行施；修行淨戒波羅蜜多時，不應分別我能持戒；修行安忍波羅蜜多時，不應分別我能修忍；修行精進波羅蜜多時，不應分別我能精進；修行靜慮波羅蜜多時，不應分別我能入定；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分別我能習慧；行內空時，不應分別我住內空；行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時，不應分別我能住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修四念住時，不應分別我能修四念住；修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時，不應分別我能修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修如來十力時，不應分別我能修如來十力；修四無所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時，不應分別我能修四無所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修一切智時，不應分別我能修一切智；修道相智、一切相智時，不應分別我能修道相智、一切相智；修無上正等菩提時，不應分別我能修無上正等菩提。』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欲於無上正等菩提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他有情者，應如是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他諸有情。」(大正 7, 195c28-196a22)

⁸ 許=說【元】【明】。(大正 25, 509d, n.9)

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若菩薩摩訶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能如是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他有情者，於自無損，亦不損他，如諸如來所應許可示現、勸導、讚勵、慶喜諸有情故。憍尸迦！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如是示現、勸導、讚勵、慶喜趣菩薩乘諸有情者，便能遠離一切執著。」(大正 7, 196a22-28)

¹⁰ 讚=語【宋】【宮】。(大正 25, 509d, n.10)

¹¹ [善哉]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09d, n.11)

¹² 《大智度論疏》卷 21：「『汝今更聽乘^{*}釋』已下，即是品之第四，明天主請前善吉說百^{*}相已，如來讚成。而善吉非一切知人，知有相不盡，是故如來復為廣說微細有相等法，下當一一釋可。」(卍新續藏 46, 893c9-12)

※案：「乘」或作「我」。「百」或作「有」。

佛告須菩提：「有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取相念諸佛。須菩提！所可有相，皆是礙相。

又於諸佛從初發意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有善根取相憶念；取相憶念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可有相，皆是礙相。

又於諸佛及弟子所有善根及餘眾生善根，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¹⁴！所可有相，皆是礙相。

何以故？不應取相憶念諸佛，亦不應取相念諸佛善根。」¹⁵

（貳）須菩提領悟稱歎，如來述成

一、甚深歎〔諸法常離故般若甚深〕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甚深！」

佛言：「一切法常離故。」¹⁶

二、敬禮歎¹⁷

¹³ 〔汝〕—【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09d，n.12）

¹⁴ 〔須菩提〕—【宋】【元】【明】【宮】。（大正 25，509d，n.13）

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爾時，世尊讚善現曰：「善哉！善哉！汝今善能為諸菩薩說執著相，令趣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離執著相，修諸菩薩摩訶薩行。善現！復有此餘微細執著，當為汝說；汝應諦聽，極善思惟。」

善現白言：「唯然！願說，我等樂聞。」

佛言：「善現！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欲趣無上正等菩提，若於如來應正等覺取相憶念，皆是執著。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著功德——從初發心乃至法住所有善根取相憶念；既憶念已，深心隨喜；既隨喜已，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一切取相憶念皆名執著。若於一切如來弟子及餘有情所修善法取相憶念深心隨喜；既隨喜已，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一切亦名執著。何以故？善現！於諸如來應正等覺及諸弟子若餘有情功德善根不應取相憶念分別，諸取相者皆虛妄故。」（大正 7，196a28-b17）

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離故。」（大正 7，196b18-19）

¹⁷ 《大品經義疏》卷 12：

第二句^{*}禮歎者，須菩提歡喜言：「我所解是甚深般若！」發言欲禮也。

佛述之：十方佛不能得般若，汝聲聞云何有般若可得？

次須菩提因此了悟，非但般若不可得，一切法亦不可得。

次佛述，中三，謂標、釋、結。

第一、明諸法一性者：即今上般若與法皆不可得，故是一性；「一性」者，謂畢竟淨也。次明若有「不畢竟」，可有「畢竟」；既無「不畢竟、有畢竟」故，無「畢竟」、無「不畢竟」，名為「二性」^{*}也。是一法性是無性法。

第二、釋上無二性也。

「一法性」者，牒前一性也。「是二無性」者，亦無此一性，故名不二也。

「是無性即是性」者，名為不二性也。

「不起不作」者，本來如此，非^{*}非智使然也。

「如是須菩提」下第三，結不二性：知此得益也。（卍新續藏 24，285b7-18）

※「句」一作「可」。（卍新續藏 24，285d，n.5）

※案：「二性」疑作「非二性」。

※案：「非」疑為衍字。

（一）須菩提歎

須菩提言：「世尊！我當禮般若波羅蜜！」

（二）佛總述

佛告須菩提：「是般若波羅蜜無起無作故，無有能得者。」

（三）須菩提陳所悟

須菩提言：「世尊！一切諸法亦¹⁸不可得。」¹⁹

（四）佛別述〔諸法一性，非二性故，離諸礙相〕

佛言：「一切法一性，非二性。²⁰

須菩提！是²¹—²²法性，是亦無性；是無性即是性，是性不起不作。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若知諸法一性，所謂無性，無起無作，則遠離一切礙相²³。」²⁴

三、難知難解歎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難知難解！」

佛言：「如所言。是般若波（509c）羅蜜，無見者、無聞者、無知者、無識者、無得者。」²⁵

四、不思議歎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

佛言：「如²⁶所言。是般若波羅蜜不從心生，不從色、受、想²⁷、行、識生，乃至不從十八不共法生。」²⁸

¹⁸ 亦+（不可知亦）【聖】【石】。（大正 25，509d，n.14）

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皆應敬禮！」

佛言：「如是，功德多故。然此般若波羅蜜多，無造無作，無能證者。」

「世尊！一切法性不可證覺。」（大正 7，196b20-22）

²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佛言：一切法一性，非二相』者，即是畢竟空性也。『是一法性亦無性』者，明亦無此一畢竟空性也。『是無性即是性』者，明無性之性即是一切體性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3c13-15）

²¹ 〔是〕—【宋】【宮】。（大正 25，509d，n.15）

²² 一+（切）【聖】。（大正 25，509d，n.16）

²³ 礙相=相礙【宋】【宮】。（大正 25，509d，n.17）

²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唯一，能證所證不可得故。善現！當知諸法一性即是無性，諸法無性即是一性，如是諸法一性——無性是本實性，此本實性無造無作。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能如實知諸所有法一性——無性，無造無作，則能遠離一切執著。」（大正 7，196b22-28）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難可覺了！」

佛言：「如是！由此般若波羅蜜多，無能見者、無能聞者、無能覺者、無能知者，離證相故。」（大正 7，196b28-c2）

²⁶ 如+（汝）【元】【明】。（大正 25，509d，n.18）

²⁷ 《大正藏》原作「相」，今依《高麗藏》作「想」（第 14 冊，1016a16）。

²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0 清淨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思議！」

【論】

壹、舍利弗以十門歎般若深淨（承上卷 63）

貳、須菩提歎淨，如來述成（承上卷 63）

參、天主問礙法，須菩提明「菩薩無礙相」

（壹）明「礙法」

一、正明「礙」

（一）辨天主之問意

問曰：若與無礙相違，是名為「礙」，帝釋何以更問「礙」？

答曰：菩薩礙法微妙，入諸善法和合，利根者所覺，鈍根²⁹者不覺。以難解故，於佛前更問。

（二）釋「礙法」

「礙法」，何者是？所謂菩薩分別慳心、施心，捨慳心、取施心，是名「取心相」。知布施物貴賤，知修集布施能一切與，是檀波羅蜜乃至隨喜福德取相諸善法，雖為是妙，內著我，外著法，墮礙法中；譬如食雖香美，過噉則病。

二、結取相之過失

此中須菩提自說因緣：「色等諸法相畢竟空故，不可得迴向無上道。」

（貳）明「無礙」

一、正明「無礙」

上說「礙相」，今說「無礙相」³⁰——所謂菩薩若欲教他無上道，應以實法³¹示、教、利、喜。

「示、教、利、喜」義，如先說。³²

「實法」者，所謂滅諸憶想分別，是故說「行檀時，不分別我與」等。

二、得二種利益——自利利人

若能如是教化，得二種利：一者、自無錯謬，二者、亦如佛所得³³法以化他人。

佛言：「如是！由此般若波羅蜜多不可以心取，離心相故；不可以色乃至識取，離彼相故；……不可以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取，離彼相故；不可以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取，離彼相故；不可以一切法取，離彼相故。復次，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從色生，乃至不從一切法生。」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

佛言：「如是！以諸作者不可得故。善現！色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受、想、行、識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乃至一切法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善現！由諸作者及色等法不可得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大正 7，196c2-20）

²⁹ [根] — 【石】。（大正 25，509d，n.20）

³⁰ 《正觀》（6），pp.171-172：經文在《大智度論》卷 64（大正 25，509a13-26）先說「礙法」，接著卷 64（大正 25，509a26-b8）說「遠離一切礙法」。

³¹ 法+（示教他無上道應以實法）十字【宮】。（大正 25，509d，n.21）

³² 《正觀》（6），pp.171-172：參見《大智度論》卷 54（大正 25，445a20-28）。

³³ 得=許【宮】，=說【聖】。（大正 25，509d，n.22）

三、結成

如是等無量礙相相違，是名「無礙相」。

肆、佛為須菩提說「微細礙相」**(壹) 佛說「微細礙相」****一、如來復說之意**

問曰：佛以³⁴讚須菩提說「無礙相」，今何以故復更自說「微細礙相」？

答曰：佛就須菩提力中讚歎：「汝是捨眾生人，而能說菩薩礙相。」微細礙相，須菩提力所不及，是故佛自說。

二、明「微細礙相」

「是礙相微細故，汝一心好聽！何者是？所謂菩薩用取相念諸佛等，皆是礙。」

無相相是般若波羅蜜；佛從般若中出，亦是「無相相」³⁵。

諸善根著心取相迴向，是世間果報；有盡、雜毒故，不能得無上道。

三、釋疑：鹿礙與微細礙皆言「取相」，兩者有何差別

問曰：上說鹿礙，(510a)言「取相」；今微細礙中，亦言「取相」——有何差別？

答曰：上說「我是與者、彼是受者」，如是等，今但說「取相」。

復次，今說「諸菩薩念佛三昧」故微細相³⁶；微³⁷細心人中礙，是故名「微細礙」。

(貳) 須菩提領悟稱歎，如來述成**一、甚深歎〔諸法常離故般若甚深〕**

須菩提知佛所說深妙，非己所及，是故讚言「甚深」。

佛答：「一切法常遠離相故。」

佛說是般若遠一切法³⁸；遠³⁹一切法故，微細⁴⁰相不得入般若中。

二、敬禮歎**(一) 須菩提歎**

須菩提歡喜言：「我當為般若作禮！」

須菩提意作是念：「我得解是般若波羅蜜甚深相故發心，我應作禮。」

(二) 佛總述

佛言：「是般若波羅蜜無起無作故，十方如恒河沙佛無能得者，汝聲聞人云何言得？」

³⁴ 以=已【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509d, n.23)

³⁵ 《大智度論》對「無相相」之說明，參見卷 61 (大正 25, 495b17-24)、卷 65 (大正 25, 517a3-7)、卷 87 (大正 25, 674c18-19)、卷 88 (大正 25, 677c10-11)、卷 94 (大正 25, 718a12)。

³⁶ 〔相微細〕—【宮】【石】。(大正 25, 510d, n.1)

³⁷ 〔微〕—【聖】。(大正 25, 510d, n.2)

³⁸ 〔遠一切法〕—【宮】，遠+ (離)【聖】。(大正 25, 510d, n.3)

³⁹ 遠=離【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10d, n.4)

⁴⁰ 微細=細微【宋】【元】【明】【宮】。(大正 25, 510d, n.5)

〔三〕須菩提陳所悟

須菩提言：「世尊！非但般若，一切法皆無知無得。」

〔四〕佛別述〔諸法一性，非二性故，離諸礙相〕

佛言：「諸法一性無二。」

「一性」，所謂畢竟空。

「無二」者，無「畢竟、不畢竟」。

「一法性」即是「無性」。⁴¹

畢竟空不應著、不應取相。⁴²所以者何？從因緣和合生故。

三、難知難解歎

須菩提作是念：「若無性即是性，以不起不作故，後世苦不相續。能如是知般若波羅蜜，一切諸礙皆遠離；若遠離諸礙，則自在⁴³得無上道。」

須菩提聞是說，作是念：「我以為得，佛謂不得；是般若波羅蜜，難解難知。」

佛答：「非獨汝難⁴⁴！一切眾生無見者、無聞者、無知者、無識者、無得者。」

耳⁴⁵、鼻、舌、身所不知，意所不識、不得；是般若出過六種知，故言「難解」。

四、不思議歎

〔一〕略述

須菩提入深般若中，智力窮極，故言「不可思議」。

佛言：「是般若非心生、非五眾生，乃至不從十八不共法生，無生相故。」

※ 因論生論：已說「般若不從心生」，何以復言「般若不從五眾生」

問曰：若說「不從心生」，何以復說「五眾生」？五眾生中，識眾即是心。

答曰：先說「心」，是略說；後說「五眾生」等，是廣說。

〔二〕辨意

五（510b）眾乃至十八不共法可與般若作因緣，不能生般若；譬如猛風除雲能令日月出現，而不能作日月也⁴⁶。

⁴¹ 畢竟空：一法性，無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309）

⁴² 畢竟空：不應取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⁴³ 在=作【聖】。（大正 25，510d，n.6）

⁴⁴ 難+（解）【聖】。（大正 25，510d，n.7）

⁴⁵ （1）〔耳〕—【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510d，n.8）

（2）案：依一般經論所言：「眼」見，「耳」聞，「鼻、舌、身」覺（知），「意」知（識）。若就「覺或知」而言，僅「鼻、舌、身」覺知，故此處「耳」字應刪，如宋本等校勘。若就「六種知」而言，則應補「眼」字，方成「六種知」。

⁴⁶ 也+（釋四十一品竟）【石】。（大正 25，510d，n.9）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⁴⁷〉
(大正 25, 510b4-514c23)

【經】

壹、辨「正行般若」

(壹) 明般若無作

須菩提白佛言⁴⁸：「是般若波羅蜜無所作。」

佛言：「作者不可得故，色不可得，乃至一切法不可得故。」⁴⁹

(貳) 明云何行般若

一、須菩提問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應云何行？」

二、佛答

(一) 不行諸法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色，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受、想、行、識，是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不行一切種智，是行般若波羅蜜。」

(二) 不行諸觀

不行色常、無常，是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不行常、無常，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色若苦、若樂，是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不行一切種智若苦、若樂，是行般若波羅蜜。

不行色是我、非我，是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不行一切種智是我、非我，是行般若波羅蜜。

不行色淨、不淨，是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不行一切種智淨、不淨，是行般若波羅蜜。

⁴⁷ (1) ((大智…三)) 十四字 = ((釋無作品第四十三之上)) 十字【明】，((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三品上無作品)) 十四字【宮】，((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二品上無作行品)) 十五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二無作品)) 十五字【石】。(大正 25, 510d, n.10)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 〈43 無作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無作品第四十三 (丹面各千佛品)」(大正 8, 308b13-14)

⁴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須菩提白佛言』已下，就此品中雖得門戶極多，而大有三分。上既明有相，即明般若無過，即是法無百^{*}相；今次欲明人無百^{*}相，故云『作者不可得故』。所以此初第一、明前既作無而所不作^{*}，明前無行而無所不行。第二、明諸佛道同法，無異轍義故，所以面名^{*}現千佛同法；無異轍義故，所以面名^{*}現說波若。第二^{*}、次明至行報諸根無惱無缺。」(卍新續藏 46, 894a10-16)

※案：「百」或作「有」。「作無而所不作」或作「無作而無所不作」。「名」或作「各」。「第二」或作「第三」。

⁴⁹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 〈40 清淨品〉：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

佛言：「如是！以諸作者不可得故。善現！色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受、想、行、識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乃至一切法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善現！由諸作者及色等法不可得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大正 7, 196c15-20)

(2) 案：玄奘譯《大般若經》「二分本」這一段文仍屬〈40 清淨品〉，自此以下，方為對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43 無作實相品〉的〈41 無標幟品〉。

何以故？是色無所有性，云何有常無常、苦樂、我無我、淨不淨？受、想、行、識亦無所有性，云何有常無常乃至淨不淨？乃至一切種智無所有性，云何有常無常乃至淨不淨？

（三）不行不具足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行色不具足，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受、想、行、識不具足，是行般若波羅蜜。⁵⁰乃至不行一切種智不具足，是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色不具足者，是不名色；如是亦不行，是行般若波羅蜜。受、想、行、識不具足者，是不名識；如是亦不行，是行般若波羅蜜。

乃至（510c）不行一切種智不具足者，是不名一切種智；如是亦不行，是行般若波羅蜜。」⁵¹

三、須菩提歎佛善說礙不礙相

須菩提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善說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礙不礙相。」⁵²

四、佛述成，復明不行諸法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佛善說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礙不礙相。

復次，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行色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受、想、行、識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眼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耳、鼻、舌、身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意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檀波羅蜜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尸羅波羅蜜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羼提波羅蜜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毘梨耶波羅蜜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禪波羅蜜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般若波羅蜜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乃至不行一切種智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時，知色是不礙，知受、想、行、識是不礙；乃至知一切種智⁵³是不⁵⁴礙；知須陀洹果不礙，知斯陀含果不礙，知阿那含果不礙，

⁵⁰（1）《放光般若經》卷9〈44無作品〉：「復次，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具足行五陰，為行般若波羅蜜。」（大正8，65c17-18）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36〈41無標幟品〉：「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色圓滿、不行色不圓滿，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行受、想、行、識圓滿，不行受、想、行、識不圓滿，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大正7，197a23-26）

⁵¹（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36〈41無標幟品〉：「何以故？善現！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尚不見不得色、受、想、行、識，況見況得色、受、想、行、識若圓滿若不圓滿！如是乃至尚不見不得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況見況得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若圓滿若不圓滿！」（大正7，197b1-6）

（2）《放光般若經》卷9〈44無作品〉：「何以故？五陰不具足為非五陰，不作是行為行般若波羅蜜；乃至薩云若不具足為非薩云若，不作是行為行般若波羅蜜。」（大正8，65c19-22）

（3）案：「乃至不行一切種智不具足者，是不名一切種智」，其中「不行」二字，似應刪除。

⁵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36〈41無標幟品〉：「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甚奇！如來、應、正等覺善為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宣說執著不執著相。』」（大正7，197b6-8）

⁵³智=知【聖】。（大正25，510d，n.12）

⁵⁴不=無【石】。（大正25，510d，n.13）

知阿羅漢果不礙⁵⁵，知辟支佛道不礙，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不礙。」⁵⁶

(參) 須菩提讚歎般若法、行般若人

一、歎般若法

(一) 須菩提領解稱歎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未曾⁵⁷有也！世尊！是甚深法，若說亦不增不減，若不說亦不增不減。」

(二) 如來述成，更明深理

佛語須菩提：「如是！如是！是⁵⁸甚深法若說亦不增不減，若不說亦不增不減。

譬如佛盡形壽，若讚、若毀虛空⁵⁹——讚時亦不增不減，毀時亦不增不減。

須⁶⁰菩提！如幻人，若讚時不增不減，毀時亦不增不減；讚時不喜，毀時不(511a)憂。

須菩提！諸法⁶¹相亦如是，若說亦如本不異，若不說亦如本不異。」⁶²

二、歎行般若人

(一) 歎菩薩所為甚難，諸法雖不可得而菩薩能大莊嚴

1、標歎

須菩提白佛言⁶³：「世尊！諸菩薩摩訶薩所為甚難！修行是般若波羅蜜時，不憂不⁶⁴喜，而能習行⁶⁵般若波羅蜜，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轉還。何以故？世尊！修般若波羅蜜，如修虛空。如虛空中無般若波羅蜜，無禪⁶⁶、無毘梨耶、無羸提、無

⁵⁵ 礙=果【聖】。(大正 25, 510d, n.14)

⁵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1 無標幟品〉：「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色若執著若不執著，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行受、想、行、識若執著若不執著，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行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若執著若不執著，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行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若執著若不執著，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善現！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了知色無執著、不執著相，受、想、行、識亦無執著不執著相；如是乃至如實了知一切菩薩摩訶薩行無執著不執著相，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無執著不執著相。」(大正 7, 197b10-c5)

⁵⁷ 曾=會【明】。(大正 25, 510d, n.15)

⁵⁸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 510d, n.16)

⁵⁹ 〔讚若毀虛空〕—【聖】。(大正 25, 510d, n.17)

⁶⁰ 須菩提+ (譬如虛空，若讚時亦不增不減^{*}，毀時亦不增不減^{*})【聖】。(大正 25, 510d, n.18)
※案：「不減」應作「不減」。

⁶¹ 法+ (法)【聖】。(大正 25, 511d, n.1)

⁶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1 無標幟品〉：

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甚深法性極為希有，若說若不說俱不增不減。」

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甚深法性極為希有，若說不說俱無增減。善現！假使如來、應、正等覺盡壽量住讚毀虛空，而彼虛空無增無減，甚深法性亦復如是，若說不說俱無增減。善現！譬如幻士於讚毀時無增無減亦無憂喜，甚深法性亦復如是，若說不說如本無異。」(大正 7, 197c5-13)

⁶³ 《大智度論疏》卷 21：「『須菩提白佛言』已下，前明嘆法，今明嘆人也。」(已新續藏 46, 894a21)

⁶⁴ 〔不〕—【石】。(大正 25, 511d, n.2)

⁶⁵ 〔行〕—【宮】【聖】。(大正 25, 511d, n.3)

⁶⁶ 禪+ (波羅蜜)【石】。(大正 25, 511d, n.4)

尸羅、無檀波羅蜜；如虛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亦無內空、外空、內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無四念處乃至無八聖道分，無佛十力乃至無十八不共法，無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無辟支佛道，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修般若波羅蜜，亦如是。⁶⁷

世尊！應禮是諸菩薩摩訶薩，能大⁶⁸莊嚴。⁶⁹

2、舉喻顯義

(1) 為眾生大莊嚴，如為虛空大莊嚴

世尊！是人為眾生大莊嚴、勤精進，如為虛空大莊嚴、勤精進。⁷⁰

(2) 欲度眾生，如欲度虛空

世尊！是人⁷¹欲度眾生，如欲度虛空。

(3) 為度虛空等眾生故大莊嚴

世尊！是諸菩薩摩訶薩大莊嚴，為虛空等眾生大莊嚴。

(4) 欲度眾生，如欲舉虛空

世尊！是人大莊嚴欲度眾生，為如舉虛空。⁷²

(二) 歎菩薩能大精進、大勇猛，欲度眾生故發無上菩提心

1、標歎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大精進力，欲度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大⁷³莊嚴，欲度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⁶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6〈41 無標幟品〉：

爾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甚為難事。謂此般若波羅蜜多，若修不修無增無減、無憂無喜、無向無背，而勤修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常無退轉。何以故？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如修虛空都無所有。世尊！如虛空中無色可了，無受、想、行、識可了……無一切智可了，無道相智、一切相智可了；無預流果可了，無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可了；無一切菩薩摩訶薩行可了，無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可了。

所修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謂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中，無色可得，無受、想、行、識可得，乃至無一切菩薩摩訶薩行可得，無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可得。此中雖無諸法可得，而諸菩薩能勤精進修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常無退轉，是故我說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甚為難事。」（大正 7，197c14-198a12）

⁶⁸ 大+（誓）【元】【明】【石】。（大正 25，511d，n.5）

⁶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爾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能擐如是大功德鎧，一切有情皆應敬禮。』」（大正 7，198a22-23）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擐功德鎧勤精進者，如為虛空擐功德鎧發動精進。」（大正 7，198a24-25）

⁷¹ 〔人〕—【聖】。（大正 25，511d，n.6）

⁷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為欲成熟解脫有情擐功德鎧勤精進者，如為虛空成熟解脫擐功德鎧發動精進。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為一切法擐功德鎧勤精進者，如為虛空擐功德鎧發動精進。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為拔有情出生死苦擐功德鎧勤精進者，如為舉虛空置高勝處擐大功德鎧發動精進。（大正 7，198a26-b3）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大勇猛，為度如虛空等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⁷⁴

2、釋因由

何以故？世尊！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諸佛，譬如竹葦、甘蔗、稻麻、叢林，諸佛若一劫、若減一劫說法，一一佛度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令入涅槃。世尊！是眾生性亦不減⁷⁵、亦不增⁷⁶。⁷⁷何以故？眾生無所有故、眾生離故。乃至十方世界中諸佛所度眾生，亦（511b）如是。

3、結成

世尊！以是因緣故，我如是說：『是人欲度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欲度虛空。』」

（肆）一比丘歡喜領悟歎法

是時，有一比丘作是言：「我當⁷⁸禮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中雖無法生、無法滅，而有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⁷⁹眾，而有諸須陀洹、諸斯陀含、諸阿那含、諸阿羅漢、諸辟支佛，有諸佛，而有佛寶、法寶、比丘僧寶，而有轉法輪。」⁸⁰

【論】釋曰：⁸¹

壹、辨「正行般若」

（壹）明般若無作

須菩提聞佛說「般若波羅蜜無起無作相」，是故今在佛前說：「般若波羅蜜無所作。」

⁷³ 大+（誓）【元】【明】【聖】【石】。（大正 25，511d，n.7）

⁷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得大精進勇猛勢力，為如虛空諸有情類速脫生死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得不思議無等神力，為如虛空諸法性海擐功德鎧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最極勇健，為如虛空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擐功德鎧發勤精進。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為如虛空諸有情類成熟解脫獲大利樂，勤修苦行欲證無上正等菩提，甚為希有。（大正 7，198b3-12）

⁷⁵ 減=增【石】。（大正 25，511d，n.8）

⁷⁶ 增=減【石】。（大正 25，511d，n.9）

⁷⁷ （1）《大智度論疏》卷 21：「『世尊！是眾生性亦不減』已下，以眾生性無故，眾生界亦不減；以聖人性無故，諸佛界亦不增；以佛界不增故，聖人亦不無滿；以眾生界不減故，眾生則不可盡也。」（卍新續藏 46，894a23-b2）

（2）眾生不增不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⁷⁸ 〔當〕—【宋】【元】【明】【宮】。（大正 25，511d，n.10）

⁷⁹ 見=是【石】。（大正 25，511d，n.11）

⁸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時，眾會中有一苾芻竊作是念：『我應敬禮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此中雖無諸法生滅，而有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施設可得，亦有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施設可得，亦有菩薩摩訶薩行施設可得，亦有無上正等菩提施設可得，亦有菩薩摩訶薩眾及諸如來、應、正等覺施設可得，亦有佛寶、法寶、僧寶施設可得，亦有諸佛轉妙法輪令諸有情利益安樂施設可得。』」（大正 7，198b25-c5）

⁸¹ 《大智度論疏》卷 21：

「釋曰」已下，明前品既說有相，今次說無有相。善吉既聞，聞品未^{*}言波若波羅蜜無起無作故，即問言：「若爾者，菩薩不應行前波若波羅蜜得薩婆若。」故此品初云「波若無作」，佛即答言「化者不可得故」等義也。（卍新續藏 46，894b3-6）

※案：「未」或作「末」。

若無作者，不能斷諸煩惱，不能修集諸善法。

此中佛說因緣：「從作者乃至一切法不可得故。」知者尚無，何況作者？

〔貳〕明云何行般若

一、須菩提問

須菩提言：「若無作者，般若波羅蜜無所能作，應云何行⁸²、云何得⁸³般若波羅蜜？」

二、佛答

〔一〕不行諸法，（二）不行諸觀

1、略述

佛言：「若菩薩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所謂若常、若⁸⁴無常，乃至若淨、若不淨，是名行般若波羅蜜。」

「一切法」者，從色乃至一切種智，是菩薩行法。

是法中，無智人行諸法常等，智人行諸法無常等。

是般若波羅蜜示諸法畢竟實相⁸⁵故⁸⁶，不說諸法常、無常。

無常等雖能破常等顛倒，般若中不受是法，以能生著心故。思惟籌量，求常、無常相不可得定實。

2、通難

問曰：色等罪法⁸⁷可觀不淨、苦，餘善法云何觀不淨、苦？

答曰：是名字不淨、苦。

如隨意安穩好法，名清淨、快樂；不隨意非安穩法，名不淨、苦。

於善法中愛樂悅可者，以為淨、樂；厭惡不喜者，以為不淨、苦。

〔三〕不行不具足

1、略述

須菩提作是念：「若離諸觀法者，將無不具足菩薩道耶？」

是故佛說：「若不行⁸⁸色等不具足，是行般（511c）若波羅蜜。」

2、釋「具足、不具足」

〔1〕第一說：色等法中分別常、無常等為具足；用無常等觀破常等為不具足

「色具足」者，有人言：色等法中常、無常等憶想分別，是名「具足」。

「不具足」者，是中用無常等觀破常等，是名「不具足」，少常等故。

⁸² 《大智度論疏》卷 21：「『應云何行』已下，上明無作，今次明行相也。」（卍新續藏 46，894b8）

⁸³ 〔云何得〕—【宋】【元】【明】【宮】。（大正 25，511d，n.12）

⁸⁴ 〔若〕—【宋】【元】【明】【宮】。（大正 25，511d，n.13）

⁸⁵ 〔相〕—【石】。（大正 25，511d，n.14）

⁸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示諸法畢竟實相故』已下，明波若實相法中，不明諸法常故，不同無智愚人；不明諸法無常故，不同相人——愚家兩忌，內外雙寂也。『不受是法』者，明隆為破常倒為無常觀，即捨也。」（卍新續藏 46，894b9-12）

⁸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問曰：色等罪法』已下，問意云：此中明法，皆言從色至前種故——色等為苦、無常，可；共種故云何？」（卍新續藏 46，894b13-14）

⁸⁸ 行=得【宋】【元】【明】【宮】。（大正 25，511d，n.15）

今於色中亦不⁸⁹行無常等，是故言：「不行色不具足，是為行般若波羅蜜。」

(2) 第二說：補處菩薩能如色實觀，乃至一切種智是名具足；餘者是不具足

復次，有人言：「具足」者，謂補處菩薩能如色實觀，乃至一切種智——是名「具足」；餘者是⁹⁰不具足。

(3) 第三說：引經說色不具足則非色，不行色等不具足者，即是行具足般若波羅蜜

若菩薩不行色等不具足者，即是行具足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色不具足則非色，色非無⁹¹常相故。

佛言：出眾生於常中，著無所有中，隨語言音聲故，是故說：「如是實清淨亦不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

三、須菩提歎佛善說礙不礙相

善⁹²說道、非道故⁹³，須菩提言：「希有！」

「礙」者是非道⁹⁴，「無礙」者是道。

四、佛述成，復明不行諸法不礙，是行般若波羅蜜

佛觀會⁹⁵眾心多迴向空，知般若波羅蜜無礙相，是故說：「不行色等無礙，是行般若波⁹⁶羅蜜。能如是行者，於色等法無礙。」

(參) 須菩提讚歎般若法、行般若人

一、歎般若法

(一) 須菩提領解稱歎

須菩提雖不能究盡知畢竟空理，而常樂說；是空⁹⁷法希有，與一切世間法相違。

(二) 如來述成，更明深理

1、標義

佛可須菩提所說：若說、不說，無增無減。是諸法實相，若以身業毀壞，亦不能令異，何況口說！常不生相故。

2、舉喻

「譬如虛空」，「虛空」是般若波羅蜜。

「幻人」是行者。

⁸⁹ 不+（可）【聖】。(大正 25, 511d, n.16)

⁹⁰ 〔是〕—【石】。(大正 25, 511d, n.17)

⁹¹ 〔無〕—【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11d, n.18)

⁹² 善=若【石】。(大正 25, 511d, n.19)

⁹³ 〔故〕—【石】。(大正 25, 511d, n.20)

⁹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礙者是非道』已上^{*}，下品^{*}明礙相；此中明無礙相，令善吉總結上下，故云爾也。當釋。」(卍新續藏 46, 894c1-2)

※案：「已上」宜作「已下」。「下品」宜作「上品」。

⁹⁵ 會眾=眾會【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11d, n.21)

⁹⁶ 〔波羅蜜〕—【石】。(大正 25, 511d, n.22)

⁹⁷ 〔空〕—【宮】【聖】，空=說【石】。(大正 25, 511d, n.23)

行者雖罪業因緣生⁹⁸、是虛誑法，般若波羅蜜合故無有異；如種種諸色到須彌山邊，同為金色。

3、結成

是諸法實相，不可知、不可說；故若說、不說，如本不異。⁹⁹

二、歎行般若人

（一）歎菩薩所為甚難，諸法雖不可得而菩薩能大莊嚴

1、標歎

爾時，須菩提作是念：「若諸法畢竟空、無所有，如虛空，乃至無有微細相；而菩薩能修集善法，得無上道，是事難信難受！」作是念已，白佛言：「諸菩薩所為甚難！能為難事，故應禮拜，謂能大¹⁰⁰莊（512a）嚴故。」

須菩提希有心說：「是菩薩摩訶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莊嚴，一切天人皆應禮拜。」

2、舉喻顯義

（1）為眾生大莊嚴，如為虛空大莊嚴

問曰：云何知是大莊嚴？

答曰：須菩提此中自說譬喻¹⁰¹：如有人為虛空故，勤行精進，利益故大莊嚴；菩薩為利益眾生，勤精進亦如是。

（2）欲度眾生，如欲度虛空

世尊！若有人欲度虛空，菩薩摩訶薩欲度眾生亦如是。

※ 因論生論：利益眾生、欲度眾生有何差別

問曰：一事何以再說¹⁰²？

答曰：「利益」者，未得涅槃，但令得智慧、禪定等今世、後世樂。

「欲度」者，令得漏¹⁰³盡，成三乘道，入無餘涅槃。

（3）為度虛空等眾生故大莊嚴

如虛空無生無滅、無苦無樂、無縛¹⁰⁴無脫¹⁰⁵，無所有故，眾生亦如是。是故說：「世尊！為度虛空等眾生故大莊嚴。」

⁹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罪業因緣生故』已下，欲論行者亦非罪業所得，但因緣之義是虛誑法，故說為罪可。當釋。」（卍新續藏 46，894c3-4）

⁹⁹ 虛空：可說不可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¹⁰⁰ 大+（誓）【聖】【石】*。（大正 25，511d，n.24）

¹⁰¹ 〔喻〕—【石】。（大正 25，512d，n.1）

¹⁰² 《大智度論疏》卷 21：

「何以再說」已下，答言相說「欲度眾生」者，今得以世閑*；以說「欲度眾生」者，今得涅槃等樂，故再說也。（卍新續藏 46，894c5-6）

※案：「閑」或作「間」。

¹⁰³ （無）+漏【聖】【石】。（大正 25，512d，n.2）

¹⁰⁴ 縛=脫【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2d，n.3）

¹⁰⁵ 脫=縛【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2d，n.4）

〔4〕欲度眾生，如欲舉虛空

如虛空無色無形，若有欲舉虛空，是為難；眾生法亦如是畢竟空，而菩薩欲舉三界眾生著涅槃中，是故名大莊嚴。

〔二〕歎菩薩能大精進、大勇猛，欲度眾生**1、標歎**

須菩提復讚：是菩薩大精進力，不隨邪疑心故，雖未得佛道、未滅諸結，而能大勇猛，能如是行菩薩道為眾生——眾生亦空；譬如以種種彩¹⁰⁶色，欲畫虛空。

2、釋因由

此中佛¹⁰⁷說眾生空因緣，所謂十方如恒河沙諸佛以神通力為眾生無量劫說法，一一佛度無量阿僧祇眾生入涅槃，假令如是，於眾生無所減少。

若實有眾生，實有減少者，諸佛應有減眾生罪。

若眾生實空，和合因緣有假名眾生故，無有定相，是故爾所佛度眾生實無減少。若不度亦不增。¹⁰⁸

是故諸佛無減眾生咎！

3、結成

是故說：「菩薩欲度眾生，為欲度虛空。」

〔肆〕一比丘歡喜領悟歎法

爾時一比丘聞畢竟空相，驚喜言：「我當禮般若波羅蜜！般若中無有法定實相，而有戒眾¹⁰⁹等及諸（512b）果報。」

【經】**貳、所行既成，不假外護****〔壹〕欲習般若，應當習空**

爾時，釋提桓因語須菩提¹¹⁰：「若菩薩摩訶薩習般若波羅蜜，為習何法？」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憍尸迦！是菩薩摩訶薩習般若波羅蜜，為習空。」

〔貳〕如所說行，即為真守護**一、天主問**

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親近、讀¹¹¹、誦、說、正憶念，我當作何等護¹¹²？」¹¹³

¹⁰⁶ 彩=綵【宋】【宮】【聖】。（大正 25，512d，n.5）

¹⁰⁷ 案：依照經文，此乃須菩提所說。

¹⁰⁸ 眾生不增不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¹⁰⁹ 戒眾=眾生【宋】【元】【明】【宮】【石】。（大正 25，512d，n.6）

¹¹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釋提桓因語須菩提』已下，明天主現聞上佛與善吉了了說法諸實相，欲與守護故，發到門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4c9-10）

¹¹¹ 讀=讚【宋】【宮】。（大正 25，512d，n.8）

¹¹² （守）+護【聖】。（大正 25，512d，n.9）

¹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二、須菩提答

（一）明無法可護

爾時，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憍尸迦！汝頗見是法可守護者¹¹⁴不？」

釋提桓因言：「不也！須菩提！我不見是法可守護者。」

（二）不離正觀即是護

1、法說

須菩提言：「憍尸迦！若善男子¹¹⁵、善女人如般若波羅蜜中所說行，即是守護，所謂常不遠離如所說般若波羅蜜行。是善男子、善女人，若人、若非人不得其便，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遠離般若波羅蜜。」

2、喻說

（1）虛空及夢等喻

憍尸迦！若人欲護¹¹⁶行般若波羅蜜菩薩，為欲護虛空。

憍尸迦！於汝意云何？汝能護夢、焰、影、響、幻、化不？」

釋提桓因言：「不能護。」

「若人欲護行般若波羅蜜諸菩薩摩訶薩亦如是，徒自疲苦。」

憍尸迦！於汝意云何？能護佛所化不？」

釋提桓因言：「不能護。」

「若人欲護行般若波羅蜜諸菩薩摩訶薩亦如是。」

（2）無為法喻

憍尸迦！於汝意云何？能護法性、實際、如、不可思議性不？」

釋提桓因言：「不能護。」

「若人欲護行般若波羅蜜諸菩薩摩訶薩亦如是。」

（參）明正觀相

一、天主問

爾時，釋提桓因問須菩提：「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知見諸法如夢、如焰、如影、如響¹¹⁷、如幻、如化？諸菩薩摩訶薩如所知見故，不念夢、不念是夢、不念用夢、不念我夢¹¹⁸？焰、影、響、幻、化，亦如是。」¹¹⁹

時，天帝釋復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我當云何守護於彼？」（大正 7, 198c11-14）

¹¹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汝頗見是法可守護者』已下，明善吉意云：此法無相故，又波若力自無量故，不須外護也。然至論釋之。」（卍新續藏 46, 894c12-13）

¹¹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是善男子』已下，上明法不須外護，今明人然不須外護。欲論佛法之中，然須內外兩護；但今此中欲顯波若是諸佛師，自有大力；又諸佛何護？不須世人所護。故塵外護非是都不須也。論自釋之，臨文當一一對釋。」（卍新續藏 46, 894c14-18）

¹¹⁶ 護=誰【聖】*。（大正 25, 512d, n.10）

¹¹⁷ 響=響【聖】下同。（大正 25, 512d, n.11）

¹¹⁸ 《大智度論疏》卷 21：「『不念夢、不念是夢、不念用夢、不念我夢等』已下，明天主發四句。上善吉欲明不須外護義，故舉此十喻等，以易解況難解，反問天主明不可護義，但內行波若即是前護。今者天主復還舉此四句問善吉也。」（卍新續藏 46, 894c19-22）

二、須菩提答**(一) 正明**

須菩提言：「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念色、不念是色¹²⁰、不念用色、不念(512c)我色，是菩薩摩訶薩亦能不念夢、不念是夢、不念用夢、不念我夢¹²¹，乃至化¹²²亦不念化、不念是化、不念用化、不念我化；受、想、行、識亦如是。乃至一切智，不念一切智、不念是一切智、不念用一切智、不念我一切智，是菩薩摩訶薩亦能不念夢、不念是夢、不念用夢、不念我夢；乃至化亦如是。¹²³

(二) 結義

如是，憍尸迦！菩薩摩訶薩知諸法如夢、如焰、如影、如響、如幻、如化。」

【論】釋曰：**貳、釋「所行既成，不假外護」****(壹) 欲習般若，應當習空**

即時帝釋問：「從佛、須菩提所聞是甚深般若，為習何法？」

須菩提言：諸法久久皆歸涅槃故，當習諸法空，¹²⁴是故說：「欲習般若，當習空。」

(貳) 如所說行，即為真守護**一、天主問**

帝釋是人天王，於世間自在，能與所須，願作守護；聞是般若波羅蜜，歡喜白佛言：「我當作何事守護？隨其所須，盡當與之。」

須菩提及一比丘，出家法敬禮而已¹²⁵；諸惡鬼常惱是人，魔、若魔民常惱行者。是故

¹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時，天帝釋問善現言：「大德！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雖知諸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變化事、如尋香城，而是菩薩摩訶薩不執是幻、是夢、是響、是像、是光影、是陽焰、是變化事、是尋香城，亦復不執由幻乃至由尋香城，亦復不執屬幻乃至屬尋香城，亦復不執依幻乃至依尋香城？」(大正 7, 199a9-16)

¹²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不念是色』已下，上為舉易解況難解故，以夢中反問天主；今復欲以難解況前易解。明色等既至不念，何況夢等故着者！此中復選舉四事答之，乃至一切種智，上四法亦然也。並至論當一一釋之可。」(卍新續藏 46, 894c23-895a2)

¹²¹ 〔不念我夢……是化〕十五字—【宮】。(大正 25, 512d, n.12)

¹²² 〔化〕—【宋】。(大正 25, 512d, n.13)

¹²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善現答言：「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執是色，是受、想、行、識；亦不執由色，由受、想、行、識；亦不執屬色，屬受、想、行、識；亦不執依色，依受、想、行、識。如是乃至不執是一切智，是道相智、一切相智；亦不執由一切智，由道相智、一切相智；亦不執屬一切智，屬道相智、一切相智；亦不執依一切智，依道相智、一切相智。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雖知諸法如幻乃至如尋香城，而能不執是幻乃至是尋香城，亦復不執由幻乃至由尋香城，亦復不執屬幻乃至屬尋香城，亦復不執依幻乃至依尋香城。」(大正 7, 199a16-27)

¹²⁴ 終歸於空：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5] p.311)

¹²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須菩提及一比丘，出家法，敬禮而已』下，明天主是俗人，多設事供養；善吉等既是出家人，但須設法供養，故云『敬禮而已』，為別異道俗故然。」(卍新續藏 46, 895a5-7)

問佛：「我當以何事守護？」——若自守護、若遣子弟¹²⁶、若遣官屬侍衛，隨佛教勅。

二、須菩提答

（一）釋「無法可護」

須菩提知般若有無量力，又知佛意欲令般若波羅蜜貴重，不用受恩，故語帝釋：「憍尸迦！般若波羅蜜中皆空，如幻、如夢，汝頗見定有一法可守¹²⁷護不？」

帝釋言：「不也！」

若可見者，不名為般若波羅蜜畢竟空；若不可見，云何說言「我當作何事守護」？

（二）不離正觀，則不須護

1、法說

（1）明所行

復次，「憍尸迦！若行者如所說般若中住，即是守護。」

若菩薩如般若中所說，一心信受、思惟、正憶念，入禪定，觀諸法實相，得畢竟空智慧，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如是人，不惜身命，何況外物！是人，不須守護——「守護」名「遮諸苦惱，（513a）令¹²⁸得安樂」。

是人離一切世間法，故無有憂愁苦惱¹²⁹；得世間事不以為喜，失世間事不以為憂，所謂常不離如所說般若波羅蜜行。

若人少時應行¹³⁰、後還失者，宜須守護；若常不離如所說般若波羅蜜，則不須守護。

（2）顯得益

如伽羅夜叉¹³¹以拳打舍利弗頭，舍利弗時入滅盡定，不覺打痛。¹³²般若波羅蜜氣分即是滅盡定，¹³³是故若人、若¹³⁴非人不能得便。

（3）釋因緣

略說二種因緣，不須守護，若人、若非人不得便：

一者、從身乃至一切諸法，皆厭離；無我、無我所故，皆無所著；如斬草木，不生憂愁。

二者、得上妙法故，為十方諸佛菩薩、諸天守護。

¹²⁶ 子弟=弟子【石】。（大正 25，512d，n.15）

¹²⁷ 〔守〕—【宋】【元】【明】【宮】。（大正 25，512d，n.16）

¹²⁸ 令=念【聖】。（大正 25，513d，n.1）

¹²⁹ 苦惱=惱苦【聖】。（大正 25，513d，n.2）

¹³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若人少時應行』已下，此明應可外護義也。」（卍新續藏 46，895a21）

¹³¹ 《大智度論疏》卷 21：「『伽羅夜叉』已下，於事證上地人不須外護義也。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895a22-23）

¹³² （1）參見《雜阿含經》卷 50（1330 經）（大正 2，367b5-29），《別譯雜阿含經》卷 15（329 經）（大正 2，485a24-b22）。《增壹阿含經》卷 45〈48 十不善品〉（6）（大正 2，7934-b13）。

（2）伽利夜叉拳打舍利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7〕p.421）

¹³³ 滅盡定是般若氣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¹³⁴ 〔若〕—【石】。（大正 25，513d，n.3）

2、喻說**(1) 虛空及夢等喻**

復次，譬如人欲守護虛空——虛空，雨不能壞，風日不能乾，刀杖¹³⁵等不能傷；若有人欲守護虛空者，徒自疲苦，於空無益。若人欲守護行般若波羅蜜菩薩亦如是。

欲令此事明了，故問：「汝能守護空及夢中所見人，及影、響、幻化人不？」

答言：「不也！」此法但誑心眼，暫現已滅，云何可守護？

行般若菩薩亦如是，觀五眾如夢等虛誑¹³⁶。

(2) 無為法喻

如無為法——如、法性、實際、不可思議性，無能守護者，亦無所利益。

行般若菩薩知身如「如、法性、實際」，不分¹³⁷別；得供養利時不喜，破壞失時不憂——如是人何須守護？

(參) 明正觀相**一、天主問****(一) 略述問意**

爾時，帝釋貪貴是如夢等智慧——菩薩得是¹³⁸智慧力，不須外守護；故問須菩提：「云何菩薩知¹³⁹是如夢等空法？」

(二) 詳釋**1、總說「不念夢」等之意**

「如所知¹⁴⁰見，不念夢等」者，夢等喻五眾。五眾，人¹⁴¹所著，不著夢等；欲令離著事，故以不著事為喻，欲令觀五眾如夢。於夢亦復（513b）生著，是故帝釋問「如夢」，亦¹⁴²不著是夢。

2、別釋夢喻**(1) 釋「念夢」**

凡夫人，以夢喻五眾，即復著夢，作是言「定有夢法眠睡時生」，是名「念夢」。

(2) 釋「念是夢」

是夢惡，是夢好——如是分別，是名「念是¹⁴³夢」。夢¹⁴⁴得好事則心高，得惡事則心愁。

¹³⁵ 杖=仗【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5，513d，n.4）

¹³⁶ 誑=護【聖】。（大正 25，513d，n.5）

¹³⁷ 〔分〕—【宋】【宮】【聖】。（大正 25，513d，n.6）

¹³⁸ 得是=行【聖】。（大正 25，513d，n.7）

¹³⁹ 知=智【聖】。（大正 25，513d，n.8）

¹⁴⁰ 〔知〕—【宋】【宮】。（大正 25，513d，n.9）

¹⁴¹ 〔人〕—【聖】。（大正 25，513d，n.10）

¹⁴² 〔亦〕—【聖】。（大正 25，513d，n.11）

¹⁴³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513d，n.12）

¹⁴⁴ 〔夢〕—【聖】。（大正 25，513d，n.13）

(3) 釋「念用夢」

又用此夢譬喻，得是如¹⁴⁵夢實智慧，是名「念用夢」。

(4) 釋「念我夢」

聞¹⁴⁶是譬喻¹⁴⁷，我因此夢得知諸¹⁴⁸法如夢，是名「念我夢」。

3、例餘喻

餘喻亦如是。

二、須菩提答

(一) 正明

爾時，須菩提答帝釋：若行者不念色，是色——人色、非人色，樹色、山色，是四大、若四大所造¹⁴⁹色等。

不念是色若常、若無常等，不以色故心生憍慢。

不念色是我所、非我所¹⁵⁰，入無我門，直至諸法實相中。

是人能不念夢、不念是夢等；用是夢等譬喻，破著五眾；破著故，於夢中亦不錯。若不能破色著，是人於色錯，於夢亦錯。

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幻、焰、響、影、化等亦如是。

(二) 結義

諸菩薩知諸法如夢，於夢亦不念。¹⁵¹

【經】¹⁵²

參、勸信受持般若，說般若得無量福德

(壹) 諸佛同說般若應信受

一、諸天來集

爾時，佛神力故，三千大千世界¹⁵³中諸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身天、梵輔天、梵眾天、大梵天、少光天，乃至淨居天——是一切諸天以天栴檀遙散佛上，來詣佛所，頭面禮佛足，却住一面。

¹⁴⁵ 如=妙【宋】。(大正 25, 513d, n.14)

¹⁴⁶ (生念)+聞【石】。(大正 25, 513d, n.15)

¹⁴⁷ 喻=如【聖】。(大正 25, 513d, n.16)

¹⁴⁸ 得知諸=實智慧【聖】。(大正 25, 513d, n.17)

¹⁴⁹ [若四大所造]—【聖】。(大正 25, 513d, n.18)

¹⁵⁰ [非我所]—【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13d, n.19)

¹⁵¹ 卷第六十五終【石】。(大正 25, 513d, n.20)

¹⁵² 卷第六十六首【石】，前行石山本有「大智度經論品第四十一之餘」，[經]—【宋】【宮】。(大正 25, 513d, n.21)

¹⁵³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佛神力故三千大千世界』已下，即即是品之第二，明波若法，同十方諸佛，何說不殊？故所以為貴。就此中復有二意：第一、明十方同，第二、明三世同——有此二意。今此初先明諸天聞說實相，了了分明，故說供養也。當釋。『亦如是相，如是名字』者，明現教不殊也。」(已新續藏 46, 895b7-12)

二、勸信

(一) 諸佛同說般若

1、現在十方佛同說般若

爾時，四天王天、釋提桓因及三十三天、梵天王乃至諸淨居天，佛神力故，見東方千佛說法，亦如是相、如是名字，說是般若波羅蜜品；諸比丘皆字須菩提¹⁵⁴，問難般若波羅蜜品者皆字釋提桓因；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如是各千佛現。

2、三世諸佛同說般若

爾時，佛告須菩提：「彌勒菩薩摩訶薩¹⁵⁵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513c)提時，亦當於是處¹⁵⁶說般若波羅蜜；如¹⁵⁷賢劫中諸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亦當於是處說般若波羅蜜。」¹⁵⁸

3、明教門同

(1) 須菩提三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彌勒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用何相、何因、何義¹⁵⁹說是般若波羅蜜義？」¹⁶⁰

(2) 佛三答

A、答初問：用何相說般若¹⁶¹

¹⁵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皆字須菩提』已下，欲論一切十方諸佛所說皆爾，但此中為遂當時之座所見為語故，只言十方各千，唯據萬佛土也。明說波若時皆須解空第一人對，故盡言名須菩提。

天主既是地居天主，又當念波若，天名為淨，一切佛所說皆須淨人之主問此淨法，故云『皆字釋提桓因』也。當釋。」(已新續藏 46, 895b13-18)

¹⁵⁵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佛告須菩提彌勒菩薩摩訶薩』已下，第二、次明三世諸佛亦同無異。上舉十方，論理在說同；今明彌勒^{*}，云三世莫易。所以舉彌勒者，欲以未來說同證現在義，未來既同現在佛說，當知現在佛說然同過去。欲以此為證，故於之^{*}來然。」(已新續藏 46, 895c1-5)

※案：「彌勒」應作「彌勒」。「之」或作「未」。

¹⁵⁶ 《大智度論疏》卷 21：「『當於是處』已下，次明處然同。明一切諸佛然常等此處說於波若。故《法華》^{*}云：『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凡說大乘，皆明實相故；據此實相淨土處，然未曾異也。」(已新續藏 46, 895c6-9)

※案：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5〈16 如來壽量品〉(大正 9, 43b24-c17)。

¹⁵⁷ [如] — 【宋】【宮】。(大正 25, 513d, n.22)

¹⁵⁸ (1) 十方諸佛同說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9] p.302)

(2) 三世十方諸佛同說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 p.318)

¹⁵⁹ 《大品經義疏》卷 7：「『須菩提問何相何因義』下，第二，明教門同。三問、三答。」(已新續藏 24, 287a24)

¹⁶⁰ (1) 《放光般若經》卷 9〈44 無作品〉：「須菩提白佛言：『以何事、以何象、以何意，彌勒菩薩摩訶薩成阿耨多羅三耶三佛，說般若波羅蜜？』」(大正 8, 66c27-29)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慈氏菩薩摩訶薩當證無上正等覺時，當以何法諸行、相、狀，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199b10-12)

¹⁶¹ 《大品經義疏》卷 7：「初答何相問，只是實相、無依無得相，故文中凡舉七相，謂非常非無常。」(已新續藏 24, 287b7-9)

佛告¹⁶²須菩提：「彌勒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色非常非無常，當如是說法；色非苦非樂、色非我非無我、色非淨非不淨，當如是說法；色非縛非解，當如是說法。受、想、行、識非常非無常乃至非縛非解，當¹⁶³如是說法。色非過去、色非未來、色非現在，當如是說法；受、想、行、識亦如是。¹⁶⁴

色畢竟淨，當如是說法；受、想、行、識畢竟淨，當如是說法；乃至一切智畢竟淨，當如是說法。」¹⁶⁵

B、答第二問：用何因說般若¹⁶⁶

(A) 須菩提歎般若清淨

須菩提白佛言¹⁶⁷：「世尊！是般若波羅蜜清淨。」¹⁶⁸

(B) 佛答：五眾等法清淨故般若清淨

佛言：「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¹⁶⁹

案：七相，即（1）非常非無常，（2）非苦非樂，（3）非我非無我，（4）非淨非不淨，（5）非縛非解，（6）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7）畢竟淨。

¹⁶² 《大智度論疏》卷 21：「『佛告』已下，此正答初問，明彌勒出時說波若相然復如是，如今無異。次色時無色故非常無常縛解垢淨等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5c11-13）

¹⁶³ 當=常【聖】。（大正 25，513d，n.23）

¹⁶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佛告善現：「慈氏菩薩摩訶薩當得無上正等覺時，當以色非常非無常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受、想、行、識非常非無常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乃至當以一切智非常非無常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道相智、一切相智非常非無常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色非樂非苦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色非我非無我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色非淨非不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色非縛非脫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受、想、行、識非縛非脫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乃至當以一切智非縛非脫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道相智、一切相智非縛非脫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色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受、想、行、識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乃至當以一切智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道相智、一切相智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199b12-c12）

¹⁶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慈氏菩薩摩訶薩當得無上正等覺時，當證何法？當說何法？」佛告善現：「慈氏菩薩摩訶薩當得無上正等覺時，證色畢竟淨，說色畢竟淨；證受、想、行、識畢竟淨，說受、想、行、識畢竟淨。如是乃至證一切智畢竟淨，說一切智畢竟淨；證道相智、一切相智畢竟淨，說道相智、一切相智畢竟淨。」（大正 7，199c12-19）

¹⁶⁶ 《大品經義疏》卷 7：「『白佛』下，答第二因問。……因色淨故般若淨，此是諸法淨故般若淨。」（卍新續藏 24，287b15-18）

¹⁶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須菩提白佛言』已下，答第二問。上明色淨等義，據於相淨為言；今云淨者，據於因淨。以色中實相為因，生於波若，故云等也。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895c14-16）

¹⁶⁸ （1）《放光般若經》卷 9〈44 無作品〉：「須菩提白佛言：『般若波羅蜜清淨。世尊！』」（大正 7，67a6）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何緣清淨？』」（大正 7，199c20-21）

¹⁶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佛告善現：「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C、答第三問：用何義說般若¹⁷⁰**(A) 五眾等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故般若清淨****a、法說**

「世尊！云何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云何受、想、行、識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若色不生不滅¹⁷¹、不垢不淨，是名色清淨¹⁷²；受想行識不生不滅、不垢不淨，是名受想行識清淨。¹⁷³

b、舉喻

復次，須菩提！虛空清淨故¹⁷⁴，般若波羅蜜清淨。」

「世尊！云何虛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虛空不生不滅故清淨，般若波羅蜜亦如是。¹⁷⁵

(B) 五眾等法如虛空不可取、不可染污故般若清淨**a、法說**

復次，須菩提！色不污故，般若波羅蜜清淨；受、想、行、識不污故，般若波羅蜜清淨。」¹⁷⁶

b、舉喻

「世尊！云何色不污故般若波羅蜜清淨？受、想、行、識不污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如虛空不可污故，虛空清淨。」¹⁷⁷

如是乃至一切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大正 7, 199c21-25)

¹⁷⁰ 《大品經義疏》卷 7：「『世尊！云何色法淨』答第三何義問。義者，明清淨之所以也，以何義故明色及般若清淨，今廣釋清淨義，故云義也。論云『法門』也，以種種義故淨，亦種種門故得也。」(卍新續藏 24, 287b22-c1)

¹⁷¹ 不生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 p.303)

¹⁷² 畢竟清淨：不生滅垢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 p.292)

¹⁷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佛告善現：『色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故清淨，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受、想、行、識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故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 199c29-200a4)

¹⁷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須菩提虛空清淨故』已下，上善吉設三問答，兩問已竟，今次答第三問。明彌勒出時，然以如是等義說於波若也，當一一釋。色本來無染，故云不行也，當釋。虛空等可用而不可用，故云清淨；波若然也。」(卍新續藏 46, 895c18-21)

¹⁷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復次，善現！虛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世尊！云何虛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善現！虛空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故清淨，虛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 200a8-11)

¹⁷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復次，善現！色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受、想、行、識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如是乃至一切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 200a12-16)

¹⁷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具壽善現即白佛言：「世尊！云何色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受、想、行、識無染污

「世尊！云何如虛空不可污故（514a）虛空清淨？」

佛言：「虛空不可取故虛空清淨，虛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¹⁷⁸

(C) 虛空可說故般若清淨

復次，須菩提！虛空可¹⁷⁹說¹⁸⁰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世尊！云何虛空可說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因虛空中二聲¹⁸¹出¹⁸²，般若波羅蜜亦如虛空可說故清淨。」¹⁸³

(D) 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清淨

須菩提！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世尊！云何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如虛空不¹⁸⁴可說故，般若波羅蜜清淨。」¹⁸⁵

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如是乃至云何一切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佛告善現：「色不可取故無染污，色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受、想、行、識不可取故無染污，受、想、行、識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如是乃至一切智不可取故無染污，一切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取故無染污，道相智、一切相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復次，善現！虛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200a16-28）

¹⁷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世尊！云何虛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善現！虛空不可取故無染污，虛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200a28-b2）

¹⁷⁹ （不）+可【聖】*。（大正 25，514d，n.1）

¹⁸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虛空可說』已下，明空體無說故，設復說之，體然清淨；波若然爾，體無說故，設復說之，亦復清淨也。」（卍新續藏 46，895c22-23）

¹⁸¹ 二聲：人口發出的聲音及迴響。

¹⁸² （1）《大智度論疏》卷 21：「『因虛空中二聲出』已下，明六大成眾生，以四大圍虛空，識於中住，心即陀那；報風從齊，而相考打七處，故有聲出，以聲出聲，空故有響；若內外不空，則無聲響，故云『因虛空故二聲出』。雖因空有二聲出，空然不行；雖因波若故有可說波若，然不染，性常清，就不可得。明如虛空，皂^{*}不可得故清淨；波若，無相故清淨也。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895c24-896a6）

※皂：4.黑色。（《漢語大詞典》（八），p.247）

（2）《大品經義疏》卷 7：「『二聲出』者，一因谷空、口空故有聲與大音聲。此喻因菩薩住二事：一、智慧，二、辨說，一般若為八萬四千法藏也。二聲未曾二，口聲亦空——出谷大音既空，口聲亦空；而凡夫無二謂二之^{*}。谷聲不異聲，今言不異，明二聲二即，喻可說清淨——皆如大音說，豈不清淨也。」（卍新續藏 24，287c4-8）

※案：「調二之」或作「調之二」。

¹⁸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復次，善現！虛空唯假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世尊！云何虛空唯假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善現！如依虛空二響聲現唯有假說，唯假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200b2-6）

¹⁸⁴ 不=無【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4d，n.2）

¹⁸⁵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復次，善現！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世尊！云何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善現！虛空無可說事故不可說，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 7，200b6-9）

【E】虛空不可得故般若清淨

復次，如虛空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世尊！云何如虛空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如虛空無所得相，般若波羅蜜亦如虛空無所得相¹⁸⁶故清淨。」

【F】一切法畢竟淨，無生滅垢淨，故般若淨

復次，須菩提！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世尊！云何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佛言：「一切法畢竟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

【論】釋曰¹⁸⁷：

參、勸信受持，演教得益**【壹】諸佛同說般若應信受****一、諸天來集**

是般若波羅蜜雖皆甚深，是品中了了說諸法實相故。是以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天持諸供養具來供養佛，一面立。

問曰：即是上諸天，今更來？

答曰：有人言：事久故去¹⁸⁸，竟更來。

有人言：更有新天¹⁸⁹來者。

二、勸信**【一】諸佛同說般若****1、現在十方佛同說般若****【1】釋尊顯神力，令眾見諸佛**

欲令信般若故¹⁹⁰，十方面各千佛現¹⁹¹。

是人福德因緣，應見千佛故；佛神力故，在會眾人皆見¹⁹²十方佛。人天所見有限，非佛威神，無由得見彼諸佛。

【2】明佛前說法者皆字須菩提，難問者皆字釋提桓因

佛前說法者，皆字須菩提；難問者，皆字釋提桓因——取其同字者有千人。

是時，須菩提、帝釋皆歡喜言：「非獨我等能說、能問。」

(2)《大品經義疏》卷 7：「第二句不故淨，上如大音說，說無所說故淨也。」(卍新續藏 24，287c8-9)

¹⁸⁶ [相] — 【宋】【宮】。(大正 25，514d，n.3)

¹⁸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釋曰』已下，上初品中，以如來自說故，列諸天大眾等來；次〈舌相品〉，為命說故來。次請分，初為請說故來；此中為明了顯說諸法實相故復來也。」(卍新續藏 46，896a7-9)

¹⁸⁸ 去 = 志【聖】。(大正 25，514d，n.5)

¹⁸⁹ 天 + (上)【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4d，n.6)

¹⁹⁰ [故] — 【聖】。(大正 25，514d，n.7)

¹⁹¹ 《大智度論疏》卷 21：「『十方面各千佛現』已下，釋上十方同義也。」(卍新續藏 46，896a11)

¹⁹² (令) + 見【聖】【石】。(大正 25，514d，n.8)

2、三世諸佛同說般若

(1) 略明

佛欲證其事故，廣引其事，說：「彌勒及賢劫菩薩，於是摩伽陀國王舍城耆闍崛山，說般若波羅蜜。」

(2) 舉證

如(514b)《經》中說¹⁹³：「彌勒菩薩將大眾到耆闍崛山，以足指開山頂¹⁹⁴，摩訶迦葉骨身著僧伽梨，執杖持鉢而出。¹⁹⁵彌勒為大眾說言：『有過去釋迦牟尼佛，人壽百歲時，是人少欲知足，行頭陀弟子中第一，具六神通，得三明；常憐愍利益眾生故，以神通力令此骨身至今。因此小身得如是利，何況汝等大身¹⁹⁶、生於好世而不能自利？』爾時，彌勒因是事廣說法，令¹⁹⁷無量眾生得盡苦際。」
以此事故，知彌勒在耆闍崛山中說法。

(3) 結成

是般若波羅蜜，過去、未來、現在佛所說，應當信受。

3、明教門同

(1) 須菩提三問

須菩提問：「彌勒菩薩¹⁹⁸以何相、何因、以何法門說¹⁹⁹？」

(2) 佛三答

A、答初問：用何相說般若

佛言：如我說。色等諸法非常非無常²⁰⁰、非縛非解等²⁰¹，如先說。²⁰²
亦不說色過去、未來、現在。

如涅槃出三世，色等諸法亦如是——如先說：「一切法如涅槃相。」²⁰³

¹⁹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大正 25, 79a12-24)。

¹⁹⁴ 頂=須【宋】【宮】。(大正 25, 514d, n.9)

¹⁹⁵ 摩訶迦葉：入滅，待彌勒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3] p.416)

¹⁹⁶ 身+ (大身)【宋】【元】【明】【宮】。(大正 25, 514d, n.10)

¹⁹⁷ 令=合【聖】。(大正 25, 514d, n.11)

¹⁹⁸ [菩薩]—【宋】【元】【明】【宮】。(大正 25, 514d, n.12)

¹⁹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

「以何相、何因、何行」已下，次釋上三問三答中經文也。上言「以何義」，此中乃云「以何門」——此是以「義」為「門」也。(已新續藏 46, 896b6-7)

²⁰⁰ 《正觀》(6), p.172：色等諸法非常、非無常，參見《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 60b19-c6)、卷 15 (170b29-c17)、卷 18 (193a10-b7)、卷 23 (229b14-c12)、卷 26 (253b21-c6)、卷 31 (292b29-c8)、卷 37 (331b16-29)、卷 43 (372c10-26)。

²⁰¹ 《大智度論疏》卷 21：「『佛言：如我說色諸法非常非無常等』已下，釋上答第一問中經文也。當釋。(已新續藏 46, 896b8-9)

²⁰² 《正觀》(6), p.172：色等諸法非縛非解，參見《大智度論》卷 46〈17 無縛無解品〉(大正 25, 392a22-393a)，又見《大智度論》卷 63〈41 信毀品〉(大正 25, 504a)。

²⁰³ 《正觀》(6), p.172：一切法如涅槃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96c10-14)、卷 12 (145c10-11)、卷 15 (146b20-21)、卷 16 (170b20-29、175a2-5)、卷 18 (190b10-18)、卷 45 (383c16-18)、卷 50 (420c26-27)、卷 61 (488c6-7)。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89 (大正 25, 692a25-26)、卷 86 (662c13-22)。

彌勒所說亦如是。

B、答第二問：用何因說般若

(A) 須菩提歎般若清淨

爾時，須菩提歡喜²⁰⁴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第一清淨。」

(B) 佛答：五眾等法清淨故般若清淨

佛言：「色等諸法清淨故。」因²⁰⁵果相似故。²⁰⁶

C、答第三問：用何義說般若

(A) 五眾等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故般若清淨

a、法說

「色等法清淨」者，所謂色等法不失業因緣故，及不得諸法生相定實故「不生不滅」。

諸法相常不污染故「不垢不淨」。

b、舉喻

此中說譬喻，欲令事明了故²⁰⁷。

如虛空，塵水不著，性清淨故；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不生不滅故常清淨。

(B) 五眾等法如虛空不可取、不可染污故般若清淨

如虛空，不可染污；般若波羅蜜亦如是，雖²⁰⁸有邪見戲論不能染污，刀杖惡事不能壞，無色無形故不可取，不可取故則不可染污。

(C) 虛空可說故般若清淨

a、明「可說故淨如虛空」

復次，諸菩薩住辯才樂說無礙智中，為眾生說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聚，皆是般若波羅蜜一事²⁰⁹，²¹⁰而分別為說；是故說：「般（514c）若波羅蜜可說故，清淨如虛空。」

b、釋「虛空中二聲出」

因虛空及山谷，有人聲從口中空出²¹¹，因是出²¹²聲故名響。如響空，口聲亦如

²⁰⁴ 《大智度論疏》卷 21：「『爾時，須菩提歡喜』已下，釋上答第二問經文，此中以緣為名因，為緣因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6b10-11）

²⁰⁵ （淨）+因【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4d，n.13）

²⁰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63〈41 信謗品〉（大正 25，505a21-b2）。

²⁰⁷ 《大智度論疏》卷 21：「『譬喻欲令事明了故』已下，次釋答上第三問經文也。（卍新續藏 46，896b12）

²⁰⁸ 雖=離【聖】。（大正 25，514d，n.14）

²⁰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八萬四千法聚皆是波若波羅蜜一事』已下，明此中所說皆是波若中所說，一事而分別說成多許法聚作，所以云『一切諸法從波若生』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6b13-15）

²¹⁰ 十二部經、八萬法聚，皆是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²¹¹ 《大智度論疏》卷 21：「『有人聲從口中空出』已下，已如上釋，當說諸小菩薩等以聖法涅槃等為實，如人以聲為實；以生死凡夫等法為虛，如人以響為虛。若言世間法有名無實，世出間法有實等者，皆是為諸小菩薩說故然也。當釋。」（卍新續藏 46，896b16-20）

是——是二聲皆虛誑不實；而人以聲為實、以響為虛。

般若亦如是，一切法皆畢竟空，如幻、如夢，凡夫法、聖法皆是虛誑；小菩薩以凡夫法為虛誑、聖法為實。

※ 因論生論：二聲皆虛誑，何故小菩薩以凡夫法為虛、聖法為實

問曰：是二皆虛誑，何以故小菩薩以凡夫法為虛、聖法為實？

答曰²¹³：聖法因持戒、禪定、智慧——修集功德所²¹⁴成，故以為實；以凡夫法自然有，如響自然出，非是²¹⁵故作，²¹⁶以為虛²¹⁷。²¹⁸

眾生無始世來，著此身故，聲從身出以為實；小菩薩深樂善法故以為實。

(D) 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清淨

復次，如虛空中無音聲語言相故無所說——是語言音聲皆是作法，虛空是無作法²¹⁹；般若波羅蜜亦如是，第一深義、畢竟空，無有言說，一切語言道斷故。

(E) 虛空不可得故般若清淨

復次，如虛空無所得相²²⁰，不得有、不得無。

若有「無²²¹相」，如先破虛空相；²²²

若無²²³，因是虛空造無量事！

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有、無」相不可得故清淨。

(F) 一切法畢竟淨，無生滅垢淨，故般若淨

復次，般若波羅蜜因諸法正憶念故生——正憶念者，畢竟空清淨，故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

²¹² 出=二【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14d, n.15)

²¹³ 《大智度論疏》卷 21：「『答曰』已下，言『自然有』者，此是作因已以果，不須更作而自得之，故云『自然』；如不作於響，而但有聲響自出也。當一一釋。」(卍新續藏 46, 896b22-24)

²¹⁴ 所+ (以)【石】。(大正 25, 514d, n.16)

²¹⁵ 是+ (人)【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14d, n.17)

²¹⁶ 故作=作故【聖】【石】。(大正 25, 514d, n.18)

²¹⁷ 虛=空【石】。(大正 25, 514d, n.19)

²¹⁸ 「小菩薩以凡法為虛，聖法為實

虛實—般若畢竟空中，凡聖皆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 p.156)

²¹⁹ 《大智度論疏》卷 21：

「虛空是無作法」，只釋上「虛空無取」文也。(卍新續藏 46, 896b24)

²²⁰ 《大智度論疏》卷 21：「『復次，如虛空無所得相』已下，釋上無所得經文也。如因虛空造無量事，而空無造相，亦無可取相；以因虛空造故，虛空則為非無。無虛空相可得故，則為非有——非有非無，則為虛空。波若亦爾也。當釋。」(卍新續藏 46, 896c1-4)

²²¹ (若)+無【聖】【石】。(大正 25, 514d, n.20)

²²² 《正觀》(6), p.173：破虛空，參見《大智度論》卷 51 (大正 25, 426b14-427b2)、卷 6 (大正 25, 102b24-103a11)。

²²³ 無=不【宋】【元】【明】【宮】。(大正 25, 514d, n.21)

慧日佛學班第 10 期／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1 期

《大智度論》卷 65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

(大正 25, 515a2-518b1)

釋厚觀 (2011.04.30)

【經】

參、勸信受持，說般若得無量福德 (承上卷 64)

(壹) 諸佛同說般若應信受 (承上卷 64)

(貳) 信受般若，離眾病患，諸天隨護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般若波羅蜜，親近、正憶念者，終不病眼，耳、鼻、舌、身¹亦終不病，身無刑²殘，亦不衰耄³，終不橫死。無數百千萬諸天——四天王天乃至淨居諸天皆悉隨從聽受。⁴

(參) 為大眾說般若得無量福德

一、須菩提說

六齋日——月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⁵、二十九日、十五日、三十日，諸天眾會；善男子為法師者，在所說般若波羅蜜處⁶皆悉來集。

是善男子、善女人在大眾中說是般若波羅蜜，得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福德。」

二、佛述成，並明得無量福德之因緣

(一) 佛述成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六齋日——月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十五日、三十日，在諸天眾前說是⁷般若波羅蜜，是善男子、善女人得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福德。」

(二) 明得無量福德之因緣

1、歎般若為大珍寶，能拔苦，能與樂

何以故？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是大珍寶。何等是大珍寶？

¹ 身+ (意)【石】。(大正 25, 515d, n.6)

² 刑=形【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515d, n.7)

³ 耄(ㄇㄠˇ)：1.年老，高齡。古稱大約七十至九十歲的年紀。《毛傳》：八十曰耄。《毛傳》：耄，老也。《禮記·曲禮上》：八十、九十曰耄。《漢語大詞典》(八)，p.642) 耄衰：衰老。《漢語大詞典》(八)，p.643)

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1 無標幟品〉：「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眼、耳、鼻、舌皆無所患，身支無缺，不甚衰耄，亦不橫死，常為無量百千天神恭敬圍繞，隨逐衛護。』」(大正 7, 200b17-23)

⁵ 〔日〕—【宋】【元】【明】。(大正 25, 515d, n.9)

⁶ 〔處〕—【宋】【元】【明】【宮】。(大正 25, 515d, n.11)

⁷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 515d, n.13)

(1) 令離苦

是般若波羅蜜能拔地獄、畜生、餓鬼及人中貧窮；

(2) 令得樂

能與剎利、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能與四天王天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能與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515b) 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廣說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廣說佛十力乃至一切⁸智。

從是中學，出生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出生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身天、梵輔天、梵眾天、大梵天，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阿那婆伽⁹天、得福天、廣果天、無想天、阿浮呵那天、不熱天、快見天、妙見天、阿迦尼吒天，虛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有想非無想處天。

是法中學，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得¹⁰辟支佛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 結

以是故，須菩提！般若波羅蜜名為大珍寶。

2、歎般若為無所得珍寶

珍寶波羅蜜中，無有法可得若生若滅、若垢若淨、若取若捨；珍寶波羅蜜，亦無有法若善若不善、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若有為若無為。

以是故，須菩提！是名無所得珍寶波羅蜜。¹¹

3、歎般若為無染珍寶

須菩提！是珍寶波羅蜜，無有法能染污。何以故？所用染¹²法不可得故。

須菩提！以是故名無染珍寶波羅蜜。¹³

⁸ 一切+（種）【元】【明】。（大正 25，515d，n.14）

⁹ 伽=加【宋】。（大正 25，515d，n.15）

¹⁰ 〔得〕—【石】。（大正 25，515d，n.16）

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大寶藏中，不說少法有生有滅、有染有淨、有取有捨。何以故？善現！以無少法可生可滅、可染可淨、可取捨故。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大寶藏中，不說有法是善是非善、是有記是無記、是世間是出世間、是有漏是無漏、是有為是無為。善現！由此因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名無所得大法寶藏。」（大正 7，201a9-16）

¹² 染+（污）【石】。（大正 25，515d，n.17）

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大寶藏中，不說少法是能染污。何以故？以無少法可染污故，亦無少法能染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法寶藏。何以故？能染污法不可得故。善現！由此因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名無染污大法寶藏。」（大正 7，201a16-22）

(三) 勸菩薩如般若而行故得利益**1、能自利利他，斷諸戲論，嚴土熟生**

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亦如是不知，亦如是不分別，亦如是不得，亦如是不戲論，是為能修行般若波羅蜜；亦能禮覲諸佛，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遊諸佛刹，成就眾生、淨佛國土。¹⁴

2、明般若無有力無非力，即是諸法實相，常住不異**(1) 正明**

須菩提！是般若波羅蜜於諸法無有力、無非力，亦無受、亦無與，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是波羅蜜亦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不捨欲界、不住欲界，(515c) 不捨色界、不住色界，不捨無色界、不住無色界。¹⁵

是般若波羅蜜不與檀波羅蜜亦不捨，¹⁶不與尸波羅蜜亦不捨，不與羸提波羅蜜亦不捨，不與毘梨耶波羅蜜亦不捨，不與禪波羅蜜亦不捨，不與般若波羅蜜亦不捨。

不與內空亦不捨，乃至不與無法有法空亦不捨。不與四念處亦不捨¹⁷，乃至不與八聖道分亦不捨。不與佛十力亦不捨，乃至不與十八不共法亦不捨。

不與須陀洹果亦不捨，乃至不與阿羅漢果亦不捨；不與辟支佛道亦不捨，乃至不與一切智亦不捨。

是般若波羅蜜不與阿羅漢法、不捨凡人法，不與辟支佛法、不捨阿羅漢法，不與佛法、不捨辟支佛法。

是般若波羅蜜亦不與無為法、不捨有為法。

(2) 釋因由

何以故？若有諸佛、若無諸佛，是諸法相常住不異，法相、法住、法位常住，不謬不失故。」¹⁸

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如是想、如是分別、如是有得、如是戲論：『我能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能如實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能親近禮事諸佛，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遊諸佛國善取其相，嚴淨佛土、成熟有情，修諸菩薩摩訶薩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201a22-29)

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非有自在、非無自在，不取不捨、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不趣欲界、不捨欲界、不住欲界，不趣色界、不捨色界、不住色界，不趣無色界、不捨無色界、不住無色界。」(大正 7，201a29-b6)

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不捨。」(大正 7，201b6-7)

¹⁷ 捨+ (不與)【石】*。(大正 25，515d，n.19)

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何以故？善現！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諸法常無變易，法性、法界、法定、法住無謬失故。」(大正 7，201b20-22)

【論】

參、勸信受持，說般若得無量福德（承上卷 64）

（壹）諸佛同說般若應信受（承上卷 64）

（貳）信受般若，離眾病患

問曰：若受持般若、正憶念，猶有眾患，云何言「終不病眼」等？

答曰：是事，上〈功德¹⁹、地獄品²⁰〉中已廣說，所謂非必受報業，故無眾患。²¹又常受持、正憶念、如所說行般若，故無眾患。

譬如良藥能破眾病；若不能將順²²，則不除患，非藥之失。

又如癘²³人雖得利器，不能御²⁴難，非器之過。

行者如是，先世重罪、今世不如所說行，故不得般若力，非般若過。

（參）為大眾說般若得無量福德

一、須菩提說

（一）釋「諸天云何至人間求聞般若」

問曰：天上亦有般若波羅蜜，諸天何以於六齋日隨逐不淨人身求聞般若？

答曰：

1、天上有經卷皆為傳聞，因人有三事勝諸天，能書寫受持般若，故諸天來

（1）辨天上是否有經卷

A、天上有經卷皆為傳聞，假令有者，忉利天上、兜率天上或可有經卷

天上有經卷，傳聞如是，亦非佛說。

若令有者，忉利天上、兜率天上當有。何以故？

阿修羅共忉利天鬪時，佛（516a）勅帝釋：「汝當誦念般若。」

兜率天上常有補處菩薩為諸天說²⁵，故可有。

B、色界諸天受禪定味，不應有經卷

色界諸天，身及衣服輕微，乃至無兩數；常樂宴寂，受禪定味²⁶，是故不應有經卷。

¹⁹ 〈功德品〉，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31 滅淨品〉（丹本名為〈現功德品〉）（大正 8，280c15-283a14），《大智度論》卷 56〈31 滅淨亂品〉（大正 25，460a28-463b12）。此品廣明受持般若得今世及後世功德。

²⁰ 〈地獄品〉，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1 信毀品〉（丹本名為〈泥梨品〉）（大正 8，304a17-306b22）；《大智度論》卷 62～卷 63〈41 信謗品〉（大正 25，500a29-506b14）。此品談到不信般若，毀謗般若故墮地獄中。

²¹ 《正觀》（6），p.173：《大智度論》卷 57〈32 寶塔校量品〉（大正 25，464a13-26），《大智度論》卷 58〈34 勸受持品〉（大正 25，469c28-470a2）。

²² （1）順＝慎【石】。（大正 25，515d，n.23）

（2）將順：1.順勢促成。（《漢語大詞典》（七），p.811）

²³ （1）癘＝儻【聖】。（大正 25，515d，n.24）

（2）癘（ろームノ）：病。（《漢語大字典》（四），p.2702）

²⁴ 御＝禦【宋】【元】【明】【宮】。（大正 25，515d，n.25）

²⁵ 說＋（法）【聖】【石】。（大正 25，516d，n.1）

²⁶ 味＝三昧【聖】【石】。（大正 25，516d，n.2）

(2) 閻浮提人有三事勝諸天，能書寫受持般若，故諸天來

諸天著二種樂：欲樂、定樂，不能懃苦書持般若波羅蜜。閻浮提人能精進書、持、受²⁷學、正憶念。

如經說：「閻浮提人以三因緣勝諸天及鬱單曰²⁸人²⁹：一者、能斷淫³⁰欲，二者、強識念力，三者、能精懃³¹勇猛。」³²

是閻浮提人能書寫、讀、誦、受持，以是故諸天來下，禮拜般若經卷，或欲聞說。

2、諸天遠來供養，自增益福德，又欲令眾生益加信敬故諸天來

復有人言：天上若有經卷，遠來供養，福德增益，求般若波羅蜜亦無厭足。

有菩薩，天欲令般若尊重，故來下；欲令眾生益加信敬——「諸天尚來，何況我等！」行者若聞好香、若見光明——有如是希有事故，深心信樂般若。

又未離欲人，惡鬼、魔民常逐³³伺便，令墮惡處；從四天王乃至淨居天——是大力諸天來，小鬼避去³⁴。菩薩能生清淨大心，如先品中說。³⁵是故來隨逐法師。

3、法師於六齋日高座說法，故諸天皆來

六齋日³⁶，諸天來觀人心；十五日、三十日，上白諸天。

²⁷ (1) 精=受【宮】【聖】【石】。(大正 25, 516d, n.3)

(2)《大正藏》原作「精」，今依【宮】【聖】【石】及《高麗藏》作「受」(第 14 冊, 1025b14)。

²⁸ 鬱單曰=鬱單越【宋】【元】【明】【宮】。(大正 25, 516d, n.4)

²⁹ 淨：三事勝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 p.390)

³⁰ 淫=姪【宋】【元】【明】【宮】*。(大正 25, 516d, n.5)

³¹ 精懃=精進【石】。(大正 25, 516d, n.6)

³² (1)《長阿含經》卷 20 (30 經)〈世記經·忉利天品〉：

閻浮提有三事勝鬱單曰。何等為三？一者勇猛強記，能造業行；二者勇猛強記，能修梵行；三者勇猛強記，佛出其土。以此三事勝鬱單曰。……閻浮提人以此三事勝四天王。……閻浮提人亦以上三事勝忉利天、焰摩天、兜率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
(大正 1, 135c5-25)

(2)《起世經》卷 8 (8 三十三天品)：

閻浮提洲有五種事勝瞿陀尼。何等為五？一者勇健，二者正念，三者佛出世處，四者是修業地，五者行梵行處。……閻浮提洲有五種事勝諸天龍，如上所說。(大正 1, 348a7-b5)

(3)《大毘婆沙論》卷 172：

契經說：「人有三事勝於諸天：一、勇猛，二、憶念，三、梵行。」

勇猛者，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

憶念者，謂能憶念久時所作，所說等事分明了了。

梵行者，謂能初種順解脫分、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及能受持別解脫戒。

由此因緣故名人趣。(大正 27, 867c19-25)

(4) 南洲三事勝天及北洲

┌能斷姪欲

└強識念力

└能精進勇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 p.156)

³³ 逐=逮【聖】。(大正 25, 516d, n.7)

³⁴ 去+(故)【聖】。(大正 25, 516d, n.8)

³⁵ 《正觀》(6), p.173：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 (36 阿難稱譽品)(大正 8, 289c8-28)；《放光般若經》卷 7 (37 無二品)(大正 8, 50c18-51a9)。

³⁶ 《大智度論》卷 13 (1 序品)：「如《四天王經》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啟帝釋，帝釋、諸天心皆不悅，言：『阿修

復次，是六齋日是惡日，令人衰凶；若有是日受八戒，持齋、布施、聽法，是時諸天歡喜，小鬼不得其便，利益行者。是日法師高座說法。

4、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諸天皆來³⁷。

(二) 釋「為諸天及大眾說般若得無量福德」

說法者讚歎無量無邊無上法——所謂「般若波羅蜜」，亦得無量無邊福德。若為人說，人³⁸鈍根、福德薄，故得福少；諸天利根、福德多、福田勝，故得福多。故佛³⁹說：「行者，齋日，諸天及大眾中說般若，得福無量。」

二、佛述成，並明得無量福德之因緣

(一) 佛述成

此中佛可須菩提所言。

(二) 明得無量福德之因緣

1、歎般若為大珍寶，能拔苦，能與樂

復自說無量福（516b）德因緣，所謂般若波羅蜜是大珍寶波羅蜜。

如如意寶珠能滿一切人願；是般若波羅蜜能滿一切眾生願，所謂離苦、得樂。⁴⁰

離苦者，般若波羅蜜能拔眾生地獄、畜生、餓鬼及人中貧窮。

與樂者，能與剎利大姓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樂因緣善法，般若波羅蜜中廣說，所謂十善道乃至一切智。

如如意寶能出衣服、飲食、金銀等，隨意所須；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能令得十善道乃至一切智、剎利大姓乃至佛。以是事故，名為「珍寶波羅蜜」。

2、歎般若為無所得珍寶

(1) 釋「珍寶波羅蜜中，無有法可得若生若滅」

復次，「珍寶波羅蜜」者，如人得如意寶，則隨意所須皆得，失則憂惱；是般若波羅蜜不生不滅，常不失，世世與眾生樂，末後令得佛道。

(2) 釋「珍寶波羅蜜，亦無有法若善若不善」

如人得如意寶，則心生自高，輕賤他人，是為衰因緣；若人得世間般若波羅蜜，亦如是分別，著諸善法、捨諸惡法，生高心、輕蔑餘人，則開諸罪門。

珍寶般若波羅蜜，出世間般若波羅蜜中，不分別善、不善，是名「大珍寶波羅蜜」，能利眾生，畢竟無憂。⁴¹

羅種多，諸天種少。」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諸天帝釋心皆歡喜，說言：『增益天眾，減損阿修羅。』」（大正 25，160a10-16）

³⁷ 明註曰：「來」下，宋南藏有「不」字。（大正 25，516d，n.9）

³⁸ 〔人〕—【聖】。（大正 25，516d，n.10）

³⁹ 案：對應經文及依論說「佛可須菩提所言」，此疑為「須菩提」所說。

⁴⁰ 如如意珠，能滿一切眾生願，與樂拔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8〕p.390）

⁴¹ 〔分別善惡——世間般若

二種般若—不別善惡——出世間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p.156）

3、歎般若為無染珍寶

是珍寶波羅蜜，「善法」尚不能污染，何況「不善法」！

(三) 勸菩薩如般若而行故得利益**1、能自利利他，斷諸戲論，嚴土熟生****(1) 自利——無有法愛，斷諸戲論**

如此中說「如是亦不知」者，如上說般若相，⁴²亦不⁴³作是知、不作知者；不取相，亦不生著、不分別、不得定相。是名「無有過患、無有法愛、斷諸戲論」。

(2) 利他——成熟諸眾生，嚴淨佛國土

如是人能實修行般若波羅蜜，以法禮佛、自得實法利益故，能利益⁴⁴眾生；能自離惡、能令眾生離惡故，得淨佛世界⁴⁵。

用無所得方便力故，知諸法畢竟寂滅相，而能為眾生故起諸善法。

2、明般若無有力、無非力，即是諸法實相，常住不異**(1) 釋「無有力、無非力」乃至「不捨、不與」****A、詳辨「無有力、無非力」**

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故，無力、無(516c)非力。譬如虛空，雖無有法，而因虛空得有所作。⁴⁶

無有一法定相可著——故無有力；

得諸法實相，於諸善法無礙，乃至降魔成佛——非無有力。

B、例餘

「不受不與」、「不生不滅」等乃至「不捨有為法，不與無為法」，亦如是。

(2) 釋因由：法性常住，不謬不失故

此中說因緣：「有佛、無佛，諸法性常住世間。」

「諸法性」者，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即是般若波羅蜜。⁴⁷

若以常、無常等求諸法實相，是皆為錯。

若人⁴⁸入法性中求⁴⁹，則無有錯謬；法性常故不失⁵⁰。

【經】**肆、諸天得益稱歎，佛示轉法輪真義****(壹) 諸天歡喜供養，稱歎見第二法輪轉**

爾時，諸天子虛空中立，發大音聲，踊躍歡喜，以漚⁵¹鉢羅華、波頭摩華⁵²、拘物頭華⁵³、

⁴² 《正觀》(6)，p.174：簡單說，是指同一品所說「般若波羅蜜名為大珍寶」之經文《大智度論》卷 65〈43 無作實相品〉(大正 25，515b13-21)。

⁴³ 〔相亦不〕—【宋】【宮】。(大正 25，516d，n.12)

⁴⁴ 〔益〕—【宋】【元】【明】【宮】。(大正 25，516d，n.13)

⁴⁵ 世界=國土【石】。(大正 25，516d，n.14)

⁴⁶ 虛空：雖無有法，而因虛空得有所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⁴⁷ 實相：所謂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4)

⁴⁸ 〔人〕—【石】。(大正 25，516d，n.15)

⁴⁹ 〔求〕—【宋】【元】【明】【宮】。(大正 25，516d，n.16)

⁵⁰ 法性常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p.295)

分陀利華⁵⁴而散佛上，如⁵⁵是言：「我等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⁵⁶。」
是中無量百千天子得無生法忍。

（貳）佛答⁵⁷

一、法輪非第一轉、非第二轉，無法有法空故無轉還

佛告須菩提：「是法輪⁵⁸非第一轉、非第二轉。是般若波羅蜜不為轉故出⁵⁹、不為還故出，無法⁶⁰有法空故。」⁶¹

二、諸法自相空故，般若波羅蜜無轉無還

（一）須菩提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無法有法空故，般若波羅蜜不為轉、不為還故出？」

（二）佛答

佛言：「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相空，乃至檀波羅蜜檀波羅蜜相空；內空內空相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相空；四念處四念處相空，乃至八聖道分八聖道分相空；佛十力佛十力相空，乃至十八不共法十八不共法相空；須陀洹果須陀洹果相空，斯陀含果斯陀含果相空，阿那含果阿那含果相空，阿羅漢果阿羅漢果相空，辟支佛道辟支佛道相空，一切種智一切種智相空。」⁶²

伍、須菩提歡喜稱歎，以二諦說般若

（壹）須菩提歎般若波羅蜜是摩訶波羅蜜，雖得無上菩提亦無所得，雖轉法輪而無所轉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是摩訶波羅蜜！」

⁵¹ 漚=優【元】【明】。（大正 25，516d，n.17）

⁵² 波頭摩華=波頭暮【宋】【宮】【聖】。（大正 25，516d，n.18）

⁵³ 拘物頭華=拘物陀【宋】【宮】【聖】。（大正 25，516d，n.19）

⁵⁴ 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卷 13：「優鉢羅華者，此云青色華，似藕，其葉狹長，近下小圓上漸尖，似佛眼故，其華莖無刺，准歎佛中目淨脩廣如青蓮，即是青蓮華葉也。波頭摩華者，此云赤蓮華；其華莖有刺。拘物頭華者，其莖有刺；或云赤白華，葉頭未開數時，狀如郁鬱然也。芬陀利華者，白蓮華也。」（大正 36，806c21-27）

⁵⁵ （作）+如【聖】。（大正 25，516d，n.20）

⁵⁶ 輪轉=轉輪【聖】，=轉法輪【石】。（大正 25，516d，n.21）

⁵⁷ 《大品經義疏》卷 7：「佛破，三句：畢竟空泯諸天一轉二轉之見，二用無法有法空泯轉還之見。說世間生為轉，說世間滅為還；今有法本空故不轉，無此空故不還。一問答總釋非一非二、非轉非還者，不破之也，自相空故了。」（卍新續藏 24，288c3-7）

⁵⁸ 法輪=法輪轉【聖】，=轉法輪【石】。（大正 25，516d，n.22）

⁵⁹ 〔故出〕-【宋】【宮】。（大正 25，516d，n.23）

⁶⁰ 法+（轉）【聖】。（大正 25，516d，n.24）

⁶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爾時，世尊告善現曰：『如是法輪非第一轉，亦非第二。何以故？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為轉故、不為還故出現世間，但以無性自性空故。』」（大正 7，201b28-c2）

⁶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佛告善現：「以般若波羅蜜多般若波羅蜜多性空故，乃至布施波羅蜜多布施波羅蜜多性空故；……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性空故；異生性異生性性空故，預流果預流果性空故，乃至阿羅漢果阿羅漢果性空故，獨覺菩提獨覺菩提性空故；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性空故，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性空故。善現！以如是等法無性自性空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為轉故、不為還故出現世間。」（大正 7，201c5-20）

何以故？雖一切（517a）法自相⁶³空，而諸菩薩摩訶薩因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法可得。

轉法輪，亦無法可轉，亦無法可還；是摩訶般若⁶⁴波羅蜜中，亦無有法可見。何以故？是法不可得若轉、若還，一切法畢竟不生故。

何以故？是空相不能轉、不能還，無相相不能轉、不能還，無作相不能轉、不能還。⁶⁵

（貳）以二諦說般若

一、世俗諦——十門清淨說

若能如是⁽¹⁾說般若波羅蜜，⁽²⁾教、⁽³⁾照⁶⁶、⁽⁴⁾開、⁽⁵⁾示，⁽⁶⁾分別，⁽⁷⁾顯現，⁶⁷⁽⁹⁾解釋，⁽¹⁰⁾淺易——有能如是教者，是名清淨說般若波羅蜜。⁶⁸

二、勝義諦——畢竟空無說者，亦無畢定福田

亦無說者、亦無受者、亦無證者；若無說、無受、無證，亦無滅者，是說法中亦無畢定福田。」⁶⁹

【論】釋曰⁷⁰：

肆、諸天得益稱歎，佛示轉法輪真義

（壹）諸天歡喜供養，稱歎見第二法輪轉

一、諸天歡喜供養稱歎

諸天聞般若，大⁷¹歡喜踊躍。

諸天身輕利根，分別著相，知有輕重；聞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平等實相，大利益眾生，無有過者，是故踊⁷²躍歡喜。

起身業、口業——持供養具蓮華等，供養於佛，作是言：「我等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

⁶³ 相＝性【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7d，n.1）

⁶⁴ 〔般若〕－【宋】【元】【明】【宮】。（大正 25，517d，n.2）

⁶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

爾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達一切法自性空故。雖達一切法自性皆空，而諸菩薩摩訶薩依此般若波羅蜜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雖證菩提而無所證，證、不證法不可得故；雖轉法輪而無所轉，轉法、還法不可得故；雖度有情而無所度，見、不見法不可得故。世尊！於此大般若波羅蜜多中，轉法輪事都不可得，以一切法永不生故，能轉、所轉不可得故。所以者何？非空、無相、無願法中，可有能轉及能還法，轉還性法不可得故。」（大正 7，201c21-202a3）

⁶⁶ 照＝詔【宋】【宮】。（大正 25，517d，n.3）

⁶⁷ 案：依論釋，在「顯現」與「解釋」之間，尚有「說法」一項，故此處序號依論釋標示。

⁶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世尊！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若能如是宣說、開、示、分別、顯了、令易悟入，是名善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202a3-5）

⁶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1 無標幟品〉：「此中都無說者、受者、所說受法；既無說者、受者及法，諸能證者亦不可得；無證者故，亦無有能得涅槃者。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善說法中，亦無福田，施、受、施物皆性空故；福田無故，福亦性空，標幟名言皆不可得。是故名大波羅蜜多。」（大正 7，202a5-11）

⁷⁰ 曰＋（時）【石】。（大正 25，517d，n.5）

⁷¹ （發）＋大【聖】。（大正 25，517d，n.6）

⁷² 踊＝誦【明】。（大正 25，517d，n.7）

二、釋疑

（一）佛說法皆名轉法輪，今云何言「第二法輪轉」？

問曰：初說法令人得道，是名轉法輪，今何以言「第二法輪轉⁷³」？

若以佛說名為轉法輪者，皆是法輪，何限第二？

答曰：初說法名定實一法輪，因初轉乃至法盡，通名為「轉」。

是諸天見是會中多有人發無上道，得⁷⁴無生法忍——見是利益，故讚言「第二轉法輪」。

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無生法忍，阿若憍陳如一人得初道。

今無量諸天得無生法忍，是故說「第二法輪轉⁷⁵」。

今轉法輪似如初轉。

（二）云何以今勝事喻昔劣事

問曰：今轉法輪，多人得道；初轉法輪，得道者少。云何以大喻小？

答曰：諸佛事有二種：一者、密⁷⁶，二者、現。⁷⁷

初轉法（517b）輪——

聲聞人見八萬、一人得初道。

諸菩薩見無數阿僧祇人得聲聞道；無數人種辟支佛道因緣；無數阿僧祇人發無上道心；無數阿僧祇人行六波羅蜜道，得諸深三昧陀羅尼門；十方無量眾生得無生法忍；無量阿僧祇眾生從初地中乃至十地住；無量阿僧祇眾生得一生補處；無量阿僧祇眾生得坐道場，聞是法，疾成佛道。如是等不可思議相，是名密轉法輪相。⁷⁸

譬如大雨，大樹則多受，小樹則少受。⁷⁹

以是故，當知初轉法輪亦大，以⁸⁰後喻前無咎！

（貳）佛示轉法輪真義

一、法輪非第一轉、非第二轉，無法有法空故般若無轉還

（一）釋「法輪非第一轉、非第二轉」

「轉法輪，非一、非二」者，為畢竟空及轉法輪果報涅槃⁸¹故如是說——是則因中說果。

⁷³ [轉] — 【石】。(大正 25, 517d, n.8)

⁷⁴ (行) + 得【聖】。(大正 25, 517d, n.9)

⁷⁵ 輪轉 = 轉輪【石】。(大正 25, 517d, n.10)

⁷⁶ 密 = 蜜【明】。(大正 25, 517d, n.11)

⁷⁷ 佛事有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 p.156)

「密——初轉法輪，菩薩見無量無數人得三乘道
佛事有二——現——初轉法輪，聲聞見八萬、一人得初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 p.156)

⁷⁸ 一、發無上心，二、行六度得深三昧總持，三、得無生忍，四、從初地至十地，五、得一生補處，六、坐道場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 p.318)

⁷⁹ 大樹，大雨多受；小樹，則少受；通《法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 p.294)

⁸⁰ [以]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17d, n.12)

⁸¹ (執) + 涅槃【聖】【石】。(大正 25, 517d, n.13)

（二）釋「無法有法空故般若無轉還」

法輪⁸²即是般若波羅蜜；⁸³是般若波羅蜜無起無作相，故無轉無還。

如十二因緣中說：無明畢竟空故，不能實生諸行等；無明虛妄顛倒、無有實定故，無法可滅。⁸⁴

說「世間生法」，故名為「轉」；說「世間滅法」，故名為「還」。般若波羅蜜中無此二事，故說「無轉、無還」。

「無法有法空故」⁸⁵——「無轉」是「有法空」，「無還」是「無法空」。

二、諸法自相空故，般若波羅蜜無轉無還——辨「問空答空」之意

問曰：須菩提何以作是問——「有法無法空故，般若波羅蜜不為轉、不為還故出」？而佛還以空答？

答曰：

（一）以無法有法空破非有非無，故說「無有轉，無有還」

有人說：諸法有四種相⁸⁶：一者、說「有」，二者、說「無」，三者、說「亦有亦無」，四者、說「非有非無」。

是中，邪憶念故四種邪行；著此四法故，名為邪道。

是中，正憶念故四種正行；中⁸⁷不著故，名為正道。

是中破「非有非無」，故名「無法有法空」。

佛說乃至破「非有非無」，故說「無有轉，無有還」。

（二）佛更說有法無法亦自相空，故說般若波羅蜜無轉、無還

破「非有非無」有二種：一者、用上三句破，二者、用涅槃實（517c）相破。⁸⁸

須菩提雖知佛以涅槃破有無，是中有新發意菩薩，或錯謬故用三句破非有非無，於無法有法空中還生邪見；是⁸⁹故佛說「有法無法亦自相空」，是故說「般若波羅蜜無轉、無還」。

般若波羅蜜中無般若波羅蜜相，一切法無相⁹⁰故；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內空乃至一切種智相空，亦如是。

⁸² 輪＝轉【元】【明】。（大正 25，517d，n.14）

⁸³ 法輪：般若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2〕p.287）

⁸⁴ 不：緣起，不生不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0〕p.303）

⁸⁵ 十八空：無法是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p.295）

⁸⁶ 諸法有四相┌說有┐
└說亦有亦無┘┌說非有非無┘
┌邪憶念四種行中著┐——邪道
└正憶念四種行中不著┘——正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3〕p.157）

⁸⁷ （是）＋中【石】。（大正 25，517d，n.16）

⁸⁸ 非有非無二種破┌用上三句破┐
└用涅槃實相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p.157）

⁸⁹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517d，n.17）

⁹⁰ （自）＋相【聖】【石】。（大正 25，517d，n.18）

伍、須菩提歡喜稱歎，以二諦說般若

（壹）須菩提歎般若波羅蜜是摩訶波羅蜜，雖得無上菩提亦無所得，雖轉法輪而無所轉

一、總說

爾時，須菩提及大眾歡喜讚歎般若波羅蜜，作是言：「大波羅蜜，所謂般若波羅蜜！」
「大波羅蜜」者，所謂一切法雖自性空，而般若波羅蜜能利益菩薩，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⁹¹雖得，亦無所得；雖轉法輪，亦無所轉。

二、別釋

（一）一切法自性空故，雖得無上菩提亦無所得——一切皆空而歎般若為大波羅蜜

問曰：若諸法空、般若波羅蜜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空，不應讚「般若為摩訶波羅蜜」？

答曰：此中說：「一切法自性空故，自性空中亦無自性空，是故名摩訶波羅蜜。」若無空相，不應作難。

以畢竟空故無所礙⁹²，而能行諸善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俗法故，非第一義。

（二）一切法畢竟不生故，雖轉法輪亦無轉還

諸佛雖說法，令他得道、破煩惱；從此至彼，名為「轉」。

今我等諸⁹³煩惱虛誑⁹⁴、顛倒、妄語、無有定相；若無定相，為何所斷？⁹⁵若無所斷，亦無轉、無還，是故說「雖轉法輪，亦無轉還」。

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中，無有法五眼所能見若轉、若還，一切法從本已來畢竟不生故。

（三）入三解脫門，雖轉法輪，亦無轉還

是自性空、畢竟空，非轉相⁹⁶、非還相——畏墮常故「不轉」，畏墮滅故「不還」；畏墮有故「不轉」，畏墮無故「不還」；畏著世間故「不轉」，畏著涅槃故「不還」。

如是自性空、畢竟空、十八空等無量諸空——是空解脫門，不轉、不（518a）還。⁹⁷無相、無作亦如是。

入是三解脫門，捨我我所心，是名說得解脫。

（貳）以二諦說般若

一、世俗諦——十門清淨說⁹⁸

能如是不取相、不著心，說般若波羅蜜，教、照等。

⁹¹ 般若名大：空而能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8〕p.316）

⁹² 礙=破【宋】【元】【明】【宮】。（大正 25，517d，n.20）

⁹³ 諸=著【聖】。（大正 25，517d，n.21）

⁹⁴ （諸）+虛誑【聖】。（大正 25，517d，n.22）

⁹⁵ 斷煩惱：斷與不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5〕p.311）

⁹⁶ 〔相〕—【宋】【宮】。（大正 25，517d，n.23）

⁹⁷ 諸法不轉生死，不入涅槃：無轉無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8）

⁹⁸ 十門解釋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 (1)「說」者，若案⁹⁹文，若口傳。
- (2)「教」者，為人讚般若，令受持、讀、誦、正憶念。
- (3)「照」者，如人執燈照物；若人不知般若，以智慧明照之令知。
- (4)「開」者，如寶藏閉門，雖有好物而不能得；若開其門，則隨意所取。
如人疑不信般若者，開邪疑扉、折無明關，是人則隨意所取。
- (5)「示」者，如人眼視不明，指示好醜；
如人有小信小智者，示是道非道、是利是失等。
- (6)「分別」者，分別諸法——是善是不善、是罪是福、是世間是涅槃。經書略說，難解難信；能廣為¹⁰⁰分別解說，令得信解。
- (7)「顯現」者，佛為種種眾生說種種法——或時毀訾善法、助不善法，趣令眾生得解。
- (8)「說法」者，說佛意趣以應眾生，令知輕重相。
- (9)「解釋」者，如囊中寶物，繫口則人不知；若為人解經卷囊，解釋義理。
又如重物，披析令輕；種種因緣譬喻，解釋本末令易解。
- (10)「淺易」者，如深水難渡，有人分散此水令淺，則渡者皆易；般若波羅蜜如水甚深，論議方便力故種種說，能令淺易，乃至小智之人皆能信解。
能以十種為首說甚深義，是名「清淨說般若波羅蜜義」。

二、勝義諦——畢竟空無說者，亦無畢定福田

(一)釋「第一義中無說乃至無福田」

第一義中，實¹⁰¹無所說——畢竟空故「無說」，無說故「無受」，無受故「無證」，無證故「無滅諸煩惱者」，若無滅煩惱則「無福田」。

(二)釋「受乃至無畢定福田」

「受」者名信受、讀、誦。

行是法，得沙門果、無生法忍，是名為「證」。

證時，諸煩惱滅，得有餘涅槃。

得有餘涅槃故是畢定福田。

畢定者，諸法同無餘涅槃（518b）繫性，故說¹⁰²「無畢定福田」。

⁹⁹ 案：15.通“按”。依據，按照。16.通“按”。查考，考核。17.通“按”。按語。（《漢語大詞典》（四），p.1008）

¹⁰⁰ [為]—【石】。（大正 25，518d，n.3）

¹⁰¹ 實=寶【明】。（大正 25，518d，n.5）

¹⁰² 說+（亦）【宋】【元】【明】【宮】。（大正 25，518d，n.7）

〈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¹⁰³〉

（大正 25，518b2-522a6）

【經】

陸、歎般若導諸行到彼岸究竟¹⁰⁴

（壹）法說歎（No.01~No.17）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

一、無邊波羅蜜，如虛空無邊故（No.01）

「世尊！無邊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如虛空無邊故。」（一）¹⁰⁵

二、等波羅蜜，一切法等故（No.02）

「世尊！等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諸法等故。」¹⁰⁶（二）

三、離波羅蜜，畢竟空故（No.03）

「世尊！離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畢竟空故。」（三）

四、不壞波羅蜜，一切法不可得故（No.04）

「世尊！不壞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可得故。」¹⁰⁷（四）

五、無彼岸波羅蜜，無名無身故（No.05）

「世尊！無彼岸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無名無身故。」¹⁰⁸（五）

¹⁰³（1）（《大智度論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十四字 = （《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四品經遍歎品》）十四字【宮】， = （《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三品百波羅蜜品》）十五字【聖】， = （《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三百波羅蜜品》）十七字【石】，〔大智度論〕—【明】。（大正 25，518d，n.9）

（2）四 + （經作百波羅蜜遍歎品）夾註【明】。（大正 25，518d，n.10）

¹⁰⁴《大品經義疏》卷 7：「行諸行皆到彼岸，所以皆云般若波羅蜜也。品九十句為四：一、法說歎、二、譬喻歎、三、離^{*}過歎、四、得門歎。」（卍新續藏 24，289a8-10）

※「雖」疑「離」。（卍新續藏 24，289d，n.2）

※案：《卍新續藏》原作「雖」，今依校勘作「離」。

¹⁰⁵石山本無「一」乃至「十七」等記數。（大正 25，518d，n.11）

¹⁰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平等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性平等故。」（大正 7，202a15-16）

¹⁰⁷《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難屈伏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一切法性不可得故。」（大正 7，202a18-20）

¹⁰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彼岸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無名、體故。」（大正 7，202a20-21）

六、空種波羅蜜，出入息不可得故 (No.06)

「世尊！空種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入出息不可得故。」¹⁰⁹ (六)

七、不可說波羅蜜，覺觀不可得故 (No.07)

「世尊！不可說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覺觀不可得故。」(七)

八、無名波羅蜜，受、想、行、識不可得故 (No.08)

「世尊！無名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受、想、行、識不可得故。」¹¹⁰ (八)

九、無去波羅蜜，一切法無來無去故 (No.09)

「世尊！不去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來故。」¹¹¹ (九)

十、無移波羅蜜，一切法不可伏故 (No.10)

「世尊！無移¹¹²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可伏¹¹³故。」¹¹⁴ (十)

十一、盡波羅蜜，一切法畢竟盡故 (No.11)

「世尊！盡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畢竟盡故。」¹¹⁵ (十一)

十二、無生波羅蜜，一切法不滅故 (No.12)

「世尊！不生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滅故。」(十二)

¹⁰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虛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入息、出息不可得故。」(大正 7，202a21-23)

¹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名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受、想、思、觸及作意等不可得故。」(大正 7，202a25-27)

¹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行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無來去故。」(大正 7，202a27-28)

¹¹² 移：2.變動，改變。(《漢語大詞典》(八)，p.73)

¹¹³ 伏：1.覆也。(《漢語大詞典》(一)，p.1180)

¹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不可奪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不可伏故。」(大正 7，202a29-b1)

¹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盡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是畢竟盡不可盡故。」(大正 7，202b1-3)

十三、不滅波羅蜜，一切法不生故 (No.13)

「世尊！不滅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生故。」¹¹⁶（十三）

十四、無作波羅蜜，作者不可得故 (No.14)

「世尊！無作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作者不可得故。」（十四）

十五、無知波羅蜜，知者不可得故 (No.15)

「世尊！無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知者不可得故。」¹¹⁷（十五）

十六、不到波羅蜜，生死不可得故 (No.16)

「世尊！不到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生死不可得故。」¹¹⁸（十六）

十七、不失波羅蜜，一切法不失故 (No.17)

「世尊！不失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失故。」（十七）

【論】釋曰：

陸、歎般若導諸行到彼岸究竟

（壹）法說歎（釋 No.01~No.17）

一、無邊波羅蜜，如虛空無邊故 (No.01)

（一）須菩提歎般若波羅蜜之殊勝

「無邊波羅蜜」者，須菩提聞佛說大珍寶波羅蜜義，¹¹⁹因而自讚般若¹²⁰為¹²¹摩訶波羅蜜；¹²²又以智慧深入種種法門，觀般若波羅蜜如大¹²³海水無量無邊；深知般若(518c)

¹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生滅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無生滅故。」（大正 7，202b3-5）

¹¹⁷（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知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性皆鈍故。」（大正 7，202b7-8）

（2）《放光般若經》卷 10〈45 等品〉：

「世尊！波羅蜜無有智。」

佛言：「智者不可見故。」（大正 8，68b11）

¹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移轉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由死生者不可得故。」（大正 7，202b9-10）

¹¹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65〈43 無作實相品〉：「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是大珍寶。」（大正 25，515a21-22）

¹²⁰（為）+若【宋】【元】【宮】，若+（波羅蜜）【聖】【石】。（大正 25，518d，n.12）

¹²¹ 為=若【宋】【元】，〔為〕-【宮】。（大正 25，518d，n.13）

¹²² 《大智度論》卷 65〈43 無作實相品〉：「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是摩訶波羅蜜！何以故？雖一切法自相空，而諸菩薩摩訶薩因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法可得；轉法輪，亦無法可轉、亦無法可還。』」（大正 25，516c28-517a3）

波羅蜜功德，因發大歡喜；欲以種種因緣讚歎般若，是故白佛言：「世尊！無邊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二）辨「無邊」義

1、從品初至末皆是「無邊義」，廣說則無量

「無邊」義，從品初至竟，皆是無邊義；妨說餘事故略說，若廣說則無量。

2、得般若波羅蜜，則無「常、無常」等諸邊，故言無邊

復次，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我、無我，有、無¹²⁴，世間有邊、無邊，眾生有邊、無邊——如是等法，名為邪見邊；¹²⁵得般若波羅蜜，則無是諸邊，故言「無邊」。¹²⁶

3、如虛空無邊，般若波羅蜜亦無邊

復次，譬如物盡處名為「邊¹²⁷」，虛空無色無形故無邊。

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故無有邊、無有盡、無¹²⁸取處、無受¹²⁹處；是¹³⁰故佛答：「如虛空無邊故，般若波羅蜜亦無邊。」

二、等波羅蜜，一切法等故 (No.02)

菩薩得法忍，觀一切法皆平等，是故說「一切法等」，故言「等波羅蜜」。

三、離波羅蜜，畢竟空故 (No.03)

菩薩用畢竟空心離諸煩惱，亦離諸法，是故名「離波羅蜜」。

四、不壞波羅蜜，一切法不可得故 (No.04)

菩薩用是般若波羅蜜，總相、別相求諸法，不得定相如毛髮許；以不可得故，於一切法心不著。

若有邪見戲論人用邪見著心，欲破壞是菩薩；是菩薩無所著故，不可破壞，是名「不壞波羅蜜」。

五、無彼岸波羅蜜，無名無身故 (No.05)

此岸名為生死，彼岸名¹³¹涅槃，中有諸煩惱大河；¹³²一切出家人欲捨此岸，貪著彼岸；而般若波羅蜜無彼岸——彼岸是涅槃，無色無名，是故說：「無色無名故，是名無彼岸波羅蜜。」

¹²³ [大]—【宋】【宮】【聖】。(大正 25, 518d, n.14)

¹²⁴ 我無我有無=無我有我【聖】。(大正 25, 518d, n.16)

¹²⁵ 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 p.309)

¹²⁶ 《大智度論》卷 1〈1 序品〉：「復次，著常顛倒眾生，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如是人觀無常，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何以故？一切諸法自性空故。如說偈言：『無常見有常，是名為顛倒；空中無無常，何處見有常？』」(大正 25, 60b13-18)

¹²⁷ (有)+邊【元】【明】【石】。(大正 25, 518d, n.17)

¹²⁸ 無=處無有【元】【明】【聖】【石】。(大正 25, 518d, n.18)

¹²⁹ 受=愛【石】。(大正 25, 518d, n.19)

¹³⁰ (無著處)+是【宋】【元】【明】【聖】【石】。(大正 25, 518d, n.20)

¹³¹ 名=是【石】。(大正 25, 518d, n.22)

¹³² 「此岸——生死

兩岸中流—中流——煩惱

└─彼岸——涅槃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 p.157)

六、空種波羅蜜，出入息不可得故（No.06）

有虛空則有出入息，出入息皆從虛誑業因緣生；出者非入，入者非出，念念生滅，不可得實相；息不可得故，一切法亦不可得；不可得故，名「空種波羅蜜」。

七、不可說波羅蜜，覺觀不可得故（No.07）

一切法空寂相故不須覺觀；覺觀無故，則無言說；無言說故，說「般若波羅蜜斷語言道」，是故名「不可說波羅蜜」。

八、無名波羅蜜，受、想、行、識不可得故（No.08）

二法攝一切法，所謂名、色——（519a）四大及造色，色所攝；受等四眾，名所攝。

分別諸法者說：「般若波羅蜜是智慧相，故『名』所攝。」

今實不離色是名、不離名是色¹³³，是般若波羅蜜無知相，故說「受、想、行、識不可得」，故言「無名波羅蜜」。

九、無去波羅蜜，一切法無來無去故（No.09）

一切法無來無去故，名「無去波羅蜜」。

十、無移波羅蜜，一切法無人能破故（No.10）

般若波羅蜜是三世十方佛法藏，以三法印印¹³⁴，無天無人能破，故名「無移波羅蜜」。

十一、盡波羅蜜，一切法畢竟盡故（No.11）

諸有為法念念盡滅，無有住時。若爾者，過去法不盡，未來法亦不盡，現在法不住故不盡；三世盡不可得故，名為「畢竟盡」；畢竟盡故，名「盡波羅蜜」。

十二、無生波羅蜜，一切法不生故（No.12）

一切法三世中生不可得故無生，無生故名「無生波羅蜜」。

十三、不滅波羅蜜，一切法不滅故（No.13）

「不滅波羅蜜」亦如是。

十四、無作波羅蜜，作者不可得故（No.14）

作有二種：一者、眾生作，二者、法作。¹³⁵

眾生作者，布施、持戒等；

法作者，火燒、水爛，心識所知。

眾生空故，無作者；一切法鈍，不起作¹³⁶相故，法亦不作——是二無作，故名「無作波羅蜜」。

十五、無知波羅蜜，知者不可得故（No.15）

「無知波羅蜜」亦如是，一切法鈍故¹³⁷無所知。

¹³³ 心境互不相離：名色不相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4〕p.292）

¹³⁴ 印：11.印證。（《漢語大詞典》（二），p.512）

¹³⁵ 「眾生作——如布施等

二種作「法作——如火燒水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p.158）

¹³⁶ （不）+作【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9d，n.1）

¹³⁷ （1）《大智度論》卷 62〈41 信謗品〉：「佛告須菩提：『是般若波羅蜜，無有聞者、無有見

十六、不到波羅蜜，生死不可得故 (No.16)

天眼見有生死。

用空慧眼見，生死不可得；生死不可得故，今世眾生死，無到後世者，但五眾先業因緣相續生，故名「不到波羅蜜」。

十七、不失波羅蜜，一切法不失故 (No.17)

般若波羅蜜不失諸法實相，亦能令一切法不失實相；離般若波羅蜜，一切法皆失。觀一切法實相，得般若波羅蜜，是故名「不失波羅蜜」。

【經】**(貳) 譬喻歎** (No.18~No.22)**一、夢波羅蜜，夢中所見不可得故** (No.18)

「世尊！夢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乃至夢中所見不可得故。」(十八)¹³⁸

二、響波羅蜜，聞聲者不可得故 (No.19)

「世尊！響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聞聲者不可得故。」(十九)

三、影波羅蜜，鏡面不可得故 (No.20)

「世尊！影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鏡面不可得故。」¹³⁹ (二十)

四、焰波羅蜜，水流不可得故 (No.21)

「世尊！焰¹⁴⁰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519b)

佛言：「水流不可得故。」¹⁴¹ (二十一)

者；般若波羅蜜無聞、無見，諸法鈍故。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無聞、無見，諸法鈍故。』(大正 25, 500b17-20)

(2) 《大智度論》卷 62 〈41 信謗品〉：

須菩提聞說見經卷如見佛、讀經文如從佛聞，如似有著；是故問：「般若可見可聞耶？」須菩提意：以般若波羅蜜畢竟空，天眼、天耳猶不能見聞，何況肉眼、肉耳！出世間慧眼亦不得見，何況世間眼！

佛順其意答：「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見聞。」

此中說因緣：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皆一相、無相，是中無分別聞者、見者及可聞、可見。三界凡夫人作分別：是眼、是色，是耳、是聲；六情是利，六塵是鈍；色等諸法是鈍，慧等是利。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如百川歸海，皆為一味，是故說：「般若波羅蜜不可見、不可聞，以諸法鈍故。」從檀波羅蜜乃至佛道，須陀洹乃至佛，亦如是。復次，眾生離法，不能聞、不能見；法離眾生，亦不能聞、不能見。(大正 25, 501c5-20)

¹³⁸ 石山本無「十八」乃至「四十三」等記數。(大正 25, 519d, n.3)

¹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如影像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諸法皆如光鏡所現不可得故。」(大正 7, 202b16-18)

¹⁴⁰ 《大智度論》卷 6 〈1 序品〉：「『如炎』者，炎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見如野馬，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男相、女相亦如是，結使煩惱日光熱諸行塵，邪憶念風，生死曠野中轉，無智慧者謂為一相，為男、為女。是名『如炎』。」(大正 25, 102b1-6)

五、幻波羅蜜，術事不可得故 (No.22)

「世尊！幻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術事不可得故。」¹⁴²（二十二）

（參）離過歎 (No.23~No.43)

一、不垢波羅蜜，諸煩惱不可得故 (No.23)

「世尊！不垢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諸煩惱不可得故。」（二十三）

二、無淨波羅蜜，煩惱虛誑故 (No.24)

「世尊！無淨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煩惱虛誑故。」¹⁴³（二十四）

三、不污波羅蜜，處不可得故 (No.25)

「世尊！不污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處不可得故。」¹⁴⁴（二十五）

四、不戲論波羅蜜，一切戲論憶想分別滅故 (No.26)

「世尊！不戲論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戲論破故。」（二十六）

五、無念波羅蜜，一切念破故 (No.27)

「世尊！不念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念破故。」¹⁴⁵（二十七）

六、不動波羅蜜，法性常住故 (No.28)

「世尊！不動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法性常住故。」¹⁴⁶（二十八）

¹⁴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如焰幻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如流變相不可得故。」（大正 7，202b18-20）

¹⁴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如變化事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如所變化不可得故。」（大正 7，202b20-22）

¹⁴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染淨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諸染淨因不可得故。」（大正 7，202b24-26）

¹⁴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所得、不可塗染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諸所依法不可得故。」（大正 7，202b26-28）

¹⁴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慢執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破壞一切慢執事故。」（大正 7，202c1-2）

¹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動轉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住法界故。」（大正 7，202c2-4）

七、無染波羅蜜，知一切法妄解故 (No.29)

「世尊！無染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知一切法妄解故。」¹⁴⁷ (二十九)

八、不起波羅蜜，一切法無分別故 (No.30)

「世尊！不起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無分別故。」¹⁴⁸ ¹⁴⁹ (三十)

九、寂滅波羅蜜，一切法相不可得故 (No.31)

「世尊！寂滅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相不可得故。」(三十一)

十、無欲波羅蜜，欲自性不可得故 (No.32)

「世尊！無欲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欲不可得故。」¹⁵⁰ (三十二)

十一、無瞋波羅蜜，瞋恚性畢竟無所有故 (No.33)

「世尊！無瞋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瞋恚不實故。」(三十三)

十二、無癡波羅蜜，無明黑闇破故 (No.34)

「世尊！無癡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無明黑闇滅故。」(三十四)

十三、無煩惱波羅蜜，分別憶想虛妄故 (No.35)

「世尊！無煩惱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分別憶想虛妄故。」¹⁵¹ (三十五)

¹⁴⁷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44 遍歎品〉：

「世尊！無染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知一切法無^{*}妄解故。」(大正 8, 312a25-26)

※〔無〕—【宋】【元】【明】【宮】【聖】。(大正 8, 312d, n.6)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離染濁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覺一切法不虛妄故。」(大正 7, 202c4-6)

¹⁴⁸ 一切法無分別故=不生性【聖】。(大正 25, 519d, n.5)

¹⁴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等起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於一切法無分別故。」(大正 7, 202c6-7)

¹⁵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貪欲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諸貪欲事不可得故。」(大正 7, 202c9-11)

¹⁵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煩惱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離分別故。」(大正 7, 202c15-16)

十四、無眾生波羅蜜，眾生無所有故 (No.36)

「世尊！無眾生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眾生無所有故。」(三十六)

十五、斷波羅蜜，諸法不起故 (No.37)

「世尊！斷¹⁵²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諸法不起故。」¹⁵³ (三十七)

十六、無二邊波羅蜜，離二邊故 (No.38)

「世尊！無二邊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離二邊故。」(三十八)

十七、不破波羅蜜，一切法不相離故 (No.39)

「世尊！不破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相離故。」¹⁵⁴ (三十九)

十八、不取波羅蜜，過聲聞、辟支佛地故 (No.40)

「世尊！不取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過聲聞辟支佛地故。」¹⁵⁵ (四十)

十九、無分別波羅蜜，妄想分別不可得故 (No.41)

「世尊！不分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諸妄想不可得故。」(四十一)

二十、無量波羅蜜，一切法量不可得故 (No.42)

「世尊！無量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519c)言：「諸法量不可得故。」¹⁵⁶ (四十二)

¹⁵² (無) + 斷【聖】*。(大正 25, 519d, n.6)

¹⁵³ (1)《放光般若經》卷 10〈45 等品〉：

「世尊！波羅蜜無所除。」

答言：「諸法無所處故。」(大正 8, 68c2-3)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斷壞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此能等起一切法故。」(大正 7, 202c18-20)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7〈12 讚德品〉(大正 7, 589a5-7) 文同。

(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5〈9 讚歎品〉：「是為無斷波羅蜜多，以一切法無等起故。」

(大正 7, 805b4-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9〈9 清淨品〉(大正 7, 887b22-23) 文同。

¹⁵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離*壞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知一切法不相屬故。」(大正 7, 202c21-23)

※離=雜【宋】【元】【明】。(大正 7, 202d, n.6)

¹⁵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取著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超過聲聞、獨覺地故。」(大正 7, 202c23-25)

¹⁵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二十一、虛空波羅蜜，一切法無所有故 (No.43)

「世尊！虛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無所有故。」¹⁵⁷ (四十三)

【論】釋曰：

(貳) 譬喻歎 (釋 No.18 夢波羅蜜～No.22 幻波羅蜜)**一、夢波羅蜜，夢中所見不可得故** (No.18)

須菩提讚般若波羅蜜，示眾生世間空如夢。

佛言：夢亦不可得故名「夢波羅蜜」¹⁵⁸。

二、響波羅蜜，影波羅蜜，焰波羅蜜，幻波羅蜜皆不可得故 (No.19～No.22)

響、影、焰、幻¹⁵⁹亦如是。

三、本事皆空，是喻亦空

人心以聲為實，以響為虛；影以人¹⁶⁰面鏡為實，像為虛；焰以風、塵、日光為實，水為虛；幻以祝術¹⁶¹為實，祝術所作為虛。

須菩提讚般若以喻為空。

佛說喻、本事皆空；本事皆空故，是喻亦空。

(參) 離過歎 (釋 No.23 無垢波羅蜜～No.43 虛空波羅蜜)**一、不垢波羅蜜：諸煩惱不可得故，二、無淨波羅蜜：煩惱虛誑故****(一) 明「無垢波羅蜜」** (No.23)

是般若波羅蜜無垢，能斷滅一切垢。

佛言：諸煩惱從本已來常無，今何所斷？是故名「無垢波羅蜜」。

(二) 明「無淨波羅蜜」 (No.24)

「無淨波羅蜜」亦如是。

無煩惱即是「淨」。

三、不污波羅蜜，處不可得故 (No.25)

淫欲、瞋恚等諸煩惱名為「污」；是般若波羅蜜，一切垢法所不污。

六情是諸煩惱處；六情及一切法，諸煩惱緣處、住處皆不可得，故名「不污波羅蜜」。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限量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諸法分齊不可得故。」(大正 7，202c27-29)

¹⁵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如虛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達一切法無滯礙故。」(大正 7，202c29-203a1)

¹⁵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如夢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以一切法如夢所見不可得故。」(大正 7，202b12-14)

¹⁵⁹ (化) + 幻【石】。(大正 25，519d，n.7)

¹⁶⁰ [人]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19d，n.8)

¹⁶¹ 《大智度論》卷 73〈56 轉不轉品〉：「祝術者，能翳身令人不見，能變人為畜獸，如是等種種祝術。」(大正 25，577a10-12)

四、不戲論波羅蜜，一切戲論憶想分別滅故 (No.26)

得是般若波羅蜜，一切戲論憶想分別滅，故名「不戲論波羅蜜」。

五、無念波羅蜜，一切念破故 (No.27)

一切法畢竟空故，無憶¹⁶²、無念相¹⁶³；無憶、無念相，故名「無念波羅蜜」。

六、不動波羅蜜，法性常住 (No.28)

住法性菩薩，一切論議者所不能勝，一切結使邪見所不能覆；一切法無常破壞，心不生憂——如是等因緣，故名「不動波羅蜜」。

七、無染波羅蜜，知一切法妄解故 (No.29)

一切法妄解，非但愛染，故名「無染波羅蜜」。¹⁶⁴

八、不起波羅蜜，一切法無分別故 (No.30)

憶想分別是一切結使根本；有結使，能起後身業。
知憶想分別虛妄，一切後世生業更不復起故，是名「不起波羅蜜」。

九、寂滅波羅蜜，一切法相不可得故 (No.31)

般若波羅蜜中不取三毒火相，故言「寂滅波羅蜜」。
佛言：「非但三毒相寂滅，一切法相不可得故。」

十、無欲波羅蜜，欲自性不可得故 (No.32)

是般若波羅蜜，乃至善法中尚不貪，何況餘欲！
佛（520a）說：「欲，從本已來不可得故。」
貪欲虛誑，自性不可得，故名「無欲波羅蜜」——非是離欲故名無欲。¹⁶⁵

十一、無瞋波羅蜜，瞋恚性畢竟無所有故 (No.33)

瞋恚性畢竟無所有，故名「無瞋波羅蜜」——非是離瞋故名無瞋。

十二、無癡波羅蜜，無明黑闇破故 (No.34)

一切法中，無明黑闇破，故名「無癡波羅蜜」——非是滅癡故名無癡。

十三、無煩惱波羅蜜，分別憶想虛妄故 (No.35)

「無煩惱波羅蜜」者，菩薩得無生法忍故，一切煩惱滅。
佛言：「憶想分別是煩惱根本；憶想尚無，何況煩惱！」
故名「無煩惱波羅蜜」。¹⁶⁶

十四、無眾生波羅蜜，眾生無所有故 (No.36)

般若能破無眾生中有眾生顛倒，故名「無眾生波羅蜜」。
佛言：「是眾生從本已來不生、無所有，故名無眾生。」

¹⁶² 〔無憶〕—【宋】【宮】。（大正 25，519d，n.10）

¹⁶³ 相=想【元】【明】【石】下同。（大正 25，519d，n.11）

¹⁶⁴ 《大品經義疏》卷 7：「非但愛不能染，一切有所得觀解皆是妄解，不能染也。」（卍新續藏 24，289c10-11）

¹⁶⁵ 無欲無瞋無癡：虛誑無性故名無，非是離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¹⁶⁶ 斷煩惱：不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5〕 p.311）

十五、斷波羅蜜，諸法不起故 (No.37)

須菩提意：以般若波羅蜜能斷一切有漏法，故名「斷波羅蜜」。
佛言：「諸法不起不生、無所作。」諸法自然斷相，故名「斷」。

十六、無二邊波羅蜜，離二邊故 (No.38)

「二邊」者，所謂我、無我，斷、無斷，可斷法、無斷法，常、滅，有、無——如是等無量二邊；般若波羅蜜中無是諸邊，故名「無二邊波羅蜜」。
佛言：「是諸邊從本已來無，但以虛誑顛倒故著；菩薩求實事故，離是顛倒邊。」

十七、不破波羅蜜，一切法不相離故 (No.39)

是般若波羅蜜一相¹⁶⁷、空故，不可破。

佛言：「不但般若波羅蜜，一切法皆無定異相。」

如果不離因，因不離果；有為法不離無為法，無為法不離有為法；般若波羅蜜不離一切法，一切法不離般若波羅蜜¹⁶⁸——一切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故名「不破波羅蜜」。

「破」者，所謂諸法各各離散。

十八、不取波羅蜜，過聲聞、辟支佛地故 (No.40)

一切法，常、無常等過失；是故般若波羅蜜不取一切法。

佛言：「一切法乃至二乘出世間清淨法，亦不取。」

故名「不取波羅蜜」。

十九、無分別波羅蜜，妄想分別不可得故 (No.41)

「分別」名取相生心，妄想分別；般若波羅蜜¹⁶⁹是實相故，無是妄想分別。

佛言：「因憶想分別，有無分（520b）別；今憶想分別從本已來無，故名無分別波羅蜜。」

二十、無量波羅蜜，一切法量不可得故 (No.42)**（一）無量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出四無量故**

般若波羅蜜出四無量，故名「無量波羅蜜」。

（二）無量，涅槃無量法故

復次，畢竟空，為得¹⁷⁰涅槃無量法，故名「無量」。

（三）無量，智慧所不能到邊崖

復次，智慧所不能到邊崖，是名「無量」。是¹⁷¹名六情所籌度；是法空、無相、無生滅，六情所不能量。何以故？物多而量器小故。

¹⁶⁷ 《大智度論》卷 38〈4 往生品〉：「若般若波羅蜜一相，所謂無相，云何與般若相應，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常值諸佛？答曰：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法，譬如大海，以是故不應作難！復次，汝自說『般若波羅蜜一相無相』，若『無相』，云何有難？汝則無相中取相，是事不然。」（大正 25，338c6-11）

¹⁶⁸ 不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¹⁶⁹ 〔波羅蜜〕—【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20d，n.1）

¹⁷⁰ 〔得〕—【宋】【宮】。（大正 25，520d，n.2）

¹⁷¹ 是=量【元】【明】【聖】【石】。（大正 25，520d，n.3）

（四）無量，色等一切法不可得故

佛言：「非但是般若波羅蜜無量，色等一切法不可得，故皆無量。」

二十一、虛空波羅蜜，一切法無所有故（No.43）

如虛空無色無形，無所能作；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佛言：非但虛空無所有，色等諸法皆無所有，故名「虛空波羅蜜」。

【經】

（肆）得門歎（No.44~No.90）

一、歎行無不成

（一）無常等觀¹⁷²（No.44~No.48）

1、無常波羅蜜，一切法破壞故（No.44）

「世尊！無常波羅蜜¹⁷³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破壞故。」¹⁷⁴（四十四）¹⁷⁵

2、苦波羅蜜，一切法惱相故（No.45）

「世尊！苦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惱¹⁷⁶相故。」¹⁷⁷（四十五）

3、無我波羅蜜，一切法不著故（No.46）

「世尊！無我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著故。」（四十六）

4、空波羅蜜，一切法不可得故（No.47）

「世尊！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可得故。」（四十七）

5、無相波羅蜜，一切法不生故（No.48）

「世尊！無相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生故。」（四十八）

¹⁷² 妙境法師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冠科》，p.544。

¹⁷³ 《大品經義疏》卷 7：「『無常波羅蜜』下第四，就得門北人^{*}。……今為二：初歎無行不成，二歎無果不滿也。」（巳新續藏 24，289c21-24）

※案：「北人」或作「歎」。

¹⁷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常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能永滅壞一切法故。」（大正 7，203a1-3）

¹⁷⁵ 石山本無「四十四」乃至「九十」等記數。（大正 25，520d，n.4）

¹⁷⁶ （苦）+惱【元】【明】。（大正 25，520d，n.6）

¹⁷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苦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能永驅遣一切法故。」（大正 7，203a3-5）

(二) 十八空觀¹⁷⁸ (No.49~No.65)

1、內空波羅蜜，內法不可得故 (No.49)

「世尊：內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內法不可得故。」(四十九)

2、外空波羅蜜，外法不可得故 (No.50)

「世尊！外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外法不可得故。」(五十)

3、內外空波羅蜜，內外法不可得故 (No.51)

「世尊！內外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內外法不可得故。」(五十一)

4、空空波羅蜜，空空法不可得故 (No.52)

「世尊！空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空空法不可得故。」(五十二)

5、大空波羅蜜，一切法不可得故 (No.53)

「世尊！大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可得故。」(五十三)

6、第一義空波羅蜜，涅槃不可得故 (No.54)

「世尊！第一義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涅槃不可得故。」(五十四)

7、有為空波羅蜜，有為法不可得故 (No.55)

「世尊！有為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有為法不可得故。」(五十五)

8、無為空波羅蜜，無為法不可得故 (No.56)

「世尊！無為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無為法(520c)不可得故。」(五十六)

9、畢竟空波羅蜜，諸法畢竟不可得故 (No.57)

「世尊！畢竟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諸法畢竟不可得故。」¹⁷⁹ (五十七)

10、無始空波羅蜜，諸法無始不可得故 (No.58)

「世尊！無始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諸法¹⁸⁰無始不可得故。」(五十八)

¹⁷⁸ (1) 釋十八空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5]，p.294)。

(2) 案：經中僅列十七空，缺「不可得空」。

¹⁷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畢竟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畢竟空法不可得故。」(大正 7，203a24-26)

11、散空波羅蜜，散法不可得故 (No.59)

「世尊！散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散法不可得故。」(五十九)

12、性空波羅蜜，有為無為法不可得故 (No.60)

「世尊！性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有為無為法不可得故。」¹⁸¹ (六十)

13、諸法空波羅蜜，一切法不可得故 (No.61)

「世尊！諸法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可得故。」(六十一)

14、自相空波羅蜜，自相離故 (No.62)

「世尊！自相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自相離故。」¹⁸² (六十二)

15、無法空波羅蜜，無法不可得故 (No.63)

「世尊！無法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無法不可得故。」¹⁸³ (六十三)

16、有法空波羅蜜，有法不可得故 (No.64)

「世尊！有法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有法不可得故。」¹⁸⁴ (六十四)

17、無法有法空波羅蜜，無法有法不可得故 (No.65)

「世尊！無法有法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無法有法¹⁸⁵不可得故。」¹⁸⁶ (六十五)

¹⁸⁰ 法+ (性)【聖】。(大正 25, 520d, n.7)

¹⁸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本性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有為、無為法不可得故。」(大正 7, 203b1-3)

¹⁸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自共相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達法遠離自共相故。」(大正 7, 203b3-4)

¹⁸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性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無性空法不可得故。」(大正 7, 203b8-10)

¹⁸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自性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自性空法不可得故。」(大正 7, 203b10-12)

¹⁸⁵ [法] - 【聖】，法+ (空)【石】。(大正 25, 520d, n.8)

¹⁸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性自性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無性自性空法不可得故。」(大正 7, 203b12-14)

(三) 菩提分行 (No.66~No.72)

1、念處波羅蜜，身受心法不可得故 (No.66)

「世尊！念處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身受心法不可得故。」(六十六)

2、正勤波羅蜜，善不善法不可得故 (No.67)

「世尊！正勤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善不善法不可得故。」(六十七)

3、如意足波羅蜜，四如意足不可得故 (No.68)

「世尊！如意足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四如意足不可得故。」(六十八)

4、根波羅蜜，五根不可得故 (No.69)

「世尊！根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五根不可得故。」(六十九)

5、力波羅蜜，五力不可得故 (No.70)

「世尊！力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五力不可得故。」(七十)

6、覺波羅蜜，七覺分不可得故 (No.71)

「世尊！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七覺分不可得故。」(七十一)

7、道波羅蜜，八聖道分不可得故 (No.72)

「世尊！道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八聖道分不可得故。」(七十二)

(四) 三三昧 (No.73~No.75)

1、無作波羅蜜，無作不可得故 (No.73)

「世尊！無作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無作不可得故。」(七十三)

2、空波羅蜜，空相不可得故 (No.74)

「世尊！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空相不可得故。」(七十四)

3、無相波羅蜜，寂滅相不可得故 (No.75)

「世尊！無相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寂滅相不可得故。」(七十五)

(五) 出世禪 (No.76~No.77)

1、背捨波羅蜜，八背捨不可得故 (No.76)

「世尊！背¹⁸⁷捨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八背捨 (521a) 不可得故。」(七十六)

¹⁸⁷ (八) +背【石】。(大正 25, 520d, n.16)

2、定波羅蜜，九次第定不可得故 (No.77)

「世尊！定¹⁸⁸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九次第定不可得故。」(七十七)

(六) 六度行 (No.78~No.83)

1、檀波羅蜜，慳貪不可得故 (No.78)

「世尊！檀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慳貪不可得故。」(七十八)

2、尸羅波羅蜜，破戒不可得故 (No.79)

「世尊！尸羅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破戒不可得故。」(七十九)

3、羼提波羅蜜，忍、不忍辱不可得故 (No.80)

「世尊！羼提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忍¹⁸⁹不忍辱不可得故。」(八十)

4、毘梨耶波羅蜜，懈怠、精進不可得故 (No.81)

「世尊！毘梨耶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懈怠精進不可得故。」(八十一)

5、禪波羅蜜，定、亂不可得故 (No.82)

「世尊！禪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定亂不可得故。」(八十二)

6、般若波羅蜜，癡、慧不可得故 (No.83)

「世尊！般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癡慧不可得故。」(八十三)

二、歎果無不滿 (No.84~No.90)

(一) 十力波羅蜜，一切法不可伏故 (No.84)

「世尊！十力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不可伏故。」¹⁹⁰ (八十四)

(二) 無所畏波羅蜜，道種智不沒故 (No.85)

「世尊！無所畏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道種智不沒故。」¹⁹¹ (八十五)

¹⁸⁸ (九次第) + 定【石】。(大正 25, 521d, n.1)

¹⁸⁹ [忍] - 【宋】【宮】【聖】。(大正 25, 520d, n.2)

¹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佛十力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達一切法難屈伏故。』(大正 7, 203 c17-19)

¹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四無所畏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得道相智無退沒故。』(大正 7, 203c19-21)

（三）無礙智波羅蜜，一切法無障無礙故 (No.86)

「世尊！無礙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諸¹⁹²法無障無¹⁹³礙故。」¹⁹⁴（八十六）

（四）佛法波羅蜜，過一切法故 (No.87)

「世尊！佛法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過一切法故。」¹⁹⁵（八十七）

（五）如實說波羅蜜，一切語言皆是如實故 (No.88)

「世尊！如實說者¹⁹⁶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說¹⁹⁷如實故。」¹⁹⁸（八十八）

（六）自然波羅蜜，一切法中得自在力故 (No.89)

「世尊！自然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一切法中自在故。」¹⁹⁹（八十九）

（七）佛波羅蜜，正知一切法、一切種故 (No.90)

「世尊！佛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
佛言：「知一切法、一切種智²⁰⁰故。」²⁰¹（九十）

【論】釋曰：

（肆）得門歎（釋 No.44~No.90）**一、歎行無不成**（釋 No.44 無常波羅蜜~No.65 無法有法空波羅蜜）**（一）無常波羅蜜，一切法破壞故** (No.44)

¹⁹² [諸]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1d, n.4)

¹⁹³ [無] — 【聖】。(大正 25, 521d, n.5)

¹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四無礙解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得一切智、一切相智無罣礙故。」(大正 7, 203c21-23)

¹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十八佛不共法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超諸聲聞、獨覺法故。」(大正 7, 203c25-27)

¹⁹⁶ [者] — 【元】【明】。(大正 25, 521d, n.6)

¹⁹⁷ 說=語【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21d, n.7)

¹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如來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能如實說一切法故。」(大正 7, 203c27-28)

¹⁹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自然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於一切法自在轉故。」(大正 7, 203c29-204a1)

²⁰⁰ [智]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1d, n.8)

²⁰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7 〈42 不可得品〉：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正等覺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於一切法一切行相能現覺故。」(大正 7, 204a1-3)

1、略明

般若波羅蜜中有無常聖行，故名「無常波羅蜜」。

佛言：「非但般若中有無常，觀一切法無常。」故名「無常波羅蜜」。

2、釋疑：前說般若法性常住，今何以說無常

問曰：上來說「般若波羅蜜法性常住」²⁰²，今何以說「無常」？

答曰：般若波羅蜜是智慧，觀法從因緣和合生，是有為法，故無常；

般若波羅蜜所緣處——如、法性、實際，無為法，故常。

須菩提說「有為般若」，故言「般若波羅蜜無常」。²⁰³

3、釋疑：佛說「一切法破壞」，云何無為法無破壞相

問曰：若爾者，(521b) 佛何以說「一切法盡是破壞無常，²⁰⁴無為法無破壞相」？

答曰：一切法²⁰⁵名六情，²⁰⁶內外皆是作法；作法故，必歸破壞相。離有為法，無²⁰⁷無為法²⁰⁸，亦更無有法相；因有為法相，故說無為法不生不滅。

復次，一切有為法有二種：一者、名字一切，二者、實一切。²⁰⁹一切有為法破壞，故名「一切無常」。

(二)「苦波羅蜜」乃至「無法有法空波羅蜜」，無法有法不可得故 (No.45~No.65)

「苦」等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

須菩提說一切法相讚般若，佛舉一切法答。

(三)釋「念處波羅蜜」，身受心法不可得故 (No.66)

正觀身等四法，從四念處生——四念處是四諦之初門，四諦是四²¹⁰沙門果初門，²¹¹阿羅漢果分別即是三乘。²¹²

²⁰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43(大正 25,371a21-24)、卷 57(467c25-29)、卷 65(515c15-17,516c5-10)。

²⁰³ 「須菩提說有為般若——觀法緣生，有為法，故無常

常歟無常歟——佛說〔無為般若〕——般若緣處：如、法性，故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p.158)

²⁰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2(大正 8,312 b16-17)、《大智度論》卷 65(大正 25,521a22-24)。

²⁰⁵ 《雜阿含經》卷 13(321 經)：

「沙門瞿曇！所謂一切法，云何為一切法」？

佛告婆羅門：「眼及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苦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名為一切法。若復有言此非一切法，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我今捨更立一切法者，此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疑惑。所以者何？非其境界故。」(大正 2,91b17-24)

²⁰⁶ 《雜阿含經》卷 13(319 經)：「佛告婆羅門：『一切者，謂十二入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一切。』」(大正 2,91a27-29)

²⁰⁷ 〔無〕—【宮】。(大正 25,521d,n.9)

²⁰⁸ 有為無為互不相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1〕p.285)

²⁰⁹ 「名字一切

二種一切—實一切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p.158)

²¹⁰ 〔四〕—【宋】【宮】。(大正 25,521d,n.11)

²¹¹ 《雜阿含經》卷 15(394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日出，明相先起。如是正盡苦亦有前相起？謂知四聖諦。何等為四？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大正 2,106b25-28)

²¹² 阿羅漢果分別即是三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四念處，般若波羅蜜中種種廣說。²¹³

佛言：「是四種法緣處從本已來皆不可得。」故名「念處波羅蜜」。

(四) 釋「正勤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 (No.67~No.83)

從「四正勤」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 因論生論：云何復以般若讚般若？

問曰：餘法可以讚般若，云何復以般若讚般若？

答曰：有二種般若：一者、常住般若；二者、與五波羅蜜共行，有用般若波羅蜜。²¹⁴

須菩提讚有用般若波羅蜜，能破無明黑闇、能與真智慧；

是故佛說：「常住般若波羅蜜，癡慧不可得故。」

二、歎果無不滿 (釋 No.84 十力波羅蜜~No.90 佛波羅蜜)

(一) 十力波羅蜜，一切法不可伏故 (No.84)

行是般若波羅蜜菩薩，初得菩薩十力²¹⁵，後得佛十力²¹⁶，是故說「十力波羅蜜」。

佛言：「非但十力者不可破、不可伏，一切法實相亦不可破、亦不可伏。」

佛意：為度²¹⁷眾生故說十方²¹⁸佛力無量無邊；²¹⁹如佛力，一切法實相亦如是不可伏，故名「十力波羅蜜」。

(二) 無所畏波羅蜜，道種智不沒故 (No.85)

菩薩得是般若波羅蜜力，於佛前能說法論議，何況餘處！尚不畏魔王，何況外道！故名「無所畏波羅蜜」。

佛言：「道種智不沒故。」

「道種智」名「法眼」，²²⁰知一切眾生以何道得涅槃²²¹。

般若波羅(521c)蜜，常寂滅相、不可說；是菩薩以道種智故引導眾生，於大眾中師子吼；道種智增益故不沒，無所畏，不自憍慢「我有是法」，名「無畏波羅蜜」。

(三) 無礙波羅蜜，一切法無障無礙故 (No.86)

須菩提從佛聞²²²，無畏轉深，故讚般若波羅蜜，言「無礙波羅蜜」。

²¹³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9 廣乘品〉(大正 8, 253b19-254b15)。

(2) 《大智度論》卷 19〈1 序品〉：「復次，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辟佛法，非菩薩道？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大正 25, 197b27-c2)

²¹⁴ 「常住般若——癡慧不可得

二種般若——五度共行有用般若——能破無明闇，能與真智慧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p.158)

²¹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25〈1 序品〉(大正 25, 245c26-246a13)。

²¹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大正 25, 235c22-241b15)。

²¹⁷ 〔度〕—【宋】【元】【明】【宮】。(大正 25, 521d, n.14)

²¹⁸ 十方=十力【宋】【元】【明】【宮】。(大正 25, 521d, n.15)

²¹⁹ 十力：力實無量，為生說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6〕p.297)

²²⁰ 法眼：即道種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3〕p.309)

²²¹ 〔涅槃〕—【聖】。(大正 25, 521d, n.16)

²²² 聞+ (法)【宋】【元】【明】【宮】，(說)【聖】。(大正 25, 521d, n.17)

佛言：「非但四無礙，一切法入如、法性、實際故，皆²²³是無礙相。」

（四）佛法波羅蜜，過一切法故（No.87）

菩薩因般若波羅蜜，能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大慈大悲等諸佛法故，說「佛法波羅蜜」。

佛言：「聲聞法於²²⁴凡夫法為勝，辟支佛法於聲聞法為勝，佛法²²⁵於一切法最勝。」如一切色中，虛空廣大；佛法最勝，無能及、無可喻，過一切法，故名「佛法波羅蜜」。

（五）如實說波羅蜜，一切語言皆是如實故（No.88）

如過去佛行六波羅蜜，得諸法如相；今佛亦如是行六波羅蜜，得佛道，故名「多陀阿伽陀波羅蜜」。「多陀阿伽陀（tathāgata）」者，或言「如來」，或言「如實說」，或言「如實知」。²²⁶

此中佛說：非但佛說名如實說，一切語²²⁷言皆是如實，故名「如實說波羅蜜」。

（六）一切法中得自在力故，名「自然波羅蜜」（No.89）

是般若波羅蜜具足，後身自然作佛，故名「自然波羅蜜」。

「自然」名佛；佛所說，故名「自然波羅蜜」。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實相，自然、不由他作，故名「自然」。²²⁸

佛言：佛一切法中得自在力，故名「自然波羅蜜」。

（七）佛波羅蜜，正知一切法、一切種故（No.90）

1、明「佛波羅蜜」

具足十地，得十力、四無所畏，轉法輪、擊法鼓，覺世間無明睡眾生，故名為「佛波羅蜜」。

2、釋「佛正知一切法、一切種」²²⁹

「佛」，秦言「覺者」、「知者」。何者是？所謂正知一切法、一切種，故名「覺」。

²²³ [皆] — 【宮】。(大正 25, 521d, n.18)

²²⁴ (1) 《大正藏》原作「於於」，今依《高麗藏》作「於」(第 14 冊, 1033c5)。

(2) [於] — 【宮】【聖】。(大正 25, 521d, n.21)

²²⁵ (1) (佛) + 法【聖】。(大正 25, 521d, n.22)

(2) 《大正藏》原作「法」，今依《高麗藏》作「佛法」(第 14 冊, 1033c6)。

²²⁶ (1)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

云何名多陀阿伽陀？

如法相解；如法相說；如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大正 25, 71b16-19)

(2) 多陀阿伽陀：三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 p.309)

²²⁷ 語 = 說【宮】，(諸) + 語【聖】【石】。(大正 25, 521d, n.26)

²²⁸ 自然：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 p.302)

²²⁹ 「蘊界處等

「知一切法」 — 五種法

佛 — 「總相、別相

「略說二種相」 — 分別相、畢竟空相

「知一切種」 — 廣說 — 一切種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 p.159)

(1) 正知一切法

A、知蘊、處、界等

「一切法」者，所謂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

B、知五法

復次，「一切法」名外道經書、伎術²³⁰、禪定等；略說有五種，所謂凡夫法、聲聞法、辟支佛法、菩薩法、(522a)佛法。²³¹

(2) 知一切種

A、略說二種相

佛，略知有二種相，所謂總相、別相；又以分別相、畢竟空相。

B、廣說一切種

廣知則一切種——一切種是一切無量無邊法門。

以是事故，名為「佛波羅蜜」；不以佛身故名為「佛波羅蜜」，但以一切種智故。

²³⁰ 伎術：技藝方術。(《漢語大詞典》(一)，p.1179)

²³¹

	┌凡夫法
	聲聞法
略說五種法	├緣覺法
	菩薩法
	└佛 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4〕p.159)

《大智度論》卷 66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¹〉

（大正 25，522a9-527a29）

釋厚觀（2011.05.14）

【經】

壹、歎行般若人，讚般若功德，勸修般若

（壹）讚歎行般若人

一、明信受人之德

（一）天主歎

爾時釋提桓因作是念：「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般若波羅蜜經耳者，是人於前世佛²作功德，與善知識相隨，何況受持、親近、讀、誦、正憶念、如說行！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多親近諸佛，能得聽、受³、如說行，能問、能答；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於前世多供養親近諸佛故，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亦於無量億劫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⁴

（二）舍利弗歎

1、正歎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不畏，聞已受持、親近、如說習行，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如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

2、釋因由

何以故？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甚深！若先世不久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終不能信解深（522b）般若波羅蜜。

¹ 「大智度論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卷六十六）」十七字＝「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六釋聞持品第四十五上」十八字【宋】【元】，＝「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六釋聞持品第四十五之上（經作經耳聞持品）」十八字【明】下同，＝「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六釋第四十五品上聞持品」十九字【宮】，＝「大智度經論釋第四十四品上逕耳品六十六」十八字【聖】，＝「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十二字【石】。（大正 25，522d，n.3）

² 佛+（所）【宋】【元】【明】【聖】。（大正 25，522d，n.6）

³ 受+（乃至正憶念）【宋】【元】【明】。（大正 25，522d，n.7）

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時，天帝釋作是念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法門名字，一經耳者，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已於過去無量如來、應、正等覺親近供養、發弘誓願、種諸善根，多善知識之所攝受，況能書寫、受持、讀誦、如理思惟、為他演說，或能隨力如說修行！當知是人定於過去無量佛所親近承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殖眾德本，曾聞般若波羅蜜多，聞已受持、思惟、讀誦、為他演說、如教修行，或於此經能問能答，由斯福力今辦是事。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已曾供養無量如來、應、正等覺，功德純淨，聞是般若波羅蜜多，其心不驚不恐不怖，聞已信樂如說修行，當知是人曾於過去多百千劫，修習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故，於今生能成此事。」（大正 7，204a12-26）

二、明不信人之過失

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⁵毀深般若波羅蜜者，當知是人前世亦⁶毀深般若波羅蜜。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聞說深般若波羅蜜時，無信無樂、心不清淨；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先世不問不難諸佛及弟子：『云何應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云何應修內空乃至云何應修無法有法空？云何應修四念處乃至云何應修八聖道分？云何應修佛十力乃至云何應修十八不共法？』」

(貳) 天主述成、禮敬般若**一、未久習者則不能信解般若**

釋提桓因語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不久行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不行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不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不行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如是人不信解是深⁶般若波羅蜜，有何可怪！」

二、天主禮敬般若

大德舍利弗！我禮般若波羅蜜！禮般若波羅蜜，是禮一切智。」

(參) 如來述成，勸修般若**一、如來述成**

佛告釋提桓因：「如是！如是！憍尸迦！禮般若波羅蜜，是禮一切智。」

二、釋因由

何以故？憍尸迦！諸佛一切智皆從般若波羅蜜生，一切智即是般若波羅蜜。⁷

三、勸修

以是故，憍尸迦！善男子、善女人欲住一切智，當住般若波羅蜜。若善男子、善女人欲生道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斷一切諸結及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善男子、善女人欲轉法輪，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善男子、善女人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⁸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得辟支佛道，當習行般若（522c）波羅蜜；欲教眾生令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教眾生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欲總攝比丘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釋曰：

壹、歎行般若人，讚般若功德，勸修般若**(壹) 讚歎行般若人****一、明信受人之德**

⁵ 些毀＝訾毀【宋】【宮】【聖】，＝毀訾【元】【明】。（大正 25，522d，n.8）

⁶ 〔深〕－【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22d，n.11）

⁷ 般若與一切智：一切智從般若生，一切智即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9]p.301）

⁸ 含＝舍【明】。（大正 25，522d，n.12）

（一）天主歎：得二世善因緣則能習般若

釋提桓因是諸天主，利根、智⁹勝、信佛法故，倍復增益；如火得風，愈¹⁰更熾盛¹¹。聞須菩提以種種因緣讚般若波羅蜜，佛以深理成其所讚。

帝釋發希有心，作是念：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般若經耳者，是人於前世多供養諸佛、作大功德，今世得遇好師、同學等善知識；因先世供養佛、緣今世善知識故，聞般若波羅蜜能信；何況讀、誦、思惟、正憶念、修習禪定、籌量分別義趣、能成辦事者！當知是人從過去諸佛及弟子聞深般若波羅蜜義，信受，不怖、不畏。何以故？是人於無量阿僧祇劫行六波羅蜜等諸功德，是故雖未得阿鞞跋致地，於深法中不疑、不悔。

譬如新劈¹²乾毳¹³，隨風東西；濕毳縹¹⁴緻¹⁵，則不可動。

新發意菩薩亦如是，不久修德、作福淺薄、隨他人¹⁶語，不能信受般若波羅蜜；若久修福德、不隨他語，則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

（二）舍利弗歎

1、正歎

帝釋思惟念般若波羅蜜有無量功德時，舍利弗知帝釋所念，而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雖未入菩薩位，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如說修¹⁷行，是人大福德、智慧、信¹⁸力故，當知如¹⁹阿鞞跋致²⁰無異。」

2、釋因由

此中佛²¹自說因緣：般若波羅蜜甚深！無相可²²取、(523a)可信、可受；若能信受，是為希有！如人空中種殖²³，是為甚難！²⁴

一切凡夫²⁵得勝法，則捨本事——如得禪定樂、捨五欲樂，乃至依有頂處、捨無所有處功德；不能無所依止而有所捨。如尺蠖²⁶尋條，安前足，進後足；盡樹端，更

⁹ 智+（慧）【聖】。(大正 25, 522d, n.15)

¹⁰ 愈=逾【宋】【元】【明】【宮】，=踰【聖】。(大正 25, 522d, n.16)

¹¹ 《大正藏》原作「盡」，今依《高麗藏》作「盛」(第 14 冊, 1035a20)。

¹² 劈=擊【元】【明】，=劈【宮】，=辟【聖】。(大正 25, 522d, n.17)

¹³ 毳(ㄔㄨㄟˋ)：1.鳥獸的細毛。2.指獸毛皮。(《漢語大詞典》(六)，p.1012)

¹⁴ 縹(ㄊㄩㄟˋ)：同「縶」。3.拴，縛。(《漢語大詞典》(九)，p.776)

¹⁵ 緻(ㄓㄨˋ)：1.細密，精密。(《漢語大詞典》(九)，p.962)

¹⁶ 〔人〕—【石】。(大正 25, 522d, n.18)

¹⁷ 〔修〕—【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22d, n.20)

¹⁸ 信=倍【聖】，【聖】本傍註有「信或本」三字。(大正 25, 522d, n.21)

¹⁹ 〔如〕—【聖】。(大正 25, 522d, n.22)

²⁰ 致+（無畏）【聖】。(大正 25, 522d, n.23)

²¹ 案：依經，此應為舍利弗所說。

²² 〔可〕—【石】。(大正 25, 523d, n.1)

²³ 殖=植【宋】【元】【明】【宮】。(大正 25, 523d, n.2)

²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85〈71 道樹品〉(大正 25, 651c)。

²⁵ 凡夫=凡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23d, n.3)

²⁶ 蠖(ㄉㄨㄛˋ)：蟲名，尺蠖，北方稱步曲，南方稱造橋蟲，體細長，生長於樹，爬行時一屈一伸，種類很多，為害各種植物。(《漢語大詞典》(八)，p.975)

無所依止，還歸本處。

是菩薩未²⁷得道，於般若波羅蜜無所依止，而能修福德、捨五欲，是事希有！

是中說因緣：「是人先世信受，久行六波羅蜜，大集諸福德。」

二、明不信人之過失

(一) 略述

與信相違，則毀訾²⁸般若波羅蜜²⁹。如厚福德者，從久積集；不信毀訾者，亦從久習。

(二) 釋疑：若先世毀訾般若應墮地獄，以何因緣而復得聞般若

問曰：若先世毀訾誹謗，應墮地獄，何緣復得聞般若？

答曰：

1、墮地獄罪畢還來毀訾，非次後身

有人言：是人墮地獄罪畢，還來毀訾，不說次³⁰後身。

2、積業未厚，則未得果報

有人言：作業積集厚重，則能與果報；是人前世雖不信，而積業未厚，則未得果報；以餘福德故生人中，續復不信。

3、非五逆罪者故

復次，有人言：五逆罪，次後身必受；餘罪不爾，或次後身、或久後身。

(貳) 天主述成、禮敬般若

一、未久習者則不能信解般若

爾時，帝釋語舍利弗³¹：「是般若波羅蜜，畢竟空、無所有故甚深。菩薩不久行功德，則著心堅固、信力微弱，不信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智，何足怪？」

二、天主禮敬般若即是禮一切智，即是禮三世十方諸佛

帝釋思惟籌量：「信般若波羅蜜，福德無量；不信者，得罪深重。」深愛³²敬般若波羅蜜故，發是言：「我當禮是般若！何以故？禮般若波羅蜜，則為禮一切智；禮一切智者，則禮三世十方諸佛。」

(參) 如來述成，勸修般若

爾時，佛可其言，復說讚般若波羅蜜因緣，所謂諸佛一切智慧皆從般若中生，是故言：「若有菩薩欲住一切智中乃至總攝比丘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經】

貳、習般若行

(壹) 論「住、習行」

²⁷ 未+（能）【石】。（大正 25，523d，n.4）

²⁸ 訾=訾【聖】。（大正 25，523d，n.5）

²⁹ 〔波羅蜜〕—【宋】【元】【明】【宮】。（大正 25，523d，n.6）

³⁰ 次+（第）【聖】，但傍註有「或本無」三字。（大正 25，523d，n.7）

³¹ 弗+（言）【聖】。（大正 25，523d，n.8）

³² 愛=受【聖】。（大正 25，523d，n.9）

一、天主問云何住、云何習行

釋³³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欲（523b）行般若波羅蜜時，云何名住般若波羅蜜、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云何住內空³⁴乃至無法有法空？云何住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云何住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云何住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³⁵

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習行般若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內空乃至十八不共法？」³⁶

二、佛答

（一）稱美天主善問

佛語釋提桓因：「善哉！善哉！憍尸迦！汝能樂問是事，皆是佛神力！

（二）正答

1、明「不住」義

（1）述所行

A、不住蘊處界為習行般若

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若不住色中，為習行般若波羅蜜；若不住受、想、行、識中，為習行³⁷般若波羅蜜。

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眼界乃至意識界，亦如是。³⁸

B、不住諸道法為各各自習其行

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不住般若波羅蜜中，為習³⁹般若波羅蜜；不住禪波羅蜜中，為習禪波羅蜜；不住毘梨耶波羅蜜中，為習毘梨耶波羅蜜；不住羸提波羅蜜中，為習羸提波羅蜜；不住尸羅波羅蜜中，為習尸羅波羅蜜；不住檀波羅蜜中，為習檀波羅蜜。

如是，憍尸迦！是名菩薩摩訶薩不住般若波羅蜜，為習般若波羅蜜。

³³（爾時）+釋【聖】。（大正 25，523d，n.10）

³⁴空+（外空）【聖】。（大正 25，523d，n.11）

³⁵《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云何住色？云何住受、想、行、識？云何住眼乃至意？云何住色乃至法？云何住眼識乃至意識？云何住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云何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云何住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云何住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大正 7，204c22-28）

³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云何習色？云何習受、想、行、識？乃至云何習佛十力乃至習十八佛不共法？」（大正 7，204c28-205a2）

³⁷行=得【石】。（大正 25，523d，n.12）

³⁸（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於色不住不習，是為住習色；若於受、想、行、識不住不習，是為住習受、想、行、識；若於眼乃至意不住不習，是為住習眼乃至意；若於色乃至法不住不習，是為住習色乃至法；若於眼識乃至意識不住不習，是為住習眼識乃至意識。」（大正 7，205a5-11）

（2）案：若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若於五蘊不住不習，是為住習五蘊；若於六根不住不習，是為住習六根；若於六塵不住不習，是為住習六塵；若於六識不住不習，是為住習六識」，但如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則為「不住蘊處界，皆為習行般若波羅蜜」。

³⁹習+（行）【宋】【元】【明】【聖】【石】。（大正 25，523d，n.13）

憍尸迦！不住內空中，為習內空；乃至不住無法有法空，為習無法有法空；不住四禪，為習四禪；不住四無量心，為習四無量心；不住四無色定，為習四無色定；不住五神通，為習五神通；不住四念處，為習四念處；乃至不住八聖道分，為習行八聖道分；不住佛十力，為習行佛十力；乃至不住十八不共法，為習行十八不共法。

(2) 釋因緣

何以故？憍尸迦！是菩薩不得色可住、可習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得十八不共法可住、可習處。⁴⁰

2、不習一切法，是名習一切法，以諸法三際不可得故

復次，憍尸迦！菩薩（523c）摩訶薩不習色，若不習色，是名習色。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⁴¹

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色前際不可得、中際不可得、後際不可得；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

(貳) 舍利弗稱歎，佛述義

一、歎般若法

(一) 甚深歎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甚深！」

佛言：「色如甚深故，般若波羅蜜甚深；受、想、行、識如甚深故，般若波羅蜜甚深。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

(二) 難可測量歎

舍利弗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難可測量！」

佛言：「色難可測量故，般若波羅蜜難可測量；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難可測量故，般若波羅蜜難可測量。」⁴²

(三) 無量歎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無量！」

佛言：「色無量故，般若波羅蜜無量；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無量故，般若波羅蜜無量。」⁴³

⁴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何以故？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不得可住可習，於受、想、行、識不得可住可習，乃至於佛十力不得可住、可習，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不得可住可習故。」（大正 7，205a19-23）

⁴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復次，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於色非住非不住、非習非不習，是為住習色。……若於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非住非不住、非習非不習，是為住習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大正 7，205a23-b10）

⁴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佛言：「如是，舍利子！色真如難測量故，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受、想、行、識真如難測量故，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真如難測量故，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大正 7，205b24-28）

⁴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二、論「般若行」

（一）不行甚深

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行色甚深，為行般若波羅蜜；⁴⁴不行受、想、行、識，乃至不行十八不共法甚深，為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色甚深相為非色；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甚深相⁴⁵為非十八不共法。如是不行，為行般若波羅蜜。⁴⁶

（二）不行難測量

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行色難⁴⁷測量，為行般若波羅蜜；不行受、想、行、識，乃至不行十八不共法難測量，為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色難測量相為非色；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難測量相為非十八不共法。

（三）不行無量

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行色無量，為行般若波羅蜜；不行受、相⁴⁸、行、識，乃至不行十八不共法無量，為行般若波羅蜜。

何以故？色是無量相為非色；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無量相為非十八不共法。

三、誠說

（一）顯「應說、不應說」

舍利弗(524a)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甚深，甚深相難見、難解、不可思量⁴⁹，不應在新發意菩薩前說。⁵⁰何以故？新發意菩薩聞是甚深般若波羅蜜，或當驚怖，心生疑悔，不信不行。

是甚深般若波羅蜜當在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前說；是菩薩聞是甚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心不疑悔，則能信行。」

佛言：「如是，舍利子！色真如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受、想、行、識真如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真如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大正 7，205b29-c4）

⁴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色甚深性，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205c4-6）

⁴⁵ 相=想【聖】。（大正 25，523d，n.20）

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何以故？舍利子！色甚深性即非色，受、想、行、識甚深性即非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甚深性即非十八佛不共法故。」（大正 7，205c21-24）

⁴⁷ 難+（可）【石】。（大正 25，523d，n.21）

⁴⁸ 相=想【宋】【元】【明】【宮】。（大正 25，523d，n.22）

⁴⁹ 思量=思議【石】。（大正 25，524d，n.1）

⁵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既最甚深，難測無量難可信解，不應在彼新學大乘菩薩前說。」（大正 7，206b7-9）

（二）明「為新發意者說深般若之過失」

釋提桓因問舍利弗：「若在新發意菩薩摩訶薩前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有何等過？」

舍利弗報釋提桓因：「憍尸迦！若在新發意菩薩前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或當驚怖，些毀⁵¹不信——是新發意菩薩或有是處。

若新發意菩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毀些不信，種三惡道業；是業因緣故，久久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論】釋曰⁵²：

貳、習般若行**（壹）論「住、習行」****一、天主問云何住、云何習行**

爾時，帝釋從佛聞讚般若波羅蜜具足故，今問佛：「菩薩云何住般若波羅蜜，從禪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

二、佛答**（一）稱美天主善問**

佛讚言「善哉！善哉⁵³」者，以釋提桓因，諸天中主，言必可信。問是事，斷大眾疑，通達無礙，能大利益，故言：「善哉！善哉！」

復次，佛以帝釋能捨上妙五欲、七寶、宮殿，能問佛賢聖所行事，是故言「善哉」。

「以佛神力故，汝能樂問此事」，是中更有上妙諸天觀佛神德無量；今帝釋能於大眾中諮問佛事，故是佛威神。如《持心經》說：「佛光明入身中，能問佛事。」⁵⁴

（二）正答**1、明「不住」義****（1）述所行****A、不住蘊處界為習行般若**

「佛答憍尸迦：若菩薩不住色等，是習行般若波羅蜜」者，是菩薩見色無常、苦等過罪，故不住色；若不住色，即是能習行般若波羅蜜。⁵⁵

⁵¹ 些毀=毀些【宋】【元】【明】，些=訾【聖】*。（大正 25，524d，n.2）

⁵² 〔釋曰〕—【宋】【宮】【聖】。（大正 25，524d，n.3）

⁵³ 〔善哉〕—【宋】【宮】【聖】*。（大正 25，524d，n.4）

⁵⁴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1 序品〉：「佛告網明：『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佛不加威神，眾生無有能見佛身，亦無能問。網明！當知，如來有光名寂莊嚴，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見佛身，不壞眼根；又如來光名無畏辯，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其辯無盡；又如來光名集諸善根，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轉輪聖王行業因緣；又如來光名淨莊嚴，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天帝釋行業因緣；又如來光名得自在，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梵天王行業因緣；又如來光名離煩惱，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聲聞乘所行之道；又如來光名善遠離，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辟支佛所行之道；又如來光名益一切智，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大乘佛事。』」（大正 15，33b28-c14）

⁵⁵ 見色無常等過罪，故不住色，不住色，則不習，即不取色常無常等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凡夫人見色著色故，起顛倒⁵⁶煩惱，失是般若波羅蜜（524b）道。

以是故，不住者，能習行般若波羅蜜。

五眾、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

B、不住諸道法為各各自習其行

問曰：何以故不住六波羅蜜等各各自習其行？

答曰：是六波羅蜜等皆是善法行法，以是故說：不住六度等，言「各習其行」；眾、界、入，為「習行般若波羅蜜」。

若於是法中不著，則斷愛著；斷愛著故，色等諸法中清淨習。

(2) 釋因緣

此中說不住因緣，所謂不得色等法住處，不得色等法習處。

2、不習一切法，是名習一切法，以諸法三際不可得故

復次，佛以此事難解，故更說因緣：

「不習色」者，是菩薩見色過，故不住色中；不住故不習。

「習色」名取色相——若常、若無常等。

復次，菩薩常行善法——正語、正業等，積習純厚，故名「習色」。

今菩薩欲行般若⁵⁷故，散壞是色，不習⁵⁸。

所以者何？過去色已滅⁵⁹、未來色未有，故不可習；現在色生時即滅故不住，若住一念尚無習，何況念念滅？是故此中說不習色因緣：「三世色不可得。」

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

若能如是觀諸法散壞，不取相，是名「能習色等⁶⁰諸法實相」。

(貳) 舍利弗稱歎，佛述義

一、歎般若法

(一) 甚深歎

爾時，舍利弗從佛聞是義，歡喜，深入空智，白佛：「般若波羅蜜甚深！」

佛然可，成其所讚：「色等諸法如故⁶¹甚深。」

佛語：「不但眼見色甚深，以般若波羅蜜分別色入如實故甚深。」

如雨滂滂，不名甚深；和合眾流，入於大海，乃名甚深。色等亦如是。

(二) 難可測量歎

天眼、肉眼，見淺而不深；若以慧眼觀，則深不可測。⁶²甚深故難可測量，唯有諸佛

⁵⁶ (1) 到=倒【宮】【聖】。(大正 25, 524d, n.5)

(2) 《大正藏》原作「到」，今依【宮】【聖】及《高麗藏》作「倒」(第 14 冊, 1037b22)。

⁵⁷ 般若+ (波羅蜜)【聖】。(大正 25, 524d, n.7)

⁵⁸ 不習=色習【聖】，但傍註有「不或本」三字。(大正 25, 524d, n.8)

⁵⁹ (隨)+滅【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24d, n.9)

⁶⁰ 等+ (習色等)【宋】【元】【明】【宮】。(大正 25, 524d, n.10)

⁶¹ 故=是【聖】。(大正 25, 524d, n.11)

⁶² 深，不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 p.309)

乃盡其底。

〔三〕無量歎

甚深不可測量，故名「無量」。無有智慧能取色等實相——若常、若無常，籌量有過罪故。

二、論「般若行」

〔一〕詳辨「不行甚深」

1、若行色等甚深者，則為失般若；若不行色甚深，是為得般若

是時，舍利弗及諸聽者作是念：「(524c) 般若波羅蜜不可測量、無有量，菩薩當云何行？」佛知其念，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若行色等甚深者，則為失般若波羅蜜；若不行色甚深，是⁶³為得般若波羅蜜。」

2、舉喻明理

凡夫鈍根，故言甚深；若有一心、福德、利根者，為非甚深。譬如水深淺無定，若於小兒則深，長者則淺；乃至大海，於人則深，於羅睺阿修羅王則淺。如是，於凡夫人、新發意、懈怠者為甚深，於久積德阿鞞跋致則淺；諸佛如羅睺阿修羅王，於一切法無有深者，得無礙解脫故。以是故知：為眾生及時節、利鈍、初久、懈怠精進故，分別說深淺。

〔二〕例「不行難測量」、「不行無量」

不可測量、無有量，亦如是。

〔三〕釋因由

此中佛自⁶⁴說因緣：「色等法甚深相為非色。何以故？怖畏、心沒、疑悔故，以色為甚深。色相則無深。」如⁶⁵先說。⁶⁶

三、誠說

〔一〕顯「應說、不應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甚深，甚深相難見、難解。」

※ 因論生論：上說「不行甚深為行般若」，今何以復說「般若甚深」

問曰：上說「菩薩不行甚深，為行般若波羅蜜」，⁶⁷今舍利弗何以復說「甚深」？

答曰：舍利弗非定心說甚深，得佛意趣，為人故說「甚深」。是故此中說：「世尊！不應於新發意菩薩前說是般若波羅蜜，新學菩薩聞是深智慧則心沒。應當在阿鞞跋致菩薩前說；阿鞞跋致⁶⁸智慧深故，信而不沒。」譬如深水，不應使小兒渡⁶⁹，應教大人令渡⁷⁰。

⁶³ 〔是〕—【聖】。(大正 25, 524d, n.12)

⁶⁴ 自=目【宋】。(大正 25, 524d, n.13)

⁶⁵ 《大正藏》原作「知」，今依《高麗藏》作「如」(第 14 冊, 1038b3)。

⁶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 66〈45 歎信行品〉(大正 25, 524b21-29)。

⁶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66〈45 歎信行品〉(大正 25, 523c14-20)。

⁶⁸ 致+ (菩薩)【聖】。(大正 25, 524d, n.14)

⁶⁹ 渡=度【聖】。(大正 25, 524d, n.15)

（二）明「為新發意者說深般若之過失」

帝釋問舍利弗：「若為新發意菩薩說，有何等過？」

舍利弗答：是新發意者則不信、心沒，心沒故生疑悔、怖畏——若受一切空法，我云何當墮斷滅中？若不受者，佛所說法，何可不受——是故怖畏、生疑悔。

若心定，則生惡邪毀咎；毀咎（525a）果報，如〈地獄品〉中說。⁷¹此中略說：「種三惡道業因緣，久久難得無上道。」

【經】⁷²

四、歎行般若者

（一）垂⁷³受記者聞法不怖

1、天主問

釋提桓因問舍利弗：「頗有未受記菩薩摩訶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者不？」

2、舍利弗答

舍利弗言：「如是！憍尸迦！若有菩薩摩訶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當知是菩薩受⁷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不過一佛、兩佛。」⁷⁵

3、佛述義

佛告舍利弗：「如是！如是！是菩薩摩訶薩久發意、行六波羅蜜、多供養諸佛，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不畏，聞即受持，如般若波羅蜜⁷⁶中⁷⁷所說行。」⁷⁸

⁷⁰ 明註曰「令」，北藏作「今」，令=合【聖】。（大正 25，524d，n.16）

⁷¹ 《正觀》（6），p.175；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41 信毀品〉（大正 8，304c6-21）；《放光般若經》卷 9〈42 泥犁品〉（大正 8，63a10-1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5（大正 7，187c1-188a6）；《道行般若經》卷 3〈5 泥犁品〉（大正 8，441b1-12）；《大明度經》卷 3〈6 地獄品〉（大正 8，488a2-10）；《摩訶般若鈔經》卷 3〈5 地獄品〉（大正 8，523a）；《小品般若經》卷 3〈8 泥犁品〉（大正 8，550c5-26）。

⁷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第四十四之二）+【經】【聖乙】，〔【經】〕—【宋】【宮】【聖乙】*。（大正 25，525d，n.1）

⁷³ 垂（彳乂丿）：11.將近。（《漢語大詞典》（二），p.1077）

⁷⁴ （得）+阿【聖】【石】。（大正 25，525d，n.2）

⁷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舍利子言：「有！憍尸迦！是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受大菩提記。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心不驚惶、不恐、不怖亦不猶豫，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已受無上大菩提記。設未受者，不過一佛或二佛所，定當得受大菩提記。若不爾者，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心定驚惶、恐怖、猶豫。」（大正 7，206b24-c2）

⁷⁶ 蜜=羅【聖乙】。（大正 25，525d，n.3）

⁷⁷ 〔中〕—【宋】【元】【明】【宮】。（大正 25，525d，n.4）

⁷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爾時，佛告舍利子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久學大乘，久發大願，久修六種波羅蜜多及餘無量無邊佛法，久於無量無邊如來應正等覺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久事無量無邊善友——由此因緣，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心不驚惶、不恐、不怖，亦不猶豫，聞已信解、受持、讀、誦、如理思惟、為他演說，或能書寫、如說修行。」（大正 7，206c2-10）

(二) 舉喻明理**1、初說二喻****(1) 夢行喻****A、舉喻**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欲說譬喻。如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夢中修行般若波羅蜜、入禪定、勤精進、具足忍辱、守護於戒、行布施，修行內空、外空，乃至坐於道場，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⁷⁹時修⁸⁰行般若波羅蜜、入禪定、勤精進、具足忍辱、守護於戒、行布施，而不疾成⁸¹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於道場！」

B、合法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善根成就，得聞般若波羅蜜，受持乃至如說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久發意、種善根、多供養諸佛、與善知識相隨；是⁸²人能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人近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當知是善男子、善⁸³女人如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動轉，能得深般若波羅蜜；得已，能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⁸⁴

(2) 過嶮道喻**A、舉喻**

世尊！譬如人欲過百由旬、若二百、三百、四百由旬曠野嶮⁸⁵道，先見諸相——若放牧⁸⁶者、若壇界、(525b) 若園⁸⁷林——如是等諸相，故知近城、邑⁸⁸、聚落。是人見是相已，作如⁸⁹是念：『如我所見相，當知城、邑、聚落不遠。』心得安隱，不畏賊難、惡蟲⁹⁰、飢渴。

B、合法

世尊！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若得是⁹¹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

⁷⁹ 覺=學【聖】。(大正 25, 525d, n.5)

⁸⁰ (實)+修【聖乙】【石】。(大正 25, 525d, n.6)

⁸¹ 成+(就)【聖】【聖乙】【石】。(大正 25, 525d, n.7)

⁸² [是]-【宮】。(大正 25, 525d, n.8)

⁸³ [善]-【聖乙】。(大正 25, 525d, n.9)

⁸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信解、受持、讀誦、修習、如理思惟、為他演說，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或已得受大菩提記，或近當受大菩提記。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如住不退位菩薩摩訶薩，疾得無上正等菩提，由此得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深信解、受持、讀誦、如理思惟、隨教修行、為他演說。」(大正 7, 207a3-10)

⁸⁵ 嶮(ㄊ一ㄋˇ)：同“險”。1.險要，險阻，危險。(《漢語大詞典》(三)，p.869)

⁸⁶ 若放牧=若於牧【聖】，=若放牧【聖乙】。(大正 25, 525d, n.10)

⁸⁷ 園=園【聖乙】*。(大正 25, 525d, n.11)

⁸⁸ 邑：5.人民聚居之處。大曰都，小曰邑。泛指村落、城鎮。(《漢語大詞典》(十)，p.576)

⁸⁹ [如]-【聖乙】。(大正 25, 525d, n.12)

⁹⁰ 蟲=虫【宋】【宮】【聖】【聖乙】下同。(大正 25, 525d, n.13)

⁹¹ [是]-【聖乙】。(大正 25, 525d, n.14)

當知近受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不應畏墮聲聞、辟支佛地。是諸先相，所謂甚深般若波羅蜜，得聞、得見、得受⁹²乃至正憶念故。」

2、佛述成，令復說

佛告舍利弗：「如是！如是！汝復樂說者，便說。」

3、舍利弗次舉三喻

(1) 近海喻

A、舉喻

「世尊！譬如人欲見大海，發心往趣，不見樹相、不見山⁹³相，是人雖未見大海，知大海不遠。何以故？大海處平，無樹相、無山相故。」

B、合法

如是，世尊！菩薩摩訶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乃至正憶念時，雖未⁹⁴佛前受劫數之記——若劫百⁹⁵、千劫⁹⁶、萬劫、百千萬⁹⁷億劫，是菩薩自知近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何以故？我得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故。」

(2) 春樹喻

A、舉喻

世尊！譬如初春，諸樹陳⁹⁸葉已墮，當知此樹新葉華⁹⁹果出在不久。何以故？見是諸樹先相故，知今不久葉華果出¹⁰⁰；是時間浮提人，見樹先相，皆大¹⁰¹歡喜¹⁰²。」

B、合法

世尊！菩薩摩訶薩得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如說行，當知是菩薩善根成就、多供養諸佛。是菩薩應作是念：『先世善根所追，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緣故，得見、得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如說行。』

是中諸天子曾見佛者，歡喜踊躍，作是念言：『先諸菩薩摩訶薩亦有如是受記先¹⁰³相，今是菩薩摩訶薩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525c）亦不久。』

⁹² 受+（持）【聖】。（大正 25，525d，n.15）

⁹³ 出=山【宮】【聖】【聖乙】【石】。（大正 25，525d，n.16）

案：《大正藏》原作「出」，今依【宮】【聖】【聖乙】【石】作「山」。

⁹⁴ 未=不【聖】。（大正 25，525d，n.17）

⁹⁵ 劫百=百劫【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525d，n.18）

⁹⁶ 〔劫〕—【宮】【聖乙】。（大正 25，525d，n.19）

⁹⁷ 〔萬〕—【宋】【元】【明】【宮】。（大正 25，525d，n.20）

⁹⁸ 陳=障【聖乙】*。（大正 25，525d，n.21）

⁹⁹ （葉）+華【聖】。（大正 25，525d，n.22）

¹⁰⁰ 出=生【聖】。（大正 25，525d，n.23）

¹⁰¹ 〔大〕—【宮】【聖】【聖乙】【石】。（大正 25，525d，n.24）

¹⁰² 喜+（言）【宮】【聖乙】【石】。（大正 25，525d，n.25）

¹⁰³ 〔先〕—【宮】【聖】。（大正 25，525d，n.26）

(3) 懷妊喻**A、舉喻**

世尊！譬如母人懷妊¹⁰⁴，身體苦重，行步不便，坐起不安，眠食轉少，不喜言語，厭本所習，受苦痛故；有異母人見其先相，當知產生不久。

B、合法

菩薩摩訶薩亦如是，種善根、多供養諸佛、久行六波羅蜜、與善知識相隨，善根成就，得聞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如說行；諸菩薩¹⁰⁵亦知是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

4、佛述成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汝所樂說，皆是佛力。」

(參) 須菩提歎，佛述義**一、歎行般若人****(一) 歎菩薩行諸道法廣益眾生****1、須菩提讚佛**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希有！世尊！諸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¹⁰⁶善付諸菩薩摩訶薩事。」¹⁰⁷

2、佛述付囑因緣——菩薩廣行利他**(1) 總明菩薩發心利益眾生**

佛告須菩提：「是¹⁰⁸諸菩薩摩訶薩¹⁰⁹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安隱多眾生，令無量眾生得樂，憐愍、安¹¹⁰樂、饒益諸天人故。」

(2) 廣說**A、以四攝、十善道成就眾生**

是諸菩薩行菩薩道時，以四事攝無量百千眾生，所謂布施、愛語、利益、同事；亦以十善道成就眾生。¹¹¹

B、具行四禪八定

自行初禪，亦教他人令行初禪；乃至自行非有想非無想處，亦教他人令行乃至非

¹⁰⁴ 妊=任【聖】【麗乙】。(大正 25, 525d, n.27)

¹⁰⁵ 諸菩薩=諸人【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 525d, n.28)

¹⁰⁶ 「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等佛之異名，參見《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1b14-c13)、卷 10 (大正 25, 133a3-b3)、卷 21 (大正 25, 219b2-18)、卷 24 (大正 25, 236a21-b9)。

¹⁰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 (43 東北方品)：「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甚奇！如來、應、正等覺善能攝受諸菩薩摩訶薩，善能付囑諸菩薩摩訶薩。』」(大正 7, 207c6-9)

¹⁰⁸ [是]—【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25d, n.29)

¹⁰⁹ [薩]—【聖乙】。(大正 25, 525d, n.30)

¹¹⁰ [安樂]—【宋】【元】【明】【宮】【聖】【聖乙】。(大正 25, 525d, n.31)

¹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 (43 東北方品)：「是諸菩薩摩訶薩眾精勤修學菩薩行時，為欲饒益無量百千諸有情故，為欲攝受無量百千諸菩薩故，以四攝事而攝受之。何等為四？一者、布施。二者、愛語。三者、利行。四者、同事。是菩薩摩訶薩自正安住十善業道，亦安立他令勤修學十善業道。」(大正 7, 207c12-17)

有想¹¹²非無想處。

C、具行六度

自行檀波羅蜜，亦教他人令行檀波羅蜜；自行尸羅波羅蜜，亦教他人令行尸羅波羅蜜；自行羼提波羅蜜，亦教他人令行羼提波羅蜜；自行毘梨耶波羅蜜，亦教他人令行毘梨耶波羅蜜；自行禪波羅蜜，亦教他人令行禪波羅蜜；自行般若波羅蜜，亦教他人令行般若波羅蜜。

D、教人得二乘果而自不證

是菩薩得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教眾生令得須陀洹果，自於內不證；教眾生令得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自於內不證；教眾生令得辟支佛道，自於內不證。

E、具成眾德

自行六波羅蜜，亦教無量百千萬諸善（526a）薩令行六波羅蜜。

自住阿鞞跋致地，亦教他人住¹¹³阿鞞跋致地。

自淨佛世界¹¹⁴，亦教他人淨佛世界。

自成就眾生，亦教他人成就眾生。

自得菩薩神通，亦教他人令得菩薩神通。

自淨陀羅尼門，亦教他人淨陀羅尼門。

自具足樂說辯才，亦教他人具足樂說辯¹¹⁵才。

自受色成就，亦教他人令¹¹⁶受色成就。¹¹⁷

自成就三十二相¹¹⁸，亦教他人成就三十二相。

¹¹² 想=相【聖乙】。（大正 25，525d，n.32）

¹¹³ （令）+住【聖】。（大正 25，526d，n.1）

¹¹⁴ 世界=國土【聖乙】【石】*。（大正 25，526d，n.2）

¹¹⁵ 辯=辨【聖】【聖乙】。（大正 25，526d，n.3）

¹¹⁶ 〔令〕-【聖乙】【石】。（大正 25，526d，n.4）

¹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自能攝受圓滿色身，亦勸無量百千菩薩令能攝受圓滿色身。」（大正 7，208a11-12）

¹¹⁸ （1）菩薩百劫修相好，參見《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

問曰：菩薩幾時能種三十二相？

答曰：極遲百劫，極疾九十一劫。釋迦牟尼菩薩九十一大劫行辦三十二相。（大正 25，87b24-27）

（2）有菩薩成就三十二相，欲令眾生眼見其身而得度，參見《大智度論》卷 39〈4 往生品〉：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成就三十二相，諸根淨利。諸根淨利故，眾人愛敬；以愛敬故，漸以三乘法而度脫之。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學身清淨、口清淨。

【論】釋曰：

是菩薩欲令眾生眼見其身得度故，以三十二相莊嚴身。

「諸根淨利」者，眼等諸根明利，出過餘人；信、慧根諸心數根等，利淨第一；見者歎其希有：「我無此事！」愛敬是菩薩，信受其語，世世具足道法，以三乘道入涅槃。是三十二相、眼等諸根，皆從身、口業因緣清淨得，以是故，佛說：「菩薩應當淨身、口業。」（大正 25，344b17-28）

自成就童真地¹¹⁹，亦教他人成就童真地。
 自成就佛十力，亦教他人令成就佛十力。
 自行四無所畏，亦教他人行¹²⁰四無所畏。
 自行十八不共法，亦教他人行十八不共法。
 自行大慈、大悲，亦教他人令行大慈大悲。
 自得一切種智，亦教他人令得一切種智。
 自離一切結使及習，亦教他人令離一切結使及習。
 自轉法輪，亦教他人轉法輪。」

【論】¹²¹釋曰：

四、歎行般若者

(一) 垂受記者聞法不怖

爾時，帝釋問舍利弗：「頗有未受記菩薩聞是深般若不¹²²驚、不怖者不？」

舍利弗言：「無有不受記聞般若能信者。若¹²³或時能信者，當知垂欲受記，不過見一佛、二佛，便得受記。」

佛可舍利弗語。

(二) 舉喻明理

1、初說二喻

(1) 夢行喻

A、舉喻

舍利弗聞佛可其所說，心生歡喜；復欲分明了了是事故說譬喻，作是言：「夢中心為睡所覆故，非真心所作；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夢中發意行六波羅蜜乃至坐於¹²⁴道場，當知是人福德輕微，近於¹²⁵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何況菩薩摩訶薩覺時實心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六波羅蜜而不近受記！」

B、合法

「世尊！若人往來六道生死中，或時得聞般若波羅（526b）蜜，受持、讀、誦、正憶念，必知是人不久得¹²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¹¹⁹ 「童真地」，參見《大智度論》卷 29〈1 序品〉：

「欲得鳩摩羅伽地」者，……如王子名鳩摩羅伽，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皆任為佛。如文殊師利，十力、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住鳩摩羅伽地，廣度眾生。……若菩薩初生菩薩家者，如嬰兒；得無生法忍，乃至十住地，離諸惡事，名為鳩摩羅伽地。（大正 25，275b18-29）

¹²⁰ （令）+行【聖】。（大正 25，526d，n.5）

¹²¹ 〔【論】〕—【宋】【宮】【聖乙】。（大正 25，526d，n.6）

¹²² 不驚不怖=不驚怖【宋】【元】【明】【宮】。（大正 25，526d，n.7）

¹²³ 〔若〕—【聖乙】。（大正 25，526d，n.8）

¹²⁴ 〔於〕—【石】。（大正 25，526d，n.9）

¹²⁵ 於受=受於【元】【明】【麗乙】。（大正 25，526d，n.10）

¹²⁶ （當）+得【聖】。（大正 25，526d，n.11）

如吞鉤之魚，雖復遊戲池中¹²⁷，當知出在¹²⁸不久；行者亦如是，深信樂般若波羅蜜，不久住於生死。

（2）過嶮道喻

此中舍利弗自說譬喻：「若人欲過險道」——

「險道」者，即是世間。

「百由旬」者，是欲界；「二百由旬」者，是色界；「三百由¹²⁹旬」者，是無色界；

「四百由旬」者，是聲聞、辟支佛道。

復次，「四百由旬」是欲界，「三百由旬」是色界，「二百由旬」是無色界，「百由旬」是聲聞、辟支佛。

「欲出」者，是信受行¹³⁰般若波羅蜜人。

「先見諸法¹³¹相」者，見大菩薩捨世間欲樂，深心樂般若波羅蜜。

「壇界」者，分別諸法——是聲聞法，是辟支佛法，是大乘法；如是小利是聲聞，大利是菩薩；魔界是生死，佛界是般若波羅蜜、甘露法¹³²味不死之處。

「園林」者，隨佛道禪定、智慧等樂——如是等無量善法相。

「聚落」者，是柔順法忍，「邑」¹³³是無生法忍，「城」¹³⁴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³⁵

「得安穩¹³⁶」者，菩薩聞是法，思惟籌量行：「我得是法心安穩*，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賊」者，是我等六十二邪¹³⁷見。

「惡蟲¹³⁸」者，是愛、恚等諸煩惱。

「不畏賊」者，人不得便。

「不畏惡蟲」者，非人不得便。

「不畏飢」者，不畏不能得聖人真智慧。

「不畏渴」者，不畏不能得禪定、解脫等法樂味。

此中自說因緣：「菩薩摩訶薩得先相者，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不畏墮惡道中、飢餓死」者，「不畏墮聲聞、辟支佛地」。

¹²⁷ 遊戲池中=波地中遊戲【聖】。(大正 25, 526d, n.12)

¹²⁸ 在+ (外)【宋】【元】【明】。(大正 25, 526d, n.13)

¹²⁹ [由旬]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6d, n.14)

¹³⁰ [行] - 【聖】。(大正 25, 526d, n.15)

¹³¹ [法] - 【聖乙】【石】。(大正 25, 526d, n.16)

¹³² [法]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6d, n.17)

¹³³ 邑+ (者)【聖乙】【石】。(大正 25, 526d, n.18)

¹³⁴ 城+ (者)【聖乙】【石】。(大正 25, 526d, n.19)

¹³⁵ 道與城 [可釋法華]: 聚落邑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 p.317)

¹³⁶ 穩=隱【宋】【元】【明】【宮】*。(大正 25, 526d, n.20)

¹³⁷ 邪=耶【聖】【聖乙】。(大正 25, 526d, n.21)

¹³⁸ 蟲=虫【宮】。(大正 25, 526d, n.22)

2、佛述成

佛然可其喻，以鹿喻細、以世間喻出世間。

3、舍利弗次舉三喻

餘三譬喻，亦應如上分別說。¹³⁹

(1) 近海喻

「大海水」是無上(526c)道；「平地無樹無山」，是般若波羅蜜經卷等。

(2) 春樹喻

「樹果」是無上道，「樹華¹⁴⁰」是阿鞞跋致地；「春時陳葉落，更生新葉」是諸煩惱邪見、疑等滅，能得般若波羅蜜經卷等。

(3) 懷妊喻

「母人」是行者，「所任¹⁴¹身」是無上道，「欲產相」是菩薩久習行般若波羅蜜；「厭本所習」是患世間姪欲樂，不復喜著。

4、佛述成

佛讚其所說善哉。

(參) 須菩提歎，佛述義**一、歎行般若人****(一) 歎菩薩行諸道法廣益眾生****1、須菩提讚佛**

爾時，須菩提聞佛然¹⁴²舍利弗所說，讚其善哉，知佛意深敬念是菩薩，是故白佛言：

「世尊！甚為希有！善付菩薩事。¹⁴³」

「菩薩事」者，空道，福德道；亦如佛種種總相、別相說，以寄¹⁴⁴付阿難、彌勒等，入無餘涅槃後，好自奉行教示，利益眾生，無令謬錯！

2、佛述付囑因緣**(1) 總明「菩薩發心利益眾生」**

佛說善付因緣：諸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安穩*多眾生」者，一切眾生中，無量無邊阿僧祇，除佛無能計知者；從佛得利

¹³⁹ 參見《正觀》(6)，p.293，n.157：

在結構上，從《摩訶般若波羅蜜經》〈45 歎信行品〉〔或作〈45 聞持品〉〕以下到〈51 譬喻品〉，是在說久發意菩薩，在本品之初，先敘述久發意菩薩之後，舍利弗以夢中、覺時修行般若波羅蜜來說明久發意菩薩是「近受記」；接著，舍利弗舉譬喻，「如人欲過曠野險道，已見放牧者，園林等」(大正 25，525a28-c1)，來比喻久發意菩薩；然後，在佛陀的許可之下，舍利弗又舉三個譬喻(大正 25，525b9-c8)：1、如欲見大海，發心往趣，不見樹相，2、如初春諸樹，陳葉已墮，3、母人懷妊，身體苦重，而《大智度論》先解說第 1 個「過險道」譬喻(大正 25，526b5-28)後，為表明同一旨趣，才說「餘三譬喻，亦應如上分別說」。

¹⁴⁰ 華=葉【聖】。(大正 25，526d，n.23)

¹⁴¹ 任=妊【宋】【元】【明】【宮】。(大正 25，526d，n.24)

¹⁴² 然+(可)【聖】。(大正 25，526d，n.25)

¹⁴³ 付囑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p.318)

¹⁴⁴ 寄=奇【聖】。(大正 25，526d，n.26)

益者不可數故¹⁴⁵名「多」。

「安穩*」者，眾生著常，教¹⁴⁶無常；著樂者，教苦；著實者，教空；著我者，教無我——如是等名「安穩*」。

凡夫人聞是，當時雖不喜樂，久久滅諸煩惱，得安穩*樂；如服苦藥，當時雖苦，後得除患。

「無量眾生得樂」者，菩薩¹⁴⁷求般若波羅蜜未得成就時，以今世、後世樂利益眾生，如《菩薩本生經》說；若得般若波羅蜜已，斷¹⁴⁸諸煩惱，亦以世間樂、出世間樂利益眾生；若得無上道時，但以出世間樂利益眾生。

「安樂、饒益」者，但以憐愍心故安樂、饒益。
饒¹⁴⁹者，多利益天¹⁵⁰、人；餘道中饒¹⁵¹益少故不說。

(2) 廣說「菩薩以法攝生」

A、以四攝、十善道成就眾生

(A) 四攝

「利益事¹⁵²」者，所謂四攝法。¹⁵³

a、布施

以財施、法施二種攝取眾生。

b、愛語

「愛語」有二種：一者、隨意愛語，二者、隨其所愛（527a）法為¹⁵⁴說。

是菩薩未得道，憐愍眾生，自破憍慢，隨意說法。

若得道，隨所應度法為¹⁵⁵說——高心富人，為讚布施，是人能得他物利名聲福德故；若為讚持戒、毀訾破戒，則心不喜樂——如是等，隨其所應而為說法。

c、利益

「利益」亦有二種：

一者、今世利、後世利——為說法¹⁵⁶，以法治生，勤修利¹⁵⁷事。

二者、未¹⁵⁸信教令信，破戒令持戒，寡識令多聞，不施¹⁵⁹者令布施，癡者教智

¹⁴⁵ 故=知【宋】【元】【明】【宮】。(大正 25, 526d, n.27)

¹⁴⁶ 常+(者)【宋】【元】【明】【宮】。(大正 25, 526d, n.28)

¹⁴⁷ (若)+菩薩【聖乙】【石】。(大正 25, 526d, n.29)

¹⁴⁸ 斷=滅【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26d, n.30)

¹⁴⁹ [饒]-【宋】【元】【明】【宮】【聖乙】，饒+(益)【聖】。(大正 25, 526d, n.31)

¹⁵⁰ [天人]-【宮】，[天]-【聖】【聖乙】【石】。(大正 25, 526d, n.32)

¹⁵¹ 饒=餘【宮】。(大正 25, 526d, n.33)

¹⁵² 事=具【宮】【聖】，[事]-【聖乙】。(大正 25, 526d, n.34)

¹⁵³ 四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 p.309)

¹⁵⁴ 愛法為=受為法【聖】。(大正 25, 526d, n.35)

¹⁵⁵ 法為=為法【聖】。(大正 25, 527d, n.1)

¹⁵⁶ [法]-【宋】【宮】。(大正 25, 527d, n.2)

¹⁵⁷ 利=種【聖】。(大正 25, 527d, n.3)

¹⁵⁸ 未=不【宋】【元】【明】【宮】【聖】【聖乙】。(大正 25, 527d, n.4)

慧——如是等，以善法利益眾生。

d、同事

「同事」者，菩薩教化眾生，令行善法，同其所行；菩薩善心，眾生惡心，能化其惡，令同己善。

(B) 以十善道成就眾生

是菩薩以四種攝眾生令住十善道，是廣說四攝義：

於二施中法施。

隨其所樂而為說法，是愛語中第一；眾生愛惜壽命，令行十善道，則得久壽。

利益——於一切寶物利中，法利最勝，是為利益。

同事中，同行善法為勝——是菩薩自行十善，亦以教人。

有人言：後「自行十善」等，是第四同義，是故說：「自行十善，亦教人行。」

B、具行四禪八定

「自行初禪，亦教他行」，初禪等同離欲，同持戒，是故名相攝；相攝故，漸漸能以三乘法度。

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C、具行六度

自行六波羅蜜，亦以教他。

D、教人得二乘果而自不證

因般若故，令眾生得般若分，所謂得須陀洹等；¹⁶⁰方便力故自不證。

E、具成眾德

是人福德、智慧力增益故，教無量阿僧祇菩薩令住六波羅蜜。自住阿鞞跋致地等，亦以教他；乃至自轉法輪，亦教他轉法輪。

(3) 結成

「是故我以慈悲心故善付是¹⁶¹菩薩事，不以愛著故。」

¹⁵⁹ (好) + 施【元】【明】【聖】【聖乙】【石】。(大正 25, 527d, n.5)

¹⁶⁰ 須陀洹等是般若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9] p.318)

¹⁶¹ [是]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7d, n.6)

《大智度論》卷 67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¹

（大正 25，527b2-532c23）

釋厚觀（2011.06.04）

【經】

（二）歎菩薩修般若具足

I、歎菩薩德，論具足修行

（1）須菩提歎問

A、歎

須菩提白佛言：「希有！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大功德成就，所謂為一切眾生行般若波羅蜜，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B、問

世尊！云何諸菩薩摩訶薩具足修行般若波羅蜜？」²

（2）佛答

A、正明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色增相，亦³不見色減相；不見受、想、行、識增相，亦不見減相；乃至一切種智不見增相，亦不見減相。菩薩摩訶薩是時具足般若波羅蜜。」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是法、是非法，不見是過去法、是未來、現在法，不見是善法、不善法、有記法、無記法，不見是有為法、無⁴為法，不見欲界、色界、無色界，不見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不見一切種智。如是，菩薩摩訶薩具足修行般若波羅蜜。」

B、釋因由

何以故？諸法無相故，諸法空、欺誑、不⁵堅固、無覺者、無壽⁶者故⁷。」⁸

¹（大智度論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卷六十七）十九字＝（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七釋第四十五品下）十六字【宋】【宮】【元】；（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七釋聞持品第四十五之下）十九字【明】，（大智度經論釋第四十四品下六十七）十五字【聖】，〔大智……七〕十九字－【聖乙】。（大正 25，527d，n.10）

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甚奇！世尊！希有！善逝！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大功德聚，為欲饒益一切有情，修行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求證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利樂一切。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大正 7，208a25-b1）

³〔亦〕－【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27d，n.13）

⁴（是）＋無【聖】。（大正 25，527d，n.16）

⁵不＝無【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27d，n.17）

⁶壽＋（命）【元】【明】。（大正 25，527d，n.18）

2、歎述不可思議**(1) 須菩提稱歎**

須菩提言：「世尊⁹！世尊所說不可思議！」

(2) 佛述**A、顯正**

佛告須菩提：「色不可思議故，所說不可思議；受、想、行、識不可思議故，所說不可思議；六波羅蜜不可思議故，所說不可思議；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思議故，所說不可思議。¹⁰

B、示非

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知色是不可思議，受、想、行、識是不可思議，乃至知一切種智是不可思議，是¹¹菩薩則不能具足般若波羅蜜。」¹²

3、論信解者相**(1) 明信解者****A、須菩提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深¹³般若波羅蜜，誰當信解者？」

B、佛答

佛言：「若有菩薩摩訶薩⁽¹⁾久行六波羅蜜、⁽²⁾種善根、⁽³⁾多親¹⁴近供養諸佛、⁽⁴⁾與

⁷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7d, n.19)

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何以故？善現！以一切法無性相故，無作用故，不可轉故，虛妄、誑詐、不堅實、不自在故，無覺受故，離我、有情、命者、生者廣說乃至知見者故。」(大正 7, 208c9-13)

⁹ [世尊] — 【聖】。(大正 25, 527d, n.20)

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如來所說不可思議。善現！色不可思議故，如來所說不可思議；受、想、行、識不可思議故，如來所說不可思議。……一切智不可思議故，如來所說不可思議；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思議故，如來所說不可思議。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了知色是不可思議，受、想、行、識是不可思議，乃至一切智是不可思議，道相智、一切相智是不可思議，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大正 7, 208c15-209a21)

¹¹ [是]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27d, n.22)

¹²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43 東北方品〉：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於受、想、行、識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於一切智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於道相智、一切相智不起若可思議若不可思議想，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大正 7, 209a22-b24)

(2) 案：玄奘譯《大般若經》說「於色等法若不起可思議想、不可思議想，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則說「於色等法取著不可思議相，則不具足般若波羅蜜」。

¹³ [具足……深] 十七字 — 【聖】。(大正 25, 527d, n.23)

¹⁴ (1) 觀 = 親 【宮】【聖】【聖乙】。(大正 25, 527d, n.24)

(2) 《大正藏》原作「觀」，今依《高麗藏》作「親」(第 14 冊, 1042c14)。

善知識相隨，¹⁵是菩薩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

（2）明信解相

A、須菩提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種善根、多親近供養諸佛、與善知識相隨？」¹⁶

B、佛答

（A）正說

佛言：「若菩薩摩訶薩不分別色、不分別色相、不分別色性，不分別受、想、行、識，不分別識相、不分別識性；¹⁷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眼界乃至意識界，亦如是；不分別欲界、色界、無色界，不分別三界相、性。

不分別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分別十八不共法相、性；不分別道種智、相、性；不分別一切種智、不分別一切種智相、不分別一切種智性。

（B）釋因

何以故？須菩提！色不可思議，受、想、行、識不可思議，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思議。

（C）結成

如是，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種善根、多親近供養諸佛、與善知識相隨。」

二、歎般若法

（一）甚深歎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色甚深故，般若波羅蜜甚深；受、想、行、識甚深，乃至一切種智甚深故，般若波羅蜜甚深。

（二）珍寶聚歎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珍¹⁸寶聚，有須陀洹果寶故，有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寶故；有¹⁹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四

¹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298a10-b1），《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489b19-26）。

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43 東北方品〉卷 439：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齊何應知是菩薩摩訶薩久已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久殖善根，多供養佛，事多善友？」（大正 7，209c12-15）

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

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受、想、行、識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色相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受、想、行、識相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色自性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受、想、行、識自性不起分別、無異分別。」（大正 7，209c15-20）

¹⁸ （大）+珍【聖】。（大正 25，527d，n.25）

¹⁹ 〔有〕—【宋】【元】【明】【宮】【石】，有=四【聖乙】。（大正 25，527d，n.26）

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大慈大悲、十(528a)八不共法，一切智、一切種智寶故。

(三) 清淨聚歎

世尊！是般若波羅蜜是清淨聚。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聚；受、想、行、識清淨乃至一切種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清淨聚。」

【論】釋曰：

(二) 歎菩薩修般若具足

1、歎菩薩德，論具足修行

(1) 須菩提歎問

A、釋所歎

「是菩薩大功德成就」者，如先說：「自行，亦教他人。」²⁰

復次，「多功德」者，眾生非親里，又無所貪²¹利，而為是眾生勤苦行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有大恩分，故名「大功德」。

B、辨所問

「修般若波羅蜜相」，如先品中種種因緣說；²²今問「修般若具足相」²³。

(2) 佛答

A、正明修般若具足相

佛言：如修般若，具足相亦如是。所以者何？

(A) 以畢竟空故，不見諸法增減，是名具足

若菩薩不見色等諸法增減，如是²⁴名具足。

是菩薩雖得十地，坐道場，爾時修般若波羅蜜具足；如夢如幻、不增不減，以畢竟空²⁵故說。

(B) 諸法一味故，不分別法非法，是修般若具足

復次，若菩薩於一切法不分別是法、是非法，悉皆²⁶是法；²⁷如大海水，百川萬流，皆合²⁸一味。爾時修般若波羅蜜具足。

²⁰ 《大智度論》卷 66〈45 歎信行品〉(大正 25, 525c11-526a16)。

²¹ 明註曰「貪」，南藏作「食」。(大正 25, 528d, n.3)

²² 《正觀》(6), p.176: 參見《大智度論》卷 64〈43 無作實相品〉(大正 25, 510b5-c22)、卷 63〈42 歎淨品〉(大正 25, 507c16-508b5)、卷 55〈29 散華品〉(大正 25, 452a27-453a2)、卷 54〈27 天主品〉(大正 25, 442c10-443a25)、卷 53〔〈26 無生品〉(大正 25, 436a13-23)、卷 52〈25 十無品〉(大正 25, 434c23-435b13)。

²³ 《正觀》(6), p.293, n.158: 「修般若具足相」，是指《大智度論》卷 67〈45 歎信行品〉(大正 25, 527b9-22) 所說「不見色增、色減，乃至不見一切種智」的正觀行。關於「具足」、「不具足」，參見《大智度論》卷 64〈43 無作實相品〉(大正 25, 511b29-c12)。

²⁴ 是+ (悉)【元】【明】【聖】【聖乙】【石】。(大正 25, 528d, n.5)

²⁵ (1) 畢竟空，參見《大智度論》卷 31〈1 序品〉(大正 25, 289b26-290c26)。

(2) 畢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8〕p.348)

²⁶ 悉皆=皆悉【聖】。(大正 25, 528d, n.6)

²⁷ 悉皆是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p.309)

²⁸ 合=令【聖乙】。(大正 25, 528d, n.7)

(C) 以入法空故，不見法有三世、善不善等，是修般若具足

復次，若菩薩入法空中，不見法有三世、善不善等，不見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爾時，修般若波羅蜜具足。

B、釋因由：分別諸法是邪見

何以故？

「諸法無相」是實相；若分別諸法，皆是邪見²⁹相。³⁰

用十八³¹空故名「諸法空」。

諸法和合因緣生以為有，諸緣離則破壞，故「虛誑」。

一切有為法中無常、無實故³²，是名「不堅固」。

無受苦樂者、眾生空故「無覺者」，不覺苦樂。

「無壽命者」，「壽」名命根。有人言：是命根有我相，是故壽命為我。³³

眾生空中，已種種因緣破³⁴，是故無行法者、無受法者。

若觀諸法空——眾生空、法空，如是則具足修般若波羅蜜。

2、歎述不可思議

(1) 須菩提稱歎

須菩提是時（528b）驚喜，不能自安：「所說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

(2) 佛述

A、顯正

佛言：「色等諸法不可思議故不可思議。」

所以者何？因果相似故。

B、示非

復次，若菩薩知色等法亦不可思議，若住是不可思議中，則不具足般若波羅蜜，取不可思議相故。是故說：「若菩薩知色等法不可思議相故³⁵，則不具足般若波羅蜜。」

3、論信解者相

(1) 明信解者

A、須菩提問

爾時，須菩提於般若中不得依止處，如沒大海，是故白佛：「是深般若不可思議，

²⁹ [見] — 【宋】【宮】。(大正 25, 528d, n.9)

³⁰ 分別諸法是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0] p.318)

³¹ 八 = 六【宋】【宮】【聖】。(大正 25, 528d, n.10)

³² (無) + 故【聖】。(大正 25, 528d, n.11)

³³ (1) 我：十六我解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 p.194)

(2) 十六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0] p.318)

(3) 十六種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1] p.529)

(4) 十六種我之異名，參見《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大正 25, 319b28-c14)。

³⁴ 破 + (壞)【聖】。(大正 25, 528d, n.13)

³⁵ [相故] — 【聖乙】。(大正 25, 528d, n.15)

不可思議³⁶亦³⁷不可思議故，誰當信解者？」

若但「不可思議」猶不可信，何況「不可思議復不可思議」！

B、佛答

佛答：「若菩薩⁽¹⁾久行六波羅蜜、⁽²⁾久種善根、⁽³⁾久供養親近諸佛、⁽⁴⁾久與善知識相隨——是³⁸因緣故，信心牢固，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

(2) 明信解相

A、須菩提問

餘品³⁹中說「有新發意者亦能信深般若波羅蜜」，今佛說「久發意故能信」；是以須菩提問：「云何是久發意者？」

B、佛答

(A) 正說

佛言：若菩薩摩訶薩了了知般若波羅蜜相，不分別一切法，所謂——
「不分別色」——四大、若四大造色。

「不分別色相」者，不分別色是可見、聲是可聞；是色若好若醜、若短若長⁴⁰、若常若無常、若苦若樂等。

「不分別色性」者，不見色常法，所謂地堅性等。

復次，色實性名法性，畢竟空故；是菩薩不分別法性，法性不壞相故。

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 因論生論——性相：同異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p.310）

問曰：地是堅相，何以言⁴¹「性」？

答曰：是相積習成性；譬如人瞋，日習不已，則成惡性。

或性、相異——如見烟知火，烟是火相，而非火也。

或相、性不異——如熱是火相，亦是火性。⁴²

³⁶ 〔不可思議〕—【聖乙】，（亦）+不【宋】【宮】。（大正 25，528d，n.16）

³⁷ 〔亦〕—【宋】【宮】。（大正 25，528d，n.17）

³⁸ （以）+是【聖】。（大正 25，528d，n.19）

³⁹ 《正觀》（6），p.176：「餘品中說有新發意者亦能信深般若波羅蜜」，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8，298b15-c29）、卷 11〈41 信毀品〉（大正 8，304b17-27）；《放光般若經》卷 8〈40 勸助品〉（大正 8，58a5-c1）、卷 9〈42 泥犁品〉（大正 8，62c21-28）。

⁴⁰ 若短若長=若長若短【聖】【聖乙】【石】。（大正 25，528d，n.23）

⁴¹ 以言=言以【聖】。（大正 25，528d，n.24）

⁴² （1）性與相：一云無別；一云小別——性是內體，相是外可識。近為性，遠為相〔性相不必一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3〕p.24）

（2）性相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9〕p.349）

（3）「性與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31〈18 摩訶衍品〉（大正 25，293a29-b12）。

（4）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147-155：「性與相」略辨約有四義：1、初後（遠近）論性相，2、約內外說性相，3、約通別說性相，4、約名〔相〕實說性相。

(B) 釋因由

此中佛說因緣：「色等諸法不可思議。」

「不可思議」即是畢竟空，⁴³諸法實相常清（528c）淨。

(C) 論義

須菩提言：「菩薩雖日月年歲不久，能如是行，是名『久』。」⁴⁴

二、歎般若法

(一) 甚深歎

須菩提聞般若波羅蜜，更得深利益，故白佛言：「世尊！般若波羅蜜甚深，色等甚深故。」色等甚深相，如先說。⁴⁵

(二) 珍寶聚義

「世尊！般若波羅蜜是珍寶聚」——

「珍寶⁴⁶」者，所謂須陀洹果，能滅三結惡毒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滅一切煩惱及習，能滿一切願。

是諸果，依諸禪乃至一切種智。

因果合說，是名「珍寶聚」。

(三) 清淨聚義

「是般若波羅蜜清淨聚，色等諸法清淨故。」

色等法中正行不邪⁴⁷，名為「清淨」，無諸過患；乃至畢竟空亦不著，不可思議亦不著，是故名「清淨聚」。

※ 須菩提願留難事之因〔承上啟下〕

爾時，須菩提應作是念：「是般若波羅蜜是珍寶聚，能滿一切眾生願，所謂今世樂、後世樂⁴⁸、涅槃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樂。愚癡之人而復欲破壞是般若波羅蜜清淨聚。如如意寶珠無有瑕穢，如虛空⁴⁹無有塵垢，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聚。而人自起邪⁵⁰見因緣，欲作留難⁵¹、破壞；譬如人眼翳，見妙珍寶，謂為不淨。」作是念已。⁵²

⁴³ 不可思議性：即畢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8〕p.300）

⁴⁴ （1）《大智度論》卷 67〈45 歎信行品〉：「須菩提！色不可思議，受、想、行、識不可思議，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思議。如是，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久行六波羅蜜，種善根，多親近供養諸佛，與善知識相隨。」（大正 25，527c19-22）

（2）案：依文脈，「須菩提言」似應作「佛言」。

⁴⁵ 《正觀》（6），p.176：「色等甚深相」，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45 聞持品〉（大正 8，314b9-c6）；《放光般若經》卷 10〈46 真知識品〉（大正 8，69c17-70a7）；《大智度論》卷 66〈45 歎信行品〉（大正 25，523c5-25）。

⁴⁶ 寶+（聚）【明】。（大正 25，528d，n.27）

⁴⁷ 邪=取【聖】，=耶【聖乙】。（大正 25，528d，n.31）

⁴⁸ 〔後世樂〕—【宋】【元】【明】【宮】。（大正 25，528d，n.29）

⁴⁹ 〔空〕—【聖】。（大正 25，528d，n.30）

⁵⁰ 邪=耶【聖】【聖乙】。（大正 25，528d，n.31）

⁵¹ 留難：無端阻留，故意刁難。（《漢語大詞典》（七），p.1333）

⁵² （1）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四），p.2488 旁註：「『爾時』下，百一十九字，應移至後段論文之前。」

【經】

參、示留難事，勸速修行得大果報

(壹) 正舉留難，勸速修持

一、須菩提說：甚深般若多有留難

須菩提言⁵³：「世尊！甚可怪！說是般若⁵⁴波羅蜜時，多有留難！」⁵⁵

二、佛述

(一) 佛印可，勸速修持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有留難。

以是事故，善男子、善女人若欲書是般若波羅蜜時，應當疾書；若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時，亦應疾修行。⁵⁶何以故？是甚深般若波羅蜜，若書時，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時，不欲令諸難起故。善男子、善女人若能一月書成，當應勤書；若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若一歲書成，亦當⁵⁷勤書；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529a) 若一月得成就乃至一歲得成就，應當勤成就。

(二) 釋因由

何以故？須菩提！是珍寶中多有難起故。」

(貳) 以佛力故，魔難不成

一、魔起惡心欲擾亂，雖興留難而不能得

(一) 須菩提說魔喜作留難

須菩提言：「世尊！是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惡魔喜作留難故，不得令書，不得令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

(二) 佛述魔難不成

佛告須菩提：「惡魔雖欲留難是深般若波羅蜜令不得書、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亦不能破壞是菩薩摩訶薩書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

二、諸佛善觀識行法者，以護念故魔難不成

(一) 行持般若，諸佛護念

1、舍利弗問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誰力故，令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

(2) 案：論之「作是念已」下面緊接經文，似乎文意不完整；不過依論義，此文應是作為承先啟後之用。

⁵³ (白佛) + 言【聖】。(大正 25, 528d, n.32)

⁵⁴ (深) + 般若【聖】。(大正 25, 528d, n.33)

⁵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

爾時，善現復白佛言：「甚奇！世尊！希有！善逝！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極甚深多諸留難，而今廣說留難不生。」(大正 7, 211c6-8)

⁵⁶ 行般若若有種種名，詳見《大智度論》卷 42〈9 集散品〉(大正 25, 366b20-b25)。

⁵⁷ 當 + (應)【聖乙】【石】。(大正 25, 528d, n.34)

2、佛答

(1) 正明佛護

A、釋迦牟尼佛力

佛言：「是佛力故，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

B、十方現在佛力

舍利弗！亦是十方世界⁵⁸現在諸佛力故，是諸佛擁護念是菩薩故，令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令不書成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⁵⁹

(2) 釋因由

何以故？十方世界中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擁護念是菩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法應爾⁶⁰，無能作留難！⁶¹

(3) 勸念佛恩

舍利弗！善男子、善女人應當作是念：『我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皆是十方諸佛力。』」

(二) 諸佛見證所行，護念持般若者

1、諸佛現護持

舍利弗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皆是佛力故，當知是人諸佛所護。」

佛言：「如是！如是！舍利弗！當知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皆是佛力故，當知亦是⁶²諸佛所護。」⁶³

2、諸佛現觀知

(1) 舍利弗說：若有書持乃至修行般若者，十方諸佛皆以佛眼見知念

舍利弗言：「世尊！十方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皆識、皆以佛眼見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時。」⁶⁴

⁵⁸ 世界＝國土【聖】【聖乙】【石】。(大正 25，529d，n.1)

⁵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又，舍利子！亦是十方一切世界諸佛神力，令彼惡魔不能留難諸菩薩摩訶薩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廣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又，舍利子！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共護念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故，令彼惡魔不能留難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令不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廣為他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大正 7，212a11-19)

⁶⁰ 爾＝念【聖】【石】。(大正 25，529d，n.2)

⁶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廣說，法爾應為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應、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之所護念，若蒙諸佛所護念者，法爾惡魔不能留難。」(大正 7，212a21-26)

⁶² 亦是＝是人亦【聖】【聖乙】【石】。(大正 25，529d，n.3)

⁶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

爾時，佛告舍利子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當知皆是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神力護念。」(大正 7，212b8-11)

⁶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受持、讀誦、

(2) 佛述成**A、佛印成：善持般若故佛見知念**

佛言：「如是！如是！舍利弗！十方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皆識、皆以佛眼見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深般若（529b）波羅蜜乃至修行時。⁶⁵

B、佛復示：近無上道故，於般若多信解，亦供養般若故諸佛念知

舍利弗！是中求菩薩道⁶⁶善男子、善女人若⁶⁷書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久。⁶⁸

舍利弗！善男子、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正憶念，是人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信解相，亦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深般若波羅蜜，華香、瓔珞⁶⁹乃至幡蓋供養。⁷⁰

舍利弗！諸佛皆識、皆以佛眼見是善男子、善女人。

(參) 行般若者，具大功德**一、明得大果報**

是善男子、善女人⁷¹供養功德，當得大利益、大果報。⁷²

舍利弗！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是供養功德因緣故，終不墮惡道中，乃至阿鞞跋致地，終不遠離諸佛。⁷³

修習、思惟、演說，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應、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皆共識知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由是因緣，歡喜護念。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恒為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佛眼觀見，由此因緣慈悲護念，所作善事無不皆成。」（大正 7，212b11-23）

⁶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

爾時，佛告舍利子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恒為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佛眼觀見、識知、護念，令諸惡魔不能燒惱，所作善業速得成辦。」（大正 7，212b23-29）

⁶⁶ 《大品經義疏》卷 8：「『舍利弗！是中求菩薩前道者』下，第二明行般若果報。良由佛力，令難不能難故，受持供養得果報也。又二：初、明行般若故得大果報，二、明般若隨方利益。」（卍新續藏 24，293b7-9）

⁶⁷ 〔若〕—【聖乙】。（大正 25，529d，n.4）

⁶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舍利子！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當知是輩已近無上正等菩提，諸惡魔軍不能留難。」（大正 7，212b29-c3）

⁶⁹ 瓔珞＝纓絡【宮】。（大正 25，529d，n.5）

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又，舍利子！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書寫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種種莊嚴，受持、讀誦，當知是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深生信解，能以種種上妙花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伎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大正 7，212c4-9）

⁷¹ 〔是善男子善女人〕—【聖】。（大正 25，529d，n.6）

⁷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為如來、應、正等覺佛眼觀見、識知護念，由是因緣，定當獲得大財、大勝利、大果、大異熟。」（大正 7，212c9-12）

⁷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又，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能書寫、

舍利弗！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是⁷⁴善根因緣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遠離六波羅蜜，終不遠離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終不遠離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終不遠離佛十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⁷⁵

【論】釋曰：

參、示留難事，勸速修行得大果報

（壹）正舉留難，勸速修持

一、須菩提說：甚深般若多有留難

「留難」者，魔事等壞般若波羅蜜因緣。

二、佛述

（一）佛印可，勸速修持

佛可須菩提所說：「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書是般若波羅蜜，當疾疾書；乃至正憶念、如說行時，疾修行。」

所以疾者，是有為法不可信，多有留難起。

是般若波羅蜜部黨⁷⁶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⁷⁷

有書寫者——書⁷⁸有遲、疾，有一心勤書者、有懈墮不精勤⁷⁹者；人身無常，有為法不可信。釋迦文佛出惡世故，多有留難。

是故說：「若可一月書竟，當勤書成，莫有中廢⁸⁰，畏有留難故；乃至一歲。如書，乃至修行亦如是。」隨人根利鈍，得有遲疾。

受持、讀誦、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善根力故，乃至獲得不退轉地，於其中間常不離佛，恒聞正法，不墮惡趣。」（大正 7，212c12-16）

⁷⁴ [以是] — 【宋】【宮】，[以] — 【聖乙】【石】。（大正 25，529d，n.7）

⁷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善根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常不遠離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常不遠離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常不遠離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如是乃至常不遠離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常不遠離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常不遠離諸餘無量無邊佛法，由此速證所求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212c16-23）

⁷⁶ 黨：5.猶類。《禮記·仲尼燕居》：“辨說得其黨。”鄭玄注：“黨，類也。”（《漢語大詞典》（十二），p.1364）

⁷⁷ （1）

┌上	光讚	┌光讚
三部般若	├中	放光
	又├	放光
	└下	道行

└小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5〕p.160）

（2）般若：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3〕p.391）

（3）參見《大智度論》卷 79〈66 囑累品〉：「般若波羅蜜無量相故，名眾等言語章句卷數有量。如《小品》、《放光》、《光讚》等般若波羅蜜經卷章句有限有量，般若波羅蜜義無量。」（大正 25，620a10-13）

（4）另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5、p.593；《空之探究》，p.138；《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p.29；《永光集》，p.19。

⁷⁸ [書] — 【聖乙】。（大正 25，529d，n.9）

⁷⁹ 勤=進【聖乙】。（大正 25，529d，n.11）

⁸⁰ 廢=疑【宮】，=廢【聖乙】。（大正 25，529d，n.12）

〔二〕釋因由

此中佛更說因緣：「(529c)世間以珍寶故，多有賊出；般若即是大珍寶故，多有留難。」

〔貳〕以佛力故，魔難不成**一、魔起惡心欲擾亂，雖興留難而不能得****〔一〕須菩提說魔喜作留難****1、令人不得書寫般若經卷**

「留難⁸¹」者，雖有疾病、飢餓等，但以魔事大故，說言「魔事」。⁸²

若魔、若魔民、惡鬼作惡因緣，入人身中，擾亂人身⁸³心，破書般若；或令書人疲厭，或令國土事起，或書人不得供養——如是等。

2、令人不得讀誦

讀誦時，師徒不和合。

3、令人不得說般若

大眾中說⁸⁴時，或有人來說法師過罪；或言：「不能如說行，何足聽受？」或言：「雖能持戒，而復鈍根，不解深義，聽其所說，了無所益。」或說：「般若波羅蜜空無所有，滅一切法，無可行處；譬如裸人，自言：『我著天衣。』」如是等留難，令不得說。

4、令人不得正憶念

「不正憶念」者，魔作好身——若善知識身，或作所敬信沙門形，為說：「般若波羅蜜空無所有，雖有罪福名而無道理。」或說：「般若波羅蜜空，可即取涅槃。」如是等，破修佛道正憶念事。

〔二〕佛述魔難不成

新發意菩薩聞是事，心大驚怖：「我等生死身，魔是欲界主，威勢甚大，我等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無上道？」

是故佛說：「惡魔雖欲留難，亦不能破壞。」

何以故？大⁸⁵能破小故。如離欲人常勝貪欲者，慈悲人常勝瞋恚者，智人常勝無智者。般若波羅蜜是真智慧，其力甚大；魔事虛誑。是菩薩雖未得具足般若波羅蜜，得其氣分故，魔不能壞。

二、諸佛善觀識行法者，以護念故魔難不成**〔一〕行持般若，諸佛護念****1、舍利弗問**

是事因緣故，舍利弗白佛：「誰力故魔不能破？」

⁸¹ 〔難〕—【聖】。(大正 25, 529d, n.13)

⁸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68〈46 魔事品〉(大正 25, 533a6-536c29)、卷 68~卷 69〈47 兩不和合品〉(大正 25, 537a1-542c2)、卷 44〈11 幻人無作品〉(大正 25, 378b23-c22)、卷 76〈61 夢中不證品〉(大正 25, 595b24-596c18, 597c4-598a17)。

⁸³ 〔身〕—【宋】【元】【明】【宮】*。(大正 25, 529d, n.17)

⁸⁴ 說+ (法)【聖】。(大正 25, 529d, n.19)

⁸⁵ 大+ (因緣常)【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529d, n.22)

2、佛答

(1) 正明佛護

佛答：「佛力故。」

如惡人中魔為大，善人中佛為大；縛人中魔為大，解人中佛為大；留難人中魔為大，通達人中佛為大。

初說「佛力」者，釋迦文佛；後說「十方現在佛」，是餘佛——阿閼、阿彌陀等。如惡賊，餘惡相（530a）助；諸佛法亦如是，常為一切眾生故，有發意⁸⁶者，便為作護。

(2) 釋因由

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是十方諸佛母，人欲沮壞，不得⁸⁷不護。

(3) 勸念佛恩

應當知其有書、讀乃至正憶念者，皆是十方佛力，是諸留難力大故。

(二) 諸佛見證所行，護念持般若者

1、諸佛現護持

舍利弗言：「若有書持乃至修行，皆是諸佛所護。」

佛可其言。

2、諸佛現觀知

(1) 舍利弗說「若有書持乃至修行般若者，十方諸佛皆以佛眼見知念」

舍利弗復說：「世尊！書、持等善男子、善女人，十方現在諸佛皆以佛眼見知念耶？」

(2) 佛述成

佛可言：「如是！」

先惡魔來欲⁸⁸破壞，佛及十方諸佛守護，不令沮壞；

今以⁸⁹佛眼見是善男子、善女人，知是人功德難⁹⁰有，未破魔網而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大事；是故十方佛以佛眼見知念是人。

(3) 釋疑

A、明「佛以所攝天眼見眾生」

問曰：為以天眼見？以佛眼見？

若以天眼見，云何此中說「佛眼」？

若以佛眼見，眾生虛誑，云何以佛眼見？

答曰：天眼有二種：一者、佛眼所攝，二者、不攝。⁹¹

⁸⁶ 意=心【聖乙】【石】。(大正 25, 530d, n.1)

⁸⁷ 得=可【聖乙】【石】。(大正 25, 530d, n.3)

⁸⁸ 〔欲〕—【宋】【元】【明】【宮】。(大正 25, 530d, n.4)

⁸⁹ 〔以〕—【聖乙】。(大正 25, 530d, n.5)

⁹⁰ 難+（得）【聖乙】【石】。(大正 25, 530d, n.6)

⁹¹ 佛眼所攝

二種天眼—佛眼所不攝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25〕p.160)

佛眼所不攝者，見⁹²現在眾生，有限有量；
 佛眼所攝者，見三世眾生，無限無量。
 法眼入佛眼中，但見諸法，不見眾生；
 慧眼入佛眼中，不見法，但見⁹³畢竟空。

B、論「佛眼所攝天眼為實為虛」

問曰：佛眼所攝天眼，為實？為虛妄？

若虛妄，佛不應以虛妄見！

若實者，眾生空，現在眾生尚不實，何況未來、過去？

答曰：佛眼所攝皆是實。

眾生於涅槃是虛妄，非於世界所見是虛妄；若人於眾生取定相故，說言虛妄，非為世諦故說虛妄。⁹⁴

以是故，佛眼所攝天眼見眾生。⁹⁵

C、釋「何故不以佛所攝慧眼見眾生」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以佛眼所攝慧眼見眾生？

答曰：慧眼無相利故。慧眼常以空、無相、無作共相應，不中觀眾生。何以故？

五眾和合，假名眾生。

譬如（530b）小兒，可以小杖鞭之，不可與大杖。

此中讚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為世諦故說，非第一義諦。

D、釋「未來世未有，尚難念知，云何佛能知見三世」

問曰：未來世未有，念知尚難，何況眼見？

答曰：

(A) 以念力故能憶過去事，聖人有聖智力能知見未來事

如過去法，雖滅、無所有，而心心⁹⁶數法中念力故，能憶過去事，盡其宿命；聖人亦如是，有聖智力，雖未起而能知、能見。⁹⁷

⁹² (不) + 見【聖乙】。(大正 25, 530d, n.8)

⁹³ [見] - 【聖】。(大正 25, 530d, n.9)。

⁹⁴ 眾生有實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0] p.318)

⁹⁵ (1) 《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

問曰：佛有佛眼、慧眼、法眼，勝於天眼，何以用天眼觀視世界？

答曰：肉眼所見不遍故；慧眼知諸法實相；法眼見是人以何方便，行何法得道；佛眼名一切法現前了了知。今天眼緣世界及眾生，無障無礙，餘眼不爾。慧眼、法眼、佛眼雖勝，非見眾生法；欲見眾生，唯以二眼：肉眼、天眼。以肉眼不遍，有所障故，用天眼觀。(大正 25, 112b16-24)

(2) 「五眼」，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 227b10-228b1)，《大智度論》卷 39~卷 40 (大正 25, 347a6-351b)。

(3) 五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4] p.310。

⁹⁶ [心]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30d, n.11)

⁹⁷ 知過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0] p.318)

（B）般若中三世無分別，若見現在，則亦應見過去、未來

復次，是般若中，三世無分別，未來、過去、現在不異。⁹⁸

若見現在，過去、未來亦應見；若不見過去、未來，亦應不⁹⁹見現在。

E、釋「北方末法眾生是罪惡人，佛何以故見知念」

問曰：北方末法眾生漏結未盡，是罪惡人，佛何以故見知念？

答曰：

（A）佛觀此眾生於佛涅槃後能佐助佛法故佛念知

佛大悲相，愛徹骨髓；是菩薩能發無上道心，為眾生故。

佛觀是法末後熾盛，我涅槃後，是人佐助佛法故，是以念¹⁰⁰知。

（B）北方末後人生於邊地惡世，但從人聞便能信解，是事為難，故佛見念知

復次，北方末後人生於邊地惡世，三毒熾盛，刀兵劫中，賢聖希少；是人自不知諸罪福業因緣，但從人聞、若¹⁰¹讀經¹⁰²，便能信樂、供養，¹⁰³疾近無上道不久——是事為難！若佛在世，作阿鞞跋致，信行般若波羅蜜，不足為難。

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佛應見念知。

（參）行般若者，具大功德

一、明得大果報

（一）信解、供養般若得大果報

是人信解相大，故能供養般若波羅蜜。

供養具——華香等，如先說。¹⁰⁴

是供養故¹⁰⁵，得大果報；如毀咎¹⁰⁶者，受大苦惱。

（二）釋「大果報」

I、終不墮三惡道，不離諸佛

「大果報」者，如須陀洹，終不¹⁰⁷墮三惡道。

是菩薩一心信解、供養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愛念諸佛故，常行念佛三昧故，終不離諸佛；乃至到阿鞞跋致地，教化眾生，離諸佛無咎。如小兒不離其母，恐墮諸難故。

⁹⁸ 三世不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9〕p.302）

⁹⁹ 應不=不應【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530d，n.12）

¹⁰⁰ 念=命【明】。（大正 25，530d，n.14）

¹⁰¹ （般）+若【聖】。（大正 25，530d，n.17）

¹⁰² 讀經=經讀【聖】。（大正 25，530d，n.18）

¹⁰³ 地理：北方末後人生於邊地，惡世，三毒熾盛，刀兵劫中，賢聖稀少，……若讀經便能信樂供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8〕p.422）

¹⁰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9（大正 25，123a16-129b16）、卷 10（129b13-16）、卷 30（279a12-19）。

¹⁰⁵ 供養故=故供養【聖】【石】。（大正 25，530d，n.19）

¹⁰⁶ （1）咎=訾【聖】。（大正 25，530d，n.20）

（2）咎（ㄉㄨˇ）：2.通“訾”，詆毀。（《漢語大詞典》（三），p.320）

¹⁰⁷ 不=有【聖】。（大正 25，530d，n.21）

2、終不離六波羅蜜等甚深觀行

常深愛念¹⁰⁸善法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六波羅蜜等。得如是等今世、後世大果報¹⁰⁹。(530c)

【經】¹¹⁰

二、明般若隨方利益¹¹¹**(一) 利益三方眾生****1、南方****(1) 勸修**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佛般涅槃後，當至南方國土¹¹²，¹¹³是中比丘、比丘尼、

¹⁰⁸ 念=今【聖】。(大正 25, 530d, n.22)

¹⁰⁹ 卷第六十七終【石】，報+ (大智度經論卷六十七)【石】。(大正 25, 530d, n.23)

¹¹⁰ 卷第六十八首【石】，(大智度經論卷六十八覺魔品) + 經【石】。(大正 25, 530d, n.24)

¹¹¹ 《大品經義疏》卷 8：「『舍利弗！當兩*方』下，第二、明隨方利益，為二：第一、明三方利益，第二、明稱歎釋疑。」(卍新續藏 24, 293b11-12)

※案：「兩」應作「南」。

¹¹² 〔國土〕—【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 530d, n.25)

¹¹³ (1)《正觀》(6), p.228, n.4：

所謂「般若經之行程」，Lamotte (1944, p.25, n.1) 有詳細的說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般若經》流通的方向是：「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從南方當轉至西方所在處，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從西方轉至北方所在處，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是時北方當作佛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大正 8, 317b13-26)) 「般若經」此種南→西→北之「行程」，《八千頌般若經》(Aṣṭasāhasrikā) 之漢譯本中，有三種也是作相同之說明：《道行般若經》卷 4 (大正 8, 446a29-b7)；《小品般若經》卷 4 (大正 8, 555a27-b4)；《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 (大正 8, 623b2-15)。若干學者根據此一所謂的「行程」，而主張般若起源於南方，如 G. Tucci、Dutt、L. De La Vallée Poussin、Paranavitana、松本德明。但是 Lamotte 對這樣的見解表示懷疑，Lamotte 的理由有三：

- 1、「般若經」在前往南方之前，是屬於東方，更精確的說，是在摩揭陀 (Magadha)，佛陀就是在該處之靈鷲山 (Gṛdhrakūṭaparvata) 宣講「般若經」，而《大智度論》本身就說：「佛出東方，於中說般若波羅蜜，破魔及魔民外道，度無量眾生。然後於拘夷那竭 (Kūśinagara) 雙樹下滅度，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大智度論》卷 67 (大正 25, 531b3-15))
- 2、其次，般若向東南西北四方宏傳，僅是一種譬喻，目的在象徵般若之成就。《大智度論》本身所說：「(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 如日月五星二十八宿 (nakṣatra)，常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從西方至北方，圍繞須彌山。又如供養常法，右繞遍度閻浮提人；以是因緣故，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如佛無著心故，不定一處，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不定住一處。」(《大智度論》卷 67 (大正 25, 531b 以下) Lamotte 認為這樣的象徵，類同於善見王 (Sudarśana) 之輪寶，它所到之處廣建佛法，轉向東方，入海而復出，再轉向南方、西方、北方。
- 3、所謂般若經，南→西→北之「行程」，並不是唯一的說法，在文獻上仍有不同之樣態：
 - a. 南→北「行程」，《放光般若經》卷 10 (大正 8, 72a 以下)。
 - b. 南 (dakṣiṇāpatha) → 東 (vartani = pūrvadeśa) → 北 (uttarapatha) 見《八千頌般若經》(Aṣṭasāhasrikā)，R. Mitra 校訂本，p.225。
 - c. 釋氏國→東 (會多尼國 = vartani) → 北 (鬱單曰國 = Uttaravati)，《大明度經》卷 3 (大正 8, 490a)。

優婆塞、優婆夷當書是深般若波羅蜜，當受持、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

(2) 得益

A、世間益

以是善根因緣故，終不墮惡道中，受天上、人中樂；

B、出世間益

增益六波羅蜜，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漸以聲聞、辟支佛、佛乘而得涅槃。

2、西方

(1) 勸修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從南方當轉至西方所在處，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當書是深般若波羅蜜，當受持、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

(2) 得益

A、世間益

以是善根因緣故，終不墮惡道中，受天上、人中樂；

B、出世間益

增益六波羅蜜，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漸以聲聞、辟支佛、佛乘而得涅槃。

3、北方

(1) 明般若於北方作佛事

A、勸修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從西方當轉至北方所在處，是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當書是深般若波羅蜜，當受持、讀、誦、思惟、說、正憶念、修行。

d. 東南→南→西南→西北→北→東北：《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大正 7，212c-213c）、卷 546（大正 7，808b-c）。

Lamotte（1944）只是對「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表示懷疑；對此問題，本身還沒有明確的見解。到了 Lamotte（1954），因為 Lamotte 主張「大乘佛教的西北印度起源說」，而對「大乘佛教的南印度起源說」有所檢討，連帶的觸及「般若經」源自何處的問題。Conze（1978）（pp.3-4）則對 Lamotte（1954）的見解提出批評，Conze 一貫主張「般若經的南印度起源說」，Conze 的結論是：其南印度起源說並未確然被 Lamotte 所推翻。

案：Lamotte（1944）：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Tome I, Louvain, 1944, Louvain-la-Neuve.

案：Lamotte（1954）："Sur le Formation du Mahāyāna," IN：Asiatica, Festschrift Weller, Leipzig：Otto Harrassowitz, 1954, pp.377-396.

案：Conze（1978）：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second edition, revised & enlarged, Tokyo: The Reiyukai, 1978.

(2) 般若經之宏傳，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44。

B、得益**(A) 世間益**

以是善根因緣故，終不墮惡道中，受天上、人中樂；

(B) 出世間益

增益六波羅蜜，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漸以聲聞、辟支佛、佛乘而得涅槃。

C、別明**(A) 化導利根、鈍根者**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是時北方當作佛事。何以故？舍利弗！我法盛時，無有滅相。¹¹⁴

舍利弗！我已念是善男子¹¹⁵、善女人受持¹¹⁶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亦念是善男子、善女人能書是般若¹¹⁷波羅蜜，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乃至幡蓋。

舍利弗！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善根因緣故，終不墮惡道中，受天上、人中樂；增益六波羅蜜，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漸以聲聞、辟支佛、佛乘而得涅槃。¹¹⁸

(B) 諸佛念知讚歎供養、受持般若人

何以故？舍利弗！我以佛眼見是人，我亦稱譽、讚歎；十方(531a)世界中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亦以佛眼見是人，亦稱譽、讚歎。」

(2) 般若在北方廣行異餘三方**A、初問答：深般若以何因緣當在北方廣行****(A) 舍利弗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是深般若波羅蜜後時當在北方廣行耶？」

(B) 佛答

佛言：「如是！如是！」

¹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復次，舍利子！我涅槃後，後時、後分、後五百歲，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於東北方大作佛事。何以故？舍利子！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尊重法，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共所護念。舍利子！非佛所得法、毘奈耶無上正法有滅沒相，諸佛所得法、毘奈耶無上正法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大正 7，213c25-214a4)

¹¹⁵ (無有……子)十四字 = (易服如漫陀子)六字【聖】。(大正 25，530d，n.29)

¹¹⁶ [持] - 【宋】【元】【明】【宮】。(大正 25，530d，n.30)

¹¹⁷ (深) + 般若【元】【明】。(大正 25，530d，n.31)

¹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舍利子！彼東北方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有能書寫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復以種種上妙花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伎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我定說彼諸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善根，畢竟不墮諸險惡趣，生天人中常受妙樂，由斯勢力增益六種波羅蜜多，依此復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後隨所應依三乘法，漸次修學得般涅槃。」(大正 7，214a8-17)

舍利弗！是深般若波羅蜜後時在北方當廣行。

舍利弗！後時於北方，是善男子、善女人若聞是深般若波羅蜜，若書、受持¹¹⁹、讀、誦、思惟、說、正憶念、如說修行，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久發大乘心、多供養諸佛、種諸¹²⁰善根、久與善知識相隨。」

B、第二問答：後時北方有幾許人求佛道，能書寫、讀誦般若乃至如說修行

(A) 舍利弗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後時北方當有幾所善男子、善女人求佛道，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如說修行？」

(B) 佛答¹²¹

a、求佛道者多，聞深般若不怖者少

佛告舍利弗：「後時北方雖多有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少有善男子、善女人¹²²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沒、不¹²³驚、不怖、不畏。

b、能信受深般若者，願行必深廣

(a) 明能信深般若而不怖畏之因緣

I、多供養諸佛，具足萬行，多利益眾生，於後生時不失菩提心，亦教化他人

何以故？是人多親近供養諸佛、多諮問諸佛，是人必能具足般若波羅蜜、禪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波羅蜜，具足四念處，乃至具足十八不共法。

舍利弗！是善男子、善女人善根純厚¹²⁴故，能多利益眾生，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²⁵

何以故？我今為是善男子、善女人說應薩婆若法，過去諸佛亦為是善男子、善女人說應薩婆若法。

以是因緣故，是人後生時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亦為他人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¹²⁶

¹¹⁹ 受持=持受【宋】【元】【明】【宮】。(大正 25, 531d, n.3)

¹²⁰ 〔諸〕—【宋】【元】【明】【宮】【聖乙】。(大正 25, 531d, n.4)

¹²¹ 《大品經義疏》卷 8：「佛答二：初、明悟無所得者，非多行有所得般若也。即二、能信無所得，必有深行願。此為二：第一、明信無所得人修行及得果，二、明信無所得，發誓願得果報。」(己新續藏 24, 293c10-13)

¹²² 〔善男子善女人〕—【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31d, n.5)

¹²³ (不厭)+不【聖乙】【石】。(大正 25, 531d, n.6)

¹²⁴ 純厚=淳熟【元】【明】【聖】【聖乙】【石】。(大正 25, 531d, n.7)

¹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護念故，無量善友所攝受故，殊勝善根所任持故，為欲利樂多眾生故，求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214b29-c3)

¹²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何以故？舍利子！我常為彼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說一切相智相應之法，過去如來、應、正等覺亦常為彼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說一切相智相應之法。由此因緣，彼善男子、善女人等後生復能求趣無上正等菩提，亦能為他如應說法，令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 214c3-9)

II、煩惱薄，常一心和合，魔不能壞

是善男子、善女人皆一心和合，魔、若魔民不能沮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況惡行人毀咎行深般若波羅蜜者能壞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²⁷

III、自得勝法，復教眾生令住善根，趣向無上菩提

舍利弗！是求菩薩道諸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大得¹²⁸法喜、法（531b）樂，亦立多人於善根，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²⁹

【論】釋曰：

二、明般若隨方利益**（一）利益三方眾生****1、總說般若教依次從東方至南方、西方、北方展轉傳宏（東→南→西→北）**

「是深般若波羅蜜，佛滅度後，當至南方國土」者，佛出東方，於中說般若波羅蜜，破魔及魔民、外道，度無量眾生，然後於拘夷那竭雙樹下滅度；後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

如日、月、五星¹³⁰、二十八宿¹³¹，常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從西方至北方，圍繞須彌山。

又如供養常法右繞，遍¹³²度閻浮提人。

以是因緣故，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

如佛無著心故，不定一處；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不定住一處。

從西方至北方——二方眾生，好供養、書、讀乃至修行，¹³³華香乃至幡蓋，受大果報，如經中說；後展轉至北方。¹³⁴

此中供養所得果報，如上所¹³⁵說。¹³⁶

¹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9〈43 東北方品〉：「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身心安定，諸惡魔王及彼眷屬尚不能壞求趣無上正等覺心，何況其餘樂行惡者毀謗般若波羅蜜多，能阻其心令不精進求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214c9-13）

¹²⁸ 大得＝得大【聖】。（大正 25，531d，n.9）

¹²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舍利子！如是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聞我說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心得廣大妙法喜樂，亦能安立無量眾生於勝善法，令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214c22-25）

¹³⁰ （1）〔唐〕智嚴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3：「東方歲星，南方瑩或，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有鎮星，以為五星。」（大正 35，60b2-4）

（2）五星：1.指水、木、金、火、土五大行星，即東方歲星（木星）、南方熒惑（火星）、中央鎮星（土星）、西方太白（金星）、北方辰星（水星）。（《漢語大詞典》（一），p.367）

¹³¹ 參見《大方等大集經》卷 41〈日藏分·星宿品 8〉（大正 13，274c9-275c23）；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3（大正 36，509c18-510a8）；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p.318-319。

¹³² （應）+遍【宋】【元】【明】【宮】【聖】【聖乙】。（大正 25，531d，n.11）

¹³³ 地理：從西方至北方，二方眾生好供養書讀乃至修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8〕p.422）

¹³⁴ 地理：佛出東方，於中說般若波羅蜜。……從東方至南方……從南方至西方……從西方至北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8〕p.422）

¹³⁵ 〔所〕—【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31d，n.14）

2、別辨「於北方當作佛事」

(1) 明般若於北方作佛事

A、化導利根、鈍根者

「舍利弗！是般若波羅蜜，北方當作佛事。」

是中說因緣：「佛在時，能斷眾疑，佛法興盛，不畏法滅；佛滅後，過五百歲，正法漸滅，是時佛事轉難。是時，利根者，讀、誦、正憶念，亦華香供養；鈍根者，書寫、華香等供養。」

是二種人久久皆當得度，是故說「當作佛事」。

B、諸佛念知讚歎供養、受持般若人

佛言：「是善男子、善女人，我及十方諸佛皆以佛眼見，念知、讚歎。」

(2) 般若在北方廣行異餘三方

A、初問答：深般若以何因緣當在北方廣行

(A) 舍利弗問

舍利弗白佛言：「是深般若在北方廣行耶？」

(B) 佛答

a、外緣

「廣行」者，於閻浮提北方廣大故。又北方地有雪山，雪山冷故，藥草能殺諸毒；所食米穀，三毒不能大發；三毒不能大發故，眾生柔軟，信等五根皆得勢力。如是等因緣，北方多行般若波羅蜜。

b、內因

是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書、持乃至正憶念、如說（531c）行，當知是人久發大乘意、多供養佛、種善根、與善知識相隨，是故能於惡世書、持、信受乃至如說修行。

B、第二問答：後時北方有幾許人求佛道，能書寫、讀誦般若乃至如說修行

(A) 舍利弗問

舍利弗問：「北方有幾許人聞是深¹³⁷般若波羅蜜，能書、讀、誦乃至如說修行？」

(B) 佛答

a、求佛道者多，聞深般若不怖者少

佛答：「是深般若波羅蜜¹³⁸，難知、難行，雖多有人發無上道心得名菩薩，少有人聞是般若波羅蜜心通達、不驚、不沒。」

¹³⁶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67〈45 歎信行品〉(大正 25, 530c1-7)。

(2) 《正觀》(6), p.294, n.159:「所謂供養〔般若〕所得果報，如採廣義的解說，應該是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30 三歎品〉至卷 10〈38 法施品〉(《大智度論》卷 56〈30 顧視品〉至卷 60〈38 校量法施品〉)所說『聽聞、受持、親近、讀誦、為他說、正憶念、書寫、供養』等等作為，所得的各種功德。」

¹³⁷ [深] — 【聖乙】【石】。(大正 25, 531d, n.20)

¹³⁸ [波羅蜜] — 【宋】【元】【明】【宮】。(大正 25, 531d, n.21)

b、能信受深般若者，願行必深廣**(a) 明能信深般若而不怖畏之因緣****I、多供養諸佛，具足萬行，多利益眾生，於後生時不失菩提心，亦教化他人**

心通達、不驚、不怖相，佛此中自說——

(I) 多供養諸佛，具足萬行

「**是人多親近諸佛**」：「親近諸佛」者，於無量世常見諸佛，恭敬供養。

「**問難**」者，直問其事，疑心不解，重種種問，名為「難」。是人世世從諸佛問難般若波羅蜜事。

是人功德果報雖未成，當知是人**具足六波羅蜜**、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具足。

(II) 多利益眾生

是福德淳熟¹³⁹故，**多利益眾生**——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因緣故，生於富貴家，自行布施，教人布施。

羼提波羅蜜、**禪波羅蜜**因緣故，令無量眾生出家、受戒、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III) 於後生時不失無上菩提心，亦教化他人

此中佛說因緣：「是人從我及過去諸佛聞應薩婆若大乘法，是故後生不失是心；是人亦教化他人，說如是事。」如然一燈，展轉皆然。

II、煩惱薄，常一心和合，魔不能壞

是人諸煩惱薄，無慳貪、嫉妬、瞋恚故，不相讒謗，常一心和合；是故魔、若魔民不能沮壞。

若人少有錯故，魔得其便；如人有瘡受毒。

魔是欲界主¹⁴⁰，尚不能沮壞，何況惡行人！

或有人惡行而非惡，如未離欲聖人；以是故說：「惡行人毀咎般若波羅蜜，即¹⁴¹毀壞菩薩。」

III、自得勝法，復教眾生令住善根，趣向無上菩提

復次，諸善男子、善女人無量世來愛佛法、深著實法，信力、慧力多故，聞深般若波羅蜜、得大慈大¹⁴² (532a) 悲心故，隨眾生力，令人深般若波羅蜜、若令得般若因緣——所謂布施、持戒等諸善根。

「**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者，是善男子、善女人求無上道故，教他令住¹⁴³諸善根、福德¹⁴⁴。

¹³⁹ 淳熟=厚【聖】。(大正 25, 531d, n.22)

¹⁴⁰ 主=王【元】【明】。(大正 25, 531d, n.27)

¹⁴¹ 〔即〕—【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531d, n.28)

¹⁴² 〔大〕—【宋】【元】【明】【宮】【聖】【聖乙】。(大正 25, 531d, n.30)

¹⁴³ 住=生【明】。(大正 25, 532d, n.1)

¹⁴⁴ 福德+ (此是經文)【宮】。(大正 25, 532d, n.2)

【經】

（b）明信般若人發誓願、得果報

I、於諸佛前立誓願

是善男子、善女人，於我前立誓願：『我行菩薩道時，當度無數百千萬億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示、教、利、喜¹⁴⁵，乃至阿鞞跋致地受記。』我知其心，我¹⁴⁶亦隨喜。¹⁴⁷

是善男子、善女人亦於過去諸佛前立誓願：『我行菩薩道時，當度無數百千萬億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示、教、利、喜，乃至阿鞞跋致地受記。』

諸過去佛亦知其心而隨喜。

II、修廣大施、種大善根、得大果報，願生他方世界說般若化導眾生

舍利弗！是諸善男子、善女人所為心大，所受色、聲、香、味、觸、法亦大，亦能大施；能大施已，種大善根；種大善根已，得大果報。

為攝眾生故受身，能於眾生中捨內外所有物。

以是善根因緣故¹⁴⁸，發願欲生他方世界現在諸佛說深般若波羅蜜處；於諸佛前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已，亦於彼示、教、利、喜百千萬億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⁴⁹

（二）稱歎，釋疑

I、舍利弗讚佛

舍利弗白佛言：「希有！世尊！佛於過去、未來、現在法無法不知，無法如¹⁵⁰相不

¹⁴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大正 25，445a20-28）。

¹⁴⁶ 〔我〕—【宋】【元】【明】【宮】。（大正 25，532d，n.3）

¹⁴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今於我前發弘誓願：『我當安立無量百千諸有情類，令發無上正等覺心，修諸菩薩摩訶薩行，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令於無上正等菩提乃至得受不退轉記安住菩薩不退轉地。』舍利子！我於彼願深生隨喜。」（大正 7，214c25-215a1）

¹⁴⁸ 〔故〕—【宋】【元】【明】【宮】【聖】。（大正 25，532d，n.6）

¹⁴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信解廣大，能依妙色、聲、香、味、觸修廣大施，修此施已復能種植廣大善根，因此善根復能攝受廣大果報，攝受如是廣大果報專為利樂一切有情，於諸有情能捨一切內外所有。彼迴如是所種善根，願生他方諸佛國土現有如來、應、正等覺宣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上法處。彼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上法已，復能安立彼佛土中無量百千諸有情類，令發無上正等覺心，修諸菩薩摩訶薩行，示現勸導讚勵慶喜，令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由斯圓滿所發大願，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大正 7，215a19-b2）

¹⁵⁰ （1）知=如【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532d，n.8）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於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實際、虛空界等無不證知。」（大正 7，215b4-5）

（3）《大智度論》卷 67〈45 歎信行品〉：「舍利弗無一切智，聞說三世菩薩願行事，發希有心，白佛言：世尊！佛於三世中無法不知；從如、法性、實際無不知者……。」（大正 25，532c2-5）

（4）案：《大正藏》原作「知」，今依【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及《大般若經》、《大智度論》等作「如」。

知，眾生之行無事不知。今佛悉知過去諸佛及菩薩、聲聞，亦知今現在十方諸佛世界菩薩及聲聞，亦知未來諸佛及菩薩、聲聞。¹⁵¹

2、釋疑

(1) 未來世人勤求六波羅蜜諸經是否皆能得

世尊！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勤求六波羅蜜，受持、讀、誦乃至修行，有得、有不得？」¹⁵²

佛告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一心精進勤求，當得應六波羅蜜諸經。」¹⁵³ (532b)

(2) 以何因緣能得六波羅蜜深經

舍利弗白佛言：「善男子、善女人如是勤行¹⁵⁴，當¹⁵⁵得是應¹⁵⁶六波羅蜜深經¹⁵⁷？」

佛語舍利弗：「是善男子、善女人得是¹⁵⁸應六波羅蜜深經。

何以故？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與眾生說法，示、教、利、喜，令住六波羅蜜中¹⁵⁹。

以是因緣故，是善男子、善女人後身轉生易得應六波羅蜜深經；得已，如六波羅蜜所說修行，精勤不息，乃至淨佛世界、成就眾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⁶⁰

¹⁵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甚奇！如來、應、正等覺能於過去未來現在所有諸法無不證知，於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實際、虛空界等無不證知，於諸法教種種差別無不證知，於諸有情心行差別無不證知，於過去世諸菩薩摩訶薩無不證知，於過去世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不證知，於過去世諸佛弟子及諸佛土無不證知；於未來世諸菩薩摩訶薩無不證知，於未來世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不證知，於未來世諸佛弟子及諸佛土無不證知；於現在世諸菩薩摩訶薩住十方界修行差別無不證知，於現在世安住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無不證知，於現在世諸佛弟子及諸佛土無不證知。」(大正 7，215b2-17)

¹⁵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於六波羅蜜多，勇猛精進常求不息，彼於此六波羅蜜多，為有得時、不得時不？」(大正 7，215b17-19)

¹⁵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

佛言：「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常於此六波羅蜜多，勇猛精進欣求不息，一切時得，無不得時。何以故？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常於此六波羅蜜多勇猛精進欣求不息，諸佛菩薩常護念故。」(大正 7，215b19-23)

¹⁵⁴ 行+ (者)【宋】【元】【明】【聖】【聖乙】【石】。(大正 25，532d，n.9)

¹⁵⁵ 當=者【宮】。(大正 25，532d，n.10)

¹⁵⁶ [是應]—【聖】。(大正 25，532d，n.11)

¹⁵⁷ 經+ (耶)【元】【明】。(大正 25，532d，n.12)

¹⁵⁸ [是]—【聖乙】。(大正 25，532d，n.13)

¹⁵⁹ [中]—【宋】【宮】【聖乙】。(大正 25，532d，n.14)

¹⁶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0〈43 東北方品〉：

佛言：「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常於此六波羅蜜多勇猛信求、不顧身命，有時不得此相應經無有是處。何以故？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為求無上正等菩提，示現勸導讚勵慶喜諸有情類，令於此六波羅蜜多相應經典受持、讀誦、思惟、修學，由此善根，隨所生處常得此六波羅蜜多相應契經，受持、讀誦，勇猛精進，如教修行，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未證無上正等菩提於其中間未曾暫廢。」(大正 7，215b26-c6)

【論】釋曰：

(b) 明信般若人發誓願、得果報

I、於諸佛前立誓願

佛說：「善男子、善女人於我¹⁶¹前及過去諸佛前立誓願：『我行菩薩道，當¹⁶²令無量百千萬億眾生發無上道意，示、教、利、喜，令得阿鞞跋致記。』我及過去佛，知是善男子心大，能有所作，故隨喜。」

II、修廣大施、種大善根、得大果報，願生他方世界說般若化導眾生

善男子、善女人聞佛知其心，則生歡喜，自念過去作誓願事，倍加精進。

「大心」者，一切眾生心皆樂緣六塵——有人行雜福德，所謂作福時心生疑悔；是福德果報，雖得富貴，不能好用，亦不能與他；罪業因緣故，諸根闇鈍，不擇好醜。

是善男子未得道時，清淨福德故，得上妙五欲，亦¹⁶³能盡意用¹⁶⁴，能隨意施與——或施窮乏，或種於福田。

若得善知識、聞佛法，著欲心息，憐愍眾生、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內外所有布施，無所愛惜。

若持戒——遍行十善道，具戒律儀，以慈悲心共行。

餘善法亦如是——皆以深心自行，及引導他人令行善道。

是福德因緣故，不求世樂——天王、人王、富貴處；聞有現在佛處，願往生彼。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故不樂生；若為眾生，生十（532c）方佛前。

聞深般若波羅蜜；聞已，於彼開¹⁶⁵化無量百千眾生，發無上道心。

(二) 稱歎，釋疑

I、舍利弗讚佛

舍利弗無一切智，聞說三世菩薩願行事，發希有心，白佛言：「世尊！佛於三世中無法不知；從如、法性、實際無不知者；諸眾生心所行業、果報因緣，無事不知；從十方現在諸佛及過去、未來世佛及世界弟子及所行事，皆悉遍知。佛一切智¹⁶⁶，其力甚大，不可思議！」

2、釋疑

(1) 未來世人勤求六波羅蜜諸經是否皆能得

A、舍利弗問

舍利弗意謂：「同是出家人，俱求般若波羅蜜，何以故有得、有不得者？」

¹⁶¹ [我] — 【石】。(大正 25, 532d, n.15)

¹⁶² (時) + 當【聖】。(大正 25, 532d, n.16)

¹⁶³ [亦] — 【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 532d, n.18)

¹⁶⁴ 用 + (亦)【宋】【元】【明】【宮】【聖】【聖乙】【石】。(大正 25, 532d, n.19)

¹⁶⁵ 開 = 聞【宮】。(大正 25, 532d, n.22)

¹⁶⁶ 智 = 知【聖】。(大正 25, 532d, n.23)

B、佛答：具二因緣者能得

佛答：「若是菩薩常一心求六波羅蜜，不惜身命，是人內有好心、外諸佛菩薩及諸天所護助故。」

(2) 以何因緣能得六波羅蜜深經

A、舍利弗問

舍利弗意：「雖復精進，佛不在世，魔力復大，是菩薩云何得是般若波羅蜜深經？」
是故更問：「得是應六波羅蜜深經？」

B、佛答

佛言：「得。」

此中說**得因緣**，所謂「善男子、善女人為無上道故，為眾生說法，示、教、利、喜，令住六波羅蜜，開佛道。

是業果報故，轉身易得應六波羅蜜深經；若得，能疾受持，乃至如所說修行，精進不捨，世世常不離；用六波羅蜜果報故，淨佛世界、成就眾生，乃至無上道。」

若慳惜法，則常生邊地無佛法處。¹⁶⁷

¹⁶⁷ 次頁〔02〕不分卷【石】，處+（品四十四竟）夾註【聖乙】。（大正 25，532d，n.25）

《大智度論》講義 總目錄

第一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1 期)

簡介	1~10
----	------

卷 1

〈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正 25, 57c5-62c14)	11~28
〈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大正 25, 62c15-66a18)	28~37

卷 2

〈初品總說如是我聞釋論第三〉(大正 25, 66a21-70b12)	38~53
〈初品中婆伽婆釋論第四〉(大正 25, 70b13-75c4)	53~68

卷 3

〈大智度初品中住王舍城釋論第五〉(大正 25, 75c7-79b22)	69~80
〈大智度共摩訶比丘僧釋論第六〉(大正 25, 79b23-84a26)	80~98
〈大智度初品中四眾義釋論第七〉(大正 25, 84a27-84c4)	98~100

卷 4

〈釋初品中菩薩第八〉(大正 25, 84c7-94a10)	101~131
-------------------------------	---------

卷 5

〈初品中摩訶薩埵釋論第九〉(大正 25, 94a13-95b29)	132~136
〈初品中菩薩功德釋論第十〉(大正 25, 95c1-101b24)	136~160

(第 02 期)

卷 6

〈釋初品中十喻第十一〉(大正 25, 101c2-106b8)	161~181
〈釋初品中意無礙第十二〉(大正 25, 106b9-108a19)	181~186

卷 7

〈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 108a22-111a21)	187~197
〈大智度初品中放光釋論第十四〉(大正 25, 111a22-114c2)	197~210
【附錄】「七使與九十八結」補充說明(大正 25, 110b7)	210

卷 8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大正 25, 114c5-121b13) …………… 211~234

卷 9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大正 25, 121b16-124a9) …………… 235~245

〈初品中十方諸菩薩來釋論第十五〉(大正 25, 124a10-127b14) …………… 245~256

卷 10

〈初品中十方菩薩來釋論第十五之餘〉(大正 25, 127b17-135c29) …………… 257~283

卷 11

〈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十六〉(大正 25, 136a2-139a21) …………… 284~293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大正 25, 139a22-140a20) …………… 293~296

〈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義第十八〉(大正 25, 140a21-140c14) …………… 296~298

〈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大正 25, 140c15-143c16) …………… 298~307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大正 25, 143c17-145a6) …………… 308~311

卷 12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大正 25, 145a9-153a24) …………… 312~340

第二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3 期)

卷 13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大正 25, 153b2-154c6) …………… 341~344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大正 25, 154c7-160c16) …………… 345~362

〈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大正 25, 160c17-161c22) …………… 362~365

卷 14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大正 25, 162a2-164a27) …………… 366~373

〈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大正 25, 164a28-168a28) …………… 374~388

卷 15

〈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大正 25, 168b2-172a15) …………… 389~403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大正 25, 172a16-174a21) …………… 404~410

卷 16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大正 25, 174a23-180b8) …………… 411~433

卷 17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大正 25, 180b11-190a7) 434~461

卷 18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大正 25, 190a9-191a1) 462~464

〈釋般若相義第三十〉(大正 25, 191a2-197b10) 465~493

(補遺)〈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 494~496

卷 19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大正 25, 197b13-205c22) 497~531

【附表】蘊處界對照表 532

(第 04 期)

卷 20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大正 25, 206a2-208c7) 533~546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大正 25, 208c8-213b27) 547~569

卷 21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大正 25, 215a2-217a4) 570~581

〈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大正 25, 217a5-218c18) 581~588

〈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大正 25, 218c19-221b9) 589~598

【附表】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 599

卷 22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大正 25, 221b12-228c25) 600~627

卷 23

〈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大正 25, 229a2-232c15) 628~643

〈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大正 25, 232c16-235a20) 643~659

【附表】一、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二、八忍八智；三、四諦十六行相 660

卷 24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大正 25, 235a23-241b16) 661~688

卷 25

〈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大正 25, 241b19-247b3) 689~712

卷 26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大正 25, 247b6-256b5) 713~754

第三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5 期)

卷 27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大正 25, 256b8-264a13) 755~791

卷 28

〈初品中欲住六神通釋論第四十三〉(大正 25, 264a16-269b26) 792~814

〈釋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大正 25, 269b27-270b5) 815~817

卷 29

〈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釋論第四十四之餘〉(大正 25, 270b8-271a6) 818~820

〈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大正 25, 271a7-276b20) 821~843

卷 30

〈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大正 25, 276b23-282c14) 844~865

〈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釋論第四十七〉(大正 25, 282c15-285a29) 866~873

卷 31

〈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大正 25, 285b1-296b3) 874~918

卷 32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大正 25, 296b6-302c11) 919~946

卷 33

〈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大正 25, 302c14-306b18) 947~962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大正 25, 306b19-308b18) 963~972

卷 34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大正 25, 308b21-312b21) 973~987

〈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大正 25, 312b22-314b19) 988~995

(第 06 期)

卷 35

〈釋報應品(奉鉢品)第二〉(大正 25, 314b21-319b4) 996~1013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大正 25, 319b5-322b27) 1013~1026

卷 36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 322c2-329b28) 1027~1055

卷 37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 329c2-336a25) 1056~1084

卷 38

〈釋往生品第四之上〉(大正 25, 336b2-343a5) 1085~1113

卷 39

〈釋往生品第四之中〉(大正 25, 343a8-348c6) 1114~1136

卷 40

〈釋往生品第四之下〉(大正 25, 348c9-354a28) 1137~1156

〈釋歎度品第五〉(大正 25, 354a29-355c7) 1157~1161

〈釋舌相品第六〉(大正 25, 355c8-356b7) 1162~1164

卷 41

〈釋三假品第七〉(大正 25, 357a2-360c20) 1165~1183

〈釋勸學品第八〉(大正 25, 360c21-363c13) 1184~1198

第四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7 期)

卷 42

〈釋集散品第九〉(大正 25, 363c15-369b18) 1199~1227

卷 43

〈釋集散品第九下〉(大正 25, 369b21-371b5) 1228~1235

〈釋行相品第十〉(大正 25, 371b6-375b22) 1236~1251

卷 44

〈釋幻人無作品第十一〉(大正 25, 375c2-379b12) 1252~1265

〈釋句義品第十二〉(大正 25, 379b13-382b5) 1265~1279

卷 45

〈釋摩訶薩品第十三〉(大正 25, 382b8-384b9) 1280~1286

〈釋斷見品第十四〉(大正 25, 384b10-385c3) 1287~1291

〈釋大莊嚴品第十五〉(大正 25, 385c4-389a27) 1292~1302

卷 46

〈釋乘乘品第十六〉(大正 25, 389b2-390a23) 1303~1305

〈釋無縛無脫品第十七〉(大正 25, 390a24-393a29) 1306~1316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大正 25, 393b1-396b18) 1316~1330

卷 47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之餘〉(大正 25, 396b21-402c11) 1331~1353

卷 48

〈釋四念處品第十九〉(大正 25, 402C14-409C16) 1354~1384

(第 08 期)

卷 49

〈釋發趣品第二十〉(大正 25, 409c19-416a22)1385~1411

卷 50

〈釋發趣品第二十之餘〉(大正 25, 416b2-419c12) 1412~1429

〈釋出到品第二十一〉(大正 25, 419c13-422a16) 1430~1439

卷 51

〈釋勝出品第二十二〉(大正 25, 422a19-424b17) 1440~1449

〈釋含受品第二十三〉(大正 25, 424b18-429b17) 1449~1467

卷 52

〈釋會宗品第二十四〉(大正 25, 429b22-430b1) 1468~1470

〈釋十無品第二十五〉(大正 25, 430b2-435c16) 1471~1492

卷 53

〈釋無生品第二十六〉(大正 25, 435c21-442b4) 1493~1519

卷 54

〈釋天主品第二十七〉(大正 25, 442b7-448c4) 1520~1546

卷 55

〈釋幻人聽法品第二十八〉(大正 25, 448c7-451a10) 1547~1557

〈釋散華品第二十九〉(大正 25, 451a11-456c24) 1558~1586

第五冊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09 期)

卷 56

〈釋願視品第三十〉(大正 25, 457a2-460a26) 1587~1602

〈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大正 25, 460a27-463b13) 1603~1615

卷 57

〈釋寶塔校量品第三十二〉(大正 25, 463b16-467b20) 1616~1631

〈釋述誠品第三十三〉(大正 25, 467b21-468a9) 1631~1633

卷 58

- 〈釋勸受持品第三十四〉(大正 25, 468a12-470a14) 1634~1642
 〈釋梵志品第三十五〉(大正 25, 470a15-471b16) 1643~1648
 〈釋阿難稱譽品第三十六〉(大正 25, 471b17-475a22) 1648~1665

卷 59

- 〈釋校量舍利品第三十七〉(大正 25, 475b2-481b12) 1666~1693

卷 60

- 〈釋校量法施品第三十八〉(大正 25, 481b14-486a22) 1694~1713

卷 61

- 〈釋隨喜迴向品第三十九〉(大正 25, 487a2-496a18) 1714~1751

(第 10 期)

卷 62

- 〈釋照明品第四十〉(大正 25, 496a21-500a27) 1752~1771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大正 25, 500a28-503a13) 1772~1783

卷 63

-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大正 25, 503a16-506b14) 1784~1798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大正 25, 506b15-509a5) 1799~1813

卷 64

-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大正 25, 509a8-510b3) 1814~1820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大正 25, 510b4-514c23) 1821~1842

卷 65

-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大正 25, 515a2-518b1) 1843~1855
 〈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大正 25, 518b2-522a6) 1856~1877

卷 66

-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大正 25, 522a9-527a29) 1878~1897

卷 67

-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大正 25, 527b2-532c23) 1898~1923

第六冊

-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11 期)

卷 68

- 〈釋魔事品第四十六〉(大正 25, 533a2-536c29) 1924~1943
〈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大正 25, 537a1-538b17) 1943~1950

卷 69

- 〈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之餘〉(大正 25, 538b20-542c2) 1951~1966
〈釋佛母品第四十八〉(大正 25, 542c3-545a22) 1967~1979

卷 70

- 〈釋佛母品第四十八之餘〉(大正 25, 545b2-547c20) 1980~1990
〈釋問相品第四十九〉(大正 25, 547c21-552c15) 1991~2014

卷 71

- 〈釋大事起品第五十〉(大正 25, 552c18-555b9) 2015~2024
〈釋譬喻品第五十一〉(大正 25, 555b10-557b12) 2024~2031
〈釋善知識品第五十二〉(大正 25, 557b13-560c28) 2031~2043
〈釋趣一切智品第五十三〉(大正 25, 560c29-562b5) 2043~2048

卷 72

- 〈釋大如品第五十四〉(大正 25, 562b8-570a11) 2049~2080

卷 73

- 〈釋阿毘跋致品第五十五〉(大正 25, 570a14-574c7) 2081~2100
〈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大正 25, 574c8-577a20) 2101~2110

卷 74

- 〈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之餘〉(大正 25, 577a23-580b1) 2111~2124
〈釋燈炷品第五十七〉(大正 25, 580b2-584c5) 2125~2142

卷 75

- 〈釋燈喻品第五十七之餘〉(大正 25, 584c8-587b20) 2143~2157
〈釋夢中入三昧品第五十八〉(大正 25, 587b21-591a19) 2158~2175
〈釋恒伽提婆品第五十九〉(大正 25, 591a20-592a12) 2176~2180

(第 12 期)

卷 76

- 〈釋學空不證品第六十〉(大正 25, 592a15-594c23) 2181~2191
〈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大正 25, 594c24-598c16) 2192~2207

卷 77

- 〈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之餘〉(大正 25, 598c19-602b25) 2208~2226
〈釋同學品第六十二〉(大正 25, 602b26-604c1) 2227~2236
〈釋等學品第六十三〉(大正 25, 604c2-607c17) 2237~2249

卷 78

- 〈釋願樂品第六十四〉(大正 25, 607c20-612a3) 2250~2270
 〈釋稱揚品第六十五〉(大正 25, 612a4-613b21) 2271~2276

卷 79

- 〈釋稱揚品第六十五之餘〉(大正 25, 613b24-616a10) 2277~2286
 〈釋囑累品第六十六〉(大正 25, 616a11-620c12) 2287~2305

卷 80

- 〈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大正 25, 620c15-623b6) 2306~2320
 〈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大正 25, 623b7-625b22) 2321~2328

卷 81

- 〈釋六度品第六十八之餘〉(大正 25, 626a2-632b11) 2329~2354

卷 82

- 〈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大正 25, 632b14-639b30) 2355~2383

卷 83

- 〈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之餘〉(大正 25, 639c3-641c5) 2384~2392
 〈釋三惠品第七十〉(大正 25, 641c6-645b3) 2393~2411

第七冊

-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第 13 期)

卷 84

- 〈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大正 25, 645b6-651c3) 2412~2440

卷 85

- 〈釋道樹品第七十一〉(大正 25, 651c6-654c23) 2441~2454
 〈釋菩薩行品第七十二〉(大正 25, 654c24-657b15) 2455~2466
 〈釋種善根品第七十三〉(大正 25, 657b16-658b22) 2466~2470

卷 86

- 〈釋遍學品第七十四〉(大正 25, 658c2-664b25) 2471~2496
 〈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大正 25, 664b26-666a23) 2497~2504

卷 87

- 〈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之餘〉(大正 25, 666b2-670b23) 2505~2521
 〈釋一心具萬行品第七十六〉(大正 25, 670b24-675a14) 2522~2540

卷 88

- 〈釋六喻品第七十七〉(大正 25, 675a17-677c25) 2541~2553
〈釋四攝品第七十八〉(大正 25, 677c26-684b5) 2554~2578

卷 89

- 〈釋四攝品第七十八之餘〉(大正 25, 684b8-687c17) 2579~2596
〈釋善達品第七十九〉(大正 25, 687c18-692c8) 2597~2617

卷 90

- 〈釋實際品第八十〉(大正 25, 692c11-699b24) 2618~2643
【附表】十二緣起(三世兩重因果) 2643

卷 91

- 〈釋照明品第八十一〉(大正 25, 699c2-705b15) 2644~2665

卷 92

- 〈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大正 25, 705b18-709b12) 2666~2683

(第 14 期)

卷 93

- 〈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之餘〉(大正 25, 709b15-712c18) 2684~2698
〈釋畢定品第八十三〉(大正 25, 712c19-715a12) 2699~2708

卷 94

- 〈釋畢定品第八十三之餘〉(大正 25, 715a15-718b10) 2709~2721
〈釋四諦品第八十四〉(大正 25, 718b11-721b27) 2722~2735

卷 95

- 〈釋七喻品第八十五〉(大正 25, 721c2-724a7) 2736~2746
〈釋平等品第八十六〉(大正 25, 724a8-728b15) 2747~2765

卷 96

- 〈釋涅槃如化品第八十七〉(大正 25, 728b18-731a6) 2766~2778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大正 25, 731a7-733c21) 2779~2792

卷 97

-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大正 25, 734a2-737c16) 2793~2809

卷 98

-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大正 25, 737c19-744c8) 2810~2838

卷 99

- 〈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大正 25, 744c11-750b17) 2839~2863

卷 100

- 〈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大正 25, 750b20-753c27) 2864~2878
〈釋囑累品第九十〉(大正 25, 753c28-756c19) 2879~2892

大智度論講義（五）

主 編：釋厚觀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E - m a i l：yinshun.tw@msa.hinet.net

出版年月：2016 年 2 月初版

郵政劃撥：19147201 戶名：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ISBN 978-986-919-768-7 (PDF) _V4

閱覽處：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Mac

檔案規格：PDF

檔案內容：2D 文字

播放軟體：Adobe Reader

其他類型版本：

2015 年 6 月初版 ISBN 978-986-91976-0-1 (平裝)

非賣品

即人成佛佛在人间

人佛一如真法界

因智興悲悲依智導

智慧無礙大菩提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址：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話：(03)555-1830

傳真：(03)553-7841

郵政劃撥：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E-mail：yinshun.tw@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